一、商品 名稱與核准、核備或備查日期及文號：

編號	商品名稱	核准、核備或備查日期	核准、核備或備查文號
(一)	明台產物海運承攬運送人責任保險	76.03.10 85.03.14 97.06.04 97.07.24 104.04.20 107.02.01	台財融第 7602413 號核准 台財保第 851783512 號修訂 明總字第 970344 號函備查 明銷管字第 970486 號函備查 依 104.02.04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14291 號令修正 明商企字第 1070000086 號函簡易備查
	明台產物電腦系統年序轉換除外不保附加條款(貨物運送人責任、海運承攬運送人責任及空運承攬運送人責任保險適用)	97.09.23 97.12.17	三井北字第 9700218 號函簡易備查 金管保三字第 09702551840 號函核准
	明台產物恐怖主義除外附加條款(貨物運送人責任、海運承攬運送人責任及空運承攬運送人責任保險適用)	97.09.23 97.12.17	三井北字第 9700219 號函簡易備查 金管保三字第 09702551840 號函核准
	明台產物電腦病毒駭客風險除外附加條款(貨物運送人責任、海運承攬運送人責任及空運承攬運送人責任保險適用)	97.09.23 97.12.17	三井北字第 9700220 號函簡易備查 金管保三字第 09702551840 號函核准
	明台產物拋棄代位求償權附加條款〈一〉(貨物運送人責任、海運承攬運送人責任及空運承攬運送人責任保險適用)	97.09.23 97.12.17	三井北字第 9700244 號函簡易備查 金管保三字第 09702551840 號函核准
	明台產物拋棄代位求償權附加條款〈二〉 (貨物運送人責任、海運承攬運送人責任、空運承攬運送人責任及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適用)	97.09.23 97.12.17	三井北字第 9700245 號函簡易備查 金管保三字第 09702551840 號函核准

	明台產物海運承攬運送人責任險 Sanction Limitation and Exclusion Clause	100.02.01	明商企字第 1000065 號函簡易備查
	明台產物海運承攬運送人責任險 Sanction Limitation and Exclusion Clause(I)	100.04.29	明商企字第 1000227 號函簡易備查
	明台產物海運承攬運送人責任保險冷凍、冷藏貨物附加條款	100.06.01 108.03.28	明商企字第 1000346 號函簡易備查 明商企字第 1080000349 號函簡易備查
	明台產物海運承攬運送人責任保險 Institute Radioactive Contamination, Chemical, Biological, Bio-Chemical and Electromagnetic Weapons Exclusion Clause	103.04.01	明商企字第 1030263 號函簡易備查
	明台產物海運承攬運送人責任保險特別約定附加條款	106.05.12	明商企字第 1060000489 號函簡易備查
	明台產物海運承攬運送人責任保險承攬運送特別約定附加條款	107.02.01	明商企字第 1070000082 號函簡易備查
	明台產物 Communicable Disease Exclusion (Property Treaty Reinsurance)	109.12.15	明精字第 1090001555 號函簡易備查
	明台產物傳染病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109.08.20	明精字第 1090001036 號函簡易備查
	明台產物 Communicable Disease Exclusion(Cargo)	109.12.15	明精字第 1090001556 號函簡易備查
	明台產物 JELC Communicable Disease Exclusion	110.01.15	精字第 1100000077 號函簡易備查
	明台產物 CORONAVIRUS EXCLUSION	110.01.25	明精字第 1100000108 號函簡易備查
	明台產物 COMMUNICABLE DISEASE	110.04.29	明精字第 1100000461 號函簡易備查

	EXCLUSION (LMA5396)		
	明台產物海運承攬運送人責任保險理賠特約附加條款(適用於 XX 發貨)	110.08.20	明精字第 1100000959 號函簡易備查
	明台產物海運承攬運送人責任保險理賠特別約定附加條款(I)(適用於 XX 發貨)	110.10.22	明精字第 1100001293 號函簡易備查
	明台產物 JHC COMMUNICABLE DISEASE EXCLUSION (JH2020-007A)	110.11.15	明精字第 1100001359 號函簡易備查
	明台產物 Marine Cyber Endorsement	110.12.15	明精字第 1100001409 號函簡易備查
	明台產物 Marine Cyber Exclusion	110.12.15	明精字第 1100001445 號函簡易備查
	明台產物 Marine Cyber Endorsement(I)	110.12.29	明精字第 1100001670 號函簡易備查
	明台產物 Marine Cyber Exclusion(I)	110.12.29	明精字第 1100001671 號函簡易備查
	明台產物 Specified Territory Exclusion Clause	111.12.30	111.12.30 明精字第 1110002033 號 函簡易備查
	明台產物 Five Powers War Exclusions Clause	112.03.30	112.03.30 明精字第 1120000364 號函簡易備查
	明台產物海運承攬運送人責任保險特別約定附加條款(I)	112.08.16	112.08.16 明精字第 1120001034 號函簡易備查
	明台產物海運承攬運送人責任保險貨櫃附加條款	112.08.16	112.08.16 明精字第 1120001035 號函簡易備查
	明台產物海運承攬運送人責任保險替代品緊急運送費用附加條款	112.08.16	112.08.16 明精字第 1120001036 號函簡易備查
	明台產物海運承攬運送人責任保險殘餘物清除費用附加條款	112.08.16	112.08.16 明精字第 1120001037 號函簡易備查

	明台產物海運承攬運送人責任檢查費用附加條款	112.08.16	112.08.16 明精字第 1120001038 號函簡易備查
	明台產物 Five Powers War Exclusions Clause (AMENDED)	112.12.06	112.12.06 明精字第 1120001582 號函簡易備查
	明台產物 Five Powers War Clause	112.12.29	112.12.29 明精字第 1120001847 號函簡易備查
(二)	明台產物遊艇意外責任險	96.06.07	明精字第 960194 號函簡易備查
		97.04.25	明銷管字第 970277 號函簡易備查
		97.06.04	明總字第 970344 號函備查
		97.07.24	明銷管字第 970486 號函備查
		100.12.30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0.6.10 金管保財字第 10002507275 號函修正
		102/01/15	明商企字第 1020029 號函簡易備查
		103/7/25	明商企字第 1030642 號函簡易備查
		103/10/31	明商企字第 1030963 號函簡易備查
		104/6/18	明商企字第 1040581 號函簡易備查
		107.08.10	107.08.10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6 月 7 日金管保產字第 10704157330 號函修正
		108.12.02	108.12.02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6 月 21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20500 號函修正
	➢ 明台產物共保附加條款(1)	97.04.25	明銷管字第 970251 號函簡易備查
		97.06.04	明總字第 970344 號函備查
		97.07.24	明銷管字第 970486 號函備查
	➢ 明台產物 Co-Insurance Clause(1) 附加條款	97.04.25	明銷管字第 970251 號函簡易備查
		97.06.04	明總字第 970344 號函備查
		97.07.24	明銷管字第 970486 號函備查

	➢ 明台產物遊艇意外責任險 Sanction Limitation and Exclusion Clause	103.04.01	明商企字第 1030272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遊艇意外責任險電腦系統年序轉換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103.04.01	明商企字第 1030283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遊艇意外責任險 Terrorism Exclusion Clause	103.04.01	明商企字第 1030277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遊艇意外責任險 Institute Cyber Attack Exclusion Clause	103.04.01	明商企字第 1030260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遊艇意外責任險 INSTITUTE RADIOACTIVE CONTAMINATION, CHEMICAL, BIOLOGICAL, BIO-CHEMICAL AND ELECTROMAGNETIC WEAPONS EXCLUSION CLAUSE	103.04.01	明商企字第 1030269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遊艇意外責任保險 Marine Cyber Exclusion	109.12.25	明精字第 1090001616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遊艇意外責任保險 Marine Cyber Endorsement	109.12.25	明精字第 1090001617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 JELC Communicable Disease Exclusion	110.01.15	明精字第 1100000077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 CORONAVIRUS EXCLUSION	110.01.25	明精字第 1100000108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 COMMUNICABLE DISEASE EXCLUSION	110.04.29	明精字第 1100000461 號函簡易備查

	(LMA5396)		
	➢ 明台產物 JHC COMMUNICABLE DISEASE EXCLUSION (JH2020-007A)	110.11.15	明精字第 1100001359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 Specified Territory Exclusion Clause	111.12.30	111.12.30 明精字第 1110002033 號函簡易備查
(三)	明台產物娛樂漁業漁船意外責任險	96.06.07 97.04.25 97.06.04 97.07.24 100.12.30 104.6.18 107.08.10 108.12.02	明精字第 960195 號函簡易備查 明銷管字第 970277 號函簡易備查 明總字第 970344 號函備查 明銷管字第 970486 號函備查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0.6.10 金管保財字第 10002507275 號函修正 明商企字第 1040580 號函簡易備查 107.08.10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6 月 7 日金管保產字第 10704157330 號函修正 108.12.02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6 月 21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20500 號函修正
	➢ 明台產物共保附加條款(1)	97.04.25 97.06.04 97.07.24	明銷管字第 970251 號函簡易備查 明總字第 970344 號函備查 明銷管字第 970486 號函備查
	➢ 明台產物 Co-Insurance Clause(1) 附加條款	97.04.25 97.06.04 97.07.24	明銷管字第 970251 號函簡易備查 明總字第 970344 號函備查 明銷管字第 970486 號函備查
	➢ 明台產物娛樂漁業漁船意外責任險 Sanction Limitation and Exclusion Clause	103.04.01	明商企字第 1030273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娛樂漁業漁船意外責任險電腦系統年序轉換除外不	103.04.01	明商企字第 1030282 號函簡易備查

	保附加條款		
	➢ 明台產物娛樂漁業漁船意外責任險 Terrorism Exclusion Clause	103.04.01	明商企字第 1030278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娛樂漁業漁船意外責任險 Institute Cyber Attack Exclusion Clause	103.04.01	明商企字第 1030261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娛樂漁業漁船意外責任險 INSTITUTE RADIOACTIVE CONTAMINATION, CHEMICAL, BIOLOGICAL, BIO-CHEMICAL AND ELECTROMAGNETIC WEAPONS EXCLUSION CLAUSE	103.04.01	明商企字第 1030270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娛樂漁業漁船意外責任險 Marine Cyber Exclusion	109.12.25	明精字第 1090001618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娛樂漁業漁船意外責任險 Marine Cyber Endorsement	109.12.25	明精字第 1090001619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 JELC Communicable Disease Exclusion	110.01.15	明精字第 1100000077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 CORONAVIRUS EXCLUSION	110.01.25	明精字第 1100000108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 COMMUNICABLE DISEASE EXCLUSION (LMA5396)	110.04.29	110.04.29 明精字第 1100000461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 JHC COMMUNICABLE DISEASE EXCLUSION (JH2020-007A)	110.11.15	110.11.15 明精字第 1100001359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 Specified Territory	111.12.30	111.12.30 明精字第 1110002033 號

	Exclusion Clause		函簡易備查
(四)	明台產物漁業漁船船員僱主責任險	96.06.07	明精字第 960196 號函簡易備查
		97.04.25	明銷管字第 970277 號函簡易備查
		97.06.04	明總字第 970344 號函備查
		97.07.24	明銷管字第 970486 號函備查
		100.12.30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0.6.10 金管保財字第 10002507275 號函修正
		104.06.18	明商企字第 1040583 函簡易備查
		107.08.10	107.08.10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6 月 7 日金管保產字第 10704157330 號函修正
		108.12.02	108.12.02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6 月 21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20500 號函修正
	➢ 明台產物共保附加條款(1)	97.04.25	
		97.06.04	明銷管字第 970251 號函簡易備查
		97.07.24	明總字第 970344 號函備查
			明銷管字第 970486 號函備查
	➢ 明台產物 Co-Insurance Clause(1) 附加條款	97.04.25	
		97.06.04	明銷管字第 970251 號函簡易備查
		97.07.24	明總字第 970344 號函備查
			明銷管字第 970486 號函備查
	➢ 明台產物漁業漁船船員僱主責任險 Sanction Limitation and Exclusion Clause	103.04.01	明商企字第 1030271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漁業漁船船員僱主責任險電腦系統年序轉換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103.04.01	明商企字第 1030284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漁業漁船船員僱主責任險 Terrorism Exclusion Clause	103.04.01	明商企字第 1030276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漁業漁船船員僱主責任險 Institute Cyber Attack Exclusion Clause	103.04.01	明商企字第 1030259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漁業漁船船員僱主責任險 INSTITUTE RADIOACTIVE CONTAMINATION, CHEMICAL, BIOLOGICAL, BIO-CHEMICAL AND ELECTROMAGNETIC WEAPONS EXCLUSION CLAUSE	103.04.01	明商企字第 1030268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漁業漁船船員僱主責任險 Marine Cyber Exclusion	109.12.25	明精字第 1090001614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漁業漁船船員僱主責任險 Marine Cyber Endorsement	109.12.25	明精字第 1090001615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 JELC Communicable Disease Exclusion	110.01.15	明精字第 1100000077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 CORONAVIRUS EXCLUSION	110.01.25	明精字第 1100000108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 COMMUNICABLE DISEASE EXCLUSION (LMA5396)	110.04.29	明精字第 1100000461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 JHC COMMUNICABLE DISEASE EXCLUSION (JH2020-007A)	110.11.15	明精字第 1100001359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 Specified Territory Exclusion Clause	111.12.30	111.12.30 明精字第 1110002033 號函簡易備查
(五)	明台產物貨物運送人責任險	96.07.20 97.06.04 97.07.24 104.04.20 107.02.01	明精字第 960197 號函簡易備查 明總字第 970344 號函備查 明銷管字第 970486 號函備查 依 104.02.04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14291 號令修正 明商企字第 1070000087 號函簡易備查

		110.04.29	明精字第 1100000300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送人責任險附加條款（乙）式	96.07.20 97.06.04 97.07.24	明精字第 960197 號函簡易備查 明總字第 970344 號函備查 明銷管字第 970486 號函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送人責任險竊盜附加條款	96.07.20 97.06.04 97.07.24	明精字第 960197 號函簡易備查 明總字第 970344 號函備查 明銷管字第 970486 號函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送人責任險冷凍/冷藏附加條款	96.07.20 97.06.04 97.07.24 108.08.01	明精字第 960197 號函簡易備查 明總字第 970344 號函備查 明銷管字第 970486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1080000958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電腦系統年序轉換除外不保附加條款(貨物運送人責任、海運承攬運送人責任及空運承攬運送人責任保險適用)	97.09.23 97.12.17	三井北字第 9700218 號函簡易備查 金管保三字第 09702551840 號函核准
	➢ 明台產物恐怖主義除外附加條款(貨物運送人責任、海運承攬運送人責任及空運承攬運送人責任保險適用)	97.09.23 97.12.17	三井北字第 9700219 號函簡易備查 金管保三字第 09702551840 號函核准
	➢ 明台產物電腦病毒駭客風險除外附加條款(貨物運送人責任、海運承攬運送人責任及空運承攬運送人責任保險適用)	97.09.23 97.12.17	三井北字第 9700220 號函簡易備查 金管保三字第 09702551840 號函核准
	➢ 明台產物拋棄代位求償權附加條款〈一〉(貨物運送人責任、海運承攬運送人責任及空運承攬運送人責任保險適用)	97.09.23 97.12.17	三井北字第 9700244 號函簡易備查 金管保三字第 09702551840 號函核准
	➢ 明台產物拋棄代位求償權附加	97.09.23	三井北字第 9700245 號函簡易備

	條款〈二〉 (貨物運送人責任、海運承攬運送人責任、空運承攬運送人責任及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適用)	97.12.17	查 金管保三字第 09702551840 號函核准
	➢ 明台產物貨物運送人責任險加保運送工具超載(超長、超寬、超高、超重)附加條款	99.03.31 108.08.01	明銷管字第 990210 號函簡易備查 明精字第 1080000957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送人責任險 Sanction Limitation and Exclusion Clause	100.02.01	明商企字第 1000069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送人責任險 Sanction Limitation and Exclusion Clause(I)	100.04.29	明商企字第 1000231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送人責任險 Institute Radioactive Contamination, Chemical, Biological, Bio-Chemical and Electromagnetic Weapons Exclusion Clause	103.04.01	明商企字第 1030264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送人責任險吊運附加條款	104.05.15	明商企字第 1040426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送人責任險吊運整件摔落附加條款	104.05.15	明商企字第 1040431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送人責任險貨櫃附加條款	104.05.15	明商企字第 1040428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送人責任險裝、卸貨附加條款	104.05.15	明商企字第 1040429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送人責任險裝、卸貨整件摔落附加條款	104.05.15	明商企字第 1040430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送人責任險竊盜附加條款(A)	104.05.15	明商企字第 1040427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送人責任險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惡意行為附加條款	104.08.26	明商企字第 1040764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送人責任險賠償責任特別約定附加條款	105.09.14	明商企字第 1050001047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送人責任險拋棄代位求償權附加條款	105.10.28	明商企字第 1050001203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送人責任險颱風、地震及洪水附加條款	105.11.08	明商企字第 1050001287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送人責任險指定運送人附加條款	106.03.31 110.10.22	明商企字第 1060000299 號函簡易備查 明精字第 1100001295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送人責任險殘餘物清除附加條款	107.02.01	明商企字第 1070000078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送人責任險活體動物附加條款	107.02.01	明商企字第 1070000079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送人責任險指定車輛運送附加條款	107.02.01	明商企字第 1070000083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送人責任險有價證券特別約定附加條款	107.02.01	明商企字第 1070000191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送人責任險裝、卸貨特別約定附加條款	107.06.29	明商企字第 1070000851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送人責任險定作人通知附加條款	108.07.01	明精字第 1080000803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送人責任險保額個別適用附加條款	108.08.01	明精字第 1080000959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送人責任險貨物賠付附加條款	108.08.01	明精字第 1080000960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送人責任險運送物(二手機器)賠付特別約定附加條款	108.08.01	明精字第 1080000961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送人責任險實際價值賠付附加條款	108.08.01	明精字第 1080000983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送人責任險籠車裝載附加條款	108.08.01	明精字第 1080000984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送人責任險加保運送工具超載(超長、超寬、超高、超重)附加條款(I)	108.10.05	明精字第 1080001187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送人責任險貨櫃附加條款(I)	108.10.18	明精字第 1080001190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 Communicable Disease Exclusion (Property Treaty Reinsurance)	109.12.15	明精字第 1090001555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傳染病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109.08.20	明精字第 1090001036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 Communicable Disease Exclusion(Cargo)	109.12.15	明精字第 1090001556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 JELC Communicable Disease Exclusion	110.01.15	明精字第 1100000077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 CORONAVIRUS EXCLUSION	110.01.25	明精字第 1100000108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送人責任險加緊趕工費用附加條款	110.04.29	明精字第 1100000301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送人責任險拖吊車	110.04.29	明精字第 1100000302 號函簡易備

	之連接及解除連接作業附加條款		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送人責任險油罐槽體附加條款	110.04.29	明精字第 1100000303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送人責任險緊急吊運費用附加條款	110.04.29	明精字第 1100000304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 COMMUNICABLE DISEASE EXCLUSION (LMA5396)	110.04.29	明精字第 1100000461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送人責任保險理賠特約附加條款(I)(適用於 XX 發貨)	110.08.20	明精字第 1100000958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送人責任保險理賠特別約定附加條款(II)(適用於 XX 發貨)	110.10.22	明精字第 1100001292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 JHC COMMUNICABLE DISEASE EXCLUSION (JH2020-007A)	110.11.15	明精字第 1100001359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 Marine Cyber Endorsement	110.12.15	明精字第 1100001409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 Marine Cyber Exclusion	110.12.15	明精字第 1100001445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 Marine Cyber Endorsement(I)	110.12.29	明精字第 1100001670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 Marine Cyber Exclusion(I)	110.12.29	明精字第 1100001671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送人責任險油罐體、貨櫃體(冷凍櫃體)及車架(板架)附加條款	111.10.14	111.10.14 明精字第 1110001219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送人責任險散裝油料、粉粒、易燃液體、壓縮氣體附加條款	111.10.14	111.10.14 明精字第 1110001220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 Specified Territory	111.12.30	111.12.30 明精字第 1110002033 號

	Exclusion Clause		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 Five Powers War Exclusions Clause	112.03.30	112.03.30 明精字第 1120000364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 Five Powers War Exclusions Clause (AMENDED)	112.12.06	112.12.06 明精字第 1120001582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 FIVE POWERS WAR CLAUSE	112.12.29	112.12.29 明精字第 1120001847 號函簡易備查
(六)	明台產物陸上貨物運送保險	96.07.20 97.06.04 97.07.24 104.04.20	明精字第 960198 號函簡易備查 明總字第 970344 號函備查 明銷管字第 970486 號函備查 依 104.02.04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14291 號令修正
	➢ 明台產物保險費延緩交付特約條款－（甲式）	96.07.20 97.06.04 97.07.24	明精字第 960198 號函簡易備查 明總字第 970344 號函備查 明銷管字第 970486 號函備查
	➢ 明台產物特約條款	96.07.20 97.06.04 97.07.24	明精字第 960198 號函簡易備查 明總字第 970344 號函備查 明銷管字第 970486 號函備查
	➢ 明台產物陸上貨物運送保險 Sanction Limitation and Exclusion Clause	100.02.01	明商企字第 1000071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陸上貨物運送保險 Sanction Limitation and Exclusion Clause(I)	100.04.29	明商企字第 1000233 號函簡易備查
	➢明台產物陸上貨物運送保險 COMPUTER MILLENNIUM CLAUSE (CARGO)- WITH NAMED PERIL EXTENSION	103.04.01	明商企字第 1030279 號函簡易備查
	➢明台產物陸上貨物運送保險	103.04.01	明商企字第 1030274 號函簡易備查

	Termination of Transit Clause (Terrorism)		
	➢明台產物陸上貨物運送保險 Institute Cyber Attack Exclusion Clause	103.04.01	明商企字第 1030256 號函簡易備查
	➢明台產物陸上貨物運送保險 Institute Radioactive Contamination, Chemical, Biological, Bio-Chemical and Electromagnetic Weapons Exclusion Clause	103.04.01	明商企字第 1030265 號函簡易備查
	➢明台產物陸上貨物運送保險 Premium Adjustment Clause	103.08.29 106.08.22	明商企字第 1030806 號函簡易備查 明商企字第 1060000819 號函簡易備查
	➢明台產物陸上貨物運送保險（丙）	103.12.31 104.04.20	明商企字第 1031112 號函簡易備查 依 104.02.04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14291 號令修正
	➢明台產物陸上貨物運送保險竊盜附加條款(運送期間適用)	103.12.31	明商企字第 1031113 號函簡易備查
	➢明台產物陸上貨物運送保險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惡意行為附加條款	104.08.26	明商企字第 1040765 號函簡易備查
	➢明台產物陸上貨物運送保險裝、卸貨附加條款	104.12.31	明商企字第 1040001086 號函簡易備查
	➢明台產物陸上貨物運送保險小額賠款附加條款	105.01.30	明商企字第 1050000116 號函簡易備查
	➢明台產物陸上貨物運送保險吊運附加條款	105.01.30	明商企字第 1050000117 號函簡易備查
	➢明台產物陸上貨物運送保險冷	105.01.30	明商企字第 1050000118 號函簡易

	凍、冷藏附加條款(A)		備查
	➢明台產物陸上貨物運送保險冷凍、冷藏附加條款(C)	105.01.30	明商企字第 1050000119 號函簡易備查
	➢明台產物陸上貨物運送保險裝、卸貨整件掉落附加條款	105.01.30	明商企字第 1050000120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陸上貨物運送保險二手機器重置附加條款	105.09.30	明商企字第 1050001098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陸上貨物運送保險拋棄代位求償權附加條款	105.10.28	明商企字第 1050001204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陸上貨物運送保險 Theft, Pilferage and Non-Delivery Clause	105.11.08	明商企字第 1050001284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陸上貨物運送保險重置成本附加條款	106.06.16	明商企字第 1060000598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陸上貨物運送保險趕工費用附加條款	106.06.16	明商企字第 1060000599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陸上貨物運送保險參展附加條款	106.06.16	明商企字第 1060000600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陸上貨物運送保險 Special Clause for Inspection	106.08.22	明商企字第 1060000815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陸上貨物運送保險員工自行運送理賠附加條款	106.08.22	明商企字第 1060000816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陸上貨物運送保險容許上下磅差附加條款	107.03.30	明商企字第 1070000449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陸上貨物運送保險吊運整件摔落附加條款	107.06.01	明商企字第 1070000718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陸上貨物運送保險理賠特約附加條款	107.06.01	明商企字第 1070000719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陸上貨物運送保險特別約定附加條款	108.10.18	明精字第 1080001235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陸上貨物運送保險超載(超長、超寬、超高、超重)附加條款	108.10.18	明精字第 1080001236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陸上貨物運送保險買方或有利益附加條款	108.10.18	明精字第 1080001237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陸上貨物運送保險裝、卸貨整件掉落附加條款(I)	108.11.20	明精字第 1080001355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陸上貨物運送保險溫度變化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109.02.27	明精字第 1090000254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 Communicable Disease Exclusion (Property Treaty Reinsurance)	109.12.15	明精字第 1090001555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傳染病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109.08.20	明精字第 1090001036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 Communicable Disease Exclusion(Cargo)	109.12.15	明精字第 1090001556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 JELC Communicable Disease Exclusion	110.01.15	明精字第 1100000077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 CORONAVIRUS EXCLUSION	110.01.25	明精字第 1100000108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 COMMUNICABLE DISEASE EXCLUSION	110.04.29	明精字第 1100000461 號函簡易備查

	(LMA5396)		
	➢ 明台產物 JHC COMMUNICABLE DISEASE EXCLUSION (JH2020-007A)	110.11.15	明精字第 1100001359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 Marine Cyber Endorsement	110.12.15	明精字第 1100001409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 Marine Cyber Exclusion	110.12.15	明精字第 1100001445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 Marine Cyber Endorsement(I)	110.12.29	明精字第 1100001670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 Marine Cyber Exclusion(I)	110.12.29	明精字第 1100001671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 Specified Territory Exclusion Clause	111.12.30	111.12.30 明精字第 1110002033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 Five Powers War Exclusions Clause	112.03.30	112.03.30 明精字第 1120000364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陸上貨物運送保險小額理賠附加條款(I)	112.06.30	112.06.30 明精字第 1120000819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陸上貨物運送保險包裝附加條款	112.06.30	112.06.30 明精字第 1120000820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陸上貨物運送保險延遲開箱附加條款	112.06.30	112.06.30 明精字第 1120000821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陸上貨物運送保險特別約定附加條款(I)	112.06.30	112.06.30 明精字第 1120000822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陸上貨物運送保險商標附加條款	112.06.30	112.06.30 明精字第 1120000823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陸上貨物運送保險殘餘物所有權處置附加條款	112.06.30	112.06.30 明精字第 1120000824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陸上貨物運送保險錯誤與遺漏附加條款	112.06.30	112.06.30 明精字第 1120000825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 Five Powers War Exclusions Clause (AMENDED)	112.12.06	112.12.06 明精字第 1120001582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 FIVE POWERS WAR CLAUSE	112.12.29	112.12.29 明精字第 1120001847 號函簡易備查
(七)	明台產物漁船船舶保險	96.07.20 97.06.04 97.07.24 100.12.30 103.07.25 104.06.18	明精字第 960199 號函簡易備查 明總字第 970344 號函備查 明銷管字第 970486 號函備查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0.6.10 金管保財字第 10002507275 號函修正 明商企字第 1030656 號函簡易備查 明商企字第 1040582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 Institute Radioactive Contamination, Chemical, Biological, Bio-Chemical and Electromagnetic Weapons Exclusion Clause	96.07.20 97.06.04 97.07.24	明精字第 960199 號函簡易備查 明總字第 970344 號函備查 明銷管字第 970486 號函備查
	➢ 明台產物 London Blocking and Trapping Addendum	96.07.20 97.06.04 97.07.24	明精字第 960199 號函簡易備查 明總字第 970344 號函備查 明銷管字第 970486 號函備查
	➢ 明台產物 Terrorism Exclusion Clause	96.07.20 97.06.04 97.07.24	明精字第 960199 號函簡易備查 明總字第 970344 號函備查 明銷管字第 970486 號函備查
	➢ 明台產物 War Risk Trading	96.07.20	明精字第 960199 號函簡易備查

	Warranties	97.06.04 97.07.24	明總字第 970344 號函備查 明銷管字第 970486 號函備查
	➢ 明台產物 Institute War and Strikes Clauses - Hulls – Time	96.07.20 97.06.04 97.07.24	明精字第 960199 號函簡易備查 明總字第 970344 號函備查 明銷管字第 970486 號函備查
	➢ 明台產物抵押船舶之保險債權條款	96.07.20 97.06.04 97.07.24	明精字第 960199 號函簡易備查 明總字第 970344 號函備查 明銷管字第 970486 號函備查
	➢ 明台產物保險費延緩交付特約條款－（乙式）	96.07.20 97.06.04 97.07.24	明精字第 960199 號函簡易備查 明總字第 970344 號函備查 明銷管字第 970486 號函備查
	➢ 明台產物電腦系統年序轉換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96.07.20 97.06.04 97.07.24	明精字第 960199 號函簡易備查 明總字第 970344 號函備查 明銷管字第 970486 號函備查
	➢ 明台產物漁船船級特款	96.07.20 97.06.04 97.07.24	明精字第 960199 號函簡易備查 明總字第 970344 號函備查 明銷管字第 970486 號函備查
	➢ 明台產物漁船碰撞責任險	96.07.20 97.06.04 97.07.24	明精字第 960199 號函簡易備查 明總字第 970344 號函備查 明銷管字第 970486 號函備查
	➢ 明台產物漁船險特約條款	96.07.20 97.06.04 97.07.24	明精字第 960199 號函簡易備查 明總字第 970344 號函備查 明銷管字第 970486 號函備查
	➢ 明台產物賠款特款	96.07.20 97.06.04 97.07.24	明精字第 960199 號函簡易備查 明總字第 970344 號函備查 明銷管字第 970486 號函備查
	➢ 明台產物共保附加條款(1)	97.04.25 97.06.04 97.07.24	明銷管字第 970251 號函簡易備查 明總字第 970344 號函備查 明銷管字第 970486 號函備查

	➢ 明台產物 Co-Insurance Clause(1) 附加條款	97.04.25 97.06.04 97.07.24	明銷管字第 970251 號函簡易備查 明總字第 970344 號函備查 明銷管字第 970486 號函備查
	➢ 明台產物 Claim Control Clause 附加條款	97.04.25 97.06.04 97.07.24	明銷管字第 970251 號函簡易備查 明總字第 970344 號函備查 明銷管字第 970486 號函備查
	➢ 明台產物 Brokers’ Cancellation Clause 附加條款	97.04.25 97.06.04 97.07.24	明銷管字第 970251 號函簡易備查 明總字第 970344 號函備查 明銷管字第 970486 號函備查
	➢ 明台產物 Deferred Premium Clause (R/I)附加條款	97.04.25 97.06.04 97.07.24	明銷管字第 970251 號函簡易備查 明總字第 970344 號函備查 明銷管字第 970486 號函備查
	➢ 明台產物 Hull War, Strikes, Terrorism and Related Perils Notice of Cancellation Administration Clause 附加條款	97.04.25 97.06.04 97.07.24	明銷管字第 970251 號函簡易備查 明總字第 970344 號函備查 明銷管字第 970486 號函備查
	➢ 明台產物 Navigation Limitation for Hull War, Strikes, Terrorism and Related Perils Endorsement 附加條款	97.04.25 97.06.04 97.07.24	明銷管字第 970251 號函簡易備查 明總字第 970344 號函備查 明銷管字第 970486 號函備查
	➢ 明台產物 Institute Notice of Cancellation, Automatic Termination of Cover and War and Nuclear Exclusion Clause-Hull, etc. CL359 附加條款	97.04.25 97.06.04 97.07.24	明銷管字第 970251 號函簡易備查 明總字第 970344 號函備查 明銷管字第 970486 號函備查
	➢ 明台產物漁船船舶保險 London Blocking and Trapping Addendum (1) Clause	99.07.01	明商企字第 990438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漁船船舶保海上劫掠	99.07.01	明商企字第 990441 號函簡易備查

	附加條款		
	➢ 明台產物漁船船舶保險 Sanction Limitation and Exclusion Clause	100.02.01	明商企字第 1000072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漁船船舶保險 Sanction Limitation and Exclusion Clause(I)	100.04.29	明商企字第 1000234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漁船船舶保險 JWC Hull War, Strikes, Terrorism and Related Perils Listed Areas (3 March 2011)	100.07.29 107.10.31	明商企字第 1000501 號函簡易備查 明商企字第 1070001282 號函停售
	➢ 明台產物漁船船舶保險 JWC Hull War, Strikes, Terrorism and Related Perils Listed Areas (1 August 2011)	100.09.23 107.10.31	明商企字第 1000691 號函簡易備查 明商企字第 1070001282 號函停售
	➢ 明台產物漁船船舶保險 JWC Hull War, Strikes, Terrorism and Related Perils Listed Areas (8 December 2011)	101.03.01 107.10.31	明商企字第 1010093 號函簡易備查 明商企字第 1070001282 號函停售
	➢ 明台產物漁船船舶保險 JWC Hull War, Strikes, Terrorism and Related Perils Listed Areas (28 March 2012)	101.05.31 107.10.31	明商企字第 1010361 號函簡易備查 明商企字第 1070001282 號函停售
	➢ 明台產物漁船船舶保險 JWC Hull War, Strikes, Terrorism and Related Perils Listed Areas (12 June 2013)	102.07.19 107.10.31	明商企字第 1020501 號函簡易備查 明商企字第 1070001282 號函停售
	➢ 明台產物漁船船舶保險 Institute Cyber Attack Exclusion Clause	103.04.01	明商企字第 1030258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漁船船舶保險附加火險特別約定附加條款	104.08.31	明商企字第 1040786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漁船船舶保險 JWC	105.05.10	明商企字第 1050000462 號函簡易

	Hull War, Piracy, Terrorism and Related Perils Listed Areas (10 December 2015)	110.08.31	備查 明精字第 1100000589 號函停售
	➢ 明台產物漁船船舶保險自負額附加條款	105.05.10	明商企字第 1050000463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漁船船舶保險船舶適航附加條款	105.05.10	明商企字第 1050000464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漁船船舶保險 JWC Hull War, Piracy, Terrorism and Related Perils Listed Areas (14 June 2018)	107.12.21 110.08.31	明商企字第 1070001585 號函簡易備查 明精字第 1100000589 號函停售
	➢ 明台產物漁船船舶保險 JWC Hull War, Piracy, Terrorism and Related Perils Listed Areas (17 May 2019)	108.06.21	明精字第 1080000712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漁船船舶保險全損自負額附加條款	108.06.21	明精字第 1080000793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漁船船舶保險自負額附加條款(I)	109.01.15	明精字第 1090000082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漁船船舶保險 JWC Hull War Piracy Terrorism and Related Perils Listed Areas (21 September 2020) JWLA-025	109.10.20	明精字第 1090001283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漁船船舶保險 Marine Cyber Exclusion	109.12.25	109.12.25 明精字第 1090001606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漁船船舶保險 Marine Cyber Endorsement	109.12.25	109.12.25 明精字第 1090001607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 JELC Communicable	110.01.15	110.01.15 明精字第 1100000077 號

	Disease Exclusion		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 CORONAVIRUS EXCLUSION	110.01.25	110.01.25 明精字第 1100000108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 COMMUNICABLE DISEASE EXCLUSION (LMA5396)	110.04.29	110.04.29 明精字第 1100000461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漁船船舶保險 JWC Hull War, Piracy, Terrorism and Related Perils Listed Areas (29th April 2021) JWLA-027	110.06.16	明精字第 1100000754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漁船船舶保險 Communicable Disease Exclusion (LMA5394)	110.11.15	明精字第 1100001298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 JHC COMMUNICABLE DISEASE EXCLUSION (JH2020-007A)	110.11.15	明精字第 1100001359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漁船船舶保險 JWC Hull War, Piracy, Terrorism and Related Perils Listed Areas (15th February 2022) JWLA-028	111.02.24	明精字第 1110000197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漁船船舶保險 JWC Hull War, Piracy, Terrorism and Related Perils Listed Areas (7th March 2022) JWLA-029	111.03.18	明精字第 1110000474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 Specified Territory Exclusion Clause	111.12.30	111.12.30 明精字第 1110002033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漁船船舶保險 Sanction Limitation and Exclusion Clause. LMA 3100 (Amended)	112.01.03	112.01.03 明精字第 1120000002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漁船船舶保險 Five Powers Exclusion Clause including triggering of the NATO agreement	112.01.03	112.01.03 明精字第 1120000003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漁船船舶保險 Vessel Detainment Clause	112.01.03	112.01.03 明精字第 1120000004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漁船船舶保險 JWC Hull War, Piracy, Terrorism and Related Perils Listed Areas (JWLA-030)	112.02.24	112.02.24 明精字第 1120000221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漁船船舶保險 JWC Hull War, Piracy, Terrorism and Related Perils Listed Areas (JWLA-031)	112.06.30	112.06.30 明精字第 1120000828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漁船船舶保險 JWC Hull War, Piracy, Terrorism and Related Perils Listed Areas (JWLA-032)	113.01.31	113.01.31 明精字第 1130000106 號
(八)	明台產物漁獲物保險	96.08.13 97.06.04 97.07.24	明精字第 960200 號函簡易備查 明總字第 970344 號函備查 明銷管字第 970486 號函備查
	明台產物漁獲物保險(I)	112.09.15	明精字第 1120001346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 Institute Radioactive Contamination, Chemical, Biological, Bio-Chemical and Electromagnetic Weapons Exclusion Clause	96.08.13 97.06.04 97.07.24	明精字第 960200 號函簡易備查 明總字第 970344 號函備查 明銷管字第 970486 號函備查
	➢ 明台產物 Special Clause for Fishing Products	96.08.13 97.06.04 97.07.24	明精字第 960200 號函簡易備查 明總字第 970344 號函備查 明銷管字第 970486 號函備查
	➢ 明台產物漁獲物保險 Sanction Limitation and Exclusion Clause	100.02.01	明商企字第 1000073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漁獲物保險 Sanction Limitation and Exclusion Clause(I)	100.04.29	明商企字第 1000235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漁獲物保險 COMPUTER MILLENNIUM CLAUSE (CARGO)- WITH NAMED PERIL EXTENSION	103.04.01	明商企字第 1030280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漁獲物保險 Termination of Transit Clause (Terrorism)	103.04.01	明商企字第 1030275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漁獲物保險 Institute Cyber Attack Exclusion Clause	103.04.01	明商企字第 1030257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漁獲物保險 Marine Cyber Endorsement	108.12.31	明精字第 1080001593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漁獲物保險 Marine Cyber Exclusion	108.12.31	明精字第 1080001594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漁獲物保險 Termination of Transit Clause(Terrorism) 2009	109.01.15	明精字第 1090000084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漁獲物保險 Warranty of Vessel Construction Clause	109.01.15	明精字第 1090000085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 Communicable Disease Exclusion(Cargo)	109.12.15	明精字第 1090001556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 Communicable Disease Exclusion (Property Treaty Reinsurance)	109.12.15	明精字第 1090001555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 JELC Communicable Disease Exclusion	110.01.15	明精字第 1100000077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 CORONAVIRUS EXCLUSION	110.01.25	明精字第 1100000108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 COMMUNICABLE DISEASE EXCLUSION (LMA5396)	110.04.29	明精字第 1100000461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 JHC COMMUNICABLE DISEASE EXCLUSION (JH2020-007A)	110.11.15	明精字第 1100001359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 Specified Territory Exclusion Clause	111.12.30	111.12.30 明精字第 1110002033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 Five Powers War Exclusions Clause	112.03.30	112.03.30 明精字第 1120000364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 Five Powers War Exclusions Clause (AMENDED)	112.12.06	112.12.06 明精字第 1120001582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 FIVE POWERS WAR CLAUSE	112.12.29	112.12.29 明精字第 1120001847 號函簡易備查
(九)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96.08.27 97.06.04 97.07.24	明精字第 960201 號函簡易備查 明總字第 970344 號函備查 明銷管字第 970486 號函備查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1/1/2009)	98.12.15	明銷管字第 980946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 Cargo ISM Endorsement	96.08.27 97.06.04 97.07.24	明精字第 960201 號函簡易備查 明總字第 970344 號函備查 明銷管字第 970486 號函備查
	➢ 明台產物 Co-Insurance Clause	96.08.27 97.06.04 97.07.24 106.08.25	明精字第 960201 號函簡易備查 明總字第 970344 號函備查 明銷管字第 970486 號函備查 明商企字第 1060000813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 Deferred Unpacking Clause	96.08.27 97.06.04	明精字第 960201 號函簡易備查 明總字第 970344 號函備查

		97.07.24	明銷管字第 970486 號函備查
	➢ 明台產物 Duty Clause	96.08.27 97.06.04 97.07.24	明精字第 960201 號函簡易備查 明總字第 970344 號函備查 明銷管字第 970486 號函備查
	➢ 明台產物 Institute Classification Clause	96.08.27 97.06.04 97.07.24	明精字第 960201 號函簡易備查 明總字第 970344 號函備查 明銷管字第 970486 號函備查
	➢ 明台產物 Institute Cyber Attack Exclusion Clause	96.08.27 97.06.04 97.07.24	明精字第 960201 號函簡易備查 明總字第 970344 號函備查 明銷管字第 970486 號函備查
	➢ 明台產物 Institute Malicious Damage Clause	96.08.27 97.06.04 97.07.24	明精字第 960201 號函簡易備查 明總字第 970344 號函備查 明銷管字第 970486 號函備查
	➢ 明台產物 Institute Radioactive Contamination, Chemical, Biological, Bio-Chemical and Electromagnetic Weapons Exclusion Clause	96.08.27 97.06.04 97.07.24	明精字第 960201 號函簡易備查 明總字第 970344 號函備查 明銷管字第 970486 號函備查
	➢ 明台產物 Institute Replacement Clause	96.08.27 97.06.04 97.07.24	明精字第 960201 號函簡易備查 明總字第 970344 號函備查 明銷管字第 970486 號函備查
	➢ 明台產物 Institute Theft Pilferage and Non-Delivery Clause	96.08.27 97.06.04 97.07.24	明精字第 960201 號函簡易備查 明總字第 970344 號函備查 明銷管字第 970486 號函備查
	➢ 明台產物 Institute War Cancellation Clause (Cargo)	96.08.27 97.06.04 97.07.24	明精字第 960201 號函簡易備查 明總字第 970344 號函備查 明銷管字第 970486 號函備查
	➢ 明台產物 Label Clause	96.08.27 97.06.04	明精字第 960201 號函簡易備查 明總字第 970344 號函備查

		97.07.24	明銷管字第 970486 號函備查
	➢ 明台產物 Secondhand Machinery Replacement Clause	96.08.27 97.06.04 97.07.24	明精字第 960201 號函簡易備查 明總字第 970344 號函備查 明銷管字第 970486 號函備查
	➢ 明台產物 Special Clause for Chemical in Bulk	96.08.27 97.06.04 97.07.24	明精字第 960201 號函簡易備查 明總字第 970344 號函備查 明銷管字第 970486 號函備查
	➢ 明台產物 Special Clause for Chemical in Bulk (applying to ICC (C))	96.08.27 97.06.04 97.07.24	明精字第 960201 號函簡易備查 明總字第 970344 號函備查 明銷管字第 970486 號函備查
	➢ 明台產物 Special Clauses (Concealed Damage)	96.08.27 97.06.04 97.07.24	明精字第 960201 號函簡易備查 明總字第 970344 號函備查 明銷管字第 970486 號函備查
	➢ 明台產物 Special Warranty for Steel Cargo in Bulk	96.08.27 97.06.04 97.07.24	明精字第 960201 號函簡易備查 明總字第 970344 號函備查 明銷管字第 970486 號函備查
	➢ 明台產物 Termination of Transit Clause (Terrorism)	96.08.27 97.06.04 97.07.24	明精字第 960201 號函簡易備查 明總字第 970344 號函備查 明銷管字第 970486 號函備查
	➢ 明台產物 Warranty of Steel Cargo	96.08.27 97.06.04 97.07.24	明精字第 960201 號函簡易備查 明總字第 970344 號函備查 明銷管字第 970486 號函備查
	➢ 明台產物共保條款	96.08.27 97.06.04 97.07.24	明精字第 960201 號函簡易備查 明總字第 970344 號函備查 明銷管字第 970486 號函備查
	➢ 明台產物保險費延緩交付特約條款(丙式)－海上進口貨物運輸險（開航資料齊全者）	96.08.27 97.06.04 97.07.24	明精字第 960201 號函簡易備查 明總字第 970344 號函備查 明銷管字第 970486 號函備查

	➢ 明台產物海上進口貨物運輸保險費延緩交付特約條款(丁式)	96.08.27 97.06.04 97.07.24	明精字第 960201 號函簡易備查 明總字第 970344 號函備查 明銷管字第 970486 號函備查
	➢ 明台產物共保附加條款(1)	97.04.25 97.06.04 97.07.24	明銷管字第 970251 號函簡易備查 明總字第 970344 號函備查 明銷管字第 970486 號函備查
	➢ 明台產物 Co-Insurance Clause(1)附加條款	97.04.25 97.06.04 97.07.24	明銷管字第 970251 號函簡易備查 明總字第 970344 號函備查 明銷管字第 970486 號函備查
	➢ 明台產物 Claim Control Clause 附加條款	97.04.25 97.06.04 97.07.24	明銷管字第 970251 號函簡易備查 明總字第 970344 號函備查 明銷管字第 970486 號函備查
	➢ 明台產物 Brokers’ Cancellation Clause 附加條款	97.04.25 97.06.04 97.07.24	明銷管字第 970251 號函簡易備查 明總字第 970344 號函備查 明銷管字第 970486 號函備查
	➢ 明台產物 Deferred Premium Clause (R/I)附加條款	97.04.25 97.06.04 97.07.24	明銷管字第 970251 號函簡易備查 明總字第 970344 號函備查 明銷管字第 970486 號函備查
	➢ 明台產物海上(空)貨物運輸保險-COMPUTER MILLENNIUM CLAUSE (CARGO)-WITH NAMED PERIL EXTENSION	95.09.07 97.12.17	三井北字第 950097 號函備查 金管保三字第 09702551840 號函核准
	➢ 明台產物海上(空)貨物運輸保險-Under Deck or On Deck Clause	95.09.07 97.12.17	三井北字第 950097 號函備查 金管保三字第 09702551840 號函核准
	➢ 明台產物海上(空)貨物運輸保險-Deferred Unpacking Clause	95.09.07 97.12.17	三井北字第 950097 號函備查 金管保三字第 09702551840 號函核准
	➢ 明台產物海上(空)貨物運輸保險	95.09.07	三井北字第 950097 號函備查

	-Special Clauses for Concealed Loss or Damage (Days)(or Deferred Unpacking Clause)	97.12.17	金管保三字第 09702551840 號函核准
	➢ 明台產物海上(空)貨物運輸保險 -Special Clause for Concealed Loss/Damage (days)	95.09.07 97.12.17	三井北字第 950097 號函備查 金管保三字第 09702551840 號函核准
	➢ 明台產物海上(空)貨物運輸保險 -REMOVAL OF DEBRIS CLAUSE	95.09.07 97.12.17	三井北字第 950097 號函備查 金管保三字第 09702551840 號函核准
	➢ 明台產物海上(空)貨物運輸保險 -Debris Removal Clause	95.09.07 97.12.17	三井北字第 950097 號函備查 金管保三字第 09702551840 號函核准
	➢ 明台產物海上(空)貨物運輸保險 -Secondhand Machinery Replacement Clause(applying to secondhand machinery)	95.09.07 97.12.17	三井北字第 950097 號函備查 金管保三字第 09702551840 號函核准
	➢ 明台產物海上(空)貨物運輸保險 -Inland Cargo Transit Clauses (A)	95.09.07 97.12.17	三井北字第 950097 號函備查 金管保三字第 09702551840 號函核准
	➢ 明台產物海上(空)貨物運輸保險 -Inland Cargo Transit Clauses (C)	95.09.07 97.12.17	三井北字第 950097 號函備查 金管保三字第 09702551840 號函核准
	➢ 明台產物海上(空)貨物運輸保險 -50/50 Clause	95.09.07 97.12.17	三井北字第 950097 號函備查 金管保三字第 09702551840 號函核准
	➢ 明台產物海上(空)貨物運輸保險 -Wavier of Subrogation Clause	95.09.07 97.12.17	三井北字第 950097 號函備查 金管保三字第 09702551840 號函核准
	➢ 明台產物海上(空)貨物運輸保險	95.09.07	三井北字第 950097 號函備查

	-Special Clause for Additional Air Freight	97.12.17	金管保三字第 09702551840 號函核准
	➢ 明台產物海上(空)貨物運輸保險-Extended Transit (Loading/Unloading) Clause	95.09.07 97.12.17	三井北字第 950097 號函備查 金管保三字第 09702551840 號函核准
	➢ 明台產物海上(空)貨物運輸保險-72 HOURS CLAUSE	95.09.07 97.12.17	三井北字第 950097 號函備查 金管保三字第 09702551840 號函核准
	➢ 明台產物海上(空)貨物運輸保險-OCCURRENCE DEFINITION	95.09.07 97.12.17	三井北字第 950097 號函備查 金管保三字第 09702551840 號函核准
	➢ 明台產物海上(空)貨物運輸保險-ERRORS & OMISSIONS CLAUSE	95.09.07 97.12.17	三井北字第 950097 號函備查 金管保三字第 09702551840 號函核准
	➢ 明台產物海上(空)貨物運輸保險-FIRE EXTINGUISHMENT EXPENSES CLAUSE	95.09.07 97.12.17	三井北字第 950097 號函備查 金管保三字第 09702551840 號函核准
	➢ 明台產物海上(空)貨物運輸保險-Payment on Account Clause	95.09.07 97.12.17	三井北字第 950097 號函備查 金管保三字第 09702551840 號函核准
	➢ 明台產物海上(空)貨物運輸保險-LOCATION CLAUSE	95.09.07 97.12.17	三井北字第 950097 號函備查 金管保三字第 09702551840 號函核准
	➢ 明台產物海上(空)貨物運輸保險-Special Clause for Inspection and Forwarding Charges	95.09.07 97.12.17	三井北字第 950097 號函備查 金管保三字第 09702551840 號函核准
	➢ 明台產物海上(空)貨物運輸保險-Special Transit Clause（A/A 90 Days）	95.09.07 97.12.17	三井北字第 950097 號函備查 金管保三字第 09702551840 號函核准

	➢ 明台產物海上(空)貨物運輸保險-Special Transit Clause（A/D 150 Days）	95.09.07 97.12.17	三井北字第 950097 號函備查 金管保三字第 09702551840 號函核准
	➢ 明台產物海上(空)貨物運輸保險-Special Transit Clause (90 Days)	95.09.07 97.12.17	三井北字第 950097 號函備查 金管保三字第 09702551840 號函核准
	➢ 明台產物海上(空)貨物運輸保險-Special Clause for Inspection	95.09.07 97.12.17	三井北字第 950097 號函備查 金管保三字第 09702551840 號函核准
	➢ 明台產物海上(空)貨物運輸保險-Special Clause for Inspection Charge	95.09.07 97.12.17	三井北字第 950097 號函備查 金管保三字第 09702551840 號函核准
	➢ 明台產物海上(空)貨物運輸保險-Special Non Delivery Clause	95.09.07 97.12.17	三井北字第 950097 號函備查 金管保三字第 09702551840 號函核准
	➢ 明台產物海上(空)貨物運輸保險-Special Non-Survey Clause	95.09.07 97.12.17	三井北字第 950097 號函備查 金管保三字第 09702551840 號函核准
	➢ 明台產物海上(空)貨物運輸保險-Special Clause for Re-Packing Charge	95.09.07 97.12.17	三井北字第 950097 號函備查 金管保三字第 09702551840 號函核准
	➢ 明台產物海上(空)貨物運輸保險-Special Clause for Re-Packing Charge(一)	95.09.07 97.12.17	三井北字第 950097 號函備查 金管保三字第 09702551840 號函核准
	➢ 明台產物海上(空)貨物運輸保險-Special Before Loading Clause	95.09.07 97.12.17	三井北字第 950097 號函備查 金管保三字第 09702551840 號函核准
	➢ 明台產物海上(空)貨物運輸保險	95.09.07	三井北字第 950097 號函備查

	-Before Loading Clause	97.12.17	金管保三字第 09702551840 號函核准
	➢ 明台產物海上(空)貨物運輸保險-Special Replacement Clause (Air Freight & Duty)	95.09.07 97.12.17	三井北字第 950097 號函備查 金管保三字第 09702551840 號函核准
	➢ 明台產物海上(空)貨物運輸保險-承保貨物海上保險逾齡船舶加費表	95.09.07 97.12.17	三井北字第 950097 號函備查 金管保三字第 09702551840 號函核准
	➢ 明台產物海上(空)貨物運輸保險- Standard Clauses for Refrigerated Cargo (All Risks—A)	95.09.07 97.12.17	三井北字第 950097 號函備查 金管保三字第 09702551840 號函核准
	➢ 明台產物海上(空)貨物運輸保險-CO-INSURANCE CLAUSE (applicable in case of Co-insurance)	95.09.07 97.12.17	三井北字第 950097 號函備查 金管保三字第 09702551840 號函核准
	➢ 明台產物海上(空)貨物運輸保險-Mail and Parcel Post Clause	95.09.07 97.12.17	三井北字第 950097 號函備查 金管保三字第 09702551840 號函核准
	➢ 明台產物海上(空)貨物運輸保險-Returned and/or Second-Hand Goods Clause	95.09.07 97.12.17	三井北字第 950097 號函備查 金管保三字第 09702551840 號函核准
	➢ 明台產物海上(空)貨物運輸保險-Special Clauses for Processing	96.11.01 97.12.17	三井北字第 9600244 號函備查 金管保三字第 09702551840 號函核准
	➢ 明台產物海上(空)貨物運輸保險-Breakup Vessel Clause	97.05.23 97.12.17	三井北字第 9700153 號函備查 金管保三字第 09702551840 號函核准
	➢ 明台產物海上(空)貨物運輸保險-Caking Clause	97.06.10 97.12.17	三井北字第 9700164 號函簡易備查 金管保三字第 09702551840 號函

			核准
	➢ 明台產物海上(空)貨物運輸保險-Wavier of Subrogation Clause	97.08.06 97.12.17	三井北字第 9700190 號函簡易備查 金管保三字第 09702551840 號函核准
	➢ 明台產物海上(空)貨物運輸保險附加條款-Special Replacement Clause(Air Freight)	97.08.27 97.12.17	三井北字第 9700205 號函簡易備查 金管保三字第 09702551840 號函核准
	➢ 明台產物海上(空)貨物運輸保險附加條款-Special Replacement Clause(Duty)	97.08.27 97.12.17	三井北字第 9700206 號函簡易備查 金管保三字第 09702551840 號函核准
	➢ 明台產物海上(空)貨物運輸保險附加條款-Special Clause for Concealed Damage (days)	97.08.27 97.12.17	三井北字第 9700207 號函簡易備查 金管保三字第 09702551840 號函核准
	➢ 明台產物海上(空)貨物運輸保險附加條款-Specail Debris & Removal Clause	97.08.27 97.12.17	三井北字第 9700208 號函簡易備查 金管保三字第 09702551840 號函核准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附加條款- TERMINATION OF TRANSIT CLAUSE (TERRORISM) 2009	98.12.15 108.11.27	明銷管字第 980947 號函簡易備查 明精字第 1080001359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CPC Corporation Taiwan 專用)	99.11.19	明商企字第 990916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Sanction Limitation and Exclusion Clause	100.02.01	明商企字第 1000070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Sanction Limitation and Exclusion Clause(I)	100.04.29	明商企字第 1000232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Special Warranty for Steel Cargo in Bulk (Including Seawater damage)	100.06.01	明商企字第 1000347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附加條款 120 Days Cancellation Notice Clause	100.07.29	明商企字第 1000479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附加條款 Accumulation Clause	100.07.29	明商企字第 1000480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附加條款 Automatic Cover Clause	100.07.29	明商企字第 1000481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附加條款 Brands Clause	100.07.29	明商企字第 1000482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附加條款 Container Demurrage Charges	100.07.29	明商企字第 1000483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附加條款 DEBRIS REMOVAL CLAUSE	100.07.29	明商企字第 1000484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附加條款 DEBRIS REMOVAL CLAUSE(I)	100.07.29	明商企字第 1000485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附加條款 Expediting Expenses Clause	100.07.29	明商企字第 1000486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附加條款 F.O.B. ENDORSEMENT	100.07.29	明商企字第 1000487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附加條款 Hoisting Risks Clause - All Risks	100.07.29	明商企字第 1000488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附加條款 Hoisting Risks Clause - All Risks(I)	100.07.29	明商企字第 1000489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附加條款 Possession and Control Clause	100.07.29	明商企字第 1000490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附加條款 PROFIT SHARING AGREEMENT	100.07.29	明商企字第 1000491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附加條款 Returned and/or Refused Shipments	100.07.29	明商企字第 1000492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附加條款 SELLER'S/BUYER’ S INTEREST CONTINGENCY CLAUSES	100.07.29	明商企字第 1000493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附加條款 SMALL CLAIMS CLAUSE	100.07.29	明商企字第 1000494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附加條款 SPECIAL CLAUSES (CONCEALED DAMAGE)	100.07.29	明商企字第 1000495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附加條款 Special Clause for Allocation or Distribution (XX days)	100.07.29	明商企字第 1000496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附加條款 SPECIAL CLAUSE FOR CONTAINERIZED CARGO	100.07.29	明商企字第 1000497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附加條款 SPECIAL CLAUSE FOR MARINE/EAR 50/50 CLAUSE	100.07.29	明商企字第 1000498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附加條款 72 Hour Clause	101.03.01	明商企字第 1010073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附加條款	101.03.01	明商企字第 1010074 號函簡易備查

	Airfreight Replacement Clause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附加條款 CUT-THROUGH CLAUSE	101.03.01	明商企字第 1010075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附加條款 Deferred Unpacking Clause	101.03.01	明商企字第 1010076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附加條 Errors and Omissions Clause(I)	101.03.01	明商企字第 1010077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附加條款 General Average Clause	101.03.01	明商企字第 1010078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附加條款 JETTY CLAUSE	101.03.01	明商企字第 1010079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附加條款 Loading and Unloading Clause	101.03.01	明商企字第 1010080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附加條款 NON-SURVEY CLAUSE	101.03.01	明商企字第 1010081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附加條款 NON-SURVEY CLAUSE(I)	101.03.01	明商企字第 1010082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附加條款 Overland and Transportation Cargo Insurance Clauses (Train, Truck)	101.03.01	明商企字第 1010083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附加條款 Pair & Set Clause	101.03.01	明商企字第 1010084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附加條款 Special Clause for Before Loading (XX Days)	101.03.01	明商企字第 1010085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附加條款 Special Clause for Containerized Cargo(I)	101.03.01	明商企字第 1010086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附加條款 Special Clause for Expediting Expense	101.03.01	明商企字第 1010087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附加條款 Special Clause for Inspection	101.03.01	明商企字第 1010088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附加條款 SPECIAL CLAUSE FOR MYSTERIOUS LOSS COVER	101.03.01	明商企字第 1010089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附加條款 Special Debris Removal /Disposal Clause	101.03.01	明商企字第 1010090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附加條款 Special Replacement Clause(Air Freight & Duty)	101.03.01	明商企字第 1010091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附加條款 Unattended Vehicle Clause	101.03.01	明商企字第 1010092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附加條款 Cargo ISM Endorsement(Ⅰ)	101.04.30	明商企字第 1010108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附加條款 Cargo ISM Forwarding Charges Clause	101.04.30	明商企字第 1010109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附加條款 72 Hour Clause(Ⅰ)	101.04.30	明商企字第 1010110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附加條款 Appraisal Claus	101.04.30	明商企字第 1010111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附加條款 “Claused” Bills of Lading Clause	101.04.30	明商企字第 1010112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附加條款 Container Clause	101.04.30	明商企字第 1010113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附加條款 Second Hand Replacement Clause(Ⅰ)	101.04.30	明商企字第 1010114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附加條款 CARE, CUSTODY AND CONTROL CLAUSE	101.04.30	明商企字第 1010115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附加條款 Certificate of Authority	101.04.30	明商企字第 1010116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附加條款 Certificates of Insurance Clause	101.04.30	明商企字第 1010117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附加條款 CLAUSES COVERING DUTY	101.04.30	明商企字第 1010118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附加條款 Errors and Omissions Clause(Ⅱ)	101.04.30	明商企字第 1010119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附加條款 Expenditing Expenses Clause(Ⅰ)	101.04.30	明商企字第 1010120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附加條款 Financial Statement Agreement Clause	101.04.30	明商企字第 1010252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附加條款 Full Value Reporting Clause	101.04.30	明商企字第 1010253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附加條款 General Provisions Clause	101.04.30	明商企字第 1010254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附加條款	101.04.30	明商企字第 1010255 號函簡易備查

	Goods Purchased by the Assured on “FOB”, “C&F” or Similar Terms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附加條款 Goods Purchased by the Assured on “CIF” or Similar Terms	101.04.30	明商企字第 1010256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附加條款 Seller’s Contingent Interest Clause in Respect of Shipments Sold on FOB, CFR, or Similar Terms	101.04.30	明商企字第 1010257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附加條款 Hand Carried Goods Clause	101.04.30	明商企字第 1010258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附加條款 Label Clause (Ⅰ)	101.04.30	明商企字第 1010259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附加條款 Letter of Credit Clause	101.04.30	明商企字第 1010260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附加條款 Machinery Clause	101.04.30	明商企字第 1010261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附加條款 On Deck Clause	101.04.30	明商企字第 1010262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附加條款 Open-Top and/or Flat Container Shipments Clause	101.04.30	明商企字第 1010263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附加條款 Overland Transportation Cargo Insurance Clauses (All Risks) (Train, Truck)	101.04.30	明商企字第 1010264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附加條款	101.04.30	明商企字第 1010265 號函簡易備查

	PACKING CLAUSE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附加條款 Parcel Post “All Risks” Clause (Including sending by couriers)	101.04.30	明商企字第 1010266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附加條款 Paramount Clause	101.04.30	明商企字第 1010270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附加條款 Returned and or Recalled Goods and Equipment Clause	101.04.30	明商企字第 1010271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附加條款 Small Claim Clause(Ⅰ)	101.04.30	明商企字第 1010272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附加條款 Samples Clause	101.04.30	明商企字第 1010273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附加條款 Shipping Expenses Clause	101.04.30	明商企字第 1010274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附加條款 Terms of Sale	101.04.30	明商企字第 1010275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附加條款 Termination of Transit Clause(Terrorism)(Ⅰ)	101.04.30	明商企字第 1010276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附加條款 Voyage Clause	101.04.30	明商企字第 1010277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附加條款 Used and/or Second Hand Clause	101.04.30	明商企字第 1010278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附加條款 Cancellation Clause	101.04.30	明商企字第 1010279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附加條款 Accumulation Clause(Ⅰ)	101.04.30	明商企字第 1010280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附加條款 Process Clause	101.04.30	明商企字第 1010281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附加條款 Local Policy Endorsement	101.04.30	明商企字第 1010282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附加條款 DIC Clause	101.04.30	明商企字第 1010283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附加條款 Embargo/Sanctions Exception Endorsement	101.04.30	明商企字第 1010284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附加條款 Co-Insurance Clause(Ⅱ)	101.04.30	明商企字第 1010285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附加條款 Important Clause	101.04.30	明商企字第 1010286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附加條款 Returned and or Recalled Shipments Clause	101.05.30	明商企字第 1010417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附加條款 Possession Control Clause	101.05.30	明商企字第 1010418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附加條款 Flood Damage Exclusion clause in Thailand	101. 07.20	明商企字第 1010535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附加條款 Flood Damage Exclusion clause in Thailand(I)	101. 07.20	明商企字第 1010536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附加條款-	101.10.31	明商企字第 1010623 號函簡易備查

	ADMITTED INSURANCE-DIFFERENCE IN CONDITIONS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附加條款-AIRFREIGHT REPLACEMENT/CHARGES CLAUSE	101.10.31	明商企字第 1010624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附加條款-CARE, CUSTODY AND CONTROL CLAUSE(I)	101.10.31	明商企字第 1010625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附加條款-CARGO ISM FORWARDING CHARGES CLAUSE(I)	101.10.31	明商企字第 1010626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附加條款-CERTIFICATE OF AUTHORITY(I)	101.10.31	明商企字第 1010627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附加條款-CLAUSES COVERING DUTY(I)	101.10.31	明商企字第 1010628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附加條款-COMPANY PROPERTY (OFFICIAL LUGGAGE) CLAUSE	101.10.31	明商企字第 1010629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附加條款-CONTINGENCY INSURANCE, UNPAID VENDOR	101.10.31	明商企字第 1010630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附加條款-CONSOLIDATION AND/OR REPACKING	101.10.31	明商企字第 1010631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附加條款-EMPLOYEES' HOUSEHOLD GOODS AND PERSONAL	101.10.31	明商企字第 1010632 號函簡易備查

	EFFECTS ENDORSEMENT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附加條款-ERRORS AND OMISSIONS CLAUSE(Ⅲ)	101.10.31	明商企字第 1010633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附加條款-EXHIBITION/TRADE FAIRS	101.10.31	明商企字第 1010634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附加條款-F.O.B., F.A.S., C&F SALES	101.10.31	明商企字第 1010635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附加條款-INCREASED VALUE	101.10.31	明商企字第 1010636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附加條款-LOCATION REPORTING PROCEDURE	101.10.31	明商企字第 1010637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附加條款-NON-ADMITTED INSURANCE - TAX CLAUSE	101.10.31	明商企字第 1010638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附加條款-OTHER INSURANCE CLAUSE	101.10.31	明商企字第 1010639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附加條款-PACKING CLAUSE(I)	101.10.31	明商企字第 1010640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附加條款-PAYMENT ON ACCOUNT	101.10.31	明商企字第 1010641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附加條款-REPLACEMENT BY AIR	101.10.31	明商企字第 1010642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附加條款-SALESPERSON'S SAMPLES	101.10.31	明商企字第 1010643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附加條款-SHIPPING EXPENSES CLAUSE(I)	101.10.31	明商企字第 1010644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附加條款-SUE AND LABOR CLAUSE	101.10.31	明商企字第 1010645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附加條款-WAIVE SUBROGATION RIGHTS CLAUSE	101.10.31	明商企字第 1010646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附加條款-WAREHOUSE TO WAREHOUSE CLAUSE	101.10.31	明商企字第 1010647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附加條款-WAREHOUSING, FORWARDING CHARGES	101.10.31	明商企字第 1010648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附加條款-SPECIAL CLAUSE FOR PROCESSING OR STORAGE	101.11.30	明商企字第 1010781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附加條款-INSTITUTE WAR CLAUSES (Sendings by Post) (1/3/09)	102.02.01	明商企字第 1020057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附加條款-Cost of Compiling Records and Claim Preparation Clause	102.04.30	明商企字第 1020265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附加條款-Fraudulent Bills of Lading	102.04.30	明商企字第 1020266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附加條款-Output Replacement	102.04.30	明商企字第 1020267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附加條款-Replacement by Air (I)	102.04.30	明商企字第 1020268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附加條款-Special Clause for Inspection(I)	102.05.15	明商企字第 1020310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附加條款-Special Clause for Re-Packing Charge	102.05.15	明商企字第 1020311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附加條款-Special Transit Clause(XX days)	102.05.15	明商企字第 1020312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附加條款-Special Clause for Rejection	102.05.31	明商企字第 1020376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附加條款-Control of Damaged Goods and/or Merchandise and/or Property	102.06.28	明商企字第 1020425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附加條款-Exihibition Clause	102.06.28	明商企字第 1020426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附加條款-Expediting Expenses Clause(II)	102.06.28	明商企字第 1020427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附加條款-Payment of Claim Clause	102.06.28	明商企字第 1020377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附加條款-Recovered Goods Clause	102.06.28	明商企字第 1020378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附加條款-Special Clause for Automatic Coverage of New Entity	102.06.28	明商企字第 1020379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附加條款-Testing, Sorting and Segregation Clause	102.06.28	明商企字第 1020380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附加條款-Mechanical and/or Electrical Derangement Exclusion Clause	102.07.19	明商企字第 1020502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附加條款-Currency Clause	102.07.19	明商企字第 1020503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附加條款-Special Clause (C) for Air Cargo	102.07.19	明商企字第 1020504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附加條款-Profit Sharing Clause Amended for ○○○ Corporation Taiwan	102.11.01	明商企字第 1020798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附加條款-Deliberate Damage－Customs Service Clause	103.04.30	明商企字第 1030394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附加條款-Deliberate Damage－Pollution Hazard Clause	103.04.30	明商企字第 1030395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附加條款-Profit Commission Clause	103.04.30	明商企字第 1030396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附加條款-Special Before Loading Clause for X days(I)	103.07.25	明商企字第 1030622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附加條款-Special Clause about Deductible	103.07.25	明商企字第 1030623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附加條款-Special Clause for Back-Up Insurance for Import Cargo	103.07.25	明商企字第 1030624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附加條款-Special Clause for Brand Protection	103.07.25	明商企字第 1030625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附加條款-Special Clause for Clearance of Debris and Expediting Cost	103.07.25	明商企字第 1030626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附加條款-Special Clause for Containerized Cargo(Seal-Intact)(II)	103.07.25	明商企字第 1030627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附加條款-Special Clause for Contingent Shipper’s Liability Insurance	103.07.25	明商企字第 1030628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附加條款-Special Clause for Governmental Damage	103.07.25	明商企字第 1030629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附加條款-Special Clause for Missing Cargo	103.07.25	明商企字第 1030630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附加條款-Special Clause for Processing	103.07.25	明商企字第 1030631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附加條款-Special Clause for Re-packing Expenses	103.07.25	明商企字第 1030632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附加條款-Special Clause for Returned Exhibition and Demonstration Goods	103.07.25	明商企字第 1030633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附加條款-Special Replacement Clause (Airfreight & Duty)(Ⅲ)	103.07.25	明商企字第 1030634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附加條款-Special Used Cargo Clause	103.07.25	明商企字第 1030635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附加條款-Special Waiver of Subrogation Clause	103.07.25	明商企字第 1030636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附加條款-Debris Removal Disposal Expense Clause	103.07.25	明商企字第 1030637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附加條款-Special Before Loading Clause for XX days	103.07.25	明商企字第 1030638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附加條款-Special Clause For Impact Damage	103.07.25	明商企字第 1030639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附加條款-Special Forwarding Charges Clause	103.07.25	明商企字第 1030640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附加條款-Survey Fees Clause	103.07.25	明商企字第 1030641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Premium Adjustment Clause	103.08.29 106.08.22	明商企字第 1030805 號函簡易備查 明商企字第 1060000818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Institute Marine Policy General Provisions (Cargo) Clause	103.10.31	明商企字第 1030961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Institute Standard Conditions for Cargo Contracts Clause	103.10.31	明商企字第 1030962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Special Clause for Cargo Claim Adjustment	103.12.31	明商企字第 1031111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Difference in Conditions, Increased Value,	104.05.15	明商企字第 1040433 號函簡易備查

	Contingency Clause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Fumigation Clause	104.05.15	明商企字第 1040434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Inchmaree Clause	104.05.15	明商企字第 1040435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Location and Processing Endorsement	104.05.15	明商企字第 1040436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Quarantine Clause	104.05.15	明商企字第 1040437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冷凍、冷藏附加條款	104.05.15	明商企字第 1040432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Special Claim Settlement Clause	104.08.26	明商企字第 1040763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Electronic, Electrical and Mechanical Derangement Exclusion Clause	104.09.30	明商企字第 1040000843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Notice of Cancellation Clause	104.09.30	明商企字第 1040000844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Rust, Oxidation and Discolouration Exclusion Clause	104.09.30	明商企字第 1040000845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Special Exclusion of Shortage or Disappearance	104.09.30	明商企字第 1040000846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Special Theft Exclusion Clause	104.09.30	明商企字第 1040000847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Special Warranty for Age of vessel	104.09.30	明商企字第 1040000848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Warranty of Compliance with IMDG code	104.09.30	明商企字第 1040000849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Warranty of Enclosed and/or container trucks Transit	104.09.30	明商企字第 1040000850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Breakage Clause	104.11.30	明商企字第1040001025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From Seller’s Warehouse to Consignee’s Warehouse Clause	104.11.30	明商企字第1040001026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Loading and Unloading and/or Hoisting Clause －Apply to Used Goods and/or Used Machinery	104.11.30	明商企字第1040001027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Loading and Unloading Clause (Extend Internal Removal within Premises to Final Destination)	104.11.30	明商企字第1040001028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Returned Shipment Clause	104.11.30	明商企字第1040001029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Rust, Oxidation and Discolouration Exclusion Clause (I)	104.11.30	明商企字第1040001030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Secondhand Machinery Replacement Clause － Apply to Secondhand Machinery	104.11.30	明商企字第1040001031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Warranted the Second-hand Insured Goods	104.11.30	明商企字第1040001032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共保附加條款	104.11.30	明商企字第1040001033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員工自行運送附加條款	104.11.30	明商企字第1040001034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裝卸貨、吊運及轉運附加條款	104.11.30	明商企字第1040001035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廠區內部遷移搬運附加條款	104.11.30	明商企字第 1040001036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Possession and Control Clause (I)	104.12.31	明商企字第 1040001071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Covering from Seller’s Warehouse (or Shipper’s Warehouse when the Assured has an Insurable Interest) to Consignee’s Warehouse	104.12.31	明商企字第 1040001078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Loading and Unloading for Full Package Dropping onto Ground Clause	104.12.31	明商企字第 1040001079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On Deck Shipments Clause	104.12.31	明商企字第 1040001080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小三通運送理賠條件附加條款	104.12.31	明商企字第 1040001081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自動消防裝置滲漏附加條款	104.12.31	明商企字第 1040001082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特別約定附加條款(I)	104.12.31	明商企字第 1040001083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特別約定附加條款	104.12.31	明商企字第 1040001084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員工自行運送理賠附加條款	104.12.31	明商企字第 1040001085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特別約定附加條款(II) ➢	104.12.31	明商企字第 1040001087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Public Authority Intervention Losses Sharing Clauses	105.01.15	明商企字第 1050000057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Special Warranty for Loading Survey	105.01.15	明商企字第 1050000058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Jettison and/or Washing Overboard Clause	105.01.30	明商企字第 1050000113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Warranted not exceeding 40% on Deck Clause	105.01.30	明商企字第 1050000114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優惠退費附加條款	105.01.30	明商企字第 1050000115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Frozen Food Extension Clauses (For use only with the Institute Frozen Food Clauses (A) 1/1/86)	105.02.05	明商企字第 1050000136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F.O.B. Airport Attachment Clause	105.03.31	105.03.31 明商企字第 1050000219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F.O.B. Attachment Clause	105.03.31	105.03.31 明商企字第 1050000220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Free Carrier Attachment Clause	105.03.31	105.03.31 明商企字第 1050000221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Grounding Clause	105.03.31	105.03.31 明商企字第 1050000222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Label Clause (II)	105.03.31	105.03.31 明商企字第 1050000223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On Deck Clause (I)	105.03.31	105.03.31 明商企字第 1050000224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Open Yard Storage Clause	105.03.31	105.03.31 明商企字第 1050000225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Other Insurance Clause (I)	105.03.31	105.03.31 明商企字第 1050000226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Special Transit Clause (After Arrival at Overseas Destinations)	105.03.31	105.03.31 明商企字第 1050000227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Underdeck or On deck Clause (I)	105.03.31	105.03.31 明商企字第 1050000228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Wild Fauna and Flora Clause	105.03.31	105.03.31 明商企字第 1050000229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Back Up Insurance Clause	105.03.31	105.03.31 明商企字第 1050000258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Brands Clause (I)	105.03.31	105.03.31 明商企字第 1050000259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Cargo ISM Endorsement-Innocent Assured Admitted Clause	105.03.31	105.03.31 明商企字第 1050000260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Cargo ISM forwarding charges clause(II)	105.03.31	105.03.31 明商企字第 1050000261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Carton Damage Clause	105.03.31	105.03.31 明商企字第 1050000262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Concealed Damage Clause	105.03.31	105.03.31 明商企字第 1050000263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Containerized Cargo Clause	105.03.31	105.03.31 明商企字第 1050000264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Contingency Insurance Clause	105.03.31	105.03.31 明商企字第 1050000265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Data Recognition Endorsement for Processing of Semi-Conductor	105.03.31	105.03.31 明商企字第 1050000266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Debris Removal Clause(II)	105.03.31	105.03.31 明商企字第 1050000267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Deductible against War Risks	105.03.31	105.03.31 明商企字第 1050000268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Demurrage Charges Clause	105.03.31	105.03.31 明商企字第 1050000269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Duty & Tax Clause	105.03.31	105.03.31 明商企字第 1050000270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Forwarding Clause	105.03.31	105.03.31 明商企字第 1050000271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Fraudulent Bills of Lading (I)	105.03.31	105.03.31 明商企字第 1050000272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Fumigation Clause (I)	105.03.31	105.03.31 明商企字第 1050000273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Governmental Damage	105.03.31	105.03.31 明商企字第 1050000274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Institute Dangerous Drugs Clause	105.03.31	105.03.31 明商企字第 1050000275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Insufficiency of Packing	105.03.31	105.03.31 明商企字第 1050000276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Law and Practice Clause	105.03.31	105.03.31 明商企字第 1050000279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Limit of Liability for FOB export shipment Clause	105.03.31	105.03.31 明商企字第 1050000280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Negligence Clause	105.03.31	105.03.31 明商企字第 1050000281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On-Deck Clause (II)	105.03.31	105.03.31 明商企字第 1050000282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Pair and Set Clause	105.03.31	105.03.31 明商企字第 1050000283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Special Clause for Trade Disruption Coverage	105.03.31	105.03.31 明商企字第 1050000284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Paramount Clause against New Institute Clauses (1/1/2009)	105.03.31	105.03.31 明商企字第 1050000285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Replacement Clause (Duty)	105.03.31	105.03.31 明商企字第 1050000286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Residual Property Clause	105.03.31	105.03.31 明商企字第 1050000287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Risk Attachment Clause	105.03.31	105.03.31 明商企字第 1050000288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Round-Voyage Clause	105.03.31	105.03.31 明商企字第 1050000289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Special Clause for Flood Risk (Exempted)	105.03.31	105.03.31 明商企字第 1050000290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Insurance arrangement for SCEA Logistics in USA and/or Canada Clause	105.03.31	105.03.31 明商企字第 1050000291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New Additional Freight Clause	105.03.31 111.03.30	105.03.31 明商企字第 1050000292 號函簡易備查 111.03.30 明精字第 1110000076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Special Clause for FYxx Good Result Return	105.03.31	105.03.31 明商企字第 1050000293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Special Clauses for the Insurance of sending by Post	105.03.31	105.03.31 明商企字第 1050000294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Special Termination Clause for Shipments to Iraq	105.03.31	105.03.31 明商企字第 1050000295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Special Transit Clause for Goods exported/imported to the	105.03.31	105.03.31 明商企字第 1050000296 號函簡易備查

	U.S.A(Except Export/Import to SCEA)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Strikes Cancellation Clause	105.03.31	105.03.31 明商企字第 1050000297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Survey Fee	105.03.31	105.03.31 明商企字第 1050000298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The Contingent Coverage for the Interest located outside the Covered Territory.	105.03.31	105.03.31 明商企字第 1050000299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Transit Clause	105.03.31	105.03.31 明商企字第 1050000300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Underdeck or On-deck Clause(II)	105.03.31	105.03.31 明商企字第 1050000301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Waiver of Subrogation against Sony Group Companies	105.03.31	105.03.31 明商企字第 1050000302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Rust, Oxidation and Discolouration Exclusion Clause (II)	105.04.29	明商企字第 1050000417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First Loss Clause	105.04.29	明商企字第 1050000410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Loading, Unloading, Lifting, Hoisting, Transshipment and Sweating Clause	105.04.29	明商企字第 1050000411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Minimum and Deposit Premium Clause(I)	105.04.29	明商企字第 1050000412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Minimum	105.04.29	明商企字第 1050000413 號函簡易備

	and Deposit Premium Clause		查
		107.04.27	明商企字第 1070000558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Mysterious Disappearance Clause	105.04.29	明商企字第 1050000414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Sweating Clause	105.04.29	明商企字第 1050000415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Terms of Sale obligatory Clause	105.04.29	明商企字第 1050000416 號函簡易備查
		107.04.27	明商企字第 1070000562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Breakage, Scratching, Denting and Marring Exclusion Clause	105.04.29	明商企字第 1050000400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公權力介入損失分擔附加條款(自美國及巴西進口黃豆不適用)	105.06.01	明商企字第 1050000637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裝載公證附加條款	105.06.01	明商企字第 1050000638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Returned Shipment Clause (I)	105.06.15	明商企字第 1050000673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Special Clause for Extra Expenses	105.06.15	明商企字第 1050000674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特別約定附加條款(III)	105.06.15	明商企字第 1050000675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Loading and Unloading Clause (I)	105.06.15	明商企字第 1050000676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Special Agreement for Hub	105.06.15	明商企字第 1050000677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Unnamed Location Clause	105.06.15	明商企字第 1050000678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Allocation or Distribution Clause	105.07.14	明商企字第 1050000810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Arrival at The Consignee's Warehouse Clause	105.07.14	明商企字第 1050000811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Assessment of Loss due to Shortage Clause	105.07.14	明商企字第 1050000812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Breakage Exclusion Clause	105.07.14	明商企字第 1050000813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Breakage, Scratching, Denting and Marring Exclusion Clause	105.07.14	明商企字第 1050000814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Breakage, Wear and Tear Exclusion Clause	105.07.14	明商企字第 1050000815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Breakage, Leakage, Denting, Scratching, Bending, Tearing, Bursting Clause	105.07.14	明商企字第 1050000816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Covering Both to Blame Collision Clause	105.07.14	明商企字第 1050000817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Exhibition Clause (I)	105.07.14	明商企字第 1050000818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Exhibition Extension Clause	105.07.14	明商企字第 1050000819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F.P.A. Subject to Air Clause	105.07.14	明商企字第 1050000820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Fire Risks Extension Storage 30 Days at Customs Clause	105.07.14	明商企字第 1050000821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Franchise/Excess not Acceptable Clause	105.07.14	明商企字第 1050000822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From Assured's Factory to Buyer's Warehouse Clause	105.07.14	明商企字第 1050000823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From Seller's Warehouse to Buyer's Warehouse Clause	105.07.14	明商企字第 1050000824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From Warehouse to Warehouse Clause	105.07.14	明商企字第 1050000825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Heavy Weather Salt or Fresh Water, Sweat or Steam of Holds, Improper Stowage, Contact With Fuel Oil or Other Cargoes Clause	105.07.14	明商企字第 1050000826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Hijack, Robbery, T.P.N.D from Finland to Russia Inland Transit Exclusion Clause	105.07.14	明商企字第 1050000827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Inland Transportation Subject to Inland Transportation Clauses (C) Clause	105.07.14	明商企字第 1050000828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Irrespective of Percentage Clause	105.07.14	明商企字第 1050000829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Loading Survey Clause	105.07.14	明商企字第 1050000830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Loss or Damage Caused by Rain and/or Fresh Water Clause	105.07.14	明商企字第 1050000831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Mechanical and Electrical Derangement Exclusion Clause	105.07.14	明商企字第 1050000832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Molding, Damping and Discoloration Exclusion Clause	105.07.14	明商企字第 1050000833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Moulding, Damping and Discoloration Exclusion Clause (Unless Due to Actual Contact with Rain and/or Fresh Water during Course of Transit)	105.07.14	明商企字第 1050000834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Moulding, Damping and Discoloration Exclusion Clause (Unless Due To Actual Contact With Rain, Fresh Water and/or Sea Water)	105.07.14	明商企字第 1050000835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Not Necessary to Survey Clause	105.07.14	明商企字第 1050000836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Other Cargo, Hooks, Nails, Oil, Grease, Acids, Mud, Rain and/or Fresh Water Clause	105.07.14	明商企字第 1050000837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Premium Paid Clause	105.07.14	明商企字第 1050000838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Rain and/or Fresh Water Damage, Heating, Sweating, Caking & Spontaneous Combustion Clause	105.07.14	明商企字第 1050000839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Rust, Oxidation Corrosion and Discolouration Exclusion Clause	105.07.14	明商企字第 1050000840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Rust, Oxidation Corrosion and Discolouration Exclusion Clause (Unless due to External Causes)	105.07.14	明商企字第 1050000841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Rust, Oxidation Corrosion, Discolouration, Denting, Scratching, Bending, Tearing and Breakage Exclusion Clauses	105.07.14	明商企字第 1050000842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Sellers Interest Contingency Clause	105.07.14	明商企字第 1050000843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Special Duty Clause	105.07.14	明商企字第 1050000844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Spontaneous Combustion Exclusion Clause	105.07.14	明商企字第 1050000845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Storage at Assured's Warehouse Clause	105.07.14	明商企字第 1050000846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Storage at Distribution Clause	105.07.14	明商企字第 1050000847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Subject to Sellers Contingent Interest Clause	105.07.14	明商企字第 1050000848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Surveyor Appointed Clause	105.07.14	明商企字第 1050000849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Sweating, Heating, Caking and Spontaneous Combustion Clause	105.07.14	明商企字第 1050000850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Sweating, Heating, Caking and Spontaneous Combustion Exclusion Clause	105.07.14	明商企字第 1050000851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Temporary Storage in Bond Warehouse Clause	105.07.14	明商企字第 1050000852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Transhipment Risks Clause	105.07.14	明商企字第 1050000853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Typhoon, Flood and Earthquake Clause	105.07.14	明商企字第 1050000854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Until on Board Clause	105.07.14	明商企字第 1050000855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Up to Applicant's Warehouse Clause	105.07.14	明商企字第 1050000856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Variation in Temperature Exclusion Clause	105.07.14	明商企字第 1050000857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Water Damage, Typhoon & Flood Clause	105.07.14	明商企字第 1050000858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105.08.05	明商企字第 1050000925 號函簡易備

	Breakdown of Refrigerating Machinery Clause		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Bursting of Bags Clause	105.08.05	明商企字第 1050000926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Declaration Clause	105.08.05	明商企字第 1050000927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Depreciation Clause	105.08.05	明商企字第 1050000928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Duty, VAT, Inland Truck Fees and Broker's Charge Clause	105.08.05	明商企字第 1050000929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Erected Stored after Discharge of Goods Clause	105.08.05	明商企字第 1050000930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Excess Clause	105.08.05	明商企字第 1050000931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Excess of Loss Clause	105.08.05	明商企字第 1050000932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Extended to Cover 90 Days for Storage at Hub Warehouse Clause	105.08.05	明商企字第 1050000933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Free From Any Liability for Loss or Damage Which Occurred Before Specific Date Clause	105.08.05	明商企字第 1050000934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Free From Musical Discordance Howsoever Caused Clause	105.08.05	明商企字第 1050000935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From Seller's Warehouse to Buyer's Warehouse Clause (I)	105.08.05	明商企字第 1050000936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From Shipper’ s Warehouse to Consignee’ s Warehouse Clause	105.08.05	明商企字第 1050000937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Inland Cargo Transit Clauses	105.08.05	明商企字第 1050000938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Inland Strikes Clause	105.08.05	明商企字第 1050000939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ISO Tanks Be Cleaned, Tested and Approved Clause	105.08.05	明商企字第 1050000940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Lifting / Hanging / Falling Operation Clause	105.08.05	明商企字第 1050000941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Loading and Unloading Clause (Excess of ___%)	105.08.05	明商企字第 1050000942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Loss Amount of Shortage in Excess Clause	105.08.05	明商企字第 1050000943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Loss Damage or Expense Arising from Insolvency or Financial Default Exclusion Clause	105.08.05	明商企字第 1050000944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Not be Liable for Survey Fees Clause	105.08.05	明商企字第 1050000945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Not Over Age Clause	105.08.05	明商企字第 1050000946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Not Used &/or Second-Hand Clause	105.08.05	明商企字第 1050000947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Re-issuing or Reprinting Clause	105.08.05	明商企字第 1050000948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Shipped Under Deck Clause	105.08.05	明商企字第 1050000949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Shortage of Pieces or Loss in Weight Clause	105.08.05	明商企字第 1050000950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Storage Thence Transit to Consignee's or Other Final Warehouse at the Destination Clause	105.08.05	明商企字第 1050000951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Sweating & Heating Damage Exclusion Clause	105.08.05	明商企字第 1050000952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Sweating & Heating Damages Exclusion Clause (I)	105.08.05	明商企字第 1050000953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The Last Voyage and/or For Break-Up Clause	105.08.05	明商企字第 1050000954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Transhipment Prohibited Clause	105.08.05	明商企字第 1050000955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Transit and Storage Clause	105.08.05	明商企字第 1050000956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Up To Assured's Warehouse Clause	105.08.05	明商企字第 1050000957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Up To Buyer's Warehouse Clause	105.08.05	明商企字第 1050000958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Up to Site of Installation (XXX Floor) Clause	105.08.05	明商企字第 1050000959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Waive the Subrogation Right Clause	105.08.05	明商企字第 1050000960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Warehouse to Warehouse Clause (I)	105.08.05	明商企字第 1050000961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Warranted not exceeding ___ % on Deck Clause	105.08.05	明商企字第 1050000962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Warranted Shipped By Container Clause	105.08.05	明商企字第 1050000963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Special Warranty for Carrying Vessel	105.08.15	明商企字第 1050001000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Special Warranty for Port of Registry of the Ship	105.08.15	明商企字第 1050001001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Special Transit Clause (Storage and Installation for XX Days)	105.08.31	明商企字第 1050001017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Warranty for Refrigerated Cargo	105.08.31	明商企字第 1050001018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Insolvency Exclusion Clause	105.09.12	105.09.12 明商企字第 1050001046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Marine Extension Clause	105.09.30	明商企字第 1050001095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Special Warranty for Hub	105.09.30	明商企字第 1050001096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The Weight Received to be Assessed upon Delivery from Shore Tank Clause	105.09.30	明商企字第 1050001097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Adjusted Claim Clause	105.11.08	明商企字第 1050001271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Electronic, Electrical and Mechanical Derangement Exclusion Clause (I)	105.11.08	明商企字第 1050001272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Important Clause (I)	105.11.08	明商企字第 1050001273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Loading and Unloading Clause (II)	105.11.08	明商企字第 1050001274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Sellers Interest Clause	105.11.08	明商企字第 1050001275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Special Clause (C) for Air Cargo (I)	105.11.08	明商企字第 1050001276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申報事項附加條款	105.11.08	明商企字第 1050001277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自動承保約定附加條款	105.11.08	明商企字第 1050001278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兵險及罷工險費率變動附加條款	105.11.08	明商企字第 1050001279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保險金額約定附加條款	105.11.08	明商企字第 1050001280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保險理賠約定附加條款	105.11.08	明商企字第 1050001281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重要事項變更附加條款	105.11.08	明商企字第 1050001282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特別約定附加條款(III)	105.11.08 105.12.09	明商企字第 1050001283 號函簡易備查 明商企字第 1050001359 號函停售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Exhibition Clause (II)	105.11.08	明商企字第 1050001285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Special Replacement Clause (Packing)	105.11.08	明商企字第 1050001286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特別約定附加條款(IV)	105.12.16	明商企字第 1050001351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定點責任限制條款	105.12.30	明商企字第 1050001471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定點責任限制條款(I)	105.12.30	明商企字第 1050001472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Brands Clause(II)	106.03.31	明商企字第 1060000297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Special Claim Settlement Clause in case the damage judging from Sony QA	106.03.31	明商企字第 1060000298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Special Clause for Exhibition and Demonstration Goods	106.03.31	明商企字第 1060000300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Special Transit Clause (Pipe-Line)	106.03.31	明商企字第 1060000301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Special Transit Clause (XX days temporary storage)	106.03.31	明商企字第 1060000302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Possession and Control Clause (II)	106.04.28	明商企字第 1060000440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Long Term Agreement	106.04.28	明商企字第 1060000467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自動承保條款	106.08.01	明商企字第 1060000716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特別條款	106.08.01	明商企字第 1060000717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變更條款	106.08.01	明商企字第 1060000718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 Co-Insurance Clause (I)	106.08.25	明商企字第 1060000814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Special Clause for Flood Risk (Exempted) (I)	107.03.30	明商企字第 1070000447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Special Clause for FYXX Good Result Return of Domestic Stock & Transit(D.St&T) Insurance	107.03.30	明商企字第 1070000448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General Provision Clause	107.04.27	明商企字第 1070000556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Labels Clause (I)	107.04.27	明商企字第 1070000557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Non-admitted Policy-Tax Clause	107.04.27	明商企字第 1070000559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Seller's Contingent Interest in Respect of Shipments Sold by the Assured on "FOB", "C&F" or Similar Terms	107.04.27	明商企字第 1070000561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Special Clause for Exhibition and Demonstration Goods (I)	108.03.28	明商企字第 1080000346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Special Clause for Inspection Charges	108.03.28	明商企字第 1080000347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All Risks and War Risks Clause	108.03.28	明商企字第 1080000402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Assessment of Loss due to Shortage Clause (I)	108.03.28	明商企字第 1080000403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Bill of Lading Clause	108.03.28	明商企字第 1080000404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Commodity Duty Clause	108.03.28	明商企字第 1080000405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Franchise on not Short of Pieces Clause	108.03.28	明商企字第 1080000406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Monopoly Tax Clause	108.03.28	明商企字第 1080000407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Notification of Loss Clause	108.03.28	明商企字第 1080000408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Risks of Delivery to Upper Floor Clause	108.03.28	明商企字第 1080000409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冷凍、冷藏附加條款(I)	108.05.17	明商企字第 1080000596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Testing, Sorting and Segregation Clause (I)	108.06.24	明精字第 1080000797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Survey Fees Clause (I)	108.07.22	108.07.22 明精字第 1080000894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Paramount War and Strikes Cancellation Clause	108.07.31	108.07.31 明精字第 1080000954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Until on Board Clause (I)	108.08.01	108.08.01 明精字第 1080000985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特別約定附加條款(V)	108.10.18	108.10.18 明精字第 1080001189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Special Claim Settlement Clause(I)	108.12.20	108.12.20 明精字第 1080001528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Sweat &/or Heating Clause	108.12.20	108.12.20 明精字第 1080001529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Special Clause for Forwarding Charges(I)	108.12.20	108.12.20 明精字第 1080001530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Special Clause for Debris & Removal Charge(III)	108.12.20	108.12.20 明精字第 1080001531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Special Clause for Inspection(II)	108.12.20	108.12.20 明精字第 1080001532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Special Clause for Re-Packing Charge(I)	108.12.20	108.12.20 明精字第 1080001533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Airfreight Replacement Clause (I)	108.12.20	108.12.20 明精字第 1080001527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Marine Cyber Endorsement	108.12.31	108.12.31 明精字第 1080001496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Marine Cyber Exclusion	108.12.31	108.12.31 明精字第 1080001592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Global Cargo Watch List Clause 2011	109.02.27	109.02.27 明精字第 1090000253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Special Agreement	109.05.29	109.05.29 明精字第 1090000483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Hand Carry Clause (Air)	109.05.29	109.05.29 明精字第 1090000484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Loading and Unloading Clause (III)	109.05.29	109.05.29 明精字第 1090000485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Loading and Unloading Clause (IV)	109.05.29	109.05.29 明精字第 1090000486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發貨倉庫之儲存附加條款	109.05.29	109.05.29 明精字第 1090000487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Exhibition Risks Clause	109.05.29	109.05.29 明精字第 1090000488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幣制條	109.06.12	109.06.12 明精字第 1090000652 號函簡

	款		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附加條款 CUT THROUGH CLAUSE(I)	109.06.22	109.06.22 明精字第 1090000768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Special Agreement on Compensation for Corruption and Quality Deterioration (For FOB Import)	109.07.31	109.07.31 明精字第 1090000924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 Communicable Disease Exclusion(Cargo)	109.12.15	109.12.15 明精字第 1090001556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Highway/Railway Transportation Clause (All Risks)	109.08.31	109.08.31 明精字第 1090001042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Buyer / Sellers Contingency Interest Clause	109.08.31	109.08.31 明精字第 1090001124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 Communicable Disease Exclusion (Property Treaty Reinsurance)	109.12.15	109.12.15 明精字第 1090001555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Infidelity Exclusion	109.12.17	109.12.17 明精字第 1090001570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Contract Price Clause	109.12.25	109.12.25 明精字第 1090001603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Extra Charges Clause	109.12.25	109.12.25 明精字第 1090001604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No Control Clause	109.12.25	109.12.25 明精字第 1090001605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Claims General Provisions Clause	109.12.29	109.12.29 明精字第 1090001620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Extended to cover the subject-matter insured carried or moved by Assured's employee or his driven vehicles Clause	109.12.29	109.12.29 明精字第 1090001621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Fire Brigade Damage Clause	109.12.29	109.12.29 明精字第 1090001622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Fire Extinguishing Expenses Clause	109.12.29	109.12.29 明精字第 1090001623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Landing, Warehousing Clause	109.12.29	109.12.29 明精字第 1090001624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Stockthruput (Location and Processing) Endorsement	109.12.29	109.12.29 明精字第 1090001625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Uninsured Loss Recovery Clause	109.12.29	109.12.29 明精字第 1090001626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Vehicle Load Clause	109.12.29	109.12.29 明精字第 1090001627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72 Hour Clause	109.12.29	109.12.29 明精字第 1090001628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Claim Preparation Clause	109.12.29	109.12.29 明精字第 1090001629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Extended to cover the subject-matter insured moved within the Assured's warehouse, office, factory and/or sites Clause	109.12.29	109.12.29 明精字第 1090001630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Seals Intact Clause	109.12.29	109.12.29 明精字第 1090001631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Shipments Clause	109.12.29	109.12.29 明精字第 1090001632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Unauthorized Occupants Clause	109.12.29	109.12.29 明精字第 1090001633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 JELC Communicable Disease Exclusion	110.01.15	110.01.15 明精字第 1100000077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Rejection Cost Clause	110.01.15	110.01.15 明精字第 1100000078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Strike Riot and Civil Commotion Clause	110.01.15	110.01.15 明精字第 1100000079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Claims in the Currency Clause	110.01.15	110.01.15 明精字第 1100000080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Fire and Theft Risks inside the Exhibition Clause	110.01.15	110.01.15 明精字第 1100000081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From Assured’s Warehouse to Consignee’s Warehouse Clause	110.01.15	110.01.15 明精字第 1100000082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From Seller's Warehouse to Buyer's Warehouse Clause (II)	110.01.15	110.01.15 明精字第 1100000083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From Seller's Warehouse to Buyer's Warehouse Clause (III)	110.01.15	110.01.15 明精字第 1100000084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From	110.01.15	110.01.15 明精字第 1100000085 號函簡

	Shipper’ s Warehouse to Consignee’ s Warehouse Clause (I)		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Transhipment Risks Clause (I)	110.01.15	110.01.15 明精字第 1100000086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Up To Consignee’ s Warehouse Clause	110.01.15	110.01.15 明精字第 1100000087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Warehouse to Warehouse Clause (II)	110.01.15	110.01.15 明精字第 1100000088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 CORONAVIRUS EXCLUSION	110.01.25	110.01.25 明精字第 1100000108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Special Clause (VIII) (OOO 適用)	110.01.25	110.01.25 明精字第 1100000125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Special Clause for Trade Disruption Coverage(I)	110.03.30	110.03.30 明精字第 1100000298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 COMMUNICABLE DISEASE EXCLUSION (LMA5396)	110.04.29	110.04.29 明精字第 1100000461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特別約定附加條款(VI)	110.06.18	110.06.18 明精字第 1100000382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Explosion Clause	110.10.22	110.10.22 明精字第 1100001215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Transit Clause for Chemical in Bulk	110.10.22	110.10.22 明精字第 1100001290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Warranty for Survey and Analysis	110.10.22	110.10.22 明精字第 1100001291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 JHC COMMUNICABLE DISEASE EXCLUSION (JH2020-007A)	110.11.15	110.11.15 明精字第 1100001359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Terrorism Exclusion Clause	111.03.18	111.03.18 明精字第 1110000199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Special Warranty on War Coverage	111.04.28	111.04.28 明精字第 1110000080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Brand Protection Clause (II)	111.05.25	111.05.25 明精字第 1110000082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Strikes Cancellation Clause	111.05.25	111.05.25 明精字第 1110000084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Duty, Taxes, Etc. Clause	111.07.15	111.07.15 明精字第 1110001215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 Specified Territory Exclusion Clause	111.12.30	111.12.30 明精字第 1110002033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SPECIAL CLAUSE FOR CHEMICAL IN BULK(EXCESS)	112.02.24	112.02.24 明精字第 1120000217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 Five Powers War Exclusions Clause	112.03.30	112.03.30 明精字第 1120000364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Special Transit Clause (Pipe-Line)	112.03.30	112.03.30 明精字第 1120000366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Special Clause for Brand Protection (III)	112.11.15	112.11.15 明精字第 1120001611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Special Clause for Containerized Cargo(II)	112.11.15	112.11.15 明精字第 1120001612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Special	112.11.15	112.11.15 明精字第 1120001613 號函簡易備查

	Clause for Forwarding Charge(II)	112.11.15	112.11.15 明精字第 1120001614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Special Transit Clause(XX days)(I)	112.12.06	112.12.06 明精字第 1120001582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 Five Powers War Exclusions Clause (AMENDED)		
	➢ 明台產物 FIVE POWERS WAR CLAUSE	112.12.29	112.12.29 明精字第 1120001847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Brands Clause (III)	113.03.29	113.03.29 明精字第 1130000307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Debris Removal Clause (III)	113.03.29	113.03.29 明精字第 1130000308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Fumigation Clause (II)	113.03.29	113.03.29 明精字第 1130000309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Special Clause for Trade Disruption Coverage (II)	113.03.29	113.03.29 明精字第 1130000310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New Additional Freight Clause (I)	113.03.29	113.03.29 明精字第 1130000311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JWC Listed Areas Clause	113.04.30	113.04.30 明精字第 1130000453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Special Agreement For Terms of Sale Obligatory Clause	113.07.26	113.07.26 明精字第 1130001039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Profit Commission Clause(I)	113.12.30	113.12.30 明精字第 1130001964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Special Clauses (C) for Air Cargo (II)	113.12.30	113.12.30 明精字第 1130001966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Inland Cargo Transit Insurance Clauses	113.12.30	113.12.30 明精字第 1130001967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SANCTION LIMITATION AND EXCLUSION CLAUSE (Amended)	113.12.30	113.12.30 明精字第 1130001968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113.12.30	113.12.30 明精字第 1130001969 號函

	PARAMOUNT WAR AND STRIKES CANCELLATION CLAUSE (Amended)		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Sanction Limitation and Exclusion Clause(II)	113.12.30	113.12.30 明精字第 1130001970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SPECIAL CLAUSE FOR INSPECTION(III)	114.03.28	114.03.28 明精字第 1140000372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CARTON DAMAGE CLAUSE(I)	114.03.28	114.03.28 明精字第 1140000373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DEBRIS REMOVAL CLAUSE(IV)	114.03.28	114.03.28 明精字第 1140000374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SPECIAL CLAUSE FOR FORWARDING CHARGE(III)	114.03.28	114.03.28 明精字第 1140000375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SPECIAL REPLACEMENT CLAUSE (AIR FREIGHT)(I)	114.03.28	114.03.28 明精字第 1140000376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SPECIAL REPLACEMENT CLAUSE (DUTY)(I)	114.03.28	114.03.28 明精字第 1140000377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SPECIAL BRAND PROTECTION CLAUSE(IV)	114.03.28	114.03.28 明精字第 1140000378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RE-USE SPARE PARTS CLAUSE FOR SDGs PURPOSE	114.03.28	114.03.28 明精字第 1140000378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SPECIAL CLAUSE FOR REPAIR GOODS	114.03.28	114.03.28 明精字第 1140000379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NON-SURVEY CLAUSE(II)	114.03.28	114.03.28 明精字第 1140000380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SPECIAL CLAUSE FOR CONCEALED DAMAGE AND/OR MYSTERIOUS LOSS	114.03.28	114.03.28 明精字第 1140000381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WARRANTY FOR REFRIGERATED CARGO(I)	114.03.28	114.03.28 明精字第 1140000382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Premium Adjustment Clause	114.0430	114.04.30 明精字第 1140000543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Long Term Agreement(I)	114.05.14	114.05.14 明精字第 1140000644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Buyer’s / Seller’s Contingency Clause	114.12.31	114.12.31 明精字第 1140001662 號函簡易備查
(十)	明台產物船體險	96.08.27 97.06.04 97.07.24	明精字第 960202 號函簡易備查 明總字第 970344 號函備查 明銷管字第 970486 號函備查
	➢ 明台產物 Deferred Premium Clause	96.08.27 97.06.04 97.07.24	明精字第 960202 號函簡易備查 明總字第 970344 號函備查 明銷管字第 970486 號函備查
	➢ 明台產物 FPAU(A) Clause	96.08.27 97.06.04 97.07.24	明精字第 960202 號函簡易備查 明總字第 970344 號函備查 明銷管字第 970486 號函備查
	➢ 明台產物 Institute Additional Perils Clause – Hulls	96.08.27 97.06.04 97.07.24	明精字第 960202 號函簡易備查 明總字第 970344 號函備查 明銷管字第 970486 號函備查
	➢ 明台產物 Institute Classification Clause	96.08.27 97.06.04 97.07.24	明精字第 960202 號函簡易備查 明總字第 970344 號函備查 明銷管字第 970486 號函備查
	➢ 明台產物 Institute Cyber Attack Exclusion Clause	96.08.27 97.06.04 97.07.24	明精字第 960202 號函簡易備查 明總字第 970344 號函備查 明銷管字第 970486 號函備查
	➢ 明台產物 Institute Radioactive Contamination, Chemical, Biological, Bio-Chemical and Electromagnetic Weapons Exclusion Clause	96.08.27 97.06.04 97.07.24	明精字第 960202 號函簡易備查 明總字第 970344 號函備查 明銷管字第 970486 號函備查

	➢ 明台產物 Institute Radioactive Contamination, Chemical, Biological, Bio-Chemical and Electromagnetic Weapons Exclusion Clause and U.S.A. & Canada Endorsement (USCAN B 29/01/04)	96.08.27 97.06.04 97.07.24	明精字第 960202 號函簡易備查 明總字第 970344 號函備查 明銷管字第 970486 號函備查
	➢ 明台產物 Institute Warranties	96.08.27 97.06.04 97.07.24	明精字第 960202 號函簡易備查 明總字第 970344 號函備查 明銷管字第 970486 號函備查
	➢ 明台產物 JWC Hull War, Strikes, Terrorism and Related Perils	96.08.27 97.06.04 97.07.24	明精字第 960202 號函簡易備查 明總字第 970344 號函備查 明銷管字第 970486 號函備查
	➢ 明台產物 LIBC Wording - Marine Hull Electronic Date Recognition (Confirmation) Clause	96.08.27 97.06.04 97.07.24	明精字第 960202 號函簡易備查 明總字第 970344 號函備查 明銷管字第 970486 號函備查
	➢ 明台產物 London Blocking and Trapping Addendum	96.08.27 97.06.04 97.07.24	明精字第 960202 號函簡易備查 明總字第 970344 號函備查 明銷管字第 970486 號函備查
	➢ 明台產物 Marine Hull Electronic Date Recognition Endorsement	96.08.27 97.06.04 97.07.24	明精字第 960202 號函簡易備查 明總字第 970344 號函備查 明銷管字第 970486 號函備查
	➢ 明台產物 Small General Average Clause	96.08.27 97.06.04 97.07.24	明精字第 960202 號函簡易備查 明總字第 970344 號函備查 明銷管字第 970486 號函備查
	➢ 明台產物 Terrorism Exclusion Clause	96.08.27 97.06.04 97.07.24	明精字第 960202 號函簡易備查 明總字第 970344 號函備查 明銷管字第 970486 號函備查
	➢ 明台產物 Terrorism Write Backs	96.08.27 97.06.04	明精字第 960202 號函簡易備查 明總字第 970344 號函備查

		97.07.24	明銷管字第 970486 號函備查
	➢ 明台產物 War etc. P&I Liabilities Clauses	96.08.27 97.06.04 97.07.24	明精字第 960202 號函簡易備查 明總字第 970344 號函備查 明銷管字第 970486 號函備查
	➢ 明台產物 War Risk Trading Warranties	96.08.27 97.06.04 97.07.24	明精字第 960202 號函簡易備查 明總字第 970344 號函備查 明銷管字第 970486 號函備查
	➢ 明台產物共保附加條款(1)	97.04.25 97.06.04 97.07.24	明銷管字第 970251 號函簡易備查 明總字第 970344 號函備查 明銷管字第 970486 號函備查
	➢ 明台產物 Co-Insurance Clause(1) 附加條款	97.04.25 97.06.04 97.07.24	明銷管字第 970251 號函簡易備查 明總字第 970344 號函備查 明銷管字第 970486 號函備查
	➢ 明台產物 Claim Control Clause 附加條款	97.04.25 97.06.04 97.07.24	明銷管字第 970251 號函簡易備查 明總字第 970344 號函備查 明銷管字第 970486 號函備查
	➢ 明台產物 Brokers’ Cancellation Clause 附加條款	97.04.25 97.06.04 97.07.24	明銷管字第 970251 號函簡易備查 明總字第 970344 號函備查 明銷管字第 970486 號函備查
	➢ 明台產物 Deferred Premium Clause (R/I)附加條款	97.04.25 97.06.04 97.07.24	明銷管字第 970251 號函簡易備查 明總字第 970344 號函備查 明銷管字第 970486 號函備查
	➢ 明台產物 Hull War, Strikes, Terrorism and Related Perils Notice of Cancellation Administration Clause 附加條款	97.04.25 97.06.04 97.07.24	明銷管字第 970251 號函簡易備查 明總字第 970344 號函備查 明銷管字第 970486 號函備查
	➢ 明台產物 Navigation Limitation for Hull War, Strikes, Terrorism and Related Perils Endorsement 附	97.04.25 97.06.04 97.07.24	明銷管字第 970251 號函簡易備查 明總字第 970344 號函備查 明銷管字第 970486 號函備查

	加條款		
	➢ 明台產物 Institute Notice of Cancellation, Automatic Termination of Cover and War and Nuclear Exclusion Clause-Hull, etc. CL359 附加條款	97.04.25 97.06.04 97.07.24	明銷管字第 970251 號函簡易備查 明總字第 970344 號函備查 明銷管字第 970486 號函備查
	➢ 明台產物船體險 Helicopter Clause	99.07.01	明商企字第 990429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船體險 London Blocking and Trapping Addendum(1)Clause	99.07.01	明商企字第 990437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船體險 Leased Equipment Clause	99.07.01	明商企字第 990435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船體險 Poilt’s Non-Liability Clause	99.07.01	明商企字第 990440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船體險 Sanction Limitation and Exclusion Clause	100.02.01	明商企字第 1000068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船體險 Sanction Limitation and Exclusion Clause(I)	100.04.29	明商企字第 1000230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船體險 JWC Hull War, Strikes, Terrorism and Related Perils Listed Areas (3 March 2011)	100.07.29 107.10.31	明商企字第 1000500 號函簡易備查 明商企字第 1070001282 號函停售
	➢ 明台產物船體險 JWC Hull War, Strikes, Terrorism and Related Perils Listed Areas (1 August 2011)	100.09.23 107.10.31	明商企字第 1000690 號函簡易備查 明商企字第 1070001282 號函停售
	➢ 明台產物船體險 JWC Hull War, Strikes, Terrorism and Related Perils Listed Areas (8 December 2011)	101.03.01 107.10.31	明商企字第 1010095 號函簡易備查 明商企字第 1070001282 號函停售

	➢明台產物船體險 JWC Hull War, Strikes, Terrorism and Related Perils Listed Areas (28 March 2012)	101.05.31 107.10.31	明商企字第 1010360 號函簡易備查 明商企字第 1070001282 號函停售
	➢明台產物船體險 JWC Hull War, Strikes, Terrorism and Related Perils Listed Areas (12 June 2013)	102.07.19 107.10.31	明商企字第 1020500 號函簡易備查 明商企字第 1070001282 號函停售
	➢ 明台產物船體險 Cancelling Returns Only 附加條款	105.05.10	明商企字第 1050000456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船體險 Class Maintained 附加條款	105.05.10	明商企字第 1050000457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船體險 JWC Hull War, Piracy, Terrorism and Related Perils Listed Areas (10 December 2015)	105.05.10 110.08.31	明商企字第 1050000458 號函簡易備查 明精字第 1100000589 號函停售
	➢ 明台產物船體險 Loss Payable Clause	105.05.10 105.10.17 107.01.16	明商企字第 1050000459 號函簡易備查 明商企字第 1050001169 號函簡易備查 明商企字第 1070000069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船體險 Notice of Assignment 附加條款	105.05.10 107.01.16	明商企字第 1050000460 號函簡易備查 明商企字第 1070000070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船體險 War etc. P&I Liabilities Clauses (A)	105.05.10	明商企字第 1050000461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船體險 Deferred Premium Clause	105.09.30	明商企字第 1050001094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船體險 Bering Sea Transit Clause	105.11.30	明商企字第 1050001338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船體險 Breach of Navigating Limit Requirements Clause	106.06.16	明商企字第 1060000624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船體險 Warranted Vessel does not Carry any _____ as Cargo Clause	106.06.16	明商企字第 1060000625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船體險 All Claims to be Paid in the Currency of the Shipbuilding Contract Clause	107.02.26	明商企字第 1070000298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船體險 Assured, Interest of Mortgagees, Notice of Assignment and Loss Payable Clause	107.02.26	明商企字第 1070000299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船體險 Cancellation Clause	107.02.26	明商企字第 1070000300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船體險 Contracts (Rights of Third Parties) Act 1999 Exclusion Clause	107.02.26	明商企字第 1070000301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船體險 Flag State Compliance Clause	107.02.26	明商企字第 1070000302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船體險 Hoisting Risk Clause – All Risk	107.02.26	明商企字第 1070000303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船體險 Institute Cargo Clause (A) Transit	107.02.26	明商企字第 1070000304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船體險 Institute Clause for Builders' Risks Amendment	107.02.26	明商企字第 1070000305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船體險 Institute Clause	107.02.26	明商企字第 1070000306 號函簡易

	for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 Respect of Faulty Design and P&I Risks (CL352)		備查
	➢ 明台產物船體險 Institute Strikes Clauses for Builders' Risks (CL350)	107.02.26	明商企字第 1070000307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船體險 Institute War Clauses for Builders' Risks (CL349)	107.02.26	明商企字第 1070000308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船體險 Institute War Clauses for Builders' Risks Amendment Clause	107.02.26	明商企字第 1070000309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船體險 Loading and Unloading Clause	107.02.26	明商企字第 1070000310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船體險 Pre-Existing Claims for Mid-Build Exclusion Clause	107.02.26	明商企字第 1070000311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船體險 Sea-Trial Limitation Clause	107.02.26	明商企字第 1070000312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船體險 Separately Insured Clause	107.02.26	明商企字第 1070000313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船體險 Survey Warranties Clause	107.02.26	明商企字第 1070000314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船體險 Amendment Clause	107.06.20	明商企字第 1070000824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船體險 JWC Hull War, Piracy, Terrorism and Related Perils Listed Areas (14 June 2018)	107.12.21 110.08.31	明商企字第 1070001583 號函簡易備查 明精字第 1100000589 號函停售

	➢ 明台產物船體險 JWC Hull War, Piracy, Terrorism and Related Perils Listed Areas (17 May 2019)	108.06.21	明精字第 1080000714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船體險 JWC Hull War Piracy Terrorism and Related Perils Listed Areas (21 September 2020) JWLA-025	109.10.20	明精字第 1090001281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船體險 Marine Cyber Exclusion	109.12.25	109.12.25 明精字第 1090001610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船體險 Marine Cyber Endorsement	109.12.25	109.12.25 明精字第 1090001611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 JELC Communicable Disease Exclusion	110.01.15	110.01.15 明精字第 1100000077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 CORONAVIRUS EXCLUSION	110.01.25	110.01.25 明精字第 1100000108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 COMMUNICABLE DISEASE EXCLUSION (LMA5396)	110.04.29	110.04.29 明精字第 1100000461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船體險 JWC Hull War, Piracy, Terrorism and Related Perils Listed Areas (29th April 2021) JWLA-027	110.06.16	110.06.16 明精字第 1100000755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船體險 Communicable Disease Exclusion (LMA5394)	110.11.15	110.11.15 明精字第 1100001299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 JHC COMMUNICABLE DISEASE EXCLUSION (JH2020-007A)	110.11.15	110.11.15 明精字第 1100001359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船體險 JWC Hull War, Piracy, Terrorism and Related Perils Listed Areas (15th February 2022) JWLA-028	111.02.24	111.02.24 明精字第 1110000195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船體險 JWC Hull War, Piracy, Terrorism and Related Perils Listed Areas (7th March 2022) JWLA-029	111.03.18	111.03.18 明精字第 1110000202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船體險 Sanction Limitation and Exclusion Clause. LMA 3100 (Amended)	111.12.15	111.12.15 明精字第 1110001659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船體險 Five Powers Exclusion Clause including triggering of the NATO agreement	111.12.15	111.12.15 明精字第 1110002030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船體險 Vessel Detainment Clause	111.12.15	111.12.15 明精字第 1110002031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 Specified Territory Exclusion Clause	111.12.30	111.12.30 明精字第 1110002033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船體險 JWC Hull War, Piracy, Terrorism and Related Perils Listed Areas (JWLA-030)	112.02.24	112.02.24 明精字第 1120000219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船體險 JWC Hull War, Piracy, Terrorism and Related Perils Listed Areas (JWLA-031)	112.06.30	112.06.30 明精字第 1120000827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船體險 JWC Hull War, Piracy, Terrorism and Related Perils Listed Areas (JWLA-032)	113.01.31	113.01.31 明精字第 1130000105 號
(十一)	明台產物 Fishing Vessel Insurance	96.08.27 97.06.04 97.07.24	明精字第 960203 號函簡易備查 明總字第 970344 號函備查 明銷管字第 970486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 Deferred Premium	96.08.27	明精字第 960203 號函簡易備查

	Clause	97.06.04 97.07.24	明總字第 970344 號函備查 明銷管字第 970486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 FPAU(A) Clause	96.08.27 97.06.04 97.07.24	明精字第 960203 號函簡易備查 明總字第 970344 號函備查 明銷管字第 970486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 FPAU(B) Clause	96.08.27 97.06.04 97.07.24	明精字第 960203 號函簡易備查 明總字第 970344 號函備查 明銷管字第 970486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 FPAU(C) Clause	96.08.27 97.06.04 97.07.24	明精字第 960203 號函簡易備查 明總字第 970344 號函備查 明銷管字第 970486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 Institute Cyber Attack Exclusion Clause	96.08.27 97.06.04 97.07.24	明精字第 960203 號函簡易備查 明總字第 970344 號函備查 明銷管字第 970486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 Institute Radioactive Contamination, Chemical, Biological, Bio-Chemical and Electromagnetic Weapons Exclusion Clause and U.S.A. & Canada Endorsement (USCAN B 29/01/04)	96.08.27 97.06.04 97.07.24	明精字第 960203 號函簡易備查 明總字第 970344 號函備查 明銷管字第 970486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 London Blocking and Trapping Addendum	96.08.27 97.06.04 97.07.24	明精字第 960203 號函簡易備查 明總字第 970344 號函備查 明銷管字第 970486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 Special Warranty on Fishing Vessel Insurance	96.08.27 97.06.04 97.07.24	明精字第 960203 號函簡易備查 明總字第 970344 號函備查 明銷管字第 970486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 Terrorism Exclusion Clause	96.08.27 97.06.04 97.07.24	明精字第 960203 號函簡易備查 明總字第 970344 號函備查 明銷管字第 970486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 War Risk Trading Warranties	96.08.27 97.06.04 97.07.24	明精字第 960203 號函簡易備查 明總字第 970344 號函備查 明銷管字第 970486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電腦系統年序轉換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96.08.27 97.06.04 97.07.24	明精字第 960203 號函簡易備查 明總字第 970344 號函備查 明銷管字第 970486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共保附加條款(1)	97.04.25 97.06.04 97.07.24	明銷管字第 970251 號函簡易備查 明總字第 970344 號函備查 明銷管字第 970486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 Co-Insurance Clause(1) 附加條款	97.04.25 97.06.04 97.07.24	明銷管字第 970251 號函簡易備查 明總字第 970344 號函備查 明銷管字第 970486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 Claim Control Clause 附加條款	97.04.25 97.06.04 97.07.24	明銷管字第 970251 號函簡易備查 明總字第 970344 號函備查 明銷管字第 970486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 Brokers’ Cancellation Clause 附加條款	97.04.25 97.06.04 97.07.24	明銷管字第 970251 號函簡易備查 明總字第 970344 號函備查 明銷管字第 970486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 Deferred Premium Clause (R/I)附加條款	97.04.25 97.06.04 97.07.24	明銷管字第 970251 號函簡易備查 明總字第 970344 號函備查 明銷管字第 970486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 Hull War, Strikes, Terrorism and Related Perils Notice of Cancellation Administration Clause 附加條款	97.04.25 97.06.04 97.07.24	明銷管字第 970251 號函簡易備查 明總字第 970344 號函備查 明銷管字第 970486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 Navigation Limitation for Hull War, Strikes, Terrorism and Related Perils Endorsement 附	97.04.25 97.06.04 97.07.24	明銷管字第 970251 號函簡易備查 明總字第 970344 號函備查 明銷管字第 970486 號函簡易備查

	加條款		
	➢ 明台產物 Institute Notice of Cancellation, Automatic Termination of Cover and War and Nuclear Exclusion Clause-Hull, etc. CL359 附加條款	97.04.25 97.06.04 97.07.24	明銷管字第 970251 號函簡易備查 明總字第 970344 號函備查 明銷管字第 970486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 Fishing Vessel Insurance Helicopter Clause	99.07.01	明商企字第 990428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 Fishing Vessel Insurance London Blocking and Trapping Addendum(1)Clause	99.07.01	明商企字第 990436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 Fishing Vessel Insurance Leased Equipment Clause	99.07.01	明商企字第 990430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 Fishing Vessel Insurance Poilt’ s Non-Liability Clause	99.07.01	明商企字第 990439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 Fishing Vessel Insurance Sanction Limitation and Exclusion Clause	100.02.01	明商企字第 1000032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 Fishing Vessel Insurance Sanction Limitation and Exclusion Clause(I)	100.04.29	明商企字第 1000236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 Fishing Vessel Insurance JWC Hull War, Strikes, Terrorism and Related Perils Listed Areas (3 March 2011)	100.07.29 107.10.31	明商企字第 1000499 號函簡易備查 明商企字第 1070001282 號函停售
	➢ 明台產物 Fishing Vessel Insurance JWC Hull War, Strikes, Terrorism and Related Perils Listed Areas (1 August 2011)	100.09.23 107.10.31	明商企字第 1000689 號函簡易備查 明商企字第 1070001282 號函停售

	➢ 明台產物 Fishing Vessel Insurance JWC Hull War, Strikes, Terrorism and Related Perils Listed Areas (8 December 2011)	101.03.01 107.10.31	明商企字第 1010094 號函簡易備查 明商企字第 1070001282 號函停售
	➢ 明台產物 Fishing Vessel Insurance JWC Hull War, Strikes, Terrorism and Related Perils Listed Areas (28 March 2012)	101.05.31 107.10.31	明商企字第 1010359 號函簡易備查 明商企字第 1070001282 號函停售
	➢ 明台產物 Fishing Vessel Insurance JWC Hull War, Strikes, Terrorism and Related Perils Listed Areas (12 June 2013)	102.07.19 107.10.31	明商企字第 1020499 號函簡易備查 明商企字第 1070001282 號函停售
	➢ 明台產物 Fishing Vessel Insurance 抵押船舶之保險債權條款	104.08.26	明商企字第 1040762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 Fishing Vessel Insurance 附加火險特別約定附加條款	104.08.31	明商企字第 1040785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 Fishing Vessel Insurance Cancelling Returns Only 附加條款	105.05.10	明商企字第 1050000448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 Fishing Vessel Insurance Class Maintained 附加條款	105.05.10	明商企字第 1050000449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 Fishing Vessel Insurance Institute Clauses for Builders' Risks (1/6/88)刪除條款附加條款	105.05.10	明商企字第 1050000450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 Fishing Vessel Insurance Institute Time Clauses Hulls (1/10/83)刪除條款附加條款	105.05.10	明商企字第 1050000451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 Fishing Vessel Insurance Institute Time Clauses Hulls	105.05.10	明商企字第 1050000452 號函簡易備查

	(1/10/83)碰撞責任附加條款		
	➢ 明台產物 Fishing Vessel Insurance JWC Hull War, Piracy, Terrorism and Related Perils Listed Areas (10 December 2015)	105.05.10 110.08.31	明商企字第 1050000453 號函簡易備查 明精字第 1100000589 號函停售
	➢ 明台產物 Fishing Vessel Insurance 自負額附加條款	105.05.10	明商企字第 1050000454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 Fishing Vessel Insurance 船舶適航附加條款	105.05.10	明商企字第 1050000455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 Fishing Vessel Insurance Deferred Premium Clause	105.09.30	明商企字第 1050001093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 Fishing Vessel Insurance JWC Hull War, Piracy, Terrorism and Related Perils Listed Areas (14 June 2018)	107.12.21 110.08.31	明商企字第 1070001406 號函簡易備查 明精字第 1100000589 號函停售
	➢ 明台產物 Fishing Vessel Insurance JWC Hull War, Piracy, Terrorism and Related Perils Listed Areas (17 May 2019)	108.06.21	明精字第 1080000713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 Fishing Vessel Insurance 全損自負額附加條款	108.06.21	明精字第 1080000794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 Fishing Vessel Insurance Deductible Endorsement	109.01.15	明精字第 1090000083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 Fishing Vessel Insurance JWC Hull War Piracy Terrorism and Related Perils Listed Areas (21 September 2020) JWLA-025	109.10.20	明精字第 1090001280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 Fishing Vessel Insurance	109.12.25	109.12.25 明精字第 1090001608 號

	Marine Cyber Exclusion		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 Fishing Vessel Insurance Marine Cyber Endorsement	109.12.25	109.12.25 明精字第 1090001609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 JELC Communicable Disease Exclusion	110.01.15	110.01.15 明精字第 1100000077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 CORONAVIRUS EXCLUSION	110.01.25	110.01.25 明精字第 1100000108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 COMMUNICABLE DISEASE EXCLUSION (LMA5396)	110.04.29	明精字第 1100000461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 Fishing Vessel Insurance JWC Hull War, Piracy, Terrorism and Related Perils Listed Areas (29th April 2021) JWLA-027	110.06.16	明精字第 1100000753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 Fishing Vessel Insurance Communicable Disease Exclusion (LMA5394)	110.11.15	明精字第 1100001297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 JHC COMMUNICABLE DISEASE EXCLUSION (JH2020-007A)	110.11.15	明精字第 1100001359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 Fishing Vessel Insurance JWC Hull War, Piracy, Terrorism and Related Perils Listed Areas (15th February 2022) JWLA-028	111.02.24	明精字第 1110000194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 Fishing Vessel Insurance JWC Hull War, Piracy, Terrorism and Related Perils Listed Areas (7th March 2022) JWLA-029	111.03.18	明精字第 1110000201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 Specified Territory Exclusion Clause	111.12.30	111.12.30 明精字第 1110002033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 Fishing Vessel Insurance Sanction Limitation and Exclusion Clause. LMA 3100 (Amended)	112.01.03	112.01.03 明精字第 1120000005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 Fishing Vessel Insurance Five Powers Exclusion Clause including triggering of the NATO agreement	112.01.03	112.01.03 明精字第 1120000006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 Fishing Vessel Insurance Vessel Detainment Clause	112.01.03	112.01.03 明精字第 1120000007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 Fishing Vessel Insurance JWC Hull War, Piracy, Terrorism and Related Perils Listed Areas (JWLA-030)	112.02.24	112.02.24 明精字第 1120000218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 Fishing Vessel Insurance JWC Hull War, Piracy, Terrorism and Related Perils Listed Areas (JWLA-031)	112.06.30	112.06.30 明精字第 1120000826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 Fishing Vessel Insurance JWC Hull War, Piracy, Terrorism and Related Perils Listed Areas (JWLA-032)	113.01.31	113.01.31 明精字第 1130000104 號
(十二)	明台產物航空險(復興航空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專用)	96.11.28 97.07.24 107.10.31	明精字第 960782 號函簡易備查 明銷管字第 970486 號函備查 明商企字第 1070001282 號函停售
(十三)	明台產物空運承攬運送人責任保險	96.12.10 97.07.24 104.04.20 107.02.01	明精字第 960669 號函簡易備查 明銷管字第 970486 號函備查 依 104.02.04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14291 號令修正 明商企字第 1070000085 號函簡易備查
	明台產物空運承攬運送人責任保險(英文保單)	96.09.20 97.12.17	三井北字第 9600174 號函備查 金管保三字第 09702551840 號函

			核准
	➢ 明台產物電腦系統年序轉換除外不保附加條款(貨物運送人責任、海運承攬運送人責任及空運承攬運送人責任保險適用)	97.09.23 97.12.17	三井北字第 9700218 號函簡易備查 金管保三字第 09702551840 號函核准
	➢ 明台產物恐怖主義除外附加條款(貨物運送人責任、海運承攬運送人責任及空運承攬運送人責任保險適用)	97.09.23 97.12.17	三井北字第 9700219 號函簡易備查 金管保三字第 09702551840 號函核准
	➢ 明台產物電腦病毒駭客風險除外附加條款(貨物運送人責任、海運承攬運送人責任及空運承攬運送人責任保險適用)	97.09.23 97.12.17	三井北字第 9700220 號函簡易備查 金管保三字第 09702551840 號函核准
	➢ 明台產物拋棄代位求償權附加條款〈一〉(貨物運送人責任、海運承攬運送人責任及空運承攬運送人責任保險適用)	97.09.23 97.12.17	三井北字第 9700244 號函簡易備查 金管保三字第 09702551840 號函核准
	➢ 明台產物拋棄代位求償權附加條款〈二〉 (貨物運送人責任、海運承攬運送人責任、空運承攬運送人責任及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適用)	97.09.23 97.12.17	三井北字第 9700245 號函簡易備查 金管保三字第 09702551840 號函核准
	➢ 明台產物空運承攬運送人責任險 Sanction Limitation and Exclusion Clause	100.02.01	明商企字第 1000064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空運承攬運送人責任險 Sanction Limitation and Exclusion Clause(I)	100.04.29	明商企字第 1000226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空運承攬運送人責任保險 Institute Radioactive	103.04.01	明商企字第 1030262 號函簡易備查

	Contamination, Chemical, Biological, Bio-Chemical and Electromagnetic Weapons Exclusion Clause		
	➢ 明台產物空運承攬運送人責任保險特別約定附加條款	106.05.12	明商企字第 1060000488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空運承攬運送人責任保險承攬運送特別約定附加條款	107.02.01	明商企字第 1070000081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空運承攬運送人責任保險冷凍、冷藏貨物附加條款	108.03.28	明商企字第 1080000348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 Communicable Disease Exclusion (Property Treaty Reinsurance)	109.12.15	明精字第 1090001555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傳染病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109.08.20	明精字第 1090001036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 Communicable Disease Exclusion(Cargo)	109.12.15	明精字第 1090001556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 JELC Communicable Disease Exclusion	110.01.15	明精字第 1100000077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 CORONAVIRUS EXCLUSION	110.01.25	明精字第 1100000108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 COMMUNICABLE DISEASE EXCLUSION (LMA5396)	110.04.29	明精字第 1100000461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空運承攬運送人責任保險理賠特約附加條款(適用於 XX 發貨)	110.08.20	明精字第 1100000960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空運承攬運送人責任保險理賠特約附加條款(I)(適用於 XX 發貨)	110.10.22	明精字第 1100001294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 JHC COMMUNICABLE DISEASE EXCLUSION (JH2020-007A)	110.11.15	明精字第 1100001359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 Marine Cyber Endorsement	110.12.15	明精字第 1100001409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 Marine Cyber Exclusion	110.12.15	明精字第 1100001445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 Marine Cyber Endorsement(I)	110.12.29	明精字第 1100001670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 Marine Cyber Exclusion(I)	110.12.29	明精字第 1100001671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 Specified Territory Exclusion Clause	111.12.30	111.12.30 明精字第 1110002033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 Five Powers War Exclusions Clause	112.03.30	112.03.30 明精字第 1120000364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空運承攬運送人責任保險特別約定附加條款(I)	112.08.16	112.08.16 明精字第 1120001029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空運承攬運送人責任保險貨櫃附加條款	112.08.16	112.08.16 明精字第 1120001030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空運承攬運送人責任保險替代品緊急運送費用附加條款	112.08.16	112.08.16 明精字第 1120001031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空運承攬運送人責任保險殘餘物清除費用附加條款	112.08.16	112.08.16 明精字第 1120001032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空運承攬運送人責任保險檢查費用附加條款	112.08.16	112.08.16 明精字第 1120001033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 Five Powers War Exclusions Clause (AMENDED)	112.12.06	112.12.06 明精字第 1120001582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 FIVE POWERS WAR CLAUSE	112.12.29	112.12.29 明精字第 1120001847 號函簡易備查
(十四)	明台產物動產物流保險	97.09.22 104.04.20	明銷管字第 970474 號函簡易備查 依 104.02.04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14291 號令修正
	➢ 明台產物動產物流保險火災、爆炸及竊盜附加條款	97.09.22	明銷管字第 970474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動產物流保險冷凍冷藏貨物附加條款	97.09.22	明銷管字第 970474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動產物流保險海上運送保險條款(C)附加條款	97.09.22	明銷管字第 970474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動產物流保險陸上運送保險條款(C)附加條款	97.09.22	明銷管字第 970474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動產物流保險殘餘物清除附加條款	97.09.22	明銷管字第 970474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動產物流保險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惡意破壞行為附加條款	97.09.22	明銷管字第 970474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動產物流保險額外費用附加條款	97.09.22	明銷管字第 970474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動產物流保險恐怖主義除外附加條款	99.03.31	明銷管字第 990208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動產物流保險電腦病毒駭客風險除外附加條款	99.03.31	明銷管字第 990211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物流保險 Sanction Limitation and Exclusion Clause	100.02.01	明商企字第 1000066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物流保險 Sanction Limitation and Exclusion Clause(I)	100.04.29	明商企字第 1000229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動產物流保險電腦系統年序轉換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103.04.01	明商企字第 1030281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動產物流保險協會輻射污染、化學、生物、生化或電磁武器除外條款	103.04.01	明商企字第 1030266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 Communicable Disease Exclusion (Property Treaty Reinsurance)	109.12.15	明精字第 1090001555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傳染病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109.08.20	明精字第 1090001036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 Communicable Disease Exclusion(Cargo)	109.12.15	明精字第 1090001556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 JELC Communicable Disease Exclusion	110.01.15	明精字第 1100000077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 CORONAVIRUS EXCLUSION	110.01.25	明精字第 1100000108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動產物流保險商標附加條款(適用於高級名牌或商標之貨物)	110.03.30	明精字第 1100000294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動產物流保險理賠特約附加條款	110.03.30	明精字第 1100000297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 COMMUNICABLE DISEASE EXCLUSION (LMA5396)	110.04.29	明精字第 1100000461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 JHC COMMUNICABLE DISEASE EXCLUSION (JH2020-007A)	110.11.15	明精字第 1100001359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 Marine Cyber Endorsement	110.12.15	明精字第 1100001409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 Marine Cyber Exclusion	110.12.15	明精字第 1100001445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 Marine Cyber Endorsement(I)	110.12.29	明精字第 1100001670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 Marine Cyber Exclusion(I)	110.12.29	明精字第 1100001671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 Specified Territory Exclusion Clause	111.12.30	111.12.30 明精字第 1110002033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 Five Powers War Exclusions Clause	112.03.30	112.03.30 明精字第 1120000364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 Five Powers War Exclusions Clause (AMENDED)	112.12.06	112.12.06 明精字第 1120001582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 FIVE POWERS WAR CLAUSE	112.12.29	112.12.29 明精字第 1120001847 號函簡易備查
(十五)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基本條款	71.02.05	奉財政部(71)台財融第 1120 號核准
		96.08.24	明精字第 960526 號函簡易備查
		96.08.31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97.06.04	明總字第 970344 號函備查
		97.07.24	明銷管字第 970486 號函備查
		104.04.20	依 104.02.04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14291 號令修正
	明台產物 Commercial Floater Insurance Policy	96.12.28 97.07.24	明精字第 960704 號函簡易備查 明銷管字第 970486 號函備查
	MSIG Mingtai Insurance Co., Ltd. Commercial Floater Insurance Policy (三井版)	96.04.24 97.12.17	三井北字第 9600057 號函備查 金管保三字第 09702551840 號函核准
	➢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罷工、暴動、民眾騷擾附加條款	96.08.24 96.08.31 97.07.24	明精字第 960526 號函簡易備查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明銷管字第 970486 號函備查
	➢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恐怖主義除外附加條款	91.07.31 96.08.24 96.08.31 97.07.24	台財保字第 0910706978 號核准 明精字第 960526 號函簡易備查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明銷管字第 970486 號函備查
	➢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電腦系統年序轉換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87.12.10 96.08.24 96.08.31 97.07.24	台財保第 871886806 號函核備 明精字第 960526 號函簡易備查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明銷管字第 970486 號函備查
	➢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竊盜險附加條款	96.08.24 96.08.31 97.07.24	明精字第 960526 號函簡易備查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明銷管字第 970486 號函備查
	➢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貨物內陸運輸險條款(A)附加條款	96.12.28 97.07.24	明精字第 960704 號函簡易備查 明銷管字第 970486 號函備查

	➢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貨物內陸運輸險條款(C)附加條款	96.12.28 97.07.24	明精字第 960704 號函簡易備查 明銷管字第 970486 號函備查
	➢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電腦病毒駭客風險除外附加條款	96.12.28 97.07.24	明精字第 960704 號函簡易備查 明銷管字第 970486 號函備查
	➢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電力中斷不保附加條款	96.12.28 97.07.24	明精字第 960704 號函簡易備查 明銷管字第 970486 號函備查
	➢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貨物預約保險附加條款.	96.12.28 97.07.24	明精字第 960704 號函簡易備查 明銷管字第 970486 號函備查
	➢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加班、趕工及加急運費附加條款	96.12.28 97.07.24	明精字第 960704 號函簡易備查 明銷管字第 970486 號函備查
	➢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貨物保險金額自動增加附加條款	96.12.28 97.07.24	明精字第 960704 號函簡易備查 明銷管字第 970486 號函備查
	➢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溫度變化損害附加條款	96.12.28 97.07.24 114.04.30	明精字第 960704 號函簡易備查 明銷管字第 970486 號函備查 114.04.30 明精字第 1140000542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延遲開箱附加條款	96.12.28 97.07.24	明精字第 960704 號函簡易備查 明銷管字第 970486 號函備查
	➢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保險金額自動恢復附加條款	96.12.28 97.07.24	明精字第 960704 號函簡易備查 明銷管字第 970486 號函備查
	➢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殘餘物清除附加條款	96.12.28 97.07.24	明精字第 960704 號函簡易備查 明銷管字第 970486 號函備查
	➢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專業費用附加條款	96.12.28 97.07.24	明精字第 960704 號函簡易備查 明銷管字第 970486 號函備查

	➢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公權力附加條款	96.12.28 97.07.24	明精字第 960704 號函簡易備查 明銷管字第 970486 號函備查
	➢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趕工費用附加條款	96.12.28 97.07.24	明精字第 960704 號函簡易備查 明銷管字第 970486 號函備查
	➢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預付賠款附加條款	96.12.28 97.07.24	明精字第 960704 號函簡易備查 明銷管字第 970486 號函備查
	➢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車輛裝載物附加條款	96.12.28 97.07.24	明精字第 960704 號函簡易備查 明銷管字第 970486 號函備查
	➢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理賠準備費用附加條款	96.12.28 97.07.24	明精字第 960704 號函簡易備查 明銷管字第 970486 號函備查
	➢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額外費用附加條款	96.12.28 97.07.24	明精字第 960704 號函簡易備查 明銷管字第 970486 號函備查
	➢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無控制權附加條款	96.12.28 97.07.24	明精字第 960704 號函簡易備查 明銷管字第 970486 號函備查
	➢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重置成本附加條款	96.12.28 97.07.24	明精字第 960704 號函簡易備查 明銷管字第 970486 號函備查
	➢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暫時外移附加條款	96.12.28 97.07.24	明精字第 960704 號函簡易備查 明銷管字第 970486 號函備查
	➢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消防費用附加條款	96.12.28 97.07.24	明精字第 960704 號函簡易備查 明銷管字第 970486 號函備查
	➢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擴大承保處所附加條款 ➢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建築物內部遷移附加條款	96.12.28 97.07.24 96.12.28 97.07.24	明精字第 960704 號函簡易備查 明銷管字第 970486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960704 號函簡易備查 明銷管字第 970486 號函備查
	➢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 80%共保附加條款	96.12.28 97.07.24	明精字第 960704 號函簡易備查 明銷管字第 970486 號函備查

	➢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單獨承保火災附加條款	96.12.28 97.07.24 109.05.22	明精字第 960704 號函簡易備查 明銷管字第 970486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1090000008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 72 小時附加條款(天災適用)	96.12.28 97.07.24	明精字第 960704 號函簡易備查 明銷管字第 970486 號函備查
	➢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污染除外附加條款	96.12.28 97.07.24	明精字第 960704 號函簡易備查 明銷管字第 970486 號函備查
	➢ 明台產物 Commercial Floater Insurance Policy Additional Coverage	96.12.28 97.07.24	明精字第 960704 號函簡易備查 明銷管字第 970486 號函備查
	➢ 明台產物 Commercial Floater Insurance Policy Date Recognition Exclusion Clause	96.12.28 97.07.24	明精字第 960704 號函簡易備查 明銷管字第 970486 號函備查
	➢ 明台產物 Commercial Floater Insurance Policy War and Terrorism Exclusion Endorsement	96.12.28 97.07.24	明精字第 960704 號函簡易備查 明銷管字第 970486 號函備查
	➢ 明台產物 Commercial Floater Insurance Policy Clarification Agreement (Cyber Clause)	96.12.28 97.07.24	明精字第 960704 號函簡易備查 明銷管字第 970486 號函備查
	➢ 明台產物 Commercial Floater Insurance Policy Stock Deposit Premium	96.12.28 97.07.24	明精字第 960704 號函簡易備查 明銷管字第 970486 號函備查
	➢ 明台產物 Commercial Floater Insurance Policy Replacement Cost Clause	96.12.28 97.07.24	明精字第 960704 號函簡易備查 明銷管字第 970486 號函備查
	➢ 明台產物 Commercial Floater Insurance Policy Deductible Clause	96.12.28 97.07.24	明精字第 960704 號函簡易備查 明銷管字第 970486 號函備查

	➢ 明台產物 Commercial Floater Insurance Policy 72 Hours Clause	96.12.28 97.07.24	明精字第 960704 號函簡易備查 明銷管字第 970486 號函備查
	➢ 明台產物 Commercial Floater Insurance Policy Occurrence Definition	96.12.28 97.07.24	明精字第 960704 號函簡易備查 明銷管字第 970486 號函備查
	➢ MSIG Mingtai Insurance Co., Ltd. Commercial Floater Insurance Special Clause for Re-Packing Expenses	96.12.28 97.07.24	明精字第 960704 號函簡易備查 明銷管字第 970486 號函備查
	➢ MSIG Mingtai Insurance Co., Ltd. Commercial Floater Insurance Debris Removal Clause	96.12.28 97.07.24	明精字第 960704 號函簡易備查 明銷管字第 970486 號函備查
	➢ MSIG Mingtai Insurance Co., Ltd. Commercial Floater Insurance Special Clause for Concealed Damage	96.12.28 97.07.24	明精字第 960704 號函簡易備查 明銷管字第 970486 號函備查
	➢ MSIG Mingtai Insurance Co., Ltd. Commercial Floater Insurance Deferred Unpacking Clause	96.12.28 97.07.24	明精字第 960704 號函簡易備查 明銷管字第 970486 號函備查
	➢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承保火災閃電雷擊及地震附加條款	97.04.25 97.07.24	明銷管字第 970250 號函簡易備查 明銷管字第 970486 號函備查
	➢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地震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97.04.25 97.07.24	明銷管字第 970250 號函簡易備查 明銷管字第 970486 號函備查
	➢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承保火災、閃電雷擊及竊盜附加條款(一)	97.04.25 97.07.24	明銷管字第 970250 號函簡易備查 明銷管字第 970486 號函備查
	➢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	97.04.25	明銷管字第 970250 號函簡易備查

	險承保火災、閃電雷擊及竊盜附加條款(二)	97.07.24	明銷管字第 970486 號函備查
	➢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承保火災、閃電雷擊、爆炸、颱風及洪水、航空器及其墜落物附加條款	97.04.25 97.07.24	明銷管字第 970250 號函簡易備查 明銷管字第 970486 號函備查
	➢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承保火災、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惡意破壞行為、航空器墜落、機動車輛碰撞、地震附加條款	97.04.25 97.07.24	明銷管字第 970250 號函簡易備查 明銷管字第 970486 號函備查
	➢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承保火災、爆炸及竊盜附加條款	97.04.25 97.07.24	明銷管字第 970250 號函簡易備查 明銷管字第 970486 號函備查
	➢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貴重金屬承保附加條款	97.04.25 97.07.24	明銷管字第 970250 號函簡易備查 明銷管字第 970486 號函備查
	➢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理賠附加條款(四)	97.04.25 97.07.24	明銷管字第 970250 號函簡易備查 明銷管字第 970486 號函備查
	➢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新取得財產附加條款	97.04.25 97.07.24	明銷管字第 970250 號函簡易備查 明銷管字第 970486 號函備查
	➢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被保險人照顧、監管及控制標的物範圍附加條款	97.04.25 97.07.24	明銷管字第 970250 號函簡易備查 明銷管字第 970486 號函備查
	➢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保險標的物敘述附加條款	97.04.25 97.07.24	明銷管字第 970250 號函簡易備查 明銷管字第 970486 號函備查
	➢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新增機器設備申報附加條款	97.04.25 97.07.24	明銷管字第 970250 號函簡易備查 明銷管字第 970486 號函備查
	➢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商標附加條款(適用於高級名	97.04.25 97.07.24	明銷管字第 970250 號函簡易備查 明銷管字第 970486 號函備查

	牌或商標之貨物)		
	➢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拋棄代位求償權附加條款	97.04.25 97.07.24	明銷管字第 970250 號函簡易備查 明銷管字第 970486 號函備查
	➢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公權力附加條款	97.04.25 97.07.24	明銷管字第 970250 號函簡易備查 明銷管字第 970486 號函備查
	➢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錯誤與遺漏附加條款	97.04.25 97.07.24	明銷管字第 970250 號函簡易備查 明銷管字第 970486 號函備查
	➢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地震、颱風及洪水一單獨損失附加條款	97.04.25 97.07.24	明銷管字第 970250 號函簡易備查 明銷管字第 970486 號函備查
	➢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暫存貨物附加條款	97.04.25 97.07.24	明銷管字第 970250 號函簡易備查 明銷管字第 970486 號函備查
	➢ 明台產物 Commercial Floater Insurance Policy Insurance Stock Escalation Clause	97.04.25 97.07.24	明銷管字第 970250 號函簡易備查 明銷管字第 970486 號函備查
	➢ 明台產物 Commercial Floater Insurance Policy Insurance Cancellation Clause	97.04.25 97.07.24	明銷管字第 970250 號函簡易備查 明銷管字第 970486 號函備查
	➢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保險費預收附加條款	97.04.25 97.07.24	明銷管字第 970250 號函簡易備查 明銷管字第 970486 號函備查
	➢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竊盜約定附加條款	97.04.25 97.07.24	明銷管字第 970250 號函簡易備查 明銷管字第 970486 號函備查
	➢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竊盜險附加條款(一)	97.04.25 97.07.24	明銷管字第 970250 號函簡易備查 明銷管字第 970486 號函備查
	➢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惡意	97.04.25 97.07.24	明銷管字第 970250 號函簡易備查 明銷管字第 970486 號函備查

	行為險附加條款		
	➢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特別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97.04.25 97.07.24	明銷管字第 970250 號函簡易備查 明銷管字第 970486 號函備查
	➢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特別承保附加條款	97.04.25 97.07.24	明銷管字第 970250 號函簡易備查 明銷管字第 970486 號函備查
	➢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附加竊盜險批單(三井版)	95.09.07 97.12.17	三井北字第 950099 號函備查 金管保三字第 09702551840 號函核准
	➢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附加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惡意行為險批單(三井版)	95.09.07 97.12.17	三井北字第 950099 號函備查 金管保三字第 09702551840 號函核准
	➢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貨物內陸運輸險條款(A)(三井版)	95.09.07 97.12.17	三井北字第 950099 號函備查 金管保三字第 09702551840 號函核准
	➢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貨物內陸運輸險條款(C)(三井版)	97.04.18 97.12.17	三井北字第 9700118 號函備查 金管保三字第 09702551840 號函核准
	➢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電腦系統年序轉換除外不保附加條款(三井版)	95.09.07 97.12.17	三井北字第 950099 號函備查 金管保三字第 09702551840 號函核准
	➢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恐怖主義除外附加條款(三井版)	95.09.07 97.12.17	三井北字第 950099 號函備查 金管保三字第 09702551840 號函核准
	➢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電腦病毒駭客風險除外條款(三井版)	95.09.07 97.12.17	三井北字第 950099 號函備查 金管保三字第 09702551840 號函核准
	➢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電力中斷不保條款(三井版)	95.09.07 97.12.17	三井北字第 950099 號函備查 金管保三字第 09702551840 號函

			核准
	➢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貨物預約保險條款(三井版)	95.09.07 97.12.17	三井北字第 950099 號函備查 金管保三字第 09702551840 號函核准
	➢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加班、趕工及加急運費附加條款(三井版)	95.09.07 97.12.17	三井北字第 950099 號函備查 金管保三字第 09702551840 號函核准
	➢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貨物保險金額自動增加條款(三井版)	95.09.07 97.12.17	三井北字第 950099 號函備查 金管保三字第 09702551840 號函核准
	➢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溫度變化損害附加條款(三井版)	95.09.07 97.12.17	三井北字第 950099 號函備查 金管保三字第 09702551840 號函核准
	➢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延遲開箱條款(三井版)	95.09.07 97.12.17	三井北字第 950099 號函備查 金管保三字第 09702551840 號函核准
	➢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保險金額自動恢復條款(三井版)	95.09.07 97.12.17	三井北字第 950099 號函備查 金管保三字第 09702551840 號函核准
	➢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專業費用條款(三井版)	95.09.07 97.12.17	三井北字第 950099 號函備查 金管保三字第 09702551840 號函核准
	➢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公權力條款(三井版)	95.09.07 97.12.17	三井北字第 950099 號函備查 金管保三字第 09702551840 號函核准
	➢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趕工費用條款(三井版)	95.09.07 97.12.17	三井北字第 950099 號函備查 金管保三字第 09702551840 號函核准

	➢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預付賠款條款(三井版)	95.09.07 97.12.17	三井北字第 950099 號函備查 金管保三字第 09702551840 號函核准
	➢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車輛裝載物條款(三井版)	95.09.07 97.12.17	三井北字第 950099 號函備查 金管保三字第 09702551840 號函核准
	➢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理賠準備費用條款(三井版)	95.09.07 97.12.17	三井北字第 950099 號函備查 金管保三字第 09702551840 號函核准
	➢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額外費用附加條款(三井版)	95.09.07 97.12.17	三井北字第 950099 號函備查 金管保三字第 09702551840 號函核准
	➢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無控制權條款(三井版)	95.09.07 97.12.17	三井北字第 950099 號函備查 金管保三字第 09702551840 號函核准
	➢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72 小時條款(三井版)	95.09.07 97.12.17	三井北字第 950099 號函備查 金管保三字第 09702551840 號函核准
	➢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重置成本條款(三井版)	95.09.07 97.12.17	三井北字第 950099 號函備查 金管保三字第 09702551840 號函核准
	➢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暫時外移條款(三井版)	95.09.07 97.12.17	三井北字第 950099 號函備查 金管保三字第 09702551840 號函核准
	➢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消防費用附加條款(三井版)	95.09.07 97.12.17	三井北字第 950099 號函備查 金管保三字第 09702551840 號函核准
	➢ 明台產物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擴大承保處所條款(三井	95.09.07 97.12.17	三井北字第 950099 號函備查 金管保三字第 09702551840 號函

	版)		核准
	➢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改建修復責任附加條款(三井版)	95.09.07 97.12.17	三井北字第 950099 號函備查 金管保三字第 09702551840 號函核准
	➢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建築物外部設備條款(三井版)	95.09.07 97.12.17	三井北字第 950099 號函備查 金管保三字第 09702551840 號函核准
	➢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內部遷移條款(三井版)	95.09.07 97.12.17	三井北字第 950099 號函備查 金管保三字第 09702551840 號函核准
	➢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80%共保條款(三井版)	95.09.07 97.12.17	三井北字第 950099 號函備查 金管保三字第 09702551840 號函核准
	➢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Special Clause for Re-Packing Expenses(三井版)	95.09.07 97.12.17	三井北字第 950099 號函備查 金管保三字第 09702551840 號函核准
	➢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Debris Removal Clause(三井版)	95.09.07 97.12.17	三井北字第 950099 號函備查 金管保三字第 09702551840 號函核准
	➢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Special Clause for Concealed Damage(三井版)	95.09.07 97.12.17	三井北字第 950099 號函備查 金管保三字第 09702551840 號函核准
	➢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Deferred Unpacking Clause(三井版)	95.09.07 97.12.17	三井北字第 950099 號函備查 金管保三字第 09702551840 號函核准
	➢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Special Exclusion(三井版)	95.09.07 97.12.17	三井北字第 950099 號函備查 金管保三字第 09702551840 號函核准

	➢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Special Inclusion(三井版)	95.09.07 97.12.17	三井北字第 950099 號函備查 金管保三字第 09702551840 號函核准
	➢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單獨承保火災除外條款(三井版)	95.09.07 97.12.17	三井北字第 950099 號函備查 金管保三字第 09702551840 號函核准
	➢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承保貴重物品特約條款(三井版)	95.09.07 97.12.17	三井北字第 950099 號函備查 金管保三字第 09702551840 號函核准
	➢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小額賠款附加條款(三井版)	96.09.28 97.12.17	三井北字第 9600213 號函備查 金管保三字第 09702551840 號函核准
	➢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明台產物 72 小時條款(天災適用)(三井版)	96.10.29 97.12.17	三井北字第 9600234 號函備查 金管保三字第 09702551840 號函核准
	➢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明台產物污染除外條款(三井版)	96.10.29 97.12.17	三井北字第 9600234 號函備查 金管保三字第 09702551840 號函核准
	➢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明台產物承保火災、閃電雷擊及地震條款(三井版)	97.01.15 97.12.17	三井北字第 9700010 號函備查 金管保三字第 09702551840 號函核准
	➢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明台產物地震除外不保條款(三井版)	97.01.15 97.12.17	三井北字第 9700011 號函備查 金管保三字第 09702551840 號函核准
	➢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明台產物承保火災、閃電雷擊及竊盜條款(一)(三井版)	97.01.15 97.12.17	三井北字第 9700012 號函備查 金管保三字第 09702551840 號函核准
	➢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明台產物承保火災、閃電雷擊	97.01.15 97.12.17	三井北字第 9700013 號函備查 金管保三字第 09702551840 號函

	及竊盜條款(二)(三井版)		核准
	➢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明台產物承保火災、閃電雷擊、爆炸、颱風洪水及航空器及其墜落物條款(三井版)	97.01.15 97.12.17	三井北字第 9700014 號函備查 金管保三字第 09702551840 號函核准
	➢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明台產物承保火災、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惡意破壞行為、航空器墜落、機車車輛碰撞、地震條款(三井版)	97.01.15 97.12.17	三井北字第 9700015 號函備查 金管保三字第 09702551840 號函核准
	➢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明台產物承保火災、爆炸及竊盜條款(三井版)	97.01.15 97.12.17	三井北字第 9700016 號函備查 金管保三字第 09702551840 號函核准
	➢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明台產物貴重金屬承保特約條款(三井版)	97.01.15 97.12.17	三井北字第 9700017 號函備查 金管保三字第 09702551840 號函核准
	➢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明台產物理賠特約條款(一)(三井版)	97.01.15 97.12.17	三井北字第 9700018 號函備查 金管保三字第 09702551840 號函核准
	➢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明台產物理賠特約條款(二)(三井版)	97.01.15 97.12.17	三井北字第 9700019 號函備查 金管保三字第 09702551840 號函核准
	➢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明台產物理賠特約條款(三)(三井版)	97.01.15 97.12.17	三井北字第 9700020 號函備查 金管保三字第 09702551840 號函核准
	➢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明台產物理賠特約條款(四)(三井版)	97.01.15 97.12.17	三井北字第 9700021 號函備查 金管保三字第 09702551840 號函核准
	➢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	97.01.15	三井北字第 9700022 號函備查

	險-明台產物保險金額約定條款(三井版)	97.12.17	金管保三字第 09702551840 號函核准
	➢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附加條款-明台產物新取得財產條款(三井版)	97.02.01 97.12.17	三井北字第 9700043 號函備查 金管保三字第 09702551840 號函核准
	➢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附加條款-明台產物被保險人照顧、監管及控制標的物範圍附加條款(三井版)	97.02.01 97.12.17	三井北字第 9700044 號函備查 金管保三字第 09702551840 號函核准
	➢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附加條款-明台產物保險標的物敘述附加條款(三井版)	97.02.01 97.12.17	三井北字第 9700045 號函備查 金管保三字第 09702551840 號函核准
	➢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附加條款-明台產物新增機器設備申報附加條款(三井版)	97.02.01 97.12.17	三井北字第 9700046 號函備查 金管保三字第 09702551840 號函核准
	➢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附加條款-明台產物商標附加條款(適用於高級名牌或商標之貨物)(三井版)	97.02.01 97.12.17	三井北字第 9700047 號函備查 金管保三字第 09702551840 號函核准
	➢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附加條款-明台產物拋棄代位求償權附加條款(三井版)	97.02.01 97.12.17	三井北字第 9700048 號函備查 金管保三字第 09702551840 號函核准
	➢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附加條款-明台產物公權力附加條款(三井版)	97.02.01 97.12.17	三井北字第 9700049 號函備查 金管保三字第 09702551840 號函核准
	➢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附加條款-明台產物錯誤與遺漏條款(三井版)	97.02.01 97.12.17	三井北字第 9700050 號函備查 金管保三字第 09702551840 號函核准
	➢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	97.02.01	三井北字第 9700051 號函備查

	險附加條款-明台產物地震、颱風及洪水一單獨損失附加條款(三井版)	97.12.17	金管保三字第 09702551840 號函核准
	➢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附加條款-明台產物暫存貨物條款(三井版)	97.02.01 97.12.17	三井北字第 9700052 號函備查 金管保三字第 09702551840 號函核准
	➢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附加條款-明台產物 STOCK ESCALATION CLAUSE(三井版)	97.02.01 97.12.17	三井北字第 9700053 號函備查 金管保三字第 09702551840 號函核准
	➢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附加條款-明台產物 CANCELLATION CLAUSE(三井版)	97.02.01 97.12.17	三井北字第 9700054 號函備查 金管保三字第 09702551840 號函核准
	➢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附加條款-明台產物保險費預收條款(三井版)	97.03.19 97.12.17	三井北字第 9700087 號函備查 金管保三字第 09702551840 號函核准
	➢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明台產物竊盜約定(三井版)	97.02.25 97.12.17	三井北字第 9700074 號函備查 金管保三字第 09702551840 號函核准
	➢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附加條款-明台產物保險理賠推定全損特別約定附加條款(三井版)	97.03.19 97.12.17	三井北字第 9700086 號函備查 金管保三字第 09702551840 號函核准
	➢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附加條款-明台產物殘餘物清除費用附加條款(三井版)	97.07.25 97.12.17	三井北字第 9700184 號函備查 金管保三字第 09702551840 號函核准
	➢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附加條款-明台產物改建及修復附加條款(三井版)	97.07.31 97.12.17	三井北字第 9700185 號函簡易備查 金管保三字第 09702551840 號函核准

	➢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附加條款-明台產物附加颱風及洪水險附加條款(三井版)	97.07.25 97.12.17	三井北字第 9700187 號函備查 金管保三字第 09702551840 號函核准
	➢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附加條款-明台產物附加水漬險附加條款(三井版)	97.07.25 97.12.17	三井北字第 9700188 號函備查 金管保三字第 09702551840 號函核准
	➢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二手機器重置附加條款(三井版)	97.10.23 97.12.17	三井北字第 9700226 號函備查 金管保三字第 09702551840 號函核准
	➢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三井版)	95.09.07 97.12.17	三井北字第 950099 號函備查 金管保三字第 09702551840 號函核准
	➢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煙燻保險附加條款	99.03.31	明銷管字第 990209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加保受託物、寄售物附加條款	99.09.15	明商企字第 990629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受委託代工貨物附加條款	99.09.15	明商企字第 990630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地震保險附加條款	99.09.15	明商企字第 990631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指定公證人附加條款	99.09.15	明商企字第 990632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爆炸保險附加條	99.09.15	明商企字第 990646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 Sanction Limitation and Exclusion Clause	100.02.01	明商企字第 1000067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 Sanction Limitation and Exclusion Clause(I)	100.04.29	明商企字第 1000228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自動消防裝置滲漏保險附加條款	100.06.01	明商企字第 1000345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汽車修理廠託修車輛附加條款	100.07.29	明商企字第 1000502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公用事業附加條款	100.09.23	明商企字第 1000674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冷凍、冷藏貨物附加條款(A)	100.09.23	明商企字第 1000675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冷凍、冷藏貨物附加條款(C)	100.09.23	明商企字第 1000676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委外加工附加條款	100.09.23	明商企字第 1000677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法令變更自動生效附加條款	100.09.23	明商企字第 1000678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特殊分類附加條款	100.09.23	明商企字第 1000679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航空器墜落、機動車輛碰撞保險附加條款	100.09.23	明商企字第 1000680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商標附加條款(適用於一般貨物)	100.09.23	明商企字第 1000681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被保險人員工所有動產附加條款	100.09.23	明商企字第 1000682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貨物水險(50/50)附加條款	100.09.23	明商企字第 1000683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溫度控制系統損壞附加條款	100.09.23	明商企字第 1000684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裝、卸貨附加條款	100.09.23	明商企字第 1000685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電器設備損壞附加條款	100.09.23	明商企字第 1000686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鎖鑰費用附加條款	100.09.23	明商企字第 1000687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竊盜保全附加條款	100.09.23	明商企字第 1000688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保險費延緩交付附加條款	101.01.31	明商企字第 1010029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颱風及洪水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102.05.31	明商企字第 1020226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理賠特約附加條款(五)	102.07.19	明商企字第 1020497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實損實賠附加條款	102.07.19	明商企字第 1020498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協會輻射污染、化學、生物、生化或電磁武器除外條款	103.04.01	明商企字第 1030267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工人附加條款	103.04.01	明商企字第 1030285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保險費調整附加條款	103.08.29 106.08.22	明商企字第 1030807 號函簡易備查 明商企字第 1060000817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竊盜附加條款(運送期間適用)	103.12.31	明商企字第 1031110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惡意行為附加條款(運送期間適用)	104.6.16	明商企字第 1040584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竊盜險附加條款(二)	104.6.18 108.04.12	明商企字第 1040593 號函簡易備查 明商企字第 1080000473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 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惡意行為附加條款 (一)	105.8.24	明商企字第 1050001015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 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惡意行為附加條款(運送期間適用)(一)	105.8.24	明商企字第 1050001016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特別約定附加條款	105.10.17 106.01.26 107.12.21 108.12.13	明商企字第 1050001155 號函簡易備查 明商企字第 1060000115 號函簡易備查 明商企字第 1070001552 號函簡易備查 明精字第 1080001444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特別約定附加條款(一)	105.10.17	明商企字第 1050001156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特別約定附加條款(二)	105.10.17	明商企字第 1050001157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特別約定附加條款(三)	105.10.17	明商企字第 1050001158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特別約定附加條款(四)	105.10.17	明商企字第 1050001159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特別約定附加條款(五)	105.10.17	明商企字第 1050001160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特別約定附加條款(六)	105.10.17	明商企字第 1050001161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特別約定附加條款(七)	105.10.17	明商企字第 1050001162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特別約定附加條款(八)	105.10.17	明商企字第 1050001163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特別約定附加條款(九)	105.10.17	明商企字第 1050001164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特別約定附加條款(十)	105.10.17	明商企字第 1050001165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特別約定附加條款(十一)	105.10.17	明商企字第 1050001166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保險費預收附加條款(I)	105.10.17	明商企字第 1050001167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濕損、生鏽、氧化及變色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105.10.17	明商企字第 1050001168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續保保險費調整附加條款	105.10.28	明商企字第 1050001196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保險費計價方式附加條款	105.10.28	明商企字第 1050001197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理賠特約附加條款（六）	105.10.28	明商企字第 1050001198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限定承保事故附加條款	105.10.28	明商企字第 1050001199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貨物內陸運輸險條款(A)附加條款(I)	105.10.28	明商企字第 1050001200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賠償限額附加條款	105.10.28	明商企字第 1050001201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續保保險費調整附加條款(一)	105.10.28	明商企字第 1050001202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特別約定附加條款(十二)	105.11.30	明商企字第 1050001339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特別約定附加條款(十三)	105.11.30 111.04.15	明商企字第 1050001340 號函簡易備查 明精字第 1110000078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小額賠款附加條款(I)	106.02.17	明商企字第 1060000136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理賠特約附加條款(七)	106.02.17	明商企字第 1060000137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特別約定附加條款(十四)	106.05.12	明商企字第 1060000485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	106.05.12	明商企字第 1060000486 號函簡易備

	險特別約定附加條款(十五)		查
	➢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特別約定附加條款(十六)	106.05.12	明商企字第 1060000487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特別除外不保附加條款(I)	106.05.12	明商企字第 1060000490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理賠特約附加條款(八)	106.06.16	明商企字第 1060000597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特別約定附加條款(十七)	106.06.30	明商企字第 1060000601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理賠特約附加條款(九)	106.06.30	明商企字第 1060000664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特別約定附加條款(十八)	107.01.10 107.12.21	明商企字第 1070000067 號函簡易備查 明商企字第 1070001553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吊運附加條款	107.06.01	明商企字第 1070000716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裝、卸貨整件掉落附加條款	107.06.01	明商企字第 1070000717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陸上貨物運送附加條款(甲式)	107.08.03	明商企字第 1070000935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陸上貨物運送附加條款(乙式)	107.08.03 108.01.28	明商企字第 1070000973 號函簡易備查 明商企字第 1080000146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特別約定附加條款(十九)	108.02.27	明商企字第 1080000249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颱風及洪水險附加條款(I)	108.10.29	明精字第 1080001244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理賠特約附加條款(十)	108.11.20	明精字第 1080001354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加班、趕工及加急運費附加條款(I)	108.12.31	明精字第 1080001495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 Marine Cyber Endorsement	108.12.31	明精字第 1080001595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 Marine Cyber Exclusion	108.12.31	明精字第 1080001596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特別約定附加條款(二十)	110.03.30 111.03.30 112.03.23 113.04.16 114.04.30	明精字第 1100000307 號函簡易備查 明精字第 1110000077 號函簡易備查 明精字第 1120000419 號函簡易備查 明精字第 1130000322 號函簡易備查 114.04.30 明精字第 1140000539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特別約定附加條款(二十一)	109.08.20	明精字第 1090001022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 LMA Endorsement (LMA 5391 March 2020)	109.08.20	明精字第 1090001041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 Communicable Disease Exclusion(Cargo)	109.12.15	明精字第 1090001556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 Communicable Disease Exclusion (Property Treaty Reinsurance)	109.12.15	明精字第 1090001555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傳染病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109.08.20	明精字第 1090001036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 JELC Communicable Disease Exclusion	110.01.15	明精字第 1100000077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 CORONAVIRUS EXCLUSION	110.01.25	明精字第 1100000108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航空器墜落、機動車輛碰撞保險附加條款(I)	110.04.29	明精字第 1100000462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 COMMUNICABLE DISEASE EXCLUSION (LMA5396)	110.04.29	明精字第 1100000461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小額賠款附加條款(II)	110.08.27	明精字第 1100001075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公用事業附加條款(I)	110.08.27	明精字第 1100001076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 COMMUNICABLE DISEASE ENDORSEMENT LMA5393 (For use on property policies)	110.09.27	明精字第 1100001079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 PROPERTY CYBER AND DATA EXCLUSION LMA5401	110.09.27	明精字第 1100001211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實損實賠附加條款(I)	110.09.27	明精字第 1100001078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 JHC COMMUNICABLE DISEASE EXCLUSION (JH2020-007A)	110.11.15	明精字第 1100001359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 Marine Cyber	110.12.15	明精字第 1100001409 號函簡易備查

	Endorsement		
	➢ 明台產物 Marine Cyber Exclusion	110.12.15	明精字第 1100001445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 Marine Cyber Endorsement(I)	110.12.29	明精字第 1100001670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 Marine Cyber Exclusion(I)	110.12.29	明精字第 1100001671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理賠特約附加條款(十一)	111.01.13	明精字第 1110000152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特別約定附加條款(二十三)	111.03.30	111.03.30 明精字第 1110000477 號函簡易備查
		112.03.23	112.03.23 明精字第 1120000420 號函簡易備查
		113.04.16	113.04.16 明精字第 1130000323 號函簡易備查
		114.04.30	114.04.30 明精字第 1140000540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特別約定附加條款(二十四)	111.03.30	111.03.30 明精字第 1110000478 號函簡易備查
		114.04.30	114.04.30 明精字第 1140000541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 Specified Territory Exclusion Clause	111.12.30	111.12.30 明精字第 1110002033 號 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 Five Powers War Exclusions Clause	112.03.30	112.03.30 明精字第 1120000364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特別約定附加條款(二十五)	112.07.03	112.07.03 明精字第 1120000888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	112.09.27	112.09.27 明精字第 1120001273 號函

	險拋棄代位求償權附加條款(I)		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 Five Powers War Exclusions Clause (AMENDED)	112.12.06	112.12.06 明精字第 1120001582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 FIVE POWERS WAR CLAUSE	112.12.29	112.12.29 明精字第 1120001847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特別約定附加條款(二十六)	113.07.26	113.07.26 明精字第 1130001040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理賠特約附加條款(十二)	114.05.29	114.05.29 明精字第 1140000739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特別約定附加條款(二十七)	114.07.31	114.07.31 明精字第 1140001036 號函簡易備查
(十六)	➢ 明台產物台灣中油航空加油責任險	100.02.15 107.10.31	明商企字第 1000031 號函簡易備查 明商企字第 1070001282 號函停售
(十七)	➢ 明台產物航空保險 AVIATION WAR, HI-JACKING AND OTHER PERILS EXCESS AND LIABILITY INSURANCE (華信航空)	100.10.14 107.10.31	明商企字第 1000781 號函簡易備查 明商企字第 1070001282 號函停售
	➢ 明台產物航空保險 AVIATION HULL AND SPARE ENGINE DEDUCTIBLE INSURANCE (華信航空)	100.10.14 107.10.31	明商企字第 1000775 號函簡易備查 明商企字第 1070001282 號函停售
	➢ 明台產物航空保險 AVIATION HULL AND SPARES ALL RISKS AND LIABILITY INSURANCE (中華航空)	100.10.14 107.10.31	明商企字第 1000776 號函簡易備查 明商企字第 1070001282 號函停售
	➢ 明台產物航空保險 AVIATION HULL AND SPARES ALL RISKS AND LIABILITY INSURANCE (華信航空)	100.10.14 107.10.31	明商企字第 1000777 號函簡易備查 明商企字第 1070001282 號函停售

	➢ 明台產物航空保險 AVIATION HULL AND SPARE “WAR AND ALLIED PERILS” INSURANCE (中華航空)	100.10.14 107.10.31	明商企字第 1000778 號函簡易備查 明商企字第 1070001282 號函停售
	➢ 明台產物航空保險 AVIATION HULL AND SPARE “WAR AND ALLIED PERILS” INSURANCE (華信航空)	100.10.14 107.10.31	明商企字第 1000779 號函簡易備查 明商企字第 1070001282 號函停售
	➢ 明台產物航空保險 AVIATION WAR, HI-JACKING AND OTHER PERILS EXCESS AND LIABILITY INSURANCE (中華航空)	100.10.14 107.10.31	明商企字第 1000780 號函簡易備查 明商企字第 1070001282 號函停售
	➢ 明台產物航空保險 AVIATION HULL AND ENGINES ALL RISKS DEDUCTIBLE INSURANCE(中華航空)	100.12.14 107.10.31	明商企字第 1000826 號函簡易備查 明商企字第 1070001282 號函停售
	➢ 明台產物航空保險 AVIATION HULL AND SPARES ALL RISKS AND LIABILITY INSURANCE(○○航空)	101.10.15 102.10.15 107.10.31	明商企字第 1010716 號函簡易備查 明商企字第 1020777 號函簡易備查 明商企字第 1070001282 號函停售
	➢ 明台產物航空保險 AVIATION HULL AND SPARES ALL RISKS AND LIABILITY INSURANCE(○○航空)	101.10.15 102.10.15 107.10.31	明商企字第 1010729 號函簡易備查 明商企字第 1020778 號函簡易備查 明商企字第 1070001282 號函停售
	➢ 明台產物航空保險 AVIATION HULL AND SPARE “WAR AND ALLIED PERILS” INSURANCE (○○航空)	101.10.15 102.10.15 107.10.31	明商企字第 1010727 號函簡易備查 明商企字第 1020779 號函簡易備查 明商企字第 1070001282 號函停售
	➢ 明台產物航空保險 AVIATION	101.10.15	明商企字第 1010730 號函簡易備查

	HULL AND SPARE“WAR AND ALLIED PERILS”INSURANCE(○○航空)	102.10.15 107.10.31	明商企字第 1020780 號函簡易備查 明商企字第 1070001282 號函停售
	➢ 明台產物航空保險 AVIATION WAR, HI-JACKING AND OTHER PERILS EXCESS AND LIABILITY INSURANCE(○○航空)	101.10.15 102.10.15 107.10.31	明商企字第 1010731 號函簡易備查 明商企字第 1020781 號函簡易備查 明商企字第 1070001282 號函停售
	➢ 明台產物航空保險 AVIATION WAR, HI-JACKING AND OTHER PERILS EXCESS AND LIABILITY INSURANCE(○○航空)	101.10.15 102.10.15 107.10.31	明商企字第 1010728 號函簡易備查 明商企字第 1020782 號函簡易備查 明商企字第 1070001282 號函停售
	➢ 明台產物航空保險 AVIATION HULL AND ENGINES ALL RISKS DEDUCTIBLE INSURANCE(○○航空)	101.10.15 102.10.15 107.10.31	明商企字第 1010726 號函簡易備查 明商企字第 1020783 號函簡易備查 明商企字第 1070001282 號函停售
(十八)	➢ 明台產物漁船船東責任保險	104.06.18	明商企字第 1040585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漁船船東責任保險 Institute Cyber Attack Exclusion Clause	104.06.18	明商企字第 1040586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漁船船東責任保險 INSTITUTE RADIOACTIVE CONTAMINATION, CHEMICAL, BIOLOGICAL, BIO-CHEMICAL AND ELECTROMAGNETIC WEAPONS EXCLUSION CLAUSE	104.06.18	明商企字第 1040587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漁船船東責任保險 Sanction Limitation and Exclusion Clause	104.06.18	明商企字第 1040588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漁船船東責任保險	104.06.18	明商企字第 1040589 號函簡易備查

	Terrorism Exclusion Clause ➢ 明台產物漁船船東責任保險電腦系統年序轉換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104.06.18	明商企字第 1040590 號函簡易備查
(十九)	➢ 明台產物 Non-Vessel Operating Common Carrier Insurance	105.04.13	明商企字第 1050000351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 Non-Vessel Operating Common Carrier Insurance Carrier’ s Liability and Indemnity Insurance Clause	105.04.25	明商企字第 1050000352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 Non-Vessel Operating Common Carrier Insurance Computer Millennium Clause (Cargo) - With Named Peril Extension	105.04.13	明商企字第 1050000353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 Non-Vessel Operating Common Carrier Insurance Expenses Related to Misdirection Shipment Clause	105.04.13	明商企字第 1050000354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 Non-Vessel Operating Common Carrier Insurance Institute Cyber Attack Exclusion Clause	105.04.13	明商企字第 1050000355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 Non-Vessel Operating Common Carrier Insurance Institute Dangerous Drugs Clause	105.04.13	明商企字第 1050000356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 Non-Vessel Operating Common Carrier Insurance Institute Radioactive Contamination, Chemical, Biological, Bio-Chemical and Electromagnetic Weapons Exclusion Clause	105.04.13	明商企字第 1050000357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 Non-Vessel Operating	105.04.13	明商企字第 1050000358 號函簡易備

	Common Carrier Insurance Sanction Limitation and Exclusion Clause		查
	➢ 明台產物 Non-Vessel Operating Common Carrier Insurance Small Claim Clause	105.04.13	明商企字第 1050000359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 Non-Vessel Operating Common Carrier Insurance Special Transit Warranty for Inland Carrier Clause	105.04.13	明商企字第 1050000360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 Non-Vessel Operating Common Carrier Insurance Termination of Transit Clause (Terrorism)	105.04.13	明商企字第 1050000361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 Marine Cyber Endorsement	110.12.15	明精字第 1100001409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 Marine Cyber Exclusion	110.12.15	明精字第 1100001445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 Marine Cyber Endorsement(I)	110.12.29	明精字第 1100001670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 Marine Cyber Exclusion(I)	110.12.29	明精字第 1100001671 號函簡易備查
(二十)	➢ 明台產物漁船 P&I 保險	105.12.30 106.04.28	明商企字第 1050001473 號函簡易備查 明商企字第 1060000441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漁船 P&I 保險 Collision Liabilities Clause	105.12.30	明商企字第 1050001474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漁船 P&I 保險 Deductible Clause	105.12.30	明商企字第 1050001475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漁船 P&I 保險 Deferred Premium Clause	105.12.30	明商企字第 1050001476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漁船P&I保險Electronic Date Recognition Endorsement	105.12.30	明商企字第1050001477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漁船P&I保險 Institute Cyber Attack Exclusion Clause	105.12.30	明商企字第1050001478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漁船P&I保險 Institute Radioactive Contamination, Chemical, Biological, Bio-Chemical and Electromagnetic Weapons Exclusion Clause	105.12.30	明商企字第1050001479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漁船P&I保險JWC Hull War, Piracy, Terrorism and Related Perils Listed Areas (10 December 2015)	105.12.30 110.08.31	明商企字第1050001480號函簡易備查 明精字第1100000589號函停售
	➢ 明台產物漁船P&I保險 Sanction Limitation and Exclusion Clause	105.12.30	明商企字第1050001481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漁船P&I保險 Seaworthiness Clause	105.12.30	明商企字第1050001482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漁船P&I保險 Special Warranty for Fishing Vessel	105.12.30 106.04.28 106.05.12	明商企字第1050001483號函簡易備查 明商企字第1060000442號函簡易備查 明商企字第1060000523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漁船P&I保險Terrorism Exclusion Clause	105.12.30	明商企字第1050001484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漁船P&I保險 War P&I Clause	105.12.30	明商企字第1050001485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漁船P&I保險 Joint Excess Loss Committee Electronic	106.03.03	明商企字第1060000210號函簡易備查

	Data Recognition Endorsement		
	➢ 明台產物漁船 P&I 保險 Pollution Exclusion Clause	106.04.28	明商企字第 1060000443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漁船 P&I 保險 RDC/FFO Exclusion Clause	106.04.28	明商企字第 1060000444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漁船 P&I 保險 Safe Manning Clause	106.04.28	明商企字第 1060000445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漁船 P&I 保險 Seaworthiness Certificate Clause	106.04.28	明商企字第 1060000446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漁船 P&I 保險 Cancelling Returns Only Clause	107.01.31	明商企字第 1070000075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漁船 P&I 保險 No Lay Up Returns Clause	107.01.31	明商企字第 1070000076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漁船 P&I 保險 JWC Hull War, Piracy, Terrorism and Related Perils Listed Areas (14 June 2018)	107.12.21 110.08.31	明商企字第 1070001584 號函簡易備查 明精字第 1100000589 號函停售
	➢ 明台產物漁船 P&I 保險 JWC Hull War, Piracy, Terrorism and Related Perils Listed Areas (17 May 2019)	108.06.21	明精字第 1080000792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漁船 P&I 保險 JWC Hull War Piracy Terrorism and Related Perils Listed Areas (21 September 2020) JWLA-025	109.10.20	明精字第 1090001282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漁船 P&I 保險 Marine Cyber Exclusion	109.12.25	明精字第 1090001612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漁船 P&I 保險 Marine	109.12.25	明精字第 1090001613 號函簡易備查

	Cyber Endorsement		
	➢ 明台產物 JELC Communicable Disease Exclusion	110.01.15	明精字第 1100000077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 CORONAVIRUS EXCLUSION	110.01.25	明精字第 1100000108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 COMMUNICABLE DISEASE EXCLUSION (LMA5396)	110.04.29	明精字第 1100000461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漁船 P&I 保險 JWC Hull War, Piracy, Terrorism and Related Perils Listed Areas (29th April 2021) JWLA-027	110.06.16	明精字第 1100000756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漁船 P&I 保險 Communicable Disease Exclusion (LMA5394)	110.11.15	明精字第 1100001357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 JHC COMMUNICABLE DISEASE EXCLUSION (JH2020-007A)	110.11.15	明精字第 1100001359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漁船 P&I 保險 JWC Hull War, Piracy, Terrorism and Related Perils Listed Areas (15th February 2022) JWLA-028	111.02.24	明精字第 1110000196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漁船 P&I 保險 JWC Hull War, Piracy, Terrorism and Related Perils Listed Areas (7th March 2022) JWLA-029	111.03.18	明精字第 1110000473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 Specified Territory Exclusion Clause	111.12.30	111.12.30 明精字第 1110002033 號 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漁船 P&I 保險 JWC Hull War, Piracy, Terrorism and Related Perils Listed Areas (JWLA-030)	112.02.24	112.02.24 明精字第 1120000220 號 函簡易備查
(二十一)	➢ 明台產物無人機綜合保險 UNMANNED AIRCRAFT SYSTEMS INSURANCE	111.01.25	明精字第 1110000154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無人機綜合保險附加條款 EXTENSION CLAUSE (1)	111.01.25	明精字第 1110000155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無人機綜合保險附加條款 EXTENSION CLAUSE (2)	111.01.25	明精字第 1110000156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無人機綜合保險附加條款 EXTENSION CLAUSE (3)	111.01.25	明精字第 1110000188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無人機綜合保險附加條款 EXTENSION CLAUSE (4)	111.01.25	明精字第 1110000189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無人機綜合保險附加條款 EXTENSION CLAUSE (5)	111.01.25	明精字第 1110000190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無人機綜合保險附加條款 EXTENSION CLAUSE (6)	111.01.25	明精字第 1110000191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無人機綜合保險附加條款 EXTENSION CLAUSE (7)	111.01.25	明精字第 1110000192 號函簡易備查
(二十二)	➢ 明台產物新無人機綜合保險	114.10.01	114.10.01 明精字第 1140001248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新無人機綜合保險農業植保機附加條款	114.10.01	114.10.01 明精字第 1140001249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新無人機綜合保險考照訓練機附加條款	114.10.01	114.10.01 明精字第 1140001250 號函簡易備查
	➢ 明台產物新無人機綜合保險任務酬載機附加條款	114.10.01	114.10.01 明精字第 1140001251 號函簡易備查

二、契約條款：

三、承保範圍及不保事項：

編號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一)	明台產物海運承攬運送人責任保險 （主保險契約）	一. 本保險對於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內，經營海運承攬運送人業務過程中，對託運貨物之接受、保管、運送人之選定，在目的地之交付及其他與承攬運送有關事項，未盡注意義務，致被保險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在保險期間內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下列之賠償責任： (一) 對貨物之賠償責任： 1. 因貨物之實質毀損或滅失所致之賠償責任，且不包括利潤之損失。 2. 因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執業上之疏忽導致錯誤或遺漏(包括誤運、誤交)所致之賠償責任，但以損失在保險期間內發生者為限。 3. 因貨物由於偶發事故導致延遲裝載、運送或遲延交付所致之賠償責任。 (二) 對費用之賠償責任： 1. 為處理貨物因誤運、誤交、指示或安排錯誤所產生之費用。 2. 為保障被保險人權益，俾向第三人行使追償權所必需之費用。 3. 遇有共同海損或救助費用分攤，被保險人應負擔而無法向託運人收回之部份，但以被保險人違反承攬運送契約者為限。 二. 被保險人對每一意外事故賠款，須先行負擔本保險契約所訂明之自負	(一) 適用於一般性者： 1. 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或其履行輔助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所致之賠償責任。 2. 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或其履行輔助人之詐欺、背信、侵佔或其他犯罪行為所致之賠償責任。 3. 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或其履行輔助人，因執行業務而致身體受有傷害疾病或致死亡或對其財物受有損失所致之賠償責任。 4. 因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之侵權行為所致第三人體傷、疾病或死亡或第三人財物受有實質損失之賠償責任，或因此所引起之附帶損失之賠償責任。 5. 被保險人所有、管理、控制或租用之任何財產之損失。 6. 被保險人所屬船舶或航空器或運輸工具或與之相關之管理、航行與運作等事項而生之危險。 7.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簽訂前或簽訂後，未經本公司書面同意，擅自同意承擔法律所定單位責任限制數額以外之賠償金額。 8. 因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或其履行輔助人之原因，致本公司無法向對貨物之毀損、滅失或遲到應負賠償責任之第三人求償時，就相當於該第三人應負之賠償金額，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額，本公司僅對超過該自負額之部份負賠償責任。 三. 依據本保險契約之約定，應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時，悉以本保險契約「保險金額」欄所載各項保險金額為限。倘被保險人能以較少金額賠償者，應依較少金額賠償之。	9. 直接或間接因下列原因所致之賠償責任： (1) 戰爭、類似戰爭行為、外亂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叛亂、內亂、強力霸佔或被徵用。 (2) 罷工、暴動、民眾騷擾。 10. 因被保險人之破產所造成之損失。 11.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直接、間接所致之賠償責任。 12. 因颱風、地震、洪水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故，不論直接或間接所致之賠償責任。 (二) 適用於貨物之賠償責任者： 1. 被保險人於運送契約中，對貨物之毀損、滅失及其遲延所負之賠償責任，若係因託運人所申報之貨物價值或特別之指示而增加時，其 增加部分。 2. 被保險人對於下列貴重物品之賠償責任： (1)金銀條（塊） (2)寶石 (3)紙幣或錢幣 (4)債券或其他可轉換之有價證券 但被保險人因善意而不知其所收受之託運貨物，係屬於下列物品，且其貨物之價值（包括關稅）未超過美金 50,000 元（或其他等值之通貨），則被保險人對此類物品所負之賠償責任不在此限。 (1)紙煙 (2)酒 (3)貴重金屬物 (4)寶石 (5)藝術品 (6)牲畜 前項但書所列貨品，如不止一項裝載於同一貨櫃或拖車時，則此等貨品應視為同一批貨

			物。 3. 因貨物包裝不固或貨物之固有瑕疵，或由於其固有性質所致損失之賠償責任。 4. 以冷凍櫃及冷藏櫃承攬運送所致損失之賠償責任。 (三)適用於費用之賠償責任者： 1. 被保險人因違反進出口法規所必須支付之關稅、銷售稅、加值稅或其他國家所徵收之費用。 2. 被保險人因違法行為或其他第三人為被保險人之利益而為違法行為致被保險人應負之罰鍰或罰金。 3. 被保險人所應負懲罰性質損害之賠償責任。
	明台產物電腦系統年序轉換除外不保附加條款(貨物運送人責任、海運承攬運送人責任及空運承攬運送人責任保險適用)	詳主保險契約	對於直接或間接因電腦系統處理與年序或日期有關之資料發生錯亂，導致系統無法正常運作，包括運作結果錯誤、運作中斷或不能運作，不論該電腦系統是否為被保險人所有或為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標的物，其所致電腦系統本體、電腦資料或任何其他財物全部或部份之直接或間接毀損滅失，以及因而所引起任何性質的附帶損失，或被保險人依法應負或以契約及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或因而所產生之任何費用或成本，不論損失發生或發現日，以及請求賠償日是在本保險契約生效日之前或之後，本公司概不負賠償責任。
	明台產物恐怖主義除外附加條款(貨物運送人責任、海運承攬運送人責任及空運承攬運送人責任保險適用)	詳主保險契約	對於直接或間接因任何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不論其是否有其他原因或事件同時或先後介入所致任何損失、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明台產物電腦病毒駭客風險除外附加條款(貨物運送人責任、海運承攬運送人責任及空運承攬運送人責任保險適用)	詳主保險契約	因電腦病毒或駭客行為所致之下列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1. 資料、程式或軟體之毀損滅失； 2. 資料無法取用，軟體、硬體或積體電路之功能故障；

			3. 前兩項所引之營業中斷損失 但因承保事故所致之損失不在此限。
	明台產物拋棄代位求償權附加條款〈一〉(貨物運送人責任、海運承攬運送人責任及空運承攬運送人責任保險適用)	詳主保險契約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拋棄代位求償權附加條款〈二〉 (貨物運送人責任、海運承攬運送人責任、空運承攬運送人責任及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適用)	約定所列與被保險人在所有權或經營管理上有關係之人，同意拋棄代位求償權利。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海運承攬運送人責任險 Sanction Limitation and Exclusion Clause	約定所列與被保險人在所有權或經營管理上有關係之人，或其他經本公司事前書面同意之列明第三人，同意拋棄代位求償權利。	保險人（再保險人）不得提供承保及支付任何賠款或提供任何利益給下述，依據聯合國決議有關制裁、禁令或限制之國家，或經歐盟、英國或美國所作貿易或經濟制裁、法律或規範之國家。
	明台產物海運承攬運送人責任險 Sanction Limitation and Exclusion Clause(I)	詳主保險契約	保險公司不得提供保單承保及支付任何賠款或提供任何利益於下述指定禁令國家：依據聯合國決議有關經濟制裁、禁令或限制之國家或經歐盟、日本、英國或者美國公佈對其貿易與經濟制裁、法律或規範之禁令國家。
	明台產物海運承攬運送人責任保險冷凍、冷藏貨物附加條款	詳主保險契約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海運承攬運送人責任保險 Institute Radioactive Contamination, Chemical, Biological, Bio-Chemical and Electromagnetic Weapons Exclusion Clause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明台產物海運承攬運送人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明台產物海運承攬運送人責任保險冷凍、冷藏貨物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就承保冷凍、冷藏貨物之毀損或滅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辦	本條款具有最高之效力，凡本保險內與其抵觸之任何規定皆無效。 1. 本保險不承保直接或間接由於下列原因引起或所致之毀損、滅失、責任或費用： 1.1 任何核子燃料、核子廢料或核子燃料燃燒所生之電離輻射或輻射污染； 1.2 任何核子設施、反應器或其他核子裝置或其核組件之輻射、毒素、爆炸或其他危害或污染物質； 1.3 任何使用原子或核子分裂，融合或其他類似反應，或輻射力或輻

		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射物質之戰爭武器； 1.4 任何輻射物質之輻射、毒素、爆炸或其他危害或污染物質。除核子燃料之外，本項除外規定不適用於放射性同位素，當其作為預置、運載、儲存或使用於商業、農業、醫療、科技或其他類似和平等用途時； 1.5 任何化學、生物、生物化學或電磁的武器。
	明台產物海運承攬運送人責任保險特別約定附加條款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明台產物海運承攬運送人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明台產物海運承攬運送人責任保險特別約定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為處理貨物因誤運、誤交、指示或安排錯誤所支出之必要費用，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之部份，於保險金額範圍內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前項保險金額每一事故以 為限，且受主保險契約保險金額之限制。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海運承攬運送人責任保險承攬運送特別約定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明台產物海運承攬運送人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明台產物海運承攬運送人責任保險承攬運送特別約定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針對被保險人非以自己名義簽發制式提單承攬運送貨物，對託運貨物之接受、保管、運送人之選定，在目的地之交付及其他與承攬運送有關事項，未盡注意義務，發生主保險契約第一條之事故，致被保險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在保險期間內受賠償請求時，	詳主保險契約

		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明台產物 Communicable Disease Exclusion (Property Treaty Reinsurance)	詳主保險契約	1. 儘管本(再)保險契約有任何相反之約定，本(再)保險契約不承保直接或間接因傳染病或對傳染病的恐懼或威脅（無論是實質或是感知的）引起的相關任何損失、損害、責任、索賠、成本或費用；或與之有關，無論同時或以其他任何順序造成的其他原因或事件。 2. 本附加條款所稱傳染病係指可以通過任何物質或媒介，從任何生物體傳播到另一生物體的任何疾病，其中： 2.1 物質或試劑包括但不限於病毒、細菌、寄生蟲或其他生物或其任何變體，無論是否視為活的，以及 2.2 傳輸方法，無論是直接傳輸還是間接傳輸，包括但不限於空中傳輸，體液傳輸，從任何表面或物體的傳輸，固體、液體或氣體或生物體之間的傳輸，以及 2.3 疾病，物質或媒介可導致或威脅人身傷害、人類健康或人類福祉，抑或是可導致或威脅到財產損害、變質、價值損失、市場可銷性或產品之可使用性。 LMA5394 27 March 2020
	明台產物傳染病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詳主保險契約	1. 儘管本(再)保險契約有任何相反之約定，本(再)保險契約不承保直接或間接因傳染病或對傳染病的恐懼或威脅（無論是實質或是感知的）引起的相關任何損失、損害、責任、索賠、成本或費用；

			或與之有關，無論同時或以其他任何順序造成的其他原因或事件。 2.本附加條款所稱傳染病係指可以通過任何物質或媒介，從任何生物體傳播到另一生物體的任何疾病，其中： 2.1 物質或試劑包括但不限於病毒、細菌、寄生蟲或其他生物或其任何變體，無論是否視為活的，以及 2.2 傳輸方法，無論是直接傳輸還是間接傳輸，包括但不限於空中傳輸，體液傳輸，從任何表面或物體的傳輸，固體、液體或氣體或生物體之間的傳輸，以及 2.3 疾病，物質或媒介可導致或威脅人身傷害、人類健康或人類福祉，抑或是可導致或威脅到財產損害、變質、價值損失、市場可銷性或產品之可使用性。
	明台產物 Communicable Disease Exclusion(Cargo)	詳主保險契約	LMA5394 27 March 2020 1.儘管本保險契約有任何相反之約定，本保險契約不承保直接或間接因傳染病或對傳染病的恐懼或威脅（無論是實質或是感知的）引起的相關任何損失、損害、責任、索賠、成本或費用；或與之有關，無論同時或以其他任何順序造成的其他原因或事件。 2.本附加條款所稱傳染病係指可以通過任何物質或媒介，從任何生物體傳播到另一生物體的任何疾病，其中： 2.1 物質或試劑包括但不限於病毒、細菌、寄生蟲或其他生物或其任何變體，無論是否視為活的，以及 2.2 傳輸方法，無論是直接傳輸還是間接傳輸，包括但不限於

			空中傳輸，體液傳輸，從任何表面或物體的傳輸，固體、液體或氣體或生物體之間的傳輸，以及 2.3 疾病，物質或媒介可導致或威脅人身傷害、人類健康或人類福祉，抑或是可導致或威脅到財產損害、變質、價值損失、市場可銷性或產品之可使用性。 JC2020-011 17 April 2020
	明台產物 JELC Communicable Disease Exclusion	詳主保險契約	1. 儘管本(再保險)保險契約中有任何相反約定，雙方同意本(再保險)保險契約不承保所有傳染性疾病損失，除非符合受感染個體例外的條件。 2.1 “傳染病損失”係指任何被排除的情況所直接造成的、重大造成的、部分造成的、由於或引起的、或與之有關的一切損失、損害、責任或費用 a) 傳染病，及/或 b) 對傳染病的恐懼或威脅，無論是實際的或感知的，及/或 c) 任何就本疾病之建議、決定或措施、或採取限制、預防、減少或減緩感染擴散的傳染病或除去或減少法律責任，無論是否由一個政府機關或私人實體所為，及/或 d) 為改變、扭轉或消除上述(c)項範圍內的任何情況而作出或採取的任何建議、決定或措施，無論其是否由政府機關或私人實體所作出或採取 不論是否有其他原因或情況同時或依次造成上述後果。 2.2 在不影響第 2.1(a)、(b)和(d)的效力

			的情況下，任何船隻、運輸工具、鑽機或平臺在恢復巡航、操作、貿易、裝貨或卸貨或其他習慣使用之前所採取的建議、決定和措施，均不構成排除情況，儘管這些或其中任何一項可能是出於上述 2.1(c)條所述原因而採取的。 2.3　在不影響第 2.1 (a)、(b)和(d)的效力的情況下，為了在航程中由於分流而首先影響到船舶、運輸工具、鑽機或平臺的損失事件，無論誰事先採取的建議、決定或措施，將該船舶從較早的裝貨或卸貨目的地或其他目的地轉移，不應僅僅因為該分流是基於上文 2.1 (c)所述原因而被排除在外。 2.4　在不影響第 2.1(a)、(b)和(d)的效力的情況下，如果損失、損害或責任首先發生在上述 2.1(a)至(d)未排除的情況下，即使增加的費用或增加的費用責任可能是由於上述 2.1(c)條所述原因造成的，也不應排除。 3.　“傳染病”係指任何已知或未知的疾病，可通過任何物質或媒介從一種有機體傳播到另一種有機體，而在下列情況下： a)　該物質或媒介包括但不限於病毒、細菌、寄生蟲或其他有機體，或上述任何有機體的任何變異或突變，無論是否被認為是活著的，以及 b)　傳播方式，無論是直接的還是間接的，包括但不限於人類接觸或接觸、空氣傳播、體液傳播、從或通過任何固體物體或表面、液體或氣體傳播和 c)　疾病、物質或代理人可能單獨行動或結合其他併發症、條件、遺傳易感性或與人體免疫系統，導致死亡、疾病或身體傷害或暫時或永久損害人類身體或精神健康影響的價值或任何形式的財產

			的安全使用。 4.1 如果(1)任何感染或據稱感染了傳染性疾病或導致所謂損失事件的個人的行動或決定，以及(2)該行動或決定以及所謂損失事件的原因本身都不是上述 2.1(c)或 2.1(d)中定義的建議、決定或措施，則應適用受感染個人的例外情況。 4.2 這些條件得到滿足,或可能性,個人的行動或決定受損或造成影響或個別所謂的或實際感染不得排除負責賠償的其他損失的恢復在此提供總是,不應掩蓋損失、損失、責任或費用增加傳播的情況下，所產生的影響，傳染性疾病的嚴重程度或復發，或由第 2.1(c)或(d)所界定的任何情況導致該個人的行動或決定。 4.3 就這一例外而言，受感染的個人不必親自出席或參與損失事件所影響的利益，只要他或她的行為或決定直接或間接地導致或促成損失事件並影響該利益，在未受到損害或影響的情況下，屬於他或她的正常就業過程。 5. 僅由本(再保險)保險項下再保險、不排除的或根據本條款排除的損失事件引起的損害、責任和費用，仍按照本保險條款和條件承保。 JX2020－009A 06/11/2020
	明台產物 CORONAVIRUS EXCLUSION	詳主保險契約	本附加條款優先適用於本保險契約中任何與本附加條款不一致之約定。 本保險契約除外不保以下事項： 1) 任何因以下疾病之傳播而造成之損失、損害、責任或費用：

			a)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b)SARS (SARS-CoV-2)；或 c)SARS-CoV-2 及其變異。 2) 任何因辨識、清潔、消毒、移除、監控及測試以上 a)、b)、c)所造成之責任、成本及費用。 3) 由於 a)、b)、c)或其恐懼或威脅，導致的任何收入損失、租金損失、業務中斷、市場損失、延誤或間接財務損失所引起的責任或損失、成本或費用。 主保險契約所有其他條件及限額維持不變。 LMA5395 09 April 2020
	明台產物 COMMUNICABLE DISEASE EXCLUSION (LMA5396)	詳主保險契約	1. 儘管本保險契約中有任何相反的約定，本保險契約不承保任何性質之傳染性疾病或相關之恐懼及威脅所造成之損失、責任、損害、賠償、傷害、疾病、死亡、醫療費用、辯護費用或任何其他直接或間接之金額。 2. 本附加條款所指之損失、責任、損害、賠償、傷害、疾病、死亡、醫療費用、辯護費用、成本、費用或任何其他金額，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清潔、消毒、去除、監測或測試傳染病所生之費用。 3. 本附加條款所述之傳染病係指可以通過任何物質或媒介從任一生物體傳播到另一生物體之任何疾病： 3.1 傳染性物質及媒介包括但不限於病毒、細菌、寄生蟲或其他生物體，或其任何變體，不論是否為活體；以及 3.2 傳染途徑，無論是直接或間接，包括但不限於空氣傳播、體液傳輸、任何表面或物體、固體、液體、氣體或生物之間的傳輸，以及

			3.3　該疾病之物質或媒介可導致及威脅人身傷害及疾病，以及對人類健康、人類福祉或財產的損害。 LMA5396 17 April 2020
	明台產物海運承攬運送人責任保險理賠特約附加條款(適用於 XX 發貨)	第一條　　理賠約定事項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明台產物海運承攬運送人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附加明台產物海運承攬運送人責任保險理賠特別約定附加條款(適用於 XX 發貨)（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依如下之理賠約定辦理： 一、無論被保險人的交易條件或任何適用的保險契約條款，基於被保險人已向本公司支付或同意支付約定的附加保險費，本公司有責任賠償被保險人應承擔的金額支付給其客戶_____。 二、被保險人處理或運輸貨物時，發生毀損或滅失，受本保險契約之條款和條件約束，且每一事故以不超過毀損或滅失貨物的發票價值或_____元，以較低者為準。 三、本公司在保險期間對此類理賠的最高賠償金額不超過_____元，且被保險人同意承擔每筆索賠金額的_____%（以不超過本保險契約總保額）。 四、任何已賠付之賠款在發現被保險人為虛假或詐欺時，或因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重大過失或縱容而造成的損失或損害，則根據本附加條款將收回、取消已支付或本應支付之所有賠款。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海運承攬運送人責任保險 理賠特別約定附加條款(I)(適用於 XX 發貨)	第一條　　理賠約定事項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明台產物海運承攬運送人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附加明台產物海運承攬運送人責任保險理賠特別約定附加條款(I)(適用於 XX 發貨)（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依如下之理賠約定辦理：	詳主保險契約

		一、無論被保險人的交易條件或任何適用的保險契約條款，基於被保險人已向本公司支付或同意支付約定的附加保險費，本公司有責任賠償被保險人應承擔的金額支付給其客戶_____。 二、被保險人處理或運輸貨物時，發生毀損、滅失或其他因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事由，致 XX 依法向被保險人請求償還之費用，受本保險契約之條款和條件約束，每一事故以不超過毀損或滅失貨物的發票價值或 XX 請求償還的金額或_____元為限，以較低者為準。 三、本公司在保險期間對此類理賠的最高賠償金額不超過_____元，且被保險人同意承擔_____（以不超過本保險契約總保額）。 四、任何已賠付之賠款在發現被保險人為虛假或詐欺時，或因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重大過失或縱容而造成的損失或損害，則根據本附加條款將收回、取消已支付或本應支付之所有賠款。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明台產物 JHC COMMUNICABLE DISEASE EXCLUSION (JH2020-007A)	詳主保險契約	1. 儘管本(再)保險契約中有任何相反的約定，特此同意，本(再)保險契約不承保所有傳染病損失，除非合乎受感染個案例外的條件。 2.1“傳染病損失”是指由以下任何一種或多種除外情況引起、顯著引起、造成、促成、導致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損失、損害、責任或費用 a）傳染病，和/或 b）對傳染病的恐懼或威脅，無論是實際的還是感知的，和/或 c）無論是由政府或私人單位訂定，為限制、預防、減少或減緩傳染病的傳播而做出或採取的任何建議、決定或措施， d）無論是由政府或私人單位訂定，為改變、逆轉或消除上述（c）範圍內的情況而做出或採取的任何建議、決定或措

			施，不論同時或先後順序發生。 2.2 在不與第 2.1（a）、（b）和（d）牴觸之前提下，儘管是出於上述第 2.1（c）中的原因而被採取，但任何人在停泊、擱置、維持錨地、港口或其他地方，任何的船舶、運輸工具、鑽景平臺或平臺等待巡航、操作、貿易、貨物裝載或卸載之前所採取的建議、決定或措施，或其他習慣用途皆不構成除外事項。 2.3 在不與第 2.1 (a)、(b) 和 (d) 牴觸之前提下，在因改道而進行的航程中首先影響船舶、運輸工具、鑽井平台或平台的損失事件而言，任何人為將該船舶從較早的裝貨、卸貨或其他目的地轉移而採取的先前建議、決定或措施，不應僅因上述 2.1 (c)中所列的原因而構成除外事項。 2.4 在不與第 2.1 (a)、(b) 和 (d) 牴觸之前提下，如果損失、損害或責任是在上述 2.1 (a) 至 (d) 未排除的情況下首次發生的，增加的費用或因費用所增加的責任不應排除在外，儘管增加可能是由於上述 2.1(c)中列出原因而發生的。 3.“傳染病”是指透通過任何物質或媒介從一種生物傳播到另一種生物的任何已知或未知的疾病： a）該物質或媒介包括但不限於病毒、細菌、寄生蟲或其他生物，或前述物質的任何變體或突變，無論是否視為活的，以及 b）傳輸方法，無論是直接傳輸或間接傳輸，包括但不限於人與人的接觸、空中傳輸、體液傳輸或與任何固體物體或表面或液體或氣體之間或從其的傳輸，以及 c）該疾病，物質或病原體可能單獨或與其他合併症、病狀、遺傳易感受性或與人類免疫系統共同作用，導致死亡，疾

			病、人身傷害、暫時或永久性損害人類的身心健康或對任何種類的財產的價值或安全使用產生不利影響。 4.1 受感染的個人例外適用於以下情況：（1）任何感染或涉嫌感染傳染病的個人的行為或決定引起或促成所謂的損失事件，以及（2）此類行動、決定或損失事件的原因均不是上述 2.1（c）或 2.1（d）中定義的建議、決定或措施。 4.2 在滿足這些條件的情況下，個人的行為或決定受到該個人聲稱或實際感染或由該個人所聲稱或實際感染所損害或影響的事實或可能性，不排除恢復本附加條款提供的其他可恢復的損失補償。但對於因傳染病的傳播、發病率、嚴重程度或複發的任何增加或因該個人的行為或決定而導致的第 2.1 (c) 或 (d) 條中定義的任何情況而導致的損失、損害、責任或費用概不負責。 4.3 就本附加條款而言，受感染人無需親自出現在受損失事件影響的利益之上或之中，前提是他或她導致或促成損失事件並直接或間接影響利益或決定在未受到損害或影響的情況下屬於他或她工作的正常過程。 5. 因本（再）保險契約項下以其他方式再保險的損失事件而產生的損失、損害、責任和費用，未排除於本附加條款之外，仍依其條款和條件進行承保。 JH2020－007A 20th November 2020
	明台產物 Marine Cyber Endorsement	詳主保險契約	1. 本保險契約不承保直接或間接因使用或操作任何電腦、電腦系統、電腦軟體程式、惡意程式碼、電腦病毒或任何其他電子系統所引起或所致的滅失或損害。

			2. 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如非因使用任何電腦、電腦系統或電腦軟體程式或其他電子系統造成貨物之毀損滅失，不得影響本保險契約之損害賠償。 3. 當本附加條款附加於承保戰爭、內戰、革命、叛亂、暴動，或由此所引起的內爭或其他交戰團體之間的敵對行為或反敵對行動或恐怖主義或任何人政治性行為時，則本保險契約承保於任何武器或導彈在發射及/或引導系統及/或著發射擊機構時，因使用任何電腦、電腦系統或電腦軟體程式或其他電子系統所致之損失。 LMA5403 11 November 2019
	明台產物 Marine Cyber Exclusion	詳主保險契約	本附加條款具有最高之效力，凡本保險契約內與其抵觸之任何約定皆無效。 1. 本保險契約不承保直接或間接由於下列原因引起或所致之毀損、滅失、責任或費用： 1.1 任何電腦、電腦系統、電腦軟體程式、程式碼、流程或任何其他電子系統錯誤或故障，或 1.2 因使用或操作任何電腦、電腦系統、電腦軟體程式、惡意程式碼、電腦病毒或任何其他電子系統所引起或所致的滅失或損害。 LMA5402 11 November 2019
	明台產物 Marine Cyber Endorsement(I)	詳主保險契約	1. 本保險契約不承保直接或間接因使用或操作任何電腦、電腦系統、電腦軟體程式、惡意程式碼、電腦病毒或任何其他電子系統所引起或所致的滅失或

			損害。 2. 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如非因使用任何電腦、電腦系統或電腦軟體程式或其他電子系統造成貨物之毀損滅失，不得影響本保險契約之損害賠償。 3. 當本附加條款附加於承保戰爭、內戰、革命、叛亂、暴動，或由此所引起的內爭或其他交戰團體之間的敵對行為或反敵對行動或恐怖主義或任何人政治性行為時，則本保險契約承保於任何武器或導彈在發射及/或引導系統及/或著發射擊機構時，因使用任何電腦、電腦系統或電腦軟體程式或其他電子系統所致之損失。 LMA5403 11 November 2019
	明台產物 Marine Cyber Exclusion(I)	詳主保險契約	本附加條款具有最高之效力，凡本保險契約內與其抵觸之任何約定皆無效。 1. 本保險契約不承保直接或間接由於下列原因引起或所致之毀損、滅失、責任或費用： 1.1 任何電腦、電腦系統、電腦軟體程式、程式碼、流程或任何其他電子系統錯誤或故障，或 1.2 因使用或操作任何電腦、電腦系統、電腦軟體程式、惡意程式碼、電腦病毒或任何其他電子系統所引起或所致的滅失或損害。 LMA5402 11 November 2019
	明台產物 Specified Territory Exclusion Clause	詳主保險契約	儘管有任何相反規定，所有直接或間接的特定地域風險均除外。在特定地域內的風險包含但不限於任何活動、交易、法律程序、營運、公司、子公司、總部、

			分支機構、產品、貨物、財產、資產、服務，或適用交付至、位於、源自、轉送自、或通過至特定地域，以及通常居住在特定地域的任何人、政府擁有或控制的任何公司，包含但不限於特定地域以外的關聯公司。 特定地域指的是_____。
	明台產物 Five Powers War Exclusions Clause	本(再)保險不包括因以下任何國家之間爆發戰爭（無論是否宣戰）而引起的損失損害責任或費用：英國、美利堅合眾國、法國、俄羅斯聯邦和中華人民共和國。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海運承攬運送人責任保險特別約定附加條款(I)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明台產物海運承攬運送人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明台產物海運承攬運送人責任保險特別約定附加條款(I)（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為處理貨物因誤運、誤交、指示或安排錯誤所支出之如下所列之必要費用，本公司負賠償責任： 一、轉運費用 二、退貨費用 三、重新裝運費用 四、通關費 五、其他相關費用 本公司對每一事故之責任限額以為限，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以為限，且受主保險契約保險金額之限制。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海運承攬運送人責任保險貨櫃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明台產物海運承攬運送人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明台產物海運承攬運送人責任保險貨櫃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擴大承保被保險人所運送貨物之貨櫃於正常運送途中因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滅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本公司對每一貨櫃之責任限額以_____為限，對每一事故之責任限額以_____為限，且受主保險契約保險金額之限制。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海運承攬運送人責任保險替代品緊急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明台產物海運承攬運送人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	詳主保險契約

	運送費用附加條款	保險契約）後，投保明台產物海運承攬運送人責任保險替代品緊急運送費用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保險標的物因保險事故發生遭受毀損或滅失，被保險人為緊急替換保險標的物而產生之毀損貨物運回費用及替品運送費用。 本公司對每一事故之責任限額以為限，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以為限，且受主保險契約保險金額之限制。	
	明台產物海運承攬運送人責任保險殘餘物清除費用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明台產物海運承攬運送人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明台產物海運承攬運送人責任保險殘餘物清除費用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保險標的物於保險事故發生所產生之下列費用： 一、搬運殘餘物 二、拆除或分解受損保險標的物 三、支撐保險標的物 四、清除保險標的物 本公司對每一事故之責任限額以_____為限，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以_____為限。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海運承攬運送人責任檢查費用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明台產物海運承攬運送人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明台產物海運承攬運送人責任檢查費用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保險標的物因保險事故發生遭受毀損或滅失，本公司認為調查及檢驗為必要性，對如下所列之必要費用，本公司負賠償責任： 一、 檢驗或調查費用 二、 分類及重新包裝費用 三、 退貨費用及再次運輸費用 四、 其他相關費用 本公司對每一事故之責任限額以_____為限，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以_____為限。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 Five Powers War Exclusions Clause (AMENDED)	本(再)保險不包括因以下任何國家之間爆發戰爭、入侵、外敵行為、敵對行動（無論是否宣戰）而引起的損失、損害、責任或費用：英國、美利堅合眾國、法國、俄羅斯聯邦和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再)保險亦不包括_____與本條款中提及的任何五個國家之間的爆發戰爭、入侵、外敵行為、敵對行動（無論	詳主保險契約

		是否宣戰）所引起的損失、損害、責任或費用。	
	明台產物 FIVE POWERS WAR CLAUSE	詳主保險契約	儘管有承保戰爭風險，本(再)保險不包括因以下任何國家之間爆發戰爭（無論是否宣戰）而引起的損失、損害、責任或費用：英國、美利堅合眾國、法國、俄羅斯聯邦和中華人民共和國。
(二)	明台產物遊艇意外責任險 （主保險契約）	本保險承保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合法使用或管理被保險遊艇，因從事遊艇活動發生意外事故，致遊艇乘員傷亡，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由保險人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	保險人不保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損害賠償責任： 1、被保險人故意行為所致者。 2、海上或陸上颱風警報發佈時起至解除後 24 小時內，仍出航從事遊艇活動。 3、戰爭或類似戰爭行為、敵人入侵、內戰、革命、叛亂、捕獲、扣押、拘管、禁制、沒收、充公、徵用、恐怖份子、劫掠行為，包括碰及遺棄之水雷、魚雷或遭砲彈擊中者。 4、罷工、暴動或民眾騷擾所致者。 5、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所致者。 6、各種型態之污染所致者。 7、遊艇活動超出主管機關所訂之航行區域，或在公告管制地區內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8、被保險遊艇違法使用、違規超載、或其他違反主管機關有關之規定者。
	附加條款		
	明台產物共保附加條款(1)	以下所列參與承保之各共同保險人，僅對其所分別確認之共保成分負責；在任何情形下，各保險人不對其他共同保險人所應承擔之保險契約責任負責。 (共同保險人名稱) % 明台產物保險(股)公司 % 共同保險人在此指定明台產物保險(股)公司為代表公司(下稱主辦公司)，其可代表其他共同保險人與被保險人協商所有相關保險事宜。 明台產物保險(股)公司以主辦公司身分，代表上述共同保險人進行損失理算和決定所有賠款金額。任何主辦公司之決定，所有參與之共同保險人均應遵循其決定。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 Co-Insurance Clause(1)附加條款	以下所列參與承保之各共同保險人，僅對其所分別確認之共保成分負責；在任何情形下，各保險人不對其他共同保險人所應承擔之保險契約責任負責。 (共同保險人名稱) % 明台產物保險(股)公司 % 共同保險人在此指定明台產物保險(股)	詳主保險契約

		公司為代表公司(下稱主辦公司)，其可代表其他共同保險人與被保險人協商所有相關保險事宜。 明台產物保險(股)公司以主辦公司身分，代表上述共同保險人進行損失理算和決定所有賠款金額。任何主辦公司之決定，所有參與之共同保險人均應遵循其決定。	
	明台產物遊艇意外責任險 Sanction Limitation and Exclusion Clause	詳主保險契約	保險人（再保險人）不得提供承保及支付任何賠款或提供任何利益給下述，依據聯合國決議有關制裁、禁令或限制之國家，或經歐盟、英國或美國所作貿易或經濟制裁、法律或規範之國家。
	明台產物遊艇意外責任險電腦系統年序轉換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詳主保險契約	茲特約定： 一、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因電腦系統年序轉換因素，導致系統無法正常運作，包括運作結果錯誤、運作中斷或不能運作，所致電腦系統設備本身及與該設備運作有關之任何其他財物之直接或間接毀損滅失，以及因而所引起任何性質的附帶損失，或被保險人依法應負或以契約及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二、本附加條款所稱電腦系統係指電腦及其週邊設備或其他電子設備，包括研究、設計、商業、工業、行政用電子資料處理設備、工廠生產或監控用自動控制設備、辦公用自動化設備、金融業自動提款機、跨行連線提款轉帳計息設備，衛星、雷達或無線電通訊設備、交通導航設備及電子醫療或實驗儀器設備及其他具類似功能之各項設備。
	明台產物遊艇意外責任險 Terrorism Exclusion Clause	詳主保險契約	本保險契約對於因以下列事項所引起之毀損、滅失、責任或費用不負賠償責任： a) 恐怖主義，及/或 b) 為預防、鎮壓、控制或減低因實際發生的恐怖主義、及意圖進行、參予、威脅、疑似或理解恐怖主義所採取的措施。 本條款所定義之恐怖主義係指任何個人或組織的行為涉及： (i) 基於任何目的而以一切手段製造特定、隨機或威脅的傷害， (ii) 恐怖主義行為係指一種由單獨一人或一(多)群人為達成政治、宗教、意識型態或類似目的，而置全部公眾或部分公眾處於恐懼之中。 倘保險人主張因前述除外事項所致之任

			何毀損、滅失、責任或費用並未由本保險承保，則提出反證之責任將歸於被保險人。 然而，本除外事項不適用於因下列操作、所有權、管理或許可所致之任何毀損、滅失、責任或費用： 1.1 船舶、小船及零件在碼頭水面上進行建設或修理、或同時在岸上堆棧時。 1.2 海堤、碼頭、凸式碼頭、防波堤、港區、泊位、浮船塢及與碼頭相關之所有設備，在港口、船塢、海港或小艇碼頭的範圍內時。
	明台產物遊艇意外責任險 Institute Cyber Attack Exclusion Clause	詳主保險契約	1.1 本保險不承保直接或間接因使用或操作任何電腦、電腦系統、電腦軟體程式、惡意程式碼、電腦病毒或任何其他電子系統所引起或所致的滅失或損害。 1.2 當本條款附加於承保戰爭、內戰、革命、叛亂、暴動，或由此所引起的內爭或其他交戰團體之間的敵對行為或反敵對行動或恐怖主義或任何人政治性行為之保單時，則本條款承保於任何武器或導彈在發射及/或引導系統及/或著發射擊機構時，因使用任何電腦、電腦系統或電腦軟體程式或其他電子系統所致之損失。
	明台產物遊艇意外責任險 INSTITUTE RADIOACTIVE CONTAMINATION, CHEMICAL, BIOLOGICAL, BIO-CHEMICAL AND ELECTROMAGNETIC WEAPONS EXCLUSION CLAUSE	詳主保險契約	本條款具有最高之效力，凡本保險內與其抵觸之任何規定皆無效。 1. 本保險不承保直接或間接由於下列原因引起或所致之毀損、滅失、責任或費用： 1.1 任何核子燃料、核子廢料或核子燃料燃燒所生之電離輻射或輻射污染； 1.2 任何核子設施、反應器或其他核子裝置或其核組件之輻射、毒素、爆炸或其他危害或污染物質； 1.3 任何使用原子或核子分裂，融合或其他類似反應，或輻射力或輻射物質之戰爭武器； 1.4 任何輻射物質之輻射、毒素、爆炸或其他危害或污染物質。除核子燃料之外，本項除外規定不適用於放射性同位素，當其作為預置、運載、儲存或使用於商業、農業、醫療、科技或其他類似和平等用途時； 1.5 任何化學、生物、生物化學或電磁的武器。

	明台產物遊艇意外責任保險 Marine Cyber Exclusion	詳主保險契約	本附加條款具有最高之效力，凡本保險契約內與其抵觸之任何約定皆無效。 1. 本保險契約不承保直接或間接由於下列原因引起或所致之毀損、滅失、責任或費用： 1.1 任何電腦、電腦系統、電腦軟體程式、程式碼、流程或任何其他電子系統錯誤或故障，或 1.2 因使用或操作任何電腦、電腦系統、電腦軟體程式、惡意程式碼、電腦病毒或任何其他電子系統所引起或所致的滅失或損害。 LMA5402 11 November 2019
	明台產物遊艇意外責任保險 Marine Cyber Endorsement	詳主保險契約	1. 本保險契約不承保直接或間接因使用或操作任何電腦、電腦系統、電腦軟體程式、惡意程式碼、電腦病毒或任何其他電子系統所引起或所致的滅失或損害。 2. 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如非因使用任何電腦、電腦系統或電腦軟體程式或其他電子系統造成貨物之毀損滅失，不得影響本保險契約之損害賠償。 3. 當本附加條款附加於承保戰爭、內戰、革命、叛亂、暴動，或由此所引起的內爭或其他交戰團體之間的敵對行為或反敵對行動或恐怖主義或任何人政治性行為時，則本保險契約承保於任何武器或導彈在發射及/或引導系統及/或著發射擊機構時，因使用任何電腦、電腦系統或電腦軟體程式或其他電子系統所致之損失。 LMA5403

	明台產物 JELC Communicable Disease Exclusion	詳主保險契約	11 November 2019 1. 儘管本(再保險)保險契約中有任何相反約定，雙方同意本(再保險)保險契約不承保所有傳染性疾病損失，除非符合受感染個體例外的條件。 2.1 “傳染病損失”係指任何被排除的情況所直接造成的、重大造成的、部分造成的、由於或引起的、或與之有關的一切損失、損害、責任或費用 a) 傳染病，及/或 b) 對傳染病的恐懼或威脅，無論是實際的或感知的，及/或 c) 任何就本疾病之建議、決定或措施、或採取限制、預防、減少或減緩感染擴散的傳染病或除去或減少法律責任，無論是否由一個政府機關或私人實體所為，及/或 d) 為改變、扭轉或消除上述(c)項範圍內的任何情況而作出或採取的任何建議、決定或措施，無論其是否由政府機關或私人實體所作出或採取 不論是否有其他原因或情況同時或依次造成上述後果。 2.2 在不影響第 2.1(a)、(b)和(d)的效力的情況下，任何船隻、運輸工具、鑽機或平臺在恢復巡航、操作、貿易、裝貨或卸貨或其他習慣使用之前所採取的建議、決定和措施，均不構成排除情況，儘管這些或其中任何一項可能是出於上述 2.1(c)條所述原因而採取的。 2.3 在不影響第 2.1 (a)、(b)和(d)的效力的情況下，為了在航程中由於分流而首先影響到船舶、運輸工具、鑽機或平臺的損失事件，無論誰事先採取的建議、決定或措施，將該船舶從較早的裝貨或卸貨目的地或其他目的地轉移，不應僅

			僅因為該分流是基於上文 2.1 (c)所述原因而被排除在外。 2.4 在不影響第 2.1(a)、(b)和(d)的效力的情況下，如果損失、損害或責任首先發生在上述 2.1(a)至(d)未排除的情況下，即使增加的費用或增加的費用責任可能是由於上述 2.1(c)條所述原因造成的，也不應排除。 3. “傳染病”係指任何已知或未知的疾病，可通過任何物質或媒介從一種有機體傳播到另一種有機體，而在下列情況下： a) 該物質或媒介包括但不限於病毒、細菌、寄生蟲或其他有機體，或上述任何有機體的任何變異或突變，無論是否被認為是活著的，以及 b) 傳播方式，無論是直接的還是間接的，包括但不限於人類接觸或接觸、空氣傳播、體液傳播、從或通過任何固體物體或表面、液體或氣體傳播和 c) 疾病、物質或代理人可能單獨行動或結合其他併發症、條件、遺傳易感性或與人體免疫系統，導致死亡、疾病或身體傷害或暫時或永久損害人類身體或精神健康影響的價值或任何形式的財產的安全使用。 4.1 如果(1)任何感染或據稱感染了傳染性疾病或導致所謂損失事件的個人的行動或決定，以及(2)該行動或決定以及所謂損失事件的原因本身都不是上述 2.1(c)或 2.1(d)中定義的建議、決定或措施，則應適用受感染個人的例外情況。 4.2 這些條件得到滿足,或可能性,個人的行動或決定受損或造成影響或個別所謂的或實際感染不得排除負責賠償的其他損失的恢復在此提供總是,不應掩蓋損

			失、損失、責任或費用增加傳播的情況下，所產生的影響，傳染性疾病的嚴重程度或復發，或由第 2.1(c)或(d)所界定的任何情況導致該個人的行動或決定。 4.3　就這一例外而言，受感染的個人不必親自出席或參與損失事件所影響的利益，只要他或她的行為或決定直接或間接地導致或促成損失事件並影響該利益，在未受到損害或影響的情況下，屬於他或她的正常就業過程。 5.　僅由本(再保險)保險項下再保險、不排除的或根據本條款排除的損失事件引起的損害、責任和費用，仍按照本保險條款和條件承保。 JX2020–009A 06/11/2020
	明台產物 CORONAVIRUS EXCLUSION	詳主保險契約	本附加條款優先適用於本保險契約中任何與本附加條款不一致之約定。 本保險契約除外不保以下事項： 1) 任何因以下疾病之傳播而造成之損失、損害、責任或費用： a)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b)SARS (SARS-CoV-2)；或 c)SARS-CoV-2 及其變異。 2) 任何因辨識、清潔、消毒、移除、監控及測試以上 a)、b)、c)所造成之責任、成本及費用。 3) 由於 a)、b)、c)或其恐懼或威脅，導致的任何收入損失、租金損失、業務中斷、市場損失、延誤或間接財務損失所引起的責任或損失、成本或費用。 主保險契約所有其他條件及限額維持不

			變。 LMA5395 09 April 2020
	明台產物 COMMUNICABLE DISEASE EXCLUSION (LMA5396)	詳主保險契約	1. 儘管本保險契約中有任何相反的約定，本保險契約不承保任何性質之傳染性疾病或相關之恐懼及威脅所造成之損失、責任、損害、賠償、傷害、疾病、死亡、醫療費用、辯護費用或任何其他直接或間接之金額。 2. 本附加條款所指之損失、責任、損害、賠償、傷害、疾病、死亡、醫療費用、辯護費用、成本、費用或任何其他金額，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清潔、消毒、去除、監測或測試傳染病所生之費用。 3. 本附加條款所述之傳染病係指可以通過任何物質或媒介從任一生物體傳播到另一生物體之任何疾病： 3.1 傳染性物質及媒介包括但不限於病毒、細菌、寄生蟲或其他生物體，或其任何變體，不論是否為活體；以及 3.2 傳染途徑，無論是直接或間接，包括但不限於空氣傳播、體液傳輸、任何表面或物體、固體、液體、氣體或生物之間的傳輸，以及 3.3 該疾病之物質或媒介可導致及威脅人身傷害及疾病，以及對人類健康、人類福祉或財產的損害。 LMA5396 17 April 2020
	明台產物 JHC COMMUNICABLE DISEASE EXCLUSION (JH2020-007A)	詳主保險契約	1. 儘管本(再)保險契約中有任何相反的約定，特此同意，本(再)保險契約不承保所有傳染病損失，除非合乎受感染個案例外的條件。 2.1“傳染病損失”是指由以下任何一種

			或多種除外情況引起、顯著引起、造成、促成、導致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損失、損害、責任或費用 a）傳染病，和/或 b）對傳染病的恐懼或威脅，無論是實際的還是感知的，和/或 c）無論是由政府或私人單位訂定，為限制、預防、減少或減緩傳染病的傳播而做出或採取的任何建議、決定或措施， d）無論是由政府或私人單位訂定，為改變、逆轉或消除上述（c）範圍內的情況而做出或採取的任何建議、決定或措施，不論同時或先後順序發生。 2.2 在不與第 2.1（a）、（b）和（d）牴觸之前提下，儘管是出於上述第 2.1（c）中的原因而被採取，但任何人在停泊、擱置、維持錨地、港口或其他地方，任何的船舶、運輸工具、鑽景平臺或平臺等待巡航、操作、貿易、貨物裝載或卸載之前所採取的建議、決定或措施，或其他習慣用途皆不構成除外事項。 2.3 在不與第 2.1 (a)、(b) 和 (d) 牴觸之前提下，在因改道而進行的航程中首先影響船舶、運輸工具、鑽井平台或平台的損失事件而言，任何人為將該船舶從較早的裝貨、卸貨或其他目的地轉移而採取的先前建議、決定或措施，不應僅因上述 2.1 (c)中所列的原因而構成除外事項。 2.4 在不與第 2.1 (a)、(b) 和 (d) 牴觸之前提下，如果損失、損害或責任是在上述 2.1 (a) 至 (d) 未排除的情況下首次發生的，增加的費用或因費用所增加的責任不應排除在外，儘管增加可能是由於上述 2.1(c)中列出原因而發生的。 3.“傳染病”是指透通過任何物質或媒介從一種生物傳播到另一種生物的任何已知或未知的疾病：

			a）該物質或媒介包括但不限於病毒、細菌、寄生蟲或其他生物，或前述物質的任何變體或突變，無論是否視為活的，以及 b）傳輸方法，無論是直接傳輸或間接傳輸，包括但不限於人與人的接觸、空中傳輸、體液傳輸或與任何固體物體或表面或液體或氣體之間或從其的傳輸，以及 c）該疾病，物質或病原體可能單獨或與其他合併症、病狀、遺傳易感受性或與人類免疫系統共同作用，導致死亡，疾病、人身傷害、暫時或永久性損害人類的身心健康或對任何種類的財產的價值或安全使用產生不利影響。 4.1 受感染的個人例外適用於以下情況：（1）任何感染或涉嫌感染傳染病的個人的行為或決定引起或促成所謂的損失事件，以及（2）此類行動、決定或損失事件的原因均不是上述 2.1（c）或 2.1（d）中定義的建議、決定或措施。 4.2 在滿足這些條件的情況下，個人的行為或決定受到該個人聲稱或實際感染或由該個人所聲稱或實際感染所損害或影響的事實或可能性，不排除恢復本附加條款提供的其他可恢復的損失補償。但對於因傳染病的傳播、發病率、嚴重程度或複發的任何增加或因該個人的行為或決定而導致的第 2.1 (c) 或 (d) 條中定義的任何情況而導致的損失、損害、責任或費用概不負責。 4.3 就本附加條款而言，受感染人無需親自出現在受損失事件影響的利益之上或之中，前提是他或她導致或促成損失事件並直接或間接影響利益或決定在未受到損害或影響的情況下屬於他或她工作的正常過程。 5. 因本（再）保險契約項下以其他方式

			再保險的損失事件而產生的損失、損害、責任和費用，未排除於本附加條款之外，仍依其條款和條件進行承保。 JH2020–007A 20th November 2020
	明台產物 Specified Territory Exclusion Clause	詳主保險契約	儘管有任何相反規定，所有直接或間接的特定地域風險均除外。在特定地域內的風險包含但不限於任何活動、交易、法律程序、營運、公司、子公司、總部、分支機構、產品、貨物、財產、資產、服務，或適用交付至、位於、源自、轉送自、或通過至特定地域，以及通常居住在特定地域的任何人、政府擁有或控制的任何公司，包含但不限於特定地域以外的關聯公司。 特定地域指的是_____。
(三)	明台產物娛樂漁業漁船意外責任險 （主保險契約）	本保險承保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合法使用或管理被保險船舶，因從事娛樂漁業漁船活動發生意外事故，致船上工作人員、乘客及其他第三人傷亡或財物損失時，依法應由被保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由保險人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	保險人不保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損害賠償責任： 1. 被保險人故意行為所致者。 2. 海上或陸上颱風警報發佈時起至解除後 24 小內，仍出航從事娛樂漁業活動。 3. 戰爭或類似戰爭行為、敵人入侵、內戰、革命、叛亂、捕獲、扣押、拘管、禁制、沒收、充公、徵用、恐怖份子、劫掠行為，包括碰及遺棄之水雷、魚雷或遭砲彈擊中者。 4. 罷工、暴動或民眾騷擾所致者。 5. 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所致者。 6. 各種型態之污染所致者。 7. 任何港區之內碰撞所致之財物及其附帶損失。此所謂港區係指漁港或其他經核准停泊之港澳範圍內之水域。 8. 任何港區之內碰撞所致他船人員之傷亡，但無動力之小船、有動力之水上摩托車、舢舨、及管筏上之人員不在此限。 9. 娛樂漁業活動超出主管機關所訂之航行區域，或在公告管制地區內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10. 被保險船舶非法營業、違法使用、違規超載、或其他違反主管機關有

			關之規定者。
	附加條款		
	明台產物共保附加條款(1)	以下所列參與承保之各共同保險人，僅對其所分別確認之共保成分負責；在任何情形下，各保險人不對其他共同保險人所應承擔之保險契約責任負責。 (共同保險人名稱) ____% 明台產物保險(股)公司 ____ % 共同保險人在此指定明台產物保險(股)公司為代表公司(下稱主辦公司)，其可代表其他共同保險人與被保險人協商所有相關保險事宜。 明台產物保險(股)公司以主辦公司身分，代表上述共同保險人進行損失理算和決定所有賠款金額。任何主辦公司之決定，所有參與之共同保險人均應遵循其決定。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 Co-Insurance Clause(1)附加條款	以下所列參與承保之各共同保險人，僅對其所分別確認之共保成分負責；在任何情形下，各保險人不對其他共同保險人所應承擔之保險契約責任負責。 (共同保險人名稱) ____% 明台產物保險(股)公司 ____ % 共同保險人在此指定明台產物保險(股)公司為代表公司(下稱主辦公司)，其可代表其他共同保險人與被保險人協商所有相關保險事宜。 明台產物保險(股)公司以主辦公司身分，代表上述共同保險人進行損失理算和決定所有賠款金額。任何主辦公司之決定，所有參與之共同保險人均應遵循其決定。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娛樂漁業漁船意外責任險 Sanction Limitation and Exclusion Clause	詳主保險契約	保險人（再保險人）不得提供承保及支付任何賠款或提供任何利益給下述，依據聯合國決議有關制裁、禁令或限制之國家，或經歐盟、英國或美國所作貿易或經濟制裁、法律或規範之國家。
	明台產物娛樂漁業漁船意外責任險電腦系統年序轉換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詳主保險契約	茲特約定： 一、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因電腦系統年序轉換因素，導致系統無法正常運作，包括運作結果錯誤、運作中斷或不能運作，所致電腦系統設備本身及與該設備運作有關之任何其他財物之直接或間接毀損滅失，以及因而所引起任何性質的附帶損失，或被保險人依法應負或以契約及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二、本附加條款所稱電腦系統係指電腦

			及其週邊設備或其他電子設備，包括研究、設計、商業、工業、行政用電子資料處理設備、工廠生產或監控用自動控制設備、辦公用自動化設備、金融業自動提款機、跨行連線提款轉帳計息設備，衛星、雷達或無線電通訊設備、交通導航設備及電子醫療或實驗儀器設備及其他具類似功能之各項設備。
	明台產物娛樂漁業漁船意外責任險 Terrorism Exclusion Clause	詳主保險契約	本保險契約對於因以下列事項所引起之毀損、滅失、責任或費用不負賠償責任： a) 恐怖主義，及/或 b) 為預防、鎮壓、控制或減低因實際發生的恐怖主義、及意圖進行、參予、威脅、疑似或理解恐怖主義所採取的措施。 本條款所定義之恐怖主義係指任何個人或組織的行為涉及： (i) 基於任何目的而以一切手段製造特定、隨機或威脅的傷害， (ii) 恐怖主義行為係指一種由單獨一人或一(多)群人為達成政治、宗教、意識型態或類似目的，而置全部公眾或部分公眾處於恐懼之中。 倘保險人主張因前述除外事項所致之任何毀損、滅失、責任或費用並未由本保險承保，則提出反證之責任將歸於被保險人。 然而，本除外事項不適用於因下列操作、所有權、管理或許可所致之任何毀損、滅失、責任或費用： 1.1 船舶、小船及零件在碼頭水面上進行建設或修理、或同時在岸上堆棧時。 1.2 海堤、碼頭、凸式碼頭、防波堤、港區、泊位、浮船塢及與碼頭相關之所有設備，在港口、船塢、海港或小艇碼頭的範圍內時。
	明台產物娛樂漁業漁船意外責任險 Institute Cyber Attack Exclusion Clause	詳主保險契約	1.1 本保險不承保直接或間接因使用或操作任何電腦、電腦系統、電腦軟體程式、惡意程式碼、電腦病毒或任何其他電子系統所引起或所致的滅失或損害。 1.2 當本條款附加於承保戰爭、內戰、革命、叛亂、暴動，或由此所引起的內爭或其他交戰團體之間的敵對行為或反敵對行動或恐怖主義或任何人政治性行為之保單時，則本條款承保於任何武器或導彈在發射及/或引導系統及/或著發射擊機構時，因使用任何電腦、電腦系統或電腦軟

			體程式或其他電子系統所致之損失。
	明台產物娛樂漁業漁船意外責任險 INSTITUTE RADIOACTIVE CONTAMINATION, CHEMICAL, BIOLOGICAL, BIO-CHEMICAL AND ELECTROMAGNETIC WEAPONS EXCLUSION CLAUSE	詳主保險契約	本條款具有最高之效力，凡本保險內與其抵觸之任何規定皆無效。 1. 本保險不承保直接或間接由於下列原因引起或所致之毀損、滅失、責任或費用： 1.1 任何核子燃料、核子廢料或核子燃料燃燒所生之電離輻射或輻射污染； 1.2 任何核子設施、反應器或其他核子裝置或其核組件之輻射、毒素、爆炸或其他危害或污染物質； 1.3 任何使用原子或核子分裂，融合或其他類似反應，或輻射力或輻射物質之戰爭武器； 1.4 任何輻射物質之輻射、毒素、爆炸或其他危害或污染物質。除核子燃料之外，本項除外規定不適用於放射性同位素，當其作為預置、運載、儲存或使用於商業、農業、醫療、科技或其他類似和平等用途時； 1.5 任何化學、生物、生物化學或電磁的武器。
	明台產物娛樂漁業漁船意外責任險 Marine Cyber Exclusion	詳主保險契約	本附加條款具有最高之效力，凡本保險契約內與其抵觸之任何約定皆無效。 1. 本保險契約不承保直接或間接由於下列原因引起或所致之毀損、滅失、責任或費用： 1.1 任何電腦、電腦系統、電腦軟體程式、程式碼、流程或任何其他電子系統錯誤或故障，或 1.2 因使用或操作任何電腦、電腦系統、電腦軟體程式、惡意程式碼、電腦病毒或任何其他電子系統所引起或所致的滅失或損害。 LMA5402 11 November 2019
	明台產物娛樂漁業漁船意外責任險 Marine Cyber Endorsement	詳主保險契約	1. 本保險契約不承保直接或間接因使用或操作任何電腦、電腦系統、電腦軟體程式、惡意程式碼、電腦病毒或任何其他電子系統所引起或所致的滅失或損害。 2. 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如非因使用任何電腦、電腦系統或電腦軟體程式或其他電子系統造成貨物之毀損滅失，不

			得影響本保險契約之損害賠償。 3. 當本附加條款附加於承保戰爭、內戰、革命、叛亂、暴動，或由此所引起的內爭或其他交戰團體之間的敵對行為或反敵對行動或恐怖主義或任何人政治性行為時，則本保險契約承保於任何武器或導彈在發射及/或引導系統及/或著發射擊機構時，因使用任何電腦、電腦系統或電腦軟體程式或其他電子系統所致之損失。
	明台產物 JELC Communicable Disease Exclusion	詳主保險契約	LMA5403 11 November 2019 1. 儘管本(再保險)保險契約中有任何相反約定，雙方同意本(再保險)保險契約不承保所有傳染性疾病損失，除非符合受感染個體例外的條件。 2.1 “傳染病損失”係指任何被排除的情況所直接造成的、重大造成的、部分造成的、由於或引起的、或與之有關的一切損失、損害、責任或費用 a) 傳染病，及/或 b) 對傳染病的恐懼或威脅，無論是實際的或感知的，及/或 c) 任何就本疾病之建議、決定或措施、或採取限制、預防、減少或減緩感染擴散的傳染病或除去或減少法律責任，無論是否由一個政府機關或私人實體所為，及/或 d) 為改變、扭轉或消除上述(c)項範圍內的任何情況而作出或採取的任何建議、決定或措施，無論其是否由政府機關或私人實體所作出或採取 不論是否有其他原因或情況同時或依次造成上述後果。 2.2 在不影響第2.1(a)、(b)和(d)的效力的情況下，任何船隻、運輸工具、鑽機或平臺在恢復巡航、操作、貿易、裝貨或卸貨或其他習慣使用之前所採取的建議、決定和措施，均不構成排除情況，儘管這些或其中任何一項可能是出於上述2.1(c)條所述原因而採取的。 2.3 在不影響第2.1 (a)、(b)和(d)的效力的情況下，為了在航程中由於分流而首先影響到船舶、運輸工具、鑽機或平臺的損失事件，無論誰事先採取的建議、決定或措施，將該船舶從較早的裝貨或卸貨目的地或其他目的地轉移，不應僅僅因為該分流是基於上文2.1 (c)所述原因而被排除在外。

			2.4　在不影響第2.1(a)、(b)和(d)的效力的情況下，如果損失、損害或責任首先發生在上述2.1(a)至(d)未排除的情況下，即使增加的費用或增加的費用責任可能是由於上述2.1(c)條所述原因造成的，也不應排除。 3.　“傳染病”係指任何已知或未知的疾病，可通過任何物質或媒介從一種有機體傳播到另一種有機體，而在下列情況下： a)　該物質或媒介包括但不限於病毒、細菌、寄生蟲或其他有機體，或上述任何有機體的任何變異或突變，無論是否被認為是活著的，以及 b)　傳播方式，無論是直接的還是間接的，包括但不限於人類接觸或接觸、空氣傳播、體液傳播、從或通過任何固體物體或表面、液體或氣體傳播和 c)　疾病、物質或代理人可能單獨行動或結合其他併發症、條件、遺傳易感性或與人體免疫系統，導致死亡、疾病或身體傷害或暫時或永久損害人類身體或精神健康影響的價值或任何形式的財產的安全使用。 4.1　如果(1)任何感染或據稱感染了傳染性疾病或導致所謂損失事件的個人的行動或決定，以及(2)該行動或決定以及所謂損失事件的原因本身都不是上述2.1(c)或2.1(d)中定義的建議、決定或措施，則應適用受感染個人的例外情況。 4.2　這些條件得到滿足,或可能性,個人的行動或決定受損或造成影響或個別所謂的或實際感染不得排除負責賠償的其他損失的恢復在此提供總是,不應掩蓋損失、損失、責任或費用增加傳播的情況下，所產生的影響，傳染性疾病的嚴重程度或復發，或由第2.1(c)或(d)所界定的任何情況導致該個人的行動或決定。 4.3　就這一例外而言，受感染的個人不必親自出席或參與損失事件所影響的利益，只要他或她的行為或決定直接或間接地導致或促成損失事件並影響該利益，在未受到損害或影響的情況下，屬於他或她的正常就業過程。 5.　僅由本(再保險)保險項下再保險、不排除的或根據本條款排除的損失事件引起的損害、責任和費用，仍按照本保險條款和條件承保。 JX2020－009A

	明台產物 CORONAVIRUS EXCLUSION	詳主保險契約	06/11/2020 本附加條款優先適用於本保險契約中任何與本附加條款不一致之約定。 本保險契約除外不保以下事項： 1) 任何因以下疾病之傳播而造成之損失、損害、責任或費用： a)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b)SARS (SARS-CoV-2)；或 c)SARS-CoV-2 及其變異。 2) 任何因辨識、清潔、消毒、移除、監控及測試以上a)、b)、c)所造成之責任、成本及費用。 3) 由於a)、b)、c)或其恐懼或威脅，導致的任何收入損失、租金損失、業務中斷、市場損失、延誤或間接財務損失所引起的責任或損失、成本或費用。 主保險契約所有其他條件及限額維持不變。 LMA5395 09 April 2020
	明台產物 COMMUNICABLE DISEASE EXCLUSION (LMA5396)	詳主保險契約	1. 儘管本保險契約中有任何相反的約定，本保險契約不承保任何性質之傳染性疾病或相關之恐懼及威脅所造成之損失、責任、損害、賠償、傷害、疾病、死亡、醫療費用、辯護費用或任何其他直接或間接之金額。 2. 本附加條款所指之損失、責任、損害、賠償、傷害、疾病、死亡、醫療費用、辯護費用、成本、費用或任何其他金額，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清潔、消毒、去除、監測或測試傳染病所生之費用。 3. 本附加條款所述之傳染病係指可以通過任何物質或媒介從任一生物體傳播到另一生物體之任何疾病： 3.1 傳染性物質及媒介包括但不限於病毒、細菌、寄生蟲或其他生物體，或其任何變體，不論是否為活體；以及 3.2 傳染途徑，無論是直接或間接，包括但不限於空氣傳播、體液傳輸、任何表面或物體、固體、液體、氣體或生物之間的傳輸，以及 3.3 該疾病之物質或媒介可導致及威脅人身傷害及疾病，以及對人類健康、人類福祉或財產的損害。 LMA5396 17 April 2020

	明台產物 JHC COMMUNICABLE DISEASE EXCLUSION (JH2020-007A)	詳主保險契約	1. 儘管本(再)保險契約中有任何相反的約定，特此同意，本(再)保險契約不承保所有傳染病損失，除非合乎受感染個案例外的條件。 2.1“傳染病損失”是指由以下任何一種或多種除外情況引起、顯著引起、造成、促成、導致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損失、損害、責任或費用 a）傳染病，和/或 b）對傳染病的恐懼或威脅，無論是實際的還是感知的，和/或 c）無論是由政府或私人單位訂定，為限制、預防、減少或減緩傳染病的傳播而做出或採取的任何建議、決定或措施， d）無論是由政府或私人單位訂定，為改變、逆轉或消除上述（c）範圍內的情況而做出或採取的任何建議、決定或措施，不論同時或先後順序發生。 2.2 在不與第2.1（a）、（b）和（d）牴觸之前提下，儘管是出於上述第2.1（c）中的原因而被採取，但任何人在停泊、擱置、維持錨地、港口或其他地方，任何的船舶、運輸工具、鑽景平臺或平臺等待巡航、操作、貿易、貨物裝載或卸載之前所採取的建議、決定或措施，或其他習慣用途皆不構成除外事項。 2.3 在不與第 2.1 (a)、(b) 和 (d) 牴觸之前提下，在因改道而進行的航程中首先影響船舶、運輸工具、鑽井平台或平台的損失事件而言，任何人為將該船舶從較早的裝貨、卸貨或其他目的地轉移而採取的先前建議、決定或措施，不應僅因上述 2.1 (c)中所列的原因而構成除外事項。 2.4 在不與第 2.1 (a)、(b) 和 (d) 牴觸之前提下，如果損失、損害或責任是在上述 2.1 (a) 至 (d) 未排除的情況下首次發生的，增加的費用或因費用所增加的責任不應排除在外，儘管增加可能是由於上述2.1(c)中列出原因而發生的。 3.“傳染病”是指透通過任何物質或媒介從一種生物傳播到另一種生物的任何已知或未知的疾病： a）該物質或媒介包括但不限於病毒、細菌、寄生蟲或其他生物，或前述物質的任何變體或突變，無論是否視為活的，以及 b）傳輸方法，無論是直接傳輸或間接傳輸，包括但不限於人與人的接觸、空中傳輸、體液傳輸或與任何固體物體或表面或液體或氣體之間或從其的傳輸，以及 c）該疾病，物質或病原體可能單獨或與

			其他合併症、病狀、遺傳易感受性或與人類免疫系統共同作用，導致死亡，疾病、人身傷害、暫時或永久性損害人類的身心健康或對任何種類的財產的價值或安全使用產生不利影響。 4.1 受感染的個人例外適用於以下情況：（1）任何感染或涉嫌感染傳染病的個人的行為或決定引起或促成所謂的損失事件，以及（2）此類行動、決定或損失事件的原因均不是上述2.1（c）或2.1（d）中定義的建議、決定或措施。 4.2 在滿足這些條件的情況下，個人的行為或決定受到該個人聲稱或實際感染或由該個人所聲稱或實際感染所損害或影響的事實或可能性，不排除恢復本附加條款提供的其他可恢復的損失補償。但對於因傳染病的傳播、發病率、嚴重程度或複發的任何增加或因該個人的行為或決定而導致的第 2.1 (c) 或 (d) 條中定義的任何情況而導致的損失、損害、責任或費用概不負責。 4.3 就本附加條款而言，受感染人無需親自出現在受損失事件影響的利益之上或之中，前提是他或她導致或促成損失事件並直接或間接影響利益或決定在未受到損害或影響的情況下屬於他或她工作的正常過程。 5. 因本（再）保險契約項下以其他方式再保險的損失事件而產生的損失、損害、責任和費用，未排除於本附加條款之外，仍依其條款和條件進行承保。 JH2020－007A 20th November 2020
	明台產物 Specified Territory Exclusion Clause	詳主保險契約	儘管有任何相反規定，所有直接或間接的特定地域風險均除外。在特定地域內的風險包含但不限於任何活動、交易、法律程序、營運、公司、子公司、總部、分支機構、產品、貨物、財產、資產、服務，或適用交付至、位於、源自、轉送自、或通過至特定地域，以及通常居住在特定地域的任何人、政府擁有或控制的任何公司，包含但不限於特定地域以外的關聯公司。 特定地域指的是_____。

(四)	明台產物漁業漁船船員僱主責任保險 （主保險契約）	本保險承保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合法使用或管理檢驗合格適航之漁船，因從事漁撈作業發生意外事故，致船員死亡，失蹤或肢體失能，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由保險人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	保險人不保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損害賠償責任： 1. 被保險人故意行為所致者。 2. 戰爭或類似戰爭行為、敵人入侵、內戰、革命、叛亂、捕獲、扣押、拘管、禁制、沒收、充公、徵用、恐怖份子、劫掠行為，包括碰及遺棄之水雷、魚雷或遭砲彈擊中者。 3. 罷工、暴動或民眾騷擾所致者。 4. 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所致者。 5. 各種型態之污染所致者。 6. 漁撈作業超過出主管機關所訂之航行區域，或在公告管制地區內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7. 任何碰撞所致船舶、碼頭設施、水上浮筒之財物及其附帶損失。 8. 被保險漁船非法營業、違法使用、違規超載、或其他違反主管機關有關之規定者。 9. 被保險漁船因違反國際避碰章程規定所致者。
	附加條款		
	明台產物共保附加條款(1)	以下所列參與承保之各共同保險人，僅對其所分別確認之共保成分負責；在任何情形下，各保險人不對其他共同保險人所應承擔之保險契約責任負責。 (共同保險人名稱) ____% 明台產物保險(股)公司 ____ % 共同保險人在此指定明台產物保險(股)公司為代表公司(下稱主辦公司)，其可代表其他共同保險人與被保險人協商所有相關保險事宜。 明台產物保險(股)公司以主辦公司身分，代表上述共同保險人進行損失理算和決定所有賠款金額。任何主辦公司之決定，所有參與之共同保險人均應遵循其決定。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 Co-Insurance Clause(1)附加條款	以下所列參與承保之各共同保險人，僅對其所分別確認之共保成分負責；在任何情形下，各保險人不對其他共同保險人所應承擔之保險契約責任負責。 (共同保險人名稱) ____% 明台產物保險(股)公司 ____ % 共同保險人在此指定明台產物保險(股)公司為代表公司(下稱主辦公司)，其可代表其他共同保險人與被保險人協商所有相關保險事宜。 明台產物保險(股)公司以主辦公司身分，代表上述共同保險人進行損失理算和決定所有賠款金額。任何主辦公司之	詳主保險契約

		決定，所有參與之共同保險人均應遵循其決定。	
	明台產物漁業漁船船員僱主責任險 Sanction Limitation and Exclusion Clause	詳主保險契約	保險人（再保險人）不得提供承保及支付任何賠款或提供任何利益給下述，依據聯合國決議有關制裁、禁令或限制之國家，或經歐盟、英國或美國所作貿易或經濟制裁、法律或規範之國家。
	明台產物漁業漁船船員僱主責任險電腦系統年序轉換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詳主保險契約	茲特約定： 一、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因電腦系統年序轉換因素，導致系統無法正常運作，包括運作結果錯誤、運作中斷或不能運作，所致電腦系統設備本身及與該設備運作有關之任何其他財物之直接或間接毀損滅失，以及因而所引起任何性質的附帶損失，或被保險人依法應負或以契約及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二、本附加條款所稱電腦系統係指電腦及其週邊設備或其他電子設備，包括研究、設計、商業、工業、行政用電子資料處理設備、工廠生產或監控用自動控制設備、辦公用自動化設備、金融業自動提款機、跨行連線提款轉帳計息設備，衛星、雷達或無線電通訊設備、交通導航設備及電子醫療或實驗儀器設備及其他具類似功能之各項設備。
	明台產物漁業漁船船員僱主責任險 Terrorism Exclusion Clause	詳主保險契約	本保險契約對於因以下列事項所引起之毀損、滅失、責任或費用不負賠償責任： c) 恐怖主義，及/或 d) 為預防、鎮壓、控制或減低因實際發生的恐怖主義、及意圖進行、參予、威脅、疑似或理解恐怖主義所採取的措施。 本條款所定義之恐怖主義係指任何個人或組織的行為涉及： (iii) 基於任何目的而以一切手段製造特定、隨機或威脅的傷害， (iv) 恐怖主義行為係指一種由單獨一人或一(多)群人為達成政治、宗教、意識型態或類似目的，而置全部公眾或部分公眾處於恐懼之中。 倘保險人主張因前述除外事項所致之任何毀損、滅失、責任或費用並未由本保險承保，則提出反證之責任將歸於被保險人。 然而，本除外事項不適用於因下列操作、所有權、管理或許可所致之任何毀損、滅失、責任或費用：

			1.3 船舶、小船及零件在碼頭水面上進行建設或修理、或同時在岸上堆棧時。 1.4 海堤、碼頭、凸式碼頭、防波堤、港區、泊位、浮船塢及與碼頭相關之所有設備，在港口、船塢、海港或小艇碼頭的範圍內時。
	明台產物漁業漁船船員僱主責任險 Institute Cyber Attack Exclusion Clause	詳主保險契約	1.1 本保險不承保直接或間接因使用或操作任何電腦、電腦系統、電腦軟體程式、惡意程式碼、電腦病毒或任何其他電子系統所引起或所致的滅失或損害。 1.2 當本條款附加於承保戰爭、內戰、革命、叛亂、暴動，或由此所引起的內爭或其他交戰團體之間的敵對行為或反敵對行動或恐怖主義或任何人政治性行為之保單時，則本條款承保於任何武器或導彈在發射及/或引導系統及/或著發射擊機構時，因使用任何電腦、電腦系統或電腦軟體程式或其他電子系統所致之損失。
	明台產物漁業漁船船員僱主責任險 INSTITUTE RADIOACTIVE CONTAMINATION, CHEMICAL, BIOLOGICAL, BIO-CHEMICAL AND ELECTROMAGNETIC WEAPONS EXCLUSION CLAUSE	詳主保險契約	本條款具有最高之效力，凡本保險內與其抵觸之任何規定皆無效。 1. 本保險不承保直接或間接由於下列原因引起或所致之毀損、滅失、責任或費用： 1.1 任何核子燃料、核子廢料或核子燃料燃燒所生之電離輻射或輻射污染； 1.2 任何核子設施、反應器或其他核子裝置或其核組件之輻射、毒素、爆炸或其他危害或污染物質； 1.3 任何使用原子或核子分裂，融合或其他類似反應，或輻射力或輻射物質之戰爭武器； 1.4 任何輻射物質之輻射、毒素、爆炸或其他危害或污染物質。除核子燃料之外，本項除外規定不適用於放射性同位素，當其作為預置、運載、儲存或使用於商業、農業、醫療、科技或其他類似和平等用途時； 1.5 任何化學、生物、生物化學或電磁的武器。
	明台產物漁業漁船船員僱主責任險 Marine Cyber Exclusion	詳主保險契約	本附加條款具有最高之效力，凡本保險契約內與其抵觸之任何約定皆無效。 1. 本保險契約不承保直接或間接由於下列原因引起或所致之毀損、滅失、責任或費用：

	明台產物漁業漁船船員僱主責任險 Marine Cyber Endorsement	詳主保險契約	1.1 任何電腦、電腦系統、電腦軟體程式、程式碼、流程或任何其他電子系統錯誤或故障，或 1.2 因使用或操作任何電腦、電腦系統、電腦軟體程式、惡意程式碼、電腦病毒或任何其他電子系統所引起或所致的滅失或損害。 LMA5402 11 November 2019 1. 本保險契約不承保直接或間接因使用或操作任何電腦、電腦系統、電腦軟體程式、惡意程式碼、電腦病毒或任何其他電子系統所引起或所致的滅失或損害。 2. 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如非因使用任何電腦、電腦系統或電腦軟體程式或其他電子系統造成貨物之毀損滅失，不得影響本保險契約之損害賠償。 3. 當本附加條款附加於承保戰爭、內戰、革命、叛亂、暴動，或由此所引起的內爭或其他交戰團體之間的敵對行為或反敵對行動或恐怖主義或任何人政治性行為時，則本保險契約承保於任何武器或導彈在發射及/或引導系統及/或著發射擊機構時，因使用任何電腦、電腦系統或電腦軟體程式或其他電子系統所致之損失。 LMA5403 11 November 2019
	明台產物 JELC Communicable Disease Exclusion	詳主保險契約	1. 儘管本(再保險)保險契約中有任何相反約定，雙方同意本(再保險)保險契約不承保所有傳染性疾病損失，除非符合受感染個體例外的條件。 2.1 “傳染病損失”係指任何被排除的情況所直接造成的、重大造成的、部分造成的、由於或引起的、或與之有關的一切損失、損害、責任或費用 a) 傳染病，及/或 b) 對傳染病的恐懼或威脅，無論是實際的或感知的，及/或 c) 任何就本疾病之建議、決定或措施、或採取限制、預防、減少或減緩感染擴散的傳染病或除去或減少法律責任，無論是否由一個政府機關或私人實體所為，及/或 d) 為改變、扭轉或消除上述(c)項範圍內的任何情況而作出或採取的任何建

			議、決定或措施，無論其是否由政府機關或私人實體所作出或採取 不論是否有其他原因或情況同時或依次造成上述後果。 2.2　在不影響第2.1(a)、(b)和(d)的效力的情況下，任何船隻、運輸工具、鑽機或平臺在恢復巡航、操作、貿易、裝貨或卸貨或其他習慣使用之前所採取的建議、決定和措施，均不構成排除情況，儘管這些或其中任何一項可能是出於上述2.1(c)條所述原因而採取的。 2.3　在不影響第2.1 (a)、(b)和(d)的效力的情況下，為了在航程中由於分流而首先影響到船舶、運輸工具、鑽機或平臺的損失事件，無論誰事先採取的建議、決定或措施，將該船舶從較早的裝貨或卸貨目的地或其他目的地轉移，不應僅僅因為該分流是基於上文2.1 (c)所述原因而被排除在外。 2.4　在不影響第2.1(a)、(b)和(d)的效力的情況下，如果損失、損害或責任首先發生在上述2.1(a)至(d)未排除的情況下，即使增加的費用或增加的費用責任可能是由於上述2.1(c)條所述原因造成的，也不應排除。 3.　“傳染病”係指任何已知或未知的疾病，可通過任何物質或媒介從一種有機體傳播到另一種有機體，而在下列情況下： a)　該物質或媒介包括但不限於病毒、細菌、寄生蟲或其他有機體，或上述任何有機體的任何變異或突變，無論是否被認為是活著的，以及 b)　傳播方式，無論是直接的還是間接的，包括但不限於人類接觸或接觸、空氣傳播、體液傳播、從或通過任何固體物體或表面、液體或氣體傳播和 c)　疾病、物質或代理人可能單獨行動或結合其他併發症、條件、遺傳易感性或與人體免疫系統，導致死亡、疾病或身體傷害或暫時或永久損害人類身體或精神健康影響的價值或任何形式的財產的安全使用。 4.1　如果(1)任何感染或據稱感染了傳染性疾病或導致所謂損失事件的個人的行動或決定，以及(2)該行動或決定以及所謂損失事件的原因本身都不是上述2.1(c)或2.1(d)中定義的建議、決定或措施，則應適用受感染個人的例外情況。 4.2　這些條件得到滿足,或可能性,個人的行動或決定受損或造成影響或個別所

			謂的或實際感染不得排除負責賠償的其他損失的恢復在此提供總是,不應掩蓋損失、損失、責任或費用增加傳播的情況下，所產生的影響，傳染性疾病的嚴重程度或復發，或由第2.1(c)或(d)所界定的任何情況導致該個人的行動或決定。 4.3　就這一例外而言，受感染的個人不必親自出席或參與損失事件所影響的利益，只要他或她的行為或決定直接或間接地導致或促成損失事件並影響該利益，在未受到損害或影響的情況下，屬於他或她的正常就業過程。 5.　僅由本(再保險)保險項下再保險、不排除的或根據本條款排除的損失事件引起的損害、責任和費用，仍按照本保險條款和條件承保。 JX2020－009A 06/11/2020
	明台產物CORONAVIRUS EXCLUSION	詳主保險契約	本附加條款優先適用於本保險契約中任何與本附加條款不一致之約定。 本保險契約除外不保以下事項： 1) 任何因以下疾病之傳播而造成之損失、損害、責任或費用： a)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b)SARS (SARS-CoV-2)；或 c)SARS-CoV-2 及其變異。 2) 任何因辨識、清潔、消毒、移除、監控及測試以上a)、b)、c)所造成之責任、成本及費用。 3) 由於a)、b)、c)或其恐懼或威脅，導致的任何收入損失、租金損失、業務中斷、市場損失、延誤或間接財務損失所引起的責任或損失、成本或費用。 主保險契約所有其他條件及限額維持不變。 LMA5395 09 April 2020
	明台產物COMMUNICABLE DISEASE EXCLUSION (LMA5396)	詳主保險契約	1.　儘管本保險契約中有任何相反的約定，本保險契約不承保任何性質之傳染性疾病或相關之恐懼及威脅所造成之損失、責任、損害、賠償、傷害、疾病、死亡、醫療費用、辯護費用或任何其他直接或間接之金額。 2.　本附加條款所指之損失、責任、損害、賠償、傷害、疾病、死亡、醫療費

			用、辯護費用、成本、費用或任何其他金額，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清潔、消毒、去除、監測或測試傳染病所生之費用。 3. 本附加條款所述之傳染病係指可以通過任何物質或媒介從任一生物體傳播到另一生物體之任何疾病： 3.1 傳染性物質及媒介包括但不限於病毒、細菌、寄生蟲或其他生物體，或其任何變體，不論是否為活體；以及 3.2 傳染途徑，無論是直接或間接，包括但不限於空氣傳播、體液傳輸、任何表面或物體、固體、液體、氣體或生物之間的傳輸，以及 3.3 該疾病之物質或媒介可導致及威脅人身傷害及疾病，以及對人類健康、人類福祉或財產的損害。 LMA5396 17 April 2020
	明台產物 JHC COMMUNICABLE DISEASE EXCLUSION (JH2020-007A)	詳主保險契約	1. 儘管本(再)保險契約中有任何相反的約定，特此同意，本(再)保險契約不承保所有傳染病損失，除非合乎受感染個案例外的條件。 2.1“傳染病損失”是指由以下任何一種或多種除外情況引起、顯著引起、造成、促成、導致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損失、損害、責任或費用 a）傳染病，和/或 b）對傳染病的恐懼或威脅，無論是實際的還是感知的，和/或 c）無論是由政府或私人單位訂定，為限制、預防、減少或減緩傳染病的傳播而做出或採取的任何建議、決定或措施， d）無論是由政府或私人單位訂定，為改變、逆轉或消除上述（c）範圍內的情況而做出或採取的任何建議、決定或措施，不論同時或先後順序發生。 2.2 在不與第2.1（a）、（b）和（d）牴觸之前提下，儘管是出於上述第2.1（c）中的原因而被採取，但任何人在停泊、擱置、維持錨地、港口或其他地方，任何的船舶、運輸工具、鑽景平臺或平臺等待巡航、操作、貿易、貨物裝載或卸載之前所採取的建議、決定或措施，或其他習慣用途皆不構成除外事項。 2.3 在不與第 2.1 (a)、(b) 和 (d) 牴觸之前提下，在因改道而進行的航程中首先影響船舶、運輸工具、鑽井平台或平台的損失事件而言，任何人為將該船舶從較早的裝貨、卸貨或其他目的地轉移而採取的先前建議、決定或措施，不應僅因上述 2.1 (c)中所列的原因而構成除外

			事項。 2.4 在不與第 2.1 (a)、(b) 和 (d) 牴觸之前提下，如果損失、損害或責任是在上述 2.1 (a) 至 (d) 未排除的情況下首次發生的，增加的費用或因費用所增加的責任不應排除在外，儘管增加可能是由於上述2.1(c)中列出原因而發生的。 3.“傳染病”是指透通過任何物質或媒介從一種生物傳播到另一種生物的任何已知或未知的疾病： a）該物質或媒介包括但不限於病毒、細菌、寄生蟲或其他生物，或前述物質的任何變體或突變，無論是否視為活的，以及 b）傳輸方法，無論是直接傳輸或間接傳輸，包括但不限於人與人的接觸、空中傳輸、體液傳輸或與任何固體物體或表面或液體或氣體之間或從其的傳輸，以及 c）該疾病，物質或病原體可能單獨或與其他合併症、病狀、遺傳易感受性或與人類免疫系統共同作用，導致死亡，疾病、人身傷害、暫時或永久性損害人類的身心健康或對任何種類的財產的價值或安全使用產生不利影響。 4.1 受感染的個人例外適用於以下情況：（1）任何感染或涉嫌感染傳染病的個人的行為或決定引起或促成所謂的損失事件，以及（2）此類行動、決定或損失事件的原因均不是上述2.1（c）或2.1（d）中定義的建議、決定或措施。 4.2 在滿足這些條件的情況下，個人的行為或決定受到該個人聲稱或實際感染或由該個人所聲稱或實際感染所損害或影響的事實或可能性，不排除恢復本附加條款提供的其他可恢復的損失補償。但對於因傳染病的傳播、發病率、嚴重程度或複發的任何增加或因該個人的行為或決定而導致的第 2.1 (c) 或 (d) 條中定義的任何情況而導致的損失、損害、責任或費用概不負責。 4.3 就本附加條款而言，受感染人無需親自出現在受損失事件影響的利益之上或之中，前提是他或她導致或促成損失事件並直接或間接影響利益或決定在未受到損害或影響的情況下屬於他或她工作的正常過程。 5. 因本（再）保險契約項下以其他方式再保險的損失事件而產生的損失、損害、責任和費用，未排除於本附加條款之外，仍依其條款和條件進行承保。 JH2020－007A

	明台產物 Specified Territory Exclusion Clause	詳主保險契約	20th November 2020 儘管有任何相反規定，所有直接或間接的特定地域風險均除外。在特定地域內的風險包含但不限於任何活動、交易、法律程序、營運、公司、子公司、總部、分支機構、產品、貨物、財產、資產、服務，或適用交付至、位於、源自、轉送自、或通過至特定地域，以及通常居住在特定地域的任何人、政府擁有或控制的任何公司，包含但不限於特定地域以外的關聯公司。 特定地域指的是_____。
(五)	明台產物貨物運送人責任保險 （主保險契約）	第一條：本保險契約承保被保險人所運送之貨物於正常運送途中因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滅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本保險契約遇有任何一次賠款時，本公司僅對超過自負額之部份負賠償責任。 第三條：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毀損滅失責任，以受運送之貨物在本保險契約約定之區域及有效期間內因意外事故所致之直接損失為限。	第四條：運送物以合法財物為限，但本公司對下列財物之毀損滅失，除經特別約定載明者外，不負賠償責任。 1. 金銀條塊、貴重金屬及其製品、珠寶、玉石首飾。 2. 圖畫、雕像或其他藝術品。 3. 貨幣、股票、債券、郵票、印花稅票、票據及其他有價證券。 4. 各種文書證件、帳簿、債權憑證或其他商業憑證、簿冊。 5. 爆炸物。 6. 動物、植物。 7. 蛋類。 第五條：本公司不負責賠償因下列原因所致之運送人賠償責任： 1. 使用價值或市場價格之損失。 2. 因運送遲延所致之損失。 3. 貨物包裝不固致中途散失滲漏者。 4. 包裝完好而其內容短

			少或不符，而無法證明係因意外事故所致者。 5. 因貨物之特性致重量減輕、腐化、醱酵、長黴、生鏽、褪色、異味、自燃或遭蟲鼠咬損者。 6. 貨物存放於倉庫、堆棧或其他建築物內之損失，但正常運輸途中必須之臨時儲存不在此限。 7. 被保險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之損失。 8. 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於執行業務時，因違法行為或因酒類或藥劑影響所致之損失，或因駕駛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駕駛汽車所致之損失。 9. 因運送工具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所為之超載、超速、超高、超重所致之損失。 10. 因颱風、地震、洪水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不論直接或間接所致之損失。 11. 因敵人侵略、外敵行為、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叛亂、內戰、強

			力霸佔或被征用、軍事訓練或演習，無論直接或間接所致之毀損滅失。 12. 因罷工、暴動、民眾騷擾，無論直接或間接所致之毀損滅失。 13. 因核子分裂、鎔解或輻射作用，無論直接或間接所致之毀損滅失。
	附加條款 明台產物貨物運送人責任險附加條款（乙）式	本保險單第一章承保範圍第一條變更如下： 本保險單僅承保被保險人所運送之貨物於正常運送途中因火災、爆炸及承載貨物之運送工具發生意外碰撞或翻覆致所運送貨物之毀損或滅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送人責任險竊盜附加條款	1. 本保險單所承保之竊盜損失係指運送工具及所運送之貨物同時被竊盜所致之全損，或損失發生係因該運送工具業經完全上鎖而遭破壞且留有竊盜痕跡者為限。但若運送工具在被竊盜經尋獲後所導致之貨物損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亦負賠償之責。 2. 因正常運送途中之必要過夜暫存，必須將其所運送之貨物存放於專人看守之圍蔽建築物內；若因無專人看守時所致之竊盜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3. 竊盜責任： 4. 每一事故中竊盜之損失： 理賠金額以被竊盜之貨物成本為依據，並以被保險人對貨物之責任為限，惟賠償金額以不超過_____為限。 5. 如託運人與運送人訂有契約責任限額時，除依上述規定外，若運送契約責任限額較本保險單約定之每一事故責任限額為低時，本公司應賠償金額依運送契約之約定。反之，若運送契約責任限額高於本保	詳主保險契約

		險單約定之每一事故責任限額時，本公司應賠償金額以本保險單約定之每一事故責任限額為最高賠償金額。 6.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發現貨物被竊盜後，應立即通知當地之警察機關，交驗損失清單，並取得警方之證明文件。	
	明台產物貨物運送人責任險冷凍/冷藏附加條款	本保險契約不承保運送工具之溫度變化所導致冷凍/冷藏運送貨物之毀損或滅失，除非該溫度變化之損失係因下列因素所引起： 1.冷凍/冷藏機器損壞並停止運作連續達____小時。 2.火災或爆炸。 3.運送工具翻覆或出軌。 4.運送工具與其他物體發生碰撞。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電腦系統年序轉換除外不保附加條款(貨物運送人責任、海運承攬運送人責任及空運承攬運送人責任保險適用)	詳主保險契約	對於直接或間接因電腦系統處理與年序或日期有關之資料發生錯亂，導致系統無法正常運作，包括運作結果錯誤、運作中斷或不能運作，不論該電腦系統是否為被保險人所有或為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標的物，其所致電腦系統本體、電腦資料或任何其他財物全部或部份之直接或間接毀損滅失，以及因而所引起任何性質的附帶損失，或被保險人依法應負或以契約及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或因而所產生之任何費用或成本，不論損失發生或發現日，以及請求賠償日是在本保險契約生效日之前或之後，本公司概不負賠償責任。
	明台產物恐怖主義除外附加條款(貨物運送人責任、海運承攬運送人責任及空運承攬運送人責任保險適用)	詳主保險契約	對於直接或間接因任何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不論其是否有其他原因或事件同時或先後介入所致任何損失、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明台產物電腦病毒駭客風險除外附加條款(貨物運送人責任、海運承攬運送人責任及空運承攬運送人責任保險適用)	詳主保險契約	因電腦病毒或駭客行為所致之下列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1.資料、程式或軟體之毀損滅失； 2.資料無法取用，軟體、硬體或積體電路之功能故障； 3. 前兩項所引之營業中斷損失 但因承保事故所致之損失不在此限。
	明台產物拋棄代位求償		

	權附加條款〈一〉(貨物運送人責任、海運承攬運送人責任及空運承攬運送人責任保險適用)	約定所列與被保險人在所有權或經營管理上有關係之人，同意拋棄代位求償權利。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拋棄代位求償權附加條款〈二〉(貨物運送人責任、海運承攬運送人責任、空運承攬運送人責任及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適用)	約定所列與被保險人在所有權或經營管理上有關係之人，或其他經本公司事前書面同意之列明第三人，同意拋棄代位求償權利。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送人責任險加保運送工具超載（超長、超寬、超高、超重）附加條款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明台產物貨物運送人責任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附加明台產物貨物運送人責任險加保運送工具超載（超長、超寬、超高、超重）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致運送貨物發生毀損或滅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除外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如遇須載運”超長、超寬、超高、超重”之貨物，須向監理單位申請臨時通行證，並符合臨時通行證之規定或道路通行許可；若無前述通行許可，行駛路線必須於起運前全程勘查丈量且完成障礙排除工作，否則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送人責任險 Sanction Limitation and Exclusion Clause	詳主保險契約	保險人（再保險人）不得提供承保及支付任何賠款或提供任何利益給下述，依據聯合國決議有關制裁、禁令或限制之國家，或經歐盟、英國或美國所作貿易或經濟制裁、法律或規範之國家。

	明台產物貨物運送人責任險 Sanction Limitation and Exclusion Clause(I)	詳主保險契約	保險公司不得提供保單承保及支付任何賠款或提供任何利益於下述指定禁令國家：依據聯合國決議有關經濟制裁、禁令或限制之國家或經歐盟、日本、英國或者美國公佈對其貿易與經濟制裁、法律或規範之禁令國家。
	明台產物貨物運送人責任險 Institute Radioactive Contamination, Chemical, Biological, Bio-Chemical and Electromagnetic Weapons Exclusion Clause	詳主保險契約	本條款具有最高之效力，凡本保險內與其抵觸之任何規定皆無效。 1. 本保險不承保直接或間接由於下列原因引起或所致之毀損、滅失、責任或費用： 1.1 任何核子燃料、核子廢料或核子燃料燃燒所生之電離輻射或輻射污染； 1.2 任何核子設施、反應器或其他核子裝置或其核組件之輻射、毒素、爆炸或其他危害或污染物質； 1.3 任何使用原子或核子分裂，融合或其他類似反應，或輻射力或輻射物質之戰爭武器； 1.4 任何輻射物質之輻射、毒素、爆炸或其他危害或污染物質。除核子燃料之外，本項除外規定不適用於放射性同位素，當其作為預置、運載、儲存或使用於商業、農業、醫療、科技或其他類似和平等用途時； 1.5 任何化學、生物、生物化學或電磁的武器。
	明台產物貨物運送人責任險吊運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明台產物貨物運送人責任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並加繳保險費，投保明台產物貨物運送人責任險吊運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同意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擴大承保被保險人於運送過程中，因執行吊運作業致運送物發生毀損滅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送人責任險吊運整件摔落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明台產物貨物運送人責任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並加繳保險費，投保明台產物貨物運送人責任險吊運整件摔落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同意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擴大承保被保	詳主保險契約

		險人於運送過程中，因執行吊運作業致運送物整件摔落至地面所發生之毀損減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明台產物貨物運送人責任險貨櫃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明台產物貨物運送人責任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並加繳保險費，投保明台產物貨物運送人責任險貨櫃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同意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擴大承保被保險人所運送貨物之貨櫃於正常運送途中因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滅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送人責任險裝、卸貨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明台產物貨物運送人責任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並加繳保險費，投保明台產物貨物運送人責任險裝、卸貨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同意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擴大承保被保險人於運送過程中，因執行裝、卸貨作業致所運送之貨物發生毀損滅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送人責任險裝、卸貨整件摔落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明台產物貨物運送人責任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並加繳保險費，投保明台產物貨物運送人責任險裝、卸貨整件摔落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同意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擴大承保被保險人於運送過程中，因執行裝、卸貨作業致運送物整件摔落至地面所發生之毀損滅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送人責任險竊盜附加條款(A)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明台產物貨物運送人責任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並加繳保險費，投保明台產物貨物運送人責任險竊盜附加條款(A)（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同意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擴大承保被保險人所運送之貨物於正常運送途中直接因竊盜行為所致之毀損滅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送人責任險罷工、暴動、民眾騷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明台產物貨物運送人責任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	詳主保險契約

	擾、惡意行為附加條款	約)，並加繳保險費，投保明台產物貨物運送人責任險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惡意行為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同意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就保險標的物於正常運送途中，直接因發生下列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負賠償責任： 1. 任何人參加擾亂公共安寧之行為 (不論是否與勞方之罷工或資方之歇業有關) 。 2. 治安當局為鎮壓前款擾亂或減輕其後果所採取之行動。 3. 任何罷工者為擴大其罷工或被歇業之勞工為抵制歇業之故意行為。 4. 治安當局防止前款行為或為減輕其後果所採取之行動。 5. 任何人之故意或惡意行為。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前述行為，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6. 承保範圍	
	明台產物貨物運送人責任險賠償責任特別約定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明台產物貨物運送人責任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明台產物貨物運送人責任險賠償責任特別約定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發生主保險契約承保之事故時，若有其他保險契約承保同一事故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時，應由該其他保險優先賠付，本公司僅於扣除該其他保險之賠償金額後，依主保險契約之約定負賠償責任。不受主保險契約第廿五條之限制。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送人責任險拋棄代位求償權附加條款	甲、 拋棄代位求償權之約定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明台產物貨物運送人責任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並加繳保險費，投保明台產物貨物運送人責任險拋棄代位求償權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同意對拋棄代位求償之權利；但損失係由其故意行為所致者，不在此限。	詳主保險契約

		本公司依前項但書行使代位求償權利時，被保險人應依本公司之要求協助本公司辦理。 乙、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明台產物貨物運送人責任險颱風、地震及洪水附加條款	1.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明台產物貨物運送人責任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並加繳保險費，投保明台產物貨物運送人責任險颱風、地震及洪水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同意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擴大承保被保險人所運送之貨物於正常運送過程中，因發生颱風、地震及洪水所致之毀損滅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2. 保險金額 本附加條款之累計賠償金額以_____為限。 3.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送人責任險指定運送人附加條款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明台產物貨物運送人責任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明台產物貨物運送人責任險指定運送人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委託指定運送人_____所運送之貨物於正常運送途中因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滅失，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負賠償之責。	詳主保險契約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指定運送人係指經被保險人委託以檢驗合格之運送工具載運貨物之內陸貨物運送人。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明台產物貨物運送人責任險殘餘物清除附加條款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明台產物貨物運送人責任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明台產物貨物運送人責任險殘餘物清除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被保險人於保險事故發生後，為清除受損貨物所生之必要費用。 第三條 保險金額 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應負之最高賠償責任以_____為限。	第二條 特別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不負賠償責任： 一、因遵照政府命令或建築法規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而營建、修復或拆除建築物所產生之清除費用；但經特別約定載明承保者，不在此限。 二、無論直接或間接因保險事故所引起之受污染水源、土地及其他清除費用。
	明台產物貨物運送人責任險活體動物附加條款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明台產物貨物運送人責任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明台產物貨物運送人責任險活體動物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被保險人載運活體動物，直接因交通意外事故所致死亡，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該損失於本附加條款約定之保險金額範圍內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但被保險人需於前述事故發生後，立即通知當地之警察機關，交驗損失清單，並取得警方之證明文件。 第三條 保險金額 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應負之最高賠償責任以_____為限。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送人責任險指定車輛運送附加條款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明台產物貨物運送人責任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	詳主保險契約

		約)後，投保明台產物貨物運送人責任險指定車輛運送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針對被保險人由指定之車輛所運送之貨物於正常運送途中因承保事故所致之毀損滅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明台產物貨物運送人責任險有價證券特別約定附加條款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明台產物貨物運送人責任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明台產物貨物運送人責任險有價證券特別約定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有價證券因發生承保事故造成水濕污染或類似之情形，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僅就合理重製或印製之費用，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送人責任險裝、卸貨特別約定附加條款	運送責任含車輛上下卸貨至受貨人指定位置定位完成(不含吊運/不含安裝)。 擴大承保被保險人於運送過程中，因執行裝、卸貨作業致所運送之貨物發生毀損滅失。 4. 裝貨係 指以人力或堆高機將運送物移至運輸工具之連續動作。 說明：以人力或堆高機自貨架取貨後直接將運送物移至運輸工具的連續動作，或者以人力或堆高機將置放於碼頭或疊貨區之運送物移至運輸工具的連續動作；上述情況必須是運送車輛抵達碼頭或疊貨區之後才開始的動作，若倉庫人員自行移動貨物位置非裝貨之行為，亦非保單承保範圍內。 5. 卸貨係 指以人力或堆高機將運送物由運輸工具移至受貨人所指定位置之連續動作。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送人責任險定作人通知附加條款	第一條 定作人通知之約定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明台產物貨物運送人責任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附加明台產物貨物運送人責任險定作人通知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未經 書面同意者，不生效力。但有利於	詳主保險契約

		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明台產物貨物運送人責任險保額個別適用附加條款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明台產物貨物運送人責任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明台產物貨物運送人責任險保額個別適用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承保事故所致之毀損滅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分別適用於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每一車輛。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送人責任險貨物賠付附加條款	第一條 理賠之約定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明台產物貨物運送人責任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附加明台產物貨物運送人責任險貨物賠付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保險契約遇有貨物發生理賠時，本公司賠付以該貨品完稅後貨值或以運送物之進口報關價值為準且受每一事故責任限額之限制。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送人責任險運送物(二手機器)賠付特別約定附加條款	第一條 特別約定事項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明台產物貨物運送人責任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附加明台產物貨物運送人責任險運送物(二手機器)賠付特別約定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保險契約承保之運送物為二手機器時，於正常運送途中因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滅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應負賠償責任之毀損運送物，得決定按危險事故發生時之實際價值賠償或予以回復原狀，亦即本公司對於毀損標的物之賠償金額需扣除折舊費用。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送人責任險實際價值賠付附加條款	第一條 理賠之約定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明台產物貨物運送人責任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附加明台產物貨物運送人責任險實際價值賠付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以貨物之實際價值（成本價，不含毛利）及被保險人對該貨物之責任為限，依託運人所提損失清單、託運單、發票等實際價值證明文件核實賠付，並受本保險契約所訂每次事故及保險期間累計最高賠償金額之限制。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送人責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詳主保險契約

	任險籠車裝載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明台產物貨物運送人責任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附加明台產物貨物運送人責任險籠車裝載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保險契約就託運人或受貨人裝載運送貨物之籠車，於被保險人正常運送途中因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滅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亦負賠償之責。本公司對應負賠償責任之毀損籠車，以危險事故發生時之實際價值賠償，即本公司之賠償金額需扣除折舊費用。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明台產物貨物運送人責任險加保運送工具超載(超長、超寬、超高、超重)附加條款(I)	第一條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於要保人加繳保費後，本公司擴大承保被保險人於運送途中，因運送工具超載（超長、超寬、超高、超重）致運送貨物發生毀損或滅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本附加條款如與貨物運送人責任險基本條款牴觸時，悉以本附加條款為準。 其他未規定事項，仍適用貨物運送人責任險基本條款之規定。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送人責任險貨櫃附加條款(I)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明台產物貨物運送人責任險	詳主保險契約

		（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並加繳保險費，投保明台產物貨物運送人責任險貨櫃附加條款(I)（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同意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擴大承保被保險人所運送貨物之貨櫃於正常運送途中因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滅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保險金額 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應負之最高賠償責任以_____為限，且不受主保險契約保險金額之限制。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明台產物 Communicable Disease Exclusion (Property Treaty Reinsurance)	詳主保險契約	1.儘管本(再)保險契約有任何相反之約定，本(再)保險契約不承保直接或間接因傳染病或對傳染病的恐懼或威脅（無論是實質或是感知的）引起的相關任何損失、損害、責任、索賠、成本或費用；或與之有關，無論同時或以其他任何順序造成的其他原因或事件。 2.本附加條款所稱傳染病係指可以通過任何物質或媒介，從任何生物體傳播到另一生物體的任何疾病，其中： 2.1 物質或試劑包括但不限於病

			毒、細菌、寄生蟲或其他生物或其任何變體，無論是否視為活的，以及 2.2 傳輸方法，無論是直接傳輸還是間接傳輸，包括但不限於空中傳輸，體液傳輸，從任何表面或物體的傳輸，固體、液體或氣體或生物體之間的傳輸，以及 2.3 疾病，物質或媒介可導致或威脅人身傷害、人類健康或人類福祉，抑或是可導致或威脅到財產損害、變質、價值損失、市場可銷性或產品之可使用性。
	明台產物傳染病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詳主保險契約	LMA5394 27 March 2020 1.儘管本(再)保險契約有任何相反之約定，本(再)保險契約不承保直接或間接因傳染病或對傳染病的恐懼或威脅（無論是實質或是感知的）引起的相關任何損失、損害、責任、索賠、成本或費用；或與之有關，無論同時或以其他任何順序造成的其他原因或事件。 2.本附加條款所稱傳染病係指可以通過任何物質或媒介，從任何生物體傳播到另一生物體的任何疾病，其中： 2.1 物質或試劑包括但不限於病毒、細菌、寄生蟲或其他生物或其任何變體，無論是否視為活的，以及 2.2 傳輸方法，無論是直接傳輸還是間接傳輸，包括但不限於空中傳輸，體液傳輸，從任何表面或物體的傳輸，固體、液體或氣體或生物體之間的傳輸，以及 2.3 疾病，物質或媒介可導致或威脅人身傷害、人類健康或人類福

			祉，抑或是可導致或威脅到財產損害、變質、價值損失、市場可銷性或產品之可使用性。 LMA5394 27 March 2020
	明台產物 Communicable Disease Exclusion(Cargo)	詳主保險契約	1.儘管本保險契約有任何相反之約定，本保險契約不承保直接或間接因傳染病或對傳染病的恐懼或威脅（無論是實質或是感知的）引起的相關任何損失、損害、責任、索賠、成本或費用；或與之有關，無論同時或以其他任何順序造成的其他原因或事件。 2.本附加條款所稱傳染病係指可以通過任何物質或媒介，從任何生物體傳播到另一生物體的任何疾病，其中： 2.1 物質或試劑包括但不限於病毒、細菌、寄生蟲或其他生物或其任何變體，無論是否視為活的，以及 2.2 傳輸方法，無論是直接傳輸還是間接傳輸，包括但不限於空中傳輸，體液傳輸，從任何表面或物體的傳輸，固體、液體或氣體或生物體之間的傳輸，以及 2.3 疾病，物質或媒介可導致或威脅人身傷害、人類健康或人類福祉，抑或是可導致或威脅到財產損害、變質、價值損失、市場可銷性或產品之可使用性。 JC2020-011 17 April 2020
	明 台 產 物 JELC	詳主保險契約	1. 儘管本(再保險)保險契約中有任

	Communicable Disease Exclusion		何相反約定，雙方同意本(再保險)保險契約不承保所有傳染性疾病損失，除非符合受感染個體例外的條件。 2.1 “傳染病損失”係指任何被排除的情況所直接造成的、重大造成的、部分造成的、由於或引起的、或與之有關的一切損失、損害、責任或費用 a) 傳染病，及/或 b) 對傳染病的恐懼或威脅，無論是實際的或感知的，及/或 c) 任何就本疾病之建議、決定或措施、或採取限制、預防、減少或減緩感染擴散的傳染病或除去或減少法律責任，無論是否由一個政府機關或私人實體所為，及/或 d) 為改變、扭轉或消除上述(c)項範圍內的任何情況而作出或採取的任何建議、決定或措施，無論其是否由政府機關或私人實體所作出或採取 不論是否有其他原因或情況同時或依次造成上述後果。 2.2 在不影響第 2.1(a)、(b)和(d)的效力的情況下，任何船隻、運輸工具、鑽機或平臺在恢復巡航、操作、貿易、裝貨或卸貨或其他習慣使用之前所採取的建議、決定和措施，均不構成排除情況，儘管這些或其中任何一項可能是出於上述 2.1(c)條所述原因而採取的。 2.3 在不影響第 2.1 (a)、(b)和(d)的效力的情況下，為了在航程中由於分流而首先影響到船舶、運輸工具、鑽機或平臺的損失事件，無論誰事先採取的建議、決定或措施，將該船舶從較早的裝貨或卸貨目的地或其他目的地轉移，不應僅僅因為該分流是基於上文 2.1 (c)所述原因而被排除在外。 2.4 在不影響第 2.1(a)、(b)和(d)的效力

			的情況下，如果損失、損害或責任首先發生在上述 2.1(a)至(d)未排除的情況下，即使增加的費用或增加的費用責任可能是由於上述 2.1(c)條所述原因造成的，也不應排除。 3. “傳染病”係指任何已知或未知的疾病，可通過任何物質或媒介從一種有機體傳播到另一種有機體，而在下列情況下： a) 該物質或媒介包括但不限於病毒、細菌、寄生蟲或其他有機體，或上述任何有機體的任何變異或突變，無論是否被認為是活著的，以及 b) 傳播方式，無論是直接的還是間接的，包括但不限於人類接觸或接觸、空氣傳播、體液傳播、從或通過任何固體物體或表面、液體或氣體傳播和 c) 疾病、物質或代理人可能單獨行動或結合其他併發症、條件、遺傳易感性或與人體免疫系統，導致死亡、疾病或身體傷害或暫時或永久損害人類身體或精神健康影響的價值或任何形式的財產的安全使用。 4.1 如果(1)任何感染或據稱感染了傳染性疾病或導致所謂損失事件的個人的行動或決定，以及(2)該行動或決定以及所謂損失事件的原因本身都不是上述 2.1(c)或 2.1(d)中定義的建議、決定或措施，則應適用受感染個人的例外情況。 4.2 這些條件得到滿足,或可能性,個人的行動或決定受損或造成影響或個別所謂的或實際感染不得排除負責賠償的其他損失的恢復在此提供總是,不應掩蓋損失、損失、責任或費用增加傳播的情況下，所產生的影響，傳染性疾病的嚴重程度或復發，或由第 2.1(c)或(d)所界

			定的任何情況導致該個人的行動或決定。 4.3　就這一例外而言，受感染的個人不必親自出席或參與損失事件所影響的利益，只要他或她的行為或決定直接或間接地導致或促成損失事件並影響該利益，在未受到損害或影響的情況下，屬於他或她的正常就業過程。 5.　僅由本(再保險)保險項下再保險、不排除的或根據本條款排除的損失事件引起的損害、責任和費用，仍按照本保險條款和條件承保。 JX2020－009A 06/11/2020
	明台產物 CORONAVIRUS EXCLUSION	詳主保險契約	本附加條款優先適用於本保險契約中任何與本附加條款不一致之約定。 本保險契約除外不保以下事項： 1) 任何因以下疾病之傳播而造成之損失、損害、責任或費用： a)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b)SARS (SARS-CoV-2)；或 c)SARS-CoV-2 及其變異。 2) 任何因辨識、清潔、消毒、移除、監控及測試以上 a)、b)、c)所造成之責任、成本及費用。 3) 由於 a)、b)、c)或其恐懼或威脅，導致的任何收入損失、租金損失、業務中斷、市場損失、延誤或間接財務損失所引起的責任或損失、成本或費用。 主保險契約所有其他條件及限額維持不變。 LMA5395 09 April 2020

	明台產物貨物運送人責任險加緊趕工費用附加條款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明台產物貨物運送人責任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明台產物貨物運送人責任險加緊趕工費用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就被保險人於正常運送途中發生意外事故，被保險人為減少損失，而超時工作、夜間工作或於國訂假日工作所產生之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快遞費用、運送費用、轉運費用，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保險金額 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應負之最高賠償責任以_____為限，且不受主保險契約保險金額之限制。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送人責任險拖吊車之連接及解除連接作業附加條款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明台產物貨物運送人責任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明台產物貨物運送人責任險拖吊車及其連接及解除連接作業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就被保險人所拖吊之車輛於正常運送途中或拖吊之連接及解除連接作業期間因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滅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對	詳主保險契約

		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明台產物貨物運送人責任險油罐槽體附加條款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明台產物貨物運送人責任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明台產物貨物運送人責任險油罐槽體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就被保險人所運送貨物之油罐槽體於正常運送途中因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滅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保險金額 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應負之最高賠償責任以_____為限，且不受主保險契約保險金額之限制。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送人責任險緊急吊運費用附加條款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明台產物貨物運送人責任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明台產物貨物運送人責任險緊急吊運費用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就被保險人於正常運送途中發生意外事故，造成運送工具與所運送	詳主保險契約

		之貨物受損，被保險人為減少損失而需委託他人進行緊急吊運之行為而產生之相關費用，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保險金額 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應負之最高賠償責任以_____為限，且不受主保險契約保險金額之限制。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明台產物COMMUNICABLE DISEASE EXCLUSION (LMA5396)	詳主保險契約	1. 儘管本保險契約中有任何相反的約定，本保險契約不承保任何性質之傳染性疾病或相關之恐懼及威脅所造成之損失、責任、損害、賠償、傷害、疾病、死亡、醫療費用、辯護費用或任何其他直接或間接之金額。 2. 本附加條款所指之損失、責任、損害、賠償、傷害、疾病、死亡、醫療費用、辯護費用、成本、費用或任何其他金額，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清潔、消毒、去除、監測或測試傳染病所生之費用。 3. 本附加條款所述之傳染病係指可以通過任何物質或媒介從任一生物體傳播到另一生物體之任何疾病： 3.1 傳染性物質及媒介包括但不限於病毒、細菌、寄生蟲或其他生物體，或其任何變體，不論是否為活體；以及 3.2 傳染途徑，無論是直接或間接，包括但不限於空氣傳播、體液傳輸、任何表面或物體、固體、液體、氣體或生物之間的傳輸，以及 3.3 該疾病之物質或媒介可導致及威脅人身傷害及疾病，以及對人類健康、人類福祉或財產的損害。

	明台產物貨物運送人責任保險理賠特約附加條款(I)(適用於 XX 發貨)	第一條　　理賠約定事項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明台產物貨物運送人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附加明台產物貨物運送人責任保險理賠特別約定附加條款(I) (適用於 XX 發貨)（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依如下之理賠約定辦理： 一、無論被保險人的交易條件或任何適用的保險契約條款，基於被保險人已向本公司支付或同意支付約定的附加保險費，本公司有責任賠償被保險人應承擔的金額支付給其客戶_____。 二、被保險人處理或運輸貨物時，發生毀損或滅失，受本保險契約之條款和條件約束，且每一事故以不超過毀損或滅失貨物的發票價值或_____元，以較低者為準。 三、本公司在保險期間對此類理賠的最高賠償金額不超過_____元，且被保險人同意承擔每筆索賠金額的_____%（以不超過本保險契約總保額）。 四、任何已賠付之賠款在發現被保險人為虛假或詐欺時，或因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重大過失或縱容而造成的損失或損害，則根據本附加條款將收回、取消已支付或本應支付之所有賠款。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辦	LMA5396 17 April 2020 詳主保險契約

		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明台產物貨物運送人責任保險 理賠特別約定附加條款(II)(適用於 XX 發貨)	第一條　理賠約定事項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明台產物貨物運送人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附加明台產物貨物運送人責任保險理賠特別約定附加條款(II)(適用於XX發貨)（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依如下之理賠約定辦理： 一、無論被保險人的交易條件或任何適用的保險契約條款，基於被保險人已向本公司支付或同意支付約定的附加保險費，本公司有責任賠償被保險人應承擔的金額支付給其客戶_____。 二、被保險人處理或運輸貨物時，發生毀損、滅失或其他因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事由，致XX依法向被保險人請求償還之費用，受本保險契約之條款和條件約束，且每一事故以不超過毀損或滅失貨物的發票價值或XX請求償還的金額或_____元為限，以較低者為準。 三、本公司在保險期間對此類理賠的最高賠償金額不超過_____元，且被保險人同意承擔_____（以不超過本保險契約總保額）。 四、任何已賠付之賠款在發現被保險人為虛假或詐欺時，或因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重大過失或縱容而造成的損失或損害，則根據本附加條款將收回、取消已支付或本應支付之所有賠款。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辦	詳主保險契約

		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明台產物 JHC COMMUNICABLE DISEASE EXCLUSION (JH2020-007A)	詳主保險契約	1. 儘管本(再)保險契約中有任何相反的約定，特此同意，本(再)保險契約不承保所有傳染病損失，除非合乎受感染個案例外的條件。 2.1“傳染病損失”是指由以下任何一種或多種除外情況引起、顯著引起、造成、促成、導致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損失、損害、責任或費用 a）傳染病，和/或 b）對傳染病的恐懼或威脅，無論是實際的還是感知的，和/或 c）無論是由政府或私人單位訂定，為限制、預防、減少或減緩傳染病的傳播而做出或採取的任何建議、決定或措施， d）無論是由政府或私人單位訂定，為改變、逆轉或消除上述（c）範圍內的情況而做出或採取的任何建議、決定或措施，不論同時或先後順序發生。 2.2 在不與第 2.1（a）、（b）和（d）牴觸之前提下，儘管是出於上述第 2.1（c）中的原因而被採取，但任何人在停泊、擱置、維持錨地、港口或其他地方，任何的船舶、運輸工具、鑽景平臺或平臺等待巡航、操作、貿易、貨物裝載或卸載之前所採取的建議、決定或措施，或其他習慣用途皆不構成除外事項。 2.3 在不與第 2.1 (a)、(b) 和 (d) 牴觸之前提下，在因改道而進行的航程中首先影響船舶、運輸工具、鑽井平台或平台的損失事件而言，任何人為將該船舶從較早的裝貨、卸貨或其他目的地轉移而採取的先前建議、決定或措施，不應僅因上述 2.1 (c)中所列的原因而構成除外事項。 2.4 在不與第 2.1 (a)、(b) 和 (d) 牴觸之

			前提下，如果損失、損害或責任是在上述 2.1 (a) 至 (d) 未排除的情況下首次發生的，增加的費用或因費用所增加的責任不應排除在外，儘管增加可能是由於上述 2.1(c)中列出原因而發生的。 3.“傳染病”是指透通過任何物質或媒介從一種生物傳播到另一種生物的任何已知或未知的疾病： a）該物質或媒介包括但不限於病毒、細菌、寄生蟲或其他生物，或前述物質的任何變體或突變，無論是否視為活的，以及 b）傳輸方法，無論是直接傳輸或間接傳輸，包括但不限於人與人的接觸、空中傳輸、體液傳輸或與任何固體物體或表面或液體或氣體之間或從其的傳輸，以及 c）該疾病，物質或病原體可能單獨或與其他合併症、病狀、遺傳易感受性或與人類免疫系統共同作用，導致死亡，疾病、人身傷害、暫時或永久性損害人類的身心健康或對任何種類的財產的價值或安全使用產生不利影響。 4.1 受感染的個人例外適用於以下情況：（1）任何感染或涉嫌感染傳染病的個人的行為或決定引起或促成所謂的損失事件，以及（2）此類行動、決定或損失事件的原因均不是上述 2.1（c）或 2.1（d）中定義的建議、決定或措施。 4.2 在滿足這些條件的情況下，個人的行為或決定受到該個人聲稱或實際感染或由該個人所聲稱或實際感染所損害或影響的事實或可能性，不排除恢復本附加條款提供的其他可恢復的損失補償。但對於因傳染病的傳播、發病率、嚴重程度或複發的任何增加或因該個人的行為或決定而導致的第 2.1 (c) 或 (d) 條中定義的任何情況而導致的損失、損

			害、責任或費用概不負責。 4.3 就本附加條款而言，受感染人無需親自出現在受損失事件影響的利益之上或之中，前提是他或她導致或促成損失事件並直接或間接影響利益或決定在未受到損害或影響的情況下屬於他或她工作的正常過程。 5. 因本（再）保險契約項下以其他方式再保險的損失事件而產生的損失、損害、責任和費用，未排除於本附加條款之外，仍依其條款和條件進行承保。 JH2020－007A 20th November 2020
	明台產物 Marine Cyber Endorsement	詳主保險契約	1. 本保險契約不承保直接或間接因使用或操作任何電腦、電腦系統、電腦軟體程式、惡意程式碼、電腦病毒或任何其他電子系統所引起或所致的滅失或損害。 2. 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如非因使用任何電腦、電腦系統或電腦軟體程式或其他電子系統造成貨物之毀損滅失，不得影響本保險契約之損害賠償。 3. 當本附加條款附加於承保戰爭、內戰、革命、叛亂、暴動，或由此所引起的內爭或其他交戰團體之間的敵對行為或反敵對行動或恐怖主義或任何人政治性行為時，則本保險契約承保於任何武器或導彈在發射及/或引導系統及/或著發射擊機構時，因使用任何電腦、電腦系統或電腦軟體程式或其他電子系統所致之損失。 LMA5403 11 November 2019
	明台產物 Marine Cyber	詳主保險契約	本附加條款具有最高之效力，凡本保險

	Exclusion		契約內與其抵觸之任何約定皆無效。 1. 本保險契約不承保直接或間接由於下列原因引起或所致之毀損、滅失、責任或費用： 1.1 任何電腦、電腦系統、電腦軟體程式、程式碼、流程或任何其他電子系統錯誤或故障，或 1.2 因使用或操作任何電腦、電腦系統、電腦軟體程式、惡意程式碼、電腦病毒或任何其他電子系統所引起或所致的滅失或損害。 LMA5402 11 November 2019
	明台產物 Marine Cyber Endorsement(I)	詳主保險契約	1. 本保險契約不承保直接或間接因使用或操作任何電腦、電腦系統、電腦軟體程式、惡意程式碼、電腦病毒或任何其他電子系統所引起或所致的滅失或損害。 2. 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如非因使用任何電腦、電腦系統或電腦軟體程式或其他電子系統造成貨物之毀損滅失，不得影響本保險契約之損害賠償。 3. 當本附加條款附加於承保戰爭、內戰、革命、叛亂、暴動，或由此所引起的內爭或其他交戰團體之間的敵對行為或反敵對行動或恐怖主義或任何人政治性行為時，則本保險契約承保於任何武器或導彈在發射及/或引導系統及/或著發射擊機構時，因使用任何電腦、電腦系統或電腦軟體程式或其他電子系統所致之損失。 LMA5403 11 November 2019
	明台產物 Marine Cyber	詳主保險契約	本附加條款具有最高之效力，凡本保險

	Exclusion(I)		契約內與其抵觸之任何約定皆無效。 1. 本保險契約不承保直接或間接由於下列原因引起或所致之毀損、滅失、責任或費用： 1.1 任何電腦、電腦系統、電腦軟體程式、程式碼、流程或任何其他電子系統錯誤或故障，或 1.2 因使用或操作任何電腦、電腦系統、電腦軟體程式、惡意程式碼、電腦病毒或任何其他電子系統所引起或所致的滅失或損害。 LMA5402 11 November 2019
	明台產物貨物運送人責任險油罐體、貨櫃體(冷凍櫃體)及車架(板架)附加條款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明台產物貨物運送人責任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明台產物貨物運送人責任險油罐體、貨櫃體(冷凍櫃體)及車架(板架)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就被保險人所運送貨物之油罐體、貨櫃體(冷凍櫃體)及車架(板架)，於正常運送途中因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滅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送人責任險散裝油料、粉粒、易燃液體、壓縮氣體附加條款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明台產物貨物運送人責任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明台產物貨物運送人責任險散裝油料、粉粒、易燃液體、壓縮氣	詳主保險契約

		體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就被保險人所運送之散裝油料、粉粒、易燃液體、壓縮氣體，於正常運送途中因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滅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明台產物 Specified Territory Exclusion Clause	詳主保險契約	儘管有任何相反規定，所有直接或間接的特定地域風險均除外。在特定地域內的風險包含但不限於任何活動、交易、法律程序、營運、公司、子公司、總部、分支機構、產品、貨物、財產、資產、服務，或適用交付至、位於、源自、轉送自、或通過至特定地域，以及通常居住在特定地域的任何人、政府擁有或控制的任何公司，包含但不限於特定地域以外的關聯公司。 特定地域指的是_____。
	明台產物 Five Powers War Exclusions Clause	本(再)保險不包括因以下任何國家之間爆發戰爭（無論是否宣戰）而引起的損失損害責任或費用：英國、美利堅合眾國、法國、俄羅斯聯邦和中華人民共和國。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 Five Powers War Exclusions Clause (AMENDED)	本(再)保險不包括因以下任何國家之間爆發戰爭、入侵、外敵行為、敵對行動（無論是否宣戰）而引起的損失、損害、責任或費用：英國、美利堅合眾國、法國、俄羅斯聯邦和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再)保險亦不包括_____與本條款中提及的任何五個國家之間的爆發戰爭、入侵、外敵行為、敵對行動（無論是否宣戰）所引起的損失、損害、責任或費用。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 FIVE POWERS WAR CLAUSE	詳主保險契約	儘管有承保戰爭風險，本(再)保險不包括因以下任何國家之間爆發戰爭（無論是否宣戰）而引起的損失、損害、責任或費用：英國、美利堅合眾國、法國、俄羅斯聯邦和中華人民共和國。
(六)	明台產物陸上貨物運送保險	陸上貨物運送保險條款（甲） 本保險對保險標的物因意外事故所致之	陸上貨物運送保險條款（甲） 本保險對下列事項不負賠償責任：

	（主保險契約）	毀損或滅失負賠償責任，但下列所列事項除外。	1. 由於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2. 保險標的物之正常漏損、重量或容量之正常減少或自然耗損。 3. 由於被保險人對保險標的物包裝或配置之不固或不當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4. 由於貨物裝載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定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5. 由於保險標的物之固有瑕疵或本質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6. 直接由於遲延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即使此項遲延係因承保危險所致者。 7. 由於運送人之無力償債或財務糾紛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8. 由於戰爭、內戰、革命、叛亂、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或類似行為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9. 直接或間接由於下原因引起或所致之毀損滅失責任或費用： 任何核子燃料、核子廢料或核子燃料燃燒所生之電離輻射或輻射污染。 任何核子設施，反應器或其他核子裝置或其核組件之輻射、有毒、爆炸或其他危害或污染物質。 任何使用原子或核子分裂，融合或其他類似反應，輻射力或輻射物質之戰爭武器。
		陸上貨物運送保險條款（乙） 本保險對保險標的物因下列危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負賠償責任： 1. 火災或爆炸。 2. 運輸工具之翻覆、出軌或意外碰撞。 3. 公路、鐵路、隧道、橋樑及其他交通設施發生傾坍。	陸上貨物運送保險條款（乙） 本保險對下列事項不負賠償責任： 1. 颱風、洪水、海嘯、地震、閃雷、火山爆發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2. 由於任何人之惡意行為對保險標的物全部或部份之毀損或破壞。 3. 保險標的物於正常運送途中單獨與外物碰撞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4. 由於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5. 保險標的物之正常漏損、重量或容量之正常減少或自然耗損。 6. 由於被保險人對保險標的物包裝或配置之不固或不當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7. 由於貨物裝載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定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8. 由於保險標的物之固有瑕疵或本質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9. 直接由於遲延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即使此項遲延係因承保危險所致者。

			10. 由於運送人之無力償債或財務糾紛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11. 由於戰爭、內戰、革命、叛亂、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或類似行為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12. 直接或間接由於下原因引起或所致之毀損滅失責任或費用： 任何核子燃料、核子廢料或核子燃料燃燒所生之電離輻射或輻射污染。 任何核子設施，反應器或其他核子裝置或其核組件之輻射、有毒、爆炸或其他危害或污染物質。 任何使用原子或核子分裂，融合或其他類似反應，輻射力或輻射物質之戰爭武器。
	附加條款		
	明台產物保險費延緩交付特約條款－（甲式）	1. 茲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要求，本公司同意本保險契約保險費，延自保險責任開始之日起至遲三十日內收清，並先行簽交保險單。 2. 倘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未能在前項約定延緩期間內付清保險費，或所交付票據未能於延緩期間內兌現時，本公司即根據保險法第六十八條規定，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自延緩期滿之翌日起解除契約，其在有效期間之應收保險費仍按短期費率計收，並通報同業，須俟該項欠費付清後始可承保。 3. 本特約條款亦適用於本保險契約所載保險費以外之增加或附加保險費。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特約條款	本保險單簽發之前，所載承保貨物已遭受毀損滅失者，本公司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陸上貨物運送保險 Sanction Limitation and Exclusion Clause	詳主保險契約	保險人（再保險人）不得提供承保及支付任何賠款或提供任何利益給下述，依據聯合國決議有關制裁、禁令或限制之國家，或經歐盟、英國或美國所作貿易或經濟制裁、法律或規範之國家。
	明台產物陸上貨物運送保險 Sanction Limitation and Exclusion Clause(I)	詳主保險契約	保險公司不得提供保單承保及支付任何賠款或提供任何利益於下述指定禁令國家：依據聯合國決議有關經濟制裁、禁令或限制之國家或經歐盟、日本、英國或者美國公佈對其貿易與經濟制裁、法律或規範之禁令國家。
	明台產物陸上貨物運送	詳主保險契約	

	保險 COMPUTER MILLENNIUM CLAUSE (CARGO)- WITH NAMED PERIL EXTENSION		本保險不承保任何電腦、電腦系統、電腦軟體、程式或處理過程，或任何電子系統的使用或操作所引起的，或與其有關任何原因，不論直接或間接所造成，依本保險即不承保之任何性質的滅失、毀損、費用或責任，不論直接或間接起因於下述原因所造成者：(i) 日期轉換成公元 2000 年或任何其他日期轉換，及/或(ii) 任何轉換或修改或任何這些電腦、電腦系統、電腦軟體、程式或處理過程，或任何電子系統等有關任何這些日期之轉換。
	明台產物陸上貨物運送保險 Termination of Transit Clause (Terrorism)	本保險與本保單任何內容有不一致時，本條款將視為最重要且優先於原條款適用之。 1. 儘管本保單或其相關條款有任何相反規定，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以限制條件承保於正常運送途中，因恐怖份子或任何人在基於政治動機採取行而造成標的物之毀損或滅失，而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視為終止： 1.1 依保單運送條款之規定， 或 1.2 至本保單所載之目的地之受貨人或其他最終倉庫或儲存處所時， 1.3 至本保單所載之目的地或中途之任何其他倉庫或儲存處所而為被保險人用來作為正常運送過程以外之儲存或分配或分送， 或 1.4 若以海上運送，至承保標的物自海輪在最終卸貨港完成卸載後屆滿六十天， 1.5 若以空運運送，至承保標的物自飛機在最終卸貨地點完成卸載後屆滿三十天， 上述情況以先發生者為準。 2. 如果本保單或其中相關條款於正常運送途中提供承保，特別是內陸運送相關運送方式後之貯藏或依上述規定終止時，本保險將重新復效或繼續有效，仍依第 1 條條款而終止。 3. 本條款悉依照英國法律及實務慣例辦理。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陸上貨物運送保險 Institute Cyber Attack Exclusion Clause	詳主保險契約	1.1 本保險不承保直接或間接因使用或操作任何電腦、電腦系統、電腦軟體程式、惡意程式碼、電腦病毒或任何其他電子系統所引起或所致的滅失

			或損害。 1.2 當本條款附加於承保戰爭、內戰、革命、叛亂、暴動，或由此所引起的內爭或其他交戰團體之間的敵對行為或反敵對行動或恐怖主義或任何人政治性行為之保單時，則本條款承保於任何武器或導彈在發射及/或引導系統及/或著發射擊機構時，因使用任何電腦、電腦系統或電腦軟體程式或其他電子系統所致之損失。
	明台產物陸上貨物運送保險 Institute Radioactive Contamination, Chemical, Biological, Bio-Chemical and Electromagnetic Weapons Exclusion Clause	詳主保險契約	本條款具有最高之效力，凡本保險內與其抵觸之任何規定皆無效。 1. 本保險不承保直接或間接由於下列原因引起或所致之毀損、滅失、責任或費用： 1.1 任何核子燃料、核子廢料或核子燃料燃燒所生之電離輻射或輻射污染； 1.2 任何核子設施、反應器或其他核子裝置或其核組件之輻射、毒素、爆炸或其他危害或污染物質； 1.3 任何使用原子或核子分裂，融合或其他類似反應，或輻射力或輻射物質之戰爭武器； 1.4 任何輻射物質之輻射、毒素、爆炸或其他危害或污染物質。除核子燃料之外，本項除外規定不適用於放射性同位素，當其作為預置、運載、儲存或使用於商業、農業、醫療、科技或其他類似和平等用途時； 1.5 任何化學、生物、生物化學或電磁的武器。
	明台產物陸上貨物運送保險 Premium Adjustment Clause	本保單之保險費，係基於被保險人預估全年營業額之費率　　%為計算基礎，作為最低保險費。 於保險期間終了後，應依被保險人之實際營業額計算保險費，若實際保險費超過最低預收保險費之_____%時，被保險人應支付其差額。反之，保險費則不另行調整。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陸上貨物運送保險（丙）	本保險對保險標的物因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損負賠償責任。但第三條第三款之約定，如被保險人已善盡適當之軍事包裝或綑綁習慣者，本公司仍需負賠償責任。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不負賠償責任： 一、 由於被保險人之故意不當行為所致之毀損滅失。 二、 保險標的物之正常漏損、重量或容量之正常減少或自然耗損。

			三、 由於被保險人對保險標的物包裝或配置之不固或不當所致之毀損滅失。 四、 由於保險標的物之固有瑕疵或本質所致之毀損滅失。 五、 由於運送人之無力償債或財務糾紛所致之毀損滅失。 六、 由於戰爭、內戰、革命、叛亂、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或類似行為所致之毀損滅失。 七、 由於使用原子或核子武器及各種放射線之輻射及放射能所致之毀損滅失。
	明台產物陸上貨物運送保險竊盜附加條款(運送期間適用)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明台產物陸上貨物運送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並加繳保險費，投保明台產物陸上貨物運送保險竊盜附加條款（運送期間適用）（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同意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就保險標的物於運送期間直接因竊盜行為所致之毀損滅失，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陸上貨物運送保險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惡意行為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明台產物陸上貨物運送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並加繳保險費，投保明台產物陸上貨物運送保險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惡意行為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同意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就保險標的物為啟運而離開主保險契約所記載起運地之倉庫或儲存處所之時開始，經通常之運送路程，以迄運抵主保險契約載明之目的地交付予收貨人時為止，直接因發生下列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負賠償責任： 一、任何人參加擾亂公共安寧之行為(不論是否與勞方之罷工或資方之歇業有關)。 二、治安當局為鎮壓前款擾亂或減輕其後果所採取之行動。 三、任何罷工者為擴大其罷工或被歇業之勞工為抵制歇業之故意行為。 四、治安當局防止前款行為或為減輕其後果所採取之行動。 五、任何人之故意或惡意行為。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前述行為，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陸上貨物運送保險裝、卸貨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明台產物陸上貨物運送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	詳主保險契約

		約）後，並加繳保險費，投保明台產物陸上貨物運送保險裝、卸貨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同意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就保險標的物為啟運而離開主保險契約所記載起運地之倉庫或儲存處所之時開始，經通常之運送路程，以迄運抵主保險契約載明之廠區內部最終或指定地點時為止，因執行裝、卸貨作業發生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負賠償責任。	
	明台產物陸上貨物運送保險小額賠款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明台產物陸上貨物運送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明台產物陸上貨物運送保險小額賠款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保險標的物因發生主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意外事故所致毀損或滅失時，本公司同意其損失金額低於新臺幣（或其他等值貨幣）者，毋需指定公證人處理，由被保險人自行拍照並提出書面理賠相關資料申請。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陸上貨物運送保險吊運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明台產物陸上貨物運送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明台產物陸上貨物運送保險吊運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同意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就保險標的物為啟運而離開主保險契約所記載起運地之倉庫或儲存處所之時開始，經通常之運送路程，以迄運抵主保險契約載明之目的地交付予收貨人時為止，因執行吊運作業致保險標的物掉落所致之毀損或滅失，負賠償責任。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陸上貨物運送保險冷凍、冷藏附加條款(A)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明台產物陸上貨物運送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明台產物陸上貨物運送保險冷凍、冷藏附加條款(A)（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保險標的物為啟運而離開主保險契約所記載起運地之倉庫或儲存處所之時開始，經通常之運送路程，以迄運抵主保險契約載明之目的地交付予收貨人時為止，因發生主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意外事故使冷凍或冷藏之機械設備一部分或全部損毀，本公司同意就因溫度變化或失溫導致保險標的物腐壞或毀損滅失，負賠償責任。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陸上貨物運送保險冷凍、冷藏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明台產物陸上貨物運送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	詳主保險契約

	(C)	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明台產物陸上貨物運送保險冷凍、冷藏附加條款(C)（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保險標的物為啟運而離開主保險契約所記載起運地之倉庫或儲存處所之時開始，經通常之運送路程，以迄運抵主保險契約載明之目的地交付予收貨人時為止，發生火災、爆炸之意外事故使冷凍或冷藏之機械設備一部分或全部損毀，本公司同意就因溫度變化或失溫導致保險標的物腐壞或毀損滅失，負賠償責任。	
	明台產物陸上貨物運送保險裝、卸貨整件掉落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明台產物陸上貨物運送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明台產物陸上貨物運送保險裝、卸貨整件掉落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同意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就保險標的物為啟運而離開主保險契約所記載起運地之倉庫或儲存處所之時開始，經通常之運送路程，以迄運抵主保險契約載明之目的地交付予收貨人時為止，因執行裝、卸貨作業致保險標的物整件掉落所致之毀損或滅失，負賠償責任。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陸上貨物運送保險二手機器重置附加條款	一、 茲經雙方約定，承保之二手機器設備因本保險契約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致使其任一部份遭受毀損及滅失時，該受損機器之最高賠償金額以不超過該受損部份之修復或重置成本乘以保險金額與新機器價值之比例，加上因而所需之運費與重新安裝費用為限。 無論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以不超過整部機器之保險金額為限。 二、 本附加條款如與陸上貨物運送保險條款牴觸時，悉以本附加條款為準。其他未約定事項，仍適用陸上貨物運送保險條款之約定。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陸上貨物運送保險拋棄代位求償權附加條款	第一條 拋棄代位求償權之約定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明台產物陸上貨物運送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並加繳保險費，投保明台產物陸上貨物運送保險拋棄代位求償權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同意對拋棄代位求償之權利；但損失係由其故	詳主保險契約

		意行為所致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依前項但書行使代位求償權利時，被保險人應依本公司之要求協助本公司辦理。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明台產物陸上貨物運送保險 Theft, Pilferage and Non-Delivery Clause	本保險契約承保貨物遭偷竊及未送達之風險。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陸上貨物運送保險重置成本附加條款	第一條　重置成本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明台產物陸上貨物運送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 後，投保明台產物陸上貨物運送保險重置成本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機器損害之賠償，以該損害部分之重置或修理費用加計運費與安裝費用為準，且以不超過投保機器之全部價為限。前項金額不包含關稅，除非保險金額已包含全部之關稅。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陸上貨物運送保險趕工費用附加條款	第一條　趕工費用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明台產物陸上貨物運送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 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明台產物陸上貨物運送保險趕工費用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因貨物受損，而需支出包括但不限於超時、夜間及假日工作及快遞運送之額外費用，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陸上貨物運送保險參展附加條款	一、 本保險承保保險標的從_____運至_____展覽中心止，及參展結束後由展覽中心直接運回被保險人指定之倉庫或處所之運送風險。 二、 本保險承保保險標的於參展期間因_____所造成之毀損滅失。參展期間係以參展正式開幕之日起至參展正式結束當日止，為_____至_____，共_____天。 三、 被保險人保證上述參展地點符合下列條件： (一) 建築結構等級至少需有屋頂、圍牆及鋼造加混凝土； (二) 充足之消防設施； (三) 暫存倉庫不可同時存放有其他易燃物品或危險物品。 四、 保險標的離開前述參展地點運送時，管理人及運送人均需確認保險標的與原包裝狀況一致，被保險人必需依其貨物性質善盡包裝責任，使其符合運送規定，如有違反規定者，本公司將不負賠償之責任。 五、 本附加條款適用協會重置條款。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陸上貨物運送保險 Special Clause for Inspection	意外事故發生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可能為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應負擔意外事故之任何的檢查及/或調查費用，不論實際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正式授權之檢查員及/或調查員將適當並合理的檢查被保險貨物。 依據本附加條款，每任何一次意外之最高賠償金額不得超過_____元（或其他等值貨幣）。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陸上貨物運送保險員工自行運送理賠附加條款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明台產物陸上貨物運送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 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明台產物陸上貨物運送保險員工自行運送理賠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就保險標的物由	詳主保險契約

		被保險人受僱員工或派遣員工自行運送，自啟運而離開主保險契約所記載起運地之倉庫或儲存處所之時開始，經通常之運送路程，以迄運抵主保險契約載明之目的地交付予收貨人時為止，因發生主保險契約約定之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負賠償責任。 第二條　特別除外事項 除主保險契約除外事項外，本公司對保險標的物係因發生不明原因之偷竊及短少所致之損失，亦不負賠償責任。 第三條　求償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 被保險人員工之在職證明或派遣員工之書面證明。 二、 交通運輸工具之證明文件。 三、 貨物銷售之商業發票。 四、 保險標的物被竊、遭搶劫，向警方報案之證明文件。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明台產物陸上貨物運送保險容許上下磅差附加條款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明台產物陸上貨物運送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明台產物陸上貨物運送保險容許上下磅差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保險標的物為啟運而離開本保險單所記載起運地之倉庫或儲存處所之時開始，經通常之運送路程，以迄運抵保險單載明之目的地交付予收貨人時為止，保險標的物重量上下磅差之數據於該運輸工具限重之_____內時，保險標的物因保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仍應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陸上貨物運送保險吊運整件摔落附加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明台產物	詳主保險契約

	條款	陸上貨物運送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並加繳保險費，投保明台產物陸上貨物運送保險吊運整件摔落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被保險人於運送過程中，因執行吊運作業致運送物整件摔落至地面所發生之毀損滅失，負賠償責任。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稱吊運，係指以吊車將運送物由託運人所指定之處所移至運輸工具或高樓，或由高樓移至運輸工具或託運人所指定之處所之連續動作。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明台產物陸上貨物運送保險理賠特約附加條款	第二條　理賠約定事項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明台產物陸上貨物運送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明台產物陸上貨物運送保險理賠特約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同意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保險標的物因意外事故所致之損失，被保險人於處分或銷售時，因任何協議所致而無法銷售或處分，該損失應被視為全損，不受主保險契約第九條之限制。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陸上貨物運送保險特別約定附加條款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明台產物陸上貨物運送保險(乙)(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保本明台產物陸上貨物運送保險特別約定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	詳主保險契約

		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陸上貨物運送保險條款(乙)第三條第三款應予刪除，就保險標的物於正常運送途中單獨與外物碰撞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本保險契約亦負賠償之責任。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辦理， 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明台產物陸上貨物運送保險超載(超長、超寬、超高、超重)附加條款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明台產物陸上貨物運送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保本明台產物陸上貨物運送保險超載（超長、超寬、超高、超重）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保險標的物超載（超長、超寬、超高、超重）致發生毀損或滅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陸上貨物運送保險買方或有利益附加條款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明台產物陸上貨物運送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並加繳保險費，投保明台產物陸上貨物運送保險買方或有利益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於被保險人無保險利益之情況下，保險標的	詳主保險契約

		物由被保險人之買方或由被保險人之買方委託第三人運送至指定地點，因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第二條 理賠申請文件 被保險人因前條原因所致之毀損或滅失申請理賠時，除主保險契約約定之文件外，需提出與買方之銷售契約，以作為請求本公司理賠給付之證明。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明台產物陸上貨物運送保險裝、卸貨整件掉落附加條款(I)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明台產物陸上貨物運送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明台產物陸上貨物運送保險裝、卸貨整件掉落附加條款(I)（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同意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就保險標的物為啟運而離開主保險契約所記載起運地之倉庫或儲存處所之時開始，經通常之運送路程，以迄運抵主保險契約載明之廠區內部最終或指定地點時為止，因執行裝、卸貨作業致保險標的物整件掉落所致之毀損或滅失，負賠償責任。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用詞定義如下： 一、裝貨：係指以人力或堆高機將保險標的物由地面移至運輸工具之連續動作。 二、卸貨：係指以人力或堆高機將保險標的物由運輸工具移至地面之連續動作。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陸上貨物運送保險溫度變化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明台產物陸上貨物運送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明台產物陸上貨物運送保險溫度變化除外不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保險標的物因任何因溫度變化或失溫所致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 Communicable Disease Exclusion (Property Treaty Reinsurance)	詳主保險契約	1.儘管本(再)保險契約有任何相反之約定，本(再)保險契約不承保直接或間接因傳染病或對傳染病的恐懼或威脅（無論是實質或是感知的）引起的相關任何損失、損害、責任、索賠、成本或費用；或與之有關，無論同時或以其他任何順序造成的其他原因或事件。 2.本附加條款所稱傳染病係指可以通過任何物質或媒介，從任何生物體傳播到另一生物體的任何疾病，其中： 2.1 物質或試劑包括但不限於病毒、細菌、寄生蟲或其他生物或其任何變體，無論是否視為活的，以及 2.2 傳輸方法，無論是直接傳輸還是間接傳輸，包括但不限於空中傳輸，體液傳輸，從任何表面或物體的傳輸，固體、液體或氣體或生物

			體之間的傳輸，以及 2.3 疾病，物質或媒介可導致或威脅人身傷害、人類健康或人類福祉，抑或是可導致或威脅到財產損害、變質、價值損失、市場可銷性或產品之可使用性。 LMA5394 27 March 2020
	明台產物傳染病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詳主保險契約	1.儘管本(再)保險契約有任何相反之約定，本(再)保險契約不承保直接或間接因傳染病或對傳染病的恐懼或威脅（無論是實質或是感知的）引起的相關任何損失、損害、責任、索賠、成本或費用；或與之有關，無論同時或以其他任何順序造成的其他原因或事件。 2.本附加條款所稱傳染病係指可以通過任何物質或媒介，從任何生物體傳播到另一生物體的任何疾病，其中： 2.1 物質或試劑包括但不限於病毒、細菌、寄生蟲或其他生物或其任何變體，無論是否視為活的，以及 2.2 傳輸方法，無論是直接傳輸還是間接傳輸，包括但不限於空中傳輸，體液傳輸，從任何表面或物體的傳輸，固體、液體或氣體或生物體之間的傳輸，以及 2.3 疾病，物質或媒介可導致或威脅人身傷害、人類健康或人類福祉，抑或是可導致或威脅到財產損害、變質、價值損失、市場可銷性或產品之可使用性。 LMA5394 27 March 2020
	明台產物 Communicable Disease Exclusion(Cargo)	詳主保險契約	1. 儘管本保險契約有任何相反之約

			定，本保險契約不承保直接或間接因傳染病或對傳染病的恐懼或威脅（無論是實質或是感知的）引起的相關任何損失、損害、責任、索賠、成本或費用；或與之有關，無論同時或以其他任何順序造成的其他原因或事件。 2. 本附加條款所稱傳染病係指可以通過任何物質或媒介，從任何生物體傳播到另一生物體的任何疾病，其中： 2.1 物質或試劑包括但不限於病毒、細菌、寄生蟲或其他生物或其任何變體，無論是否視為活的，以及 1.2 傳輸方法，無論是直接傳輸還是間接傳輸，包括但不限於空中傳輸，體液傳輸，從任何表面或物體的傳輸，固體、液體或氣體或生物體之間的傳輸，以及 1.3 疾病，物質或媒介可導致或威脅人身傷害，疾病，對人類健康，人類福祉或財產的損害。
	明台產物 JELC Communicable Disease Exclusion	詳主保險契約	JC2020-011 17 April 2020 1. 儘管本(再保險)保險契約中有任何相反約定，雙方同意本(再保險)保險契約不承保所有傳染性疾病損失，除非符合受感染個體例外的條件。 2.1 “傳染病損失”係指任何被排除的情況所直接造成的、重大造成的、部分造成的、由於或引起的、或與之有關的一切損失、損害、責任或費用 a) 傳染病，及/或 b) 對傳染病的恐懼或威脅，無論是實際的或感知的，及/或 c) 任何就本疾病之建議、決定或措施、或採取限制、預防、減少或減緩感染擴散的傳染病或除去或減少法律責任，無論是否由一個政府機關或私人實體所為，及/或 d) 為改變、扭轉或消除上述(c)項範圍

			內的任何情況而作出或採取的任何建議、決定或措施，無論其是否由政府機關或私人實體所作出或採取 不論是否有其他原因或情況同時或依次造成上述後果。 2.2　在不影響第 2.1(a)、(b)和(d)的效力的情況下，任何船隻、運輸工具、鑽機或平臺在恢復巡航、操作、貿易、裝貨或卸貨或其他習慣使用之前所採取的建議、決定和措施，均不構成排除情況，儘管這些或其中任何一項可能是出於上述 2.1(c)條所述原因而採取的。 2.3　在不影響第 2.1 (a)、(b)和(d)的效力的情況下，為了在航程中由於分流而首先影響到船舶、運輸工具、鑽機或平臺的損失事件，無論誰事先採取的建議、決定或措施，將該船舶從較早的裝貨或卸貨目的地或其他目的地轉移，不應僅僅因為該分流是基於上文 2.1 (c)所述原因而被排除在外。 2.4　在不影響第 2.1(a)、(b)和(d)的效力的情況下，如果損失、損害或責任首先發生在上述 2.1(a)至(d)未排除的情況下，即使增加的費用或增加的費用責任可能是由於上述 2.1(c)條所述原因造成的，也不應排除。 3.　“傳染病”係指任何已知或未知的疾病，可通過任何物質或媒介從一種有機體傳播到另一種有機體，而在下列情況下： a)　該物質或媒介包括但不限於病毒、細菌、寄生蟲或其他有機體，或上述任何有機體的任何變異或突變，無論是否被認為是活著的，以及 b)　傳播方式，無論是直接的還是間接的，包括但不限於人類接觸或接觸、空氣傳播、體液傳播、從或通過任何固體物體或表面、液體或氣體傳播和 c)　疾病、物質或代理人可能單獨行動或結合其他併發症、條件、遺傳易感性或與人體免疫系統，導致死亡、疾病或身體傷害或暫時或永久損害人類身體或精神健康影響的價值或任何形式的財產的安全使用。 4.1　如果(1)任何感染或據稱感染了傳染性疾病或導致所謂損失事件的個人的行動或決定，以及(2)該行動或決定以及所謂損失事件的原因本身都不是上述 2.1(c)或 2.1(d)中定義的建議、決定或措施，則應適用受感染個人的例外情況。 4.2　這些條件得到滿足,或可能性,個人

			的行動或決定受損或造成影響或個別所謂的或實際感染不得排除負責賠償的其他損失的恢復在此提供總是,不應掩蓋損失、損失、責任或費用增加傳播的情況下，所產生的影響，傳染性疾病的嚴重程度或復發，或由第 2.1(c)或(d)所界定的任何情況導致該個人的行動或決定。 4.3　就這一例外而言，受感染的個人不必親自出席或參與損失事件所影響的利益，只要他或她的行為或決定直接或間接地導致或促成損失事件並影響該利益，在未受到損害或影響的情況下，屬於他或她的正常就業過程。 5.　僅由本(再保險)保險項下再保險、不排除的或根據本條款排除的損失事件引起的損害、責任和費用，仍按照本保險條款和條件承保。 JX2020－009A 06/11/2020
	明台產物CORONAVIRUS EXCLUSION	詳主保險契約	本附加條款優先適用於本保險契約中任何與本附加條款不一致之約定。 本保險契約除外不保以下事項： 1) 任何因以下疾病之傳播而造成之損失、損害、責任或費用： a)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b)SARS (SARS-CoV-2)；或 c)SARS-CoV-2 及其變異。 2) 任何因辨識、清潔、消毒、移除、監控及測試以上 a)、b)、c)所造成之責任、成本及費用。 3) 由於 a)、b)、c)或其恐懼或威脅，導致的任何收入損失、租金損失、業務中斷、市場損失、延誤或間接財務損失所引起的責任或損失、成本或費用。 主保險契約所有其他條件及限額維持不變。 LMA5395 09 April 2020
	明台產物COMMUNICABLE DISEASE EXCLUSION (LMA5396)	詳主保險契約	1.　儘管本保險契約中有任何相反的約定，本保險契約不承保任何性質之傳染性疾病或相關之恐懼及威脅所造成之損失、責任、損害、賠償、傷害、疾病、死亡、醫療費用、辯護費用或任何其他直接或間接之金額。

			2. 本附加條款所指之損失、責任、損害、賠償、傷害、疾病、死亡、醫療費用、辯護費用、成本、費用或任何其他金額，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清潔、消毒、去除、監測或測試傳染病所生之費用。 3. 本附加條款所述之傳染病係指可以通過任何物質或媒介從任一生物體傳播到另一生物體之任何疾病： 3.1 傳染性物質及媒介包括但不限於病毒、細菌、寄生蟲或其他生物體，或其任何變體，不論是否為活體；以及 3.2 傳染途徑，無論是直接或間接，包括但不限於空氣傳播、體液傳輸、任何表面或物體、固體、液體、氣體或生物之間的傳輸，以及 3.3 該疾病之物質或媒介可導致及威脅人身傷害及疾病，以及對人類健康、人類福祉或財產的損害。 LMA5396 17 April 2020
	明台產物 JHC COMMUNICABLE DISEASE EXCLUSION (JH2020-007A)	詳主保險契約	1. 儘管本(再)保險契約中有任何相反的約定，特此同意，本(再)保險契約不承保所有傳染病損失，除非合乎受感染個案例外的條件。 2.1“傳染病損失”是指由以下任何一種或多種除外情況引起、顯著引起、造成、促成、導致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損失、損害、責任或費用 a）傳染病，和/或 b）對傳染病的恐懼或威脅，無論是實際的還是感知的，和/或 c）無論是由政府或私人單位訂定，為限制、預防、減少或減緩傳染病的傳播而做出或採取的任何建議、決定或措施， d）無論是由政府或私人單位訂定，為改變、逆轉或消除上述（c）範圍內的情況而做出或採取的任何建議、決定或措施，不論同時或先後順序發生。 2.2 在不與第 2.1（a）、（b）和（d）牴觸之前提下，儘管是出於上述第 2.1（c）中的原因而被採取，但任何人在停泊、擱置、維持錨地、港口或其他地方，任何的船舶、運輸工具、鑽景平臺或平臺等待巡航、操作、貿易、貨物裝載或卸載之前所採取的建議、決定或措施，或其他習慣用途皆不構成除外事項。 2.3 在不與第 2.1 (a)、(b) 和 (d) 牴觸之前提下，在因改道而進行的航程中首先影響船舶、運輸工具、鑽井平台或平台的損失事件而言，任何人為將該船舶從

			較早的裝貨、卸貨或其他目的地轉移而採取的先前建議、決定或措施，不應僅因上述 2.1 (c)中所列的原因而構成除外事項。 2.4 在不與第 2.1 (a)、(b) 和 (d) 牴觸之前提下，如果損失、損害或責任是在上述 2.1 (a) 至 (d) 未排除的情況下首次發生的，增加的費用或因費用所增加的責任不應排除在外，儘管增加可能是由於上述 2.1(c)中列出原因而發生的。 3.“傳染病”是指透通過任何物質或媒介從一種生物傳播到另一種生物的任何已知或未知的疾病： a）該物質或媒介包括但不限於病毒、細菌、寄生蟲或其他生物，或前述物質的任何變體或突變，無論是否視為活的，以及 b）傳輸方法，無論是直接傳輸或間接傳輸，包括但不限於人與人的接觸、空中傳輸、體液傳輸或與任何固體物體或表面或液體或氣體之間或從其的傳輸，以及 c）該疾病，物質或病原體可能單獨或與其他合併症、病狀、遺傳易感受性或與人類免疫系統共同作用，導致死亡，疾病、人身傷害、暫時或永久性損害人類的身心健康或對任何種類的財產的價值或安全使用產生不利影響。 4.1 受感染的個人例外適用於以下情況：（1）任何感染或涉嫌感染傳染病的個人的行為或決定引起或促成所謂的損失事件，以及（2）此類行動、決定或損失事件的原因均不是上述 2.1（c）或 2.1（d）中定義的建議、決定或措施。 4.2 在滿足這些條件的情況下，個人的行為或決定受到該個人聲稱或實際感染或由該個人所聲稱或實際感染所損害或影響的事實或可能性，不排除恢復本附加條款提供的其他可恢復的損失補償。但對於因傳染病的傳播、發病率、嚴重程度或複發的任何增加或因該個人的行為或決定而導致的第 2.1 (c) 或 (d) 條中定義的任何情況而導致的損失、損害、責任或費用概不負責。 4.3 就本附加條款而言，受感染人無需親自出現在受損失事件影響的利益之上或之中，前提是他或她導致或促成損失事件並直接或間接影響利益或決定在未受到損害或影響的情況下屬於他或她工作的正常過程。 5. 因本（再）保險契約項下以其他方式再保險的損失事件而產生的損失、損害、責任和費用，未排除於本附加條款

			之外，仍依其條款和條件進行承保。 JH2020－007A 20th November 2020
	明台產物 Marine Cyber Endorsement	詳主保險契約	1. 本保險契約不承保直接或間接因使用或操作任何電腦、電腦系統、電腦軟體程式、惡意程式碼、電腦病毒或任何其他電子系統所引起或所致的滅失或損害。 2. 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如非因使用任何電腦、電腦系統或電腦軟體程式或其他電子系統造成貨物之毀損滅失，不得影響本保險契約之損害賠償。 3. 當本附加條款附加於承保戰爭、內戰、革命、叛亂、暴動，或由此所引起的內爭或其他交戰團體之間的敵對行為或反敵對行動或恐怖主義或任何人政治性行為時，則本保險契約承保於任何武器或導彈在發射及/或引導系統及/或著發射擊機構時，因使用任何電腦、電腦系統或電腦軟體程式或其他電子系統所致之損失。 LMA5403 11 November 2019
	明台產物 Marine Cyber Exclusion	詳主保險契約	本附加條款具有最高之效力，凡本保險契約內與其抵觸之任何約定皆無效。 1. 本保險契約不承保直接或間接由於下列原因引起或所致之毀損、滅失、責任或費用： 1.1 任何電腦、電腦系統、電腦軟體程式、程式碼、流程或任何其他電子系統錯誤或故障，或 1.2 因使用或操作任何電腦、電腦系統、電腦軟體程式、惡意程式碼、電腦病毒或任何其他電子系統所引起或所致的滅失或損害。 LMA5402 11 November 2019
	明台產物 Marine Cyber Endorsement(I)	詳主保險契約	1. 本保險契約不承保直接或間接因使用或操作任何電腦、電腦系統、電腦軟體程式、惡意程式碼、電腦病毒或任何其他電子系統所引起或所致的滅失或損害。 2. 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如非因使用任何電腦、電腦系統或電腦軟體程式或其他電子系統造成貨物之毀損滅失，不

			得影響本保險契約之損害賠償。 3. 當本附加條款附加於承保戰爭、內戰、革命、叛亂、暴動，或由此所引起的內爭或其他交戰團體之間的敵對行為或反敵對行動或恐怖主義或任何人政治性行為時，則本保險契約承保於任何武器或導彈在發射及/或引導系統及/或著發射擊機構時，因使用任何電腦、電腦系統或電腦軟體程式或其他電子系統所致之損失。 LMA5403 11 November 2019
	明台產物 Specified Territory Exclusion Clause	詳主保險契約	儘管有任何相反規定，所有直接或間接的特定地域風險均除外。在特定地域內的風險包含但不限於任何活動、交易、法律程序、營運、公司、子公司、總部、分支機構、產品、貨物、財產、資產、服務，或適用交付至、位於、源自、轉送自、或通過至特定地域，以及通常居住在特定地域的任何人、政府擁有或控制的任何公司，包含但不限於特定地域以外的關聯公司。 特定地域指的是_____。
	明台產物 Five Powers War Exclusions Clause	本(再)保險不包括因以下任何國家之間爆發戰爭（無論是否宣戰）而引起的損失損害責任或費用：英國、美利堅合眾國、法國、俄羅斯聯邦和中華人民共和國。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陸上貨物運送保險小額理賠附加條款(I)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明台產物陸上貨物運送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明台產物陸上貨物運送保險小額理賠附加條款(I)（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在賠款金額小於新臺幣_____元或等值之其他貨幣時，被保險人得不提供公證報告，而逕以下列文件向保險人申請理賠： 一、事故證明或損失說明書。 二、發票、提單、裝箱單、損失報告及照片等影本。 三、運送人之事故報告或證明。 四、理賠申請書。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	詳主保險契約

		約定。	
	明台產物陸上貨物運送保險包裝附加條款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明台產物陸上貨物運送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明台產物陸上貨物運送保險包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當保險標的物由被保險人或其承包商自行包裝時，保險人同意視該包裝方式為適當與穩固。 當被保險人放棄對其承包商求償時，保險人同意放棄對該承包商行使代位求償權。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陸上貨物運送保險延遲開箱附加條款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明台產物陸上貨物運送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明台產物陸上貨物運送保險延遲開箱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於保險標的物於運送至保單列名最終地點或處所後，延遲開箱時，發現遭受承保事故且是貨物經由被保航程或內陸運送所致者，本公司就該損失負賠償責任。延遲開箱期間限制為貨物到達最終目的地_____天。 本條款非保險期間之延長，本公司對於保險標的物在抵達最終目的地後所發生之任何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保險標的物抵達保險單載明之最終目的地或處所時，如外箱包裝有任何異常，被保險人應立即通知本公司。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陸上貨物運送保險特別約定附加條款(I)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明台產物陸上貨物運送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明台產物陸上貨物運送保險特別約定附加條款(I)（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雙	詳主保險契約

		方同意約定如下： 一、新品之定義：係指除全新商品外，重新出廠之「整新品」及展示品回廠之「整新品」，亦屬承保範圍，惟其受有毀損滅失時，以外包箱有明顯破損，且被保險人提出事故證明單據，本公司始負賠償責任。 二、保險標的物發生承保事故而受有毀損滅失時，理賠方式如下： (一)預計運送地點以銷售為目的者，以理賠。 (二)屬廠間物貨調度之運送或以回廠整新為目的者，以_____理賠。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明台產物陸上貨物運送保險商標附加條款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明台產物陸上貨物運送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明台產物陸上貨物運送保險商標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保險標的物發生承保事故而受有毀損滅失時，本公司對於該受損貨物價值之認定，以移除商標後之價值認定。受損貨物或包裝上之商標或相關標記之移除與銷毀作業，以下列方式處理： 一、被保險人就受損貨物商標之移除作業，應於一般貨櫃內進行。如無法於在一般貨櫃內進行者，則應將貨物移至平板櫃上進行。 二、被保險人應銷毀受損貨物或包裝上之商標或相關標記。惟如被保險人無法自行完成者，本公司同意提供被保險人關於清除標記之相關諮詢或協助。 三、若受損貨物或包裝上之商標或相關標記有必要進行銷毀者，被保險人同意保險人參與相關銷毀作業。所有因銷毀而生之費用，視為賠款之一部分。 本保單承保商標外包裝之毀損滅失，但僅賠付更換新包裝之費用，包含轉運和重新包裝費用。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陸上貨物運送保險殘餘物所有權處置附加條款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明台產物陸上貨物運送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明台產物陸上貨物運送保險殘餘物所有權處置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承保危險所致保險標的物發生滅失或毀損時，如該保險標的物上附著製造商或被保險人之品牌、商標或默示產品保證，則該受損貨物損餘價值之計算，應以除去前述品牌或商標之價值為準。 被保險人對受損貨物保有充分之控制權，未經被保險人同意，不得轉賣或作其他處置。 被保險人同意本公司得於去除受損貨物之所有品牌和商標後，修復並出售該項貨物。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陸上貨物運送保險錯誤與遺漏附加條款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明台產物陸上貨物運送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明台產物陸上貨物運送保險錯誤與遺漏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因過失、遲延或疏漏申報以下事項時，本公司仍負賠償責任: 一、航程。 二、船舶。 三、保險標的物。 四、保險價額。 五、改他船載運。 第二條 約定事項 被保險人應於知悉前述錯誤與遺漏後，於___日內通知本公司並繳交應付之保險費。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 Five Powers War Exclusions Clause (AMENDED)	本(再)保險不包括因以下任何國家之間爆發戰爭、入侵、外敵行為、敵對行動（無論是否宣戰）而引起的損失、損害、	詳主保險契約

		責任或費用：英國、美利堅合眾國、法國、俄羅斯聯邦和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再)保險亦不包括_____與本條款中提及的任何五個國家之間的爆發戰爭、入侵、外敵行為、敵對行動（無論是否宣戰）所引起的損失、損害、責任或費用。	
	明台產物 FIVE POWERS WAR CLAUSE	詳主保險契約	儘管有承保戰爭風險，本(再)保險不包括因以下任何國家之間爆發戰爭（無論是否宣戰）而引起的損失、損害、責任或費用：英國、美利堅合眾國、法國、俄羅斯聯邦和中華人民共和國。
(七)	明台產物漁船船舶保險（主保險契約）	1. 本保險對被保漁船因下列危險事故所致之全損（實際全損或推定全損），負賠償責任。 （1） 海洋、河流、湖泊或其他可通航水域之危難。 （2） 火災、爆炸。 （3） 核子設施或反應器之損壞或意外事故。 （4） 與航空器或類似物體、或其墜落之物體、陸上運輸工具、船塢或港口設施之觸撞。 （5） 地震、火山爆發或閃電。 （6） 漁獲物、燃料或補給品裝卸、移動時之意外事故。 （7） 鍋爐爆裂、軸承破裂或船體、機器之潛在瑕疵。 （8） 船長、幹部、船員或引水人之疏忽。 （9） 修船人或租船人之疏忽，但以修船人或租船人非屬本保險單之被保險人者為限。 （10） 船長、幹部或船員之惡意行為。 （11） 海上劫掠。 2. 但上項第六款至第十款之危險事故須非由於被保險人、船舶所有人或其管理人未盡相當之注意所致者。若船長、幹部、船員或引水人持有被保漁船之股份者，不視為本條所稱之船舶所有人。	本保險對被保漁船因下列危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滅失、責任或費用，不負賠償責任。 1. 戰爭、內亂、革命、叛亂、顛覆或因而引起之內亂，或來自交戰國或其對抗之敵對行為。 2. 捕獲、扣押、拘管、禁制或扣留及其結果或任何此項之企圖。 3. 遺棄之水雷、魚雷、炸彈或其他武器。 4. 罷工工人、停工工人或參與工潮、暴動或民眾騷擾者之行為。 5. 任何恐怖份子或任何懷有惡意或政治動機者之行為。 6. 沒收或充公。 7. 變更使用性質或改裝致危險增加。 8. 使用原子或核子分裂、融解或其他反應或輻射物質之武器爆炸。 9. 徵用或徵購。 10. 依照一般司法程序之運作，未提供擔保或支付罰金、罰鍰或任何財務原因之破產或債務糾紛所致者。 11. 由於遲延引起之費用。
	附加條款 明台產物 Institute Radioactive Contamination, Chemical, Biological, Bio-Chemical and Electromagnetic	詳主保險契約	本條款具有最高之效力，凡本保險內與其抵觸之任何規定皆無效。 本保險不承保直接或間接由於下列原因引起或所致之毀損、滅失、責任或費用： 1. 任何核子燃料、核子廢料或核子燃

	Weapons Exclusion Clause		料燃燒所生之電離輻射或輻射污染。 2. 任何核子設施、反應器或其他核子裝置或其核組件之輻射、毒素、爆炸或其他危害或污染物質。 3. 任何使用原子或核子分裂，融合或其他類似反應，或輻射力或輻射物質之戰爭武器。 4. 任何輻射物質之輻射、毒素、爆炸或其他危害或污染物質。除核子燃料之外，本項除外規定不適用於放射性同位素，當其作為預置、運載、儲存或使用於商業、農業、醫療、科技或其他類似和平等用途時。 5. 任何化學、生物、生物化學或電磁的武器。
	明台產物 London Blocking and Trapping Addendum	本保險單同意承保所有船舶無論大小或吃水載重，凡航行之連接通道被迫關閉，連續達十二個月以上，致船舶無法從任何港口、運河或水道、或其他地點航向公海時，即屬 Institute War and Strikes Clauses Hulls 1/10/83 之第三條所規範「禁制」之規定；然該水道之關閉，必須係因類似戰爭或國防等行為所導致之水道封鎖者為準。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 Terrorism Exclusion Clause	詳主保險契約	本保險不承保因下列事故所發生之毀損、滅失、責任或費用 1. 恐怖主義, 或 2. 因採取防範、鎮壓、控制或減少任何實際上或有意圖的、可預期的、受威脅的、意識到的恐怖主義的後果
	明台產物 War Risk Trading Warranties	適用船舶從事航行全世界之保險，並保證不得進入本附加條款中之除外地區，但得通知保險人後，以加收保險費承保之。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 Institute War and Strikes Clauses - Hulls – Time	本保險除後述之除外不保事項外，承保被保船舶因下列危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滅失： 1. 戰爭、內戰、革命、叛亂、顛覆或由其引起之內亂、交戰國或其對抗之敵對行為。 2. 捕獲、扣押、拘管、禁制或扣留，及其結果或上項任何企圖。 3. 被遺棄的水雷、魚雷、炸彈或其他武器。 4. 罷工者、停工工人、或參與工潮、暴動或民眾騷擾者。 5. 恐怖份子或任何懷有惡意或政治動	本保險對下列事項予以除外不保： 1. 由於下列原因所致之毀損、滅失、責任或費用： (1) 使用原子或核子分裂、融解或其他反應或輻射物質之武器發生爆炸（以下稱核子武器）。 (2) 下列任何國家間發生戰爭（不論宣戰與否）：英國、美國、法國、蘇聯、中國。 (3) 徵用或徵購。 (4) 被保船舶所屬船籍國政府、公共或地方當局命令之捕獲、扣押、拘管、禁制、扣留，沒收

		機者。 6. 沒收或充公。	或充公。 (5) 依照檢疫法規或因違反海關或貿易法規肇致之扣押、禁制、扣留、沒收或充公。 (6) 依照正常司法程序之運作；未提供擔保或支付罰金、罰鍰或任何財務原因。 (7) 海上劫掠【但此項除外不影響條款中危險事故 1.4.款所提供之保障】。 2. 協會船舶險時間條款(1/10/83) (包括4/4 碰撞條款)所承保之毀損、滅失、責任或費用，或除條款第 12 條外可以獲賠者。 3. 若無本保險之存在，被保船舶可由任何其它保險獲賠之金額。 4. 由於遲延引起之費用，但在原則上依照英國法律及 1974 年約克/安特衛普規則之慣例可以獲償之費用則屬例外。
	明台產物抵押船舶之保險債權條款	茲經通知並雙方同意，如遇損失時本保險單之應付賠款應優先給付本保險單所載明之抵押權人，但以其對於本保險單所保產物持有之債權利益為限。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保險費延緩交付特約條款－（乙式）	1. 茲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要求，本公司同意本保險契約分期交付之保險費，（延自保險責任開始及以各期應交付之日起至遲三十日內收清），並先行簽交保險單。 2. 倘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未能在前項約定延緩期間內付清保險費，或所交付票據未能於延緩期間內兌現時，本公司即根據保險法第六十八條規定，（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自延緩期滿之翌日起解除契約），其在有效期間之應收保險費仍按短期費率計收，並通報同業，須俟該項欠費付清後始可承保。 3. 本特約條款亦適用於本保險契約所載保險費以外之增加或附加保險費。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電腦系統年序轉換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詳主保險契約	1.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因電腦系統年序轉換因素，導致系統無法正常運作，包括運作結果錯誤、運作中斷或不能運作，所致電腦系統設備本身及與該設備運作有關之任何其他財物之直接或間接毀損滅失，以及因而所引起任何性質的附帶損失，或被保險人依法應負或以契約及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本公司

			不負賠償之責。 2. 本附加條款所稱電腦系統係指電腦及其週邊設備或其他電子設備，包括研究、設計、商業、工業、行政用電子資料處理設備、工廠生產或監控用自動控制設備、辦公用自動化設備、金融業自動提款機、跨行連線提款轉帳計息設備，衛星、雷達或無線電通訊設備、交通導航設備及電子醫療或實驗儀器設備及其他具類似功能之各項設備。
	明台產物漁船船級特款	詳主保險契約	1. 有船級者：被保險漁船業經中國驗船協會（或本會認可之驗船協會）敘級，於保險期間內，應遵照該協會之規定施行定期及特別檢查並維持該項船級，否則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2. 無船級者：被保險漁船於保險期間內，應遵照政府法令或港務局頒訂之規定，施行定期及特別檢查並取得合格有效之船舶檢查證書，否則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明台產物漁船碰撞責任險	被保險人因被保漁船與其他船舶發生碰撞，致他方遭受損害，依法就下列事項應負賠償責任，並已賠付第三人時，保險人同意按保險金額與船價之比例予以賠償： 1. 他方船舶或其船上財產之毀損或滅失。 2. 他方船舶或其船上財產之延滯或營運損失。 3. 他方船舶或其船上財產之共同海損、救助或合約救助。	本條款對有關下列各項金額不負賠償責任： 1. 障礙物、殘骸、貨物或任何其他物品之移除或處理。 2. 任何動產或不動產或個人財物，但他方船舶或其船上之財產不在此限。 3. 被保漁船上之貨物或其他財產或債務。 4. 人身之死亡、體傷或疾病。 5. 任何動產或不動產或個人財物之污染或污損(但與被保漁船碰撞之他方船舶或其船上之財產不在此限)。
	明台產物漁船險特約條款	詳主保險契約	茲經特約，本保險單上無論各漁區如何規定，被保險漁船，除非獲得雙方政府或有關單位核准之漁撈許可，不得在馬爾代夫與印尼群島一〇〇海浬以內，以及阿根廷與福克蘭群島二〇〇海浬以內及任何國家所宣佈之經濟海域內從事漁撈作業，但上述除外不包括恆春以南一〇〇海浬以內海域，如有違反上述約定者，概不在承保之列，其因而遭致之任何損害，概不負賠償之責。
	明台產物賠款特款	1. 被保險人申請賠款時，應提供港務局簽證之海事報告（如被保險漁船失蹤或遭難漁舶之全體船員失蹤時	詳主保險契約

		可提供有關官署之證明文件）及本公司認為必要之證件，否則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2. 被保險漁船如發生本保險單所承保之海難事故時，為拯救免於全損所發生之損害防止或救助費用，應先依船價與漁獲物之比例核算各該分攤金額後扣除自負額，再就其餘額按船價與保險金額之比例攤賠。惟無論任何原因所發生對於船體、機器、艤裝、漁具、漁獲物、燃料、食料、水、船員及其他人員等所遭遇之損失概不包括在本特款賠償責任範圍之內。	
	明台產物共保附加條款(1)	以下所列參與承保之各共同保險人，僅對其所分別確認之共保成分負責；在任何情形下，各保險人不對其他共同保險人所應承擔之保險契約責任負責。 (共同保險人名稱) ____% 明台產物保險(股)公司 ____ % 共同保險人在此指定明台產物保險(股)公司為代表公司(下稱主辦公司)，其可代表其他共同保險人與被保險人協商所有相關保險事宜。 明台產物保險(股)公司以主辦公司身分，代表上述共同保險人進行損失理算和決定所有賠款金額。任何主辦公司之決定，所有參與之共同保險人均應遵循其決定。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 Co-Insurance Clause(1)附加條款	以下所列參與承保之各共同保險人，僅對其所分別確認之共保成分負責；在任何情形下，各保險人不對其他共同保險人所應承擔之保險契約責任負責。 (共同保險人名稱) ____% 明台產物保險(股)公司 ____ % 共同保險人在此指定明台產物保險(股)公司為代表公司(下稱主辦公司)，其可代表其他共同保險人與被保險人協商所有相關保險事宜。 明台產物保險(股)公司以主辦公司身分，代表上述共同保險人進行損失理算和決定所有賠款金額。任何主辦公司之決定，所有參與之共同保險人均應遵循其決定。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 Claim Control Clause 附加條款	當被再保人獲悉任何承保之損失發生時，必須立刻通知再保險人。 被再保人同意再保險人直接控制處理及決定賠款，被再險人也同意再保險人的任何決定，包括但不限定於指定公證人、律師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處理。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 Brokers’ Cancellation Clause 附加條款	茲經保險人與被保險人雙方同意，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未履行支付保費或分期保費之義務予____(經紀人名稱)時，本保單即在經紀人書面通知保險人後由(經紀人名稱)終止，其終止日期後應返還之保險費按比例計算，由保險人退還。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 Deferred Premium Clause (R/I)附加條款	不論是否有其他相反的約定，本保險之再保險費分四期繳納。 (經紀人名稱)被特別授權為再保人收取分期再保費，若任何分期再保費未在期限內繳納，本再保險得依據經紀人終止條款而終止。 假如發生承保範圍之全損，未到期之保費需一次繳清。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 Hull War, Strikes, Terrorism and Related Perils Notice of Cancellation Administration Clause 附加條款	詳主保險契約	依保險條款(本條款被附加時)當保險人為修訂保險條款、條件、保證或費率為目的而想要發出註銷通知(在此稱”通知”)，茲同意下列事項: 1. 該通知僅由首席保險人(代表本保險之所有保險人)發出。 2. 該通知應標示適用該通知的保單(保單號碼/市場唯一參照號碼/被保險人和保險利益)。 3. 若通知是經由保險經紀人發出，則該通知應遞延 3 個工作日以便經紀人轉通知給被保險人、受抵押權人和其他經紀人有義務通知之人。 4. 若在適用船舶戰爭、罷工、恐怖主義和相關危險之航行限制(在此稱為「兵險」)下，為修訂表列區域所發出的通知: 若保險同時承保(a)兵險和(b)水險和其他非兵險危險時，本通知僅適用於承保兵險的危險; 本保險於本通知屆期時被視為自動復效，而該表列區域將修訂與本通知變更要點一致; 本通知屆期前若無收到被保險人書面通知時被保險人應視為同意該表列區域的修訂。 本保險於本通知屆期時被視為依修訂之表列區域自動復效，且該修訂被視為已附加於保單且為保單的一部份。 若在本通知前已適用於本保險之表列區域須受任何刪除、修訂、限制或約束時，該刪除、修訂、限制或約束應對新的表列地區繼續適用必要的改變，但不應適用於本通知新增的任何港口/地區/區域;

			無論前面如何規定，若本保險已有航行限制，該航行限制的任何港口、地區及區域被加入本通知時，該限制的航行區域無論如何並不會成為准許停靠港或准許的航行區域，本保險不應受限於本通知。 若本條款附註於任何保單或任何再保險契約時，條款為「被保險人」和「保險」應分別被認為修正成「被再保險人」和「再保人」。
	明台產物 Navigation Limitation for Hull War, Strikes, Terrorism and Related Perils Endorsement 附加條款	詳主保險契約	1. 航行條款 除非經保險人同意且依第 2 條規定，被保險船舶不得進入、行駛或偏航任何國家或地方之水域，或任何其他由倫敦聯合兵險委員會所製發之現行表列的高危險區域之水域。 2. 違反航行條款 (a) 若被保險人對於違反第 1 條之航程規範而仍想要保持本保險之航程繼續時，必須通知保險人且同意保險人對該航程所提出之任何增加之保費和變更之條件。 (b) 若違反第 1 條之任何規定時，保險人對於在違反之期間內於本保險所承保事故所生之任何毀損、滅失、責任或費用不負賠償責任，除非被保險人依實務儘速通知保險人該違反事項並同意保險人對該航程所提出之任何增加之保費和變更之條件。 (c) 若無事先通知亦不影響本保險之保障，但被保險人有義務通知保險人其違反第 1 條之規定。 (d) 若第 2 條第 c 項被刪除時，本保險之保障繼續有效繫於事先通知保險人船舶進入該表列之區域 3. 高危險表列區域修訂 (a) 倫敦聯合兵險委員會所表列的高危險區域之水域修訂時，該修訂並不對第 1 條及第 2 條生效，除非保險人將該修訂之表列區域對被保險人發出 7 日之註銷通知。 (b) 在第 3 條(a)項下，對於已增加至表列區域之國家或地區後船舶仍停留在該國家或地區之水域時，於該 7 日之註銷期間屆滿後保險人對於本保險因承保

			事故所生之任何毀損、滅失、責任或費用不負賠償責任，除非在第 7 日結束前通知保險人並於該期間屆滿前同意保險人所提出之任何變更之條件及任何增加之保費。
	明台產物 Institute Notice of Cancellation, Automatic Termination of Cover and War and Nuclear Exclusion Clause-Hull, etc. CL359 附加條款	詳主保險契約	本條款具有最高效力，凡本保險內任何規定事項與本條款抵觸者皆無效。 1. 註銷 有關本保險承保之兵險，被保險人及保險人得以任何一方收到對方終止契約之書面通知日起算屆滿 7 日終止(自發出註銷通知日之午夜起算屆滿七天生效)。 本保險得於註銷生效前經保險人與被保險人協議依照新費率或條件或保證條款恢復承保。 2. 保險自動終止 不論有無註銷通知，本保險得因下列情形自動終止： 2.1 下列國家間爆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英國、美國、法國、俄羅斯聯邦及中國。 2.2 被保險船舶被徵用(不論名義或使用)。 3. 五大強國兵險及核子除外條款 本保險不承保： 3.1 因下列事故引起之損害責任或費用: 3.1.1 下列國家間爆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英國、美國、法國、俄羅斯聯邦及中國。 3.1.2 徵用(不論名義或使用)。 3.2 直接或間接因下列事故所致或引起之滅失、毀損、責任或費用 3.2.1 任何核子燃料、核子廢料或任何核子燃料燃燒所生之電離輻射或輻射污染；或 3.2.2 任何核子設施、反應器或其他核子裝置或其核組件之輻射、毒素、爆炸或其他危害或污染物質；或 3.2.3 任何利用原子或核子分裂及或融合或其他類似反應或輻射力或輻射物質之戰爭武器。 4. 法律與慣例 本保險之規定悉依照英國法律及實

			務慣例辦理。 在保險人接受承保後且危險開始前，發生於本條款下自動終止之任何事故時，本保險所承保之兵險等事故之效力尚未開始。
	明台產物漁船船舶保險 London Blocking and Trapping Addendum (1) Clause	本保險單同意承保所有船舶無論大小或吃水載重，凡航行之連接通道被迫關閉，連續達____個月以上，致船舶無法從任何港口、運河或水道、或其他地點航向公海時，即屬 Institute War and Strikes Clauses Hulls 1/10/83 之第三條所規範「禁制」之規定；然該水道之關閉，必須係因類似戰爭或國防等行為所導致之水道封鎖者為準。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漁船船舶保險海上劫掠附加條款	本保險單擴大承保對保漁船因海上劫掠之危險事故所致之全損〈實際全損或推定全損〉，負賠償責任。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漁船船舶保險 Sanction Limitation and Exclusion Clause	詳主保險契約	保險人（再保險人）不得提供承保及支付任何賠款或提供任何利益給下述，依據聯合國決議有關制裁、禁令或限制之國家，或經歐盟、英國或美國所作貿易或經濟制裁、法律或規範之國家。
	明台產物漁船船舶保險 Sanction Limitation and Exclusion Clause(I)	詳主保險契約	保險公司不得提供保單承保及支付任何賠款或提供任何利益於下述指定禁令國家：依據聯合國決議有關經濟制裁、禁令或限制之國家或經歐盟、日本、英國或者美國公佈對其貿易與經濟制裁、法律或規範之禁令國家。
	明台產物漁船船舶保險 JWC Hull War, Strikes, Terrorism and Related Perils Listed Areas (3 March 2011) (107.10.31 停售)	詳主保險契約	兵險、罷工險、恐怖主義航行除外地區。
	明台產物漁船船舶保險 JWC Hull War, Strikes, Terrorism and Related Perils Listed Areas (1 August 2011) (107.10.31 停售)	詳主保險契約	兵險、罷工險、恐怖主義航行除外地區。
	明台產物漁船船舶保險 JWC Hull War, Strikes,	詳主保險契約	兵險、罷工險、恐怖主義航行除外地區。

	Terrorism and Related Perils Listed Areas (8 December 2011) (107.10.31 停售)		
	明台產物漁船船舶保險JWC Hull War, Strikes, Terrorism and Related PerilsListed Areas (28 March 2012) (107.10.31 停售)	詳主保險契約	兵險、罷工險、恐怖主義航行除外地區。
	明台產物漁船船舶保險JWC Hull War, Strikes, Terrorism and Related Perils Listed Areas (12 June 2013) (107.10.31 停售)	詳主保險契約	兵險、罷工險、恐怖主義航行除外地區。
	明台產物漁船船舶保險Institute Cyber Attack Exclusion Clause	詳主保險契約	1.1 本保險不承保直接或間接因使用或操作任何電腦、電腦系統、電腦軟體程式、惡意程式碼、電腦病毒或任何其他電子系統所引起或所致的滅失或損害。 1.2 當本條款附加於承保戰爭、內戰、革命、叛亂、暴動，或由此所引起的內爭或其他交戰團體之間的敵對行為或反敵對行動或恐怖主義或任何人政治性行為之保單時，則本條款承保於任何武器或導彈在發射及/或引導系統及/或著發射擊機構時，因使用任何電腦、電腦系統或電腦軟體程式或其他電子系統所致之損失。
	明台產物漁船船舶保險附加火險特別約定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明台產物漁船船舶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並加繳保險費，投保明台產物漁船船舶保險附加火險特別約定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被保漁船因火災所致之損害，為回復原狀所生之必要合理修理費用，負賠償責任。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漁船船舶保險JWC Hull War, Piracy, Terrorism and Related Perils Listed Areas (10 December 2015)	**Africa 非洲** Benin 貝南 Eritrea, but only South of	詳主保險契約

		15° N Eritrea，但僅在北緯 15 度以南區域		
		Gulf of Guinea, but only the waters of the Togolese, Beninese and Nigerian Exclusive Economic Zones north of Latitude 3 ° N 幾內亞灣,但僅限於多哥,貝南和奈及利亞專屬經濟區北緯 3 度以北區域		
		Libya 利比亞		
		Nigeria 奈及利亞		
		Somalia 索馬利亞		
		Togo 多哥		
		Indian Ocean / Arabian Sea / Gulf of Aden / Gulf of Oman / Southern Red Sea 印度洋/阿拉伯海/亞丁灣/阿曼灣/紅海南端		
		Waters as defined overleaf 如下定義之海域		
		Asia 亞洲		
		Pakistan 巴基斯坦		
		Indonesia 印尼		
		The port of Jakarta 雅加達港		
		Middle East 中東		
		Iran 伊朗		
		Iraq, including all Iraqi offshore oil terminals 伊拉克，包含所有近海油田		
		Israel 以色列		
		Lebanon 黎巴嫩		
		Saudi Arabia excluding transit 沙烏地阿拉伯但航行通過除外		
		Syria 敘利亞		
		Yemen 葉門		

		South America 南美 Venezuela, including all offshore installations in the Venezuelan EEZ 委內瑞拉，包含其專屬經濟海域所有近海設施 **Definitions:** 定義 **Named Countries** shall include their coastal waters up to 12 nautical miles offshore, unless specifically varied above. 列名之國家 包含離岸 12 海浬，除非另有約定。 **Named Ports** shall include all facilities/terminals within areas controlled by the relevant port authority/ies (or as may be more precisely defined by Insurers) including offshore terminals/facilities, and all waters within 12 nautical miles of such but not exceeding 12 nautical miles offshore unless specifically stated. 列名之港口 包含相關港口當局可以控制的設備/設施(或保險人進一步定義的設施)，範圍在離岸 12 海浬之內，除經特別同意不可超過離岸 12 海浬。 **Indian Ocean / Arabian Sea / Gulf of Aden / Gulf of Oman / Southern Red Sea** 印度洋/阿拉伯海/亞丁灣/阿曼灣/紅海南端 The waters enclosed by the following boundaries: 在下列範圍之區域 a) On the north-west, by the Red Sea, south of Latitude 15° N 紅海西北方，南至北緯 15 度 b) on the west of the Gulf of Oman by Longitude 58° E 阿曼灣西方至東經 58 度 c) on the east, Longitude 65° E 東至東經 65 度 d) and on the south, Latitude 12° S 南至南緯 12 度 excepting coastal waters of adjoining territories up to 12 nautical miles	

		offshore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除了毗鄰領土 12 海浬以內之沿岸區域外，但需提供證明。	
	明台產物漁船船舶保險自負額附加條款	詳主保險契約	本保險契約不賠付承保危險所致之索賠，除非所有該單一意外或事故累計之索賠超過 _____ ，於該情形下，此金額應予扣除。 本附加條款不適用於船舶全損或推定全 損之索賠。
	明台產物漁船船舶保險船舶適航附加條款	擔保被保險船舶在保險期間內，具備由航政主管機關所簽發之有效適航性檢查證書及具有適航能力。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漁船船舶保險JWC Hull War, Piracy, Terrorism and Related Perils Listed Areas (14 June 2018)	詳主保險契約	兵險、罷工險、恐怖主義航行除外地區。
	明台產物漁船船舶保險JWC Hull War, Piracy, Terrorism and Related Perils Listed Areas (17 May 2019)	詳主保險契約	兵險、罷工險、恐怖主義航行除外地區。
	明台產物漁船船舶保險全損自負額附加條款	本保險於賠付船舶全損(包括推定全損)時，應扣除自負額_____。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漁船船舶保險自負額附加條款(I)	本保險契約不賠付由承保危險所致之索賠，除非所有該單一意外或事故累計之賠償請求金額超過： _____ _____ 於該情形下，此金額應予扣除。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所有其他承保條款、條件、除外不保及限制事項。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漁船船舶保險 JWC Hull War Piracy Terrorism and Related Perils Listed Areas (21 September 2020) JWLA-025	詳主保險契約	兵險、罷工險、恐怖主義航行除外地區。
	明台產物漁船船舶保險 Marine Cyber Exclusion	詳主保險契約	本附加條款具有最高之效力，凡本保險契約內與其抵觸之任何約定皆無效。 1. 本保險契約不承保直接或間接由於下列原因引起或所致之毀損、滅失、責任或費用： 1.1 任何電腦、電腦系統、電腦軟體程式、程式碼、流程或任何其他電子系統錯誤或故障，或 1.2 因使用或操作任何電腦、電腦系統、電腦軟體程式、惡意程式碼、電腦病毒或任何其他電子系統所引起或所致的滅失或損害。 LMA5402 11 November 2019
	明台產物漁船船舶保險 Marine Cyber Endorsement	詳主保險契約	1. 本保險契約不承保直接或間接因使用或操作任何電腦、電腦系統、電腦軟體程式、惡意程式碼、電腦病毒或任何其他電子系統所引起或所致的滅失或損害。 2. 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如非因使用任何電腦、電腦系統或電腦軟體程式或其他電子系統造成貨物之毀損滅失，不得影響本保險契約之損害賠償。 3. 當本附加條款附加於承保戰爭、內戰、革命、叛亂、暴動，或由此所引起的內爭或其他交戰團體之間的敵對行為或反敵對行動或恐怖主義或任何人政治性行為時，則本保險契約承保於任何武器或導彈在發射及/或引導系統及/或著發射擊機構時，因使用任何電腦、電腦系統或電腦軟體程式或其他電子系統所致之損失。 LMA5403 11 November 2019
	明台產物 JELC Communicable Disease Exclusion	詳主保險契約	1. 儘管本(再保險)保險契約中有任何相反約定，雙方同意本(再保險)保險契約不承保所有傳染性疾病損失，除非符合受感染個體例外的條件。

			2.1 “傳染病損失”係指任何被排除的情況所直接造成的、重大造成的、部分造成的、由於或引起的、或與之有關的一切損失、損害、責任或費用 a) 傳染病，及/或 b) 對傳染病的恐懼或威脅，無論是實際的或感知的，及/或 c) 任何就本疾病之建議、決定或措施、或採取限制、預防、減少或減緩感染擴散的傳染病或除去或減少法律責任，無論是否由一個政府機關或私人實體所為，及/或 d) 為改變、扭轉或消除上述(c)項範圍內的任何情況而作出或採取的任何建議、決定或措施，無論其是否由政府機關或私人實體所作出或採取 不論是否有其他原因或情況同時或依次造成上述後果。 2.2 在不影響第2.1(a)、(b)和(d)的效力的情況下，任何船隻、運輸工具、鑽機或平臺在恢復巡航、操作、貿易、裝貨或卸貨或其他習慣使用之前所採取的建議、決定和措施，均不構成排除情況，儘管這些或其中任何一項可能是出於上述2.1(c)條所述原因而採取的。 2.3 在不影響第2.1 (a)、(b)和(d)的效力的情況下，為了在航程中由於分流而首先影響到船舶、運輸工具、鑽機或平臺的損失事件，無論誰事先採取的建議、決定或措施，將該船舶從較早的裝貨或卸貨目的地或其他目的地轉移，不應僅僅因為該分流是基於上文2.1 (c)所述原因而被排除在外。 2.4 在不影響第2.1(a)、(b)和(d)的效力的情況下，如果損失、損害或責任首先發生在上述2.1(a)至(d)未排除的情況下，即使增加的費用或增加的費用責任可能是由於上述2.1(c)條所述原因造成的，也不應排除。 3. “傳染病”係指任何已知或未知的疾病，可通過任何物質或媒介從一種有機體傳播到另一種有機體，而在下列情況下： a) 該物質或媒介包括但不限於病毒、細菌、寄生蟲或其他有機體，或上述任何有機體的任何變異或突變，無論是否被認為是活著的，以及 b) 傳播方式，無論是直接的還是間接的，包括但不限於人類接觸或接觸、空氣傳播、體液傳播、從或通過任何固體物體或表面、液體或氣體傳播和

			c) 疾病、物質或代理人可能單獨行動或結合其他併發症、條件、遺傳易感性或與人體免疫系統，導致死亡、疾病或身體傷害或暫時或永久損害人類身體或精神健康影響的價值或任何形式的財產的安全使用。 4.1 如果(1)任何感染或據稱感染了傳染性疾病或導致所謂損失事件的個人的行動或決定，以及(2)該行動或決定以及所謂損失事件的原因本身都不是上述2.1(c)或2.1(d)中定義的建議、決定或措施，則應適用受感染個人的例外情況。 4.2 這些條件得到滿足,或可能性,個人的行動或決定受損或造成影響或個別所謂的或實際感染不得排除負責賠償的其他損失的恢復在此提供總是,不應掩蓋損失、損失、責任或費用增加傳播的情況下，所產生的影響，傳染性疾病的嚴重程度或復發，或由第2.1(c)或(d)所界定的任何情況導致該個人的行動或決定。 4.3 就這一例外而言，受感染的個人不必親自出席或參與損失事件所影響的利益，只要他或她的行為或決定直接或間接地導致或促成損失事件並影響該利益，在未受到損害或影響的情況下，屬於他或她的正常就業過程。 5. 僅由本(再保險)保險項下再保險、不排除的或根據本條款排除的損失事件引起的損害、責任和費用，仍按照本保險條款和條件承保。 JX2020－009A 06/11/2020
	明台產物 CORONAVIRUS EXCLUSION	詳主保險契約	本附加條款優先適用於本保險契約中任何與本附加條款不一致之約定。 本保險契約除外不保以下事項： 1) 任何因以下疾病之傳播而造成之損失、損害、責任或費用： a)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b)SARS (SARS-CoV-2)；或 c)SARS-CoV-2 及其變異。 2) 任何因辨識、清潔、消毒、移除、監控及測試以上a)、b)、c)所造成之責任、成本及費用。 3) 由於a)、b)、c)或其恐懼或威脅，導致的任何收入損失、租金損失、業務中斷、市場損失、延誤或間接財務損失所引起的責任或損失、成本或費用。

			主保險契約所有其他條件及限額維持不變。 LMA5395 09 April 2020
	明台產物 COMMUNICABLE DISEASE EXCLUSION (LMA5396)	詳主保險契約	1. 儘管本保險契約中有任何相反的約定，本保險契約不承保任何性質之傳染性疾病或相關之恐懼及威脅所造成之損失、責任、損害、賠償、傷害、疾病、死亡、醫療費用、辯護費用或任何其他直接或間接之金額。 2. 本附加條款所指之損失、責任、損害、賠償、傷害、疾病、死亡、醫療費用、辯護費用、成本、費用或任何其他金額，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清潔、消毒、去除、監測或測試傳染病所生之費用。 3. 本附加條款所述之傳染病係指可以通過任何物質或媒介從任一生物體傳播到另一生物體之任何疾病： 3.1 傳染性物質及媒介包括但不限於病毒、細菌、寄生蟲或其他生物體，或其任何變體，不論是否為活體；以及 3.2 傳染途徑，無論是直接或間接，包括但不限於空氣傳播、體液傳輸、任何表面或物體、固體、液體、氣體或生物之間的傳輸，以及 3.3 該疾病之物質或媒介可導致及威脅人身傷害及疾病，以及對人類健康、人類福祉或財產的損害。 LMA5396 17 April 2020
	明台產物漁船船舶保險 JWC Hull War, Piracy, Terrorism and Related Perils Listed Areas (29th April 2021) JWLA-027	詳主保險契約	兵險、罷工險、恐怖主義航行除外地區。
	明台產物漁船船舶保險 Communicable Disease Exclusion (LMA5394)	詳主保險契約	1. 儘管本(再)保險契約有任何相反之約定，本(再)保險契約不承保直接或間接因傳染病或對傳染病的恐懼或威脅（無論是實質或是感知的）引起、促成或導致的相關任何損失、損害、責任、索賠、成本或費用；或與之有關，無論同時或以其他任何順序造成的其他原因或事件。

	明台產物 JHC COMMUNICABLE DISEASE EXCLUSION (JH2020-007A)	詳主保險契約	2. 本附加條款所稱傳染病係指可以透過任何物質或媒介，從任何生物體傳播到另一生物體的任何疾病，其中： 2.1 物質或試劑包括但不限於病毒、細菌、寄生蟲或其他生物或其任何變體，無論是否視為活的，以及 2.2 傳輸方法，無論是直接傳輸還是間接傳輸，包括但不限於空中傳輸，體液傳輸，從任何表面或物體的傳輸，固體、液體或氣體或生物體之間的傳輸，以及 2.3 疾病，物質或媒介可導致或威脅人身傷害、人類健康或人類福祉，抑或是可導致或威脅到財產損害、變質、價值損失、市場可銷售性或產品之可使用性。 LMA5394 27 March 2020 1. 儘管本(再)保險契約中有任何相反的約定，特此同意，本(再)保險契約不承保所有傳染病損失，除非合乎受感染個案例外的條件。 2.1“傳染病損失”是指由以下任何一種或多種除外情況引起、顯著引起、造成、促成、導致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損失、損害、責任或費用 a）傳染病，和/或 b）對傳染病的恐懼或威脅，無論是實際的還是感知的，和/或 c）無論是由政府或私人單位訂定，為限制、預防、減少或減緩傳染病的傳播而做出或採取的任何建議、決定或措施， d）無論是由政府或私人單位訂定，為改變、逆轉或消除上述（c）範圍內的情況而做出或採取的任何建議、決定或措施，不論同時或先後順序發生。 2.2 在不與第2.1（a）、（b）和（d）牴觸之前提下，儘管是出於上述第2.1（c）中的原因而被採取，但任何人在停泊、擱置、維持錨地、港口或其他地方，任何的船舶、運輸工具、鑽景平臺或平臺等待巡航、操作、貿易、貨物裝載或卸載之前所採取的建議、決定或措施，或其他習慣用途皆不構成除外事項。 2.3 在不與第 2.1 (a)、(b) 和 (d) 牴觸之前提下，在因改道而進行的航程中首先影響船舶、運輸工具、鑽井平台或平台的損失事件而言，任何人為將該船舶從較早的裝貨、卸貨或其他目的地轉移而採取的先前建議、決定或措施，不應僅因上述 2.1 (c)中所列的原因而構成除外事項。 2.4 在不與第 2.1 (a)、(b) 和 (d) 牴觸之

			前提下，如果損失、損害或責任是在上述 2.1 (a) 至 (d) 未排除的情況下首次發生的，增加的費用或因費用所增加的責任不應排除在外，儘管增加可能是由於上述2.1(c)中列出原因而發生的。 3.“傳染病”是指透通過任何物質或媒介從一種生物傳播到另一種生物的任何已知或未知的疾病： a）該物質或媒介包括但不限於病毒、細菌、寄生蟲或其他生物，或前述物質的任何變體或突變，無論是否視為活的，以及 b）傳輸方法，無論是直接傳輸或間接傳輸，包括但不限於人與人的接觸、空中傳輸、體液傳輸或與任何固體物體或表面或液體或氣體之間或從其的傳輸，以及 c）該疾病，物質或病原體可能單獨或與其他合併症、病狀、遺傳易感受性或與人類免疫系統共同作用，導致死亡，疾病、人身傷害、暫時或永久性損害人類的身心健康或對任何種類的財產的價值或安全使用產生不利影響。 4.1 受感染的個人例外適用於以下情況：（1）任何感染或涉嫌感染傳染病的個人的行為或決定引起或促成所謂的損失事件，以及（2）此類行動、決定或損失事件的原因均不是上述2.1（c）或2.1（d）中定義的建議、決定或措施。 4.2 在滿足這些條件的情況下，個人的行為或決定受到該個人聲稱或實際感染或由該個人所聲稱或實際感染所損害或影響的事實或可能性，不排除恢復本附加條款提供的其他可恢復的損失補償。但對於因傳染病的傳播、發病率、嚴重程度或複發的任何增加或因該個人的行為或決定而導致的第 2.1 (c) 或 (d) 條中定義的任何情況而導致的損失、損害、責任或費用概不負責。 4.3 就本附加條款而言，受感染人無需親自出現在受損失事件影響的利益之上或之中，前提是他或她導致或促成損失事件並直接或間接影響利益或決定在未受到損害或影響的情況下屬於他或她工作的正常過程。 5. 因本（再）保險契約項下以其他方式再保險的損失事件而產生的損失、損害、責任和費用，未排除於本附加條款之外，仍依其條款和條件進行承保。 JH2020－007A 20th November 2020

	明台產物漁船船舶保險 JWC Hull War, Piracy, Terrorism and Related Perils Listed Areas (15th February 2022) JWLA-028	詳主保險契約	兵險、罷工險、恐怖主義航行除外地區
	明台產物漁船船舶保險 JWC Hull War, Piracy, Terrorism and Related Perils Listed Areas (7th March 2022) JWLA-029	詳主保險契約	兵險、罷工險、恐怖主義航行除外地區
	明台產物 Specified Territory Exclusion Clause	詳主保險契約	儘管有任何相反規定，所有直接或間接的特定地域風險均除外。在特定地域內的風險包含但不限於任何活動、交易、法律程序、營運、公司、子公司、總部、分支機構、產品、貨物、財產、資產、服務，或適用交付至、位於、源自、轉送自、或通過至特定地域，以及通常居住在特定地域的任何人、政府擁有或控制的任何公司，包含但不限於特定地域以外的關聯公司。 特定地域指的是_____。
	明台產物漁船船舶保險 Sanction Limitation and Exclusion Clause. LMA 3100 (Amended)	任何(再)保險人都不應被視為提供保障，而且任何(再)保險人都不負責支付任何索賠或提供任何利益，如果提供這種保障、支付這種索賠或提供這種利益會使該(再)保險人受到聯合國決議或歐盟、英國、美國或瑞士的貿易或經濟制裁、法律或法規的任何制裁、禁止或限制。	
	明台產物漁船船舶保險 Five Powers Exclusion Clause including triggering of the NATO agreement	本保險不包括因以下任何國家之間爆發戰爭（無論是否宣戰）以及觸發北約協定而引起的損失損害責任或費用：英國、美利堅合眾國、法國、俄羅斯聯邦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為免生疑問，這一排除被視為包括援引《北大西洋公約》第5條詳述的北約集體防禦。	
	明台產物漁船船舶保險 Vessel Detainment Clause	儘管本(再)保險有任何其他條款，如果船舶或船舶已被捕獲扣押、扣押、限制扣押、扣押沒收或徵用，並且被保險人因此連續 12 個月失去對船舶或船舶的自由使用和處置，則為了確定船舶是否為	

		推定全損，被保險人應被視為已被剝奪擁有船隻，沒有任何收回的可能性。此外，本(再)保險協定不包括因沒收、徵用、國有化、剝奪或限制船隻和貨物在俄羅斯和烏克蘭領土範圍內的流動而產生、產生、導致、造成和/或促成的所有損失、責任、成本或費用。	
	明台產物漁船船舶保險 JWC Hull War, Piracy, Terrorism and Related Perils Listed Areas (JWLA-030)	詳主保險契約	兵險、罷工險、恐怖主義航行除外地區
	明台產物漁船船舶保險 JWC Hull War, Piracy, Terrorism and Related Perils Listed Areas (JWLA-031)	詳主保險契約	兵險、罷工險、恐怖主義航行除外地區
	明台產物漁船船舶保險 JWC Hull War, Piracy, Terrorism and Related Perils Listed Areas (JWLA-032)	詳主保險契約	兵險、罷工險、恐怖主義航行除外地區
(八)	明台產物漁獲物保險（主保險契約）	本保險承保實際裝載於漁船或漁獲運搬船之漁獲物。因航程中船舶發生海上意外事故而全損時，致使船舶上之漁獲物全損為限，並包括船舶因遭遇海上意外事故所發生之救助、救助費用及損害防阻。	
	明台產物漁獲物保險(I)	本保險承保實際裝載於漁船或漁獲運搬船之漁獲物，因航程中船舶發生海上意外事故而全損時，致使船舶上之漁獲物全損為限，並包括船舶因遭遇海上意外事故所發生之救助、救助費用、損害防阻及共同海損。	
	附加條款		
	明台產物 Institute Radioactive Contamination, Chemical, Biological, Bio-Chemical and Electromagnetic Weapons Exclusion Clause	詳主保險契約	本條款具有最高之效力，凡本保險內與其抵觸之任何規定皆無效。 本保險不承保直接或間接由於下列原因引起或所致之毀損、滅失、責任或費用： 1. 任何核子燃料、核子廢料或核子燃料燃燒所生之電離輻射或輻射污染。 2. 任何核子設施、反應器或其他核子裝置或其核組件之輻射、毒素、爆炸或其他危害或污染物質。

			3. 任何使用原子或核子分裂，融合或其他類似反應，或輻射力或輻射物質之戰爭武器。 4. 任何輻射物質之輻射、毒素、爆炸或其他危害或污染物質。除核子燃料之外，本項除外規定不適用於放射性同位素，當其作為預置、運載、儲存或使用於商業、農業、醫療、科技或其他類似和平等用途時。 5. 任何化學、生物、生物化學或電磁的武器。
	明台產物 Special Clause for Fishing Products	1. 本保險單所載之保險金額為保險人最大責任限額，實際可獲得賠償之保險金額依承載漁獲物之船舶最近一次通知漁政機關或船東之漁獲量為計算依據。 2. 保證船舶須定期（每 5 天）向船東申報日期、漁種及所在位置，並留存紀錄，保險人於必要時可查看前述留存紀錄。 3. 航程限制：世界各地，但不含任何國家（台灣除外）之領海或 200 海浬經濟海域；亦不含中華人民共和國沿岸之 30 海浬海域。 4. 本保險單不承保漁獲物於轉運期間所發生之任何損失。 5. 保證船舶為鋼殼結構，且不得變更船舶原始設計。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漁獲物保險 Sanction Limitation and Exclusion Clause	詳主保險契約	保險人（再保險人）不得提供承保及支付任何賠款或提供任何利益給下述，依據聯合國決議有關制裁、禁令或限制之國家，或經歐盟、英國或美國所作貿易或經濟制裁、法律或規範之國家。
	明台產物漁獲物保險 Sanction Limitation and Exclusion Clause(I)	詳主保險契約	保險公司不得提供保單承保及支付任何賠款或提供任何利益於下述指定禁令國家：依據聯合國決議有關經濟制裁、禁令或限制之國家或經歐盟、日本、英國或者美國公佈對其貿易與經濟制裁、法律或規範之禁令國家。
	明台產物漁獲物保險 COMPUTER MILLENNIUM CLAUSE (CARGO)- WITH NAMED PERIL EXTENSION	詳主保險契約	本保險不承保任何電腦、電腦系統、電腦軟體、程式或處理過程，或任何電子系統的使用或操作所引起的，或與其有關任何原因，不論直接或間接所造成，依本保險即不承保之任何性質的滅失、毀損、費用或責任，不論直接或間接起因於下述原因所造成者：(i) 日期轉換成公元 2000 年或任何其他日期轉換，及/

			或(ii) 任何轉換或修改或任何這些電腦、電腦系統、電腦軟體、程式或處理過程，或任何電子系統等有關任何這些日期之轉換。
	明台產物漁獲物保險 Termination of Transit Clause (Terrorism)	本保險與本保單任何內容有不一致時，本條款將視為最重要且優先於原條款適用之。 1. 儘管本保單或其相關條款有任何相反規定，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以限制條件承保於正常運送途中，因恐怖份子或任何人在基於政治動機採取行而造成標的物之毀損或滅失，而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視為終止： 1.1 依保單運送條款之規定， 或 1.2 至本保單所載之目的地之受貨人或其他最終倉庫或儲存處所時， 1.3 至本保單所載之目的地或中途之任何其他倉庫或儲存處所而為被保險人用來作為正常運送過程以外之儲存或分配或分送， 或 1.4 若以海上運送，至承保標的物自海輪在最終卸貨港完成卸載後屆滿六十天， 1.5 若以空運運送，至承保標的物自飛機在最終卸貨地點完成卸載後屆滿三十天， 上述情況以先發生者為準。 2. 如果本保單或其中相關條款於正常運送途中提供承保，特別是內陸運送相關運送方式後之貯藏或依上述規定終止時，本保險將重新復效或繼續有效，仍依第 1 條條款而終止。 3. 本條款悉依照英國法律及實務慣例辦理。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漁獲物保險 Institute Cyber Attack Exclusion Clause	詳主保險契約	1.1 本保險不承保直接或間接因使用或操作任何電腦、電腦系統、電腦軟體程式、惡意程式碼、電腦病毒或任何其他電子系統所引起或所致的滅失或損害。 1.2 當本條款附加於承保戰爭、內戰、革命、叛亂、暴動，或由此所引起的內爭或其他交戰團體之間的敵對行為或反敵對行動或恐怖主義或任何人政治性行為之保單時，則本條款承保於任何武器或導彈在發射及/或引導系統及/或著發射擊機構時，因使用任何電腦、電腦系統或電腦軟體程式

			或其他電子系統所致之損失。
	明台產物漁獲物保險 Marine Cyber Endorsement	詳主保險契約	1. 本保險契約不承保直接或間接因使用或操作任何電腦、電腦系統、電腦軟體程式、惡意程式碼、電腦病毒或任何其他電子系統所引起或所致的滅失或損害。 2. 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如非因使用任何電腦、電腦系統或電腦軟體程式或其他電子系統造成貨物之毀損滅失，不得影響本保險契約之損害賠償。 3. 當本附加條款附加於承保戰爭、內戰、革命、叛亂、暴動，或由此所引起的內爭或其他交戰團體之間的敵對行為或反敵對行動或恐怖主義或任何人政治性行為時，則本保險契約承保於任何武器或導彈在發射及/或引導系統及/或著發射擊機構時，因使用任何電腦、電腦系統或電腦軟體程式或其他電子系統所致之損失。
	明台產物漁獲物保險 Marine Cyber Exclusion	詳主保險契約	本附加條款具有最高之效力，凡本保險契約內與其抵觸之任何約定皆無效。 1. 本保險契約不承保直接或間接由於下列原因引起或所致之毀損、滅失、責任或費用： 1.1 任何電腦、電腦系統、電腦軟體程式、程式碼、流程或任何其他電子系統錯誤或故障，或 1.2 因使用或操作任何電腦、電腦系統、電腦軟體程式、惡意程式碼、電腦病毒或任何其他電子系統所引起或所致的滅失或損害。
	明台產物漁獲物保險 Termination of Transit Clause(Terrorism) 2009	本保險契約具有最高之效力，凡本保險契約內任何約定事項與此牴觸者失其效力。 1. 除本保險契約或其條款有相反之意思表示者外，本保險契約同意就本保險單承保因 任何代表人或有關組織因採取以武	詳主保險契約

		力或暴力方式，藉以直接推翻或影響不論其是否合法成立之任何政府組織的任何恐怖主義行為所致者或任何人因政治、意識形態或宗教動機行為所致者。 這種承保範圍得取決於保險標的物是否在運輸過程中以及任何意外事故所致者而定，同時，以下任何情況發生時，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1.1 依保險契約上約定之運輸條款之約定終止；或 1.2 自運送車輛或其他運輸工具完全卸載至本保險契約所載明目的地之最終倉庫或儲存處所。 1.3 自運送車輛或其他運輸工具完全卸載至本保險契約所載明目的地或中途之任何倉庫或儲存處所，而為被保險人或其員工用作通常運輸過程以外之儲存或分配或分送，或 1.4 當被保險人或其員工使用任何運輸車輛或其他運輸工具或任何貨櫃作為通常運輸過程以外的儲存時，或 1.5 以海運時，至被保險標的物自海輪在最終卸貨港完成卸載後起算屆滿 60 天； 1.6 以空運時，至被保險標的物自飛機在最終卸貨地卸載後起算屆滿 30 天。 以其先發生者為準。 2. 倘本保險契約或條款具有附帶特別	

		承保上述儲存或保險效力終止後伴隨而來之內陸或其他特定運輸保險，則其承保可以重新生效，並可於通常運輸過程繼續有效，但其效力重依上述第 1 條約定而终止。	
	明台產物漁獲物保險 Warranty of Vessel Construction Clause	保證船舶鐵殼結構，且不得改變原始船體設計。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 Communicable Disease Exclusion(Cargo)	詳主保險契約	1. 儘管本保險契約有任何相反之約定，本保險契約不承保直接或間接因傳染病或對傳染病的恐懼或威脅（無論是實質或是感知的）引起的相關任何損失、損害、責任、索賠、成本或費用；或與之有關，無論同時或以其他任何順序造成的其他原因或事件。 2. 本附加條款所稱傳染病係指可以通過任何物質或媒介，從任何生物體傳播到另一生物體的任何疾病，其中： 2.1 物質或試劑包括但不限於病毒、細菌、寄生蟲或其他生物或其任何變體，無論是否視為活的，以及 2.2 傳輸方法，無論是直接傳輸還是間接傳輸，包括但不限於空中傳輸，體液傳輸，從任何表面或物體的傳輸，固體、液體或氣體或生物體之間的傳輸，以及 2.3 疾病，物質或媒介可導致或威脅人身傷害，疾病，對人類健康，人類福祉或財產的損害。 JC2020-011 17 April 2020
	明台產物 Communicable	詳主保險契約	1.儘管本(再)保險契約有任何相反之約

	Disease Exclusion (Property Treaty Reinsurance)		定，本(再)保險契約不承保直接或間接因傳染病或對傳染病的恐懼或威脅（無論是實質或是感知的）引起的相關任何損失、損害、責任、索賠、成本或費用；或與之有關，無論同時或以其他任何順序造成的其他原因或事件。 2.本附加條款所稱傳染病係指可以通過任何物質或媒介，從任何生物體傳播到另一生物體的任何疾病，其中： 2.1 物質或試劑包括但不限於病毒、細菌、寄生蟲或其他生物或其任何變體，無論是否視為活的，以及 2.2 傳輸方法，無論是直接傳輸還是間接傳輸，包括但不限於空中傳輸，體液傳輸，從任何表面或物體的傳輸，固體、液體或氣體或生物體之間的傳輸，以及 2.3 疾病，物質或媒介可導致或威脅人身傷害、人類健康或人類福祉，抑或是可導致或威脅到財產損害、變質、價值損失、市場可銷性或產品之可使用性。 LMA5394 27 March 2020
	明台產物 JELC Communicable Disease Exclusion	詳主保險契約	1. 儘管本(再保險)保險契約中有任何相反約定，雙方同意本(再保險)保險契約不承保所有傳染性疾病損失，除非符合受感染個體例外的條件。 2.1 “傳染病損失”係指任何被排除的情況所直接造成的、重大造成的、部分造成的、由於或引起的、或與之有關的一切損失、損害、責任或費用 a) 傳染病，及/或 b) 對傳染病的恐懼或威脅，無論是實

			際的或感知的，及/或 c) 任何就本疾病之建議、決定或措施、或採取限制、預防、減少或減緩感染擴散的傳染病或除去或減少法律責任，無論是否由一個政府機關或私人實體所為，及/或 d) 為改變、扭轉或消除上述(c)項範圍內的任何情況而作出或採取的任何建議、決定或措施，無論其是否由政府機關或私人實體所作出或採取 不論是否有其他原因或情況同時或依次造成上述後果。 2.2 在不影響第 2.1(a)、(b)和(d)的效力的情況下，任何船隻、運輸工具、鑽機或平臺在恢復巡航、操作、貿易、裝貨或卸貨或其他習慣使用之前所採取的建議、決定和措施，均不構成排除情況，儘管這些或其中任何一項可能是出於上述 2.1(c)條所述原因而採取的。 2.3 在不影響第 2.1 (a)、(b)和(d)的效力的情況下，為了在航程中由於分流而首先影響到船舶、運輸工具、鑽機或平臺的損失事件，無論誰事先採取的建議、決定或措施，將該船舶從較早的裝貨或卸貨目的地或其他目的地轉移，不應僅僅因為該分流是基於上文 2.1 (c)所述原因而被排除在外。 2.4 在不影響第 2.1(a)、(b)和(d)的效力的情況下，如果損失、損害或責任首先發生在上述 2.1(a)至(d)未排除的情況下，即使增加的費用或增加的費用責任可能是由於上述 2.1(c)條所述原因造成的，也不應排除。 3. “傳染病”係指任何已知或未知的疾病，可通過任何物質或媒介從一種有機體傳播到另一種有機體，而在下列情況下：

			a) 該物質或媒介包括但不限於病毒、細菌、寄生蟲或其他有機體，或上述任何有機體的任何變異或突變，無論是否被認為是活著的，以及 b) 傳播方式，無論是直接的還是間接的，包括但不限於人類接觸或接觸、空氣傳播、體液傳播、從或通過任何固體物體或表面、液體或氣體傳播和 c) 疾病、物質或代理人可能單獨行動或結合其他併發症、條件、遺傳易感性或與人體免疫系統，導致死亡、疾病或身體傷害或暫時或永久損害人類身體或精神健康影響的價值或任何形式的財產的安全使用。 4.1 如果(1)任何感染或據稱感染了傳染性疾病或導致所謂損失事件的個人的行動或決定，以及(2)該行動或決定以及所謂損失事件的原因本身都不是上述 2.1(c)或 2.1(d)中定義的建議、決定或措施，則應適用受感染個人的例外情況。 4.2 這些條件得到滿足,或可能性,個人的行動或決定受損或造成影響或個別所謂的或實際感染不得排除負責賠償的其他損失的恢復在此提供總是,不應掩蓋損失、損失、責任或費用增加傳播的情況下，所產生的影響，傳染性疾病的嚴重程度或復發，或由第 2.1(c)或(d)所界定的任何情況導致該個人的行動或決定。 4.3 就這一例外而言，受感染的個人不必親自出席或參與損失事件所影響的利益，只要他或她的行為或決定直接或間接地導致或促成損失事件並影響該利益，在未受到損害或影響的情況下，屬於他或她的正常就業過程。 5. 僅由本(再保險)保險項下再保

			險、不排除的或根據本條款排除的損失事件引起的損害、責任和費用，仍按照本保險條款和條件承保。 JX2020－009A 06/11/2020
	明台產物 CORONAVIRUS EXCLUSION	詳主保險契約	本附加條款優先適用於本保險契約中任何與本附加條款不一致之約定。 本保險契約除外不保以下事項： 1) 任何因以下疾病之傳播而造成之損失、損害、責任或費用： a)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b)SARS (SARS-CoV-2)；或 c)SARS-CoV-2 及其變異。 2) 任何因辨識、清潔、消毒、移除、監控及測試以上 a)、b)、c)所造成之責任、成本及費用。 3) 由於 a)、b)、c)或其恐懼或威脅，導致的任何收入損失、租金損失、業務中斷、市場損失、延誤或間接財務損失所引起的責任或損失、成本或費用。 主保險契約所有其他條件及限額維持不變。 LMA5395 09 April 2020
	明台產物 COMMUNICABLE DISEASE EXCLUSION (LMA5396)	詳主保險契約	1. 儘管本保險契約中有任何相反的約定，本保險契約不承保任何性質之傳染性疾病或相關之恐懼及威脅所造成之損失、責任、損害、賠償、傷害、疾病、死亡、醫療費用、辯護費用或任何其他直接或間接之金額。 2. 本附加條款所指之損失、責任、損

			害、賠償、傷害、疾病、死亡、醫療費用、辯護費用、成本、費用或任何其他金額，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清潔、消毒、去除、監測或測試傳染病所生之費用。 3. 本附加條款所述之傳染病係指可以通過任何物質或媒介從任一生物體傳播到另一生物體之任何疾病： 3.1 傳染性物質及媒介包括但不限於病毒、細菌、寄生蟲或其他生物體，或其任何變體，不論是否為活體；以及 3.2 傳染途徑，無論是直接或間接，包括但不限於空氣傳播、體液傳輸、任何表面或物體、固體、液體、氣體或生物之間的傳輸，以及 3.3 該疾病之物質或媒介可導致及威脅人身傷害及疾病，以及對人類健康、人類福祉或財產的損害。 LMA5396 17 April 2020
	明台產物 JHC COMMUNICABLE DISEASE EXCLUSION (JH2020-007A)	詳主保險契約	1. 儘管本(再)保險契約中有任何相反的約定，特此同意，本(再)保險契約不承保所有傳染病損失，除非合乎受感染個案例外的條件。 2.1“傳染病損失”是指由以下任何一種或多種除外情況引起、顯著引起、造成、促成、導致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損失、損害、責任或費用 a）傳染病，和/或 b）對傳染病的恐懼或威脅，無論是實際的還是感知的，和/或 c）無論是由政府或私人單位訂定，為限制、預防、減少或減緩傳染病的傳播而做出或採取的任何建議、決定或措施， d）無論是由政府或私人單位訂定，為改變、逆轉或消除上述（c）範圍內的情況而做出或採取的任何建議、決定或措

			施，不論同時或先後順序發生。 2.2 在不與第 2.1（a）、（b）和（d）牴觸之前提下，儘管是出於上述第 2.1（c）中的原因而被採取，但任何人在停泊、擱置、維持錨地、港口或其他地方，任何的船舶、運輸工具、鑽景平臺或平臺等待巡航、操作、貿易、貨物裝載或卸載之前所採取的建議、決定或措施，或其他習慣用途皆不構成除外事項。 2.3 在不與第 2.1 (a)、(b) 和 (d) 牴觸之前提下，在因改道而進行的航程中首先影響船舶、運輸工具、鑽井平台或平台的損失事件而言，任何人為將該船舶從較早的裝貨、卸貨或其他目的地轉移而採取的先前建議、決定或措施，不應僅因上述 2.1 (c)中所列的原因而構成除外事項。 2.4 在不與第 2.1 (a)、(b) 和 (d) 牴觸之前提下，如果損失、損害或責任是在上述 2.1 (a) 至 (d) 未排除的情況下首次發生的，增加的費用或因費用所增加的責任不應排除在外，儘管增加可能是由於上述 2.1(c)中列出原因而發生的。 3.“傳染病”是指透通過任何物質或媒介從一種生物傳播到另一種生物的任何已知或未知的疾病： a）該物質或媒介包括但不限於病毒、細菌、寄生蟲或其他生物，或前述物質的任何變體或突變，無論是否視為活的，以及 b）傳輸方法，無論是直接傳輸或間接傳輸，包括但不限於人與人的接觸、空中傳輸、體液傳輸或與任何固體物體或表面或液體或氣體之間或從其的傳輸，以及 c）該疾病，物質或病原體可能單獨或與其他合併症、病狀、遺傳易感受性或與人類免疫系統共同作用，導致死亡，疾

			病、人身傷害、暫時或永久性損害人類的身心健康或對任何種類的財產的價值或安全使用產生不利影響。 4.1 受感染的個人例外適用於以下情況：（1）任何感染或涉嫌感染傳染病的個人的行為或決定引起或促成所謂的損失事件，以及（2）此類行動、決定或損失事件的原因均不是上述 2.1（c）或 2.1（d）中定義的建議、決定或措施。 4.2 在滿足這些條件的情況下，個人的行為或決定受到該個人聲稱或實際感染或由該個人所聲稱或實際感染所損害或影響的事實或可能性，不排除恢復本附加條款提供的其他可恢復的損失補償。但對於因傳染病的傳播、發病率、嚴重程度或複發的任何增加或因該個人的行為或決定而導致的第 2.1 (c) 或 (d) 條中定義的任何情況而導致的損失、損害、責任或費用概不負責。 4.3 就本附加條款而言，受感染人無需親自出現在受損失事件影響的利益之上或之中，前提是他或她導致或促成損失事件並直接或間接影響利益或決定在未受到損害或影響的情況下屬於他或她工作的正常過程。 5. 因本（再）保險契約項下以其他方式再保險的損失事件而產生的損失、損害、責任和費用，未排除於本附加條款之外，仍依其條款和條件進行承保。
	明台產物 Specified Territory Exclusion Clause	詳主保險契約	JH2020－007A 20th November 2020 儘管有任何相反規定，所有直接或間接的特定地域風險均除外。在特定地域內的風險包含但不限於任何活動、交易、法律程序、營運、公司、子公司、總部、分支機構、產品、貨物、財產、資產、服務，或適用交付至、位於、源自、轉送自、或通過至特定地域，以及通常居住在特定地域的任何人、政府擁有或控

			制的任何公司，包含但不限於特定地域以外的關聯公司。 特定地域指的是_____。
	明台產物 Five Powers War Exclusions Clause	本(再)保險不包括因以下任何國家之間爆發戰爭（無論是否宣戰）而引起的損失損害責任或費用：英國、美利堅合眾國、法國、俄羅斯聯邦和中華人民共和國。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 Five Powers War Exclusions Clause (AMENDED)	本(再)保險不包括因以下任何國家之間爆發戰爭、入侵、外敵行為、敵對行動（無論是否宣戰）而引起的損失、損害、責任或費用：英國、美利堅合眾國、法國、俄羅斯聯邦和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再)保險亦不包括_____與本條款中提及的任何五個國家之間的爆發戰爭、入侵、外敵行為、敵對行動（無論是否宣戰）所引起的損失、損害、責任或費用。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 FIVE POWERS WAR CLAUSE	詳主保險契約	儘管有承保戰爭風險，本(再)保險不包括因以下任何國家之間爆發戰爭（無論是否宣戰）而引起的損失、損害、責任或費用：英國、美利堅合眾國、法國、俄羅斯聯邦和中華人民共和國。
(九)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主保險契約） Inland Transportation Clauses (A)	本保險對保險標的物因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負賠償責任。	1. 被保險人之故意不當行為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2. 保險標的物之正常漏損、重量或容量之正常減少或自然耗損。 3. 被保險人對保險標的物包裝或配置之不固或不當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4. 被保險對貨物裝載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5. 被保險標的物之固有瑕疵或本質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6. 直接由於遲延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即使此項遲延係因承保危險所致者。 7. 由於運送人之無力償債或財務糾紛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8. 由於戰爭、內戰、革命、叛亂、罷工、暴動、民眾騷動或類似行為所

			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9. 由於使用原子或核子武器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Inland Transportation Clauses (C)	本保險對保險標的物因下列危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負賠償責任 1. 火災、閃電或爆炸。 2. 運輸工具之翻覆、出軌或意外碰撞。 3. 公路、鐵路、隧道、橋樑、高架道路發生傾坍。	1. 雨、雪、冰雹、偷竊、盜劫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2. 任何人之惡意行為對保險標的物全部或部份的故意毀損或破壞。 3. 被保險人之故意不當行為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4. 保險標的物之正常漏損、重量或容量之正常減少或自然耗損。 5. 被保險人對保險標的物包裝或配置之不固或不當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6. 被保險對貨物裝載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7. 被保險標的物之固有瑕疵或本質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8. 直接由於遲延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即使此項遲延係因承保危險所致者。 9. 由於運送人之無力償債或財務糾紛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10. 由於戰爭、內戰、革命、叛亂、罷工、暴動、民眾騷動或類似行為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11. 由於使用原子或核子武器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Institute Cargo Clauses (A)	1. 除條款中第 4、5、6 及 7 條之除外不保條款規定以外，本保險承保被保險標的物一切滅失或毀損之危險。 2. 本保險承保因避免或有關避免損失發生所致，並依運送契約及（或）有關法律與慣例所理算或認定之共同海損與救助費用。但第 4、5、6 及 7 條或其他條款除外之原因所致者不包括在內。 3. 本保險另對被保險人在運送契約內「雙方過失碰撞條款」項下所負之責任額，按照本保險應付之比例予以賠償。倘船舶所有人按照該條款要求賠償時，被保險人應即通知保險人，保險人得自費為被保險人對該項要求提出抗辯。	1. 歸因於被保險人故意不當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2. 保險標的物之正常漏損、正常之失重或失量或正常耗損。 3. 保險標的物包裝或配製不良或不當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4. 保險標的物固有瑕疵或本質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5. 主要由於遲延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即使其遲延係由承保之危險所致者。 6. 因船舶所有人、經理人、租傭人或營運人破產或賴債引起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7. 使用原子或核子分裂、融合或其他類似反應、或放射物質之武器所引起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8. 不適航及不適運。 9. 兵險。 10. 罷工險。

	Institute Cargo Clauses (B)	1. 火災或爆炸。 2. 載運船舶或駁船的擱淺、觸礁、沉沒或傾覆。 3. 陸上運輸工具的傾覆或脫軌。 4. 載運船舶、駁船或運輸工具與除水以外之任何外物碰撞或觸撞。 5. 避難港之卸貨。 6. 地震、火山爆發或閃電。 7. 共同海損的犧牲。 8. 投棄或波浪掃落。 9. 海水、湖水或河水之侵入船舶、駁船、密閉式運輸工具、貨櫃、貨箱或儲貨處所。 10. 貨物於裝卸船舶時落海或掉落之整件滅失。	1. 歸因於被保險人故意不當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2. 保險標的物之正常漏損、正常之失重或失量或正常耗損。 3. 保險標的物包裝或配製不良或不當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4. 保險標的物固有瑕疵或本質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5. 主要由於遲延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即使其遲延係由承保之危險所致者。 6. 因船舶所有人、經理人、租傭人或營運人破產或賴債引起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7. 任何人之不法行為致被保險標的物或其任何部份之蓄意性損害或破壞。 8. 使用原子或核子分裂、融合或其他類似反應、或放射物質之武器所引起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9. 不適航及不適運。 10. 兵險。 11. 罷工險。
	Institute Cargo Clauses (C)	1. 火災或爆炸。 2. 載運船舶或駁船的擱淺、觸礁、沉沒或傾覆。 3. 陸上運輸工具的傾覆或脫軌。 4. 載運船舶、駁船或運輸工具與除水以外之任何外物碰撞或觸撞。 5. 避難港之卸貨。 6. 共同海損的犧牲。 7. 投棄。	1. 歸因於被保險人故意不當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2. 保險標的物之正常漏損、正常之失重或失量或正常耗損。 3. 保險標的物包裝或配製不良或不當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4. 保險標的物固有瑕疵或本質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5. 主要由於遲延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即使其遲延係由承保之危險所致者。 6. 因船舶所有人、經理人、租傭人或營運人破產或賴債引起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7. 任何人之不法行為致被保險標的物或其任何部份之蓄意性損害或破壞。 8. 使用原子或核子分裂、融合或其他類似反應、或放射物質之武器所引起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9. 不適航及不適運。 10. 兵險。 11. 罷工險。
	Institute War Clauses (Cargo)	1. 戰爭、內戰、革命、叛亂、叛變或由其引起之內亂，或交戰國間之敵對行為。	1. 歸因於被保險人故意不當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2. 保險標的物之正常漏損、正常之失

		2. 捕獲、扣押、拘管、禁制或扣留，及其結果或上項任何企圖。 3. 遺棄之水雷、魚雷、炸彈或其他武器。 4. 與上述危險事故有關之共同海損與救助。	重或失量或正常耗損。 3. 保險標的物包裝或配製不良或不當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4. 保險標的物固有瑕疵或本質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5. 主要由於遲延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即使其遲延係由承保之危險所致者。 6. 因船舶所有人、經理人、租傭人或營運人破產或賴債引起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7. 由於航程或冒險喪失或中止之任何索賠。 8. 使用原子或核子分裂、融合或其他類似反應、或放射物質之武器所引起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9. 不適航及不適運。
	Institute Strikes Clauses (Cargo)	除條款中第 3、4 條之除外不保條款規定以外，本保險承保保險標的物因下列危險事故引起之毀損或滅失： 1. 罷工者、停工工人、或參與工潮、暴動或民眾騷擾者。 2. 任何恐怖主義份子或任何懷有政治動機者。 3. 本保險承保因避免或有關避免損失發生所致，並依運送契約及（或）有關法律與慣例所理算或認定之共同海損與救助費用。	1. 歸因於被保險人故意不當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2. 保險標的物之正常漏損、正常之失重或失量或正常耗損。 3. 保險標的物包裝或配製不良或不當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4. 保險標的物固有瑕疵或本質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5. 主要由於遲延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即使其遲延係由承保之危險所致者。 6. 因船舶所有人、經理人、租傭人或營運人破產或賴債引起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7. 因罷工、停工、工潮、暴動或民眾騷擾結果所致任何情況之勞工缺乏、短缺、或抵制引起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8. 由於航程或冒險喪失或中止之任何索賠。 9. 使用原子或核子分裂、融合或其他類似反應、或放射物質之武器所引起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10. 因戰爭、內戰、革命、叛亂、叛變或由其引起之內亂，或交戰國間之敵對行為引起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11. 不適航及不適運。
	Institute Cargo Clauses（All Risks）	除條款中之除外不保條款規定以外，本保險承保被保險標的物一切滅失或毀損之危險。	1. 由於被保險人之故意過失。 2. 由於遲延。 3. 正常耗損。 4. 正常漏損。 5. 正常破損。

			6. 被保險標的物固有瑕疵或本質所致。 7. 包裝不良。 8. 兵險。 9. 罷工險。 10. 不適航及不適運。
	Institute Cargo Clauses (W.A.)	本條款承保因下列危險事故所致保險標的物之損失 1. 載運船舶或駁船擱淺、沉沒或火災。 2. 載運船舶或駁船與其他船舶碰撞。 3. 載運船舶、駁船或運輸工具與除水以外之任何外物觸撞。 4. 火災。 5. 爆炸。 6. 避難港之卸貨。 7. 共同海損犧牲。 8. 投棄。 9. 裝、卸或載船時整件滅失。 10. 暴力偷竊。 11. 惡劣氣候損害。	1. 由於被保險人之故意過失。 2. 由於遲延。 3. 正常耗損。 4. 正常漏損。 5. 正常破損。 6. 被保險標的物固有瑕疵或本質所致。 7. 蟲蛀、鼠咬。 8. 包裝不良。 9. 兵險。 10. 罷工險。 11. 不適航及不適運。
	Institute Cargo Clauses (F.P.A.)	本條款承保因下列危險事故所致保險標的物之損失 1. 載運船舶或駁船擱淺、沉沒或火災。 2. 載運船舶或駁船與其他船舶碰撞。 3. 載運船舶、駁船或運輸工具與除水以外之任何外物觸撞。 4. 火災。 5. 爆炸。 6. 避難港之卸貨。 7. 共同海損犧牲。 8. 投棄。 9. 裝、卸或載船時整件滅失。 10. 暴力偷竊。	1. 由於被保險人之故意過失。 2. 由於遲延。 3. 正常耗損。 4. 正常漏損。 5. 正常破損。 6. 被保險標的物固有瑕疵或本質所致。 7. 蟲蛀、鼠咬。 8. 包裝不良。 9. 兵險。 10. 罷工險。 11. 不適航及不適運。
	Institute War Clauses (Cargo)	1. 戰爭、內戰、革命、叛亂、叛變或由其引起之內亂，或交戰國間之敵對行為。 2. 捕獲、扣押、拘管、禁制或扣留，及其結果或上項任何企圖。 3. 遺棄之水雷、魚雷、炸彈或其他武器。 4. 與上述危險事故有關之共同海損與救助。	1. 歸因於被保險人故意不當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2. 保險標的物之正常漏損、正常之失重或失量或正常耗損。 3. 保險標的物包裝或配製不良或不當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4. 保險標的物固有瑕疵或本質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5. 主要由於遲延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即使其遲延係由承保之危險所致者。 6. 因船舶所有人、經理人、租傭人或營運人破產或賴債引起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7. 由於航程或冒險喪失或中止之任何索賠。 8. 使用原子或核子分裂、融合或其他類似反應、或放射物質之武器所引起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9. 不適航及不適運。
	Institute Strikes Riots and Civil Commotions Clauses	本保險承保保險標的物因下列危險事故引起之毀損或滅失： 1. 罷工者、停工工人、或參與工潮、暴動或民眾騷擾者。 2. 惡意行為者。	1. 歸因於被保險人故意不當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2. 保險標的物之正常漏損、正常之失重或失量或正常耗損。 3. 保險標的物包裝或配製不良或不當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4. 保險標的物固有瑕疵或本質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5. 主要由於遲延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即使其遲延係由承保之危險所致者。 6. 因船舶所有人、經理人、租傭人或營運人破產或賴債引起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7. 因罷工、停工、工潮、暴動或民眾騷擾結果所致任何情況之勞工缺乏、短缺、或抵制引起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8. 由於航程或冒險喪失或中止之任何索賠。 9. 使用原子或核子分裂、融合或其他類似反應、或放射物質之武器所引起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10. 因戰爭、內戰、革命、叛亂、叛變或由其引起之內亂，或交戰國間之敵對行為引起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Institute Cargo Clauses（Air）(excluding sendings by Post）	除條款除外不保規定以外，本保險承保被保險標的物一切滅失或毀損之危險。	1. 歸因於被保險人故意不當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2. 保險標的物之正常漏損、正常之失重或失量或正常耗損。 3. 保險標的物包裝或配製不良或不當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4. 保險標的物固有瑕疵或本質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5. 主要由於遲延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即使其遲延係由承保之危險所致者。 6. 因所有人、經理人、租傭人或營運人破產或賴債引起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7. 使用原子或核子分裂、融合或其他類似反應、或放射物質之武器所引起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8. 不適運。 9. 兵險。

			10. 罷工險。
	Institute Cargo Clauses（ALL RISKS）(excluding sendings by Post）	除條款除外不保規定以外，本保險承保被保險標的物一切滅失或毀損之危險。	1. 歸因於被保險人故意不當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2. 保險標的物之正常漏損、正常之失重或失量或正常耗損。 3. 保險標的物包裝或配製不良或不當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4. 保險標的物固有瑕疵或本質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5. 主要由於遲延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即使其遲延係由承保之危險所致者。 6. 因所有人、經理人、租傭人或營運人破產或賴債引起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7. 使用原子或核子分裂、融合或其他類似反應、或放射物質之武器所引起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8. 不適運。 9. 兵險。 10. 罷工險。
	Institute War Clauses（Air Cargo）(excluding sendings by Post）	1. 戰爭、內戰、革命、叛亂、叛變或由其引起之內亂，或交戰國間之敵對行為。 2. 捕獲、扣押、拘管、禁制或扣留，及其結果或上項任何企圖。 3. 遺棄之水雷、魚雷、炸彈或其他武器。	1. 歸因於被保險人故意不當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2. 保險標的物之正常漏損、正常之失重或失量或正常耗損。 3. 保險標的物包裝或配製不良或不當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4. 保險標的物固有瑕疵或本質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5. 主要由於遲延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即使其遲延係由承保之危險所致者。 6. 因所有人、經理人、租傭人或營運人破產或賴債引起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7. 由於航程或冒險喪失或中止之任何索賠。 8. 使用原子或核子分裂、融合或其他類似反應、或放射物質之武器所引起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9. 不適運。
	Institute Strikes Clauses（Air Cargo）	除條款中第 2 條之除外不保條款規定以外，本保險承保保險標的物因下列危險事故引起之毀損或滅失： 1. 罷工者、停工工人、或參與工潮、暴動或民眾騷擾者。 2. 任何恐怖主義份子或任何懷有政治	1. 歸因於被保險人故意不當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2. 保險標的物之正常漏損、正常之失重或失量或正常耗損。 3. 保險標的物包裝或配製不良或不當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動機者。	4. 保險標的物固有瑕疵或本質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5. 不適運。 6. 主要由於遲延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即使其遲延係由承保之危險所致者。 7. 因所有人、經理人、租傭人或營運人破產或賴債引起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8. 因罷工、停工、工潮、暴動或民眾騷擾結果所致任何情況之勞工缺乏、短缺、或抵制引起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9. 由於航程或冒險喪失或中止之任何索賠。 10. 使用原子或核子分裂、融合或其他類似反應、或放射物質之武器所引起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11. 因戰爭、內戰、革命、叛亂、叛變或由其引起之內亂，或交戰國間之敵對行為引起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Air Clause	本條款承保因下列危險事故所致保險標的物之毀損或滅失： 1. 火災。 2. 載運航空器發生火災、碰撞或墜毀。	1. 非承保事故所致之破損。 2. 主要由於遲延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3. 保險標的物固有瑕疵或本質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Cargo Clauses for Sending by Post	除條款除外不保規定以外，本保險承保被保險標的物一切滅失或毀損之危險。	1. 歸因於被保險人故意不當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2. 保險標的物之正常漏損、正常之失重或失量或正常耗損。 3. 保險標的物包裝或配製不良或不當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4. 保險標的物固有瑕疵或本質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5. 主要由於遲延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即使其遲延係由承保之危險所致者。 6. 因所有人、經理人、租傭人或營運人破產或賴債引起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7. 使用原子或核子分裂、融合或其他類似反應、或放射物質之武器所引起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8. 兵險。 9. 罷工險。
	Parcel Post Clause (F.P.A.)	本保險承保因陸運、海運及空運於承保期間運送時所致之全損。	1. 歸因於被保險人故意不當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2. 保險標的物之正常漏損、正常之失

	Institute War Clauses (Sending by Post)	1. 戰爭、內戰、革命、叛亂、叛變或由其引起之內亂，或交戰國間之敵對行為。 2. 捕獲、扣押、拘管、禁制或扣留，及其結果或上項任何企圖。 3. 遺棄之水雷、魚雷、炸彈或其他武器。	重或失量或正常耗損。 3. 保險標的物包裝或配製不良或不當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4. 保險標的物固有瑕疵或本質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5. 主要由於遲延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即使其遲延係由承保之危險所致者。 6. 由於航程或冒險喪失或中止之任何索賠。 7. 使用原子或核子分裂、融合或其他類似反應、或放射物質之武器所引起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8. 不適運。
	Institute FOSFA Trades Clauses (C) – Agreed with The Federation of Oils, Seeds and Fats Associations	1. 火災或爆炸。 2. 載運船舶或駁船的擱淺、觸礁、沉沒或傾覆。 3. 陸上運輸工具的傾覆或脫軌。 4. 載運船舶、駁船或運輸工具與除水以外之任何外物碰撞或觸撞。 5. 避難港之卸貨。 6. 共同海損的犧牲。 7. 投棄。	1. 歸因於被保險人故意不當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2. 保險標的物之正常漏損、正常之失重或失量或正常耗損。 3. 保險標的物包裝或配製不良或不當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4. 保險標的物固有瑕疵或本質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5. 主要由於遲延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即使其遲延係由承保之危險所致者。 6. 因船舶所有人、經理人、租傭人或營運人破產或賴債引起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7. 任何人之不法行為致被保險標的物或其任何部份之蓄意性損害或破壞。 8. 使用原子或核子分裂、融合或其他類似反應、或放射物質之武器所引起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9. 不適航及不適運。 10. 兵險。 11. 罷工險。
	Institute War Clauses (FOSFA Trades) – Agreed with The Federation of Oils, Seeds and Fats Associations	1. 戰爭、內戰、革命、叛亂、叛變或由其引起之內亂，或交戰國間之敵對行為。 2. 捕獲、扣押、拘管、禁制或扣留，及其結果或上項任何企圖。 3. 遺棄之水雷、魚雷、炸彈或其他武器。 4. 與上述危險事故有關之共同海損與救助。	1. 歸因於被保險人故意不當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2. 保險標的物之正常漏損、正常之失重或失量或正常耗損。 3. 保險標的物包裝或配製不良或不當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4. 保險標的物固有瑕疵或本質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5. 主要由於遲延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即使其遲延係由承保之危險所致者。 6. 因船舶所有人、經理人、租傭人或

			營運人破產或賴債引起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7. 由於航程或冒險喪失或中止之任何索賠。 8. 使用原子或核子分裂、融合或其他類似反應、或放射物質之武器所引起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9. 不適航及不適運。
	Institute Strikes Clauses (FOSFA Trades) – Agreed with The Federation of Oils, Seeds and Fats Associations	除條款中第 3、4 條之除外不保條款規定以外，本保險承保保險標的物因下列危險事故引起之毀損或滅失： 1. 罷工者、停工工人、或參與工潮、暴動或民眾騷擾者。 2. 任何恐怖主義份子或任何懷有政治動機者。 3. 本保險承保因避免或有關避免損失發生所致，並依運送契約及（或）有關法律與慣例所理算或認定之共同海損與救助費用。	1. 歸因於被保險人故意不當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2. 保險標的物之正常漏損、正常之失重或失量或正常耗損。 3. 保險標的物包裝或配製不良或不當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4. 保險標的物固有瑕疵或本質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5. 主要由於遲延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即使其遲延係由承保之危險所致者。 6. 因船舶所有人、經理人、租傭人或營運人破產或賴債引起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7. 因罷工、停工、工潮、暴動或民眾騷擾結果所致任何情況之勞工缺乏、短缺、或抵制引起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8. 由於航程或冒險喪失或中止之任何索賠。 9. 使用原子或核子分裂、融合或其他類似反應、或放射物質之武器所引起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10. 因戰爭、內戰、革命、叛亂、叛變或由其引起之內亂，或交戰國間之敵對行為引起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Institute Frozen Meat Clauses (A) (not suitable for chilled, cooled or fresh meat)	1. 除條款中第 4、5、6 及 7 條之除外不保條款規定以外，本保險承保被保險標的物一切滅失或毀損之危險。 2. 本保險承保因避免或有關避免損失發生所致，並依運送契約及（或）有關法律與慣例所理算或認定之共同海損與救助費用。但第 4、5、6 及 7 條或其他條款除外之原因所致者不包括在內。 3. 本保險另對被保險人在運送契約內「雙方過失碰撞條款」項下所負之責任額，按照本保險應付之比例予以賠償。倘船舶所有人按照該條款要求賠償時，被保險人應即通知保	1. 歸因於被保險人故意不當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2. 保險標的物之正常漏損、正常之失重或失量或正常耗損。 3. 保險標的物包裝或配製不良或不當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4. 保險標的物固有瑕疵或本質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5. 主要由於遲延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即使其遲延係由承保之危險所致者。 6. 因船舶所有人、經理人、租傭人或營運人破產或賴債引起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7. 使用原子或核子分裂、融合或其他

		險人，保險人得自費為被保險人對該項要求提出抗辯。	類似反應、或放射物質之武器所引起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8. 因地震、火山爆發及或火災所引起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9. 因被保險人或其雇用人未能盡一切合理預防措施以確保被保險標的物保存在冷凍的、適當的或正確的隔熱冷藏處所因而引起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10. 不適航及不適運。 11. 兵險。 12. 罷工險。
	Institute Frozen Meat Clauses (A) – 24 Hours Breakdown (not suitable for chilled, cooled or fresh meat)	1. 除條款中第 4、5、6 及 7 條之除外不保條款規定以外，本保險承保被保險標的物因下列危險事故引起之滅失或毀損： (1) 除任何原因之溫度變化引起之滅失或毀損外，被保險標的物一切滅失或毀損之危險。 (2) 冷藏機器損壞停止運作連續達 24 小時。 (3) 火災或爆炸。 (4) 載運船舶或駁船的擱淺、觸礁、沉沒或傾覆。 (5) 陸上運輸工具的傾覆或脫軌。 (6) 載運船舶、駁船或運輸工具與除水以外之任何外物碰撞或觸撞。 (7) 避難港之卸貨。 2. 本保險承保因避免或有關避免損失發生所致，並依運送契約及（或）有關法律與慣例所理算或認定之共同海損與救助費用。但第 4、5、6 及 7 條或其他條款除外之原因所致者不包括在內。 3. 本保險另對被保險人在運送契約內「雙方過失碰撞條款」項下所負之責任額，按照本保險應付之比例予以賠償。倘船舶所有人按照該條款要求賠償時，被保險人應即通知保險人，保險人得自費為被保險人對該項要求提出抗辯。	1. 歸因於被保險人故意不當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2. 保險標的物之正常漏損、正常之失重或失量或正常耗損。 3. 保險標的物包裝或配製不良或不當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4. 保險標的物固有瑕疵或本質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5. 主要由於遲延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即使其遲延係由承保之危險所致者。 6. 因船舶所有人、經理人、租傭人或營運人破產或賴債引起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7. 使用原子或核子分裂、融合或其他類似反應、或放射物質之武器所引起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8. 因地震、火山爆發及或火災所引起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9. 因被保險人或其雇用人未能盡一切合理預防措施以確保被保險標的物保存在冷凍的、適當的或正確的隔熱冷藏處所因而引起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10. 不適航及不適運。 11. 兵險。 12. 罷工險。
	Institute Frozen Meat Clauses (C) and 24 Hours Breakdown (not suitable for chilled, cooled or fresh meat)	1. 除條款中第 4、5、6 及 7 條之除外不保條款規定以外，本保險承保被保險標的物因下列危險事故引起之滅失或毀損： (1) 火災或爆炸。 (2) 載運船舶或駁船的擱淺、觸礁、沉沒或傾覆。 (3) 陸上運輸工具的傾覆或脫軌。	1. 歸因於被保險人故意不當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2. 保險標的物之正常漏損、正常之失重或失量或正常耗損。 3. 保險標的物包裝或配製不良或不當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4. 保險標的物固有瑕疵或本質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4) 載運船舶、駁船或運輸工具與除水以外之任何外物碰撞或觸撞。 (5) 避難港之卸貨。 (6) 冷藏機器損壞停止運作連續達 24 小時。 (7) 共同海損的犧牲。 (8) 投棄 2. 本保險承保因避免或有關避免損失發生所致，並依運送契約及（或）有關法律與慣例所理算或認定之共同海損與救助費用。但第 4、5、6 及 7 條或其他條款除外之原因所致者不包括在內。 3. 本保險另對被保險人在運送契約內「雙方過失碰撞條款」項下所負之責任額，按照本保險應付之比例予以賠償。倘船舶所有人按照該條款要求賠償時，被保險人應即通知保險人，保險人得自費為被保險人對該項要求提出抗辯。	5. 主要由於遲延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即使其遲延係由承保之危險所致者。 6. 因船舶所有人、經理人、租傭人或營運人破產或賴債引起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7. 任何人之不法行為致被保險標的物或其任何部份之蓄意性損害或破壞。 8. 使用原子或核子分裂、融合或其他類似反應、或放射物質之武器所引起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9. 因地震、火山爆發及或火災所引起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10. 因被保險人或其雇用人未能盡一切合理預防措施以確保被保險標的物保存在冷凍的、適當的或正確的隔熱冷藏處所因而引起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11. 不適航及不適運。 12. 兵險。 13. 罷工險。
	Institute Frozen Food Clauses (A) (excluding Frozen Meat)	1. 除條款中第 4、5、6 及 7 條之除外不保條款規定以外，本保險承保被保險標的物因下列危險事故引起之滅失或毀損： (1) 除任何原因之溫度變化引起之滅失或毀損外，被保險標的物一切滅失或毀損之危險。 (2) 冷藏機器損壞停止運作連續達 24 小時。 (3) 火災或爆炸。 (4) 載運船舶或駁船的擱淺、觸礁、沉沒或傾覆。 (5) 陸上運輸工具的傾覆或脫軌。 (6) 載運船舶、駁船或運輸工具與除水以外之任何外物碰撞或觸撞。 (7) 避難港之卸貨。 2. 本保險承保因避免或有關避免損失發生所致，並依運送契約及（或）有關法律與慣例所理算或認定之共同海損與救助費用。但第 4、5、6 及 7 條或其他條款除外之原因所致者不包括在內。 3. 本保險另對被保險人在運送契約內「雙方過失碰撞條款」項下所負之責任額，按照本保險應付之比例予以賠償。倘船舶所有人按照該條款要求賠償時，被保險人應即通知保險人，保險人得自費為被保險人對該項要求提出抗辯。	1. 歸因於被保險人故意不當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2. 保險標的物之正常漏損、正常之失重或失量或正常耗損。 3. 保險標的物包裝或配製不良或不當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4. 保險標的物固有瑕疵或本質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5. 主要由於遲延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即使其遲延係由承保之危險所致者。 6. 因船舶所有人、經理人、租傭人或營運人破產或賴債引起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7. 使用原子或核子分裂、融合或其他類似反應、或放射物質之武器所引起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8. 因被保險人或其雇用人未能盡一切合理預防措施以確保被保險標的物保存在冷凍的、適當的或正確的隔熱冷藏處所因而引起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9. 本保險可予賠償之任何損害或費用已逾保險效力終止後 30 天者。 10. 不適航及不適運。 11. 兵險。 12. 罷工險。

	Institute Frozen Food Clauses (C) (excluding Frozen Meat)	1. 除條款中第 4、5、6 及 7 條之除外不保條款規定以外，本保險承保被保險標的物因下列危險事故引起之滅失或毀損： (1) 火災或爆炸。 (2) 載運船舶或駁船的擱淺、觸礁、沉沒或傾覆。 (3) 陸上運輸工具的傾覆或脫軌。 (4) 載運船舶、駁船或運輸工具與除水以外之任何外物碰撞或觸撞。 (5) 避難港之卸貨。 (6) 共同海損的犧牲。 (7) 投棄 2. 本保險承保因避免或有關避免損失發生所致，並依運送契約及（或）有關法律與慣例所理算或認定之共同海損與救助費用。但第 4、5、6 及 7 條或其他條款除外之原因所致者不包括在內。 3. 本保險另對被保險人在運送契約內「雙方過失碰撞條款」項下所負之責任額，按照本保險應付之比例予以賠償。倘船舶所有人按照該條款要求賠償時，被保險人應即通知保險人，保險人得自費為被保險人對該項要求提出抗辯。	1. 歸因於被保險人故意不當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2. 保險標的物之正常漏損、正常之失重或失量或正常耗損。 3. 保險標的物包裝或配製不良或不當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4. 保險標的物固有瑕疵或本質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5. 主要由於遲延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即使其遲延係由承保之危險所致者。 6. 因船舶所有人、經理人、租傭人或營運人破產或賴債引起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7. 任何人之不法行為致被保險標的物或其任何部份之蓄意性損害或破壞。 8. 使用原子或核子分裂、融合或其他類似反應、或放射物質之武器所引起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9. 因地震、火山爆發及或火災所引起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10. 因被保險人或其雇用人未能盡一切合理預防措施以確保被保險標的物保存在冷凍的、適當的或正確的隔熱冷藏處所因而引起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11. 本保險可予賠償之任何損害或費用已逾保險效力終止後 30 天者。 12. 不適航及不適運。 13. 兵險。 14. 罷工險。
	協會貨物保險條款（A）1/1/2009	1. 除下列第 4、5、6 及 7 條除外規定以外，本保險承保被保險標的物一切滅失或毀損之危險。 2. 本保險承保依據運送契約及或有關適用法律與慣例所理算或認定之共同海損與施救費用，而其發生係為了避免或有關避免除以下第 4、5、6 及 7 條除外條款之任何原因所致之損失。 3. 本保險對於被保險人在運送契約之任何「雙方過失碰撞條款」下所肇致之責任，按照本保險單所承保的危險予以理賠。倘船舶運送人依據該條款要求賠償時，被保險人同意通知保險人，保險人得自備費用為被保險人對該賠償要求提出抗辯。	1. 得歸責於被保險人的故意過失行為所致之損害或費用。 2. 被保險標的物之正常的滲漏、正常的失重或失量，或正常的耗損。 3. 被保險標的物的不良或不當包裝或配置引起的損害或費用，此種包裝或配置已由被保險人或其職員於保險開始生效前已完成，且堪能承受正常運輸過程中之意外事故（本款所謂的包裝，包括貨櫃內貨物積載，且員工並不包括獨立承攬人）。 4. 被保險標的物之固有瑕疵或本質所引起的損害或費用。 5. 由於延遲所致的損害或費用，即使該延遲係由承保之危險所致者亦同（依上述第 2 條共同海損條款可予賠付之

			費用則不在此限）。 6. 當被保險標的物裝載於船舶上時，或依正常業務程序，被保險人知道或應知道破產或債務積欠將會妨礙正常航行者，由於船舶所有人、經理人、租船人或船舶營運人之破產或債務積欠所致之損害或費用。 本款不適用於該保險契約已經轉讓給已買入或已同意買入這批被保險標的物善意受讓之索賠者。 7. 任何使用原子反應裝置物或核子分裂及或融合或其他類似反應或放射性之武器等直接或間接所致或引起的損害或費用。
	協會貨物保險條款（B）1/1/2009	1. 除下列第 4、5、6 及 7 條除外規定以外，本保險承保被保險標的物一切滅失或毀損之危險。 1.1 可合理歸因於下列危險事故引起被保險標的物之滅失或毀損： 1.1.1 火災或爆炸。 1.1.2 船舶或駁船的擱淺觸礁沉沒或傾覆。 1.1.3 陸上運輸工具的傾覆或出軌。 1.1.4 船舶或駁船或運輸工具與除水以外的外在任何物體之碰撞或觸撞。 1.1.5 在避難港卸貨。 1.1.6 地震火山爆發或雷閃。 1.2 因下列危險事故引起被保險標的物之滅失或毀損： 1.2.1 共同海損的犧牲。 1.2.2 投棄或波浪掃落。 1.2.3 海水湖水或河水之侵入船舶駁船封閉式運輸工具貨櫃貨箱或儲貨處所。 1.3 任何一件貨物於裝卸船舶或駁船時落海或掉落之整件滅失。 2. 本保險承保依據運送契約及或有關適用法律與慣例所理算或認定之共同海損與施救費用，而其發生係為了避免或有關避免除以下第 4、5、6 及 7	1. 得歸責於被保險人的故意過失行為所致之損害或費用。 2. 被保險標的物之正常的滲漏、正常的失重或失量，或正常的耗損。 3. 被保險標的物的不良或不當包裝或配置引起的損害或費用，此種包裝或配置已由被保險人或其職員於保險開始生效前已完成，且堪能承受正常運輸過程中之意外事故（本款所謂的包裝，包括貨櫃內貨物積載，且員工並不包括獨立承攬人）。 4. 被保險標的物之固有瑕疵或本質所引起的損害或費用。 5. 由於延遲所致的損害或費用，即使該延遲係由承保之危險所致者亦同（依上述第 2 條共同海損條款可予賠付之費用則不在此限）。 6. 當被保險標的物裝載於船舶上時，或依正常業務程序，被保險人知道或應知道破產或債務積欠將會妨礙正常航行者，由於船舶所有人、經理人、租船人或船舶營運人之破產或債務積欠所致之損害或費用。 本款不適用於該保險契約已經轉讓給已買入或已同意買入這批被保險標的物善意受讓之索賠者。 7. 任何人員的不法行為引起被保險標的物之全部或部份蓄意性的損害或毀壞。 8. 任何使用原子反應裝置物或核子分裂及或融合或其他類似反應或放射性之武器等直接或間接所致或引起的損害或費用。

		條除外條款之任何原因所致之損失。 3. 本保險對於被保險人在運送契約之任何「雙方過失碰撞條款」下所肇致之責任，按照本保險單所承保的危險予以理賠。倘船舶運送人依據該條款要求賠償時，被保險人同意通知保險人，保險人得自備費用為被保險人對該賠償要求提出抗辯。	
	協會貨物保險條款（C）1/1/2009	除下列第 4、5、6 及 7 條除外規定以外，本保險承保被保險標的物一切滅失或毀損之危險。 1.1 可合理歸因於下列危險事故引起被保險標的物之滅失或毀損： 1.1.1 火災或爆炸。 1.1.2 船舶或駁船的擱淺觸礁沉沒或傾覆。 1.1.3 陸上運輸工具的傾覆或出軌。 1.1.4 船舶或駁船或運輸工具與除水以外的外在任何物體之碰撞或觸撞。 1.1.5 在避難港卸貨。 1.2 因下列危險事故引起被保險標的物之滅失或毀損： 1.2.1 共同海損的犧牲。 1.2.2 投棄或波浪掃落。 2. 本保險承保依據運送契約及或有關適 用法律與慣例所理算或認定之共同海損與施救費用，而其發生係為了避免或有關避免除以下第 4、5、6 及 7 條除外條款之任何原因所致之損失。 3. 本保險對於被保險人在運送契約之任何「雙方過失碰撞條款」下所肇致之責任，按照本保險單所承保的危險予以理賠。倘船舶運送人依據該條款要求賠償時，被保險人同意通知保險人，保險人得自備費用為被保險人對該賠償要求提出抗辯。	1. 得歸責於被保險人的故意過失行為所致之損害或費用。 2. 被保險標的物之正常的滲漏、正常的失重或失量，或正常的耗損。 3. 被保險標的物的不良或不當包裝或配置引起的損害或費用，此種包裝或配置已由被保險人或其職員於保險開始生效前已完成，且堪能承受正常運輸過程中之意外事故（本款所謂的包裝，包括貨櫃內貨物積載，且員工並不包括獨立承攬人）。 4. 被保險標的物之固有瑕疵或本質所引起的損害或費用。 5. 由於延遲所致的損害或費用，即使該延遲係由承保之危險所致者亦同（依上述第 2 條共同海損條款可予賠付之費用則不在此限）。 6. 當被保險標的物裝載於船舶上時，或依正常業務程序，被保險人知道或應知道破產或債務積欠將會妨礙正常航行者，由於船舶所有人、經理人、租船人或船舶營運人之破產或債務積欠所致之損害或費用。 本款不適用於該保險契約已經轉讓給已買入或已同意買入這批被保險標的物善意受讓之索賠者。 7. 任何人員的不法行為引起被保險標的物之全部或部份蓄意性的損害或毀壞。 8. 任何使用原子反應裝置物或核子分裂及或融合或其他類似反應或放射性之武器等直接或間接所致或引起的損害或費用。
	協會貨物保險兵險條款 1/1/2009	1. 除下列第 3 及 4 條除外規定以外，本保險承保被保險標的物一切滅失或毀損之危險。 1.1 因戰爭內戰革命叛亂顛覆，或其引起之內爭，或因交戰國武力所致或對抗其之任何敵對行為。	1. 得歸責於被保險人的故意過失行為所致之損害或費用。 2. 被保險標的物之正常的滲漏、正常的失重或失量，或正常的耗損。 3. 被保險標的物的不良或不當包裝或配置引起的損害或費用，此種包裝或

		1.2 因捕獲扣押拘留禁止或扣留，本條款第 1 款承保危險引起者，及因上述危險或其任何威脅企圖之結果。 1.3 遺棄的水雷魚雷炸彈或其他遺棄的戰爭武器。 2. 本保險承保依據運送契約及或有關適用法律與慣例所理算或認定之共同海損與施救費用，而其發生係為了避免或本條款有關避免之任何原因所致之損失。	配置已由被保險人或其職員於保險開始生效前已完成，且堪能承受正常運輸過程中之意外事故（本款所謂的包裝，包括貨櫃內貨物積載，且員工並不包括獨立承攬人）。 4. 被保險標的物之固有瑕疵或本質所引起的損害或費用。 5. 由於延遲所致的損害或費用，即使該延遲係由承保之危險所致者亦同（依上述第 2 條共同海損條款可予賠付之費用則不在此限）。 6. 當被保險標的物裝載於船舶上時，或依正常業務程序，被保險人知道或應知道破產或債務積欠將會妨礙正常航行者，由於船舶所有人、經理人、租船人或船舶營運人之破產或債務積欠所致之損害或費用。 本款不適用於該保險契約已經轉讓給已買入或已同意買入這批被保險標的物善意受讓之索賠者。 7. 任何由於航程中止所造成的損失。 8. 任何使用原子反應裝置物或核子分裂及或融合或其他類似反應或放射性之武器等直接或間接所致或引起的損害或費用。
	協會貨物保險罷工險條款 1/1/2009	1. 除下列第 3 及 4 條除外規定以外，本保險承保被保險標的物一切滅失或毀損之危險。 1.1 因參與罷工、停工、工潮、暴 動或民眾騷擾人員引起者。 1.2 任何代表人或有關組織因採取以武力或暴力方式，藉以直接推翻或影響不論其是否合法成立之任何政府組織的任何恐怖主義行為所致者。 1.3 任何人因政治、意識形態或宗教動機行為所致者。 2. 本保險承保依據運送契約及或有關適用法律與慣例所理算或認定之共同海損與施救費用，而其發生係為了避免或本條款有關避免之任何原因所致之損失。	1. 得歸責於被保險人的故意過失行為所致之損害或費用。 2. 被保險標的物之正常的滲漏、正常的失重或失量，或正常的耗損。 3. 被保險標的物的不良或不當包裝或配置引起的損害或費用，此種包裝或配置已由被保險人或其職員於保險開始生效前已完成，且堪能承受正常運輸過程中之意外事故（本款所謂的包裝，包括貨櫃內貨物積載，且員工並不包括獨立承攬人）。 4. 被保險標的物之固有瑕疵或本質所引起的損害或費用。 5. 由於延遲所致的損害或費用，即使該延遲係由承保之危險所致者亦同（依上述第 2 條共同海損條款可予賠付之費用則不在此限）。 6. 當被保險標的物裝載於船舶上時，或依正常業務程序，被保險人知道或應知道破產或債務積欠將會妨礙正常航行者，由於船舶所有人、經理人、租船人或船舶營運人之破產或債務

			積欠所致之損害或費用。 本款不適用於該保險契約已經轉讓給已買入或已同意買入這批被保險標的物善意受讓之索賠者。 7. 因罷工、停工、工潮、暴動或民眾騷擾結果引起任何情況之工人缺勤缺乏或抵制引起的損害或費用。 8. 任何由於航程中止所造成的損失。 9. 任何使用原子反應裝置物或核子分裂及或融合或其他類似反應或放射性之武器等直接或間接所致或引起的損害或費用。 10. 因戰爭內戰革命叛亂顛覆，或其引起之內爭，或因交戰國武力所致或對抗其之任何敵對行為所引起的損害或費用。
	協會貨物保險航空險條款(excluding sendings by Post) 1/1/2009	1. 除下列第 3、4 及 5 條除外規定以外，本保險承保被保險標的物一切滅失或毀損之危險。 2. 本保險承保施救費用，而其發生係為了避免或有關避免除以下第 3、4 及 5 條除外條款之任何原因所致之損失。	1. 得歸責於被保險人的故意過失行為所致之損害或費用。 2. 被保險標的物之正常的滲漏、正常的失重或失量，或正常的耗損。 3. 被保險標的物的不良或不當包裝或配置引起的損害或費用，此種包裝或配置已由被保險人或其職員於保險開始生效前已完成，且堪能承受正常運輸過程中之意外事故（本款所謂的包裝，包括貨櫃內貨物積載，且員工並不包括獨立承攬人）。 4. 被保險標的物之固有瑕疵或本質所引起的損害或費用。 5. 由於載運之航空器運輸工具貨櫃或貨櫃的不適安全裝載被保險標的物，而此裝載係發生於保險生效前由被保險人或其職員所完成，且於裝貨時已知不適載。本款不適用於該保險契約已經轉讓給已買入或已同意買入這批被保險標的物善意受讓之索賠者。 6. 由於延遲所致的損害或費用，即使該延遲係由承保之危險所致者亦同。 7. 當被保險標的物裝載於航空器上時，或依正常業務程序，被保險人知道或應知道破產或債務積欠將會妨礙正常航行者，由於飛機所有人、經理人、承租人或營運人之破產或債務積欠所致之損害或費用。 本款不適用於該保險契約已經轉讓給已買入或已同意買入這批被保險

			標的物善意受讓之索賠者。 8. 任何使用原子反應裝置物或核子分裂及或融合或其他類似反應或放射性之武器等直接或間接所致或引起的損害或費用。
	協會貨物保險航空兵險條款(excluding sendings by Post)1/1/2009	1. 除下列第 3 條除外規定以外，本保險承保被保險標的物一切滅失或毀損之危險。 1.1 因戰爭內戰革命叛亂顛覆，或其引起之內爭，或因交戰國武力所致或對抗其之任何敵對行為。 1.2 因捕獲扣押拘留禁止或扣留，本條款第 1 款承保危險引起者，及因上述危險或其任何威脅企圖之結果。 1.3 遺棄的水雷魚雷炸彈或其他遺棄的戰爭武器。 2. 本保險承保施救費用，而其發生係為了避免或有關避免除以下第 3 條除外條款之任何原因所致之損失。	1. 得歸責於被保險人的故意過失行為所致之損害或費用。 2. 被保險標的物之正常的滲漏、正常的失重或失量，或正常的耗損。 3. 被保險標的物的不良或不當包裝或配置引起的損害或費用，此種包裝或配置已由被保險人或其職員於保險開始生效前已完成，且堪能承受正常運輸過程中之意外事故（本款所謂的包裝，包括貨櫃內貨物積載，且員工並不包括獨立承攬人）。 4. 被保險標的物之固有瑕疵或本質所引起的損害或費用。 5. 由於載運之航空器運輸工具貨櫃或貨櫃的不適安全裝載被保險標的物，而此裝載係發生於保險生效前由被保險人或其職員所完成，且於裝貨時已知不適載。本款不適用於該保險契約已經轉讓給已買入或已同意買入這批被保險標的物善意受讓之索賠者。 6. 主因為延滯引起的損害或費用，包括由承保之危險引起的延滯在內。 7. 當被保險標的物裝載於航空器上時，或依正常業務程序，被保險人知道或應知道破產或債務積欠將會妨礙正常航行者，由於飛機所有人、經理人、承租人或營運人之破產或債務積欠所致之損害或費用。 本款不適用於該保險契約已經轉讓給已買入或已同意買入這批被保險標的物善意受讓之索賠者。 8. 任何由於航程中止所造成的損失。 9. 任何使用原子反應裝置物或核子分裂及或融合或其他類似反應或放射性之武器等直接或間接所致或引起的損害或費用。
	協會貨物保險航空罷工險條款 1/1/2009	1. 除下列第 3 條除外規定以外，本保險 承保被保險標的物一切滅失或毀損之危險。 1.1 因參與罷工、停工、工潮、	1. 得歸責於被保險人的故意過失行為所致之損害或費用。 2. 被保險標的物之正常的滲漏、正常的失重或失量，或正常的耗損。 3. 被保險標的物的不良或不當包裝或

		暴 動或民眾騷擾人員引起者。 1.2 任何代表人或有關組織因採取以武力或暴力方式，藉以直接推翻或影響不論其是否合法成立之任何政府組織的任何恐怖主義行為所致者。 1.3 任何人因政治、意識形態或宗教動機行為所致者。 2. 本保險承保施救費用，而其發生係為了避免或有關避免除以下第 3 條除外條款之任何原因所致之損失。	配置引起的損害或費用，此種包裝或配置已由被保險人或其職員於保險開始生效前已完成，且堪能承受正常運輸過程中之意外事故（本款所謂的包裝，包括貨櫃內貨物積載，且員工並不包括獨立承攬人）。 4. 被保險標的物之固有瑕疵或本質所引起的損害或費用。 5. 由於載運之航空器運輸工具貨櫃或貨櫃的不適安全裝載被保險標的物，而此裝載係發生於保險生效前由被保險人或其職員所完成，且於裝貨時已知不適載。本款不適用於該保險契約已經轉讓給已買入或已同意買入這批被保險標的物善意受讓之索賠者。 6. 由於延遲所致的損害或費用，即使該延遲係由承保之危險所致者亦同。 7. 當被保險標的物裝載於航空器上時，或依正常業務程序，被保險人知道或應知道破產或債務積欠將會妨礙正常航行者，由於飛機所有人、經理人、承租人或營運人之破產或債務積欠所致之損害或費用。本款不適用於該保險契約已經轉讓給已買入或已同意買入這批被保險標的物善意受讓之索賠者。 8. 因罷工、停工、工潮、暴動或民眾騷擾結果引起任何情況之工人缺勤缺乏或抵制引起的損害或費用。 9. 任何由於航程中止所造成的損失。 10. 任何使用原子反應裝置物或核子分裂及或融合或其他類似反應或放射性之武器等直接或間接所致或引起的損害或費用。 11. 因戰爭內戰革命叛亂顛覆，或其引起之內爭，或因交戰國武力所致或對抗其之任何敵對行為所引起的損害或費用。
	明台產物 Cargo ISM Endorsement	詳主保險契約	本保險不承保載運保險標的物之船舶因未經國際船舶安全管理章程認證，或其船東或營運人未持有合格有效之證書致保險標的物之滅失、毀損或費用。
	明台產物 Co-Insurance Clause	以下所列參與共同之各共同保險人，共	詳主保險契約

		同保險人僅對其各自可追溯的任何損失金額或比例承擔保險金額，在任何情況下不對其他共同保險人的責任負責。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_____ _____ ..…….. _____ 共同保險人在此指定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為代理公司(此稱首席保險人)，在保險承保之事件發生時，其可代表其他共保人與被保險人協商。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首席保險人身分，其他共保人將依照其決定，代表其他共保人處理、理算、決賠所有保險理賠案。 茲共同保險人在此見證上述所列合意事項，並代表所屬公司簽署如下: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_____ ……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 Deferred Unpacking Clause	1. 保險人同意對於承保之貨物運抵被保險人倉庫後，因延遲開箱所發現屬於承保期間之保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仍負賠償責任。 2. 上述延遲開箱時限，以貨物運抵被保險人倉庫後_____天內為限。 3. 本延遲開箱條款非為承保期間之延長，保險人對運抵倉庫後，所發生之任何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4. 被保險人保證：貨物運抵倉庫時，如貨物之外箱有明顯損壞或異狀者，立即通知保險人，並採取措施或作必要公證以防止或減輕損失，	

		否則視同貨物完好。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 Duty Clause	因承保之事故發生而被保險人遭遇部份關稅損失時，保險人依保險單賠付分損；若遭遇全部關稅損失時，則保險人於被保險人付清關稅後依保險單賠付全損。 倘關稅保險金額超過應課稅金額時，保險人之賠償責任以不超過實際損失之關稅金額為限。 倘關稅金額低於應課稅金額時，保險人按其比例賠付。	
	明台產物 Institute Classification Clause	對貨物運送載運船舶須合乎下列規定： 1. 合格船隻規定。 2. 船齡限制。 3. 船旗國協會規定。 4. 船舶規定。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 Institute Cyber Attack Exclusion Clause	詳主保險契約	本保險不承保直接或間接或可歸因於因使用或操作任何電腦、電腦系統、電腦軟體程式、惡意密碼、電腦病毒或任何其他電子系統所引起或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明台產物 Institute Malicious Damage Clause	茲同意經繳付附加保險費後除外不保損失：「任何人員的不法行為引起被保險標的物之全部或部份蓄意性的損害或毀壞」視為被刪除且本保險並予承保被保險標的物因惡意行為或惡意破壞引起的滅失或毀損，至其他除外不保事項仍依照協會貨物保險條款之原規定。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 Institute Radioactive Contamination, Chemical, Biological, Bio-Chemical and Electromagnetic Weapons Exclusion Clause	詳主保險契約	本條款具有最高之效力，凡本保險內與其抵觸之任何規定皆無效。 本保險不承保直接或間接由於下列原因引起或所致之毀損、滅失、責任或費用： 1. 任何核子燃料、核子廢料或核子燃料燃燒所生之電離輻射或輻射污染。 2. 任何核子設施、反應器或其他核子裝置或其核組件之輻射、毒素、爆炸或其他危害或污染物質。 3. 任何使用原子或核子分裂，融合或其他類似反應，或輻射力或輻射物質之戰爭武器。 4. 任何輻射物質之輻射、毒素、爆炸或其他危害或污染物質。除核子燃料之外，本項除外規定不適用於放射性同位素，當其作為預置、運載、儲存或使用於商業、農業、醫療、

			科技或其他類似和平等用途時。 5. 任何化學、生物、生物化學或電磁的武器。
	明台產物 Institute Replacement Clause	保險人對機器損害之賠償責任以該損害部份之重置或修理費用加計運費與安裝費用為限。不包含關稅，除非保險金額已包含全部之關稅。 保險人之責任以不超過投保之機器全部價值為限。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 Institute Theft Pilferage and Non-Delivery Clause	茲同意經繳付附加保險費後，本保險承保被保險標的物因偷竊或挖竊，或因整件不能送達之滅失或毀損，至其他除外不保事項仍依照協會貨物保險條款之原規定。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 Institute War Cancellation Clause (Cargo)	保險人或被保險人一方得對兵險（定義詳如協會兵險條款）予以終止，但在終止生效前依照協會兵險條款已發生保險效力者不在此限。然本終止只在由或對保險人所做終止通知日午夜起算滿七日（美國為 48 小時）發生效力。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 Label Clause	本保險僅對標籤因承保事故引起之損害負賠償責任，以換新標籤及重貼之費用為限。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 Secondhand Machinery Replacement Clause	本保險承保因保險事故所致保險標的物之部份或全部損失。損害賠償金額以損害部份之重置或修理費用相對於新品價值之比例加計運費與安裝費用為限。不包含關稅，除非保險金額已包含全部之關稅。 保險人之責任以不超過投保之舊機器全部價值為限。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 Special Clause for Chemical in Bulk	本保險承保爆炸、短少之危險，且不計損失百分比。 倘協會條款之運送條款中未有相反之意思表示，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於貨物經裝貨港岸邊儲槽之時起開始承保，迄至貨物卸入保單載明目的港之岸邊儲槽或受貨人儲槽為止。 啟運前需作貨物查驗與分析－ 茲經特別約定由被保險人完成之下列事項： 1. 裝貨前（含裝入岸邊儲槽或駁船在內）船舶需作清艙並經公證人檢驗認可。 2. 在裝貨港（含裝入岸邊儲槽或駁船在內）需進行貨物檢驗分析並丈量磅重。	特別約定禁止轉船。 除非特別約定，否則不承保污染所致之損失。 本保險不承保貨物儲存於岸邊儲槽之風險。

		3. 岸邊儲槽或駁船的儲槽於完成裝載入海運船舶時，加以清艙與抽乾。 4. 上述貨物檢驗分析與丈量必須持有勞依茲或經指定認可之公證人簽證之合格證書以為憑證。 貨物抵埠後需作卸載公證－ 茲經特別約定下列事項： 1. 保險公司指定之公證人得於從海船上卸載前或卸載中或完成卸載時，取得樣品及進行監督丈量、磅重等工作，藉以確定貨物的特性。 2. 完成從海船上卸入岸儲槽時，船艙需清艙乾淨與乾燥。 3. 上述檢驗、丈量、磅重等必須持有保險公司指定認可之公證人簽證之合格證書以為憑證。	
	明台產物 Special Clause for Chemical in Bulk (applying to ICC (C))	倘協會條款之運送條款中未有相反之意思表示，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於貨物經裝貨港岸邊儲槽之時起開始承保，迄至貨物卸入保單載明目的港之岸邊儲槽或受貨人儲槽為止。	特別約定禁止轉船。
	明台產物 Special Clauses (Concealed Damage)	保險人同意對於承保之貨物運抵被保險人倉庫後，因延遲開箱所發現屬於承保期間之保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仍負賠償責任。 上述延遲開箱時限，以貨物運抵被保險人倉庫後_____天內為限。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 Special Warranty for Steel Cargo in Bulk	本條款特約如下： 1. 保險標的物的重量與數量之公證必須於裝貨港與卸貨港由勞依茲或其他保險人認可之公證人執行。此項公證費用須由被保險人支付。 2. 保證所裝載貨物之船舶船齡在20年內，且船齡在 11 年至 20 年間須加收保險費，其加費標準根據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同業公會所發行之逾齡船舶加費表計算之。 3. 保證所裝載之船舶不得為最後航次及/或在卸完貨物後立即解體之船舶。 4. 所有因短少所致之損失，必須在目的港經過重量及數量之確認並同時短少，且證明此短少之損失無法由買賣合約中獲得補償時方予理賠。 5. 本保險不承保因生鏽、氧化、腐蝕、變色及/或任何化學物質接觸所產生之任何損失、費用或責任。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 Termination of Transit Clause (Terrorism)	本保險承保於正常運輸途中由恐怖份子或任何人基於政治動機採取行動而造成標的物之毀損或滅失。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 Warranty of Steel Cargo	詳主保險契約	1. 保證所裝載之船舶不得為最後航次及/或在卸完貨物後立即解體之船舶。 2. 保證所裝載貨物之船舶船齡在20年內，且船齡在 11 年至 20 年間須加收保險費，其加費標準根據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同業公會所發行之逾齡船舶加費表計算之。 3. 本保險不承保因生鏽、氧化、腐蝕及變色所產生之任何損失、費用或責任。
	明台產物共保條款	本保險單由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_____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等____家共同承保，其承保金額如下所列，且其保險費及損失責任均按承保金額分攤，各承保公司間並不負連帶賠償責任。本保險單並指定由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權負責處理相關之承保作業及理賠有關理算作業等事宜，其所作上述之任何決定，其他各共保公司不得異議。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保險費延緩交付特約條款(丙式)－海上進口貨物運輸險(開航資料齊全者)	1. 茲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要求，本公司同意本保險契約保險費，延自國外裝運船舶開航之日起至遲十日內收清，並先行簽交保險單。 2. 倘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未能在前項約定延緩期間內付清保險費，或所交付票據未能於延緩期間內兌現時，本公司除追收保險費外，並通報同業，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要保其他海上貨物運輸險時，須俟該項欠費付清後始可承保。 3. 本特約條款亦適用於本保險契約所載保險費以外之增加或附加保險費。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海上進口貨物運輸保險費延緩交付特約條款(丁式)	1. 茲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要求，本公司同意本保險契約保險費，延自信用狀或輸入許可證上所載貨物預定開航或實際開航之日起至遲三十日付清，但如無法提供上項開航日期者，則自簽訂保險契約之日起至遲三十日內收清，並先行簽交保險單。 2. 倘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未能在前	詳主保險契約

		項約定延緩期間內付清保險費，或所交付票據未能於延緩期間內兌現時，本公司除追收保險費外，並通報同業，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要保其他海上貨物運輸險時，須俟該項欠費付清後始可承保。 3. 本特約條款亦適用於本保險契約所載保險費以外之增加或附加保險費。	
	明台產物共保附加條款(1)	以下所列參與承保之各共同保險人，僅對其所分別確認之共保成分負責；在任何情形下，各保險人不對其他共同保險人所應承擔之保險契約責任負責。 (共同保險人名稱) % 明台產物保險(股)公司 % 共同保險人在此指定明台產物保險(股)公司為代表公司(下稱主辦公司)，其可代表其他共同保險人與被保險人協商所有相關保險事宜。 明台產物保險(股)公司以主辦公司身分，代表上述共同保險人進行損失理算和決定所有賠款金額。任何主辦公司之決定，所有參與之共同保險人均應遵循其決定。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 Co-Insurance Clause(1)附加條款	以下所列參與承保之各共同保險人，僅對其所分別確認之共保成分負責；在任何情形下，各保險人不對其他共同保險人所應承擔之保險契約責任負責。 (共同保險人名稱) % 明台產物保險(股)公司 % 共同保險人在此指定明台產物保險(股)公司為代表公司(下稱主辦公司)，其可代表其他共同保險人與被保險人協商所有相關保險事宜。 明台產物保險(股)公司以主辦公司身分，代表上述共同保險人進行損失理算和決定所有賠款金額。任何主辦公司之決定，所有參與之共同保險人均應遵循其決定。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 Claim Control Clause 附加條款	當被再保人獲悉任何承保之損失發生時，必須立刻通知再保險人。 被再保人同意再保險人直接控制處理及決定賠款，被再險人也同意再保險人的任何決定，包括但不限定於指定公證人、律師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處理。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	茲經保險人與被保險人雙方同意，被保	詳主保險契約

	Brokers’ Cancellation Clause 附加條款	險人或其代理人未履行支付保費或分期保費之義務予　　(經紀人名稱)時，本保單即在經紀人書面通知保險人後由(經紀人名稱)終止，其終止日期後應返還之保險費按比例計算，由保險人退還。	
	明台產物 Deferred Premium Clause (R/I)附加條款	不論是否有其他相反的約定，本保險之再保險費分四期繳納。 (經紀人名稱)被特別授權為再保人收取分期再保費，若任何分期再保費未在期限內繳納，本再保險得依據經紀人終止條款而終止。 假如發生承保範圍之全損，未到期之保費需一次繳清。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海上(空)貨物運輸保險-COMPUTER MILLENNIUM CLAUSE (CARGO)-WITH NAMED PERIL EXTENSION	詳主保險契約	電腦系統年序轉換造成損害除外不保
	明台產物海上(空)貨物運輸保險-Under Deck or On Deck Clause	除貨物以貨櫃運裝者外，本合約所承保貨物不得裝載於甲板上。若有此種裝載方式，除非被保險人事先通知並經保險公司同意者外，保險條件一律依協會 C 條款(Institute Cargo Clause (C))附加投棄(Jettison) 及 波 浪 捲 落 險 (Washing Overboard)之條件承保。 但生鏽、氧化、變色所致之損失除外不保。 貨櫃乃指一般貨櫃即具有標準尺寸無開口之金屬集箱器具，非開頂櫃或平板櫃。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海上(空)貨物運輸保險-Deferred Unpacking Clause	貨物至最終目的地 x 天內開箱承保條款。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海上(空)貨物運輸保險-Special Clauses for Concealed Loss or Damage (Days)(or Deferred Unpacking Clause)	貨物至最終目的地 x 天內開箱承保條款。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海上(空)貨物運輸保險-Special Clause for Concealed	貨物至最終目的地 x 天內開箱承保條款。	詳主保險契約

	Loss/Damage (days)		
	明台產物海上(空)貨物運輸保險-REMOVAL OF DEBRIS CLAUSE	擴大承保保險標的物於保險事故發生後為清除受損保險標的物之殘餘物所生之必要費用。通常設有若干賠償限額。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海上(空)貨物運輸保險-Debris Removal Clause	擴大承保保險標的物於保險事故發生後為清除受損保險標的物之殘餘物所生之必要費用。通常設有若干賠償限額。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海上(空)貨物運輸保險-Secondhand Machinery Replacement Clause(applying to secondhand machinery)	1. 針對二手機器損害之賠償責任以該損害部份之重置或修理費用按新舊機器價值之比例分攤加運費及安裝費用為限，但不包括關稅 2. 除非全部關稅已包含在保險金額內，否則保險人對於額外支付之關稅不予補償 3. 保險人之責任不超過全部機器之保險價值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海上(空)貨物運輸保險-Inland Cargo Transit Clauses (A)	本保險對保險標的物因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負賠償責任。	1. 由於被保險人之故意不當行為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2. 保險標的物之正常漏損、重量或容量之正常減少或自然耗損。 3. 由於被保險人對保險標的物包裝或配置之不固或不當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4. 由於被保險人對貨物裝載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5. 由於保險標的物之固有瑕疵或本質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6. 直接由於遲延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即使此項遲延係因承保危險所致者。 7. 由於運送人之無力清償或財務糾紛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8. 由於戰爭、內戰、革命、叛亂、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或類似行為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9. 由於使用原子或核子武器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明台產物海上(空)貨物運輸保險-Inland Cargo Transit Clauses (C)	1. 火災、閃電或爆炸。 2. 運輸工具之翻覆、出軌或意外碰撞。 3. 公路、鐵路、隧道、橋樑、高架道發生傾坍。	1. 雨、雪、冰雹、颱風、洪水、地震、偷竊、盜劫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2. 由於任何人之惡意行為對保險標的物全部或部份的故意毀損或破壞。 3. 由於被保險人之故意不當行為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4. 保險標的物之正常漏損、重量或容量之正常減少或自然耗損。 5. 由於被保險人對保險標的物包裝或

			配置之不固或不當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6. 由於被保險人對貨物裝載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7. 由於保險標的物之固有瑕疵或本質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8. 直接由於遲延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即使此項遲延係因承保危險所致者。 9. 由於運送人之無力清償或財務糾紛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10. 由於戰爭、內戰、革命、叛亂、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或類似行為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11. 由於使用原子或核子武器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明台產物海上(空)貨物運輸保險-50/50 Clause	保險標的物運抵最終目的地後，發現保險標的物遭受毀損或滅失，然因投保之海空運保險已經終止，於經過適當之調查後，仍無法確定毀損或滅失之事故原因係於運輸終止前或其後發生，本保險同意經適當理算後之損失負百分五十之賠償責任。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海上(空)貨物運輸保險-Wavier of Subrogation Clause	本公司同意對內陸運輸業者放棄代位求償權,但內陸運輸業者之故意行為所致者不在此限。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海上(空)貨物運輸保險-Special Clause for Additional Air Freight	貨物因承保事故導致毀損時，受損貨物以空運方式進行重置時須額外支付之空運費用得以承保之。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海上(空)貨物運輸保險-Extended Transit (Loading/Unloading) Clause	擴大承保吊卸貨物過程中所產生之損失。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海上(空)貨物運輸保險-72 HOURS CLAUSE	本保險單所承保之財物因72小時內所發生洪水、颱風、暴風、水漬、地震所致之任何毀損滅失，視為同一次事故所致之損失。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海上(空)貨物運輸保險 -OCCURRENCE DEFINITION	對一次事故之定義。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海上(空)貨物運輸保險-ERRORS & OMISSIONS CLAUSE	被保險人對於標的物或承保處所因非故意所致之遺漏或錯誤所致之損失可予以承保在內。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海上(空)貨物運輸保險-FIRE EXTINGUISHMENT EXPENSES CLAUSE	擴大承保保險標的物因保險事故發生遭受毀損或滅失所生之下列費用： 1. 被保險人應分攤之消防費用。 2. 耗用消防器材之費用。 本公司對上述費用之賠償，當保險金額低於保險標的物之價值時，本公司之賠償金額，以保險金額對保險標的物價值之比例定之。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海上(空)貨物運輸保險-Payment on Account Clause	保險標的物因保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經本公司理算後，其損失金額已確定部份，得先預付部份賠款予被保險人，惟該先行預付之賠款須於理算完成後由應賠付之金額中扣除。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海上(空)貨物運輸保險-LOCATION CLAUSE	承保陸地上處所時，設定儲存處所之最大賠償限額。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海上(空)貨物運輸保險-Special Clause for Inspection and Forwarding Charges	保險公司因承保事故所致之損失判定有必要派任工程師式監工人員予以確認時，該費用可因本條款承保之。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海上(空)貨物運輸保險-Special Transit Clause（A/A 90 Days）	本保單效力延長至貨物到達目的地90天後終止。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海上(空)貨物運輸保險-Special Transit Clause（A/D 150 Days）	本保單對於貨物於最終港口卸貨後在倉庫內臨時分裝仍承保在內，但於貨物抵達保單之最終倉庫或至最終港口卸貨後150 天終止以先到者為準。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海上(空)貨物運輸保險-Special Transit Clause (90 Days)	本保單效力延長至貨物到工廠或船邊、機場或保單卸貨地點卸貨完或90天後終止。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海上(空)貨物運輸保險-Special Clause for Inspection	標的物發生損失所須之檢查或查勘費用亦承保在內。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海上(空)貨物運輸保險-Special Clause for Inspection Charge	對於外包裝因承保事故受損而須檢查貨物是否受損之費用，本公司每一事故之賠償金額為_____。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海上(空)貨物運輸保險-Special Non Delivery Clause	承保以貨櫃運送之貨物遺失或未送達所致之損失。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海上(空)貨物運輸保險-Special Non-Survey Clause	當損失金額低於_____時，該損失不須經公證理算。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海上(空)貨物運輸保險-Special Clause for Re-Packing Charge	貨物之外包裝因承保事故發生損失，貨物須重新包裝所需之費用承保在內。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海上(空)貨物運輸保險-Special Clause for Re-Packing Charge(一)	貨物之外包裝發生損失貨物重新包裝所需之成本須保險公司同意才得以賠償。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海上(空)貨物運輸保險-Special Before Loading Clause	本保單之效力自貨物離開儲存倉庫至保單所列之裝載港口為止，但該期間最多不超過_____天。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海上(空)貨物運輸保險-Before Loading Clause	本保單之效力自貨物離開儲存倉庫至保單所列之裝載港口為止，但該期間最多不超過_____天。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海上(空)貨物運輸保險-Special Replacement Clause (Air Freight & Duty)	承保機器因承保事故所致零件之損失，其賠償金額不超過該零件重置或修理之成本包含運費、安裝費用但不包括關稅，除非關稅已全額投保。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海上(空)貨物運輸保險-承保貨物海上保險逾齡船舶加費表	承保貨物海上保險逾齡船舶加費表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海上(空)貨物運輸保險-Standard Clauses for Refrigerated Cargo (All Risks—A)	1. 除任何原因之溫度變化引起之滅失或毀損外，被保險標的物一切滅失或毀損之危險。 2. 冷藏機器損壞停止運作連續達 24 小時。 3. 火災或爆炸。 4. 船舶或駁船的擱淺觸礁或傾覆。 5. 陸上運輸工具的傾覆或出軌。 6. 船舶或駁船或運輸工具與除水以外的外在任何物體之碰撞 7. 在避難港之卸貨。	1. 歸因於被保險人故意不當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2. 保險標的物之正常漏損、正常之失重或失量或正常耗損。 3. 保險標的物包裝或配製不良或不當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本條款所指之「包裝」包括貨櫃或貨箱內之裝載，但此種裝載以在本保險生效前由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所完成者為限。） 4. 保險標的物固有瑕疵或本質所致之

			毀損、滅失或費用。 5. 主要由於遲延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資用，即使其遲延係由承保之危險所致者（但上述第 2 條應賠付的費用不在此限）。 6. 因船舶所有人、經理人、租僱人或營運人破產或賴債引起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7. 使用原子或核子分裂、融合或其他類似反應、或放射物質之武器所引起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8. 因被保險人或其雇用人未能盡一切合理預防措施以確保被保險標的物保存在冷凍的、適當的或正確的隔熱的冷藏的處所引起的損害及費用。 9. 本保險可予賠償之任何損害或費用已逾保險效力終止後 30 天者。
	明台產物海上(空)貨物運輸保險-CO-INSURANCE CLAUSE (applicable in case of Co-insurance)	適用有共保保險存在(本公司僅個別按本保險單上載明之保險金額負賠償責任)。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海上(空)貨物運輸保險-Mail and Parcel Post Clause	本條款承保以郵包運送。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海上(空)貨物運輸保險- Returned and/or Second-Hand Goods Clause	本條款承保二手貨物或退貨品。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海上(空)貨物運輸保險- Special Clauses for Processing	本條款承保自港口到達後送至工廠加工期間之風險，但於加工完成或加工期間截止後該加工貨物將繼續運送至國外。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海上(空)貨物運輸保險-Breakup Vessel Clause	本保單所承保之貨物於啟航前決定以拆解船運送時，本保單既定之承保條件和費率必須重新調整。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海上(空)貨物運輸保險- Caking Clause	本保單所承保之貨物因結塊所產生之費用不負任何賠償責任，除非該項費用同意被視為共同海損費用，或是該結塊現象是因船舶觸礁、沈船、火災或碰撞所引起者。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海上(空)貨物運輸保險-Wavier of Subrogation Clause	本公司同意就承保貨物放棄對之代位求償權，但因其故意行為所致者不在此限。 本代位求償權之放棄乃基於將放棄代位求償對象之所有求償權利轉讓於本公司，並提供本公司所有合理協助(包含相關時間之延長)對承保損失應負賠償責任之任何第三人行使代位求償權。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海上(空)貨物運輸保險附加條款-Special Replacement Clause(Air Freight)	對於承保機器因保單承保事故所致損害之賠償，以該損害部份之重置或修理費用加計運費與安裝費用為限，不包含關稅，除非保險金額已包含全部之關稅，損失時該關稅才可賠償。 以海上或陸上交通工具運送之承保機器全部或其一部份於運送至保單處所時，因承保事故發生，致其替換品需以空運運送或該機器全部或一部份需改以空運運回或再出口以進行修復時，該空運費用及其附帶費用將可由本保單賠付。但改以空運運送之目的乃在於避免或降低損壞程度或其他本公司認為不可避免之目的。 但本公司人之責任將不超過： 1. 整部機器的保險金額。 2. 假如承保機器之全部或一部份須運回或再出口時，以整部機器保險金額的_____%作為額外空運費。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海上(空)貨物運輸保險附加條款-Special Replacement Clause(Duty)	茲經雙方同意，無進口關稅之承保機器因保單承保事故引起機器部份損壞需重置，而重置部份需支付進口關稅時，該部份關稅本保單可予以賠償。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海上(空)貨物運輸保險附加條款-Special Clause for Concealed Damage (days)	茲經雙方同意，假如貨物到達最終倉庫後 ____天內開箱，除非該貨物之包裝有明顯損壞情形，本保單之賠償責任不因延遲開箱受影響，但必須證明該隱藏性損失或損壞是在保險期間內發生。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海上(空)貨物運輸保險附加條款-Specail Debris & Removal Clause	本保單擴大承保保險標的物於保險事故發生後為清除受損保險標的物之殘餘物所生之必要費用，但最高不得超過受損標的物保險金額之_____%或_____，以較低者為準。〈本條款之賠償金額不受保單其他賠償金額之影響，為額外之賠償金額〉。	本條款對於被保險人因污染相關法令規定，而須支付之清除費用不予以承保在內。本公司對於超過本條款賠償限額部份，亦不負賠償責任。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本保險契約具有最高之效力，凡本保險	詳主保險契約

	附加條款 TERMINATION OF TRANSIT CLAUSE (TERRORISM) 2009	契約內任何約定事項與此牴觸者失其效力。 1. 除本保險契約或其條款有相反之意思表示者外，本保險契約同意就本保險單承保因任何代表人或有關組織因採取以武力或暴力方式，藉以直接推翻或影響不論其是否合法成立之任何政府組織的任何恐怖主義行為所致者或任何人因政治、意識形態或宗教動機行為所致者。 這種承保範圍得取決於保險標的物是否在運輸過程中以及任何意外事故所致者而定，同時，以下任何情況發生時，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1.1 依保險契約上約定之運輸條款之約定終止；或 1.2 自運送車輛或其他運輸工具完全卸載至本保險契約所載明目的地之最終倉庫或儲存處所。 1.3 自運送車輛或其他運輸工具完全卸載至本保險契約所載明目的地或中途之任何倉庫或儲存處所，而為被保險人或其員工用作通常運輸過程以外之儲存或分配或分送，或 1.4 當被保險人或其員工使用任何運輸車輛或其他運輸工具或任何貨櫃作 為通常運輸過程以外的儲存時，或 1.5 以海運時，至被保險標的物自海輪在最終卸貨港完成卸載後起算屆滿 60 天； 1.6 以空運時，至被保險標的物自飛機在最終卸貨地卸載後起算屆滿 30 天。	

		以其先發生者為準。 2. 倘本保險契約或條款具有附帶特別承保上述儲存或保險效力終止後伴隨而來之內陸或其他特定運輸保險，則其承保可以重新生效，並可於通常運輸過程繼續有效，但其效力重依上述第 1 條約定而终止。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CPC Corporation Taiwan 專用)	從世界各地之港口或處所至世界各地之港口或處所，包含轉運上下卸貨、吊裝及任何後續接駁航程的風險。本保險航程包含保險標的物於開航前或抵達後或停泊任何中間轉運港口或處所之儲存期間，必要時保險航程得延伸至浮動油槽船停靠台灣港口期間。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Sanction Limitation and Exclusion Clause	詳主保險契約	保險人（再保險人）不得提供承保及支付任何賠款或提供任何利益給下述，依據聯合國決議有關制裁、禁令或限制之國家，或經歐盟、英國或美國所作貿易或經濟制裁、法律或規範之國家。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Sanction Limitation and Exclusion Clause(I)	詳主保險契約	保險公司不得提供保單承保及支付任何賠款或提供任何利益於下述指定禁令國家：依據聯合國決議有關經濟制裁、禁令或限制之國家或經歐盟、日本、英國或者美國公佈對其貿易與經濟制裁、法律或規範之禁令國家。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Special Warranty for Steel Cargo in Bulk (Including Seawater damage)	詳主保險契約	1. 保險標的物的重量與數量之公證必須於裝貨港與卸貨港由勞依茲或其他保險人認可之公證人執行。此項公證費用須由被保險人支付。 2. 保證所裝載貨物之船舶船齡在 20 年內，且船齡在 11 年至 20 年間須加收保險費，其加費標準根據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同業公會所發行之逾齡船舶加費表計算之。 3. 保證所裝載之船舶不得為最後航次及/或在卸完貨物後立即解體之船舶。 4. 所有因短少所致之損失，必須在目的港經過重量及數量之確認並同時短少，且證明此短少之損失無法由買賣合約中獲得補償時方予理

			賠。 5. 本保險不承保因生鏽、氧化、腐蝕之損失，除非因海水造成之變色及/或任何化學物質接觸所產生之任何損失、費用或責任。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附加條款 120 Days Cancellation Notice Clause	再保險人或被保險人針對本保險契約承保兵險、罷工暴動險及惡意行為所致損失之承保效力，得於 7 天前提出通知終止之，但進出美國之貨物，則須提前 48 小時通知。 除上述情況外，再保險人或被保險人如欲註銷本保險契約，得於 120 天前發出通知終止之。 終止自再保險人發出終止通知或收到終止通知當日午夜起算，於上述天數期滿後正式生效，但此不適用於終止生效前已開航之所有運次。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附加條款-Accumulation Clause	本附加條款載明若因為運送中斷及/或轉運及/或在接駁的輪船、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發生累積限額超出保險單所載限額情況時，若被險人於知悉時立即通知保險人，則本保險單將暫予承保此累積限額，但無論如何不超過保單所載限額兩倍。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附加條款-Automatic Cover Clause	本保險單自動承保被保險人之保險標的物於運送或寄送途中之毀失，但不包括投保其他運輸保險之運送或寄送。。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附加條款-Brands Clause	若具有品牌或商標之財產或製造商或被保險人以其他方式明式或默式提供保證或責任之財產，被保險人對於本保單承保之所有貨品在任何損失時具有完整的所有權並對所有受損之貨品保有控制權。 因承保風險而受損時，被保險人有權力決定此受損之財產要銷毀或送回工廠修復，其費用由保險公司負擔。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附加條款- Container Demurrage Charges	若被保險人基於保險人的指示，要求留置貨櫃、拖車、軌道車等且因此被保險人因保留貨櫃、拖車、軌道車經過數日致需負擔延遲罰款貨或逾期保管費用，保險人將支付本項延遲罰款貨或逾期保管費用。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附	本保險單擴大承保經本公司事前同意之	詳主保險契約

	加條款-DEBRIS REMOVAL CLAUSE	保險標的物因承保危險毀損時，被保險人為清除殘餘物所產生之必要費用。 殘餘物清除費用之理賠金額，任一地點最高不超過　　元。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附加條款-DEBRIS REMOVAL CLAUSE(I)	本附加條款載明延伸承保當標的物遭遇保險事故毀損時，移除殘餘物合理所生之費用可以獲得理賠，但不包括： (1) 由於污染，或避免或減輕污染責任所生之費用。 (2) 將貨物自船舶或駁船移除之成本。 本條款的賠償金額係保單其他賠償金額以外的額外賠償金額，但不得超過滅失或毀損貨物的保險金額的(依約定)　%。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附加條款-Expediting Expenses Clause	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加收保費擴大承保補償被保險人因超時、夜間及假日工作及快遞運送等但不僅限於上述各項所產生之額外費用。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附加條款- F.O.B. ENDORSEMENT	雙方同意並約定，本條款擴大承保以F.O.B.、F.A.S. 或類似貿易條件出售，由買方履行水險之貨物。本條款自貨物運離被保險人工廠或其他儲存處所起附加生效，於被保險人對保險標的之利益不再時終止，但最遲不得超過貨物裝載於船舶之時間，或所有權移轉之時間（以較先發生者為準）。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附加條款-Hoisting Risks Clause-All Risks	承保所有因外來因素所致實體損失，承保保險標的物因執行吊運作業所產生損失但不包括被保險人員工或次承保商或受委託保管本項財產之個人的不誠實行為所致之損失，承保財產被吊運及直至運抵被保險處所之最終樓層。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附加條款-Hoisting Risks Clause-All Risks(I)	本保險承保因外來事故導致所有實體損失，承保起因於吊運操作發生意外所導致之損害。但排除被保險人之受僱員工、次承包商等之不誠實行為引起之損失。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附加條款-Possession and Control Clause	因承保危險致使保險標的物發生滅失或毀損時，如該保險標的物上附著製造商或被保險人之品牌、商標或默示產品保證，則該貨品損餘價值之計算應以除去前述品牌或商標之價值為準。被保險人對受損貨物保有充分之控制權，未經被保險人同意，不得轉賣或作其他處置。被保險人同意本公司得於去除所有品牌	詳主保險契約

		和商標之後進行各種可行修復，並出售該等貨物。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附加條款-PROFIT SHARING AGREEMENT	雙方同意並約定，本保單之保險人同意每十二 (12) 個月回饋被保險人淨確知利潤之 % 作為利潤佣金。 淨確知利潤係「貸項」扣除「借項」而得，詳細計算方式如下： 貸項 水險毛保費扣除所有退回保費之 ( )%。 借項 (1) 已付賠款及相關費用總額扣除航程在保單期間（12 個月）貨物所有殘值與回收。 (2) 保險人針對貨物航程在保單期間（12 個月）之未決賠款及相關費用。 本利潤佣金協議之初次調整，應在各保單年度結束後六 (6) 個月左右進行。 各保單年度利潤佣金之後續調整，應在每次初次調整後滿一年左右進行，且應考量接續上次調整後之理賠金額或未決賠款及所有回收款。 本保單終止後前一年之保單不支付利潤佣金。 {利潤佣金 = 【（毛保費* %）－（已付賠款 + 未決損失 + 費用 - 殘值 - 回收款）】* %}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附加條款-Returned and/or Refused Shipments	被受貨人退運及退貨航程得由本保單依照本保單之承保條件持續暫保，直至在退運點依照被保險人之指示將貨物或商品完成退運包裝。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附加條款-SELLER’S/BUYER’S INTEREST CONTINGENCY CLAUSES	賣方或有利益條款 不限於本保險任何相反之規定，雙方同意並約定，本保險僅承保被保險人依C&F、F.O.B. 或 F.A.S. 等出口貿易條件出售貨物之利益，除目的地買方因疏忽而導致賣方損失外，本保單不負擔任何滅失或毀損之理賠責任。 買方或有利益條款 保險標的物依本保單所載條件承保指定風險，但僅限承保買方之利益。 對於保險標的物之滅失或毀損，本保險僅在賣方投保保單無法提供理賠時，才予理賠。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附加條款-SMALL CLAIMS CLAUSE	雙方茲同意並約定，任何低於或其他等值貨幣賠款之事故，被保險人得直接申請理賠，無需出示檢驗報告，但須符合下列條件： 1.被保險人於承保航次終止後一個月	詳主保險契約

		內，以書面通知保險公司損失，並且適用隱藏性損失條款。 2.被保險人應提供保險公司相關文件與照片，以作為理賠舉證。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附加條款- Special Clause for Allocation or Distribution(XX days)	不限於本保單任何相反之規定（兵險項目除外），雙方同意並約定，承保貨物非於正常運輸途中之儲存或自最終港船舶卸載後從事分配或分送，本保單仍予以承保，惟期限不得超過貨物卸船並運抵倉庫　　，或貨物交付收貨人或運抵其他最終倉庫或最終目的地之儲存處所後　　天內（以較先發生者為準）。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附加條款- SPECIAL CLAUSE FOR CONTAINERIZED CARGO	雙方同意並約定，本保單承保貨櫃裝運貨物損失及未送達之風險，惟被保險人須為此支付額外保費。上述損失及未送達情況，應透過對照發貨人發票所載之貨物數量，與貨物於卸貨港或收貨人最終倉庫拆箱時清點之數量確認。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附加條款- SPECIAL CLAUSE FOR MARINE/EAR 50/50 CLAUSE	保險標的物運抵最終目的地後安裝時，發現保險標的物遭受毀損或滅失，同時向運輸險及安裝工程險提出索賠，然因投保之海空運保險已經終止，於經過適當之調查後，仍無法確定毀損或滅失之事故原因係於運輸終止前或其後發生，茲約定保險公司需由運輸險及安裝工程險各以理算金額之百分五十賠償。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附加條款-SPECIAL CLAUSES(CONCEALED DAMAGE)II	雙方同意並約定，本保險單擴大承保危險造成之利益損失，即使該等損失係被保險人於本保單期滿後於目的地開箱時才發現亦然，惟時間不得超過貨物最終運抵目的地後 XX 天，且被保險人須舉證，證明該等隱藏性損失係在本保單期間內發生。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附加條款72 Hour Clause	本條款適用於任何扣除自負額後之實體損失、破壞及損害，包括因地球運動、土石崩落等、或水害、森林大火、坍方、地震、洪水、暴風雨、暴風雪、熱帶氣旋等發生後連續72個小時應視為同一事故，上述各項承保危險應連續或其發生具有偶發及區域性並且無論其造成實體損失、破壞及損害是否皆導因於同一因素或由任何其他事故所衍生承保事故所	詳主保險契約

		引起之損失。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附加條款 Airfreight Replacement Clause	本條款係約定若被保險人認為有必要以空運方式運送重置物件，保險人應支付額外發生之成本，即使標的物原先並非以空運方式運送。 額外發生之修理成本，以不超過受損標的物之價值為限。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附加條 CUT-THROUGH CLAUSE	雙方同意並約定，若再保險理賠係因本保單之保險標的物直接毀損或滅失所致，再保險人同意將修理、重置或復原保險標的物所需之金額，直接支付予經被保險人或分保公司指定，實際執行修理、重置或復原之製造商、供應商或維修商，但不得超過保單明細所載賠償限額。 於再保險人付款前（若適用），分保人必須依再保險人要求，證明直接付款予請求人，不致違反相關外匯管制。 於再保險人直接向製造商、供應商或維修商進行理賠前，分保人（若分保人破產，則為正式破產管理人）應向再保險人提交已簽署之文件，以解除再保險人就該項理賠之其他責任，並應提交已簽署之文件副本，以證實分保人就該項理賠對原被保險人負擔之責任，已全數解除。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附加條款 Deferred Unpacking Clause	無論如何，本保險同意若檢驗係於貨物運抵最終倉庫後　　天內進行，除於運抵時，貨物包裝有明顯損壞之情況外，本保單之理賠範圍，不受遲延要求檢驗影響，但被保險人須證明該等隱藏性毀損或滅失係在本保單期間內發生。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附加條 Errors and Omissions Clause(I)	不得以下列各項申報（包括保險標的敘述、保額、承載船舶、航程或保險標的物非裝載所申報船舶等）因非故意延遲或遺漏錯誤對抗被保險人。但被保險人應於知悉前述錯誤與遺漏後儘速通知保險人並繳交應付之保費。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附加條款 General Average Clause	本保險承保根據佣船契約理算或計算、所在地法令及處理實務（或若無佣船契約者，依循外國規定或約克・安特瓦普規則）為避免及有關避免任何非特別約定除外之外來因素引起之共同海損及施救費用。 共同海損分攤及施救費用補償之賠付計算，保險標的物應被視為以全額分攤價值投保。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無論如何本保險同意，依本保單可得求	詳主保險契約

	附加條款 JETTY CLAUSE	償之偷竊、失竊及短少所致之毀損或滅失，其求償前提為，貨物於載運船隻完全卸貨於卸貨碼頭____日內，必須經由本保單上所載之本公司代理人所指派之公證人予以公證，否則保險公司對於前述公證當時或之後發現之任何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附加條款 Loading and Unloading Clause	進口或內陸運輸到達目的地之卸貨風險擴大於本保單之承保範圍並視為正常運送過程，出口或內陸運輸自起運點之裝貨風險擴大於本保單之承保範圍並視為正常運送過程。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附加條款 NON-SURVEY CLAUSE	本保險契約同意貨損索賠時，預估金額不超過_____或相等值其他幣別時，提供損失貨品文件以替代公證報告。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附加條款 NON-SURVEY CLAUSE(I)	本保險契約同意貨損索賠時，預估每一事故金額不超過____或相等值其他幣別時，被保險人提供附有損失貨品照片之文件以替代公證報告。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附加條款 Overland and Transportation Cargo Insurance Clauses (Train, Truck)	承保範圍 本保險分為兩類：陸上運送險及陸上運送綜合險。若本保險之保險標的物遭受毀損或滅失，本公司應依據保單所載承保條件及本條款規定，負賠償責任。 1. 陸上運送險 本保險涵蓋： 1) 保險標的物於運送途中，因暴風、閃雷、地震、洪水等天災，或運輸工具之意外碰撞、翻覆、出軌，包括使用船舶之擱淺、觸礁、沈沒或翻覆，及隧道傾坍、土石流、火災、爆炸等原因，所致之全部或部分毀損或滅失。 2) 被保險人為搶救貨物，或為避免、降低可依保單請求理賠之損失，所產生之合理費用，但不得超過所搶救託運貨物之保險金額。 2. 陸上運送綜合險 除陸上運送險之承保範圍外，本保險亦涵蓋保險標的物於運送途中由外部原因所致之全部或部分毀損或滅失。	不保事項 本保險並未涵蓋： 1. 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或錯誤所致之毀損滅失。 2. 應由發貨人負責之毀損滅失。 3. 保險標的物於本保險生效前即已存在之品質或缺陷所致之毀損滅失。 4. 保險標的物之正常耗損、固有瑕疵或本質、喪失市場或運送遲延所致之毀損滅失，及因此產生之費用。 5. 本公司陸上貨物運送戰爭險條款及罷工、暴動及民眾騷擾條款所涵蓋及排除之損害賠償責任。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附加條款 Pair & Set Clause	於保險標的係由成對組的物件所組成時，本保單賠付金額不應超過該受損物件之價值，不考慮受損物件對該對或該組之特殊價值，亦不超過依一對或一組之保險金額比例計算之金額。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無論如何，本保單同意本項保險期間(兵	詳主保險契約

	附加條款 Special Clause for Before Loading (XX Days)	險及罷工險應適用相關協會條款，不適用本條款）應自承保貨物由發貨人工廠或儲存處所起運時開始計算，並涵蓋承保貨物於日本境內裝上國際船班或航班前，在轉運倉庫或儲存處所內儲存，以進行處理、包裝及裝櫃之期間（若有）。裝上國際船班或航班前之保險期間，不得超過 ___天。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附加條款 Special Clause for Containerized Cargo(I)	雙方同意並約定，本保單承保貨櫃裝運貨物損失及未送達之風險，惟被保險人須為此支付額外保費。 上述損失及未送達情況，應透過對照發貨人發票所載之貨物數量，與貨物於卸貨港或收貨人最終倉庫拆箱時清點之數量確認。 但每一事故之賠償限額以不超過 (或等值外幣)為限。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附加條款 Special Clause for Expediting Expense	針對本保單所承保之毀損或滅失，若被保險人為避免或減輕運送遲延情況，必須立即重置滅失或受損貨物（含零組件），本公司應負責賠償下列加急費用，但應以本公司認為必要之合理範圍為限： (a) 加速採購或重新製造替代品之額外費用。 (b) 加速修理受損貨物之額外費用。 (c) 緊急運送替代品之加急運費，其中包括全額航空運費，無論滅失或受損之貨物原先是否係透過海運運送。 本條款之一次事故加急費用賠償金額，不得超過本保單之承保貨物理賠金額，或（或等值外幣）（以較低者為準）。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附加條款 Special Clause for Inspection	無論如何，本保單同意若承保貨物抵達目的地時，包裝外部有明顯損壞，縱檢查結果顯示貨物本身並未受損，本保險仍應涵蓋相關檢查費用（包括分類、重新包裝及其他附帶費用），但一次事故應以　　或等值外幣為限。 本公司依本條款負擔之責任，不得超過一次事故發票總價值所對應之承保金額。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附加條款 SPECIAL CLAUSE FOR MYSTERIOUS LOSS COVER	無論如何，本保單同意本項保險範圍涵蓋貨櫃裝運貨物之未送達或短少情況，無論發生原因為何。 雙方並約定，本保單所稱之未送達情況，應為發貨人或供應商發票、貨櫃裝箱單或其他文件所載，由發貨人或供應商裝運之貨物數量，或提單所載貨物數量，減去運抵保單所載最終目的地之貨櫃內，實際含有之貨物數量。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附加條款 Special Debris Removal /Disposal Clause	本保險延伸承保當標的物遭遇保險事故毀損時，移除殘餘物合理所生之費用可以獲得理賠。 但每一事故之賠償限額以不超過(或等值外幣)為限。 本保單不承保被保險人於任何污染/環境相關法令規定下，須負擔之清理費用。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附加條款 Special Replacement Clause(Air Freight & Duty)	當發生本保單承保之貨物之部分損失時，賠償金額以不超過重置/修復金額加上運輸業者費用為限。若保額包含關稅，則因重置/修復而生之關稅費用亦可納入賠償金額。 原先以海運或陸運運送之貨物或零件，因為避免擴大損失而必須採用空運運送時，則空運運費及附加費用亦可納入賠償金額。 本保單特別同意，當貨物之一部份受損，而須以重置方式修復而產生之關稅損失，亦為本保險單承保範圍。 賠償金額以不超過該貨物之保險金額為限。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附加條款 Unattended Vehicle Clause	本保險不承保保險標的物在運輸途中因載運工具無人看管或保險標的物被留置至於無人看管汽車時之毀損滅失；除非前述情形為正常的運輸過程必要且合理或臨時性的停置於負責運送的司機附近，且必須符合下列情形，否則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1． 運送工具門窗須緊閉上鎖，鎖匙不得留置於無人看管車。 2． 任何竊盜搶奪事故發生時，現場門窗有被強力破壞且留有明顯破壞痕跡者。 3． 本保險對於不明原因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4． 申請賠案時須檢附檢警單位之報案證明文件。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附加條款 Cargo ISM Endorsement(Ⅰ)	本保險不承保載運保險標的物之船舶未經國際船舶安全管理章程認證，或其船東或營運人未持有符合該章程之證書所引起之滅失、毀損或費用，但以被保險人於保險標的物裝船時已知，或依正常業務程序應已知悉以下二種情況之一者為限： a) 該船舶未依國際船舶安全管理章程規定認證，或 b) 其船東或營運人未持有依該章程簽發之有效符合證書。 以上係依修正後之 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救助公約要求規定。 本除外規定不適用於本保單已轉讓予依契約而善意地購買或同意購買被保險標	詳主保險契約

		的物之人。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附加條款 Cargo ISM Forwarding Charges Clause	本保險於本航程保單之承保限額內，補償保險標的物因下列因素： a.該船舶未依國際船舶安全管理章規定認證，或 b.其船東或營運人未持有依該章程簽發之有效符合證書 導致保險標的物自被扣押船舶卸下或被迫運往其他非指定之港口或處所致航程被迫終止後所發生卸貨、儲存及繼續運往本保單所載目的地或代替的目的地或依被保險人指示退運至起運地之合理額外費用。 以上係依修正後之一九七四年國際海上人命救助公約要求規定。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附加條款 72 Hour Clause(Ⅰ)	本條款適用於任何扣除自負額後之實體損失、破壞及損害，包括因地球運動、土石崩落等、或水害、森林大火、坍方、地震、颱風、洪水、暴風雨、暴風雪、熱帶氣旋等發生後連續72個小時應視為同一事故，上述各項承保危險應連續或其發生具有偶發及區域性並且無論其造成實體損失、破壞及損害是否皆導因於同一因素或由任何其他事故所衍生承保事故所引起之損失。 然而若由同一因素所導致之實體損失、破壞及損害逾72個小時，僅須扣除一個自負額。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附加條款 Appraisal Claus	本公司與被保險人對於損失金額發生爭議時，得於收到本公司之理算書後60天內提出書面申請，選定一適任公正之評價人於適當時地進行評價。 首先此評價人應選任一適任且公平之仲裁人進行仲裁，但於仲裁後的15天內契約雙方仍無法達成協議者，視被保險人或本公司之需要，由位於台灣之法院宣布此仲裁未定。 該選定之評價人應進行損失評估，並分別陳述損失發生時之實際現金價值、損失金額及契約雙方當事人無法接受該評價人不同於仲裁之結果。契約雙方當事人應以書面各選定仲裁人一人進行損失金額的裁定。被保險人及本公司應各自支付其選定評價人之費用並平均分攤評價人與仲裁人之其他費用。本條款適用於通知期限屆滿後才發生的危險。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附加條款 “Claused” Bills of Lading Clause	本保險不得僅以提單上有包裝不良的註記(或類似文件)為由而提出抗辯。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附加條款 Container Clause	當承保貨物裝載於貨櫃中，茲經雙方同意並公認其貨物適合裝載於貨櫃運送且（或）具有適航性。 並同意擴大承保貨物短少，但當貨物裝於密封貨櫃中發生短少理賠時，若貨物送抵後貨櫃封條仍完好未受破壞者，本保單不負賠償責任。 前文所稱之短少，係指以裝載時之包裝數量或記載於同一託運人或供應商之發票或裝箱清單以及重量證明書上所載之數量，與自貨櫃上卸貨拆裝時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清點數量之差額計算。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附加條款 Second Hand Replacement Clause(Ⅰ)	倘被保險標的物因本保險單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致使其任一部份遭受損毀或滅失時，其賠償金額應以所發生該受損部份之換修費用乘以該舊機器之保險金額與新機器價額之比例，另加上因此發生之運費與再裝置費用為限。 無論在任何情況下，保險人之賠償責任以不超過該部機器之保險金額為限。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附加條款 CARE, CUSTODY AND CONTROL CLAUSE	本公司同意被保險人投保高達$_____，使每位被保險人合法地負擔支付損失之義務。前述損失係起因於儲存在本保單所載處所之保險標的物，因發生保險事故所產生之毀損或滅失。本保險僅適用於保險期間內所發生之損失。 本保險之一位或一位以上被保險人不得增加本公司賠償責任之限額。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附加條款 Certificate of Authority	保險人授權被保險人可自行簽署並簽發貨物運送保險或其他本合約所承保之特定承保項目之保險證，但保險證之內容須與保險公司與被保險人間所簽訂之保險合約內容一致。 當被保險人所簽發之保險證內容不同於保險合約之內容而致保險人受有損失，被保險人必須補償保險人因此所受之損失。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附加條款 Certificates of Insurance Clause	保險人同意簽發保險證明(若有要求則可提供寫於非碳複寫紙上之保險證明)並負擔相關費用及包括下列承保條件： “包括依風險生效時應採行之相關協會貨物條款。”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附加條款 CLAUSES COVERING DUTY	本保險承保因承保事故所致關稅與貨物稅的損失，雙方同意此增值部分為自貨物裝載於海船時必須實際負擔該項關稅時起。 本保單所載之任何限額應與該項增值部分分開適用，被保險人應盡力減輕或收回該項已付稅款或理賠金額，並同意若保險人決定將貨物讓與海關當局，得依	詳主保險契約

		法免關稅之繳付時，因而減少之關稅與費用，應自賠付金額中扣除之。 本保險所承保關稅、貨物稅、運費、增值的部分應於運送完成（包括本合約運送條款）時終止，但無論如何本條款並不影響本合約內提供或修改對於儲存或隨之運送的承保範圍。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附加條款 Errors and Omissions Clause(Ⅱ)	本保險效力不因被保險人非故意、遲延或疏漏申報(有關航程或船舶或保險標的物或保險價額或改他船載運)，只要在被保險人依實務知悉上述情事後迅速通知保險人，如有保費差異並予補正。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附加條款 Expediting Expenses Clause(Ⅰ)	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加收保費擴大承保補償包括但不僅限於被保險人因超時、夜間及假日工作及快遞運送等所生之額外費用，並受下列限制， 1. 須為本保單所承保之保險標的物因承保事故發生遭受毀損滅失所衍生之額外費用， 且 2. 此項額外費用以每次理賠事故所累積一般費用之 $_____為限。 但 3. 累計修復成本及所有其他費用不得超過發生損失之保險標的物之保險價額。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附加條款 Financial Statement Agreement Clause	保險人同意支付因保險事故導致被保險人財務報表或財務文件上所列屬於被保險人所有承保貨物之任何毀損或滅失，但以實質存放於保單上所載之海外存放處所者為限。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附加條款 Full Value Reporting Clause	若危險發生時，於任何一艘船、飛機、運送工具或在任何時間內任一處所之總投保金額超過本保險之責任限額時，視被保險人申報總額之情況，本公司應負擔所有的承保損失金額，但不得超過本保險之責任限額。 但本條款不得視為可以自始選擇或增加本公司之責任限額。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附加條款 General Provisions Clause	協會海上保險一般條款(貨物運輸)第269條 日期 1.10.82. 以下條款共同適用於本契約 英國法律及慣例條款 本保險悉以當地法律及慣例為依據。 保險利益條款 1 為期能獲得本保險之補償，於損失發生之時，被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物必須有保險利益。 2 在上述1之規定前提下，儘管損失發生於保險契約簽訂之前，除非被保險人知悉損失已發生而保險人	兵險除外條款 本條款不承保下列危險事故所引起的損害或費用： 1 戰爭內戰革命叛亂頭覆或由其引起之內爭，或交戰國雙方之敵對行為。 2 因捕獲扣押拘留監禁或扣留(海上劫掠除外)，及其結果或任何企圖。 3 遺棄之水雷魚雷炸彈或其他遺棄的戰爭武器。 原子或核子除外條款 本保險不承保由於使用任何原子或核子分裂及/或融合或其他類

		不知情者，被保險人有權求償發生於保險期間內所承保之損失。 被保險人義務條款 對於可自本保險獲償之損失，被保險人及其雇用之人及代理人應負下列之義務： 1. 採取適當合理之措施以避免或減輕此種損失，及 2. 確保一切對抗運送人、受託人或其他第三人團體之權利適當地保留與行使。 除可獲償之損失外，被保險人因履行上述義務適當且合理發生之費用，保險人亦給予補償。 棄權條款 被保險人或保險人對於被保險標的物所採取之施救、防護或恢復之措施，不得被視為放棄或接受委付或其他方面侵害任何一方之權利。 以下規定應為至上且應優先於可能出現於本保險契約中之別處內容： 若本保險擴大承保兵險除外條款中所排除之任何損失或費用，上述兵險風險之承保並未擴大至被保險人航程或冒險損失的任何理賠。	似反應或放射性力量的戰爭武器所致之損失損害及費用。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附加條款 Goods Purchased by the Assured on “FOB”, “C&F” or Similar Terms	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之風險與責任係自貨物離開供應商工廠、倉庫、店家、處所時開始生效起保，視為以“ex Supplier’s premises”條件之銷售，無論貨物或標的物可能以FOB或C&F或類似條件購得。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附加條款 Goods Purchased by the Assured on “CIF” or Similar Terms	貨物以CIF或類似條件購得，當供應商無法提供有效的保險或保險已終止或相較於所提供的保障有過多限制，該批貨物得按一般承保條件由本保險承保。 但在上述情形下，本公司取得被保險人對於供應商或其保險人或第三人之代位求償權。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附加條款 Seller’s Contingent Interest Clause in Respect of Shipments Sold on FOB, CFR, or Similar Terms	本保險亦承保賣方(即被保險人) 依FOB, CFR 或類似出口貿易條件之或有利益，但不包括買方依其利益完全接受買賣標的物情況。 理賠僅限於補償因保險標的物在運輸途中發生毀損滅失而為買方拒絕受領之情形且買方(經由賣方協助)及賣方均同意以其對運送損失之追償權轉讓予保險人。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附加條款 Hand Carried Goods Clause	本保險擴大承保被保險人及/或其來自世界各地任何處所之員工所攜帶前往至世界各地任何處所之手提貨物。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附加條款 Label Clause	遇有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致使標的物之標籤或包裝有所毀損時，保險人之賠償	詳主保險契約

	(I)	責任僅以足以支付新標籤與包裝之成本，以及重新包裝貨物之成本為限。但保險人之賠償責任不得超過受損標的物之保險價額。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附加條款 Letter of Credit Clause	無論如何，本公司將依據信用狀或買賣契約之要求，簽發保險證或保單。但若信用狀或買賣契約要求之保險承保範圍大於目前之保險契約約定之範圍，被保險人需支付額外之保險費，本保險公司始簽發之。 不論依據前述信用狀或買賣契約所簽發之保險證或保單之承保範圍為何，被保險人仍繼續享有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所有保障。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附加條款 Machinery Clause	當機器於完成銷售或某方面的使用時，卻因保險事故發生而該機器致毀損或滅失，則保險公司(如依本保險條款而負賠償責任)依被保險人之選擇，應僅就其對毀損或滅失之保險價額部分負賠償責任，或對於重置成本與費用，就毀損或滅失之部分(包括前述費用)及勞動費與安裝費，針對受損機器進行必要恢復，以回復到為原運送時點之狀態。 更進一步地擴大承保範圍，從離開港口及/或機場至被保險人倉庫間)，未保障內陸運輸之CIF或其他類似貿易條件所購得之重要機器及/或設備的內陸運送，對照本保單之相同條件，若該損失及/或毀損發生於承保之運送期間內，並由檢查人員所證實，則由保險人負賠償責任。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附加條款 On Deck Clause	茲經同意承保貨物裝載於甲板上時之承保條件與裝載於船艙內者相同。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附加條款 Open-Top and/or Flat Container Shipments Clause	茲經同意當承保貨物裝載於開頂櫃或平板櫃時，依相同承保條件予以承保。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附加條款 Overland Transportation Cargo Insurance Clauses (All Risks) (Train, Truck)	本保險擴大承保陸上貨物運輸保險約定如下： 1. 承保範圍 本保險依據以下規定及除外不保，承保陸上運輸之全部風險： 陸上運輸綜合險 本保險承保於運輸過程中因發生保險事故致保險標的物產生實質毀損或滅失之所有風險。 3. 保險期間起迄點 保險期間，自保險標的物運離保單所載起運之出貨人倉庫或儲存處所時起，於運送開始之正常運送期間及附帶船舶內持續有效，並結束於下列兩者之一	2. 不保事項 本保險對於下列事項不負賠償責任 (1) 由於被保險人故意不當行為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2) 保險標的物之正常漏損、重量或容量之正常減少或正常耗損。 (3) 由於被保險人對保險標的物有不適當或不合適之包裝或配置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前述『包裝』係指應包含裝載於貨櫃或貨箱，但僅限當該裝載於附加本保險前或由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已完成者) (4) 由於被保險標的物之固有瑕疵或本質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1) 於保險標的物運抵本保單所載目的地之收貨人之倉庫， 或 (2) 自保險標的物離開貨主倉庫屆滿 60 天時， 本保險期結束視前述兩種情形何者先發生者。 4. 貨物毀損的檢驗與理賠的提出 (1) 被保險人於保險標的物到達保單所載之目的地時應在可行範圍內立即交付，並應進行如下： a. 立即委託保單所載之保險公證人或理賠代理人，檢驗保險標的物毀損或滅失之情形。假使本公司於當地並無保險公證人或理賠代理人，則可以申請當地具有法定資格之檢驗人以進行檢驗。 b. 立即取得運送人或相關機構(海關或鐵路局等)出具之毀損或滅失及/或短缺證明書，且運送人或相關機構應寫明保險標的物在整個包裝或包裝上或顯示明顯毀損痕跡，以利求償。 (2) 當被保險人對本公司提出理賠申請時，應提供下列文件： a. 保單或保險證明之正本。 b. 提單、發票、裝箱單及理貨單之正本或複本。 c. 毀損或滅失之證明及/或短缺證明書。 d. 檢驗報告及理賠聲明書。 當涉及第三人責任時，應另外提交與求償恢復有關之書函、電報及傳真，以及來自責任方及其他必要之證明或文件。 (3) 本保險之理賠期限不應超過自保險標的物於最終目的站卸離火車／卡車起算 1 年期間。 (4) 被保險人於發生損失後，對於保險標的物立即採取有效措施以救助並預防損失擴大而產生之合理費用，保險人應負賠償責任，但該賠償金額不應超過施救後保險標的之金額。 5. 爭議的處理 由被保險人與本公司之間所產生之所有爭議，應以實事求是的公平與合理的原則，安排善意地協商。當無法以協商解決時，則必須提交仲裁或採取合法行動，該仲裁或合法行動應於被告之住所地進行。	(5) 直接由於遲延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即使該遲延係因承保危險事故所致者 (6) 由於船舶或陸上運輸工具之所有人、管理人、承租人或經營者之無力償債或財務困境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7) 毀損、滅失或費用係由於下列原因所引起 - 船舶或陸上運輸工具之不適航。 - 船舶、陸上運輸工具、貨櫃或貨箱之不適運，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當時該船舶、陸上運輸工具、貨櫃或貨箱為不適航或不適運而知情者，但仍將保險標的物裝載其中。 (8) 由於戰爭、內戰、革命、叛亂、暴動、俘虜、扣押、監禁、拘留或戰爭所遺棄之武器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9) 由於罷工、停工、勞資糾紛、暴動、民眾騷擾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附加條款 PACKING CLAUSE	無論如何，本保險同意由被保險人或其承包商所作的包裝或準備為有效的或適當地足以保護保險標的物抵擋外來損	詳主保險契約

		害，並同意放棄對於被保險人或承包商，當被保險人放棄對前述承包商求償時之代位求償權。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附加條款 Parcel Post “All Risks” Clause (Including sending by couriers)	承保效力自被保險標的物委託寄送時起，至安全抵達託運人記載之地址止。被保險標的物外觀完好並經簽收後，即視同安全運達。 承保範圍包含罷工、暴動、民眾騷動所致之損失。	但任何因大氣中之水氣、自然耗損、折舊、蟲類、固有瑕疵、被保險標的物本質所引起之、延遲或間接損失所引起之損失除外。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附加條款 Paramount Clause	任何包含於本法所稱之協會條款中，有與下列條款及條件有不一致之約定者，應為無效之約定。 但本條款不得使用來推翻協會兵險條款中航程條款之約定。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附加條款 Returned and or Recalled Goods and Equipment Clause	本保險依本保單原訂條件承保被保險標的物於運抵目的地後，因受貨人拒絕收貨或其他原因而將其退回直到被保險標的物被出售或處置為止。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附加條款 Small Claim Clause(Ⅰ)	茲經同意在賠款金額小於$ 或等值之其他貨幣，被保險人之任何案件可無須提供公證報告，逕自準備下列文件向保險人申請理賠 須提供下列文件/資訊： - 事故證明或損失說明書 - 發票、提單、裝箱單、損失報告及照片等影本； - 運送人之事故報告或證明。 - 理賠申請書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附加條款 Samples Clause	擴大承保被保險人及/或其員工及/或其代理人所保管、監管與控制之樣品到世界各地之風險。 但每一航次或處所之限額為_____。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附加條款 Shipping Expenses Clause	當保險標的物應由被保險人承擔風險的情況下因承攬人或運送人之疏失導致無法送達目的地時，本保險賠付被保險人所須負擔隨之而產生的任何額外運輸費用。 前項運輸費用以 為限。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附加條款 Terms of Sale	不論買賣雙方之銷售條件如何簽訂，只要被保險人依法應須負擔風險，本保險單之承保效力於被保險貨物置放於買方指定之倉庫直到買方將被保險貨物領走時終止，或直到被保險貨物抵達買方要求之倉庫終止。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附加條款 Termination of	本條款具最高效力且高於任何本保險內與本條款不符部分。	詳主保險契約

	Transit Clause(Terrorism)(Ｉ)	1. 不論本保單是否有相反之規定或條款，茲同意本保單目前承保任何恐慌或任何具政治動機者所肇致保險標的物之毀損或滅失，本承保必須被保險標的物在正常運輸途中以及無論如何將於下列情形之一終止： 1.1 依照保單內之運輸條款規定。 或 1.2 運至本保險單所載目的地之受貨人或其他最終倉庫或儲存處所。 1.3 不論是否在本保險單所載目的地或之前，運至任何其他倉庫或儲存處所，而為被保險人用作正常運輸過程以外之儲存或分配或分送。 或 1.4 在有關海上運輸，至所保貨物在海輪最終卸貨港完全卸載後起算屆滿六十天。 1.5 在有關空運運輸，至所保貨物在航空器最終卸貨地卸載後起算屆滿三十天。 以上各種終止情形，以其先發生者為準 2. 若本保單或條款特別就儲存後或上述各種終止後提供後續內陸或其他運輸之承保，承保將再生效，並繼續在正常運輸過程，以迄依照第 1 條規定再終止。 3. 本條款依據英國法律及實務。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附加條款 Voyage Clause	本保單之承保效力自被保險人對於被保險貨物開始負擔風險時起開始生效，並於正常運輸途中、儲存期間、加工期間或製作期間繼續有效，至被保險人對於被保險貨物無保險利益或被保險貨物運抵最終目的地時終止，上述二種終止情形，以其先發生者為準。 包含上下卸貨、搬運、吊運之風險。 本保單亦承保被保險貨物於參展、博覽會或其他類似展示會時之風險。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附加條款 Used and/or Second Hand Clause	茲經雙方同意，同意舊品以所附協會空運貨物保險條款及/或協會貨物保險 A 條款承保，並適用所附二手貨物重置條款並適用每一事故自負額$ 。 終止自週年日期起開始有效，但此不適用於終止生效前已開航之所有運次。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附加條款 Cancellation Clause	保險人或被保險人針對本保險契約承保兵險，得於 7 天前發出通知終止之。 保險人或被保險人針對本保險契約承保罷工暴動險及惡意行為所致損失之承保效力，得於 7 天前提出通知終止之，但進出美國之貨物，則須提前 48 小時通知。	詳主保險契約

		保險人或被保險人得以書面通知終止本保險契約，但自發出通知至終止生效不得少於 90 天。保險人將保留按保單生效時間比例之保險費。 終止自保險人發出終止通知或收到終止通知當日午夜零時起算，於上述天數期滿後正式生效，但此不適用於終止生效前已開航之所有運次。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附加條款 Accumulation Clause(Ⅰ)	本條款載明每一船舶或運送工具之責任限額不適用在轉運時或船舶或運輸工具抵達機場或卸貨港時，但前提是該累積須於正常運送過程中產生，且非被保險人所能控制者。 因運送中斷及/或其他被保險人所無法控制之情況下，導致任一航程之標的物累計超過本合約所定之責任限額時，被保險人應於知悉時儘速發出通知，本公司將暫保超過限額部分並於危險發生時負擔全額保障，但以不超過本合約中所載責任限額之_____為限。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附加條款 Process Clause	本保險維持原條件承保保險標的物於任何加工處理期間，但不包括任何單獨由於加工處理所致或造成之損毀或滅失。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附加條款 Local Policy Endorsement	本保險單為主保險契約。於下列國家簽發之當地優先順位保單係承保對於_____之作業。均一年度無法調整之保險費於各自之當地保單下分別開立發票。分配保費為本主保險契約之保費部分中所說明之預付最低保險費之一部分。分配保費將自第一期保費中扣除，並減少隨後之金額。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附加條款 DIC Clause	不論主保險契約與在主保險契約下簽發之當地從屬保險契約間之條件是否不一致，本公司將根據主保險契約之條件及內容處理所有理賠案件。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附加條款 Embargo/Sanctions Exception Endorsement	本附加條款修正本保險契約所提供之保險內容： 茲經雙方同意，本公司在下列情形，對於本保險契約各項承保範圍內之責任或就任何擴大承保條款所為之給付，不負任何賠償義務： 針對任何損失或理賠所發生之任何國家，或本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或任何受益人為該國政府或國家之居民或政府機關對於管理本保險契及(或)保險人之任何法律或法規，其母公司或最終控制主體所建立之任何禁運或其他形式之經濟制裁，導致禁止保險人對於本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或其他受益人提供保險保障、與其從事商業交易或其他提供經濟利益之效果。	詳主保險契約

		茲經雙方進一步同意，如任何受益人聲明由於在法律及法規管理下之保險契約及(或)保險人、其母公司或最終控制主體而無法獲得經濟利益時，將不對其提供利益或給付。 所有其他契約條件及除外事項維持不變。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附加條款 Co-Insurance Clause(Ⅱ)	本保險契約所指之公司係指下列所載之各共保公司。 各共保公司之責任，以各項保險標的物之保險金額為限，最高不得超過總保險金額。下列各共保公司之賠償責任僅就總保險金額範圍內，按各共保公司所承接之百分比分別負賠償之責。 _____做為主辦公司，由其他共保公司受權處理所有與本保險契約有關之事項，包含主辦公司根據本保險契約所做之決策，且被保險人與主辦公司之間達成之所有協議，應對其他共保公司具有約束力。 任何由被保險人對主辦公司所為之口頭通知或書面通知，亦應對其他共保公司具有約束力。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附加條款 Important Clause	被保險人及其代理人於遇有損失發生時或發生後，應採取適當措施以合理防止或減輕損失之義務，以確保對抗運送人、受託人或其他第三人權利之適當行使。 特別要求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如下： 1. 針對遺失之貨物，立即向運送人、港務當局，或其他受託人索賠。 2. 任何情形下，除非書面聲明，不能簽署清潔收據。 3. 貨物若以貨櫃運送時，要請負責人員立即檢驗貨櫃及其封條情況。若貨櫃有被破壞或遺失或封條與文件上所記載者不同時，要於收貨單上載明，並保留全部有問題之封條以供事後查證 4. 立即由運送人、或其他受託人之代理人申請調查，若有任何明顯毀損以及對運送人或其他受託人於該調查中發現任何實際毀損或滅失之理賠。 5. 若於提貨未發現有明顯毀損或滅失而後發現者，應於提貨後三日內，以書面方式通知運送人或其他受託人。 附註：貨主或其代理人自身應注意卸貨港之有關規定。 理賠文件 為能迅速處理理賠事宜，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應提供下列文件，不得遲延：	詳主保險契約

		1. 保險單正本或保險證明。 2. 貨運發票之正本或合法複本，包括裝運規格及/或重量單。 3. 提貨單之正本或合法複本及/或其他裝運文件。 4. 公證報告或其他損失證明文件。 5. 卸貨港或目的港棧埠當局簽發之卸貨及重量證明文件。 6. 運送人或其他有關方面對於毀損或滅失責任之往來函件。 根據本保險契約可能有關之毀損或滅失，除非有立即通知該毀損或滅失，並取得本公司指定公證公司之公證報告，否則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被保險標的物如發生偷竊及或挖竊損失，被保險人須於十天內向保險人發送查勘通知，否則對該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凡索賠時所提供之文件一律以英文書寫。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附加條款 Returned and or Recalled Shipments Clause	本保險依本保單原訂條件承保被保險標的物於運抵目的地後，因受貨人拒絕收貨或其他原因而將其退回直到被保險標的物被出售或處置為止。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附加條款 Possession Control Clause	因承保危險致使保險標的物發生滅失或毀損時，如該保險標的物上附著製造商或被保險人之品牌、商標或默示產品保證，則該貨品損餘價值之計算應以除去前述品牌或商標之價值為準。被保險人對受損貨物保有充分之控制權，未經被保險人同意，不得轉賣或作其他處置。被保險人同意本公司得於去除所有品牌和商標之後進行各種可行修復，並出售該等貨物。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附加條款 Flood Damage Exclusion clause in Thailand	不限於本保險任何相反之規定，對於發生可歸因於或起因於洪水及(或)洪水氾濫，直接或間接導致位於泰國之倉儲，包含製造業及(或)加工業及(或)物流及(或)分配，或投保協會貨物運輸保險條款(A) 1/1/09 或協會貨物運輸保險條款(空運) 1/1/09 且於非正常運輸途中所發生之損失或費用，保險人不負賠償責任。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附加條款 Flood Damage Exclusion clause in Thailand(I)	不限於本保險任何相反之規定，對於發生可歸因於或起因於洪水及(或)洪水氾濫，直接或間接導致位於泰國之倉儲，包含製造業及(或)加工業及(或)物流及(或)分配，或投保協會貨物運輸保險條款(A) 1/1/82 或協會貨物運輸保險條款(空運) 1/1/82 且於非正常運輸途中所發生之	詳主保險契約

		損失或費用，保險人不負賠償責任。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附加條款- ADMITTED INSURANCE-DIFFERENCE IN CONDITIONS	茲經同意被保險人或任何關係企業、子公司、或合作夥伴基於法律或其他因應當地法規授與權利制定當地保險契約，可依其所持有之保險利益訂立有關於不相同的承保事故、定義、條件或責任限額等。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附加條款- AIRFREIGHT REPLACEMENT/CHARGES CLAUSE	針對本保單所承保之危險事故所引起之毀損滅失，依買賣合約必須立即更換時，保險人同意依重置價格之基礎加上合理之空運費用負賠償責任。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附加條款- CARE, CUSTODY AND CONTROL CLAUSE(I)	本保險擴大承保處於被保險貨物範圍內之其他人之法律上之財產，包括固定資產，於被保險人保管、監管及控制期間因承保之危險事故所致對該財產之毀損或滅失而被保險人依法負責支付之損害賠償，本保險不應為任何運送人或受託人之直接或間接利益為承保為本保險之前提要件。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附加條款- CARGO ISM FORWARDING CHARGES CLAUSE(I)	茲經同意並加收保費，於本航程保單之承保限額內補償被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物運抵目的地自被拘留或被轉向其他港口或地區(非原訂之目的地)之船舶上卸貨、儲存、轉運時所發生之合理額外費用，當航程中止係由於， a.該船舶未依國際船舶安全管理章規定認證，或 b.其船東或營運人未持有依該章程簽發之有效符合證書 以上係依修正後之一九七四年國際海上人命救助公約要求規定。 本條款受限於本保單其他承保條件及除外規定與附加之貨物 ISM 批單，但不適用於共同海損或施救或施救費用。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附加條款- CERTIFICATE OF AUTHORITY(I)	保險人授權被保險人可自行簽署並簽發貨物運送保險或其他本合約所承保之特定承保項目之保險證，但保險證之內容須與保險公司與被保險人間所簽訂之保險合約內容一致。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附加條款- CLAUSES COVERING DUTY(I)	本保險承保因承保事故所致關稅與貨物稅的損失，雙方同意此增值部分為自貨物裝載於海船時必須實際負擔該項關稅時起。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附加條款- COMPANY PROPERTY (OFFICIAL	被保險公司承租，並由個人於出差時攜帶，或依一般方式包裝並交由第三人運送之物品（隨身及非隨身行李）。承保	

	LUGGAGE) CLAUSE	範圍涵蓋運輸容器（行李箱、包裝箱）等。承保範圍不包括員工個人用品及現金、有價證券、票券、旅行文件。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附加條款-CONTINGENCY INSURANCE, UNPAID VENDOR	茲經同意在C&F, FOB, FAS或其他類似貿易條件下被保險人不須安排保險之銷售貨物運送，本保險僅承保被保險人遭遇買賣合約的買方不履行交易時的利益損失，自本批貨物於貿易條件下屬於買方時開始直至交付貨款止，但任何屬於本保單承保通常航程時不在此條款之規範內。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附加條款-CONSOLIDATION AND/OR REPACKING	無論如何，本保險承保貨物於世界各地自船舶裝載前或卸貨後於承攬運送站、出口包裝業者、卡車運送人、倉庫理貨者、供應商等理貨所進行包裝或重新包裝、固定、重新固定、裝櫃或拆櫃等期間風險，但以抵達該處所後60天內為限。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附加條款-EMPLOYEES' HOUSEHOLD GOODS AND PERSONAL EFFECTS ENDORSEMENT	自同意時起及收取應收保費，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員工家庭物品及員工行李如下所述。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附加條款- ERRORS AND OMISSIONS CLAUSE(Ⅲ)	本保單不因任何非故意的延遲、錯誤、遺漏或疏失而失效。 明確聲明且背書倘被保險人對本條款內容提出需求，其前提須為當被保險公司之風險經理或相當職位人員，於知悉延遲、錯誤、遺漏或疏失發生後，合理且儘速通知保險人並繳交應付之保費。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附加條款-EXHIBITION/TRADE FAIRS	本保險擴大承保被保險人貨物往返及於展場的暫時存放。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附加條款- F.O.B., F.A.S., C&F SALES	本保險承保被保險人以FOB, FAS, C&F或類似之貿易條件下（被保險人不需負責安排貨運保險）銷售貨物，本保險承保依其承保條件承保本貨物運送航程直到貨物裝載於船舶甲板上或被保險人之保險利益終止，前述兩者先發生時，本航次之保額將依合約之評價條款訂定之。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附加條款- INCREASED VALUE	本保險承保與託運人、承攬人或其他人安排保單之保險價值之差額及其價值應根據評價條款進行申報，並且補償無法	

		自託運人、承攬人所安排之保單中所獲得補償之共同海損及施救費用，但保險人僅以保險金額為限(扣除本保險人所應負擔之單獨海損)扣除由託運人、承攬人所安排之保險價值後，或與超額保險之總保額之比例為限。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附加條款- LOCATION REPORTING PROCEDURE	被保險人新增列名處所並需納入本保險單列名承保時，應儘速於__天內以書面向本公司申報。但如貨物價值超過須先經由保險人同意，如有必要時，應加繳保險費。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附加條款- NON-ADMITTED INSURANCE - TAX CLAUSE	若貨損發生於本保單承保之被保險人海外子公司，若於當地支付該項賠款非當地法令規定許可之時，雙方同意本公司支付給被保險人並加計被保險人應支付本項賠款時所需負擔之所得稅，但不超過理賠金額之10%。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附加條款- OTHER INSURANCE CLAUSE	倘若保單所載事故發生時，此被保之標的物有其他保險之情形，保險人只負責超過其他保險對於此毀損滅失所支付之的部份。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附加條款- PACKING CLAUSE(I)	無論如何，本保險同意由被保險人或其承包商所作的包裝或準備為有效的或適當地足以保護保險標的物抵擋外來損害，並同意放棄對於被保險人或承包商，當被保險人放棄對前述承包商求償時之代位求償權。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附加條款- PAYMENT ON ACCOUNT	當損失賠償已確認，僅差賠付金額多寡之認定時，保險人同意先賠付較低之賠償金額。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附加條款- REPLACEMENT BY AIR	本條款係約定若被保險人認為有必要以空運方式運送重置物件，保險人應支付額外發生之成本，即使標的物原先並非以空運方式運送。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附加條款- SALESPERSON'S SAMPLES	茲經同意並加收保費，以本保單所載的限額內加保銷售、維修人員或其他代表所攜帶樣本、工具或修理器材，不論其樣本、工具或修理器材是否正處於運送與否，但僅限於屬於前述人員的所持有。若前述物品屬於被保險人所有或租用或控制下不在本條承保範圍內。每一毀損或滅失的索賠是由單一損失發生導致的，應分別調整。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附加條款- SHIPPING	當保險標的物應由被保險人承擔風險的情況下因承攬人或運送人之疏失導致無	

	EXPENSES CLAUSE(I)	法送達目的地時，本保險賠付被保險人所須負擔隨之而產生的任何額外裝運費用。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附加條款- SUE AND LABOR CLAUSE	如遇有任何即將可能發生危險或已發生損失或不幸事故，被保險人或其代理商、雇佣分派人員應進行合理且必要的行動對抗於前述事件或救援保險標的物降低損失，致使降低本保險負擔者，其費用依其投保金額對於全部保險價值的比例由保險公司負擔。 但前述救援、保存保險標的物的行為不視為委付的接受或放棄。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附加條款- WAIVE SUBROGATION RIGHTS CLAUSE	於損失發生時，一經保險人或其代理人之請求，被保險人於保險人支付賠款後，以不超過保險人所支付之金額，將其所有權利及得向其他人為求償之權利轉讓及保險代位予保險人。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附加條款- WAREHOUSE TO WAREHOUSE CLAUSE	本保險自貨物離開倉庫或保單上所載儲存處所時開始生效，所載的正常運送開始並持續直至 (i) 貨物運抵受貨人或其他保單上最終倉庫或儲存處所 (ii) 貨物運抵任何於運抵保單上所載目的地前之其他倉庫或儲存處所，為被保險人所使用。 (a)或非正常運輸途中之暫存 (b)用於配送或分配 (iii)或自海船或飛機上卸載完成後60 天或(空運30 天)。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附加條款- WAREHOUSING, FORWARDING CHARGES	無論本保單有任何特別約定，本公司同意支付任何卸貨、倉儲、轉運費用及特別費用或其他費用或特殊費用，當發生時也包括任何因轉運所引起的任何部分損失及損失、損害或費用可合理歸因於在非本保單承保範圍內之港邊卸貨，也支付任何轉運或卸貨時所產生的任何包裝、單件之保險價值。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附加條款-SPECIAL CLAUSE FOR PROCESSING OR STORAGE	保險標的物於主保險契約所載之工廠進行加工或儲存所產生之短少，係由於袋子破裂、火災、爆炸潮波、洪水、偷竊、竊盜、航空器墜落及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所致。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附加條款－INSTITUTE WAR CLAUSES	承保危險 1 除下列第3條之除外規定以外，本保險承保保險標的物因下列原因所致之滅	3 本保險不承保下列各項損失及費用： 3.1 得歸責於被保險人的故意過失行為所致之損害或費用。 3.2 保險標的物之正常的滲漏、正常的

	(Sendings by Post) (1/3/09)	失或毀損： 1.1 戰爭、內戰、革命、叛亂、顛覆或由其引起之內爭，或交戰國雙方之敵對行為。 1.2 因前述1.1承保之危險引起之捕獲、扣押、拘留、禁止或扣留，及其結果或任何企圖。 1.3 遺棄之水電、魚雷、炸彈或其他遺棄之戰爭武器。	失重或失量或正常的耗損。 3.3 保險標的物的不良或不當包裝或配備引起的損害或費用，此種包裝或配置已由被保險人或其員工於保險開始生效前已完成，且堪能承受正常運輸過程中之意外事故。（本條款所謂的”包裝”包括在貨櫃內之積載，且員工並不包括獨立承攬人。） 3.4 保險標的物之固有瑕疵或本質引起的損害或費用 3.5 貨櫃或航空運輸工具的不適安全裝載保險標的物，而此裝載係發生於保險生效前由被保險人或其員工所完成，且於裝貨時已知不適載。所致之損害或費用。除外規定不適用於該保險契約已經轉讓給已買入或已同意買入這批保險標的物善意受讓之索賠者。 3.6 由於延遲所致的損害或費用，即使該延遲係由承保之危險所致者亦同。 3.7 任何使用原子反應裝置物或核子分裂或融合或其他類似反應或放射性之武器等直接或間接所致或引起的損害或費用。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附加條款-Cost of Compiling Records and Claim Preparation Clause	除非有任何與本保單有相反之意思表示。一經聲明則本保單擴大承保合理且必須之原料及勞動成本，並以合約中所載被保險人同意投保之責任限額為限，且根據本保單條款及條件之要求，提供生產中及認證任何的記錄、訊息、證據或其他類似之證明予保險人，以作為理賠之根據。每一事故及年總額之責任限額為_____。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附加條款-Fraudulent Bills of Lading	本保單承保因被保險人及/或其代理人及/或託運人在未察覺的情況下收受偽造提單及/或出貨單及/或送信單，對貨物造成之實際毀損或滅失。但不承保單獨因偽造或錯誤陳述提單所致之財務損失。 亦承保因未經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授權及/或同意下使用合法提單及/或其他運送文件，致保險標的之毀損或滅失。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附加條款-Output Replacement	凡任何財產保險包括具有可衡量之功能、能力或生產之設備、機械或廠房，且若因理算基礎條款而必須以新品項，或執行類似功能或作用之品項來重置該財產，該財產之理算基礎應依據如下： (a) 任何財產以某一品項或具有相似	詳主保險契約

		或較少總功能、能力或生產之品項來進行重置，則理算基礎係以該重置品項或提供相似總功能、能力或生產品項之新安裝成本進行財產重置。 (b) 任何財產以某一品項或具備優於總功能、能力或生產之多個品項(包括基礎成本) 進行重置，而該重置品項或多個品項之新安裝成本小於財產經重置後之重置價值，則理算基礎為重置品項或多個品項之新安裝成本。 (c) 任何財產以某一品項或具有優於總功能、能力或生產之品項進行重置，而該重置財產之新安裝成本超過受損財產之重置價值，則理算基礎為財產重置價值，與該重置品項與受損財產之生產力比例分攤下的新安裝成本，取較大者。 上開支付金額不應少於該重置項目之新安裝成本或提供類似總功能、能力或生產之多個品項來進行財產重置。 任何可能可以適當修理之受損財產，保險人應支付該受損財產回到原實質條件類似於(但未優於或更大規模)其全新狀態之恢復成本，且若該財產已完全毀壞，則保險人之賠償責任不得超過總成本。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附加條款-Replacement by Air (I)	茲經同意，本條款約定當理賠之標的物有毀損或滅失，且被保險人認為有必要以空運方式運送重置物件之零件時，則保險人應支付額外發生之成本，即使標的物原先並非以空運方式運送。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附加條款-Special Clause for Inspection(I)	假使意外發生於本保險有效期間內，且可能為本保單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保險人應負擔意外事故之任何的檢查及/或調查費用，不論實際之毀損或滅失，保險人正式授權之檢查員及/或調查員將適當並合理的調查被保險貨物。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附加條款-Special Clause for Re-Packing Charge	無論如何，本保險經通知並同意承保新包裝之成本，包含因保險事故之發生致包裝產生毀損或滅失所致之重新包裝及運送費用，即使發生毀損之保險標的非本保險所承保者。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附加條款-Special Transit Clause(XX days)	無論如何，茲經特別同意即使承保貨物儲存於非正常運輸途中的暫存，或船舶及/或航空器在最終卸貨港及/或機場卸貨後用以分配或配送，直至船舶及/或航	詳主保險契約

		空器之船邊貨物完成卸貨後_____天，或直到貨物運送至受貨人或其他目的地之最終倉庫或儲存場所，本保險（兵險除外）於上述何者先發生前，仍維持有效。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附加條款-Special Clause for Rejection	依據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條件及除外不保事項，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保險標的物因進口國政府之機構或部門所引起之退貨或沒收之風險。若發生該退貨或沒收之情況，保險人將賠償任何退回或沒收貨品之保險價額，或貨物因返回或裝船所致之任何其他費用。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附加條款- Control of Damaged Goods and/or Merchandise and/or Property	經了解並同意，保險人於被保險人的損失範圍內有權利並得理算損失金額。若損失存在於任何貨物及/或商品及/或財產之剩餘部分，被保險人與保險人將採取確認潛在損失的行動。若必須測量以確認損失時，則應事先與被保險人討論並以約定之測量方法、工具與樣本數量為之。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附加條款- Exihibition Clause	除第二條不保事項外，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保險標的於儲存且於展覽期間中任何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a) 該毀損或滅失係直接或間接地由於戰爭、侵犯、外敵行為、交戰(不論宣戰與否)、內戰、反叛、革命、叛亂或軍事篡權行為所致。 b) 凡是任何財產之毀損、毀壞或滅失，或任何損失或費用或因此產生之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係直接或間接地由於或可歸因於下列事項之發生 (i) 由於任何核燃料或因燃燒核廢料或核燃料所致之游離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ii) 任何具有爆炸性之核子裝置或核子配件之放射性有毒爆裂物或其他危險性設備。 c) 該毀損或滅失係由於 (i) 電氣或機械故障或不當操作。 (ii) 磨損、破裂、逐漸變質、害蟲、固有瑕疵、生鏽或大氣狀況。 (iii) 結霜。 d) 被保險財產之毀損或滅失係由於其經過任何與加熱有關之過程。 e) 任何種類或性質之附帶損失。 f) 該毀損破壞或滅失係直接由於航空器或其他航空設備因航行之音波或超音波而產生之壓力波所致。 g) 該毀損或破壞或滅失係由於電池之洩漏或過度充電所致。 h) 該毀損或破壞或毀損是在展覽於建立或拆除期間，或保險標的為了展覽目的而被置於或放入或建立於展覽

			會場之期間發生。 i) 凹痕、抓痕、挫傷或要求重漆。 j) 在本保險契約下，任何應付款項之首次_____美元。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附加條款- Expediting Expenses Clause(II)	保險人同意補償被保險人因超時工作、夜間工作、於國定假日工作及快遞運費所致之額外費用，唯： 1) 該額外費用的發生須與承保財產之任何毀損或滅失有關，並為本保險所承諾補償 以及 2) 本保險之每一件理賠所產生之額外費用，僅限於一般費用總合的 _____ 但 3) 加總之修理費用加上其他費用不得超過毀損物品之保險價值。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附加條款- Payment of Claim Clause	如果發生損失，賠款將給付給被保險人或保單持有人。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附加條款- Recovered Goods Clause	當保險標的發生失竊且隨後重新尋回時，保險人應同意補償尋回貨物之減少價值，每一事故限額為_____，被保險人應盡其最大努力處理救助事宜並使損失金額最小化。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附加條款- Special Clause for Automatic Coverage of New Entity	本保單自動擴大承保在保單生效後成立之新公司，被保險人須於新公司成立後的_____天內通知保險人。 新公司成立日期應視為公司之營運日期或起程日期。再者，本保單之保險費應自成立之日起，以比率基礎合併法之平均費率來計算。自新公司附貼日期後，不論本保單之到期日數，最低保險費應為_____。若針對某些國家要求使用當地表定費率，最低保險費應基於當地表定保險費來計算。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附加條款- Testing, Sorting and Segregation Clause	若保險標的外觀有毀損之跡象，保險人同意支付合理之測試、分類及隔離保險標的之費用，包括任何公證費及額外倉儲費用，無論任何實際毀損是否隨後會在運送保險標的之成本後發現，或自測試工具加上成本或於完成後重新包裝並運送至最終目的地。任何該成本應全額支付，不適用保單自負額或免賠額。 當上述運輸之時間或期間超過本保單承保至最終目的地之航程時，本保單同意	詳主保險契約

		擴大承保之。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附加條款-Mechanical and/or Electrical Derangement Exclusion Clause	除非損失係承保事故所引起，否則不承保機械及/或電器錯亂而引起之損失。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附加條款-Currency Clause	茲經雙方同意，本保單約定以_____幣別作為繳付保險費及損失賠償之依據。當損失發生時，幣別匯率係以運送風險與儲存風險之損失日期為計算基礎；預付保險費時，幣別匯率以保費收據之簽發日期為計算基礎。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附加條款-Special Clause (C) for Air Cargo	本保單之效力於航空公司簽發貨物收據開始起算，僅承保航空公司營業處所之火災風險，包含飛機於飛行中因發生火災、碰撞或墜落，致貨物之毀損/滅失。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附加條款-Profit Sharing Clause Amended for ○○○ Corporation Taiwan	本保險採行利潤分享計畫，在每一保單年度運用保費與損失金額(兵險、罷工、暴動與民變險除外)，根據下列基礎計算利潤分配： A. 每一保單年度之貨物險總保費減去退費(但兵險、罷工、暴動與民變險除外) 。 B. 自前述 A 項減去 30%的海上貨物險保費。 C. 減去當年保單年度內所有載貨航次發生已付及未決賠款 (該賠款應減去追償金額，若有) D. 上列C項餘額應視為本分享計畫的利潤，被保險人有權獲得該利潤的50%。 E. 每一保單年度終止屆滿六個月，保險人應依初步計算之預估利潤支付給被保險人。該保單年度之未決賠款已結案或被保險人與保險人雙方已對未決賠款或追償金額已達成協議者，應作最後調整付款。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附加條款- Deliberate Damage－Customs Service Clause	雖然本保險包含捕獲扣押不賠條款，本保險特別承保被保險貨物因海關官員或其他政府官員在海關或為海關執行檢驗職責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本條款之約定並不增加本保險之責任限額。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附加條款- Deliberate Damage－Pollution Hazard	本保險擴大承保水上運送被保險財物直接因政府機關為公益而防止或減緩污染之危險或威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但政	詳主保險契約

	Clause	府行為介入之意外或事故，必須屬於本保險可理賠事故（假設被保險財物直接因該意外或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符合本保險之所有條件、約定與保證）。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附加條款- Profit Commission Clause	本保單於年度十二(12)個月後，保險人將給付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年度期間，自本保險所得盈餘之_____%，作為盈餘佣金，本保險之盈餘定義如下： 貸項：毛保費扣除所有退回保費後之_____%。 借項： 1. 賠款及費用扣除退回及海難救助， 2. 未決賠案之預估責任額，及 3. 來自前期盈餘佣金明細表之借方餘額（如果有的話）。 盈餘為貸項扣減借項之餘額。 若盈餘佣金計算顯示任一年度為虧損時，則該虧損將轉結至次年度之盈餘佣金帳戶，但任何一年度之虧損，不得持續移轉於超過三年度之盈餘佣金帳戶。 於結清盈餘佣金後，而理賠被償還或收回時，進而影響後續之盈餘佣金時，則盈餘佣金需重新調整。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附加條款-Special Before Loading Clause for X days(I)	無論本保單是否有任何相反之約定，本保險(兵險及罷工、暴動或民眾騷擾險則依其各自之協會條款或類似條款)之保險期間應自下列任一時間點起算： i) 被保險人以EXW或類似條件購買保險標的物，並運離發貨人之工廠， ii) 被保險人以 F.C.A.、F.O.B.、C&F或其他類似條件購買保險標的物，並已投保保險，包括被保險人必須承擔發貨人之 F.C.A.、F.O.B.或C&F條件之風險， iii) 保險標的物以C.I.F或其他類似條件運離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所載之倉庫或儲存地點， 且持續於正常運輸過程中，涵蓋保險標的物於裝上國際船班或航班之前，於任何轉運倉庫進行儲存、分配或分發之風險。前述裝上國際船班或航班前之期間，不得超過_____天。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附加條款-Special Clause about Deductible	當保險標的物因保險事故致毀損或滅失時，僅賠償超過_____或其他等值貨幣。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依據協會貨物條款(全險)或類似條款，協	詳主保險契約

	附加條款-Special Clause for Back-Up Insurance for Import Cargo	會兵險條款(CARGO)或類似條款，協會罷工、暴動及民眾騷擾險或類似條件，本公司承保被保險人之保險標的物因發生毀損滅失所致之損失，損失超過金額由發貨人投保之其他保險負賠償之責(以下稱『發貨人之保險』)。 然而，當船舶及/或其他接續航程之業主、經理人、租船主或操作員因發生破產或財務危機所致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仍應負賠償責任。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附加條款-Special Clause for Brand Protection	以任何方式銷售或默示保證之保險標的物，因發生毀損滅失致品牌或商標受損，則該受損保險標的物之殘值應扣除所有品牌及商標後才能確定。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附加條款-Special Clause for Clearance of Debris and Expediting Cost	茲經瞭解並同意，無論本保單是否有任何相反之約定，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因保險標的物發生承保之保險事故致毀損或滅失，所支出之下列成本及/或費用負賠償責任： 1. 殘餘物清除及清運，包含包裝材料。 2. 與修復、重置或整修保險標的物有關之超時、夜間工作、國定假日工作之額外費用。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附加條款-Special Clause for Containerized Cargo(Seal-Intact)(II)	無論本保單是否有任何相反之約定，茲經瞭解並同意，凡以整裝貨櫃運送所致短缺或未送達之任何損失，亦即每一運貨人發票或裝箱單上所載之包裝及/或內容之數量，與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所收到的數量不一致，包括在封緘完好的情況下，提供文件證據以證明裝載數量，由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附加條款-Special Clause for Contingent Shipper’s Liability Insurance	本保險擴大承保被保險人之利益，該利益係指被保險人在無義務投保海上保險之條件下，由賣方進行貨載之信用交易。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附加條款-Special Clause for Governmental Damage	本保險擴大承保(依據列舉於本預約保險合約之保險條款及條件)保險標的直接因政府當局由於執行防止或減輕污染危害或威脅等公益行動所致之毀損或滅失，即政府無此行動，則出貨將有持續的實質損失或損害，促使政府採取行動，並據此追討索賠導致發生的結果。(依據列舉於本預約保險合約之保險條款及條件)。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附加條款-Special Clause for Missing Cargo	無論本保單是否有任何相反之約定，茲經瞭解並同意，保險標的因承保之發生保險事故所致之遺失，在另行提供替代	詳主保險契約

		品後尋回，本保險應針對該保險標的及其替代品其發票金額及保險標的轉售價值間之差額負賠償責任，惟因已尋回遺失之保險標的，當地認可保單之保險人則無需理賠。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附加條款-Special Clause for Processing	無論本保單是否有任何相反之約定，茲經瞭解並同意，本保險(兵險及罷工、暴動及民眾騷擾風險則適用其各自協會條款或類似條款)自附貼開始，保險標的離開本保單所載之倉庫或儲存處所開始運送，持續於正常運輸過程中，維持有效至保險標的於工廠或生產場所進行加工，並結束於下述情形之一： i) 運送至本保險單所載之倉庫或儲存處所， 或 ii) 自本保單所載之倉庫或儲存處所開始運送起，超過　　天， 何者先發生為止。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附加條款-Special Clause for Re-packing Expenses	無論本保單是否有任何相反之約定，茲經瞭解並同意，若承保之保險事故發生致包裝毀損，針對重新包裝受損保險標的之成本及/或費用，由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附加條款-Special Clause for Returned Exhibition and Demonstration Goods	無論本保單是否有任何相反之約定，本保險(兵險及罷工、暴動及民眾騷擾風險則依據其各自協會條款或類似條款)於參展、示範、陳列及返回航程期間中持續有效，並終止於： i) 運送至本保單所載之倉庫或儲存處所， 或 ii) 自本保單所載之倉庫或儲存處所開始運輸超過　　天， 上述何者先發生為止。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附加條款-Special Replacement Clause (Airfreight & Duty)(Ⅲ)	無論本保單是否有任何相反之約定，茲經瞭解並同意，任一零配件或整套組件因發生本預約保險合約承保之保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總賠償金額不得超過該零配件或整套組件經重置或修復之實際成本、運送及整修費用，若發生，應受到下列條件之限制： i) 運送費用應事先獲得保險人對於該空運之核准。 ii) 若有任何損失，應支付該貨物因重置所致之持續性關稅或稅賦支出，上述金額並不包含在保險金額之中。 該關稅或稅賦賠償金額，每一事故	詳主保險契約

		不應超過_____(或其他等值貨幣)。 iii) 保險人之賠償責任不得超過本預約保險合約之約定。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附加條款-Special Used Cargo Clause	無論本保單是否有任何相反之意思表示約定，茲經瞭解並同意，若保險標的(舊品)因發生承保保險事故致滅失或毀損，需重製及/或重置新品代替時，則每一當地簽發保單之理賠金額與實際費用間之差額部分，由本保險負賠償責任。惟該重製或重置係為預防或減緩保險標的之損失為唯一目的，或本公司允許之任何其他不可避免之目的。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附加條款-Special Waiver of Subrogation Clause	無論本保單是否有任何相反之約定，茲經瞭解並同意，保險人對於_____及其子公司允以放棄保險代位求償權。除非該保險標的在本保單有效期間中由其所保管，且該毀損或滅失係歸因於其故意不當行為或重大過失所致者。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附加條款-Debris Removal Disposal Expense Clause	茲經瞭解並同意，如被保險人及/或收貨人因本保單或保險證明所載事項所致毀損滅失，在委派公證人進行調查產生之合理開支及費用，不論賠案是否成立，該公證費用皆由保險人負擔。 茲經保險人事先同意，除本保險契約原有承保範圍外，擴大承保保險標的物因保險事故所衍生之殘餘物清除及清運費用，或因保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所衍生之合理額外費用，但不包括： 1. 為了防止或減緩污染，或任何防止或減緩污染的威脅或責任而衍生之費用。 2. 自任何船舶或小船清除貨物之成本。 被保險人為處理桶狀貨櫃、化學、家畜、原材料如原木及鋼鐵此殘餘物之清除及清運費用。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附加條款-Special Before Loading Clause for XX days	無論本保單是否有任何相反之約定，當被保險商品離開託運人之工廠或倉庫，於正常運輸過程中，以及在運輸前於任何轉運倉庫進行儲存、配送或分配時，不論貿易條件之類型，針對裝運至國際船班或航班前之期間內之風險由本保險(兵險及罷工、暴動或民眾騷擾險則依其各自之協會條款或類似條款)負賠償責任，惟不得超過XX天。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被保險貨物因任何其他實體物質致落下	詳主保險契約

	附加條款-Special Clause For Impact Damage	或衝擊，儘管貨物外部並無損壞，但被保險人基於因為品牌保護責任預防或行銷理由的觀點考量，視受損貨物為全損，由本保險支付損失之總額。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附加條款-Special Forwarding Charges Clause	無論在協會重置條款中是否有任何相反之約定，茲經瞭解並同意，被保險人同意支付因保險事故致貨物受到毀損滅失，及/或因保險事故致運輸工具受有毀損滅失，為了預防或進一步將損害降至最小，或為了任何其他目的，利用空運、貨車及其他運輸工具將貨物進行重置所需之費用，儘管該費用扣除前述毀損或滅失之金額已超過約定之保險金額。而本條款之賠償金額，以每任何一次意外事故不得超過_____，或年度累計金額不得超過_____為限。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附加條款-Survey Fees Clause	茲經瞭解並同意，如被保險人及/或收貨人因本保單或保險證明所載事項所致毀損滅失，在委派公證人進行調查產生之合理開支及費用，不論賠案是否成立，該公證費用皆由保險人負擔。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Premium Adjustment Clause	本保單之保險費，係基於被保險人預估全年度營業額之費率　　%為計算基礎，作為最低保險費。 於保險期間終了後，應依被保險人之實際營業額計算保險費，若實際保險費超過最低預收保險費之_____%時，被保險人應支付其差額。反之，保險費則不另行調整。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Institute Marine Policy General Provisions (Cargo) Clause	保險利益條款 1. 為期能獲得本保險之補償，於損失發生之時，被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物必須有保險利益。 2. 依上述1之約定，雖然損失發生於保險契約簽訂之前，除非被保險人知悉損失已發生而保險人不知情者，被保險人有權求償發生於保險期間內所承保之損失。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Institute Standard Conditions for Cargo Contracts Clause	除非被保險人於本合約成立前或已獲得保險利益，本合約承保運輸途中，以及在本條件下載明之運輸航程，或針對每一預約合約所載客戶，或在銷售或採購代理商控制下之保險標的物。 合約不承保其他任何一方之保險利益，但並不妨礙被保險人或受讓人對本保險之移轉。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Special Clause for Cargo Claim Adjustment	本保險承保之運輸貨物因發生保險事故所致毀損或滅失，如為整櫃貨物毀損或全部無法修復使用，本公司以保險單所載保險金額為賠償限額。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Difference in Conditions, Increased Value, Contingency Clause	茲經同意，本保險承保被保險人以C.I.F.進口，或其他類似之由賣方購買保險或已內含保險之貿易條件進行買賣之貨物(此時允許該被保險人有保險利益)，並適用以下任何或全部條款： A. 條件差異條款 本保險承保供應商、運送人或其他第三者所提供之保險未予承保之風險，但該風險應在本保險中已經申報。 B. 增值條款 本保險承保供應商、運送人或其他第三者提供之保險中的保險金額與依估價條款所申報金額差額部分。亦承保不能在供應商、運送人或其他第三者提供之保險中得到賠償之共同海損及/或施救費用的超額部分，但本保險之保險人所負擔之上述費用以不超過本保險之保險金額(扣除本保險人所應負擔之單獨海損部分)與供應商、運送人或其他第三者提供之保險中保險金額與應分攤金額之差額的比例部分；或當承保超額責任的保險金額超過該差額時，以保險金額與超額保險之總保險金額之比例為限。 C. 偶發事件保險、賣方未付款項條款 茲經瞭解並同意當被保險人以C&F、F.O.B.、F.A.S. 或其他類似之被保險人不須提供保險之貿易條件進行交易時，本保險擴大承保賣方未付款項之保險利益，並基於買賣條款於風險移轉至買方起生效，於賣方付款時停止，但在以後的時間內沒有事故發生時，本公司承擔之風險基於本保險條款將終止。 進一步瞭解並本保險不得使買方或其保險人受益，但當保險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基於買賣條款應從買方獲償之損失，但卻無法以正常管道從該處獲償時，本公司將預付被保險人無法從買方所得之賠款；該筆預付賠款將無息借予被保險人；被保險人同意以各種方法從買方取得足額賠款並償還給本公司。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若船舶其他場所發生煙燻，並直接致保	詳主保險契約

	Fumigation Clause	險標的物毀損或滅失時，本公司同意賠償被保險人前述煙燻所致之毀損或損失，且被保險人同意本公司得代位行使其對於第三人之賠償請求權。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Inchmaree Clause	本保險承保因鍋爐爆炸、軸承斷裂，或機器、船體或其附屬品之潛在缺陷，或因船長、船員、工程師或舵手對航舶航行及/或管理上的錯誤，導致保險標的物受到的毀損或滅失。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Location and Processing Endorsement	茲經瞭解並同意，本貨物運輸保險處所與製程附加條款(除製程風險之外)約定如下： 1. 茲經同意並加收保費，本保險合約以不抵觸本附加條款所載之條件，擴大承保位於本保險合約中，經本公司同意處所清單中載於被保險標的物明細表之被保險人存貨、寄銷物/托運貨物及財產，但不包括固定資產。 2. 保險人之賠償責任以清單所載之責任限額為限。 3. 被保險人應保存本附加條款所有承保財產之精確資料，且應提供予本公司授權人員瀏覽。 4. 本保險不承保因製程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5. 若遇有本保險承保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應負賠償金額計算如下： (a) 原料：以重置成本計算； (b) 成品：損失發生時之售價，扣除任何已折扣及/或未發生之費用。	6. 本附加條款承保範圍之除外責任如下： (a) 任何被保險人之員工及其代理人，其單獨或與他人共謀之不誠實行為，不論該項行為是否於工作期間被允許與否； (b)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輻射污染，不論是否在控制中或失控中，且不問損失是否為直接或間接所致，即將發生或相隔久遠，或全部或一部導因於前述各項因素，即使該損失是由本保險合約之保險事故造成或加重所致。然而，依據前述及本保險合約之約定，本保險合約承保因核子輻射或輻射污染所致之直接火災損失。 (c) i. 敵對或類似戰爭之行為，包括阻擾行為、搏鬥或防禦，以對抗實際、逼近或預期可能產生的攻擊，(a) 由政府或統治當局(法定的或實際的)，或由任何官方機構維持或使用軍事、海空武力；或 (b) 用軍事及海空武力介入；或 (c) 由政府代理人、掌權者、授權者或具強制力者； ii. 任何有使用原子分裂或輻射武力之戰爭武器者； iii. 政府當權為阻擋、對抗或防禦暴動、叛亂、革命、內戰、篡奪之發生，於檢疫或海關所為之扣押或銷毀，奉政府或公共當局指示所為之沒收，或走私、非法運送或交易之風險； (d) 任何由核子不保優先條款排除之風險。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Quarantine Clause	詳主保險契約	無論協會貨物條款（全險）及/或 協會戰爭險承保條款約定之限制，本保險契約

			對下列損失不負賠償之責任： （1） 因根據檢疫或其他類似規定引起之扣押、逮捕、管押、拘留、拋棄或銷毀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或 （2） 被保險標的物因感染有害細菌或其他類似微生物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但該毀損、滅失或費用係因被保險標的物與海水、雨水、淡水接觸，或因冷凍設備(含冷凍機械及斷熱設備)之故障、毀損或冷凍機械停止運作所致者，不在此限。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冷凍、冷藏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投保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冷凍、冷藏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主保險契約承保之意外事故造成冷藏或冷凍機器之故障或損壞，或乾冰包裝破損外漏造成貨物之損失，且發生於以下所約定之時間，本公司於保險金額範圍內，負賠償責任。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Special Claim Settlement Clause	茲經瞭解並同意，若保險標的物之外觀及/或其包裝，因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之保險事故導致毀損滅失者，則被保險人應保留處理該標的物之完整裁量權及控制權。且本公司應支付因處理所發生之損失及費用，並自保險金中扣除。然而，在任何情況下，若每一意外事故之賠償責任超過該標的物之保險金額時，則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以該保險金額或 (或其他等值貨幣)，較低者為限。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Electronic, Electrical and Mechanical Derangement Exclusion Clause	詳主保險契約	不承保因電子、電器及機械錯亂而引起之損失。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Notice of Cancellation Clause	針對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海上運送險，如需解約，應於 天前提出通知；但兵險、罷工暴動險及民眾騷擾者，應於 天前提出通知，而進出美國之貨物，則應於 小時前通知。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Rust, Oxidation and Discolouration Exclusion Clause	詳主保險契約	除非損失係承保事故所引起，否則不承保生鏽、氧化及退色而引起之損失。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Special Exclusion of Shortage or Disappearance	詳主保險契約	不承保貨物因無法解釋之短少或不明原因遺失所造成之損失。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Special Theft Exclusion Clause	詳主保險契約	不承保無人看管及/或隔夜停放之車輛遭竊盜所造成之損失。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Special Warranty for Age of vessel	保證船舶年齡不得超過　　年。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Warranty of Compliance with IMDG code	被保險人保證對於海上運送危險品之處置須符合國際海運危險品準則。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Warranty of Enclosed and/or container trucks Transit	保證貨物於公路運送須裝載於密閉式貨車及/或貨櫃車。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Breakage Clause	包含由承保事故引起之破損風險。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From Seller’s Warehouse to Consignee’s Warehouse Clause	擴大承保從賣方倉庫運送之收貨人倉庫之風險。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Loading and Unloading and/or Hoisting Clause – Apply to Used Goods and/or Used Machinery	包含二手貨物及/或二手機器整件貨物因裝、卸貨及/或吊運掉落之風險。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Loading and Unloading Clause (Extend Internal Removal within Premises to Final Destination)	本保單擴大承保，進口或內陸運輸到達目的地貨物之裝卸貨風險並視為正常運送過程；及出口或內陸運輸自起運點貨物之裝卸貨風險並視為正常運送過程。(延伸至內部最終地點)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Returned Shipment Clause	依本預約保險單之條款及條件，擴大承保品牌全新之退貨品。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Rust, Oxidation and Discolouration Exclusion Clause (I)	詳主保險契約	不論發生何種情況，不承保二手貨物及保險標的物置於開頂櫃或平板櫃生鏽、氧化、褪色之風險。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Secondhand Machinery	本附加條款亦適用於：理賠金將以新品賠付而不扣除折舊。	詳主保險契約

	Replacement Clause – Apply to Secondhand Machinery	茲經同意，當二手/舊保險標的物之設備或零件遭受毀損或滅失時，將賠付新品，且不扣除舊品之折舊價值。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Warranted the Second-hand Insured Goods	被保險人保證二手保險標的物送至最終目的地或指定倉庫時，若發現外包裝有受損痕跡，被保險人需立即通知本公司且需提供運送人所出具之受損證明，否則保險標的物視為完好狀態。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共保附加條款	本預約保險合約（OPEN POLICY）（以下稱本合約）係由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xxxxxxxxxxxxxxx(各家共保公司名稱) 所共同承保（以下稱共保公司），惟上開共保公司間之權利及義務係各自獨立並無任何連帶關係，各共保公司之應收保險費或所應負之賠償責任，僅依下列各共保公司承保比例收取或分攤之。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員工自行運送附加條款	(1)擴大承保內陸運送之代工貨物。	(2) 被保險人員工自行運送時，不明原因之偷竊及短少除外不保。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裝卸貨、吊運及轉運附加條款	1.本保險附加承保運輸途中所有裝卸貨、吊運及轉運作業時因承保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2.被保險人以 FOB、C&F 或其他未含保險之交易條件進口之機器設備，其運抵被保險人指定之倉庫後，不論拆箱與否，再以起重機吊運至安裝地點時，因承保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亦承保在內。 3.當被保險人有保險利益時，擴大承保保險標的物（包含二手貨品、二手機台、送修品）於搬運過程、運送過程或吊運過程中傾倒至地面或掉落至地面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廠區內部遷移搬運附加條款	擴大承保廠區內運送，包括自貨櫃、作業碼頭及載運車輛等工具設施，以人工或是搬運設備（如堆高機、拖板車、自動牙叉等）移運保險標的物，至廠區內指定的定點或儲存位置，反之亦然。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Possession and Control Clause (I)	因承保危險致使保險標的物發生滅失或毀損時，如該保險標的物上附著製造商或被保險人之品牌、商標或默示產品保證，則該貨品剩餘價值之計算，應以除去前述品牌或商標之價值為準。被保險人對受損貨物保有充分之控制權，未經被保險人同意，不得轉賣或作其他處置。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Covering from Seller’s Warehouse (or Shipper’s Warehouse when the Assured has an Insurable Interest) to Consignee’s Warehouse	擴大承保從賣方倉庫(或當被保險人有保險利益時，從託運人倉庫)，運送至收貨人倉庫之風險。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Loading and Unloading for Full Package Dropping onto Ground Clause	包含裝卸貨中整件掉落至地面之風險。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On Deck Shipments Clause	除非事先通知並經本公司同意者，任何保險標的物裝載於甲板上者，一律依協會貨物保險條款（C）承保。 本條款不適用於全櫃運送。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小三通運送理賠條件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約定，當運送方式為小三通運輸時，申請理賠時除一般理賠程序外，被保險人須提供下述文件： 一、相關事故證明，惟若有其他合理且明顯之證據，足以證明保險標的物係於運輸途中受損者，不在此限。 二、若遇貨物遺失、失竊、搶劫或未送達等事故時，須附上事故證明及進口貨物報關單或完稅證明或向當地警方之相關報案證明。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自動消防裝置滲漏附加條款	保險標的物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自動消防裝置意外滲漏或噴射水或其他物質，或因其水源倒塌、崩潰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負賠償責任。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特別約定附加條款(I)	特別約定事項： (一) 承保貨物若為退運品、舊品、送修品，除非貨物於裝運前辦妥公證事宜，否則其運輸條款一律以英國協會貨物保險條款（C）〔Institute Cargo Clauses (C)〕或陸上貨物運送條款(乙)，附加協會偷竊及不能送達險條款(T.P.N.D.)承保之。但退運貨品若為規格不符時，本公司同意承保條件依新品貨物及本保險合約約定之承保條件承保。 (二) CIF 或 C&I 進口之貨物，其進口保險未延伸承保目的地內陸運送者，則本保險合約將予以承保從離開目的地海	(三) 二手貨及裝載於開頂櫃（OPEN-TOP CONTAINER）或平板櫃（FALT CONTAINER）之貨物，其生銹（Rust）、氧化（Oxidation）、褪色（Discoloration）、腐蝕（Corrosion）及水溼（Water Damage）所致之貨物損失，除外不保。

		關倉庫或保稅倉庫起至被保險人工廠或倉庫之內陸運輸，其保險條件一律依陸上貨物運送條款(乙)承保。 (四) 保證貨物完成完整報關程序。 (五) 承保貨物如由被保險人自行運送及裝卸者，因承保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仍應負賠償責任，但貨物短少之損失除外不保。 (六) 本保險合約承保保險標的物之每一航次貨物抵達下列倉庫儲存XXX天儲存風險並延伸至買方倉庫運送風險。但以本預約保險合約有效期間為限。 承保條件如下述： 費率： 自負額： 承保條件： 承保金額： 承保地點： 倉儲之特別約定： 1. 消防設備需符合當地之消防法規規定。 2. 須有 24 小時保全系統或電子監控系統。 3. 不明原因之短少或盤點損失除外不保。 4. 限制倉庫內無危險物品及化學品存放。 5. 恐怖主義行為除外不保。 6. 竊盜須有外力破壞痕跡。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特別約定附加條款	特別約定事項 (一) 承保貨物若為退運品、舊品、送修品，除非貨物於裝運前辦妥公證事宜，否則其運輸條款一律以英國協會貨物保險條款（C）〔Institute Cargo Clauses (C)〕或陸上貨物運送條款(乙)，附加協會偷竊及不能送達險條款(T.P.N.D.)承保之。但退運貨品若為規格不符時，本公司同意承保條件依新品貨物及本保險合約約定之承保條件承保。 (二) CIF 或 C&I 進口之貨物，其進口保險未延伸承保目的地內	(三) 二手貨及裝載於開頂櫃（OPEN-TOP CONTAINER）或平板櫃（FALT CONTAINER）之貨物，其生銹（Rust）、氧化（Oxidation）、褪色（Discoloration）、腐蝕（Corrosion）及水溼（Water Damage）所致之貨物損失，除外不保。 (四) 承保貨物如由被保險人自行運送及裝卸者，因承保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仍應負賠償責任，但貨物短少之損失除外不保。

		陸運送者，則本保險合約將予以承保從離開目的地海關倉庫或保稅倉庫起至被保險人工廠或倉庫之內陸運輸，其保險條件一律依陸上貨物運送條款(乙)承保。 (五) 保證貨物完成完整報關程序。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員工自行運送理賠附加條款	本附加條款承保範圍包括保險標的物由被保險人員工自行運送者。惟損失發生時，被保險人需提供該員工之在職證明、公司派遣員工之書面證明、交通運輸工具之證明文件及貨物銷售之商業發票。保險標的物被竊、遭搶劫，被保險人尚需提供員工向警方報案證明文件，作為本公司賠付損失之依據。	但前述保險標的物係於被保險人員工自行運送時，發生不明原因之偷竊及短少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特別約定附加條款(II)	特別約定事項： (一) 承保貨物若為退運品、舊品、送修品，除非貨物於裝運前辦妥公證事宜，否則其保險條件一律以英國協會貨物保險條款（C）〔Institute Cargo Clauses (C)〕或陸上貨物運送條款(乙)，附加協會偷竊及不能送達險條款(T.P.N.D.)承保之。但退運貨品若為規格不符或外包裝未拆封之庫存新品時，本公司同意依本保險合約約定之新品貨物承保，惟其外包裝未拆封庫存新品之保險金額以其實際價值為限。 (二) CIF 或 C&I 進口之貨物，其進口保險未延伸承保目的地內陸運送者，則本保險合約將予以承保從離開目的地海關倉庫或保稅倉庫起至被保險人工廠或倉庫之內陸運輸，其保險條件一律依陸上貨物運送條款(乙)承保。 (四) 保證貨物完成完整報關程序。 (五) 承保貨物如由被保險人自行運送及裝卸者，因承保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仍應負賠償責任，但貨物短少之損失除外不保。 (六) 本保險合約承保保險標的物之每一航次貨物抵達下列倉庫儲存 XXX 天儲存風險並延伸至買方倉庫運送風險。	(三) 二手貨及裝載於開頂櫃（OPEN-TOP CONTAINER）或平板櫃（FALT CONTAINER）之貨物，其生銹（Rust）、氧化（Oxidation）、褪色（Discoloration）、腐蝕（Corrosion）及水溼（Water Damage ）所致之貨物損失，除外不保。

		但以本預約保險合約有效期間為限。 承保條件如下述： 費率： 自負額： 承保條件： 承保金額： 承保地點： 倉儲之特別約定： 1. 消防設備需符合當地之消防法規規定。 2. 不明原因之短少或盤點損失除外不保。 3. 恐怖主義行為除外不保。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Public Authority Intervention Losses Sharing Clauses	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保險標的物因保險事故發生遭受毀損或滅失，受損保險標的物原應有殘值，因政府公權力介入除退運以外，使得受損保險標的物喪失或減少殘值，被保險人應分擔 25%的殘值差異損失，保險公司得以損害賠償賠償 75%的殘值損失。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Special Warranty for Loading Survey	茲經特別約定，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必須在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保險標的物裝船時，於啟運港指定公證人進行裝貨公證，且需自行負擔公證費用。公證項目應包含船艙內標的物之含水量、黃麴毒素與酸價等採樣數值，樣本應隨船檢附，並敘明裝貨過程之天候(天氣、氣溫、溼度)狀況。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Jettison and/or Washing Overboard Clause	包含投棄及波浪掃落之風險。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Warranted not exceeding 40% on Deck Clause	保證貨物裝載甲板不得超過 40%。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優惠退費附加條款	優惠退費辦法（當年度損失率低於 XX%時，可依下列公式退還部分保險費，迨隔年續保從次年度保費中扣除，但需符合年度最低保險費之限制）： 一、年度賠款損失率為 XX%時，保險費退費為全年度結算保險費之 XX%。 二、年度賠款損失率為 XX%時，保險費退費為全年度結算保險費之 XX%。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Frozen Food Extension Clauses (For use only with	原附加之協會冷凍食品條款(A)-1/1/86中條款第1、第4.4及4.5應予刪除並修改如下:	詳主保險契約

	the Institute Frozen Food Clauses (A) 1/1/86)	1. 貨物於運送時之良好狀態下，除條款第4,第5,第6及第7之除外不保事項以外，本保險契約承保保險標的物於保險期間內之損失、變質或損壞。 4. 4.4 在本保險契約生效之前，因準備、整理、冷藏、冷凍、打包或包裝過程中之過失致骨腐壞、沙門氏菌感染所生之損失、損害或費用。 4.5 因市場損失引起的賠償請求。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F.O.B. Airport Attachment Clause	無論是否有任何相反之約定(兵險除外)，茲經雙方了解並同意，當貨物送達本保單所載之地點，並交至買方指定之空運運送人或其代理人或任何其他買方指定之人時；或若無載明，則以交至買方指定之空運運送人或其代理人時，本公司始負賠償之責任。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F.O.B. Attachment Clause	萬一被保險人必需承擔上述風險，在賣方以 F.O.B 或 C&F 條件下，自保險標的物越過位於港口海外船舶之船舷時起，本保險契約始承擔該風險。	無論是否有任何相反之約定，本保險契約不承保保險標的物於開航日前之海外船舶航程之風險。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Free Carrier Attachment Clause	詳主保險契約	無論是否有任何相反之約定(兵險除外)，茲經雙方了解並同意，於本保單所載航程開始之指定地點，將承保之保險標的物交予運送人或交予其保管之前，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任。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Grounding Clause	發生擱淺於蘇伊士運河、巴拿馬運河或其他運河、港口或易受潮汐影響之河川，而依主保單條款無法賠負時，本公司僅對可被證實直接因前述原因所致之毀損滅失，負賠償之責任。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Label Clause (II)	當發生保險事故致標籤毀損滅失時，基於本保契約條款之約定，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以支付修復成本、新標籤及重貼新標籤之成本為限。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On Deck Clause (I)	無論是否有任何相反之約定，茲經雙方了解並同意，保險標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係裝載於甲板上進行運送，無論該裝載方式是否為運輸契約賦予船東或租船人之權利，該裝載於甲板上之貨物應以「平安險（依據協會貨物保險條款(平安險)之平安險條款），並包括投棄及波浪掃落之風險」承保，且自主保契約生效日起生效。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Open Yard Storage Clause	無論是否有任何相反之約定，茲經雙方了解並同意，若承保貨物或其他任何部分儲存於本保單所載卸貨港之露天貨櫃堆放場，本公司針對該貨物之賠償責任以平安險之承保範圍為限。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Other Insurance Clause (I)	詳主保險契約	本保險契約不承保財產於事故發生時已由火災保險或其他保險所承保之毀損或滅失；除非就任何超過由火災保險或其他保險支付之金額，則不在此限。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Special Transit Clause (After Arrival at Overseas Destinations)	茲經雙方了解並同意，本保險契約承保(兵險除外)貨物於運送至工廠、場所及/或下列約定用於加工、儲存及/或分配之「同意處所」之倉庫，直至： (a) 於「同意處所」加工、儲存及/或分配後，因出口而運至FOB地點， (b) 於「同意處所」加工、儲存及/或分配後，運至客戶之生產場所(直至被保險人自客戶收到收據為止)， (c) 於「同意處所」加工、儲存及/或分配後，運至客戶之生產場所(直至被保險貨物置於產品線上)，或 (d) 自「同意處所」加工、儲存及/或分配後起運， 只要被保險人於業務上依據貿易條件或銷售合約具有保險利益。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Underdeck or On deck Clause (I)	被保險貨物裝載於貨櫃 (不含開頂貨櫃及/或平板櫃及其他類似者)，以及依提單規定之運送人權利而將貨櫃堆放在甲板下或甲板上而未通知者，該貨物依本保險單條款之約定適用甲板下運輸承保。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Wild Fauna and Flora Clause	茲經雙方了解並同意： (1) 貨物交易於原產地、出口、再出口或進口國家除非依據「瀕臨絕種野生動植物國際貿易公約」(又稱『華盛頓公約』)等相關法規及/或法律執行，否則本公司對其所生之賠償請求，不負賠償之責任， (2) 依本公司要求，被保險人應提交證明、許可證、憑證及/ 或其他文件顯示此交易並無違反上述法規及/或法律， 以及 (3) 本公司有權利就提出賠償請求之	詳主保險契約

		交易調查其真相及適法性。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Back Up Insurance Clause	無論是否有任何相反之約定，本保險契約亦承保已由其他保險人依本保單條款約定所承保之庫存資產(及/或任何其他於本保單中定義為『保險利益』之其他資產)。	除發生於日本及/或加州之地震不予理賠外，於原保險契約仍有效下，本公司擴大承保原保險人於理賠申請書提出後六個月仍無支付該保單(以下稱『原保單』)承保範圍內之損失，或原保單未達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風險，但以扣除原保險人應支付之金額為限。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Brands Clause (I)	若具有品牌或商標之財產或製造商或被保險人以其他方式明式或默式提供保證或責任之財產，被保險人對於本保單承保之所有貨品在任何損失時具有完整的所有權並對所有受損之貨品保有控制權。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Cargo ISM Endorsement-Innocent Assured Admitted Clause	茲經記載並經雙方同意，關於貨物國際安全管理批單(JC 98/019 1 May 1998)，在正常業務範圍內，本公司接受被保險人不會意識到以下之情事： (a)該船舶未依國際船舶安全管理章規定認證，或 (b)其船東或營運人未持有依該章程簽發之有效符合證書 以上係依修正後之一九七四年國際海上人命救助公約要求規定。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Cargo ISM forwarding charges clause(II)	本保險契約於本航程保單之承保限額內，擴大承保補償保險標的物因下列因素： -該船舶未依國際船舶安全管理章規定認證，或 -其船東或營運人未持有依該章程簽發之有效符合證書 以上係依修正後之一九七四年國際海上人命救助公約要求規定。 導致保險標的物自被扣押船舶卸下或被迫運往其他非指定之港口或處所(非預定目的港口)致航程被迫終止後所發生卸貨、儲存及轉運往目的地所生之合理必要額外費用。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Carton Damage Clause	本保險契約於僅紙箱受損而其內容物完整無缺時，紙箱之重製成本(部份新紙箱、轉送費用、重新包裝費用等等)，負賠償之責任。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Concealed Damage Clause	無論本保單是否有任何相反之約定，茲經記載並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擴大被保險標的因發生承保危險事故所致之損	但有相反之證明者除外。

		失，若公證調查於保險期間屆滿後 90 天內告知保險公司理賠部，即使該等損失係於本保險期間屆滿後於目的地開箱時才發現亦然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Containerized Cargo Clause	茲經雙方了解並同意，本保險契約承保任何貨櫃或主箱裝運貨物之損失及/或未送達之風險。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Contingency Insurance Clause	本保險契約承保保險標的物依本保單所載條件所指定之風險，但僅限承保賣方之利益。 本保險僅在買方於保險標的物之滅失或毀損不願支付貨款或無法接受時，才予理賠。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Data Recognition Endorsement for Processing of Semi-Conductor	此除外約定不適用保險標的物之損失可歸因於 (1)火災 (2)爆炸 (3)航空器撞擊。 第二條 本附加條款之電腦包含電腦、電腦系統、電腦硬體、微處理機(電腦晶片)、積體電路，亦包含任何之設備、產品、零件及其附加品。 第三條 無論第一條之任何約定，茲經雙方了解並同意，本公司依協會貨物條款及本保單中其他附加條款之約定，對半導體或半導體產品、零件、設備毀損滅失之賠償限額，每一事故及最高賠償限額以不超過 1 億日圓為限。	第一條 本保險契約對於任何直接或間接因下列事項所引起，或相關之毀損滅失、費用或責任，且無法復原者，不負賠償之責任: (1)屬於被保險人或其他第三人之電腦設備及軟體由於不能正確辨識、區分、處理、計算或處理西元2000年或其他之日期，造成操作或使用失常所致者，及/或 (2)關於上述或其他類似電腦及電腦軟體之變更及修正所致者。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Debris Removal Clause(II)	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被保險人因保當標的物遭遇保險事故致毀損或滅失時，為清除(包含處置及以下提及之清除)殘餘物所產生之必要成本及費用，包括合理之運送至第三國家及/或原貨物出口國之成本及費用。 (1) 貨物存放至倉儲期間(包含轉運期間之暫存)，清除殘餘物所生之費用。 (2) 轉運期間(上述以外之轉運)清除殘餘物所生之費用。 本附加條款之賠償責任以不超過每一事故責任限額_____為限。	本公司不賠償任何因空氣、水或土壤汙染所造成之損失。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茲經記載並經雙方同意，除非事先本公	詳主保險契約。

	Deductible against War Risks	司另有約定，針對本保險契約適用之協會兵險條款之自付額依下列之約定， 每一保險單或商業發票之自付額為 _____ 且應低於每一保單之保險金額。 本預約保險單每一事故之自付額不得低於 _____ 。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Demurrage Charges Clause	若被保險人基於本公司的指示留置貨櫃、拖車、軌道車等且被保險人因保留貨櫃、拖車、軌道車超過歸還日，致需負擔延遲罰款或逾期保管費用，本公司將賠付本項延遲罰款或逾期保管費用。保險公司應賠付之金額應自保險本公司及被保險人同意該貨櫃、拖車或軌道車得離開為止。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Duty & Tax Clause	茲經雙方了解並同意，「一般條款」價值條款 (3) 及「倉庫承保附加條款」價值VII.之內容如下: (1)本保險契約承保當索尼有保險利益之保險標的物因發生保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而無法償還時，遭課徵之關稅及稅金。 上述費用不計入保險金額中。 (2)無論是否有任何相反之約定，茲經雙方了解並同意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課徵於保險標的物之關稅及稅金，且被保險人無須負擔保險標的物再次出口之相關費用，對該保險標的物因發生保險事故所致之損失負賠償之責任。 本公司應支付上述之關稅及稅金予依倉儲及轉運保單賠付之被保險人，即使該賠款是依遠洋海上保險所賠付。 上述費用不計入保險金額中。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Forwarding Clause	在被保險人無法預知之情況，該保險航程無論任何原因延誤、受阻撓或終止，包括所有權人、管理者、租船人或船舶營運人之破產，造成承保貨物未能抵達最終目的地，本保險契約延續承保原保險契約之約定，包括被保險貨物存放(於船舶甲板上或其他方式)、等待卸貨及運送至原定或替代目的地之風險。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Fraudulent Bills of Lading (I)	本保險契約承保因被保險人、其代理人或運送人因收受偽造提單、出貨單、送信單、倉單或其他運送文件，所造成之實質損失。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Fumigation Clause (I)	當貨物遭受煙燻時，本保險契約承保下列事項： (1)正常煙燻程序之外所產生的費用 (2)因煙燻所致之損失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Governmental Damage	故意毀損-汙染危險： 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保險標的物(依據約定於本保險單之保險條款、條件及保證)直接因政府當局由於執行防止或減輕污染危害或威脅等公益行動所致之毀損或滅失，即政府無此行動，則出貨將有持續的實質損失或損害，促使政府採取行動，並據此追討索賠導致發生的結果。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Institute Dangerous Drugs Clause	茲經雙方了解並同意，本保險對於因危險性藥品，即國際公認之有關鴉片及其他危險性藥品所生之賠償請求，不負賠償責任	除非： (1) 藥品名稱及進出口國家名稱載明於保險單上。及 (2) 發生損失時，能檢附進口國或出口國政府簽發之許可證或證明書，證明其進出口已被批准。及 (3) 該項藥品之運輸過程係經常性及習慣性。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Insufficiency of Packing	(1)當保險標的物及/或商品及/或財產因包裝或配置之不當致毀損或滅失而受賠償請求時，而此包裝或配置是由被保險人以外之第三人所執行，或被保險人不知情之情況下，本公司同意不以包裝不當理由為拒絕賠付。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Law and Practice Clause	無論於本保險契約及附加條款是否有任何相反之約定，茲經雙方了解並同意本保險契約應依英國法律及慣例作為所有處理理賠之依據。 本保險契約適用日本法律及慣例作為處理理賠之外其他責任之依據。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Limit of Liability for FOB export shipment Clause	以 FOB 條件(或相似條件)出口之責任限額，適用於一般條款中第八條、責任限額及第九條、地點條款之約定，以貨物從離開倉庫或被保險人國家(日本除外)之暫存處所至貨物裝載於船舶為止或依規定被保險人之利益或責任終止，先發生者為限。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Negligence Clause	被保險人權益不因載貨證券及/或租船契約及/或運送契約所載之疏忽條款或隱藏損失條款而受影響。被保險人及本公司雙方承認船舶具有適航性，若無船東、傭船人、其代理人及受僱之人之錯誤行為，而該毀損滅失及費用仍不可避免的話，則上述人所為錯誤並不影響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可求償之權利。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On-Deck Clause (II)	無論是否有任何相反之約定，茲經雙方了解並同意，保險標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係裝載於甲板上進行運送，無論該裝載方式是否為運輸契約賦予船東或租船人之權利，該裝載於甲板上之貨物應以協會貨物條款(C)承保，並包括波浪掃落之風險。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Pair and Set Clause	茲經雙方了解並同意，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貨物及/或商品及/或財產之任一品項受有毀損滅失，當未毀損之品項無法再度使用或再轉售，且需被處置時，該成對成組零件應構成該成對成組之全損。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Special Clause for Trade Disruption Coverage	1. 依據本特別附加條款所載明之責任限額與自負額，本保險契約承保由本特別附加條款中預約保單之被保險貨物(以下稱「被保險貨物」)於運送途中(包括因運輸目的而為之暫存)，被保險人因下列所述之原因而遭受阻礙及/或延遲所生之額外費用(定義詳下條款2)： 1.1 被保險貨物因本特別附加條款之承保風險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1.2 火災、爆炸及/ 或閃電 1.3 暴風雨、暴風雪、洪水、雪、冰雹、結冰、霧氣、地表隆起、山崩、地層下陷及/或橋或隧道之倒塌。 1.4 除條款3以外之下列事故： 1.4.1 地震 1.4.2 火山爆發 1.4.3 因上述1.4.1及1.4.2所致之海嘯及/或火災。 1.5 顛覆、傾覆、與任何外部物品之碰撞或接觸及/或被保險貨物已於運送中或將被運送之航程中之任何機械故障	詳主保險契約。

		1.6 港口、機場、道路、鐵路及/或任何運輸處所之緊急關閉，即使被保險貨物已於運送中或將被運送、裝貨及卸貨及/或於運輸中 1.7 海上航道、空中航線及內陸路線之封鎖，即使被保險貨物已於運送中或將被運送 1.8 載運被保險貨物之運輸工具已於運送中或將被運送，然而該運輸工具之船長、司機或駕駛員基於法律因素而拒絕運送 1.9 除日本政府外，於進口海關被國外政府拒絕、結關、沒收、徵收、國有化或扣押 1.10 海盜行為 1.11 兵險及罷工、暴動、民眾騷擾如下： 1.11.1 戰爭、內戰、革命、叛亂、暴動，或由此所引起的內亂或其他交戰團體之間的敵對行為或反敵對行動 1.11.2 捕獲、扣押、逮捕、拘禁或羈押，及其結果或任何企圖 1.11.3 遺棄之水雷、魚雷、炸彈或其他遺棄的戰爭武器 1.11.4 罷工人員、閉廠工人、或參與工潮、暴動或騷亂之人 1.11.5 惡意行為之人，包括以政治、宗教或意識形態動機為作為之任何恐怖分子或任何人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Paramount Clause against New Institute Clauses (1/1/2009)	無論是否有任何相反之約定，本保險契約不應包含任何限制協會貨物條款(全險) (1/1/1963)、協會貨物條款(A) (1/1/1982)、協會兵險條款(貨物) (3/11/1980)、協會兵險條款(貨物) (1/1/1982)、協會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條款 (1/1/1963)、協會罷工條款 (貨物) (1/1/1982)、運送終止條款(恐怖主義行為) (20/11/01) 及類似條款之條款及條件。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Replacement Clause (Duty)	茲經雙方特別了解並同意，若被保險機器之部分或任一部分於進口時不含關稅，因保險事故導致毀損需提供替代物，本保險契約就該部分關稅，負賠償之責任。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Residual Property Clause	依據本保契約任何其他特別條款之約定，適用下列約定： 1. 貨物全損且本公司支付全數保險金額後，本公司並不會接管被保險人對貨物之權利，除非本公司透露其接管該權利之意向。 2. 貨物遭受部分損失而本公司已支付與該部分有關之保險金額後，則適用上述之約定。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Risk Attachment Clause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其他各方提供予被保險人之被保險貨物) 無論是否有任何相反之約定，依據國際商業貿易條款、其他貿易條件或特別約定事項，在被保險貨物之風險或損失轉移至被保險人之後，本保險契約(兵險除外)始負賠償責任。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Round-Voyage Clause	無論是否有任何相反之約定，茲經雙方了解並同意，若貨物係基於展示、商展、展覽、出租及任何其他往返航程之目的，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儲存及/或運回航程之風險。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Special Clause for Flood Risk (Exempted)	詳主保險契約。	茲經記載並經雙方同意，即使本保單期間擴大承保協會貨物條款8.1，但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不承保於該延長期間中，由於泰國發生洪水而直接或間接導致保險標的物遭受任何的毀損及/或滅失。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Insurance arrangement for SCEA Logistics in USA and/or Canada Clause	無論是否有任何相反之約定，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 SCEA 進口至美國或加拿大之保險標的物運送之風險，至送至最終目的之倉庫止；	但不承保 SCEA 和其他任何索尼相關企業(以下通稱「索尼」)因轉運而存放於聲稱為最終目的地之臨時倉庫保險標的物之風險。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New Additional Freight Clause	茲經雙方了解並同意，若被保險人有需要，若造成下列事故： 載貨船之共同海損，或 處於擱淺、沉沒、燃燒、爆炸、碰撞、傾覆、與任何其他低於運輸水面的外部物質碰觸、海盜行為，或 因發生保險事故致貨物毀損滅失 承攬貨物因重置或運送貨物之目的，藉由任何運輸方法派送貨物 若任每一位單位的貨物發生全損	詳主保險契約。

		本公司將扣除原運費來賠付任何運輸方式之運費 若任每一位單位的貨物發生部分損失 本公司將不扣除原運費來賠付任何運輸方式之運費 被保險人了解並同意，如果損壞貨物的保險理賠金額包括原運輸的單位貨物運輸費用，則應扣除該運輸費用。 若保險標的物沒有實質損失 本公司將不扣除原運費來賠付任何運輸方式之運費儘管有上述約定，若被保險人之所有貨物以完好狀態為相同之航程，儘管發生上述定義之意外事故係起因於運輸航程，本附加條款對於每一賠償金額之_____不負賠償責任。 即使該費用用以支付貨物毀損滅失金額超過保險金額，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每一事故之責任限額以_____為限。 複經雙方了解並同意，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應賠償予被保險人，請求權人於以任何運輸方式運送貨物前應獲得本公司之確認。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Special Clause for FYxx Good Result Return	本特別附加條款適用於： (1) 被保險人於 FYXX 期間內，符合優良業績回饋(GRR)之所有要求，以及 (2) 除了截至 XX,XXXX 為止所要求之保險費(*)外，被保險人於 FYXX 期間內，已符合優良業績回饋(GRR)之所有要求 。 (*) 針對 FYXX GRR 資格之保險費係指年度保險費(除佣金外，若有)為_____ (或其他等值外幣)或(a)、(b)兩者中任一條件： (a)截至 XX,XXXX，依據 FYXX(8 個月)所計算之年均保險費，或(b)截至 3 月，XXXX，實際 12 個月之保險費。 針對上述第(2)點所述之被保險人年度保險費，會檢視截至 3 月,XXXX 為止之實際 12 個月份之保險費，且若該被保險人已滿足依據實際 12 個月基礎所計算之保費門檻_____(或其他等值外幣)，則其資格符合 FYXX GRR，並滿足所有其他 GRR 之要求。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Special Clauses for the Insurance of sending by Post	無論本保險契約是否有相反之約定，茲經雙方了解並同意，本保險效力自保險標的物離開本保單所載寄送者處所時生效，並開始運送及持續至本保單所載最	詳主保險契約。

		終目的地時終止，或如因地址錯誤或地址搬遷等因素者至運送至適當地址為止，或因無法送達者至回到寄送者之處所為止。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Special Termination Clause for Shipments to Iraq	儘管 (c)「航程」於本預約保險單之一般條款中約定，除非保險人事先同意，本預約保險單下的保險於船舶或航空器載運貨物出口至伊拉克，於伊拉克之機場或港口卸貨時起，或於陸上運輸在穿越伊拉克邊境的時間點時起即終止。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Special Transit Clause for Goods exported/imported to the U.S.A(Except Export/Import to SCEA)	無論是否有任何相反之約定，當保險標的物出口或進口至美國時，除非將保險標的物置於索尼公司位於美國(美國索尼電腦娛樂公司除外)(以下稱『索尼』)暫存倉，且該暫存倉係做為運輸過程之最終目的地倉庫之外，本保單擴大承保保險標的物於美國(*)運輸途中，以及運至最終目的地倉庫之風險。但若保險標的物最初放置之倉庫或處所，係由「索尼」所利用，且為了索尼的儲存目的而被索尼所保管並使用，則本特別條款之效力應自保險標的物由「索尼」保管時起暫時中止，直至重新開始運輸時始恢復效力。然而，當開始重新運輸時，本特別條款應重新附貼，並應持續有效至保險標的物運至最終目的地之倉庫時止。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Strikes Cancellation Clause	本保險合約包括罷工風險(定義於協會罷工條款中)，保險人或被保險人可於 7 日前(但若貨物運往或從美國出口則為 48 小時)通知註銷。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Survey Fee	倘若事故發生於本保險有效期間內，且可能為本保單之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者，則保險人必須負擔因該事故所致之任何調查費用，即使貨物係經由保險人所授權之調查人員所提供之調查結果是完好無損壞的。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The Contingent Coverage for the Interest located outside the Covered Territory.	本保單擴大承保被保險人所有或管理、監管或控制下之庫存資產(或任何其他定義於本保單之『保險利益』，以下稱『庫存資產』)(包含被保險人合理安排保險或承擔風險)。除非放置庫存資產處所之國家，其法律及當地法規允許於海外承作保險，否則在本保單約定之航程範疇(範圍)以外之庫存資產，須受到本保單	詳主保險契約。

		之「倉庫承保批單」約定限制，但在日本及/或加州所發生之地震風險不在承保範圍內。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Transit Clause	無論本保險契約是否有相反之約定，茲經雙方了解並同意，若貨物因為運送而被拆解及/或因為安裝目的而運送，本保險契約(兵險除外)自本附加條款附貼時起，承保貨物由於出口目的而開始移動，並持續承保該承保貨物於港口或本保單所載卸地點，於船邊卸貨後之儲存、分派、分配期間之風險，並於送達至該場所後30日或本保單所載目的地後終止 (但其他保險已承保貨物之毀損或滅失無效)，以先發生者為準。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Underdeck or On-deck Clause(II)	運送人依據提單規定，將承保貨物裝載於甲板上或貨櫃內，不另行通知，其承保條件與裝載於甲板下相同。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Waiver of Subrogation against Sony Group Companies	茲經雙方了解並同意，本公司拋棄對索尼公司及/或子公司及/或索尼公司之聯盟公司(以下稱為『索尼集團』)之代位求償權，包括但不限於索尼公司之物流公司及其非實際運作海運及/ 或空運承運人之轉包商。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Rust, Oxidation and Discolouration Exclusion Clause (II)	除非由保險事故所致者外	本保險契約不承保裝載於開頂貨櫃及/或平板貨櫃之機器/設備之生鏽、氧化及褪色。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First Loss Clause	茲經聲明並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承保每一運送及儲存風險之損失係以實損實賠為基礎。 保險期間內每一次保險事故發生時，依照本保險契約約定之責任限額實際損失賠付，不受本保險契約比例分攤條款約定之限制。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Loading, Unloading, Lifting, Hoisting, Transshipment and Sweating Clause	本保險契約承保因裝、卸貨、吊掛作業、轉船及貨物汗濕所致損失之風險。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Minimum and Deposit Premium Clause(I)	本保險契約最低及預收保險費為_____ (預估年度保險費 _____ %)，每季應申報時間及應付款之期限說明如下:	詳主保險契約。

		自承保日起 _____ _____ 第二季 _____ _____ 第三季 _____ _____ 第四季 _____ _____ 被保險人應於合約年度終了 _____ 月內提供實際年度營業額以供結算並於 _____ 月內結算實際與預收保險費之差額(實際年度營業額*調整費率)。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Minimum and Deposit Premium Clause	本保險契約最低及預收保險費為 _____ (預估年度保險費 _____ %)，每季應申報時間及應付款之期限說明如下: 自承保日起 _____ _____ 第二季 _____ _____ 第三季 _____ _____ 第四季 _____ _____ 被保險人應於合約年度終了 _____ 月內提供實際年度營業額以供結算並於 _____ 月內結算實際與預收保險費之差額(實際年度營業額*調整費率)。 本 STP 保險契約之保險費包含_____當地保險之費用，並於_____STP 合約到期時於結算保險費中調整。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Mysterious Disappearance Clause	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倉儲貨物之不明原因遺失損失，每一地點年度累計損失限額為_____；所有地點及貨物最高年度累計損失限額為 _____ ；每一保險事故自負額為 _____ 。 但存貨盤存及清點存貨之不明原因遺失者除外不保。	但存貨盤存及清點存貨之不明原因遺失者除外不保。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Sweating Clause	本保險契約承保因保險事故所造成或引起之貨物汗濕風險。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不論買賣雙方之銷售條件約定為何，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保險標的物因下列事	詳主保險契約。

	Terms of Sale obligatory Clause	項由被保險人依合約或依法應負之義務: 1. 運送至買方指定之倉庫，及/或 2. 儲存於買方指定之倉庫直到買方或其代表人實際佔有及控制，及/或 3. 抵達買方要求之倉庫或最終之目的地 4. 限於_____產品: -自貨櫃卸載之後，直接運至買方指定安裝地點就定位為止之風險，但因待運送之貨物暫存於買方之工作處所，造成航程延誤時，本保險契約自動終止。 -同意承保在　　，最後運送由倉庫至　　時，在同一個地點由前段_____執行的業務。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Breakage, Scratching, Denting and Marring Exclusion Clause	詳主保險契約。	除非在運送途中外包裝有明顯損害外，本保險契約不承保破損、刮傷、凹陷及擦傷之損失。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公權力介入損失分擔附加條款(自美國及巴西進口黃豆不適用)	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保險標的物因保險事故發生遭受毀損或滅失，受損保險標的物原應有殘值，因政府公權力介入除退運以外，使得受損保險標的物喪失或減少殘值，被保險人應分擔 25%的殘值差異損失，保險公司得以損害賠償 75%的殘值損失。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裝載公證附加條款	茲經特別約定，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必須在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保險標的物裝船時，於啟運港指定公證人進行裝貨公證，且應自行負擔公證費用。公證項目應包含船艙內標的物之含水量、黃麴毒素等採樣數值，應檢附樣本。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Returned Shipment Clause (I)	依本預約保險之條款及條件，擴大承保品牌全新之退運品，其他情形依約定承保	但退運原因所造成之毀損或滅失除外不保。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Special Clause for Extra Expenses	本保險合約擴大承保因承保事故所致標的物之損失，被保險人所衍生合理之額外費用，例如：人工成本、收集費用、運費成本、關稅及或進口貨物之關稅等，及或被保險人委託第三人移除及處理殘餘物之費用，但不包括本保險合約之任何其他可追償金額。被保險人應提	詳主保險契約。

		出相關佐證文件，例如：收據、發票、帳單、報表等相關文件，以資證明該移除及處理殘餘物之費用係為合理支出。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特別約定附加條款(III)	特別約定事項： (一) 內陸運輸之竊盜損失包含過夜及無人看管時之損失。 (二) 二手機器欲投保 XXXX 時，需於機台啟運前提供測試報告或確認機台完好可使用之報告，並由工程師於報告上簽名，且自行拍照機台裝箱前之情況，則本公司同意以 XX 條款承保；若無法提供相關報告，則以 XXXX 承保。另外特別約定，除非在運送過程中外包裝有明顯損害且取得運送人的破損證明，否則保險標的物之破損、刮傷、損壞不屬承保範圍。除非由承保事故所致，否則保險標的物之生鏽、氧化、褪色及腐蝕不屬承保範圍。 (三) 二手貨品或裝載於開頂櫃(Open-Top Container)或平板櫃(Flat Container)之貨物，其生銹(Rust)、氧化(Oxidation)、褪色(Discoloration)、腐蝕(Corrosion)及水溼(Water Damage)所致之貨物損失，除外不保。 (四) 承保貨物如由被保險人自行運送及裝卸者，因承保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仍應負賠償責任，但貨物短少之損失除外不保。 (五) 若受貨人出具保險利益轉讓授權等相關文件證明，被保險人可為賠款受益人。 (六) 承保進口保險標的物於被保險人所指定工廠 XXXXX 之風險，但因 XXXXX 所致之損失除外不保，其工廠 XXXXX 以不超過 X 天為限，但得經本公司之同意延長之。 (七) 若倫敦核保人協會所公佈之兵險及罷工險費率有所變動時，本公司得依變動之狀況另外收費。若兵險解除，費率另議。 (八) 對於倫敦核保人協會或倫敦勞依茲核保人所公佈之逾齡班輪應加收費用。 (九) 當申報的貨物其航程不同於上面被保航程所述時，經本公司同意後另訂費率。 (十) 本預約保險合約之解釋及其所衍生之爭議，除保險條款另有約定外，應適用中華民國法律並受中華	詳主保險契約。

		民國法院管轄，如有訴訟之必要，雙方同意以 XXXXX 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一)本預約保險合約保障範圍包含貨物經正常運輸航程，暫存於等待運送的中繼倉庫(XX 天為限)。 (十二)若有理賠發生，外幣賠款之兌換率以事故發生日 XX 公佈外幣之中間匯率作為兌換基準。 (十三)被保險人之客戶所委派員工或運送人前往 XXXX 取貨後運送至其處所之內陸運輸亦屬承保範圍，惟被保險人需具保險利益。(本公司不放棄對被保險人客戶所委派員工或運送人之代位求償權) (十四) 承保範圍包含參展期間所發生之事故(XX)，期間以 XX 天為限，保險限額為 XX (XX 僅限承保 XX)。 (十五) 運送航程包括 XX 集團內子、分公司交互運送之保險標的物。 (十六)本預約保險合約依下列條件擴大承保被保險貨物於暫存地點之儲存風險： (一)倉庫地點 / 責任限額：詳儲存地點明細。 (二)儲存期間： (三)保險條件： (四)理賠基礎：被保險人須保證上述暫存倉庫皆符合下列條件： 1. 建築結構等級至少有 屋頂及圍牆； 2. 充足之消防設施(需符合當地法規)； 3. 24 小時保全； 4. 暫存倉庫，不可同時存放其他易燃物或危險物品。 5. _____。 (五)自負額：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Loading and Unloading Clause (I)	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裝、卸貨物、吊裝與轉運之全險風險。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Special Agreement for Hub	(1) 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機器/設備從儲存地點運送至安裝地點且包含裝、卸與吊運風險且適用依約定之條款且不受限於新品/退運品與使用過之二手機器設備。	詳主保險契約。

		(2) 本公司同意於保險期間內，承保海外暫存倉之責任限額提高至依約定金額且保險費率為依約定費率。 上述海外暫存倉之責任限額應事先通知且取得本公司同意方可生效。 (3) 本公司同意放棄對依約定之海外倉儲業者之代位求償權，上述約定以不超過每一事故依約定金額/年度累計依約定金額為限。 此暫存倉庫之保險費率提高為依約定費率。 (4) 建築本體： *保證需符合當地消防設施與法令規範 *保證需有 24 小時私人保全保護 *任何神秘毀損或不明滅失之短少除外不保 *保證被保險倉儲不得存放任何危險物品或化學物品 *運送終止條款-恐怖主義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Unnamed Location Clause	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未列名處所，每一處所附屬責任限額：依約定金額（或等值貨幣），未列名處所包括修理中心	不包括任何製造處所/工廠。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Allocation or Distribution Clause	本保險契約依據附加之臨儲特別條款(期限 60 天)承保。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Arrival at The Consignee's Warehouse Clause	包含貨物送抵收貨人倉庫三個月內之風險。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Assessment of Loss due to Shortage Clause	短少之損失價值，需於運至碼頭倉庫前之卸貨港邊估算。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Breakage Exclusion Clause	詳主保險契約。	除非係由外部因素所引起者外，對於破損之風險，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任。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Breakage, Scratching, Denting and Marring Exclusion Clause	詳主保險契約。	除非在運送過程中外包裝有明顯損害，貨物之破損、刮傷、凹陷及擦傷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任。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Breakage, Wear and Tear Exclusion Clause	詳主保險契約。	因在運送途中發生事故造成貨物外包裝破損、磨損及撕裂有明顯損傷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任。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Breakage, Leakage, Denting, Scratching, Bending, Tearing, Bursting Clause	本保險契約承保破損、洩漏、凹陷、刮傷、彎曲變形、撕裂及爆炸之風險。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Covering Both to Blame Collision Clause	當運送貨物之提單包含所謂「雙方過失碰撞」條款時，本公司同意本保險契約承保所有的損失，以賠償被保險人依該條款約定依法需支付船東之任何金額(以不超過本保單之保險金額為限)。當此種責任被主張時，被保險人同意立即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得自費為被保險人對該項賠償請求提出抗辯。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Exhibition Clause (I)	本保險契約承保　　展覽處所內之風險。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Exhibition Extension Clause	本保險契約承保從台灣買方倉庫至展覽處所，包含內陸卡車運送及裝卸貨至目的地或代理人倉庫之風險。本保險契約亦承保展覽期間及運送至買方營業場所，或運送回代理人倉庫之火災、竊盜及毀損風險。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F.P.A. Subject to Air Clause	空運貨物依據平安險之條件承保。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Fire Risks Extension Storage 30 Days at Customs Clause	貨物暫存於海關倉庫 60 天後，本保險契約延長承保至第 90 天之火災風險。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Franchise/Excess not Acceptable Clause	本保險契約無起賠額/自負額之適用。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From Assured's Factory to Buyer's Warehouse	本保險契約承保從被保險人工廠至買方倉庫之風險。	詳主保險契約。

	Clause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From Seller's Warehouse to Buyer's Warehouse Clause	本保險契約承保從賣方倉庫至買方倉庫之風險。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From Warehouse to Warehouse Clause	本保險契約承保從倉庫至倉庫之風險。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Heavy Weather Salt or Fresh Water, Sweat or Steam of Holds, Improper Stowage, Contact With Fuel Oil or Other Cargoes Clause	本保險契約承保保險標的物因惡劣天氣鹽分、淡水、貨櫃出汗或蒸氣、不當儲存、與燃油或其他貨物接觸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且被保險人無須負擔自負額。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Hijack, Robbery, T.P.N.D from Finland to Russia Inland Transit Exclusion Clause	詳主保險契約。	無論任何原因所引起從芬蘭運送至莫斯科貨櫃終端站之內陸運送因劫持、搶劫及偷竊和未送達之風險，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任。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Inland Transportation Subject to Inland Transportation Clauses (C) Clause	從目的港至收貨人倉庫之內陸運送風險，依據內陸運送條款(C)之條件承保。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Irrespective of Percentage Clause	承保危險事故所致之損失，賠付金額不受自負額之限制。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Loading Survey Clause	保險標的物應於裝載前公證。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Loss or Damage Caused by Rain and/or Fresh Water Clause	本保險契約承保雨水及/或淡水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Mechanical and Electrical Derangement Exclusion Clause	詳主保險契約。	保險標的物因機械及電子錯亂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任。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Molding, Damping and Discoloration Exclusion Clause	詳主保險契約。	不論任何原因所致發霉、受潮及褪色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任。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Moulding, Damping and Discoloration Exclusion Clause (Unless Due to Actual Contact with Rain and/or Fresh Water during Course of Transit)	詳主保險契約。	除運送期間與雨水及/或淡水直接接觸者外，對於發霉、受潮及退色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任。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Moulding, Damping and Discoloration Exclusion Clause (Unless Due To Actual Contact With Rain, Fresh Water and/or Sea Water)	詳主保險契約。	除運送期間與雨水、淡水及海水直接接觸者外，對於發霉、受潮及褪色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任。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Not Necessary to Survey Clause	茲經通知並經雙方同意，理賠金額未超過_____ 者，無須進行公證。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Other Cargo, Hooks, Nails, Oil, Grease, Acids, Mud, Rain and/or Fresh Water Clause	本保險契約承保因其他貨物、掛鉤、釘子、油脂、潤滑劑、酸類、泥漿、雨水及/或淡水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Premium Paid Clause	本保險契約保險費已繳付。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Rain and/or Fresh Water Damage, Heating, Sweating, Caking & Spontaneous Combustion Clause	本保險契約承保因雨水、淡水、熱損、汗濕、結塊及自燃之風險。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Rust, Oxidation Corrosion and Discolouration Exclusion Clause	詳主保險契約。	不論任何原因所致生鏽、氧化腐蝕及褪色之風險，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任。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詳主保險契約。	除由外部原因所致者外，生鏽、氧化腐

	Rust, Oxidation Corrosion and Discolouration Exclusion Clause (Unless due to External Causes)		蝕及褪色之風險，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任。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Rust, Oxidation Corrosion, Discolouration, Denting, Scratching, Bending, Tearing and Breakage Exclusion Clauses	詳主保險契約。	不論任何原因所致生鏽、氧化腐蝕、褪色、凹陷、刮傷、彎曲變形、撕裂及破損之風險，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Sellers Interest Contingency Clause	無論本保險契約是否有任何相反之約定，茲經雙方瞭解並同意，本保險契約僅承保被保險人依 C&F、F.O.B. 或 F.A.S. 等出口貿易條件出售貨物之利益。	除目的地買方因疏忽而導致賣方損失者外，對任何滅失或毀損，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任。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Special Duty Clause	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關稅單據發票金額____。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Spontaneous Combustion Exclusion Clause	詳主保險契約。	因自燃所引起之風險，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任。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Storage at Assured's Warehouse Clause	本保險契約承保貨物卸載至被保險人倉庫起算 60 天內之風險。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Storage at Distribution Clause	本保險契約對於儲存於配貨中心60天內之保險標的物，該保險持續有效。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Subject to Sellers Contingent Interest Clause	本保險契約依據附加之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賣方或有利益附加條款承保。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Surveyor Appointed Clause	指定公證人為 _____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Sweating, Heating, Caking and Spontaneous Combustion Clause	本保險契約承保汗濕、熱損、結塊及自燃所致之損失。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Sweating, Heating, Caking and Spontaneous Combustion Exclusion Clause	詳主保險契約。	不論任何原因所致汗濕、熱損、結塊及自燃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任。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Temporary Storage in Bond Warehouse Clause	本保險契約承保暫存於保稅倉庫天內之風險，每一地點之責任限額為　　。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Transhipment Risks Clause	本保險契約承保轉船之風險。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Typhoon, Flood and Earthquake Clause	本保險契約承保颱風、洪水及地震之風險。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Until on Board Clause	本保險契約自完成裝載(至保單所載之船舶)或送抵運送人倉庫及/或保單所載港口/機場之海關七天後終止，以先發生者為限。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Up to Applicant's Warehouse Clause	本保險契約承保運送至要保人倉庫之風險。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Variation in Temperature Exclusion Clause	詳主保險契約。	保證不論任何原因，因溫度變化所造成及/或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任。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Water Damage, Typhoon & Flood Clause	本保險契約承保水漬、颱風及洪水之風險。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Breakdown of Refrigerating Machinery Clause	本保險契約承保保險標的物因冷凍機組故障造成停止運作超過連續24小時之毀損或滅失。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Bursting of Bags Clause	本保險契約承保保險標的物因袋子破裂造成之重量減少或短少之損失。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Declaration Clause	本保險契約承保被保險人應向運送人申報之被保險標的物全部價值。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Depreciation Clause	當損害發生時，保險標的物之保險金額應扣除平均15年之折舊費用，再予賠付。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Duty, VAT, Inland Truck Fees and Broker's Charge Clause	依據關稅條款，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包含關稅、加值稅、內陸貨車費及經紀人佣金。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Erected Stored after Discharge of Goods Clause	本保險契約之承保期間延展至貨物卸載後運送至最終地點/處所之風險，並於完成安裝時終止。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Excess Clause	若損失/損害發生時，本公司僅就超過該航程貨物價值____%以上部分為賠付，即自負額____%。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Excess of Loss Clause	若損失/損害發生時，除共同海損及/或實際或推定全損，若損失金額未超過該航程保險金額之 ___ %，本公司不予以賠付。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Extended to Cover 90 Days for Storage at Hub Warehouse Clause	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貨物從船舶卸載後，儲存於倉庫 90 天內之風險。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Free From Any Liability for Loss or Damage Which Occurred Before Specific Date Clause	本保險契約對於保險標的物在 ____ 之前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Free From Musical Discordance Howsoever Caused Clause	本保險契約對於任何原因所致之樂音失諧不負賠償責任。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From Seller's Warehouse to Buyer's Warehouse Clause (I)	於被保險人有保險利益前提下，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從賣方倉庫運送至買方倉庫之風險。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From Shipper’ s Warehouse to Consignee’ s Warehouse Clause	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從賣方/代表人/運送人/被保險人/轉包商的倉庫或公司或工廠到任何港口/任何機場/收貨人/買方的倉庫且/或其他代表人/被保險人/轉包商的倉庫或公司之風險。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Inland Cargo Transit Clauses	一、保險期間 本保險契約自保險標的物離開本保險單所載地點之倉庫或儲存處所起運時生效，經正常之運輸路程，以迄運抵保險單載明之目的地卸載完畢時為止。 二、承保範圍 本保險契約對保險標的物因下列危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負賠償責任： (一) 火災、閃電或爆炸。 (二) 運輸工具之翻覆、出軌或意外碰撞。 (三) 公路、鐵路、隧道、橋樑、高架道發生傾坍。 (四) 在運輸途中任何地點或等待轉運時之火災風險及颱風引起洪水所致之損害，但每處以四十八小時為期，並需以在運送人之保管下者為限，否則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五) 因竊盜所致之損失，須於保險事故發生時在運送人保管下者為限，且被保險人須於保險事故發生後四十八小時內向發生事故當地之警察機關報案，並取得警察機關之證明文件，否則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三、除外事項 本保險契約對下列事項不負賠償責任： (一) 雨、雪、冰雹、颱風、洪水、地震、偷竊、盜劫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二) 由於任何人之惡意行為對保險標的物全部或部份的故意	詳主保險契約。

		毀損或破壞。 (三) 由於被保險人之故意不當行為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四) 保險標的物之正常漏損、重量或容量之正常減少或自然耗損。 (五) 由於被保險人對保險標的物包裝或配置之不固或不當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六) 由於被保險人對貨物裝載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七) 由於保險標的物之固有瑕疵或本質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八) 直接由於遲延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即使此項遲延係因承保危險所致者。 (九) 由於運送人之無力清償或財務糾紛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十) 由於戰爭、內戰、革命、叛亂、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或類似行為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十一) 由於使用原子或核子武器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四、保險之權益 運送人或其他受託人不得享有本保險契約之權益。 五、被保險人之義務： (一) 被保險人及其受僱人或代理人對保險標的物之損害，應盡下列義務： 1.應採取避免或減輕損害之適當措施；及 2.對於運送人、受託人或其他第三者之一切求償權利應予適當保全及行使。 本公司同意除本保險契約可得之任何損害賠償外，對於被保險人為履行上述義務所作適當、合理支出之一切費用另予補償。 (二) 被保險人或本公司為救助、保護或回復保險標的物所採取之措施，不得視為對委付之放棄或承諾，或影響任何一方當事人之權益。 六、合理迅速之措施 被保險人在其所能控制之一切情況下，應作合理而迅速之處理，為本保險契約之必要條件。	

		七、法律及慣例 本保險契約依中華民國法律及實務慣例辦理。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Inland Strikes Clause	本保險承保被保險標的物於內陸運送期間，因下列危險事故引起之毀損或滅失： 1.因參與罷工、停工、工潮、暴動或民眾騷擾人員引起者。 2.因任何恐怖主義或任何人的政治動機引起者。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ISO Tanks Be Cleaned, Tested and Approved Clause	被保險人保證 ISO Tanks 於裝載貨物前完成清潔、測試及指定公證人之程序。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Lifting / Hanging / Falling Operation Clause	本附加條款延伸承保被保險標的物在被保險人倉庫因吊上/懸掛/吊下之包裝與運輸作業所導致的毀損滅失；此作業包括由每一樓層搬運/堆集分類至卡車，亦包括從卡車送達目的地卸貨並去除被保險標的物的包裝到店面擺設為止。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Loading and Unloading Clause (Excess of ___%)	本保險契約延伸承保自運輸工具裝卸貨之風險，自負額為保險金額的____%。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Loss Amount of Shortage in Excess Clause	詳主保險契約。	本保險契約對於短損金額超過全體貨物____%之損失，不負賠償之責。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Loss Damage or Expense Arising from Insolvency or Financial Default Exclusion Clause	詳主保險契約。	當船舶之業主、經理人、租船人或營運人因發生破產或財務危機所致之損失或費用，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Not be Liable for Survey Fees Clause	詳主保險契約。	本公司對於公證費用不負理賠責任。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Not Over Age Clause	保證運輸船舶之船齡不得超過 ___ 年。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Not Used &/or Second-Hand Clause	被保險人擔保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標的物不得為二手貨品。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Re-issuing or Reprinting Clause	茲經通知並經雙方同意，當保險標的物發生損害時，本公司僅賠付文件重新發行或印刷之費用，責任限額不得超過____。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Shipped Under Deck Clause	除非經雙方當事人另有約定或櫃裝貨物外，被保險人應保證運送之被保險貨物需裝載於甲板下方。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Shortage of Pieces or Loss in Weight Clause	詳主保險契約。	除非保險標的物之數量及總重量同時短少，否則本公司不對於保險標的物之貨物短少或重量減少負賠償責任。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Storage Thence Transit to Consignee's or Other Final Warehouse at the Destination Clause	本保險契約承保貨物儲存___天內，並轉運至收貨人倉庫或最終目的地之風險。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Sweating & Heating Damage Exclusion Clause	詳主保險契約。	本保險契約除外不保任何原因所致之汗濕及熱損風險。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Sweating & Heating Damages Exclusion Clause (I)	詳主保險契約。	本保險契約除外不保汗濕及熱損之風險，除非汗濕及熱損之風險是由外部原因或意外所引起。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The Last Voyage and/or	被保險人擔保運送之船舶不得為最後一次航程及/或待解體者。	詳主保險契約。

	For Break-Up Clause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Transhipment Prohibited Clause	詳主保險契約。	本保險契約不承保船舶轉運之風險。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Transit and Storage Clause	運送方式包含由駁船從岸邊儲油槽運至遠洋船舶裝貨。全險之海損理賠依據協會貨物條款(A)免自負額作賠付。 無論任何原因引起之貨物短少，本保險契約僅賠付超過貨物價值之 ___%，除非起因於船舶及/或船筏之擱淺、沉沒、火災或船舶碰撞。 因汙染引起之毀損或滅失，包括任何原因引起之爆炸、從儲油槽運送至儲油槽，無須負擔自負額。亦包含在臺灣自船舶卸載起算，至多 ____天之儲油槽暫存，及其火災或爆炸之風險。 被保險人應保證於裝船前完成裝載及洗艙公證程序。 依據貼附之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Inland Cargo Transit Clauses，承保範圍包含從 _____港之儲油槽運送至被保險人 _____之內陸運送風險。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Up To Assured's Warehouse Clause	本保險契約延伸承保保險標的物運送至被保險人倉庫之風險。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Up To Buyer's Warehouse Clause	本保險契約延伸承保保險標的物運送至買方倉庫之風險。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Up to Site of Installation (XXX Floor) Clause	本保險契約延伸承保保險標的物運送至安裝處所(___樓)之風險。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Waive the Subrogation Right Clause	本公司同意放棄對_____代位求償之權利。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Warehouse to Warehouse Clause (I)	本保險契約承保保險標的物從離開倉庫，並持續運送至保單上所載目的地之倉庫之風險。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Warranted not exceeding ___ % on Deck Clause	保證貨物裝載於甲板上不得超過___%。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Warranted Shipped By Container Clause	保證保險標的物由貨櫃船運送。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Special Warranty for Carrying Vessel	茲經保證每一航程之保險標的物之捆綁/存放/天氣條件需嚴格遵循運輸計畫報告。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Special Warranty for Port of Registry of the Ship	茲經保證運輸船舶持有註冊國港務機關簽發有效之船籍認證。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Special Transit Clause (Storage and Installation for XX Days)	茲經記載並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承保被保險標的物運抵工廠___天內未包裝、安裝及測試階段之風險。	儘管有上述約定，對於被保險標的物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除非起因於下述第一點及第二點引起之火災所致者)，本公司不負擔賠償責任： (1) 安裝及測試之錯誤或缺陷， (2) 電子、電器及機械錯亂、停止運作、缺陷或故障(包含電器及機械故障)之損失；除非係起因於外部原因所致者，不在此限， (3) 遺失或庫存損失， (4) 遭偷竊及/或竊盜之損失係因製造商或其員工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 (5) 遭偷竊及/或竊盜之損失係無法證明從外部強行進入設備所致者， (6) 設計瑕疵或不良原料物， (7) 因地震、火山爆炸及/或意外事故(包含海嘯及火災)直接或間接造成內陸或內水之被保險標的物之毀損或滅失， (8) 任何起因於承攬人之破產或財務危機造成之損失， (9) 有政治動機之恐怖主義或個人行為造成被保險標的物之毀損或滅失， (10)戰爭及罷工風險，或 (11)於荷蘭因洪水造成之毀損或滅失。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Warranty for Refrigerated Cargo	無論本保險契約是否有任何相反之約定，被保險人應保證下列事項: (1) 自本保險契約生效日起，貨物應為	詳主保險契約

		完好且處於冷藏冷凍狀態。 (2) 貨物存放於冷藏冷凍室至完成裝載之期間不得超過___日。 (3) 被保險人應採取適當之預防措施，以確保保險期間內之貨物處於冷藏冷凍或保溫空間，但裝卸貨過程除外。 (4) 一經被保險人、其僱員或代理人發現貨物有毀壞或破損時，應立即通知本公司。 保險契約終止起___日內，被保險人未予通知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5) 一有理賠之情事發生時，被保險人應立即備妥相關理賠文件。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Insolvency Exclusion Clause	本保險契約若已轉讓給依有效合約善意購買或同意購買保險標的之第三人，其依本保險契約之賠償請求，不適用本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保險標的裝船或上機時，若被保險人已知或依通常業務程序應知船舶所有人、船舶或飛機所有人、管理人、傭船人或營運人無力清償債務或財務不良情況，可能影響船舶或飛機正常運送航程時，本保險契約對於因前述無力清償債務或財務不良情況所致之任何毀損滅失或費用，不負賠償責任。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Marine Extension Clause	本保險契約承保貨物於下列期間之損失： 1. 偏航、延遲、被迫卸貨、重新裝船及轉運， 2. 任何其他因船東或租船人合於租船契約可得進行的航程變動。 但假使上述租船契約終止於非目的港之其他任何港口或地區，本保險契約效力將持續有效至承保貨物出售或抵達前述港口或地區為止。或，若承保貨物未出售但將轉運至原保單所載目的港或到達其他目的地時，本保險契約效力將持續至該貨物抵達最終倉庫為止。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Special Warranty for Hub	茲經雙方特別約定，暫存倉庫應： 1. 保證需符合當地消防設施與法令規範。 2. 保證有 24 小時私人保全或安全設施。 3. 除外不保任何不明毀損或不明滅失之短少。 4. 保證被保險倉儲不得存放任何危險物品或化學物品。 5. 適用運送終止附加條款(恐怖主義行為)。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The Weight Received to be Assessed upon Delivery from Shore Tank Clause	被保險標的物收受數量的認定以出港口岸槽之數量為憑。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Adjusted Claim Clause	本公司於理賠文件齊全及賠償金額確定後，___天內給付賠償金額。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Electronic, Electrical and Mechanical Derangement Exclusion Clause (I)	詳主保險契約	除非損失係由承保事故所引起，否則本保險契約不承保因電子、電器及機械錯亂而引起之損失。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Important Clause (I)	以下說明為被保險人或其運送人於損失發生時所應採取之措施 （違反下述可能會影響理賠申請程序） 1. 提貨時立即進行檢驗 貨物若以貨櫃運送，負責人員應立即檢驗貨櫃及其封條情況。 若貨櫃有遭破壞、封條破損、遺失、或與文件上所記載者不同時，需於簽收單上載明，並保留全部有問題之封條以供事後查證。任何情形下，除非書面聲明，否則不能簽署清潔提單。 2. 遇損害發生時，保單上所指定之公證人須立即進行理算作業並保留對第三人求償之權利，將損失最小化。 3. 公證人抵達前，貨物及其包裝不得被任意移動。 4. 確保向第三人之求償權利 海運運送人、其他運送人（例如：駁船業、運拖業、貨運業、鐵路運送…等）、航政機構、貨棧業、其他受託業或上述代理人於 提貨前，有明顯貨損時， 或 一經發現有貨損可能，無明顯損失時， - 須簽署損失證明文件，如：短卸證明書、異常表…等（假如無法提供上述文件，則收貨人或其代理人應於簽收單註明貨損情形）及 - 簽發貨損通知且要求會同公證（不論他們是否實際參予）。 索賠文件包含理賠申請書及上述異常文件應隨後續評估損失程度作更新。 觀察時間－保留對第三人之求償權 確認期限－提貨前簽發損失通知（例如：提貨前如損失不明顯，收貨人需於三日內簽發損失通知海運承運人；提貨前如發現貨物損失，則需立即通知海運	詳主保險契約

		承攬人） 5. 將損失最小化以避免擴大損失。 6. 損害發生時，應立即通知本公司或保單上指定理賠代理人。 7. 調查及相關費用由理賠申請人支付，本公司可根據保單約定賠付求償者。 8. 本公司根據下述事由可以免支付賠款： -以清潔提單交貨；或 -本公司對第三人之代位追償權因時效屆滿而喪失。 9. 理賠文件 (a) 保險單正本。 (b) 提貨單之正本或合法複本。 (c) 貨運發票之正本或合法複本及裝艙單。 (d) 公證報告，包含公證費用匯票。 (e) 貨物抵達時，相關當事人須提供貨物異常證明文件。 (e) 受貨人與運送人或有關人員對貨損責任往來函件。 (g) 其他必要證明文件。 附註：凡索賠時所提供之文件一律以英文書寫以利作業。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Loading and Unloading Clause (II)	茲經瞭解並同意，基於本保險契約之約定，本公司僅承保於運送過程外，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海關倉庫及/或地點裝貨或於工作地點及/或收貨人倉庫卸貨之損失，並符合以下條件： (1) 起重機之操作員應具備執照或合格操作證明。 (2) 起重機之安全操作負荷應超過標的物重量至少百分之三十，被保險人應確保起重機處於良好的運行狀態，以符合安全需求。 (3) 一旦發布颱風警報，所有的起重機應停止運行。同時，被保險人應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Sellers Interest Clause	本保契約承保所載保險標的物之特定風險，但僅承保賣方之利益。 對於保險標的物之毀損或滅失，本保險契約僅在賣方投保之保險契約無法提供理賠時，才予理賠。 並依下列約定： (1) 僅承保列名被保險人之利益，若被	詳主保險契約

		保險標的易已有其他保險予以承保，則本保險契約效力終止。 (2) 本保險不得洩露予客戶或其他相關當事人。 (3) 風險發生時，被保險人須立即通知本公司，並歸還殘餘貨物所有權。 (4) 賠償請求時應提交條款證明及實體銷售合約。 (5) 被保險人須採取合理的注意義務及一切可行的技術與措施，包含本公司所需採取的措施，以執行此銷售合約，而殘餘貨物之法定所有權將歸還予被保險人以減少損失。 (6) 本公司將代位取得被保險人對其他各方之求償權。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Special Clause (C) for Air Cargo (I)	本保險契約之效力於被保險標的物於航空公司運載時開始起算，包含飛機於運輸中因發生火災、碰撞或墜落致貨物之毀損或滅失之風險。 除非因上述原因所致之毀損滅失，保險標的物之破損除外不保。 本保險契約之效力於飛機到達最終目的地時即終止。	本保險契約不承保因延遲或固有瑕疵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申報事項附加條款	被保險人應於每月____日前將上月份業經裝載之被保險貨物，按_____逐批列表迅速向保險公司申報，並告知下列資料，以作為保險費計算之基礎： _____ 依據該項申報，本公司出具申報單及收據予被保險人，於貨物發生損失時得據以向本公司提出賠償請求。於此同意，除非故意，被保險人之申報有任何遺漏、錯誤或延遲時，應於知悉前述遺漏、錯誤或延遲時，立即向本公司補辦投保或更正之手續，本公司仍按本保險契約之承保條件承保之。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自動承保約定附加條款	本預約保險自動承保下列航程之被保險貨物： (1)以 FOB、C&F、EX-WORKS 或其他未含保險之買賣條件進口貨物(含___) (2)以 CIF、C&I 或其他含保險之買賣條件出口貨物。 (3)內陸運輸(不含遷廠之運送)： a.臺灣本島之內陸運輸(包含但不限於_____)。 b._____或其他未含保險之貿易條件之出口貨物。 c._____或其他未含保險之貿易條件	詳主保險契約

		之進口後段內陸運輸。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兵險及罷工險費率變動附加條款	本預約保險之保險條件，若承保兵險及罷工險，除依該條款約定外，另適用本條款約定；即有關兵險及罷工險之費率變動，得依市場實際狀況而變更之。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保險金額約定附加條款	FOB、C&F 或其他未含保險之貿易條件之進口貨物/CIF、C&I 或其他含保險之貿易條件之出口貨物/CIF 進口後段之內陸運輸： 以信用狀押匯者，依信用狀之約定加成，其餘則以商業發票金額加乘___做為保險金額。 FOB、C&F 或其他未含保險之貿易條件之出口貨物/臺灣本島之內陸運輸： 保險金額為商業發票所載之價額，但___出口至裝船、機前之內陸運輸則以商業發票所載價額加乘___做為保險金額。 委外加工： 保險金額：依被保險人提供之每月半成品成本價值乘上___倍當作投保金額。 理賠計算基礎： (1) 加工前：半成品成本價值之___為理賠上限； (2) 加工後：半成品成本價值之___為理賠上限。 出險時，被保險人須提供出險貨物之相關文件(加工單、出料單等)，以利本公司理算賠款金額。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保險理賠約定附加條款	(一)理賠程序 1. 通知本公司：被保險人於知悉貨物發生損失時，應儘可能保留現場並立即通知本公司_____或本公司當地的代理人（Claim Agent），以安排公證人查明損失原因與責任，製成公證報告。 2. 貨損書面通知船公司或相關運送人並索取證明文件：被保險人（或受其委託之報關行）於提貨時發現貨物異常狀況，應視實際情況（若情況嚴重時應停止提貨），立即通知船公司，航空公司或倉管人員，及其他有關單位會同公證人，並取得事故證明單。 3. 提供理賠申請文件：提供下列所載明之相關文件與資料送交本公司或代理人，以完成理賠申請手續。	詳主保險契約

		(二)理賠申請文件 1. 理賠申請書。 2. 保險單或保險證明書正本。 3. 商業發票 (Commercial Invoice)。 4. 裝箱單/重量證明單 (Packing List/Weight Certificate)。 5. 提單正本(全部貨物未送達者，請提供全套正本提單) (Bill of Lading)。 6. 公證報告 (Survey Report/Inspection Report)。 7. 運送人或海關倉庫出具之破損證明文件(事故證明單)(Damage Report, Irregularity Report Etc.)。 8. 受貨人與運送人或有關人員對貨損責任往來函件 (Claim Letter Against Carriers and Carrier's Reply)。 9. 其他相關文件(如修理費用估價單，殘餘價值明細表，租傭船契約，大副簽收單等)。 (三) 賠款支付期限 本公司於理賠申請文件齊全及賠償金額確定後，____天內給付賠償金額。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重要事項變更附加條款	本預約保險所載明保險條件及各相關事項得由任一方於_____日前以書面通知對方而調整之。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特別約定附加條款(III) (105.12.09 停售)	特別約定事項： (1) 舊機台欲投保 條款時，必須於運送前做裝貨公證，並由出廠工程師出具機器功能正常及外觀無損壞之測試報告。如果被保險人之工程師亦前往賣方工廠進行測試及確認機台完好可使用，並於測試報告上簽名及自行拍照機台裝箱前之狀態，本公司同意被保險人不做運送前之裝貨公證。 (2) 機器設備在無可避免的情況下，必須置放於圍牆外時，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a. 貨櫃所置放之位置，須在被保險人警衛視線所及之範圍內且不得遠於 公尺。 b. 置放於外面之貨櫃，周圍須設有警告標示。	詳主保險契約

		c. 被保險人須向管理局申請管制道路時間區段。 d. 此屬臨時停放，停放時間以　　小時為限。 e. 本公司了解並同意，被保險人置放於圍牆外之機器設備須裝載於貨櫃中，在此所稱之貨櫃包括但不限於密閉式貨櫃。如非密閉式貨櫃，則最高賠償責任限額以　　為限，但生銹、氧化者除外。 f. 若有超出本保險契約之承保範圍情事時，被保險人須事前通知本公司。 (3) 陸上貨物運送保險條款(甲)第三條除外事項中之第 4、7 款，修改如下： 4：由於被保險人對於貨物之裝載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但若運送人之行為所導致之損失，不會影響被保險人之權益，則不在此限。 7：由於運送人之無力償債或財務糾紛所導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但運送人之無力償債或債務糾紛為被保險人在啟運前無法知悉者不在此限。 (4) 若倫敦核保人協會所公布之兵險及罷工險費率有所變動時，本公司得依變動之狀況另外收費。若兵險解除，費率則另行議定之。 (5) 對於倫敦核保人協會或倫敦勞依茲核保人所公布之逾齡班輪應加收費用。 (6) 若有理賠發生時，外幣賠款之兌換率以投保日　　公布外幣之中間匯率作為兌換基準。 (7) 當申報的貨物其航程不同於上面被保航程所述時，經本公司同意後另訂費率。 (8) 每一水險保單或每一次申報其最低保費不得低於　　。 (9) CIF 進口後段之內陸運輸：若損失發生時，被保險人需提出損失證明，以證明該損失係發生於本保險承保範圍內。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Exhibition Clause (II)	本保險契約承保展覽處所內之風險。 從 到。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Special Replacement Clause (Packing)	本附加條款承保保險標的物因保險承保事故造成外包裝受損，其替代物使用空運方式轉運，所生包含附加費用之空運費用。 上述費用需事先通知本公司且獲得同意。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特別約定附加條款(IV)	特別約定事項： (1) 舊機台欲投保 條款時，必須於運送前做裝貨公證，並由出廠工程師出具機器功能正常及外觀無損壞之測試報告。如果被保險人之工程師亦前往賣方工廠進行測試及確認機台完好可使用，並於測試報告上簽名及自行拍照機台裝箱前之狀態，本公司同意被保險人不做運送前之裝貨公證。 (2) 機器設備在無可避免的情況下，必須置放於圍牆外時，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g. 貨櫃所置放之位置，須在被保險人警衛視線所及之範圍內且不得遠於 公尺。 h. 置放於外面之貨櫃，周圍須設有警告標示。 i. 被保險人須向管理局申請管制道路時間區段。 j. 此屬臨時停放，停放時間以 小時為限。 k. 本公司了解並同意，被保險人置放於圍牆外之機器設備須裝載於貨櫃中，在此所稱之貨櫃包括但不限於密閉式貨櫃。如非密閉式貨櫃，則最高賠償責任限額以 為限，但生銹、氧化者除外。 l. 若有超出本保險契約之承保範圍情事時，被保險人須事前通知本公司。 (3) 陸上貨物運送保險條款(甲)第三條除外事項中之第 4、7 款，修改如下：	詳主保險契約

		4：由於被保險人對於貨物之裝載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但若運送人之行為所導致之損失，不會影響被保險人之權益，則不在此限。 7：由於運送人之無力償債或財務糾紛所導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但運送人之無力償債或債務糾紛為被保險人在啟運前無法知悉者不在此限。 (4) 若倫敦核保人協會所公布之兵險及罷工險費率有所變動時，本公司得依變動之狀況另外收費。若兵險解除，費率則另行議定之。 (5) 對於倫敦核保人協會或倫敦勞依茲核保人所公布之逾齡班輪應加收費用。 (6) 若有理賠發生時，外幣賠款之兌換率以投保日　　公布外幣之中間匯率作為兌換基準。 (7) 當申報的貨物其航程不同於上面被保航程所述時，經本公司同意後另訂費率。 (8) 每一水險保單或每一次申報其最低保費不得低於　　。 (9) CIF 進口後段之內陸運輸：若損失發生時，被保險人需提出損失證明，以證明該損失係發生於本保險承保範圍內。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定點責任限制條款	除非有相反之意思表示，本公司對於本預約保險發生在同一定點(Location)之任一或連續意外事故所應負擔之賠償責任，以不超過保險責任限額之_____為限。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定點責任限制條款(I)	除非有相反之意思表示，本公司對於本預約保險發生在同一定點(Location)之任一或連續意外事故所應負擔之賠償責任，以不超過_____為限。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Brands Clause(II)	茲經特別同意，若保險標的物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之危險事故導致毀損滅失者，從商標保護觀點而言，被保險人認為該貨物已不適合銷售或轉售，則被保	詳主保險契約

		險人對該貨物保有所有權、控制權及處置該保險標的物之權利。 被保險人經由合理之判斷，應自行決定保險標的物受損失後從商標保護觀點而言是否仍適宜消費及轉售。 即使該標的物仍留有殘值，若被保險人欲處置所有之毀損貨物，本公司應賠付保險金額之全部。然而被保險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受損貨品，其所得之殘值應歸屬於本公司。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Special Claim Settlement Clause in case the damage judging from Sony QA	1. 茲經瞭解並同意，若保險標的物經索尼品質保證部門判定，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之保險事故導致毀損滅失者，則被保險人應保留處理該標的物之完整裁量權及控制權。且即使該標的物仍有殘值，若被保險人欲處置所有之毀損貨物，本公司應支付因處理所發生之損失及費用。但被保險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受損貨品，其所得之殘值應歸屬於本公司。然而，在任何情況下，若每一意外事故之賠償責任超過該標的物之保險金額時，則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以該保險金額或(或其他等值貨幣)，較低者為限。 2. 在上述情況，要求如下： (1) 被保險人應提供經索尼品質保證部門文件解釋該標的物已無法履約保證適用於原預計使用目的或銷售，並描述因處置而發生損失及費用之細節。 以及 (2) 本公司同意之基礎為上述提供之文件，清楚描述保險標的物為經被保險人品質保證部門及/或其他有關負責單位同意已毀損滅失及/或無法適用於原目的。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Special Clause for Exhibition and Demonstration Goods	茲經了解並同意，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至參展、示範或展示的貨物以及廣告、文獻照片的展覽設備和配件等保險標的物之風險。 無論是否有任何相反之約定，自貨物離開倉庫或本保單載明之儲存地點開始，本保險契約於展覽、展示或在目的地展出期間中持續有效，並終止於：	詳主保險契約

		（1） 貨物運送至保單所載明之最終倉庫或儲存地點，或 （2） 保險標的物自保單中列名之港口或機場啟運後，至保單所述期限屆滿時，以先發生者為準。 在上述保險期間，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因機械及電子失衡或故障所致損失之風險，但不包括由於設計缺失、材料缺陷、固有瑕疵或本質、及被保險人重大過失作業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但組裝和測試操作中的錯誤不受此限制。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Special Transit Clause (Pipe-Line)	無論本保險契約是否有任何相反之約定，茲經雙方了解並同意，本保險契約承保自貨物在裝運港口以正常運輸方式啟運，經過固定導管連結並運送至裝貨港之船舶起，持續適用至貨物卸載至本保單所載明之目的港之受貨人或其他之岸槽中為止。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Special Transit Clause (XX days temporary storage)	茲經雙方了解並同意，無論本保險契約是否有任何相反之約定（兵險、罷工險除外），不管被保險人是否具有保險利益，本保險契約承保貨物自內部倉庫運出且持續儲存於中繼倉庫，其儲存期間不超過___天，至交付予收貨人之地址為止之風險。 無論第___條有相反之約定，如本保險契約所承保的貨物及/或商品及/或財產亦由被保險人的其他保險所承保，則不適用本附加條款之約定。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Possession and Control Clause (II)	因承保危險致使保險標的物發生滅失或毀損時，如該保險標的物上附著製造商或被保險人之品牌、商標或默示產品保證，依被保險人意見，則該貨品剩餘價值之計算應以除去前述品牌或商標之價值為準。被保險人應保留對所有受損貨物或商品的控制權，且未經被保險人同意，不得轉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此類貨物或商品。被保險人同意本公司得於去除所有品牌和商標之後進行各種可行修復，並出售該等貨物。 若此類貨物或商品不能修復，則被視為無殘值，由被保險人銷毀此類貨物或商品。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本保險契約於每12個月屆滿時即自動續	詳主保險契約

	Long Term Agreement	約，至____ (月份), ____ (日期) ____ (年份)到期，但得因雙方通知而終止。 本保險契約之保險費率應遵循以下參數於每12個月期滿時續約: 總損失率　　保費費率調整 40% 以下　　減免____% 41% - 60%　　減免____% 61% - 80%　　依前一年度費率計算 80% - 100%　　增加____% 101% - 130%　　增加____% 130% 以上　　重新約定 年度損失率應於保險期間屆滿後60天內計算。當年度之保險費依照上述參數核算之，於該保險費收據或帳單送達後，被保險人應於30天內完成繳費。被保險人同意在新年度保險費計算前對所有賠償請求進行合理的報告。然而如有任何保險標的物之毀損滅失發生於新年度合約起算後60天以上，其損失之價值應一併列入保險費調整之考量。任何應加收之保險費應於30天內完成繳費。 於此三年期保險契約內，核算前一年度損失率時，應以本附加條款生效後6個月內為基礎完成保險費之調整。 損失率=已發生之損失，包含所有分配的費用與支出、救助與代位求償之費用，除以年度總保險費所得。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自動承保條款	被保險人以_____或其他涵蓋海上/航空保險之_____貨物,得向保險人辦理海上/航空貨物運送保險。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特別條款	特別條款 1. 理賠程序 被保險貨物如發生保險範圍內的損失時，被保險人應立即通知保險人，並通知保單上指定的公證機構或保險人指定的出險地其他公證機構進行現場查勘。對受損貨物，被保險人及其代理人都應採取合理之措施，以避免或減輕貨物損失之發生，並應善盡責任以確保其對貨物運送人、受託人或其他相關第三人可行使之權利。有關理賠程序，被保險人尤應配合之事項如	詳主保險契約

		下： (1) 貨物如有短少，應立刻向運送人、港口當局或其他受託人提出索賠。 (2) 發現貨物有短少或損壞痕跡，除非已取得其他註明貨損狀況之書面文件，否則不得對運送人簽發清潔收據。 (3) 對於貨櫃裝載之貨物，應確保相關單位迅速對貨櫃及其封條進行查驗。如有貨櫃損壞、封條斷裂、封條不見或封條紀錄與裝運文件中紀錄不符時，應將該情況據實記載於到貨簽收單上，並保留所有受損封條以供日後理賠鑑定時使用。 2. 被保險人就保險責任範圍內的貨損向保險人提出賠償時，應儘速提供所有損失相關證明文件： (1) 貨物發票正本，或經證明之裝貨證明書副本，以及裝貨內容說明書或重量註記單。 (2) 提單正本，或經證明之提單證明書副本，或其他運送契約。 (3) 公證報告、貨損報告、或其他記錄貨物短少或損壞狀況之證明文件。 (4) 貨物到達卸貨港口以及最後目的地時簽發之到貨單及重量註記單。 (5) 與運送人及其他相關人就其對貨物損失應負責任交涉時之來往信件。 3. 退運品及舊品條款 本保險同意依下列條件承保退運品及舊品： (1) 協會貨物保險___條款 (2) 附加竊盜及整件貨物未送達險 (3) 附加投棄及波浪捲落險 (4) 協會戰爭險及罷工險條款 (5) 協會機器重置條款或舊機器重置條款 (其適用原則依投保金額為新機器或舊機器之價額) (6) 貨物退運前如有提出公	

		證報告，其承保條件可依本預約保單原規定之條件。但公證報告中註明之損壞部分應除外不保。該公證報告必需交予保險公司。 4. 退運貨物條款 當承保標的物因被保險人或其他受貨人拒絕接受或需被收回，而該貨物因此一原因，或任何其他原因，不能完成運送，其風險仍屬於被保險人時，本預約保單同意以協會貨物保險___條款，附加波浪捲落及竊盜、未能送達險承保該貨物之退運航程，直至其被售出或完成其他處置方式為止。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變更條款	變更條款 雙方得保留變更費率、保險條件或本保單內其他項目之權利，惟此項之權利應於變更前____天以書面為之，但變更不及於變更生效前任何已運送中(已裝船/裝機)之貨物。 前項變更於一方提起變更內容後，另一方應於____天內為同意與否之確認。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 Co-Insurance Clause (I)	以下所列參與共同之各共同保險人，共同保險人僅對其各自可追溯的任何損失金額或比例承擔保險金額，在任何情況下不對其他共同保險人的責任負責。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_____ _____ …… _____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Special Clause for Flood Risk (Exempted) (I)	詳主保險契約	無論是否有任何相反之約定，本附加條款效力優於任何其他於本保單有不一致之約定。 茲經記載並經雙方同意，本公司不承保由於泰國發生洪水而直接或間接導致保險標的物遭受任何的毀損及/或滅失。 本附加條款之「洪水」一詞係指，來自本保單所承保之被保險財產之被保險處所外部的水，以正常方式自天然水道或人工水道溢流或流出，包括因暴風、森林洪水及土石流所引起之「洪水」。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Special Clause for FYXX Good Result Return of Domestic Stock & Transit(D.St&T) Insurance	本特別附加條款適用於被保險人於 FYXX 期間內，符合優良業績回饋(GRR)之所有要求。 （1） 根據最近 X 年和 X 個月的統計數據，損失率為_____%或更低。 （2） 過去 X 年至少一年內損失率在_____%以下。 （X 年+年度 X 年(=實際 X 個月)） （3） 針對 FYXX GRR 資格之保險費係指年度保險費(不含佣金，若有)為_____ (或其他等值外幣)截至_____依據 FYXX（X 個月）所計算之年均保險費。 （4） 對被保險人所在國家的 GRR 安排並無限制。 倘若依下列公式計算出的「損失率」等於或低於 %，本公司將支付被保險人「回饋保費」，公式如下。 然而，倘若「GIP (水險; 包括 St&T and OM)全球基礎之總損失率(*1)」超過 %，本公司將不會支付「回饋保費」予被保險人。 (*1) GIP總損失率係基於FYXX之統計(至XX月為止之XX個月)。 **1.** 本附加條款範疇： 僅適用於本附加條款所指定的被保險人，受本國開立保單的國內儲存和運輸保險的限制。 **2.** 保險期間： 會計年度XXXX (起 XXXX 迄 XXXX) **3.** 計算公式： 「損失率」及「回饋保費」計算公式如下： “理賠金額” 定義如下(*2) (1)“損失率”= ---------- “保費金額” 定義如下(*3) (*2) 「理賠金額」定義如下： 於上述保險期間所發生之毀損滅失理賠費用(包括公證費用及理賠代理費用)，支付至 XXXX 為止。 (*3) 「保費金額」定義如下： 保險費係基於被保險人於上述保險期間所公布之淨銷售額或每月庫存(以事先約定者為準)，並扣除佣金後之金額計算之(包括至 XXXX 為止，任何調整之保險費)。	詳主保險契約

		(2)「回饋保費」= ((『保險金額』定義如上 x __%－ (『理賠金額』定義如上)) x__% **4.** 支付日期：截至XXXX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General Provision Clause	協會海上保險一般條款(貨物運輸)第269條 日期 1.10.82. 以下條款共同適用於本契約 英國法律及慣例條款 本保險契約悉以當地法律及慣例為依據。 保險利益條款 1 為期能獲得本保險之補償，於損失發生之時，被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物必須有保險利益。 2 在上述1之規定前提下，儘管損失發生於保險契約簽訂之前，除非被保險人知悉損失已發生而本公司不知情者，被保險人有權求償發生於保險期間內所承保之損失。 被保險人義務條款 對於可自本保險契約獲償之損失，被保險人及其雇用之人及代理人應負下列之義務： 1. 採取適當合理之措施以避免或減輕此種損失，及 2. 確保一切對抗運送人、受託人或其他第三人之權利適當地保留與行使。 除可獲償之損失外，被保險人因履行上述義務適當且合理發生之費用，本公司亦給予賠償。 棄權條款 被保險人或本公司對於被保險標的物所採取之施救、防護或恢復之措施，不得被視為對侵害任何一方，放棄或接受委付或其他之權利。	兵險除外條款 本條款不承保下列危險事故所引起的損害或費用： 1 戰爭內戰革命叛亂頭覆或由其引起之內爭，或交戰國雙方之敵對行為。 2 因捕獲扣押拘留監禁或扣留(海上劫掠除外)，及其結果或任何企圖。 3 遺棄之水雷魚雷炸彈或其他遺棄的戰爭武器。 原子或核子除外條款 本保險契約不承保由於使用任何原子或核子分裂及/或融合或其他類似反應或放射性力量的戰爭武器所致之損失損害及費用。 以下規定應為至上且應優先於可能出現於本保險契約中之別處內容： 若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兵險除外條款中所排除之任何損失或費用，上述兵險風險之承保並未擴大至被保險人航程或冒險損失的任何理賠。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Labels Clause (I)	因危險事故發生致使保險標的物之標籤或包裝有所毀損時，本公司之賠償責任僅以足以支付新標籤與包裝之成本，以及重新包裝貨物之成本為限。但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不得超過受損標的物之保險價額。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Non-admitted Policy-Tax Clause	若損失發生於本保險契約承保之被保險人海外子公司，於當地支付該項賠款非當地法令規定許可之時，雙方同意本公司支付給被保險人並加計被保險人應支付本項賠款時所需負擔之所得稅，但不超過理賠金額之 10%。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Seller's Contingent Interest in Respect of Shipments Sold by the Assured on "FOB", "C&F" or Similar Terms	本保險契約亦承保賣方(即被保險人) 依 FOB, CFR 或類似出口貿易條件之或有利益，但不包括買方依其利益完全接受保險標的物之情況。 理賠僅限於因保險標的物在運輸途中發生毀損滅失而為買方拒絕受領之情形，且買方(經由賣方協助)及賣方均同意以其對運送損失之代位追償權轉讓予本公司。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Special Clause for Exhibition and Demonstration Goods (I)	茲經了解並同意，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至參展、示範或展示的貨物以及廣告、文獻照片的展覽設備和配件等保險標的物之風險。 無論是否有任何相反之約定，自貨物離開倉庫或本保單載明之儲存地點開始，本保險契約於展覽、展示或在目的地展出期間中持續有效，並終止於： (1) 貨物運送至保單所載明之最終倉庫或儲存地點，或 (2) 在海外船舶或航空器完成卸貨後屆滿 180 天，以先發生者為準。 在上述保險期間，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因機械及電子失衡或故障所致損失之風險，但不包括由於設計缺失、材料缺陷、固有瑕疵或本質、及被保險人重大過失作業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但組裝和測試操作中的錯誤不受此限制。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Special Clause for Inspection Charges	無論本保險契約是否有任何相反之約定，茲特別同意，當承保事故發生而須檢視保險標的物損失程度時，不論是否有實際毀損滅失發生，本公司須賠付以下損害防阻、恢復之費用： 1.任何檢驗及/或調查費用，或 2. 派遣監督人員或工程師之費用，或 3. 將貨物轉運至被保險人工廠或其他處所，及之後運送至保險契約所載最後目的地之費用。	詳主保險契約

		但上述費用保險人對每一事故之賠償責任以不超過_____(或其他等值貨幣)為限，且年度累計金額以不超過_____ (或其他等值貨幣)為限。 除此之外，茲特別同意當有本附加條款所述保險標的物損失發生時，被保險人須於派遣監督人員或工程師或將貨物轉運至被保險人工廠或其他處所之前通知本公司。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All Risks and War Risks Clause	本保險承保海上運輸全險及兵險。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Assessment of Loss due to Shortage Clause (I)	保證保險標的物於_____港口發生短少損失時，應立即估算其價值。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Bill of Lading Clause	本保險依提單載明之實際數量承保。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Commodity Duty Clause	本保險擴大承保_____ ___%之貨物稅。(包含發票金額加成___%之進口稅)。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Franchise on not Short of Pieces Clause	本保險承保保險標的物重量無短少情況下，每一航程之起賠額為___%，但以不超過每一航程之___%為限。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Monopoly Tax Clause	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新臺幣_____之壟斷稅，本公司就該保險標的物依其實際價值課徵之壟斷稅負賠償責任。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Notification of Loss Clause	保證遇有毀損滅失之情事時，被保險人應於保險標的物送抵目的地後___日內通知本公司。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Risks of Delivery to Upper Floor Clause	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保險標的物，自被保險人倉庫/最終倉庫___地面運至___樓之風險。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冷凍、冷藏附加條款(I)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投保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冷凍、冷藏附加條款(I)（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冷藏或冷凍	詳主保險契約

		貨物於下列時間內，因溫度變化所造成之損失，本公司負賠償責任。 冷藏或冷凍貨物自有冷藏或冷凍設備之運輸工具之起運地點開始，並於通常的運輸過程中，以迄運輸至下述情形之一時為止： (一) 至本附加條款所載目的地之冷藏/冷凍或儲存處所；或 (二) 至本附加條款所載目的地或中途之任何其他冷藏/冷凍或儲存處所而為被保人用作： 1. 通常運輸過程以外之儲存；或 2. 分配或分送；或 3. 至所承保貨物自運送工具在最終卸貨港或機場卸載後起算屆滿 天。 上述三種情形，以其先發生者為準。 第二條 保險金額 本附加條款之每一事故賠償金額以為限。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Testing, Sorting and Segregation Clause (I)	如果保險標的物之標識和/或包裝標的有外部損壞跡象，本公司就貨物卸貨、測試、分類和隔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公證人之費用負賠償責任，無論是否有任何實際發現損壞。本附加條款亦承保包括將貨物運送往返至測試設施之費用。 在運輸期間，延長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期間，至運送到最終目的地止。	詳主保險契約

		於貨物毀損滅失之保險金額之外，對此類費用的最高賠償限額為　　美元。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Survey Fees Clause (I)	本公司對於卸貨之公證費用負理賠責任。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Paramount War and Strikes Cancellation Clause	任何本保險契約所附貼或適用的協會條款之任何內容，若與下列條款或條件有不一致的約定為無效之約定。除在取消生效前，根據協會貨物兵險或協會貨物罷工險條款之條件，已生效者外，本保險契約承保之兵險及罷工險（如相關之協會貨物兵險及協會貨物罷工險條款所定義者）得由本公司或被保險人任何一方終止。惟此終止僅於發出終止通知或收到終止通知當日午夜零時起算滿七日方才生效。 本公司同意在終止通知生效日前，本公司與被保險人針對新費率/保險費/條件雙方達成協議後，則兵險及罷工險可恢復生效。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Until on Board Clause (I)	本保險契約自完成裝載(至保單所載之船舶)或送抵運送人倉庫及/或保險契約所載港口/機場之海關___天後終止，以先發生者為準。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特別約定附加條款(V)	特別約定事項 (一) 承保貨物若為退運品、舊品、送修品，除非貨物於裝運前辦妥公證事宜，否則其運輸條款一律以英國協會貨物保險條款〔C〕〔Institute Cargo Clauses (C)〕或陸上貨物運送條款(乙)，附加協會偷竊及不能送達險條款(T.P.N.D.)承保之。但退運貨品若為規格不符時，本公司同意承保條件依新品貨物及本保險合約約定之承保條件承保。 (二) CIF 或 C&I 進口之貨物，其	詳主保險契約

		進口保險未延伸承保目的地內陸運送者，則本保險合約將予以承保從離開目的地海關倉庫或保稅倉庫起至被保險人工廠或倉庫之內陸運輸，其保險條件一律依陸上貨物運送條款(乙)承保。 (三) 二手貨及裝載於開頂櫃（OPEN-TOP CONTAINER）或平板櫃（FLAT CONTAINER）之貨物，其生銹（Rust）、氧化（Oxidation）、褪色（Discoloration）、腐蝕（Corrosion）及水溼（Water Damage）所致之貨物損失，除外不保。 (四) 承保貨物如由被保險人自行運送及裝卸者，因承保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仍應負賠償責任，但貨物短少之損失除外不保。 (五) 保證貨物完成完整報關程序。 (六) 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被保險人之承保標的物於貨物運輸期間，因發生保險事故導致第三人財物損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本公司應負之最高賠償責任以_____為限。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Special Claim Settlement Clause (I)	1. 茲經瞭解並同意，若保險標的物之外觀及/或其包裝，因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之保險事故導致毀損滅失者，則被保險人應保留處理該標的物之完整裁量權及	詳主保險契約

		控制權。且本公司應支付因處理所發生之損失及費用，並扣除收益。 2.在上述情況，要求如下： (1)被保險人應提供文件解釋該標的物已無法保證適用於原預計使用目的或銷售，並描述因處置而發生損失及費用之細節。以及 (2)本公司同意之基礎為上述提供之文件須合理適當。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Sweat &/or Heating Clause	無論本保險契約是否有任何相反之約定，茲特別同意，本公司擴大承保汗濕和/或熱損的損失和/或損壞，賠付金額不受自負額之限制。 本公司對每一事故之賠償責任以不超過_____(或其他等值貨幣)為限，且年度累計金額以不超過_____ (或其他等值貨幣)為限。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Special Clause for Forwarding Charges(I)	茲經通知並同意，如因本保險契約所承保的事故致使被保險人或其任何部分或部分貨物毀損及滅失，則可追回的總金額應包括運輸替代品的附帶費用和額外費用。 如果貨物的一部分或一部分是由海外船隻運輸的，而替代品是通過空運提供的，則根據本保險契約，包括雜費在內的空運貨物應是可收回的，但這種空運的唯一目的是防止或減輕進一步的損害或出於其他目的，本公司認為這是不可避免的。 應注意並同意，除了根據本附加條款可以以其他方式收回的金額之外，還應支付根據本保險契約可收回的金額。 然而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對任何一次加急運費的賠償責任均不得超過_____（或其他等值貨幣）。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Special Clause for Debris & Removal Charge(III)	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保險標的物於保險事故發生後為清除受損保險標的物之殘餘物所生之必要費用，但最高不得超過受損標的物保險金額之　　（或其他等值貨幣）。 應注意並同意，除了根據本附加條款可以以其他方式收回的金額之外，還應支付根據本保險契約可收回的金額。 本附加條款對於因或預防或減輕污染或污染或承擔責任而引起的任何清理費用或其他費用不予承保在內。本公司對於超過本附加條款賠償限額部份，亦不負賠償責任。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Special Clause for Inspection(II)	假使意外發生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可能為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應負擔意外事故之任何的檢查及/或調查費用，不論實際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正式授權之檢查員及/或調查員將適當並合理的調查被保險貨物。 然而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對任何一次事故的賠償責任均不得超過 _____（或其他等值貨幣）。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Special Clause for Re-Packing Charge(I)	無論本保險契約是否有任何相反之約定，茲經通知並同意，本保險契約承保新包裝之成本，包含因保險事故之發生致包裝產生毀損或滅失所致之重新包裝及運送費用，即使未發現發生毀損之保險標的物。 然而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對任何一次事故的賠償責任不超過 _____ （或其他等值貨幣）。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本附加條款係約定若被保險人認為有必	詳主保險契約

	Airfreight Replacement Clause (I)	要以空運方式運送重置物件，本公司應支付額外發生之成本，即使標的物原先並非以空運方式運送。 本附加條款之賠償責任以不超過每一事故責任限額_____為限。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Marine Cyber Endorsement	詳主保險契約	1. 本保險契約不承保直接或間接因使用或操作任何電腦、電腦系統、電腦軟體程式、惡意程式碼、電腦病毒或任何其他電子系統所引起或所致的滅失或損害。 2.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如非因使用任何電腦、電腦系統或電腦軟體程式或其他電子系統造成貨物之毀損滅失，不得影響本保險契約之損害賠償。 3.當本附加條款附加於承保戰爭、內戰、革命、叛亂、暴動，或由此所引起的內爭或其他交戰團體之間的敵對行為或反敵對行動或恐怖主義或任何人政治性行為時，則本保險契約承保於任何武器或導彈在發射及/或引導系統及/或著發射擊機構時，因使用任何電腦、電腦系統或電腦軟體程式或其他電子系統所致之損失。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Marine Cyber Exclusion	詳主保險契約	本附加條款具有最高之效力，凡本保險契約內與其抵觸之任何約定皆無效。 1.本保險契約不承保直接或間接由於下列原因引起或所致之毀損、滅失、責任或費用： 1.1 任何電腦、電腦系統、電腦軟體程式、程式碼、流程或任何其他電子系統錯誤或故障，或 1.2 因使用或操作任何電腦、電腦系統、電腦軟體程式、惡意程式碼、電腦病毒或任何其他電子系統所引起或所致的滅失或損害。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Global Cargo Watch List Clause 2011	儘管本保險契約已議定費率及保險費，本附加條款約定如往返或經過之地區位於全球貨物觀察名單 （GCWL）中之高危險區域，則此運送須立即通知本公司，費率及條件另議，但僅限於 GCWL 中限定的風險。若於議定前發生損失，	詳主保險契約

		亦屬於本保險契約之承保範圍，但僅限於保險費及條件屬合理並與市場現狀相符。 本保險契約中承保儲存或靜態風險，此附加條款亦適用於 GCWL 相關地區發生變化時之風險。 任一特定運送航程開始時即適用於 GCWL 中之分類。 JC2011/017 2 December 2011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Special Agreement	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機器/設備從儲存地點運送至安裝地點且包含裝、卸與吊運風險且適用內陸運輸之條款且不受限於新品/退運品與使用過之二手機器設備。 建築本體： 1.保證需符合當地消防設施與法令規範。 2.保證需有 24 小時私人保全保護。 3.任何神秘毀損或不明滅失之短少除外不保。 4.保證被保險倉儲不得存放任何危險物品或化學物品。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Hand Carry Clause (Air)	本保險契約依據空運平安險承保手提貨物之強盜風險。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Loading and Unloading Clause (III)	本保險契約於被保險人具保險利益時，擴大承保保險標的物卸貨吊運至工廠內部之風險。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Loading and Unloading Clause (IV)	本保險契約於被保險人具保險利益時，擴大承保二手貨物/機器設備卸貨吊運至工廠內部整件貨物掉落之風險。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發貨倉庫之儲存附加條款	延伸承保貨物入被保險人發貨倉庫後開始起算　天內之危險，保險人對於發生在列名之每一暫存處所之任一或連續意外事故所應負擔之賠償責任於保險期間	詳主保險契約

		內以　　(或其他等值貨幣)為限。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Exhibition Risks Clause	本保險契約承保被保險人於展覽，交易會或展覽場所的財產，但以下情況除外。 1）測試，使用或測試設備直接造成的損失或損壞。 2）磨損，逐漸磨損。 3）對第三方的責任。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幣制條款	有關保險費及賠款悉依新台幣計價。若有損失發生，其賠款金額之外幣兌換率將依貨物損失發生日的 匯率計算。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附加條款 CUT THROUGH CLAUSE(I)	雙方瞭解並同意，如經本公司要求，再保險人應就任何本公司基於被再保險人得索賠之部分，而代表再保險人對被再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下之責任，直接向被保險人給付，再保險人可自行獨立運作。惟如其違反當地規定或當地保險人之承保準則，此附加條款則不適用。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Special Agreement on Compensation for Corruption and Quality Deterioration (For FOB Import)	第 1 條（受理前提） (1) 本附加條款之受理前提，為被保險人對於貨物的品質維持上，已選定適當的運輸方法，且善盡監視、管理、注意之義務等。 (2) 被保險人發生因本附加條款而應給付賠償金額之事由時，有義務採取有利轉賣等其他任何適當的因應措施，使其損失金額最小化。 第 2 條（被保險人的定義） 本附加條款中所稱之「被保險人」為進口商_____，不包括出口商（發貨人）。 第 3 條（給付保險金）	詳主保險契約

		本公司因貨物腐敗或品質劣化，導致被保險人不得不承擔風險的損失，針對符合第 4 條約定之賠償金額給付前提的損害，以損失貨物的保險金額為限，給付賠償金額。 但因有利轉賣等而取得銷售利益時，則應扣除該金額。 第 4 條（賠償金額給付前提） 本公司以符合以下前提的情形為限，給付賠償金額： 本船（或飛機）卸貨後，於_____天以內實施調查。 無論與發貨人之間根據國際貿易條例等在買賣契約上的決定為何，應向本公司提出足以確認被保險人不得不承擔危險結論之書面內容。 第 5 條（不給付賠償金額的損失） 本公司對於因進口國未許可進口，或因執行消毒、燻蒸命令導致之損害，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 第 6 條（給付限額） 本附加條款中，本公司給付保險金之金額，以每一事故_____及年度合計_____為限。 年度合計給付限額，將適用於以下期間的裝貨地貨船出港契約。 期間：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第 7 條（保密義務） 被保險人無論任何狀況，均不得將本附加條款之存在資訊對第三人揭露，亦不得轉讓保險金請求權。被保險人違反此約定時，本公司得免除本附加條款之一	

		切保險金給付責任。	
	明台產物 Communicable Disease Exclusion(Cargo)	詳主保險契約	1.儘管本保險契約有任何相反之約定，本保險契約不承保直接或間接因傳染病或對傳染病的恐懼或威脅（無論是實質或是感知的）引起的相關任何損失、損害、責任、索賠、成本或費用；或與之有關，無論同時或以其他任何順序造成的其他原因或事件。 2.本附加條款所稱傳染病係指可以通過任何物質或媒介，從任何生物體傳播到另一生物體的任何疾病，其中： 2.1 物質或試劑包括但不限於病毒、細菌、寄生蟲或其他生物或其任何變體，無論是否視為活的，以及 2.2 傳輸方法，無論是直接傳輸還是間接傳輸，包括但不限於空中傳輸，體液傳輸，從任何表面或物體的傳輸，固體、液體或氣體或生物體之間的傳輸，以及 2.3 疾病，物質或媒介可導致或威脅人身傷害，疾病，對人類健康，人類福祉或財產的損害。 JC2020-011 17 April 2020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Highway/Railway Transportation Clause (All Risks)	本保險契約自被保險標的物在本保險契約所載起運地點裝載於陸上運輸工具時起開始生效，並於正常的運輸過程中繼續有效，以迄貨物安全運至本保險契約所載目的倉庫、車站、儲放地或受貨人倉庫後終止，但本保險契約之承保效力最多以 xx 天為限。 本保險契約承保被保險標的物因任何外來意外事故所致之實質毀損或損失，但不包含可歸因於延遲、固有瑕疵、本質或逐漸折舊所引起之損失。	詳主保險契約

		本保險契約不承保任何戰爭或被保險人所雇用員工之偷竊行為所致之損失。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Buyer / Sellers Contingency Interest Clause	被保險人無保險利益且無其他保險存在之情況下，若被保險人出售之貨物受損而被保險人無法收取貨款；被保險人購買之貨物受損而無法獲得理賠給付；其他應負責投保而為投保或該保險契約不予回應理賠，本保險契約就該損失負賠償之責任。但須符合下列之限制： （1） 本附加條款僅適用於被保險人之利益，若有其他保險同時承保該貨物時，本附加條款效力終止。 （2） 當貨物之風險承擔或所有權仍由被保險人取得或轉移至被保險人時，被保險人須立即通知本公司。 （3） 本公司代位取得被保險人對其買方或任何第三人之權利及利益。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 Communicable Disease Exclusion (Property Treaty Reinsurance)	詳主保險契約	1.儘管本(再)保險契約有任何相反之約定，本(再)保險契約不承保直接或間接因傳染病或對傳染病的恐懼或威脅（無論是實質或是感知的）引起的相關任何損失、損害、責任、索賠、成本或費用；或與之有關，無論同時或以其他任何順序造成的其他原因或事件。 2.本附加條款所稱傳染病係指可以通過任何物質或媒介，從任何生物體傳播到另一生物體的任何疾病，其中： 2.1 物質或試劑包括但不限於病毒、細菌、寄生蟲或其他生物或其任何變體，無論是否視為活的，以及 2.2 傳輸方法，無論是直接傳輸還是間接傳輸，包括但不限於空中傳

			輸，體液傳輸，從任何表面或物體的傳輸，固體、液體或氣體或生物體之間的傳輸，以及 2.3 疾病，物質或媒介可導致或威脅人身傷害、人類健康或人類福祉，抑或是可導致或威脅到財產損害、變質、價值損失、市場可銷性或產品之可使用性。 LMA5394 27 March 2020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Infidelity Exclusion	詳主保險契約	被保險人的任何僱員或其代理人實施之不誠實行為，不論是否發生於一般工作時間與否，本保險契約不負賠償之責任。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Contract Price Clause	茲經雙方同意並聲明，針對被保險人已售出但未送達的貨物，由於火災或由此而導致的任何其他危險，致被保險人取消買賣契約，完全或就損失或損害而言，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以買賣契約價格為準公司的責任應為以合同價格為基礎，並為求平均之目的，在毀損滅失的情況下適用於該價格之所有商品的價值應採相同的基礎。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Extra Charges Clause	本附加條款擴大承保保險標的物遭受毀損所致之下列費用： a. 透過快遞的方式交付任何零件所產生必要的費用； b. 因執行授權的維修過程中，需要花費一定的時間以加快維修速度，包括週日，節假日和夜間工作，所產生必要費用。 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就保險標的物之損失及上述必要費用所負之賠償責任，以保險金額為限。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No Control Clause	本保險契約之效力，不因被保險人未遵守本保險契約所附隨任何形式或附加條款中包含的任何保證或條件，就處所無控制權致風險增加而受影響。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Claims General Provisions Clause	修復費用 當保險標的物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被保險人代表本公司進行修復時，修復費用以被保險人正常商業上費用加上被保險人基本利潤為限。 未通報損失 被保險人因疏漏未向本公司及運送人或相關應負責任之第三人通知出險時，並不影響被保險人或其受讓人於本保險契約之求償權利。 預付賠款 茲經同意，當有預期超過〔依約定〕之賠案發生且確定本公司責任，而本公司無法於 14 個工作天內賠付時，則須預付〔依約定〕%之預付賠款。 指定修復廠商 茲經瞭解並同意，若其他方之修復有侵害原供應商或製造商對保險標的物提供之擔保或保證或使其無效之虞，被保險人可自行修復保險標的物或指定修復廠商。 未送達損失 當發生貨物於海運載船抵達收貨港〔依約定〕個工作天、空運班機抵達目的地機場〔依約定〕個工作天，或陸運應抵達目的地〔依約定〕個工作天，而貨物發生失竊、未送達或短少之損失時，本公司應負賠償責任。	詳主保險契約

		公證 茲同意〔依約定〕以下之損失不須進行公證。就算無損失發生，所有公證費用應包含於賠案費用中。 翻譯條款 茲經同意所有為決定或辯護賠案進行之調查而授權被保險人、保險經紀人/代理人、公證人、理算師或律師進行文件翻譯之費用皆包含於本案賠款費用中。不論本保險契約有任何限制性或除外條款，該翻譯費用將由本公司全額給付。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Extended to cover the subject-matter insured carried or moved by Assured's employee or his driven vehicles Clause	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保險標的物於被保險人員工或其駕運車輛於運送或移動時因保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Fire Brigade Damage Clause	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救火隊員因對承保標的物實施救火所致之實際損失。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Fire Extinguishing Expenses Clause	茲經瞭解並同意，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倉庫之必要及合理之消防費用，但以下列為限： 任何一事故之賠償限額：損失金額的___%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Landing, Warehousing Clause	無論本保險契約有任何特別約定，本公司同意支付任何合理可歸因承保事故或船東或佣船人或管理人或操作人之財務困難所致貨物損失，或船舶運送工具或航程中斷產生卸貨、倉儲、轉運費用及特別費用或其他費 用或特殊費用，當發生時也包括任何因轉運所引起的任何部	詳主保險契約

		分損失及損失、損害或費用可合理歸因於在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港邊卸貨，也支付認何轉運或卸貨時所產生的任何包裝、單件之保險價值。亦支付合理可歸因於卸貨港錯誤導致保險標的物的損失。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Stockthruput (Location and Processing) Endorsement	1. 茲經同意並加收保費，本保險契約以不抵觸本附加條款所載之承保條件擴大承保本合約所載處所清單中被保險人之存貨，但不包括固定資產。 2. 本公司僅於本附加條款所載之責任限額內負賠償之責。 3. 被保險人應保存承保處所中保險標的物之精確資料，且應提供給本公司相關人員瀏覽。 4. 本保險契約對於加工處理中的保險標的物仍負賠償之責，但對於僅單獨因加工處理所致之損失不負賠償之責。 5. 若遇有本保險契約承保損失發生，本公司應負賠償金額之計算基礎依下列約定辦理 (a) 原料－成本價。 (b) 在製品－成本價加上已發生費用。 (c) 完成品－售價減折扣或折讓。 6. 承保範圍之除外責任如下： (a) 任何被保險人、及其員工、代理人之單獨或與他人共謀之不誠實行為，不論該項行為是否於工作期間被允許與否，任何無法解釋或不明原因損失或庫存盤點短少的損失。 (b) 不論是否為控制中或失控的核子反應、輻射、污染，直接或間接或即將	詳主保險契約

		發生、受波及或全部或一部損失導因於前述各項因素，即使該損失是由於本保險契約承保之危險事故所造成或加重損失。然而，基於前項敘述及本保險契約所有章節條款，本保險契約承保由於核子輻射或放射污染之直接火災損失。 (c) i.敵對、類似戰爭行為或戰爭，包括下列對象所為阻擾、搏鬥、防禦用以對抗實際、逼近或預期可能產生的攻擊。(a)由政府或國家元首或統治當局、使用軍事、海空武力，或(b)軍事及海空武力介入(c)政府代理人、掌權者、授權或具強制力者。 ii.任何使用原子或核子分裂及/或融合或其他類似反應或放射性的戰爭武 器所造成的損害或費用無論宣戰與否。 iii. 暴動、叛亂、革命、內戰、篡奪，政府當權用以阻擋、對抗、抵擋前述各項行動所為，海關、檢疫所為之扣押或銷毀、沒收充公、民眾騷擾、走私、非法運送或交易。 (d) 任何由核子除外不保首要條款排除之所有危險事故。 7. 除下列各款約定外，任何每一意外事故或損失金額的理算應依其項目分別計算，並應先自處所清單所載總額中扣除： (a) 任何起因於地球運動包括但不限於地震、山崩、沉澱之事故所導致或造成、促使該項庫存標的物損失，每次理賠應分別計算理賠金額，並應先扣除每次事故依約定的自負額，但最低不得低於依約定。自負額應依每次地球運動事故分別扣除之，本公司僅對於超過自負額且於該項承保事故之限額內負賠償之責，所有地球運動發生於任何 72 個小時	

		內所造成的損害視為單一事故，該 72 小時期間不因保險期間之屆滿而縮短。 (b)　任何起因於水災包括海浪、潮汐、洋流及湖水、池塘、水庫、河流、小溪、港灣水位升高（包括溢流或潰堤）等諸如此類不論是否由強風引起，導致庫存標的物損失。每次理賠應分別計算理賠金額，並應先扣除每次事故依約定的自負額，但最低不得低於_____。自負額應依每次水災事故分別扣除之，本公司僅對於超過自負額且於該項承保事故之限額內負賠償之責。 (c)　接遭受強風或受風驅使之物體造成庫存標的物損失。每次理賠應分別計算理 賠金額，並應先扣除每次事故依約定的自負額，但最低不得低於依約定。自負額應依每次風災事故分別扣除之，本公司僅對於超過自負額且於該項承保事故之限額內負賠償之責。起因於每一理貨損失應負擔依約定自負額。 8.　任何損失發生可能成為本附加條款之賠償範圍時，被保險人應盡一切可能儘速通知本公司。 9.　除非被保險人於發現該項理賠事故後之 12 個月內提出合法申請，否則不得要求依本附加條款賠償該項損失。然而，若基於保單簽發地州法規定提出前述行動、抗辯或處理時效較本保險契約所約定為短者，從其規定。 10.　保險標的物於損失發生時，若同時有其他保險所承保時，直到其他保險賠償限額優先適用賠償該項損失且限額用盡前，本保險契約不發生效力或提供保險賠償。對於任何可自其他保險、共保、	

		海損分配或其他保單條款獲得賠償之損失者（不論前述各項其他保險確切有效或收得到賠款與否），本保險契約僅對於超過的部分負賠償之責。 11. 不論於損失發生前後，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對於本保險契約或保險標的物之相關事情，若有隱匿、不實陳述或扭曲事實或企圖欺騙本公司者，本保險契約無效。 12. 本保險契約所稱之”處所”定義為任何建築物、槽體、港區、碼頭、船艙(或諸如此類)，在其四周有界線或圍牆與公共道路或開放水域或空地有所區隔，每一前述處所不得小於 50ft 寬度，(基於前述定義，任何橋樑隧道、水路或空地應由不可移動的物體作為區隔)。 13. 茲經同意，本保險契約註銷終止效力及於本附加條款，且本附加條款所提供的保障於本保險契約終止時同步終止，終止後的任何發生損失理賠將不應該受到本保險契約的賠償。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Uninsured Loss Recovery Clause	當被保險人因自負額或因共保而承擔某比例之部分損失時，本公司同意將該未承保之損失納入向第三人代位追償之金額中。扣除代位費用後之追回淨額以上述比例與本公司依比例分配；殘值處理原則亦同。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Vehicle Load Clause	被保險人的車輛在承保處所內放置過夜，本公司就被保險人因此遭受危險事故所造成的損失或損害負賠償責任。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72 Hour Clause	保險標的因暴風、洪水、颱風、海嘯或地震於連續 72 小時內所引起之毀損或	詳主保險契約

		滅失，視為單一事故，且適用保險契約所約定之同一自負額及賠償限額。然而，對於前述的 72 小時的開始由被保險人決定同意後開使計算，但是，如果在更長的時間內發生損壞，任何兩個或超過兩個的 72 小時期間內不得重疊。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Claim Preparation Clause	無論本保險契約是否有其他相反之約定，但本保險契約依負責任之前例為： (a) 被保險人應於知悉可能產生理賠之損失發生時，儘速通知本公司。 (b) 被保險人應提供本公司所有與損失相關資訊並協助本公司處理理算與賠付事宜。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Extended to cover the subject-matter insured moved within the Assured's warehouse, office, factory and/or sites Clause	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保險標的物在被保險人之倉庫、辦公室、工廠間移動，因保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Seals Intact Clause	只要出示裝載單、託運單文件，即使貨櫃封條完整，本公司同意賠償拖運與貨櫃內的數量/或重量不符之損失。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Shipments Clause	保險標的物裝載方式為貨櫃或其他包裝方式，不論提單上記載置於甲板上或下，本保險契約承保拋棄和波浪掃落之風險。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Unauthorized Occupants Clause	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因尋求進入某國的人佔用任何交通工具而造成的損失、損害或費用。 運送工具若遭非運送人授權之人員佔用，造成的被保險標的物之毀損滅失，若受貨人以合理原因不接受收貨，本公	詳主保險契約

		司將以全損方式賠付被保險標的物並取得被保險標的物的殘值處理權。 無論任何情況，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賠償後，本公司有權處置被保險標的物以獲取最高之殘值。	
	明台產物 JELC Communicable Disease Exclusion	詳主保險契約	1. 儘管本(再保險)保險契約中有任何相反約定，雙方同意本(再保險)保險契約不承保所有傳染性疾病損失，除非符合受感染個體例外的條件。 2.1 “傳染病損失”係指任何被排除的情況所直接造成的、重大造成的、部分造成的、由於或引起的、或與之有關的一切損失、損害、責任或費用 a) 傳染病，及/或 b) 對傳染病的恐懼或威脅，無論是實際的或感知的，及/或 c) 任何就本疾病之建議、決定或措施、或採取限制、預防、減少或減緩感染擴散的傳染病或除去或減少法律責任，無論是否由一個政府機關或私人實體所為，及/或 d) 為改變、扭轉或消除上述(c)項範圍內的任何情況而作出或採取的任何建議、決定或措施，無論其是否由政府機關或私人實體所作出或採取 不論是否有其他原因或情況同時或依次造成上述後果。 2.2 在不影響第 2.1(a)、(b)和(d)的效力的情況下，任何船隻、運輸工具、鑽機或平臺在恢復巡航、操作、貿易、裝貨或卸貨或其他習慣使用之前所採取的建議、決定和措施，均不構成排除情況，儘管這些或其中任何一項可

			能是出於上述 2.1(c)條所述原因而採取的。 2.3 在不影響第 2.1 (a)、(b)和(d)的效力的情況下，為了在航程中由於分流而首先影響到船舶、運輸工具、鑽機或平臺的損失事件，無論誰事先採取的建議、決定或措施，將該船舶從較早的裝貨或卸貨目的地或其他目的地轉移，不應僅僅因為該分流是基於上文 2.1 (c)所述原因而被排除在外。 2.4 在不影響第 2.1(a)、(b)和(d)的效力的情況下，如果損失、損害或責任首先發生在上述 2.1(a)至(d)未排除的情況下，即使增加的費用或增加的費用責任可能是由於上述 2.1(c)條所述原因造成的，也不應排除。 3. “傳染病”係指任何已知或未知的疾病，可通過任何物質或媒介從一種有機體傳播到另一種有機體，而在下列情況下： a) 該物質或媒介包括但不限於病毒、細菌、寄生蟲或其他有機體，或上述任何有機體的任何變異或突變，無論是否被認為是活著的，以及 b) 傳播方式，無論是直接的還是間接的，包括但不限於人類接觸或接觸、空氣傳播、體液傳播、從或通過任何固體物體或表面、液體或氣體傳播和 c) 疾病、物質或代理人可能單獨行動或結合其他併發症、條件、遺傳易感性或與人體免疫系統，導致死亡、疾病或身體傷害或暫時或永久損害人類身體或精神健康影響的價值或任何形式的財產的安全使用。 4.1 如果(1)任何感染或據稱感染了傳染性疾病或導致所謂損失事件的個人的行動或決定，以及(2)該行動或決

			定以及所謂損失事件的原因本身都不是上述 2.1(c)或 2.1(d)中定義的建議、決定或措施，則應適用受感染個人的例外情況。 4.2 這些條件得到滿足,或可能性,個人的行動或決定受損或造成影響或個別所謂的或實際感染不得排除負責賠償的其他損失的恢復在此提供總是,不應掩蓋損失、損失、責任或費用增加傳播的情況下，所產生的影響，傳染性疾病的嚴重程度或復發，或由第2.1(c)或(d)所界定的任何情況導致該個人的行動或決定。 4.3 就這一例外而言，受感染的個人不必親自出席或參與損失事件所影響的利益，只要他或她的行為或決定直接或間接地導致或促成損失事件並影響該利益，在未受到損害或影響的情況下，屬於他或她的正常就業過程。 5. 僅由本(再保險)保險項下再保險、不排除的或根據本條款排除的損失事件引起的損害、責任和費用，仍按照本保險條款和條件承保。 JX2020－009A 06/11/2020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Rejection Cost Clause	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額外的成本和開支，因被保險標的物非預期的目的而為被保險人所拒絕接受，並造成間接的損失，惟依據本附加條款獲得賠償必須是因被保險事故所致。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Strike Riot and Civil Commotion Clause	本公司就保險標的物於正常運送途中，直接因發生下列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負賠償責任： 1. 任何人參加擾亂公共安寧之行為(不論是否與勞方之罷工或資方之歇業有關)； 2. 治安當局為鎮壓前款擾亂或減輕	詳主保險契約

		其後果所採取之行動； 3.　任何罷工者為擴大其罷工或被歇業之勞工為抵制歇業之故意行為； 4.　治安當局防止前款行為或為減輕其後果所採取之行動。 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Claims in the Currency Clause	本保險契約應賠付於目的地，並依據相關文件所載之幣別賠付。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Fire and Theft Risks inside the Exhibition Clause	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被保險標的物於參展處所因火災、遭偷竊或盜竊之風險。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From Assured’s Warehouse to Consignee’s Warehouse Clause	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自被保險人倉庫至收貨人倉庫之風險。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From Seller's Warehouse to Buyer's Warehouse Clause (II)	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從賣方倉庫到買方於_____之風險。理賠依據協會貨物條款(A)/2009 條款/陸上運送條款，亦包含協會兵險條款即報工暴動之風險作賠付。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From Seller's Warehouse to Buyer's Warehouse Clause (III)	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被保險標的物從賣方倉庫到買方於_____之風險、及雨水、上/下卸貨造成之毀損滅失。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From Shipper’s Warehouse to Consignee’s Warehouse Clause (I)	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從運送人_____之倉庫至收貨人_____之倉庫之風險。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Transhipment Risks Clause (I)	本保險契約承保轉運之風險。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Up To Consignee’ s Warehouse Clause	本保險契約延伸承保保險標的物運送至收貨人倉庫之風險。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Warehouse to Warehouse Clause (II)	本保險契約依海損理賠依據協會貨物條款(全險 A 條款/1982 年條款)、協會兵險條款及協會罷工條款承保保險標的物從離開倉庫，不論因何原因引起，持續運送至本保險契約所載目的地之倉庫之風險。本保險承保範圍包含自貨物於目的地卸貨起，___天內之火災風險。但上述承保範圍自_____收到貨物起，終止且無效。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 CORONAVIRUS EXCLUSION	詳主保險契約	本附加條款優先適用於本保險契約中任何與本附加條款不一致之約定。 本保險契約除外不保以下事項： 1) 任何因以下疾病之傳播而造成之損失、損害、責任或費用： a)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b)SARS (SARS-CoV-2)；或 c)SARS-CoV-2 及其變異。 2) 任何因辨識、清潔、消毒、移除、監控及測試以上 a)、b)、c)所造成之責任、成本及費用。 3) 由於 a)、b)、c)或其恐懼或威脅，導致的任何收入損失、租金損失、業務中斷、市場損失、延誤或間接財務損失所引起的責任或損失、成本或費用。 主保險契約所有其他條件及限額維持不變。 LMA5395 09 April 2020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Special Clause (VIII) (OOO 適用)	1. 終止條款 除相關的協會兵險及罷工險附加條款所定義之兵險及罷工險外，所有危險（如本保單所定義者）得由任一方於 30 日前通知後終止。 本保險契約承保之兵險，得由任一方於七日前通知後終止。 本保單契約承保之相關協會罷工險，得由任一方於七日前通知（如通知由美國發出或送達美國，則於 48 小時前通知）後終止。 終止由本公司發出或收到終止通知當日午夜（GMT 標準時間）起算之相關日數或時數（如上述）屆滿時生效，但上述所承保危險如係於終止生效前起賠，則不適用。 2. 共同海損條款 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包括依租船貨運契約及／或準據法與慣例（如無租船貨運契約，則依外國理算書或約克安特衛普規則（York-Antwerp Rules））所理算或認定，為避免或避免有關由任何非特別排除事由所致損失而產生之共同海損及施救費用。 為賠償依本保險契約應攤回之共同海損、分攤及施救費用，保險標的物應視為以全額分攤價值投保。 共同海損保證金於提出共同海損保證金收據後支付。 3. 破產除外不保條款 茲經約定：協會貨物條款所約定之不保事項「因船舶所有人、經理人、承租人或營運人破產或財務違約所產生之損失、損害或費用」修正如下： 在任何情況下，對於因船舶所有人、經理人、承租人或營運人破產或財務違約	詳主保險契約

		所產生之損失、損害或費用，如被保險人無法證明其與其僱員及代理人已於保險標的物裝船前，採取一切合理可行且審慎的措施確認違約一方之財務可靠性，則本保險契約不予承保。 4. 協會條款 本保險契約所稱協會條款，係指本保險契約生效時現行之協會條款。如此等附加條款於本保險契約期間修正，本公司於至少 30 日前通知後，修正條款應適用於通知到期日後起賠之危險。 5. 信用狀條款 如被保險人依任何信用狀所載指示必須安排保險，則由本保險契約承保，但不得超過本保險契約內容既有約定或以待約定之條件及保險費繼續承保。 縱有上述約定，不論信用狀條件為何，本保險契約所載被保險人之利益均受保護，免於本保險契約內容所包括之一切危險。 6. 運送人、受託人或其他第三方之責任 在任何情況下，被保險人與其代理人有義務採取合理措施避免或減少損失，並確實保留及行使針對運送人、受託人或其他第三方之一切權利，尤其是被保險人與其代理人： 6.1 於任何貨物遺失時，應立即向運送人、港務當局或其他受託人索賠。 6.2 於貨物情況異常時，除有書面證明者外，不得發給清潔收貨單（clean receipt）。 6.3 於貨物以貨櫃運送時，應確保其負責人員立即檢查貨櫃及其封條。如發現貨櫃受損、其封條損毀、遺失或與貨運	

		單據所載不同，應在收貨單上註明，並保留所有瑕疵或異常封條供後續鑑定。 6.4　如發現有明顯損失或損害，應立即請運送人或其他受託人之代表進行公證，並就公證時所發現實際損失或損害，向運送人或其他受託人索賠。 6.5　如於收貨時未發現有明顯損失或損害，應於收貨後三日內，向運送人或其他受託人發出書面通知。 7.　不分攤條款 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不包括： 發生時已由其他既有保險契約承保，或發生時如無本保險契約將由其他既有保險契約承保之任何損失或損害，但排除任何超出本保險契約未生效時，依該其他既有保單應給付金額之部分。 8.　殘餘物清除條款 茲經約定：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時，本公司將支付被保險人所產生之下列必要費用與支出： 8.1　清除殘餘物及／或銷毀受損貨物。 8.2　拆解及／或拆除。 8.3　支撐。 8.4　當原運輸工具因發生事故而遭受損失或損害，並導致本保險契約所承保貨物遭受依本保單可賠償之損失或損害時，將該等貨物由原運輸工具轉移至其他運輸工具。 本條款之賠償係附加於本保險契約其他條款所約定之賠償，但其總額不得超過承保貨物價值之 10% 或 10,000 元（以較低者為準）。本條款所增加本公司之責任，不得超過本保險契約其他條款所載之責任限制。 9.　標籤條款	

		僅標籤或包裝受損時，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以新標籤與包裝及重新包裝貨物之費用金額為限，且不得超過受損貨物之承保價值。 10. 包裝條款 對於疑似因承保貨物包裝、或準備不足、或不當所造成之損失或損害，如包裝或準備作業係由本保險契約所載被保險人以外他人所進行，且於被保險人在不知情之情況下發生不足或不當情事，則本公司同意，不以該疑似不足或不當情事為由，抗辯任何因此所提出之索賠。本條款所稱「包裝」應包括以貨櫃及／或其他類似複合單位貨載方式裝貨。 被保險人同意，在各方面協助保險人對賣方及／或其他應負責第三方行使追償權。 上述約定不影響對包裝人及／或其保險人之代位追償權。 11. 重新包裝條款 茲經瞭解並約定：本保險有效期間，如因承保危險事故而致外部包裝受損，使得貨物不適於繼續運輸或配送，則不論本保險契約所載最終目的地為何，本公司將支付重新包裝之合理費用。 12. 錯誤與疏漏條款 當保單、證明及／或聲明於交送時，發生無意錯誤、疏漏或延遲，或是貨物、船舶或航次之數量或描述發生無意錯誤，或是承保貨物係由其他船舶或運輸工具運送，如本公司於被保險人獲知此等情事後立即發出通知，則本保險契約不受影響。	

		13. 重置特別條款 因本保險契約所承保危險事故而造成承保機械任何零件損失或損害時，其賠償總額不得超過重置或修理該零件之費用加上承運及改裝之費用（若有），並排除關稅，但如承保金額包括全額關稅，則同時應賠償因支付額外關稅所產生之損失（若有）。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責任均不得超過完整機械之承保價值。 14. 二手機械重置條款 對於依重置特別條款所提出之索賠，本公司應支付金額以當前新機械現行費用中，相當於承保價值（即修理金額）之比例為限。 15. 協會船級條款（僅適用於海運） 合格船舶 1. 本保險契約或預約保單所約定之保險和海運費率，僅適用於經下列船級社分級之鋼造自航式船所運送的貨物及／或利益： 1.1 國際船級社協會（IACS）之會員或準會員，或 1.2 以下第 4 項所定義之國旗船級社，但經其分級之船舶僅得從事該國沿海運輸（包括該國所屬群島之間的運輸）。 如貨物及／或利益非由上述分級之船舶所運送，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俾約定費率和條件。對於約定達成前發生的損失，其承保僅限於可依合理市場費率及合理市場條件承保之範圍。 船齡限制 2. 運送貨物及／或利益之合格船舶（如上述定義），如船齡超過下列限制，將依本保險契約或預約保單條件承保，並加收待約定之額外保費。	

		船齡超過 10 年之散裝或混裝貨船，或船齡超過 15 年之其他船舶，但以下為例外： 2.1 船舶在特定範圍的港口之間，從事固定經常性之一般貨物運輸，且船齡不超過 25 年；或 2.2 船舶為貨櫃船、車輛運輸船或雙殼敞艙口橋式起重船（OHGC），持續在特定範圍的港口之間從事固定經常性運輸，且船齡不超過 30 年。 駁船條款 3. 本條款之約定不適用於，在港口區域對船舶進行裝卸作業之駁船。 國旗船級社 4. 國旗船級社係指位於船舶所有人之國籍國的船級社，但船舶營運時必須懸掛所屬國的國旗。 立即通知 5. 如本保險契約要求被保險人立即通知本公司，被保險人必須履行此義務，方有權獲得承保。 法律與慣例 6. 本保險契約適用英國法律與慣例。 - 會員 - ABS（美國船級社）－美國 CCS（中國船級社）－中國 GL（德國勞氏船級社）－ 德國 LR（勞氏船級社）－英國 RINA（Registro Italiano Navale）－義大利 BV（Bureau Veritas）－法國 DNV（Det Norske Veritas）－挪威 KR（韓國船級社）－南韓 NK（日本海事協會）－日本 RS（俄羅斯海事船級社）－俄羅斯 - 準會員 - CRS（Hrvatski Registar Brodova）－克羅埃西亞 IRS（印度船級社）－印度	

		16. 協會輻射汙染、化學、生物、生化與電磁武器除外不保條款 本條款應優先適用，本保險契約任何約定與其牴觸者無效。 1. 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不包括直接或間接因下列事由所引起或導致之損失、損害、責任或費用： 1.1 核子燃料、核子廢料或核子燃料燃燒所產生之電離輻射或輻射汙染。 1.2 核子設施、反應爐或其他核子裝置、或其核組件之輻射、毒性、爆炸性或其他有害或汙染物質。 1.3 利用原子或核子分裂及／或融合或其他類似反應，或輻射力量或物質之武器或裝置。 1.4 輻射物質之輻射、毒性、爆炸性或其他 有害或汙染物質。除核子燃料外，本項不保範圍不包括為商業、農業、醫療、科學或其他類似和平用途所準備、運送、儲存或使用之輻射性同位素。 1.5 化學、生物、生化或電磁武器。 17. 運送終止條款（恐怖主義） 本條款應優先適用，本保險契約任何約定與其牴觸者無效。 1. 縱使本保險契約或其所載條款有相反之約定，如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包括恐怖份子或具政治動機個人，對保險標的所造成之損失或損害，其承保前提為保險標的物正在通常運送過程中，並應於下列情況下終止承保 ： 1.1 依本保單所載運送條款之約定；	

		或 1.2　貨物送達收貨人或位於本保險契約所載目的地之最終倉庫、或儲存場所； 1.3　貨物送達本保險契約所載目的地之前、或位於該目的地之其他由被保險人選擇的倉庫或儲存場所，供其於日常運送過程外儲存貨物、或調配或配送貨物； 或 1.4　如為海運，則在船舶於最終卸貨港，完成承保貨物之船邊卸貨後起 60 日屆滿時終止； 1.5　如為空運，則在飛機於最終卸貨地，完成保險標的物之卸貨後起 30 日屆滿時終止。 2.　如本保險契約或其所載條款約定，承保範圍包括貨物儲存後之內陸或其他進一步運送，則其承保將重新起賠，於日常運送過程中繼續有效，並再次依第 1 項約定終止。 3.　本條款適用英國法律與慣例。 18. 協會網路攻擊除外不保條款 1.　除以下第 1.2 項所約定之例外，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不包括直接或間接因使用或操作電腦、電腦系統、電腦軟體程式、惡意程式碼、電腦病毒、程序或其他電子系統造成傷害，而引起或導致之損失、損害、責任或費用。 2.　承保範圍包括戰爭、內戰、革命、謀反、叛亂或因此所生之內亂、交戰方或對交戰方之敵對行為、恐怖主義或具政治動機個人行為之保單，如載有本條款，則第 1.1 項不得排除因使用電腦、電腦系統、電腦軟體程式、或其他電子系統發射、導引及／或射擊武器或飛彈，而造成之損失（如無該項約定則屬	

		承保範圍）。 19.　制裁限制及除外不保條款 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提供之承保、賠償或給付，如將使本公司遭受聯合國決議之制裁、禁令或限制或違反歐盟、日本、英國或美國之貿易或經濟制裁、法律或規範，則本公司不必提供此承保、賠償或給付。 20.　個別貨物證明或保單條款 如經被保險人要求，可依被保險人之聲明，對個別貨物發給證明或特別保單（包括其批單），但該證明或特別保單之約定不得牴觸本保險契約，否則無效。 運送終止條款（30 日）（B） 茲經瞭解並約定：協會貨物條款的運送條款第 8.(8.1.3) 項之「60 日」應以「30日」取代。 甲板貨物條款（B） 縱使有任何海損保證（包括本保單所承保之任何額外危險）、及協會貨物條款第8(8.3) 項之規定，如承保貨物或其部分置於甲板上運送，則該甲板貨物之條件，於本保險契約起始時應修正為「協會貨物條款（C）（依協會貨物條款（C）之危險條款約定），包括「海浪掃落險」。 運送特別條款 II（90 日） 縱使本保險契約有相反之約定（除兵險之承保外），在承保貨物於最終卸貨港卸下船舶、並儲存待調配或配送後，本保險契約仍應繼續有效。 但在下列情況下，本保險契約應予終止：（1）承保貨物送達本保險契約所載，用於調配或配送之中間倉庫或儲存場所後	

		起 90 個儲存日屆滿時終止，但如被保險人通知本公司展延儲存日數，並繳付本公司所要求之額外保費，則不在此限；或 （2）承保貨物送達收貨人或位於本保險契約所載目的地之其他最終倉庫或儲存場所時終止，但貨物應於上述 90 個儲存日屆滿前，離開上述中間倉庫或儲存場所，以重新開始運送，且本公司應於被保險人獲悉後，立即向其通知運送細節。 不過，貨物送達用於調配或配送之中間倉庫或儲存場所前的航程危險，應依本保險契約之基本條件約定。 品牌條款 對於擁有顯示被保險人為製造商之凸印或凹印品牌、或標籤或其他固定標記的貨物，以及本保險契約下任何損失可能涉及之獨家與／或祕密配方，被保險人具有完整持有權，並保留對此等貨物之控制權。 對於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貨物，如被保險人選擇銷毀、退廠或修理所產生之承保危險使任何貨物受損，本公司應賠償該貨物之全損費用。本公司有權取得其殘餘價值。 被保險人應與指定公證人／保險人理賠部門進行協商，以判斷本保險契約下任何損失所涉及之貨物是否適合銷售。被保險人判斷不適合銷售之貨物，僅限由被保險人或經其同意後銷售或處理，但被保險人應允許本公司取得該貨物銷售、或處理後之殘餘價值。 免公證條款 （　　）或其他貨幣之相同金額的索賠不須公證。	

		因損失或損害而依本項提出索賠時，如其等於或超過上述金額或其他貨幣（於損失日當日）之相同金額，應立即通知位於損失或損害發現地港口之本公司理賠代表，以便其檢查貨物及提出公證報告。 索賠合作條款 縱使本保險契約有相反之約定，本（再）保險之賠償責任應符合以下條件： （a）被（再）保險人如獲知任何依本保單可能引起索賠之情事，應於 14 日內盡速通知再保險人。 （b）被（再）保險人應向再保險人提供與上述索賠相關之資訊，並配合再保險人進行理算和理賠。 （c）非經被（再）保險人事先同意，不得理賠或和解及承認責任。 其他條款與條件維持不變。 測試、分類及隔離條款 保險標的物有外部受損痕跡時，本公司同意支付測試、分類及隔離保險標的物所需合理費用，包括公證費及額外倉儲費，不論後續是否發現任何實際損害，並包括將保險標的物運至、或運離測試設施之費用，加上完成測試後將其重新包裝並運至目的地之費用。此等費用應全額支付，不適用相關之保單自負額或超額。 承保範圍將擴大包括超過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運送期間或時間，以便於送達最終目的地前進行上述活動。 承運等費用條款 如因超出被保險人控制範圍之情事，而導致任何承保航程中斷、受阻或終止，包括因船舶所有人、經理人、承租人或	

		營運人破產及／或財務違約，而使本保險契約所承保貨物無法送達約定目的地，則本保險契約於承保貨物儲存（船上或其他方式）、等待放行及繼續運送至原定或替代目的地之期間，將依原承保條件繼續有效。 本公司亦應支付被保險人，因放行、儲存及／或繼續運送承保貨物所產生之附加額外費用和法定費用。 依前項應賠償之費用，係附加於依本保險契約其他條款應賠償之損害防阻或其他費用。 對於任何損失或事故，上述費用之限額為「200,000 美元」，以免使本公司責任增加超過本保險契約他條款之責任限額。 隱藏性損害條款 茲經約定：開啟貨箱、包裝及／或貨包時所發現之損失或損害（即便本保險契約所承保危險已停止），應視為於本保險契約所承保航程期間發生（不論被保險人之利益是否起賠），並依此予以賠償，但有提出確定性之相反證據者除外。茲瞭解任何貨箱及／或包裝如出現明顯之受損痕跡，應立即打開。本項約定僅限於貨物送達收貨人或其他最終倉庫後 60 日內，發現前述損失或損害時適用。 受損貨物、商品及／或財產之控制 茲經瞭解並約定：本公司有權決定承保損失範圍及損失理算。 如推定貨物、商品及／或財產之剩餘部分可能存在損失，被保險人與本公司將採取行動找出潛在損失。 如須進行測試確認是否有損失，應於測試進行前與被保險人討論和約定測試方法、測試設施與樣本數量。如被保險人自行認定貨物及／或商品之處理、或銷售有損其利益，或無法依其	

		與任何同業公會或其他實體間之合約銷售或處理，則其損害視為推定全損，而被保險人應為其最佳利益處理受損貨物及／或商品。 被保險人亦同意，於進行銷毀前與保險人協商。如選擇銷售或處理，則保險人有權取得扣除被保險人之合理銷售及／或處理費用後的利益。 貨櫃條款 茲經約定，如本保險契約所承保貨物係以貨櫃運送，則承認貨櫃之適航性及／或適載性。 雙方並同意，如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包括貨物短少，則當密封貨櫃、貨櫃拖運車或整車貨物發生短少時，其索賠不因貨物送達後封條明顯完好無損而失效。 上述之短少，以依託運人或供應商之發票或裝箱清單所裝載、或據稱已裝載之包裝數量，與被保險人及／或其代理人於貨櫃卸貨時所清點之已拆除包裝數量間的差額計算。 除非本公司已依本保險契約所載代位權放棄條款放棄代位權，否則其應代位被保險人對供應商、運送人、受託人及／或其他人行使追償權。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Special Clause for Trade Disruption Coverage(I)	承保範圍 1. 依據本特別附加條款所載明之責任限額與自負額，本保險契約承保由本特別附加條款中預約保單之被保險貨物(以下稱「被保險貨物」)於運送途中(包括因運輸目的而為之暫存)，被保險人因下列所述之原因而遭受阻礙及/或延遲所生之額外費用(定義詳下條款 2)： 1.1 被保險貨物因本特別附加條款之	詳主保險契約

		承保風險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1.2　火災、爆炸及/ 或閃電 1.3　暴風雨、暴風雪、洪水、雪、冰雹、結冰、霧氣、地表隆起、山崩、地層下陷及/或橋或隧道之倒塌。 1.4　除條款 3 以外之下列事故： 1.4.1 地震 1.4.2 火山爆發 1.4.3 因上述 1.4.1 及 1.4.2 所致之海嘯及/或火災。 1.5　顛覆、傾覆、與任何外部物品之碰撞或接觸及/或被保險貨物已於運送中或將被運送之航程中之任何機械故障 1.6　港口、機場、道路、鐵路及/或任何運輸處所之緊急關閉，即使被保險貨物已於運送中或將被運送、裝貨及卸貨及/或於運輸中 1.7　海上航道、空中航線及內陸路線之封鎖，即使被保險貨物已於運送中或將被運送 1.8　載運被保險貨物之運輸工具已於運送中或將被運送，然而該運輸工具之船長、司機或駕駛員基於法律因素而拒絕運送 1.9　除日本政府外，於進口海關被國外政府拒絕、結關、沒收、徵收、國有化或扣押 1.10　海盜行為 1.11　兵險及罷工、暴動、民眾騷擾如下： 1.11.1戰爭、內戰、革命、叛亂、暴動，或由此所引起的內亂或其他交戰團體之間的敵對行為或反敵對行動 1.11.2捕獲、扣押、逮捕、拘禁或羈押，及其結果或任何企圖 1.11.3遺棄之水雷、魚雷、炸彈或其他遺棄的戰爭武器 1.11.4罷工人員、閉廠工人、或參與工潮、暴動或騷亂之人	

		1.11.5惡意行為之人，包括以政治、宗教或意識形態動機為作為之任何恐怖分子或任何人 額外費用 2. 在本特別附加條款下因補償所支付之額外費用，發生該額外費用之風險定義如下： 2.1 在自 1.1 至 1.11 所述的事故發生之日起的 1 個月內，為了運輸及/或包裝被保險貨物及/或至原目的地之相同或替代航程， 2.2 在自 1.1 至 1.11 所述的事故發生之日起的 1 個月內，為了將被保險貨物運回出口國或為了轉售而出口至任一替代目的地所為之運送及/或包裝， 2.3 在自 1.1 至 1.11 所述的事故發生之日起的 1 個月內，於運輸中發生中止或延遲，致被保險貨物須進行之處理、包裝及/或儲存， 2.4 本第 2 條所稱「被保險貨物」與本特別附加條款之其他條款所指貨物相同，係指發生預約保單開始與終止條款中特別附加條款(承保範圍)條款 1 所定義之事故時已附加之海運保險之貨物。 除外不保 3. 本特別附加條款除外不保事項如下： 3.1 在本預約保單中已有承保之被保險貨物毀損或滅失或任何費用 (除非屬本特別附加條款約定可支付之毀損或滅失) 3.2 直接或間接由於下列原因引起之毀損、滅失責任或費用： 3.2.1 任何核子燃料、核子廢料或核子燃料燃燒所生之電離輻射或輻射污染 3.2.2 任何核子設施、反應器或其他核子	

		裝置或其核組件之輻射、毒素、爆炸或其他危害或污染物質 3.2.3 任何使用原子或核子分裂，融合或其他類似反應，或輻射力或輻射物質之戰爭武器 3.2.4 任何輻射物質之輻射、毒素、爆炸或其他危害或污染物質。除核子燃料之外，本項除外約定不適用於放射性同位素，當其作為預置、運載、儲存或使用於商業、農業、醫療、科技或其他類似和平等用途時 3.2.5 任何化學、生物、生物化學或電磁的武器。 3.2.6 但不包含任何 Communicable Disease Exclusion 或 Marine Cyber Endorsement 所指傳染病或對傳染病的恐懼或威脅（無論是實質或是感知的）或使用或操作任何電腦軟體程式或引起的相關任何損失。 3.3 貨物因於日本及/或加州因發生地震、火山爆發、或海嘯及/或由此所引起之火災所生之額外費用。 責任限額 4. 本特別附加條款針對上述被保險人實際產生之額外費用總額予以補償。然而於條款 5 貨主托運風險即被保險人所遭受之支付總額(本公司在本附加條款下僅支付至_____)不應超過下列責任限額。 4.1 每一事故為_____或其他等值貨幣 4.2 於索尼全球海運保險計畫下簽訂之任何其他合約所附加之相同特別條款，本計畫之賠償總額為_____或其他等值貨幣。 貨主托運風險	

		5. 針對每一事件賠償金額以_____為限。 免賠額 6. 本保險契約對於由被保險人實際產生之額外費用，於每一事件達_____或其他等值貨幣，始負賠償責任。 保險期間 7. 保險期間：自 XXXX 年 X 月 X 日起 減少損失 8. 對於損失之金額，被保險人及其受僱及代理人之義務如下： 8.1 為避開或減少損失目的，採取可能合理之手段， 8.2 適當地保留及行使對於承攬人、受託人或其他第三方之所有權利，且除本保險任何可補償的損失外，本公司另將賠償被保險人因履行該義務所支出適當且合理之任何費用。	
	明台產物 COMMUNICABLE DISEASE EXCLUSION (LMA5396)	詳主保險契約	1. 儘管本保險契約中有任何相反的約定，本保險契約不承保任何性質之傳染性疾病或相關之恐懼及威脅所造成之損失、責任、損害、賠償、傷害、疾病、死亡、醫療費用、辯護費用或任何其他直接或間接之金額。 2. 本附加條款所指之損失、責任、損害、賠償、傷害、疾病、死亡、醫療費用、辯護費用、成本、費用或任何其他金額，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清潔、消毒、去除、監測或測試傳染病所生之費用。 3. 本附加條款所述之傳染病係指可以通過任何物質或媒介從任一生物體傳播到另一生物體之任何疾病：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特別約定附加條款(VI)	特別約定事項 一、茲經通知並雙方同意，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間為準)，本保險合約擴大承保被保險人於_____之危險，並延伸於上述期間內運輸至買方倉庫之內陸運送，其倉庫地址、責任限額及承保條件如下。 二、暫儲期間保險條件： 費率： 保險費： 自負額： 承保條件： 承保金額與承保地點： 三、倉儲之特別約定 1.消防設備需符合當地之消防法規。 2.須有 24 小時保全系統或電子監控系統。 3.不明原因之短少或盤點損失除外不保。 4.限制倉庫內無危險物品及化學品存放。 5.恐怖主義行為除外不保。 6.竊盜須有外力破壞痕跡	3.1 傳染性物質及媒介包括但不限於病毒、細菌、寄生蟲或其他生物體，或其任何變體，不論是否為活體；以及 3.2 傳染途徑，無論是直接或間接，包括但不限於空氣傳播、體液傳輸、任何表面或物體、固體、液體、氣體或生物之間的傳輸，以及 3.3 該疾病之物質或媒介可導致及威脅人身傷害及疾病，以及對人類健康、人類福祉或財產的損害。 LMA5396 17 April 2020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Explosion Clause	茲經瞭解並同意，本保險契約承保無論何種原因引起的爆炸風險。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Transit Clause for Chemical in Bulk	不論本保險契約是否有任何相反之約定，茲經瞭解並同意： (a) 本保險契約列名裝卸港的岸上油罐設施（包括岸上管線）應解釋為協會貨物保險條款中運輸條款所約定的倉庫或儲存地點，以及 (b) 本保險附加協會貨物保險條款之運輸條款且繼續受該條款約束，並於保險標的相關部分卸至上述於本保險契約列名卸貨港之岸上油罐設施後終止。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Warranty for Survey and Analysis	茲要求並保證下列各項操作必須由本公司指定或認可，並出具合格證書之公證人進行監督、檢驗及分析。 (1) 所使用之遠洋船舶及／或連接船或駁船的所有油艙，包括泵、管線和軟管，在使用前必須經過清潔、測試及核准。 (2) 應於保險責任開始前在裝貨港，在裝載／卸載自遠洋船舶及／或連接船或駁船之前及之後各定點，以及於本保險到期後在目的港，對貨物進行採樣（若本公司要求則進行分析）、計量和秤重。 (3) 貨物樣本應於保險責任開始前在裝貨港及船上採集，並在船長管理下將相關部分運往目的地。 (4) 遠洋及／或連接船舶或駁船的所有油艙，包括泵、管線和軟管，應於轉運或卸貨完成後徹底清空並乾燥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 JHC COMMUNICABLE DISEASE EXCLUSION (JH2020-007A)	詳主保險契約	1. 儘管本(再)保險契約中有任何相反的約定，特此同意，本(再)保險契約不承保所有傳染病損失，除非合乎受感

			染個案例外的條件。 2.1“傳染病損失”是指由以下任何一種或多種除外情況引起、顯著引起、造成、促成、導致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損失、損害、責任或費用 a）傳染病，和/或 b）對傳染病的恐懼或威脅，無論是實際的還是感知的，和/或 c）無論是由政府或私人單位訂定，為限制、預防、減少或減緩傳染病的傳播而做出或採取的任何建議、決定或措施， d）無論是由政府或私人單位訂定，為改變、逆轉或消除上述（c）範圍內的情況而做出或採取的任何建議、決定或措施，不論同時或先後順序發生。 2.2 在不與第 2.1（a）、（b）和（d）牴觸之前提下，儘管是出於上述第 2.1（c）中的原因而被採取，但任何人在停泊、擱置、維持錨地、港口或其他地方，任何的船舶、運輸工具、鑽景平臺或平臺等待巡航、操作、貿易、貨物裝載或卸載之前所採取的建議、決定或措施，或其他習慣用途皆不構成除外事項。 2.3 在不與第 2.1 (a)、(b) 和 (d) 牴觸之前提下，在因改道而進行的航程中首先影響船舶、運輸工具、鑽井平台或平台的損失事件而言，任何人為將該船舶從較早的裝貨、卸貨或其他目的地轉移而採取的先前建議、決定或措施，不應僅因上述 2.1 (c)中所列的原因而構成除外事項。 2.4 在不與第 2.1 (a)、(b) 和 (d) 牴觸之前提下，如果損失、損害或責任是在上述 2.1 (a) 至 (d) 未排除的情況下首次發生的，增加的費用或因費用所增加的責任不應排除在外，儘管增加可能是由於上述 2.1(c)中列出原因而發生的。 3.“傳染病”是指透通過任何物質或媒

			介從一種生物傳播到另一種生物的任何已知或未知的疾病： a）該物質或媒介包括但不限於病毒、細菌、寄生蟲或其他生物，或前述物質的任何變體或突變，無論是否視為活的，以及 b）傳輸方法，無論是直接傳輸或間接傳輸，包括但不限於人與人的接觸、空中傳輸、體液傳輸或與任何固體物體或表面或液體或氣體之間或從其的傳輸，以及 c）該疾病，物質或病原體可能單獨或與其他合併症、病狀、遺傳易感受性或與人類免疫系統共同作用，導致死亡，疾病、人身傷害、暫時或永久性損害人類的身心健康或對任何種類的財產的價值或安全使用產生不利影響。 4.1 受感染的個人例外適用於以下情況：（1）任何感染或涉嫌感染傳染病的個人的行為或決定引起或促成所謂的損失事件，以及（2）此類行動、決定或損失事件的原因均不是上述 2.1（c）或 2.1（d）中定義的建議、決定或措施。 4.2 在滿足這些條件的情況下，個人的行為或決定受到該個人聲稱或實際感染或由該個人所聲稱或實際感染所損害或影響的事實或可能性，不排除恢復本附加條款提供的其他可恢復的損失補償。但對於因傳染病的傳播、發病率、嚴重程度或複發的任何增加或因該個人的行為或決定而導致的第 2.1 (c) 或 (d) 條中定義的任何情況而導致的損失、損害、責任或費用概不負責。 4.3 就本附加條款而言，受感染人無需親自出現在受損失事件影響的利益之上或之中，前提是他或她導致或促成損失事件並直接或間接影響利益或決定在未受到損害或影響的情況下屬於他或她工

			作的正常過程。 5. 因本（再）保險契約項下以其他方式再保險的損失事件而產生的損失、損害、責任和費用，未排除於本附加條款之外，仍依其條款和條件進行承保。 JH2020－007A 20th November 2020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Terrorism Exclusion Clause	詳主保險契約	本保險契約對於因以下列事項所引起之滅失、損壞、責任或費用不負賠償責任： a)恐怖主義及 b)為預防、鎮壓、控制或減低因實際發生的恐怖主義、及意圖進行、參與、威脅、疑似或理解恐怖主義所採取的措施。 本條款所定義的恐怖主義是指任何個人或組織的行為涉及： (i) 基於任何目的而以一切手段製造特定、隨機或威脅的傷害 (ii)恐怖主義行為係指一種由單獨一人或一(多)群人為達成政治、宗教、意識型態或類似目的，而置全部公眾或部分公眾處於恐懼之中 倘本公司主張因前述除外事項所致之任何滅失、毀損、費用或支出並非本保險契約之承保範圍，則提出反證之責任將歸於被保險人。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Special Warranty on War Coverage	兵險承保範圍適用於以下特定地理區域，須事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並依個案約定保險費率。 甕　往返於_____與_____或往返於_____內之航程。 甕　往返於_____和_____水域以及_____及/或_____海岸 _____ 海浬範圍內的所有水域航程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Brand Protection Clause (II)	無論本保險契約是否有任何相反之約定，茲經了解並同意，如果保險標的發生損壞或根據本保險契約被合理假定為損壞，本公司同意向被保險人提供有關損壞貨物的判斷和證明文件。 證明文件是指由 PAVC Taiwan 發出的「拒絕接收損壞貨物的通知」。 如被保險人確認接受 PAVC Taiwan「拒絕接受損壞貨物的通知」，本公司同意接受被保險人關於該損壞貨物無法獲得或未能充分發揮其原定用途或性能的決定。如果本公司接受損壞貨物為全損，本公司要求處理損壞貨物並提供處理證明。 上述條件僅適用於以下情況， （1）外包裝破損（含濕損）但保險標的無法確認包裝內部是否有內部損壞。 (2) 保險標的的收貨人為 PAVC Taiwan。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Strikes Cancellation Clause	本公司或被保險人一方得對罷工暴動保險（定義詳如協會罷工暴動條款）予以終止，但在終止生效前依照協會罷工暴動條款已發生保險效力者不在此限。然本終止只於由或對本公司所做終止通知之日午夜起算滿七日（發送到美國或從美國發送的 48 小時）始生效力。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Duty, Taxes, Etc. Clause	本公司同意支付關稅、增值稅（V.A.T.）等相關費用以及由被保險人所提報因受損貨物而產生之其他應付費用。 在任何情況下，被保險人將盡合理努力爭取減免或退還因貨物丟失、損壞及毀損而需支付或索賠之關稅和其他費用。 本公司同意在貨物丟失、損壞或毀損之	詳主保險契約

		保險價額之外，支付如增值稅（V.A.T.）和其他相關費用，但以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為限。	
	明台產物 Specified Territory Exclusion Clause	詳主保險契約	儘管有任何相反規定，所有直接或間接的特定地域風險均除外。在特定地域內的風險包含但不限於任何活動、交易、法律程序、營運、公司、子公司、總部、分支機構、產品、貨物、財產、資產、服務，或適用交付至、位於、源自、轉送自、或通過至特定地域，以及通常居住在特定地域的任何人、政府擁有或控制的任何公司，包含但不限於特定地域以外的關聯公司。 特定地域指的是_____。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SPECIAL CLAUSE FOR CHEMICAL IN BULK(EXCESS)	承保爆炸之危險不適用免賠償百分比。 除非短少係由於船舶及／或駁船擱淺，沈沒，火燒或碰撞所致者，否則僅就短少超過_____之數量予以理賠。上述短少應不包含試卸之數量。 特別約定禁止轉船 除非特別約定，否則不承保污染所致之損失 倘協會條款之運送條款中有相反之意思表示，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於貨物流經裝貨港岸 邊儲槽之時起開始承保，迄至貨物卸進保單指明目的港之岸邊儲槽或受貨人的儲槽為止。 本保險絕不承保貨物儲存在岸邊儲槽之風險。 茲經特別約定啟運前被保險人需完成作貨物查驗與分析: 1.裝貨前（含裝入岸邊儲槽或駁船在內）船舶需作清艙並經公證人檢驗認可。 2.在裝貨港（含裝入岸邊儲槽或駁船在內）需進行貨物檢驗分析並丈量磅重。 3.岸邊儲槽或駁船的儲槽於完成裝載入海運船舶時，加以清艙與抽乾。	詳主保險契約

		4.上述貨物檢驗分析與丈量必須持有勞依茲或經指定認可之公證人簽證之合格證書以為憑證。 茲經特別約定貨物到港後需作卸載公證： 1.保險公司指定之公證人得於從海船上卸載前或卸載中或完成卸載時，取得樣品及進行監督 丈量、磅重等工作，藉以確定貨物的狀況。 2.完成從海船上卸入岸儲槽時，船艙需清艙乾淨與乾燥。 3.上述檢驗、丈量、磅重等必須持有保險公司指定認可之公證人簽證之合格證書以為憑證。	
	明台產物 Five Powers War Exclusions Clause	本(再)保險不包括因以下任何國家之間爆發戰爭（無論是否宣戰）而引起的損失損害責任或費用：英國、美利堅合眾國、法國、俄羅斯聯邦和中華人民共和國。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Special Transit Clause (Pipe-Line)	無論本保險契約是否有任何相反之約定，茲經雙方了解並同意，本保單依本條款擴大承保自貨物在裝運港口以正常運輸方式啟運，經過固定導管連結並運送至裝貨港之岸槽起，持續適用本條款至貨物卸載至本保單列名之目的港之受貨人或其他之岸槽中為止。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Special Clause for Brand Protection(III)	茲經特別同意，若保險標的物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之危險事故導致毀損滅失者，從商標保護觀點而言，被保險人認為該貨物已不適合銷售或轉售，即使該標的物仍有殘值，若被保險人欲處置所有之毀損貨物，本公司應賠付保險金額之全部。 上述情況發生時，被保險人應事先以書面通知並經本公司同意。 此附加條款亦適用於成套之保險標的物之部分損壞或持續性損失。 然而，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對每一意外事故之賠償責任均不得超過該標的物之保險金額或_____(或其他等值貨幣)，較低者為限。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Special Clause for Containerized Cargo(II)	雙方同意並約定，本保單承保貨櫃裝運貨物損失及未送達之風險。 上述損失及未送達情況，應透過對照發貨人發票所載之貨物數量，與貨物於卸貨港或收貨人最終倉庫拆箱時清點之數量確認。	詳主保險契約

		僅當被保險人無法向託運人、包裝商、承運人及／或其他應負責任之人求償此類損失，並且向本公司提供協商之書面證據後，才能依本保單理賠此類損失及／或未送達。 然而，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依本條款所負之責任以每一航次之賠償限額以不超過_____(或等值外幣)為限。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Special Clause for Forwarding Charge(II)	茲經通知並同意，如因本保險契約所承保的事故致使被保險人或其任何部分或多個部分貨物毀損及滅失，則可追回的總金額應包括運輸替代品的附帶費用和額外費用。 如果貨物的一部分或多個部分是由海外船隻運輸的，而替代品是通過空運提供的，則根據本保險契約，包括附帶費用在內的空運運費應是可追回的，條件是空運的唯一目的是防止或減輕進一步的損害，或出於其他本公司認為不可避免的目的。 無論如何，根據本條款可追回的附帶和/或額外費用，僅限於按正常路線和方式運輸時應有的附帶和/或額外費用。 應注意並同意，除了根據本條款可以以其他方式追回的金額之外，還應支付根據本保險契約可收回的金額。 然而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對任何一次加急運費的賠償責任均不得超過_____（或其他等值貨幣）。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Special Transit Clause(XX days)(I)	無論本保險契約是否有任何相反之約定，茲經記載並經雙方同意，在遠洋船舶或飛機於最終港口或機場卸貨完成後，本保險承保貨物儲存、分配及／或分發於保單或報價時所指名的中間倉庫及／或儲存地（若未指名，則為任何倉庫及／或儲存地）之期間，本保險（兵險應適用相關協會條款，不適用本條款）仍然有效，並應於下列時點終止： (1) 本保險承保貨物交付給： (a)_____存地，或 (b) 保單指定目的地之最終倉庫或儲存地，或 (2) 本保險承保貨物運送至上述倉庫及／或儲存地後，合計達 xx 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儘管有前述規定，於前述之儲存、分配及／或分發期間內，除正常運輸過程外，在任何情況下，對於下列事故所致或發生之任何貨物毀損或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詳主保險契約

		(a) 不明失蹤或庫存損失 (b) 直接或間接因地震、火山爆發及／或由此引起之事故（含海嘯與火災）所致之損失 (c) 任何恐怖主義行為或任何人出於2009運輸終止條款（恐怖主義行為）規定之政治、意識形態或宗教動機的行動 (d) 發生在荷蘭及／或泰國的洪水，或協會貨物保險罷工險條款規定之罷工、暴動、內亂或其他任何事件。	
	明台產物 Five Powers War Exclusions Clause (AMENDED)	本(再)保險不包括因以下任何國家之間爆發戰爭、入侵、外敵行為、敵對行動（無論是否宣戰）而引起的損失、損害、責任或費用：英國、美利堅合眾國、法國、俄羅斯聯邦和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再)保險亦不包括_____與本條款中提及的任何五個國家之間的爆發戰爭、入侵、外敵行為、敵對行動（無論是否宣戰）所引起的損失、損害、責任或費用。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 FIVE POWERS WAR CLAUSE	詳主保險契約	儘管有承保戰爭風險，本(再)保險不包括因以下任何國家之間爆發戰爭（無論是否宣戰）而引起的損失、損害、責任或費用：英國、美利堅合眾國、法國、俄羅斯聯邦和中華人民共和國。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Brands Clause (III)	茲經了解並同意，若保險標的物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之危險事故導致毀損滅失者，從商標保護觀點而言，被保險人認為該標的物已不適合銷售或轉售，則被保險人對該標的物保有所有權、控制權及處置之權利。 被保險人本身應進行合理判斷，保險標的物受損失後，從商標保護觀點而言是否仍適宜行銷、銷售或轉售。 本公司應賠付毀損保險標的物保險金額之全部及處置費用，但以被保險人完全處置保險標的物為限，即使該標的物仍留有殘值。然而，被保險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受損標的物，其所得之殘值應歸屬於本公司。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Debris Removal Clause (III)	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被保險人因標的物遭遇保險事故致毀損或滅失時，為清除(包含處置及以下提及之清除)殘餘物所產生之必要成本及費用，包括合理運送至第三國家及/或原貨物出口國之成本及費用，而前述費用須經本公司事前同意為前提。 (1) 貨物存放至倉儲期間(包含運輸期間	詳主保險契約

		之暫存)，清除殘餘物所生之費用。 (2) 運輸期間(上述以外之運輸)清除殘餘物所生之費用。 本公司不賠償任何因空氣、水或土壤污染所造成之損失。 本附加條款之賠償責任以不超過每一事故責任限額_____（或其他等值貨幣）為限。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Fumigation Clause (II)	當貨物遭受煙燻時，本保險契約承保下列事項： (1)正常煙燻程序之外所產生的費用 (2)因煙燻所致之損失 不論是確切之污染或侵擾，本公司仍予以賠付。 依本附加條款每一事故或因同一事故所生之連續理賠案件及最高累計之賠付限額以 _____（或其他等值貨幣）為限。 本保險契約或保險利益或請求理賠權利之轉讓予索尼集團以外之第三人，本公司將不負賠償責任。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Special Clause for Trade Disruption Coverage (II)	1. 依據本特別附加條款所載明之責任限額與自負額，本保險契約承保由本特別附加條款中預約保單之被保險貨物(以下稱「被保險貨物」)於運送途中(包括因運輸目的而為之暫存)，被保險人因下列所述之原因而遭受阻礙及/或延遲所生之額外費用(定義詳下條款2)： 1.1 被保險貨物因本特別附加條款之承保風險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1.2 火災、爆炸及/ 或閃電 1.3 暴風雨、暴風雪、洪水、雪、冰雹、結冰、霧氣、地表隆起、山崩、地層下陷及/或橋或隧道之倒塌。 1.4 除第3條以外之下列事故： 1.4.1 地震 1.4.2 火山爆發 1.4.3 因上述1.4.1及1.4.2所致之海嘯及/或火災。 1.5 顛覆、傾覆、與任何外部物品之碰撞或接觸及/或被保險貨物已於運送中或將被運送之航程中之任何機械故障 1.6 港口、機場、道路、鐵路及/或任何運輸處所之緊急關閉，即使被保險貨物已於運送中或將	詳主保險契約

		被運送、裝貨及卸貨及/或於運輸中 1.7 海上航道、空中航線及內陸路線之封鎖，即使被保險貨物已於運送中或將被運送 1.8 載運被保險貨物之運輸工具已於運送中或將被運送，然而該運輸工具之船長、司機或駕駛員基於法律因素而拒絕運送 1.9 除日本政府外，於進口海關被國外政府拒絕、結關、沒收、徵收、國有化或扣押 1.10 海盜行為 1.11 兵險及罷工、暴動、民眾騷擾如下： 1.11.1 戰爭、內戰、革命、叛亂、暴動，或由此所引起的內亂或其他交戰團體之間的敵對行為或反敵對行動 1.11.2 捕獲、扣押、逮捕、拘禁或羈押，及其結果或任何企圖 1.11.3 遺棄之水雷、魚雷、炸彈或其他遺棄的戰爭武器 1.11.4 罷工人員、閉廠工人、或參與工潮、暴動或騷亂之人 1.11.5 惡意行為之人，包括以政治、宗教或意識形態動機為作為之任何恐怖分子或任何人 額外費用 2. 在本特別附加條款下因補償所支付之額外費用，發生該額外費用之風險定義如下： 2.1 在自1.1至1.11所述的事故發生之日起的1個月內，為了運輸及/或包裝被保險貨物及/或至原目的地之相同或替代航程， 2.2 在自1.1至1.11所述的事故發生之日起的1個月內，為了將被保險貨物運回出口國或為了轉售而出口至任一替代目的地所為之運送及/或包裝， 2.3 在自1.1至1.11所述的事故發生之日起的1個月內，於運輸中發生中止或延遲，致被保險貨物須進行之處理、包裝及/或儲存， 2.4 第2條所稱「被保險貨物」與本特別附加條款之其他條款所指貨物相同，係指發生預約保單	

		開始與終止條款中特別附加條款(承保範圍)條款1所定義之事故時已附加之海運保險之貨物。 除外不保 3. 本特別附加條款除外不保事項如下： 3.1 在本預約保單中已有承保之被保險貨物毀損或滅失或任何費用（除非屬本特別附加條款約定可支付之毀損或滅失) 3.2 直接或間接由於下列原因引起之毀損、滅失責任或費用： 3.2.1 任何核子燃料、核子廢料或核子燃料燃燒所生之電離輻射或輻射污染。 3.2.2 任何核子設施、反應器或其他核子裝置或其核組件之輻射、毒素、爆炸或其他危害或污染物質。 3.2.3 任何使用原子或核子分裂，融合或其他類似反應，或輻射力或輻射物質之戰爭武器。 3.2.4 任何輻射物質之輻射、毒素、爆炸或其他危害或污染物質。除核子燃料之外，本項除外約定不適用於放射性同位素，當其作為預置、運載、儲存或使用於商業、農業、醫療、科技或其他類似和平等用途時。 3.2.5 任何化學、生物、生物化學或電磁的武器。 3.2.6 但不包含任何Communicable Disease Exclusion或Marine Cyber Endorsement所指傳染病或對傳染病的恐懼或威脅（無論是實質或是感知的）或使用或操作任何電腦軟體程式或引起的相關任何損失。 3.3 貨物因於日本及/或加州因發生地震、火山爆發、或海嘯及/或由此所引起之火災所生之額外費用。 責任限額 4. 本特別附加條款針對上述被保險人	

		實際產生之額外費用總額予以補償。然而於第5條貨主托運風險即被保險人所遭受之支付總額(本公司在本附加條款下僅支付至_____(或其他等值貨幣))不應超過下列責任限額。 4.1 每一事故為_____(或其他等值貨幣) 4.2 於索尼全球海運保險計畫下簽訂之任何其他合約所附加之相同特別條款，本計畫之賠償總額為_____(或其他等值貨幣)。 貨主托運風險 5. 針對每一事件賠償金額以_____為限。 免賠額 6. 本保險契約對於由被保險人實際產生之額外費用，於每一事件達_____或其他等值貨幣，始負賠償責任。 保險期間 7. 保險期間：自XXXX年X月X日起 減少損失 8. 對於損失之金額，被保險人及其受僱及代理人之義務如下： 8.1 為避開或減少損失目的，採取可能合理之手段， 8.2 適當地保留及行使對於承攬人、受託人或其他第三方之所有權利，且除本保險任何可補償的損失外，本公司另將賠償被保險人因履行該義務所支出適當且合理之任何費用。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New Additional Freight Clause (I)	茲經雙方了解並同意，若被保險人有需要，若造成下列事故： - 載貨船之共同海損，或 - 處於擱淺、沉沒、燃燒、爆炸、碰撞、傾覆、與任何其他低於運輸水面的外部物質碰觸、海盜行為，或 - 因發生保險事故致貨物毀損滅失 承攬貨物因重置或運送貨物之目的，藉由任何運輸方法派送貨物 (1) 若任每一位單位的貨物發生全損 本公司將扣除原運費來賠付任何運輸方式之運費 (2) 若任每一位單位的貨物發生部分損失 本公司將不扣除原運費來賠付任何運輸方式之運費 被保險人了解並同意，如果損壞貨物的保險理賠金額包括原運輸的單	詳主保險契約

		位貨物運輸費用，則應扣除該運輸費用。 (3) 若保險標的物沒有實質損失 本公司將不扣除原運費來賠付任何運輸方式之運費儘管有上述約定，若被保險人之所有貨物以完好狀態為相同之航程，儘管發生上述定義之意外事故係起因於運輸航程，本附加條款對於每一賠償金額之_____不負賠償責任。 即使該費用用以支付貨物毀損滅失金額超過保險金額，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每一事故之責任限額以_____（或其他等值貨幣）為限。 複經雙方了解並同意，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應賠償予被保險人，請求權人於以任何運輸方式運送貨物前應獲得本公司之確認。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JWC Listed Areas Clause	詳主保險契約	本保險不承保涉及/來自/位於以下區域範圍的戰爭、罷工、暴動及民眾騷擾風險： - 西北部:臨紅海，北緯 18°以南 - 東北部:從葉門邊境（北緯 16°38.5'、東經 53°6.5' ）到公海處北緯 14°55'、東經 53°50' - 東部:以公海處北緯 14°55'、東經 53°50' 到公海處北緯 10°48'、東經 60°15' 為一條線，再到公海處南緯 6°45'，東經 48°45' - 西南部:索馬利亞邊境（南緯 1°40'、東經 41°34'）至公海處 南緯 6°45'、東經 48°45' 除非另有規定，離岸 12 海浬以內的毗鄰領土的沿海水域除外。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Special Agreement For Terms of Sale Obligatory Clause	特此同意，本保險契約擴大依_____貿易條件下運輸的保險標的物，按全額和____承保，包括被保險人依法或合約上負有責任的_____。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Profit Commission Clause(I)	本保險之盈餘佣金為： 損失率 淨保險費之退款百分比 ____% to <=__% ___% ____% to <=__% ___% 保險人盈餘之定義如下，但需與_____及保險人續約： 收入： 毛保費及附加保費扣除該保費之___%作為保險人之費用。 支出： 已支付賠款扣除退回及海難救助、保險人對已知未決賠款、退還之保費。 如有虧損，則自前一（數）年結轉。	詳主保險契約

		如上如述保險人之盈餘為收入扣除支出之餘額，該計算應於相關承保年度屆滿後__個月為之。 X 年虧損條款： 雙方同意，如本協議顯示任何一年之業績出現虧損，則該虧損總額應記入隨後一年或數年之帳目中，且於先前之虧損消除並恢復貸方餘額之前，不得將下一年之分潤佣金視為收入。 惟雙方理解，任何一年發生的損失影響，最多僅可自某一年度之分潤佣金報表中於隨後__年之報表結轉__次。 若因有所適用於某一已給付之盈餘佣金年度的後續理賠或追償，導致佣金受影響之幅度逾越正負__%，則將為後續調整。就低於__%之差異，將維持原來之調整。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Special Clauses (C) for Air Cargo (II)	承保風險 1 本保險承保範圍如下，但不包括下列第 2 條、第 3 條和第 4 條規定之事項： 1.1. 可合理歸咎於下列原因之保險標的損失或毀損： 1.1.1. 火災或爆炸 1.1.2. 墜落 1.1.3. 陸上交通工具翻倒、出軌或碰撞 1.1.4. 飛機或交通工具與任何外部物體碰撞或碰觸 1.1.5. 於避難機場卸貨 1.2. 因下列原因對保險標造成之損失或毀損：1.2.1. 投棄 除外事項 2 無論如何，本保險絕不承保： 2.1 可歸咎於被保險人故意不當行為之損失、毀損或費用。 2.2 險標的物之正常漏損、重量或容量之正常減少或自然耗損。 2.3 因保險標的之包裝或準備不足或不當所造成之損失、毀損或費用（為本第 2.3 條款之目的，「包裝」應被視為包括在貨櫃或起重機內之積載，但該積載須於本保險承保前完成或由被保險人或其僱員完成）。 2.4 因保險標的之固有瑕疵或性質造成之損失、毀損或費用。 2.5 為安全運輸保險標的之飛機運輸貨櫃或起重機之不適當而產生之損失、毀損或費用，且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於保險標的裝載時已知悉該不適當之情況。 2.6 直接由延遲造成之損失、毀損或費	詳主保險契約

		用，即使該延遲係由任何所承保之風險所致，亦同。 2.7　因飛機之所有者、管理人、包機服務業者或營運商破產或財務違約所產生之損失、毀損或費用。 2.8　因運用任何採用原子或核分裂和／或融合或其他類似反應或放射力或物質之戰爭武器，所產生之損失、毀損或費用。 3 無論如何，本保險絕不承保因下列原因造成之損失、毀損或費用： 3.1　戰爭、內戰、革命、叛亂、起義或因此產生之內亂，或交戰國之任何敵對行為。 3.2　捕獲、扣押、逮捕、限制或拘留（海盜除外），及其後果或任何企圖。 3.3　廢棄地雷、魚雷、炸彈或其他廢棄之戰爭武器。 4 無論如何，本保險絕不承保因下列原因造成之損失、毀損或費用： 4.1　罷工者、停工工人或參與勞工騷動、暴動或民眾騷亂之人。 4.2　罷工、停工、勞工騷動、暴動和民眾騷亂。 4.3　任何恐怖分子或任何基於政治動機行事之人。 保險期間 5 5.1 本保險自保險標的離開本保單所指地點之倉庫、場所或儲存地點開始運輸起生效，於一般運輸期間持續生效且於下列情形時終止： 5.1.1 交貨至位於本條款指定目的地之收貨人或其他之最終倉庫或儲存地點時； 5.1.2 交貨至被保險人為下列目的選擇使用之任何其他倉庫、場所或儲存地點時，無論係於本條款指定目的地中途或該指定目的地，亦同： 5.1.2.1　　於一般運輸期間以外之時間進行儲存；或 5.1.2.2　　為分送或分配目的； 或 5.1.3 於最終卸貨港將保險標的自飛機卸完三十天屆滿時， 以孰先者為準。 5.2　若於最終卸貨港自飛機上卸貨後，但於本保險終止之前，保險標的被轉運至本保險承保目的地以外之其他目的地，且在仍須遵守上述之終止規定的情形下，本保險不得超出自運輸開始至該其他目的地之時間。 5.3　本保險於超出被保險人控制範圍之延遲期間、任何偏離、強制卸貨、重	

		新裝船或轉運期間以及因行使依據運送契約准予航空運送人之特許權所產生之任何航程變更期間，本保險應繼續生效（須遵守上述終止規定和下列第 6 條之條文規定）。 6 若因超出被保險人控制範圍之情形，運輸契約於契約指定目的地以外之地點終止或運輸於上述第 5 條規定之保險標的交付之前遭終止者，則本保險亦應終止，除非已儘速通知保險人且當保險仍有效時要求繼續承保，則不在此限；惟若保險人要求，則需支付額外之保險費；或 6.1 直至標的於該地點出售且交付為止，或者除非另有其他約定，否則應直至保險標的抵達該地點三十天屆滿為止，以孰先者為準； 或 6.2 若標的於上述 30 天（或任何約定之延期）期限內轉運至本保單所指目的地或任何其他目的地，則直至依據上述第 5 條規定終止為止。 7 若於本保險生效後，被保險人改變目的地，則應按安排之保險費和條件進行承保，但須儘速通知保險人。 索賠事項 8 8.1 為依據本保險索賠，被保險人須於損失發生時對保險標的持有保險利益。 8.2 視上述第 8.1 條之規定而定，被保險人應有權就本保險承保期間發生之保險損失獲得賠償，即使該損失發生於保險契約簽署之前，除非被保險人已知悉該損失，而保險人不知道該損失，則不在此限。 9 若因本保險所承保之風險的運轉，承保運輸於本保險承保之標的之目的地以外之其他地點終止時，保險人將補償被保險人該標的於卸載、儲存和轉運至本保單承保目的地時所適當且合理發生之任何額外費用。 本第 9 條規定不適用於共同海損或救助費用，但應遵守上述第 2 條、第 3 條和第 4 條所包含之不保事項，亦不包括因被保險人或其僱員之過失、疏忽、無償付能力或財務違約所產生之費用。 10 依據本保單係無法獲得推定全損之索賠，除非保險標的因其實際全損似乎無法避免或由於恢復、整修和將標的物轉運至承保目的地之費用超出抵達時之價值，而遭到合理放棄，則不在此限。 11 11.1 若被保險人對本保單承保之貨物投保任何增值險，則貨物之約定價值應被視為增加至本保險和承保損失之所有	

		增值保險規定之保險總額，且本保險規定之責任應按本保單之保險金額占該保險總額之比例計算。 若發生索賠，被保險人應向保險人提供所有其他保險規定之保險金額之證據。 11.2 若本保險係增值保險，則應適用下列條款： 貨物之約定價值應被視為相當於主要保險和承保損失之所有增值保險規定之保險總額，且本保險規定之責任應按本保單之保險金額占該保險總額之比例計算。 若發生索賠，被保險人應向保險人提供所有其他保險規定之保險金額之證據。 保險權益 12 本保險之權益運送人或其他受託人不得享受。 減輕損失 13 被保險人和其僱員及代理人應負責索賠依據本保單可索賠之損失。 13.1 採取合理措施避免或縮減該損失；和 13.2 確保適當維持和行使針對運送人、受託人或其他第三方之所有權利；且除依據本保單可索賠之任何損失外，保險人亦將補償被保險人任何於該責任履行時適當且合理發生之費用。 14 被保險人或保險人為救助、保護或回復保險標的所採取之措施，不得視為對委付之放棄或承諾，或影響任何一方當事人之權益。 避免延滯 15 被保險人在其所能控制的一切情形下，應作合理迅速之處理，為本保險之必要條件。 法律及實例之適用 16 本保險之規定悉依照英國法律及實務慣例辦理。 附註： 被保險人於獲知有本保險「仍可承保」之事件時，應予立即通知保險人，此項仍可承保之權利則繫於被保險人對於上述通知義務的履行。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Inland Cargo Transit Insurance Clauses	內陸貨物運輸保險條款 (A) 1) 保險期間 本保險自保險標的物離開本保單所指地點之倉庫、場所或儲存地點開始運輸起生效，於一般運輸期間持續生效，且於交付至位於本條款指定目的地之收貨人或其他之最終倉庫或儲存地點時終止。	詳主保險契約

		2) 承保範圍 本保險對保險標的物之毀損或滅失負賠償責任，但下列第三條所列事項除外。 3) 除外事項 無論如何，本保險絕不承保： a. 可歸咎於被保險人之故意不當行為所生之損失、毀損或費用。 b. 保險標的物之正常漏損、重量或容量之正常減少或自然耗損。 c. 因保險標的之包裝或準備不足或不當所造成之損失、毀損或費用。 d. 因被保險人未遵守有關保險標的裝載之交通規範所造成之損失、毀損或費用。 e. 因保險標的之固有瑕疵或性質造成之損失、毀損或費用。 f. 由延遲造成之損失、毀損或費用，即使該延遲係由任何所承保之風險所致，亦同。 g. 因船舶之所有者、管理人、租船人或營運人破產或財務違約所產生之損失、毀損或費用。 h. 因戰爭、內戰、革命、叛亂、起義、罷工、暴動、內亂或類似情形所造成之損失、毀損或費用。 i. 因運用任何採用原子或核分裂和／或融合或其他類似反應或放射力或物質之戰爭武器，所產生之損失、毀損或費用。 4) 受益條款 運送人或其他受託人不得享有本保險之權益。 5) 被保險人義務 (1) 被保險人和其受僱人及代理人對保險標的物之損害，應盡下列義務。 a. 採取合理措施避免或縮減該損失；和 b. 確保適當維持和行使針對運送人、受託人或其他第三方之所有權利；且除依據本保單可索賠之任何損失外，承保人亦將補償被保險人任何於該責任履行時適當且合理發生之費用。 (2) 被保險人或保險人為救助、保護或回復保險標的所採取之措施，不得視為對委付之放棄或承諾，或影響任何一方當事人之權益。 6) 避免延滯 被保險人在其所能控制的一切情形下，應作合理迅速之處理，為本保險之必要條件。 7) 法律及慣例 本保險以中華民國保險法及有關法令及慣例為依據。	

		內陸貨物運輸保險條款 (C) 1) 保險期間 本保險自保險標的物離開本保單所指地點之倉庫、場所或儲存地點開始運輸起生效，於一般運輸期間持續生效，且於交付至位於本條款指定目的地之收貨人或其他之最終倉庫或儲存地點時終止。 2) 承保範圍 本保險對保險標的物因下列危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負賠償責任，但下列第三條所列事項除外。 a. 火災、閃電、爆炸、颱風或颱風導致之水災 b. 陸上交通工具翻倒、出軌或碰撞 c. 公路、鐵路、隧道、橋樑或高速公路倒塌或故障 3) 除外事項 無論如何，本保險絕不承保： a. 可歸咎於被保險人之故意不當行為所生之損失、毀損或費用。 b. 保險標的物之正常漏損、重量或容量之正常減少或自然耗損。 c. 因保險標的之包裝或準備不足或不當所造成之損失、毀損或費用。 d. 因被保險人未遵守有關保險標的裝載之交通規範所造成之損失、毀損或費用。 e. 因保險標的之固有瑕疵或性質造成之損失、毀損或費用。 f. 由延遲造成之損失、毀損或費用，即使該延遲係由任何所承保之風險所致，亦同。 g. 因船舶之所有者、管理人、租船人或營運人破產或財務違約所產生之損失、毀損或費用。 h. 因戰爭、內戰、革命、叛亂、起義、罷工、暴動、內亂或類似情形所造成之損失、毀損或費用。 i. 因運用任何採用原子或核分裂和／或融合或其他類似反應或放射力或物質之戰爭武器，所產生之損失、毀損或費用。 j. 因雨水、雪、冰雹和地震等原因造成之損失、毀損或費用。 k. 任何恐怖分子或任何基於政治動機行事之人造成之損失、毀損或費用。 4) 受益條款 運送人或其他受託人不得享有本保險之權益。 5) 被保險人義務 (1) 被保險人和其受僱人及代理人對保險標的物之損害，應盡下列義務。	

		a. 採取合理措施避免或縮減該損失；和 b. 確保適當維持和行使針對運送人、受託人或其他第三方之所有權利；且除依據本保單可索賠之任何損失外，承保人亦將補償被保險人任何於該責任履行時適當且合理發生之費用。 (2) 被保險人或保險人為救助、保護或回復保險標的所採取之措施，不得視為對委付之放棄或承諾，或影響任何一方當事人之權益。 6) 避免延滯 被保險人在其所能控制的一切情形下，應作合理迅速之處理，為本保險之必要條件。 7) 法律和慣例 本保險以中華民國保險法及有關法令及慣例為依據。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SANCTION LIMITATION AND EXCLUSION CLAUSE (Amended)	保險人（再保險人）不得提供承保及支付任何賠款或提供任何利益給下述，依據聯合國決議有關制裁、禁令或限制之國家，或經歐盟、英國或美國，新加坡或瑞士所作貿易或經濟制裁、法律或規範之國家。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PARAMOUNT WAR AND STRIKES CANCELLATION CLAUSE (Amended)	儘管本附加條款有說明或後續增列任何相反規定，但雙方約定且同意，若本附加條約約定可按本契約規定對兵險和罷工、暴動和內亂風險進行再保險之分出，則本（再）保險針對該兵險和罷工、暴動和內亂風險提供之承保應遵守之條款，不得較於風險之再保險分出開始時或該開始日或本條約最近週年日（以孰晚者為準）時存在之倫敦協會兵罷險條款更廣義。 於本附加條約約定之兵險和罷工、暴動和內亂風險經受理後，任一方均可於七天前通知後取消該承保，該通知期限不得晚於（再）保險人發出通知之日後的七天。 本（再）保險排除下列任何國家之間爆發戰爭（無論宣戰與否）所產生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英國、美國、法國、俄羅斯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為免疑慮，該不保事項被視為包括引用北大西洋公約第 5 條所詳述之北大西洋公約組織之集體防衛。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Sanction Limitation and Exclusion Clause(II)	保險人（再保險人）不得提供承保及支付任何賠款或提供任何利益給下述，依據適用的國家法律、聯合國決議有關制裁、禁令或限制之國家，或經歐盟、英	詳主保險契約

		國或美國所作貿易或經濟制裁、法律或規範之國家。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SPECIAL CLAUSE FOR INSPECTION(III)	1. 於本保險期間，若發生事故且有可能造成本保險契約承保之滅失或損壞，則無論實際發生之滅失或毀損為多少，本公司應負擔因該事故產生的任何檢查及／或檢驗費用與支出，惟須經本公司正式授權的檢查人員及／或檢驗人員認為對本保險貨物的檢查屬適當且合理者。 2. 若是共同海損且發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公司應支付上述費用： (1) 貨物因共同海損而滅失或毀損 或 (2) 被保險人簽署海損協議書 3. 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在本條款之責任以每一事故_____為上限。 4. 本公司依本條款的賠償責任限額，將與本保險契約明定的其他賠償責任限額分開計算。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CARTON DAMAGE CLAUSE(I)	1. 特此瞭解並同意，若發現只有紙箱毀損而保險標的本身未受損，則本公司將支付新紙箱的費用（含紙箱轉寄費與重新包裝費）。 若事先就上述賠償金額另有書面約定，則本公司應依約支付。 2. 除本公司事先同意轉售或丟棄被保險貨物外，本公司還將賠償因紙箱／包裝等毀損而直接導致任何被保險貨物之貶值。 若事先以書面約定該貶值，則本公司應依約支付。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DEBRIS REMOVAL CLAUSE(IV)	1. 除依本保險契約可理賠的其他金額外，本保險契約擴展於因承保風險導致保險標的毀損或其部分受損，而致被保險人產生之清除和處置其殘餘物或其零件的額外費用。 2. 若是共同海損且發生下列任一情形，本公司應支付上述定義之費用： (1) 貨物因共同海損而滅失或毀損 或 (2) 被保險人簽署海損協議書 3. 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依據本條款對保險標的受損部分所負的責任以_____或受損貨物被保險金額的_____（以較高者為準）為上限。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SPECIAL CLAUSE FOR FORWARDING CHARGE(III)	1. 儘管本保險契約中另有任何相反規定，特此瞭解並同意，若因承保風險導致貨物滅失或毀損，且被保險人為了防止交貨遲延而需要以空運方式運送貨物時，除了對前述滅失或毀損應支付的金額外，本公司還應支付空運費用，即使該費用高於保險金額亦然。 2. 除依本保險契約可理賠的其他金額外，本保險契約擴及於被保險人因保險事故所產生的額外費用。 3. 若是共同海損且發生下列任一情形，本公司應支付上述定義之費用： （1）貨物因共同海損而滅失或毀損或 （2）被保險人簽署海損協議書 4. 在任何情況，本公司在本條下款之責任以每一事故_____為上限。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SPECIAL REPLACEMENT CLAUSE (AIR FREIGHT)(I)	若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的風險導致被保險貨物的一個或多個零件滅失或毀損，其理賠總額不得超過該零件的更換或修繕費用，加上轉運和改裝費用（如有），但不含關稅；除非保險金額已包含全額關稅，在此情況下，亦應賠償因支付額外關稅所造成的損失（如有）。 若本保險契約承保的風險導致被保險貨物的一個或多個零件毀損，因而需要空運替換品，則應依據本保險契約賠償包含附加費在內的空運費用，但前提是，該空運的唯一目的是在於防止或減輕進一步之毀損，或出於本公司承認不可避免的其他任何目的。 但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的責任應以完整貨物的保險金額為上限。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SPECIAL REPLACEMENT CLAUSE (DUTY)(I)	儘管本保險契約附加的重置條款中另有約定，特此瞭解並同意，若保險金額未包含全額關稅，則本公司亦應就因繳納更換或修繕一個或多個零件的關稅而造成的損失（如有）負賠償責任。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SPECIAL BRAND PROTECTION CLAUSE(IV)	1. 被保險貨物因墜落或被其他任何物質撞擊，即使貨物沒有外傷，但有鑑於品牌保護、產品責任風險預防或行銷考量等原因，受損貨物應視為全損時，本保險即應全額理賠。於本條款適用範圍內，須提供被保險貨物墜落或受撞擊的第三方書面證據，始得依本保險契約理賠。 2. 若被保險貨物於遺失或未交貨後被尋獲，即使貨物沒有外部毀損，但有鑑於品牌保護、產品責任風險預防或行銷	詳主保險契約

		考量等原因，受損貨物應視為全損時，本保險即應全額理賠。對本條而言，須提供發現該被保險貨物的第三方書面證據，始得依本保險契約理賠。 3. 關於貨物實體滅失、實體毀損、貨物受損且外觀有一定程度的凌亂、或甚至是貨物外觀無損但可合理推定內部受損時，無論是否具備上述第 1 條及第 2 條所約定的書面證據，本保險契約均應負責理賠。 4. 雙方特此約定，由被保險人的品保部門及／或其他負責部門判定以上第 1、2 和 3 條之情形及其是否視為全額損失。在此瞭解並同意，若本公司因上述情況支付全額損失，本公司將放棄對受損貨物之殘值利益。但是，若被保險人能夠透過出售、製造或重新加工修復而使受所貨物具有交易利益，則本公司可於減去被保險人因此所支出的費用後，獲得該等交易的利潤。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RE-USE SPARE PARTS CLAUSE FOR SDGs PURPOSE	特此瞭解並同意，若在保險期間內，被保險貨物因承保風險而毀損，而為了挽救本保險契約承保的受損貨物（貨物 A），故意從本保險承保的另一批受損貨物（貨物 B）中回收一些零件時，則無論貨物 B 遭受何種損壞均應視為全損，而保險公司亦應放棄對其之殘值利益。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SPECIAL CLAUSE FOR REPAIR GOODS	儘管本保險契約中另有任何相反約定，特此瞭解並同意，除 1/1/09 協會貨物條款(A)(空運)與本預約保單明定的其他任何條款外，本保險應涵蓋貨物修繕和改裝自經銷商或使用者起運、修繕及／或改裝期間，直至該貨物送回其原始地點（含倉庫）期間所涉及之風險。 備註) 1) 本公司之賠償責任限於被保險人負責管理期間內因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事由所發生的貨物滅失或毀損。 2) 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以貨物估價為基礎的滅失或毀損為限。 3) 上述修繕或改裝貨物係指：為了修理因使用者或經銷商控制下發生的毀損或機械故障，或因規格變更之故進行改裝，由經銷商或使用者退還予被保險人或工廠之貨物（XXXXXX）。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NON-SURVEY CLAUSE(II)	儘管協會貨物條款和重要條款另有任何相反規定，若理賠金額預估不超過_____或其他等值貨幣金額，則該理賠應根據被保險人準備的書面聲明（代替	詳主保險契約

		檢驗報告），並附上被保險貨物滅失或毀損細節的照片。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SPECIAL CLAUSE FOR CONCEALED DAMAGE AND OR MYSTERIOUS LOSS	本公司承保被保險貨物之隱藏性毀損及/或不論任何原因之損失，該等損失在開箱時無法從原始包裝外觀察覺，或是（針對貨櫃運裝的貨物）拆櫃時，貨物封條及／或外觀無任何異常跡象的滅失、損壞，或原因不明的損失，本公司應負賠償之責。 若發生此類損失或毀損，應立即通知本公司的代理人進行調查，並詢問托運人該項損失是否係肇因於裝載不足。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WARRANTY FOR REFRIGERATED CARGO(I)	儘管本保險契約中有任何相反約定，本保險仍擔保如下： (i) 於本保險契約生效時，貨物狀況良好，並妥善包裝及冷藏。 (ii) 自首次將貨物放入冷凍室起至裝上遠洋船舶（裝上飛機）為止的時間不得超過___天。 (iii) 被保險人應採取一切預防措施，確保於保險期間內，除非在實際裝卸操作期間，貨物皆存放在冷藏或隔熱空間內。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Premium Adjustment Clause	最低預付保費係依據上述預估年度營業額及適用費率計算，並應於保單屆滿日起__日內，依據實際營業額進行保費調整。被保險人應向本公司申報其實際年度營業額，以供本公司據以計算該保單年度之實際應收保費。 如有應加收之保費，將依前述費率計算後開立收據。惟若實際營業額低於前述預估金額，最低預付保費將不予退還。 儘管保單中載明實際保險期間，惟仍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1. 預估營業額應以保單生效年度之前一個會計年度之三得利實際營業額為準。 例如：若保單於_____生效，預估營業額應以三得利____實際營業額為依據。 2. 實際營業額之調整應以三得利保單生效年度所屬之會計年度為準。 例如：若保單於_____生效，實際營業額應以三得利_____實際營業額為依據。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Long Term Agreement(I)	本保險契約協議之保險費率，於整個 2 年期內，將維持固定費率____不變。 儘管如此，若第一年度保單的總損失率超過____，保險人保留第二年度保單年	詳主保險契約

		度保險費率的調整權利。 第一年度保單年度的總損失率，應於保單生效日屆滿前____日進行結算。 若第一年度保單年度總損失率結算結果超過____，則第二年度保單年度將依下表進行費率調整： 被保險人同意在結算前，應盡合理通報所有理賠案件。然而，若有任何理賠案件在第一年度保單調整後發生或通報，並且該理賠金額的增減導致保險費率需要調整，則將於下一年度保單結算時，重新計算該保單年度的保費，並將該理賠納入考量。 總損失率與費率調整表： 總損失率小於或等於___ 費率調整____ 超過____　　可協商調整 總損失率計算方式： 損失率=已發生的損失，包括所有分攤的費用與開支，減去殘值與代位求償所得，再除以海上保險保費，所得之比率。 保險契約之終止須遵照保險契約條款約定辦理。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Buyer’s / Seller’s Contingency Clause	被保險人於本保單不具有保險利益之情況下出售之貨物利益，若發生遺失或損壞致使被保險人無法收取款項者，且若無其他保險存在時該遺失或損壞原可由本保單理賠，則此類損失可在本保單範圍內獲得賠償。 被保險人於本保單不具有保險利益之情況下購買之貨物利益，若發生遺失或損壞致使被保險人無法自其他保險人獲得賠償者，且若無其他保險存在時該損失或損壞原可由本保單理賠，則此類損失亦可在本保單範圍內獲得賠償。 若應負購買保險責任之其他相關方未能提供保險，或其所提供之保險未能對事故作出賠償，則在無其他保險存在情況下本保單原可賠償之損失，亦可由本保單進行賠付。 此條款之適用應遵守以下條件： 1.　保證條款：本條款項下之保險僅為名列保單之被保人之利益而設，一旦有其他保險涵蓋該等貨物，則本條款之保障即失效。 2.　保密條款：本項或稱為「或有利益保險（Contingency Insurance）」之存在，不得向客戶或任何對該批貨物有利害關係之第三方揭露。 3.　被保險人對於任何第三方因疏忽或無意之遺漏或錯誤而未履行保險責任所導致之損失，概不負責。	詳主保險契約

		4. 被保險人須於貨物之風險與／或所有權仍屬或轉回被保險人時，即時通知本公司。 5. 被保險人依本條款提出索賠時，應提供銷售契約之條款與條件作為索賠之依據。 6. 被保險人須盡其合理且通常之注意、技能與事前預防措施，並採取一切可行行動（包括本公司可能要求之行動）以確保銷售契約之執行，且於貨物之所有權或風險仍歸屬或轉回被保險人時，應防止或減少損失。 對於任何第三方或第三人之權利及利益，應自動讓與本公司以進行代位追償。	
(十)	明台產物船體險 （主保險契約） Institute Time Clauses - Hulls - Total Loss Only (Including Salvage, Salvage Charges and Sue and Labour)	本保險承保保險標的因下列事故所引起之滅失： 1. 海上、河川、湖泊或其他可航行水域之危險 2. 失火、爆炸 3. 來自船外他人之暴力盜取行為 4. 投棄 5. 海盜 6. 核子裝置或反應爐之故障或意外 7. 與飛航器或類似物體，或自該物體掉落之其他物體、陸上輸送器、船塢或港口設備或設施碰觸 8. 地震、火山爆發或閃電 9. 貨物裝、卸、翻艙或填加燃料時之意外 10. 鍋爐破裂、軸心斷裂、或任何機器或船體之隱有瑕疵 11. 船長、船員或引水人之疏失 12. 修理廠或租傭船人之疏失，但該修理廠或租傭船人須非為本保險之被保險人 13. 船長船員之故意不法行為 14. 但以該毀損滅失非因被保險人、船舶所有人或經理人欠缺相當注意所致者為限。 15. 持有船舶股權之船長、船副、船員或引水人不被認定為本第 6 條所指稱之船舶所有人。 16. 救助	1. 兵險除外 2. 罷工除外 3. 惡意行為除外 4. 核子除外
	Institute Time Clauses – Hulls	本保險承保被保險標的物因下列事故所引起之毀損或滅失： 1. 海上、河川、湖泊或其他可航行之水域之危險 2. 失火、爆炸 3. 來自船外他人之暴力盜取行為 4. 投棄	1. 兵險除外 2. 罷工除外 3. 惡意行為除外 4. 核子除外

		5. 海上劫掠 6. 核子裝置或反應爐之故障或意外 7. 與飛機或類似物體，或自該物體掉落之其他物體，陸上輸送器，船塢或港口設備或設施相接觸 8. 地震火山爆發或閃電 9. 裝卸貨物、翻艙或加燃料(加油)時之意外 10. 鍋爐破裂、軸心斷裂、或任何機器或船體之潛在瑕疵 11. 船長、船員或引水人之疏忽 12. 修理廠或租傭船人之疏忽，如該修理廠或租傭船人非為本保險之被保險人 13. 船長船員之故意行為。但以毀損或滅失非由於被保險人、船舶所有人或經理人欠缺相當注意所引起者為限。 14. 四分之三碰撞責任 15. 共同海損與救助	
	Institute Clauses for Builders' Risks	本公司對保險船舶的下列損失、責任和費用，負責賠償： 1. 保險船舶在船廠建造、試航和交船過程中，包括建造該船所需的在保險價值內的一切材料、機械和設備在船廠範圍內裝卸、運輸、保管、安裝、以及船舶下水、進出塢、停靠碼頭過程中，由於下列原因所造成的損失和費用： (1) 自然災害或意外事故； (2) 工人、技術人員、船長、船員及引水人員的疏忽過失和缺乏經驗； (3) 船殼和設備機件的潛在缺陷； (4) 因船台、支架和其他類似設備的損壞或發生故障； (5) 在保險船舶下水失敗後為重新下水所產生的費用； (6) 為確定保險責任範圍內損失所支付的合理費用，以及對船舶擱淺後為檢查船底而支付的費用，即使沒損失，本公司也予負責。 2. 對於下列責任和費用，本公司負責賠償： (1) 共同海損犧牲和分攤； (2) 救助費用 (3) 發生碰撞事故後，保險船舶對被碰撞船舶及其所載貨物、浮動物件、船塢、碼頭或其他固定建築物損失和延遲、喪失使用的損失以及施救費用、共同海損和救助	1. 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非法行为所造成的损失；由於被保險人故意或非法行為所造成的損失；2． 2. 对设计错误部分本身的修理、修改、更换或重建的费用及为了改进或更改设计所发生的任何费用；對設計錯誤部分本身的修理、更改、重置或更新或重建的成本或費用以及為了改進或更改設計所發生的任何費用；3． 3. 由于被保险人对雇用的职工的死亡、伤残或疾病所应承担的责任和费用；由於被保險人對僱用的職工的死亡、傷殘或疾病所應承擔的責任和費用； 4. 核反應、核輻射或放射性污染引起的損失或費用；核反應、核輻射或放射性污染引起的損失或費用； 5. 由於戰爭、敵對行為、武裝衝突、炸彈的爆炸、戰爭武器、沒收、徵用、罷工、暴動、民眾騷動引起的損失、費用和責任，以及任何人的惡意行為或政治動機所引起的任何損失；由於戰爭、敵對行為、武裝衝突、炸彈的爆炸、戰爭武器、沒收、徵用、罷工、暴動、民眾騷動引起的損失、費用和責任，以及任何人的惡意行為或政治動機所引起的任何損失； 6. 建造合同規定的罰款以及由於拒收和其他原因造成的間接損失；建造合約規定的罰款以及由於拒收和其

		費用依法應負的賠償責任，但以保險船舶的保險金額為限； (4) 保險船舶遭受本條款責任範圍內的損失事故後引起的清除保險船舶殘骸的費用、對第三者人身傷亡賠償責任，可以按本公司保障與賠償條款的有關規定給予賠償，但以保險船舶的保險金額為限； (5) 在發生碰撞或其他事故後，被保險人在事先徵得本公司書面同意後，為爭取限制賠償責任所支付的訴訟費用：	他原因造成的間接損失； 7. 由於任何國家或武裝集團的拘留、扣押、禁制，使航程受阻或喪失。由於任何國家或武裝集團的拘留、扣押、禁制，使航程受阻或喪失。
	Institute Time Clauses – Hulls – Disbursements and Increased Value (Total Loss only, including Excess Liabilities)	本保險承保被保險標的物因下列事故所引起之毀損或滅失： 1. 海上、河川、湖泊或其他可航行之水域之危險 2. 失火、爆炸 3. 來自船外他人之暴力盜取行為 4. 投棄 5. 海上劫掠 6. 核子裝置或反應爐之故障或意外 7. 與飛機或類似物體，或自該物體掉落之其他物體，陸上輸送器，船塢或港口設備或設施相接觸 8. 地震火山爆發或閃電 9. 裝卸貨物、翻艙或加燃料(加油)時之意外 10. 鍋爐破裂、軸心斷裂、或任何機器或船體之潛在瑕疵 11. 船長、船員或引水人之疏忽 12. 修理廠或租傭船人之疏忽，如該修理廠或租傭船人非為本保險之被保險人 13. 船長船員之故意行為。但以毀損或滅失非由於被保險人、船舶所有人或經理人欠缺相當注意所引起者為限。 14. 四分之三碰撞責任 15. 共同海損與救助	1. 兵險除外 2. 罷工除外 3. 惡意行為除外 4. 核子除外
	Institute War and Strikes Clauses	本保險承保因下列事故致船舶之損失 1. 戰爭、內戰、革命、叛亂、顛覆，或由上述各類戰爭所引起之內爭，及交戰團體之敵對行動與反敵對行動引起之損失。 2. 捕獲、扣押、拘留、禁制、扣留，及上述行為之結果或任何試圖執行上述行為之後果。 3. 被遺棄的水雷、魚雷、炸彈或其他遺棄之武器所致之損失。 4. 罷工者、閉廠工人或參與工潮、暴	1. 使用原子或核子分裂或融合，或其他類似反應或輻射力或輻射物質之戰爭武器所致者。 2. 英美法蘇中國五國任何國家之間戰爭之爆發所引起之損失或費用。 3. 徵用或先占之損失或費用。 4. 船籍國之政府或任何公共或地方機構命令下所為之捕獲、扣押、拘留、禁止、扣留、沒收或徵收，因而所引起之損失、費用。 5. 檢疫規則所規定或違反關稅或貿易

		動或公眾騷擾之人所致之損失。 5. 恐佈份子以及因政治動機而行動之任何人所致之損失。 6. 沒收與徵收	規則所遭受之捕獲、扣押、拘管、禁止、扣留、沒收或徵收，因而所引起之損失、費用。 6. 通常司法程序之運作，未能提供保證或繳付罰緩或罰金，或任何財務上原因之損失或費用。 7. 海盜行為所致損失、費用。 8. 協會船舶時間條款(包括四分之四碰撞條款)所承保之損失或費用，或者若無該條款第十二條自負額之規定即可獲償之損失或費用。 9. 任何其他承保本船舶之保險所可索賠，或可賠償之金額；或若無本保險(指兵險)之存在即可獲償之損失或費用。 10. 任何因延遲所產生的費用，但在原則上依 1974 年約克/安特衛普規則之慣例可以獲償之費用則屬例外。
	Loss of Charter Hire Insurance – Including War (ABS 1/10/83 Wording)	本保單承保由於任何下列事件： 1. 損失， 損壞或者事件為 Institute Time Clauses – Hulls 1/10/83 or Norwegian Hull Form or American Institute Hull Clauses (2nd June 1977)，Institute War and Strikes Clauses – Hulls 1/10/83 或 American Institute Hull War and Strikes Clauses 1/12/77 plus Addenda 1 and 2 條款所保障的損失， 損壞或者事件。 2. 機械故障, 包括電機或鍋爐。	1. 使用原子或核子分裂、融合，或其他類似反應或輻射物質之武器所致者。 2. 英美法蘇中國五國任何國家之間戰爭（不論宣戰與否）之爆發所引起之損失或費用。 3. 徵用或徵購。 4. 船籍國之政府、公共或地方機構命令下所為之捕獲、扣押、拘留、禁止、扣留、沒收或徵收，因而所引起之損失、費用。 5. 檢疫規則所規定或違反關稅或貿易規則所遭受之捕獲、扣押、拘留、禁止、扣留、沒收或徵收，因而所引起之損失、費用。 6. 依照正常司法程序之運作，未能提供保證或繳付罰緩或罰金，或任何財務上原因之損失或費用。 7. 被保險船舶可由任何其他保險獲賠之損失或費用。 8. 任何因延遲所產生的費用，但在原則上依 1974 年約克/安特衛普規則之慣例可以獲償之費用則屬例外。
	International Hull Clauses	1. 承保保險標的因下列事故所致之毀損滅失： (1) 海上、河川、湖泊或其他可航行水域之危險 (2) 失火、爆炸 (3) 來自船外他人之暴力盜取行為 (4) 投棄 (5) 海盜 (6) 與陸上輸送器、船塢或港口設	本保險不承保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責任費用 1. 戰爭及罷工除外：戰爭、內戰、革命、叛亂、暴動、捕獲、查扣、拘押、禁制或扣留(船員惡意不法及海盜行為除外)、棄置之水雷、魚雷、炸彈或其他棄置之戰爭武器、罷工工人、閉廠工人或參與勞動紛爭、騷亂或民亂之人員

		備或設施碰觸 (7) 地震、火山爆發或閃電 (8) 貨物裝、卸、翻艙或填加燃料時之意外 (9) 與衛星、飛航器、直昇機或類似物體、或自該物體掉落之其他物體碰觸 2. 承保保險標的因下列事故所引起之毀損滅失： (1) 鍋爐破裂、軸心斷裂，但不包括鍋爐爆炸或軸心斷裂之鍋爐修復或重置成本 (2) 任何機器或船體之隱有瑕疵，但僅限於該隱有瑕疵所致毀損滅失之修復成本中超過為修復該隱有瑕疵本應花費成本以外之費用 (3) 船長、船員或引水人之疏失 (4) 修船廠或租傭船人之疏失，但該修船廠或租傭船人須非為被保險人 (5) 船長船員之故意非法行為 3. 持有船舶股權之船長、船副、船員不被視為船舶所有人	2. 恐怖行為、政治動機及惡意行為除外：任何恐怖行為、任何懷有政治動機所致行為、任何人員之惡意行為、或因政治動機使用任何武器、炸藥爆炸之行為 3. 放射性污染、化學、生物、生化、電磁武器除外：從核子燃料或廢料、核子燃料燃燒而來之離子幅射或放射性污染，任何核子設施、反應爐或其他核子裝備或其核子組件之放射性、具毒性、爆炸性或其他危險或污染之財產，任何運用原子或核子分裂及或融合其他類似反應或放射力或物質之戰爭武器，任何放射性、具毒性、爆炸性或其他危險或污染性之財產及任何化學、生物、生化、電磁武器。
	附加條款		
	明台產物 Deferred Premium Clause	保險費約定分期繳付。 當被保險標的物發生全損時，被保險人須立即繳納全部保險費。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 FPAU(A) Clause	本保險不承保任何單獨海損所致之損失，除非單獨海損係由火災、閃電、爆炸、擱淺、觸礁或與船外非水之物體發生碰撞。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 Institute Additional Perils Clause - Hulls	1. 在考慮附加保費情形下，本保險延伸以承保： 1.1 修理費用或替換費用 1.1.1 鍋爐破裂或軸心斷裂 1.1.2 任何有瑕疵之零件，該瑕疵零件造成船舶之毀損滅失為 1983.10.1 協會定時條款 6.2.2 所承保。 1.2 由於任何意外、或人員的疏忽、不適任、或判斷錯誤所致船舶的毀損滅失。 2. 除 1.1 及 1.2 的規定外，本附加險條款不賠償於設計或建造時因過失或錯誤造成任何有瑕疵零件的修理或替換費用，且該有瑕疵的零件並未造成船舶的毀損或滅失。 本第 1 項之規定應參照本保險所有的其	詳主保險契約

		他條款、條件、及除外規定，且毀損滅失以非因被保險人、船舶所有人、經理人未盡相當注意義務所致者為限。船長、船員、引水人即使持有股權，亦不被認為係本條款所指稱的船舶所有人。	
	明台產物 Institute Classification Clause	1. 保險單或預約長期保險單（國內稱為預約保險合同）約定之保險和海上運輸費率必須是具有機械自身推進裝置鋼結構船舶承運的貨物或標的，且具有以下船級協會的船級： (1) 屬於國際船級協會的正式或非正式會員，或者 (2) 屬於國籍船級協會（參照下列條款 4 定義）的船舶但必須是僅在該國沿海專門從事運輸的船舶（包括該國島嶼或群島之間運輸路線）。 貨物或保險標的如由不屬於上述船級船舶運輸的，必須立即通知承保人以確定費率和保險條件。如果在雙方達成協定之前已發生損失，保險只有在合理的商業保險市場條件和費率的前提下才會有效。 2. 船齡限制 由上述資格船舶承運的貨物或保險標的，如果該承運船舶超過下述船齡的限制，只有在支付約定額外保費後本保險單或預約長期保單才會承保上述貨物。 散裝船（或混合散裝船）的船齡超過 10 年或者其他船舶的船齡超過 15 年，除非： (1) 已被用在專門的港口之間承運一般貨物作為通常和定期運送方式的船舶，該船舶的船齡不超過 25 年，或者 (2) 2.2 被改建成集裝箱船、車輛運輸船或者開艙式吊架運輸船舶（雙層 OHGCs），作為通常和定期運送方式在專門的港口之間承運該種貨物，該船船齡不超過 30 年。 3. 本協會條款不適用於在港口區域範圍內用作船舶裝卸貨物的工作船。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 Institute Cyber Attack Exclusion Clause	詳主保險契約	本保險不承保直接或間接或可歸因於因使用或操作任何電腦、電腦系統、電腦軟體程式、惡意密碼、電腦病毒或任何其他電子系統所引起或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明台產物 Institute Radioactive Contamination, Chemical, Biological, Bio-Chemical and Electromagnetic Weapons Exclusion Clause	詳主保險契約	本條款具有最高之效力，凡本保險內與其抵觸之任何規定皆無效。 本保險不承保直接或間接由於下列原因引起或所致之毀損、滅失、責任或費用： 1. 任何核子燃料、核子廢料或核子燃料燃燒所生之電離輻射或輻射污染。 2. 任何核子設施、反應器或其他核子裝置或其核組件之輻射、毒素、爆炸或其他危害或污染物質。 3. 任何使用原子或核子分裂，融合或其他類似反應，或輻射力或輻射物質之戰爭武器。 4. 任何輻射物質之輻射、毒素、爆炸或其他危害或污染物質。除核子燃料之外，本項除外規定不適用於放射性同位素，當其作為預置、運載、儲存或使用於商業、農業、醫療、科技或其他類似和平等用途時。 5. 任何化學、生物、生物化學或電磁的武器。
	明台產物 Institute Radioactive Contamination, Chemical, Biological, Bio-Chemical and Electromagnetic Weapons Exclusion Clause and U.S.A. & Canada Endorsement (USCAN B 29/01/04)	詳主保險契約	本條款具有最高之效力，凡本保險內與其抵觸之任何規定皆無效。 本保險不承保直接或間接由於下列原因引起或所致之毀損、滅失、責任或費用： 1. 任何核子燃料、核子廢料或核子燃料燃燒所生之電離輻射或輻射污染。 2. 任何核子設施、反應器或其他核子裝置或其核組件之輻射、毒素、爆炸或其他危害或污染物質。 3. 任何使用原子或核子分裂，融合或其他類似反應，或輻射力或輻射物質之戰爭武器。 4. 任何輻射物質之輻射、毒素、爆炸或其他危害或污染物質。除核子燃料之外，本項除外規定不適用於放射性同位素，當其作為預置、運載、儲存或使用於商業、農業、醫療、科技或其他類似和平等用途時。 5. 任何化學、生物、生物化學或電磁的武器。
	明台產物 Institute Warranties	1. 保證不違反約定航往--- (1) 北美洲大西洋沿岸，包括其河流及附近島嶼，包括： (i) 北緯 52 度 10 分以北，西經 50 度以西 (ii) 12 月 21 日至翌年 4 月 30 日(起訖日均含)，不得航往北緯 52 度 10 分以南，由以下	詳主保險契約

		地點沿線所為之區域：Battle Harbour / Pistolet Bay; Cape Ray / Cape North; Port Hawkesbury / Port Mulgrave and Baie Comeau / Matane (iii) 12 月 1 日至翌年 4 月 30 日(起訖日均含)，不得航往 Weat of Baie Comeau / Matane(非指 West of Montreal) (2) 大湖區或蒙特婁以西之聖羅倫斯河。 (3) 格陵蘭水域。 (4) 北緯 52 度 30 分，西經 103 度 50 分範圍內之北美洲太平洋沿岸，包括其河流及附近島嶼。 2. 保證不航往東經15度以東之波羅的海，包括： (1) 12 月 10 日至翌年 5 月 25 日(起訖日均含)，不得航往 Mo (北緯 63 度 24 分) 及 Vasa (北緯 63 度 6 分)連線以北 (2) 12 月 15 日至翌年 5 月 15 日(起訖日均含)，不得航往 Viipuri (Vyborg) (東經 28 度 47 分)及 Narva (28 度 12 分)連線以東 (3) 1 月 8 日至 5 月 5 日(起訖日均含)，不得航往 Stockholm (北緯 59 度 20 分)及 Tallinn (北緯 59 度 24 分)連線以北 (4) 12 月 28 日至翌年 5 月 5 日(起訖日均含)，不得航往東經 22 度以東，北緯 59 度以南。 3. 除了來往於挪威或 Kola Bay 的港口或地區之外，保證不航行於北緯 70 度以北。 4. 保證不航行於白令海峽及北緯46度以北的東亞水域，而除了 Nakhodka 及/或 Vladivostock 之外，亦保證不進入或駛出西伯利亞的任何港口或地區。 5. 除了位於 Patagonia 及/或 Chile 及/或 Falkland Islands 的港口或地區之外，保證不航行於 Kerguelen 及/或 Croset Islands 或南緯 50 度以南的區域，但若航線是本保證條款所列舉港口及地區以外，進入南緯 50 度以南是被允許的 6. 保證在以下時間內，在航行時不載運印度產的煤礦: (1) 每年 3/1 至 6/30, 起始及結束日均包括; (2) 每年 7/1 至 9/30, 西至亞當港,	

		東至新加坡在內的亞洲港口除外, 起始及結束日均包括。	
	明台產物 JWC Hull War, Strikes, Terrorism and Related Perils	詳主保險契約	適用船舶從事航行全世界之保險，並保證不得進入本附加條款中之除外地區，但得通知保險人後，以加收保險費承保之。
	明台產物 LIBC Wording - Marine Hull Electronic Date Recognition (Confirmation) Clause	詳主保險契約	任何因電腦系統處理與年序或日期有關之資料發生錯亂，導致系統無法正常運作，包括運作結果錯誤、運作中斷或不能運作，不論該電腦系統是否為被保險人所有或為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標的物，其所致電腦系統本體、電腦資料或任何其他財物全部或部份之直接或間接毀損滅失，以及因而引起任何性質的附帶損失，或被保險人依法應負或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或因而產生之任何費用或成本，本公司概不負賠償責任。
	明台產物 London Blocking and Trapping Addendum	本保險單同意承保所有船舶無論大小或吃水載重，凡航行之連接通道被迫關閉，連續達十二個月以上，致船舶無法從任何港口、運河或水道、或其他地點航向公海時，即屬 Institute War and Strikes Clauses Hulls 1/10/83 之第三條所規範「禁制」之規定；然該水道之關閉，必須係因類似戰爭或國防等行為所導致之水道封鎖者為準。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 Marine Hull Electronic Date Recognition Endorsement	詳主保險契約	對於直接或間接因電腦系統處理與年序或日期有關之資料發生錯亂，導致系統無法正常運作，包括運作結果錯誤、運作中斷或不能運作，不論該電腦系統是否為被保險人所有或為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標的物，其所致電腦系統本體、電腦資料或任何其他財物全部或部份之直接或間接毀損滅失，以及因而引起任何性質的附帶損失，或被保險人依法應負或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或因而產生之任何費用或成本，不論損失發生或發現日，以及請求賠償日是在本保險契約生效日之前或之後，本公司概不負賠償責任。
	明台產物 Small General Average Clause	共同海損金額未達_____時, 無須自貨方或其他方攤回分攤金額, 而由保險人給付全部的賠款. 理算人之費用並不視為前述共同海損之一部份.	詳主保險契約

		即使隨後在全部航程完全前船舶沈沒,前述小額共同海損亦需給付 協會時間船舶險條款第十二條不適用本條款。	
	明台產物 Terrorism Exclusion Clause	詳主保險契約	本保險不承保因下列事故所發生之毀損、滅失、責任或費用 1. 恐怖主義, 或 2. 因採取防範、鎮壓、控制或減少任何實際上或有意圖的、可預期的、受威脅的、意識到的恐怖主義的後果
	明台產物 Terrorism Write Backs	恐怖主義除外條款不適用下列 1. 任何起因於營運、所有、管理或租用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滅失、責任或費用。 2. 在浮塢建造、修理或岸上保管之船舶。 3. 港口、船廠、海灣或小艇碼頭範圍之海堤、碼頭、橋墩、防波堤、船塢、錨位、浮筒及有關塢邊設備。 4. 平台等有關設備在海上或任何可航行的海域(隧道除外),包括海上或可航行之海域相關的建造或修復工程。 5. 油管和纜繩在海上或其他可航行的海域(隧道除外),包括海上或可航行之海域相關的建造或修復工程。 6. 依 JC2001/056 終止運送條款(恐怖主義)在正常運輸途中的貨物。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 War etc. P&I Liabilities Clauses	1. 本保險(每一事故以本保單保額為限, 律師費用另計)依 P&I 保險或加入之 P&I(任何 LLOYD 保險人，公司或P&I組織)的條款或條件承保因被保險船舶由於在此任何條款因下列除外事項致無法自該 P&I 保險或加入 P&I Club 之賠款。 捕獲、扣留、滯留，及因該危險或任何上述危險威脅企圖之結果、不論宣戰與否，戰爭或類似戰爭的操作或該行為的影響、內戰、革命、叛亂、顛覆，或其引起之內爭，水雷、魚雷、炸彈或其他戰爭工具、海盜、罷工、停工、政治上或勞工的騷擾、民眾騷擾、軍事上或奪取力量或任何人員惡意的行為或由於任何該保險或 P&I 之條件載明被保險船舶應被視為加入「兵險委員會」。 2. 若 P&I 危險之保險或加入 P&I 之船舶遺漏或除外任何由 UK 和 WOE	詳主保險契約

		CLUB 所有 P&I 危險所同意的補償時，本保險對於該遺漏或除外均視為已承保。 3. 若無 P&I 保險或加入 P&I 來保障 P&I 的危險時，在此同意依本保險之目的， 本船視為已加入 UK 或 WOE CLUB 的所有 P&I 的危險。 4. 保險人同意放棄本保險或 P&I Club 條款必須揭露的有關 P&I 危險的任何權利。 5. 所有本保險的索賠必須全額給付無需扣除自負額或免責額即使該索賠隱含依有關 P&I 危險之保險條款限制自負額或免責額。 6. 經主要過半保險人的同意在決定被保險人對於任何第三者或任何第三者(需對所有其他保險人表達)對被保險人或保險人之責任時所發生之任何律師費用, 應由保險人負擔無需考慮任何金額是否在此需要支付。 7. 保險人因被保險人對被保險船舶之船員所為之承認或契約責任不負賠償之責任但需補償被保險人遣返船員的責任，在本條款中保險人對每一事故的之責任僅限於保險金額(律師費用另計)。 8. 承認適航。	
	明台產物 War Risk Trading Warranties	詳主保險契約	適用船舶從事航行全世界之保險，並保證不得進入本附加條款中之除外地區，但得通知保險人後，以加收保險費承保之。
	明台產物共保附加條款(1)	以下所列參與承保之各共同保險人，僅對其所分別確認之共保成分負責；在任何情形下，各保險人不對其他共同保險人所應承擔之保險契約責任負責。 (共同保險人名稱) ____% 明台產物保險(股)公司 ____ % 共同保險人在此指定明台產物保險(股)公司為代表公司(下稱主辦公司)，其可代表其他共同保險人與被保險人協商所有相關保險事宜。 明台產物保險(股)公司以主辦公司身分，代表上述共同保險人進行損失理算和決定所有賠款金額。任何主辦公司之決定，所有參與之共同保險人均應遵循其決定。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 Co-Insurance Clause(1)附加條款	以下所列參與承保之各共同保險人，僅對其所分別確認之共保成分負責；在任何情形下，各保險人不對其他共同保險	詳主保險契約

		人所應承擔之保險契約責任負責。 (共同保險人名稱) ____% 明台產物保險(股)公司 ____ % 共同保險人在此指定明台產物保險(股)公司為代表公司(下稱主辦公司)，其可代表其他共同保險人與被保險人協商所有相關保險事宜。 明台產物保險(股)公司以主辦公司身分，代表上述共同保險人進行損失理算和決定所有賠款金額。任何主辦公司之決定，所有參與之共同保險人均應遵循其決定。	
	明台產物 Claim Control Clause 附加條款	當被再保人獲悉任何承保之損失發生時，必須立刻通知再保險人。 被再保人同意再保險人直接控制處理及決定賠款，被再險人也同意再保險人的任何決定，包括但不限定於指定公證人、律師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處理。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 Brokers' Cancellation Clause 附加條款	茲經保險人與被保險人雙方同意，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未履行支付保費或分期保費之義務予____(經紀人名稱)時，本保單即在經紀人書面通知保險人後由____(經紀人名稱)終止，其終止日期後應返還之保險費按比例計算，由保險人退還。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 Deferred Premium Clause (R/I)附加條款	不論是否有其他相反的約定，本保險之再保險費分四期繳納。 (經紀人名稱)被特別授權為再保人收取分期再保費，若任何分期再保費未在期限內繳納，本再保險得依據經紀人終止條款而終止。 假如發生承保範圍之全損，未到期之保費需一次繳清。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 Hull War, Strikes, Terrorism and Related Perils Notice of Cancellation Administration Clause 附加條款	詳主保險契約	依保險條款（本條款被附加時）當保險人為修訂保險條款、條件、保證或費率為目的而想要發出註銷通知（在此稱「通知」），茲同意下列事項: 1. 該通知僅由首席保險人(代表本保險之所有保險人)發出。 2. 該通知應標示適用該通知的保單(保單號碼/市場唯一參照號碼/被保險人和保險利益)。 3. 若通知是經由保險經紀人發出，則該通知應遞延 3 個工作日以便經紀人轉通知給被保險人、受抵押權人和其他經紀人有義務通知之人。 4. 若在適用船舶戰爭、罷工、恐怖主義和相關危險之航行限制（在此稱為「兵險」）下，為修訂表列區域所發出的通知:

			若保險同時承保(a)兵險和(b)水險和其他非兵險危險時，本通知僅適用於承保兵險的危險; 本保險於本通知屆期時被視為自動復效，而該表列區域將修訂與本通知變更要點一致; 本通知屆期前若無收到被保險人書面通知時被保險人應視為同意該表列區域的修訂。 本保險於本通知屆期時被視為依修訂之表列區域自動復效，且該修訂被視為已附加於保單且為保單的一部份。 若在本通知前已適用於本保險之表列區域須受任何刪除、修訂、限制或約束時，該刪除、修訂、限制或約束應對新的表列地區繼續適用必要的改變，但不應適用於本通知新增的任何港口/地區/區域; 無論前面如何規定，若本保險已有航行限制，該航行限制的任何港口、地區及區域被加入本通知時，該限制的航行區域無論如何並不會成為准許停靠港或准許的航行區域，本保險不應受限於本通知。 若本條款附註於任何保單或任何再保險契約時，條款為「被保險人」和「保險」應分別被認為修正成「被再保險人」和「再保人」。
	明台產物 Navigation Limitation for Hull War, Strikes, Terrorism and Related Perils Endorsement 附加條款	詳主保險契約	1. 航行條款 除非經保險人同意且依第 2 條規定，被保險船舶不得進入、行駛或偏航任何國家或地方之水域，或任何其他由倫敦聯合兵險委員會所製發之現行表列的高危險區域之水域。 2. 違反航行條款 (a) 若被保險人對於違反第 1 條之航程規範而仍想要保持本保險之航程繼續時，必須通知保險人且同意保險人對該航程所提出之任何增加之保費和變更之條件。 (b) 若違反第 1 條之任何規定時，保險人對於在違反之期間內於本保險所承保事故所生之任何毀損、滅失、責任或費用不負賠償責任，除非被保險人依實務儘速通知保險人該違反事項並同意保險人對該航程所提出之任何增加之保費和變更之條件。 (c) 若無事先通知亦不影響本保險

			之保障，但被保險人有義務通知保險人其違反第 1 條之規定。 (d) 若第 2 條第 c 項被刪除時，本保險之保障繼續有效繫於事先通知保險人船舶進入該表列之區域 3. 高危險表列區域修訂 (a) 倫敦聯合兵險委員會所表列的高危險區域之水域修訂時，該修訂並不對第 1 條及第 2 條生效，除非保險人將該修訂之表列區域對被保險人發出 7 日之註銷通知。 (b) 在第 3 條(a)項下，對於已增加至表列區域之國家或地區後船舶仍停留在該國家或地區之水域時，於該 7 日之註銷期間屆滿後保險人對於本保險因承保事故所生之任何毀損、滅失、責任或費用不負賠償責任，除非在第 7 日結束前通知保險人並於該期間屆滿前同意保險人所提出之任何變更之條件及任何增加之保費。
	明台產物 Institute Notice of Cancellation, Automatic Termination of Cover and War and Nuclear Exclusion Clause-Hull, etc. CL359 附加條款	詳主保險契約	本條款具有最高效力，凡本保險內任何規定事項與本條款抵觸者皆無效。 1. 註銷 有關本保險承保之兵險，被保險人及保險人得以任何一方收到對方終止契約之書面通知日起算屆滿 7 日終止(自發出註銷通知日之午夜起算屆滿七天生效)。 本保險得於註銷生效前經保險人與被保險人協議依照新費率或條件或保證條款恢復承保。 2. 保險自動終止 不論有無註銷通知，本保險得因下列情形自動終止： 2.1 下列國家間爆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英國、美國、法國、俄羅斯聯邦及中國。 2.2 被保險船舶被徵用(不論名義或使用)。 3. 五大強國兵險及核子除外條款 本保險不承保： 3.1 因下列事故引起之損害責任或費用: 3.1.1 下列國家間爆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英國、美國、法國、俄羅斯聯邦

			及中國。 3.1.2 徵用(不論名義或使用)。 3.2 直接或間接因下列事故所致或引起之滅失、毀損、責任或費用 3.2.1 任何核子燃料、核子廢料或任何核子燃料燃燒所生之電離輻射或輻射污染；或 3.2.2 任何核子設施、反應器或其他核子裝置或其核組件之輻射、毒素、爆炸或其他危害或污染物質；或 3.2.3 任何利用原子或核子分裂及或融合或其他類似反應或輻射力或輻射物質之戰爭武器。 4. 法律與慣例 本保險之規定悉依照英國法律及實務慣例辦理。 在保險人接受承保後且危險開始前，發生於本條款下自動終止之任何事故時，本保險所承保之兵險等事故之效力尚未開始。
	明台產物船體險 Helicopter Clause	以直昇機載送領航(港)員、儲存物或類似情事之實務，並不影響本保險權益。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船體險 London Blocking and Trapping Addendum(1)Clause	本保險單同意承保所有船舶無論大小或吃水載重，凡航行之連接通道被迫關閉，連續達____個月以上，致船舶無法從任何港口、運河或水道、或其他地點航向公海時，即屬 Institute War and Strikes Clauses Hulls 1/10/83 之第三條所規範「禁制」之規定；然該水道之關閉，必須係因類似戰爭或國防等行為所導致之水道封鎖者為準。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船體險 Leased Equipment Clause	依據本保險單條款與條件之規定，在被保險人應負賠償責任之情況下，本保險擴大承保非被保險人所有但安裝於被保船舶上供其使用之設備或儀器，不論該設備或儀器是否適用於導航或通訊上；但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的責任不得超過被保險人對該設備或儀器之(租賃)契約責任。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船體險 Poilt’s Non-Liability Clause	本條款主張保險效力並不因船舶被保險人與/或承租人與領航員，與/或拖船，與/或其所有人間依據當地實務或遭脅迫所簽訂限制或免除其責任合約而受影	詳主保險契約

		響。	
	明台產物船體險 Sanction Limitation and Exclusion Clause	詳主保險契約	保險人（再保險人）不得提供承保及支付任何賠款或提供任何利益給下述，依據聯合國決議有關制裁、禁令或限制之國家，或經歐盟、英國或美國所作貿易或經濟制裁、法律或規範之國家。
	明台產物船體險 Sanction Limitation and Exclusion Clause(I)	詳主保險契約	保險公司不得提供保單承保及支付任何賠款或提供任何利益於下述指定禁令國家：依據聯合國決議有關經濟制裁、禁令或限制之國家或經歐盟、日本、英國或者美國公佈對其貿易與經濟制裁、法律或規範之禁令國家。
	明台產物船體險 JWC Hull War, Strikes, Terrorism and Related Perils Listed Areas (3 March 2011) (107.10.31 停售)	詳主保險契約	兵險、罷工險、恐怖主義航行除外地區。
	明台產物船體險 JWC Hull War, Strikes, Terrorism and Related Perils Listed Areas (1 August 2011) (107.10.31 停售)	詳主保險契約	兵險、罷工險、恐怖主義航行除外地區。
	明台產物船體險 JWC Hull War, Strikes, Terrorism and Related Perils Listed Areas (8 December 2011) (107.10.31 停售)	詳主保險契約	兵險、罷工險、恐怖主義航行除外地區。
	明台產物船體險 JWC Hull War, Strikes, Terrorism and Related PerilsListed Areas (28 March 2012) (107.10.31 停售)	詳主保險契約	兵險、罷工險、恐怖主義航行除外地區。
	明台產物船體險 JWC Hull War, Strikes, Terrorism and Related Perils Listed Areas (12	詳主保險契約	兵險、罷工險、恐怖主義航行除外地區。

	June 2013) (107.10.31 停售)		
	明台產物船體險 Cancelling Returns Only 附加條款	本保險契約僅於雙方同意終止保險契約時退還保險費。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船體險 Class Maintained 附加條款	擔保被保險船舶在保險期間內，具備由_____船級協會所簽發之有效適航性檢查證書及具有適航能力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船體險 JWC Hull War, Piracy, Terrorism and Related Perils Listed Areas (10 December 2015)	**Africa 非洲** Benin 貝南 Eritrea, but only South of 15° N Eritrea，但僅在北緯 15 度以南區域 Gulf of Guinea, but only the waters of the Togolese, Beninese and Nigerian Exclusive Economic Zones north of Latitude 3 ° N 幾內亞灣,但僅限於多哥,貝南和奈及利亞專屬經濟區北緯 3 度以北區域 Libya 利比亞 Nigeria 奈及利亞 Somalia 索馬利亞 Togo 多哥 **Indian Ocean / Arabian Sea / Gulf of Aden / Gulf of Oman / Southern Red Sea 印度洋/阿拉伯海/亞丁灣/阿曼灣/紅海南端** Waters as defined overleaf 如下定義之海域 **Asia 亞洲** Pakistan 巴基斯坦 **Indonesia 印尼** The port of Jakarta 雅加達	詳主保險契約

港
Middle East 中東
Iran 伊朗
Iraq, including all Iraqi offshore oil terminals 伊拉克，包含所有近海油田
Israel 以色列
Lebanon 黎巴嫩
Saudi Arabia excluding transit 沙烏地阿拉伯但航行通過除外
Syria 敘利亞
Yemen 葉門
South America 南美
Venezuela, including all offshore installations in the Venezuelan EEZ 委內瑞拉，包含其專屬經濟海域所有近海設施

Definitions:

定義

Named Countries shall include their coastal waters up to 12 nautical miles offshore, unless specifically varied above.

列名之國家 包含離岸 12 海浬，除非另有約定。

Named Ports shall include all facilities/terminals within areas controlled by the relevant port authority/ies (or as may be more precisely defined by Insurers) including offshore terminals/facilities, and all waters within 12 nautical miles of such but not exceeding 12 nautical miles offshore unless specifically stated.

列名之港口 包含相關港口當局可以控制的設備/設施(或保險人進一步定義的設施)，範圍在離岸 12 海浬之內，除經特別同意不可超過離岸 12 海浬。

Indian Ocean / Arabian Sea / Gulf of Aden / Gulf of Oman /

		Southern Red Sea 印度洋/阿拉伯海/亞丁灣/阿曼灣/紅海南端 The waters enclosed by the following boundaries: 在下列範圍之區域 a) On the north-west, by the Red Sea, south of Latitude 15° N 紅海西北方，南至北緯 15 度 b) on the west of the Gulf of Oman by Longitude 58° E 阿曼灣西方至東經 58 度 c) on the east, Longitude 65° E 東至東經 65 度 d) and on the south, Latitude 12° S 南至南緯 12 度 excepting coastal waters of adjoining territories up to 12 nautical miles offshore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除了毗鄰領土 12 海浬以內之沿岸區域外，但需提供證明。	
	明台產物船體險 Notice of Assignment 附加條款	船舶“_____”所有人_____於____日特此通知_____為船舶抵押權人，同意將本保險契約所有權利讓與給抵押權人，並簽署此通知。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船體險 War etc. P&I Liabilities Clauses (A)	依 War etc. P&I Liabilities Clause，包含船員責任以船價為限，且每一意外或事故，每人不得超過 _____。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船體險 Deferred Premium Clause	除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本保險契約之保險費或有關對價依照下列載明分期方式如實繳付： 第一期保險費 _____ 於保險契約生效時繳付之。 第二期保險費 _____ 於 _____ 繳付之。 第三期保險費 _____ 於 _____ 繳付之。 第四期保險費 _____ 於 _____ 繳付之。 發生保險事故致受有全損時，所有未屆(到)期之各期保險費或對價應即視為屆(到)期並且予以繳付，本公司得依約定請求並收受之。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船體險 Loss Payable Clause	鑑於船舶所有人_____及_____所締結有關動力船舶之保險轉讓之讓與契約，船舶所有人同意將本保險契約及其	

		上利益，包括有關該船舶任何性質之所有求償、保險費退還及其上之任何權利，讓與給_____。 茲經記載並經雙方同意： (a) 於船舶發生實際全損或推定全損或協議全損或議定全損時，所有保險理賠應全數支付給_____。 (b) 不超過_____元之所有其他損失應支付給船舶所有人或其指定之人，除非船舶所有人無法對船舶第一順位_____為債務清償，且如本公司接獲_____通知，則該損失應支付給_____； (c) 超過_____元之所有其他損失應支付給_____。	
	明台產物船體險 Bering Sea Transit Clause	無論本保險契約是否有任何相反之約定，茲經雙方同意，於通過或進出遠東地區時，於下列情況下，被保險船舶得航行於白令海： 1) 船上備有適當且正確更新的水道圖， 2) 進入時通過Unimak通道，出去時通過Buldir島西部，或反之亦然，且 3) 船舶配置且適當安裝海事雷達、衛星導航或羅蘭系統、聲納探測裝置、無線電測向器及導航羅盤，並由合格人員完全操作及使用。 （另一選擇方案是，船舶得經由 The Amchitka, Amukta 或 Attu Passes 進入或離開，但應配置且適當安裝海事雷達、羅蘭系統、衛星導航、聲納探測裝置、無線電測向器、導航羅盤及天氣傳真接收器，並由合格人員完全操作及使用）。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船體險 Breach of Navigating Limit Requirements Clause	本公司負賠償責任之前提條件： 1. 被保險船舶須配置且適當安裝下列設備： 1.1兩組獨立之航海雷達。 1.2至少須有一組全球定位器(如美國全球定位系統，俄羅斯格洛納斯系統，歐盟伽利略定位系統，中國北斗衛星導航系統)。 1.3無線電收發器和全球遇險及安全系統。 1.4氣象傳真接收器或可接收天氣和導航資訊之替代設備。 1.5經製造商或其經銷商以北緯70度為標準所校對後之電子導航羅盤。	詳主保險契約

		無論任何情況下，所有導航設施、雷達、雷達自動繪圖設備、聲納、航速計程儀，國際航行警告電傳、羅盤、航海時計、通信系統等，應完全由合格人員操作及使用；及 2. 被保險船舶須具有最新版之航海海圖，其中須載明最新之航行布告、航行指南、無線電信號紀錄表、日誌信號、船舶領航信號燈手冊；及 3. 被保險船舶上應遵守航政單位所要求之航行規範及管制。	
	明台產物船體險 Warranted Vessel does not Carry any _____ as Cargo Clause	擔保被保險船舶不得載運任何武器、彈藥、軍事裝備或_____作為貨物。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船體險 All Claims to be Paid in the Currency of the Shipbuilding Contract Clause	所有賠款將以船舶建造合約約定之貨幣幣別支付。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船體險 Assured, Interest of Mortgagees, Notice of Assignment and Loss Payable Clause	如果承保條件允許，本保險契約同意承保關於被保險人、抵押權人標的、轉讓通知及應支付損失條款約定之風險。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船體險 Cancellation Clause	只適用於運輸期間： 本保險契約得依本公司或主要被保險人在任何時候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他方，基於兵險條款Cl.385之約定予以終止。如已通知，在本保險契約終止前，已申報之風險或依承保內容批加之約定均不適用。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船體險 Contracts (Rights of Third Parties) Act 1999 Exclusion Clause	本保險契約或依據本保險契約所簽發之任何文件，對第三人不具任何權益。第三人不得對本保險契約之條款及基於本保險契約條款所簽發之任何文件主張保險權益。第三人對於本保險契約之任何主張，將不賦予 1999 年契約法(第三方權利)下之權利，其範圍包括任何依據本保險契約所衍生之其他文件。 本附加條款對於被保險人(其受讓人及	詳主保險契約

		其他人)及賠償請求權之人應有之權利將不受任何影響。	
	明台產物船體險 Flag State Compliance Clause	保證被保險船舶係依據船籍國的規格及要求而建造。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船體險 Hoisting Risk Clause – All Risk	本保險契約承保所有因外來因素所致實體損失，及保險標的物因執行吊運作業所產生損失，但不包括被保險人員工或次承保商或受委託保管保險標的物之個人的不誠實行為所致之損失。承保保險標的物被吊運及直至運抵被保險處所之最終樓層。	本保險契約不承保吊運看台坍塌；兵險、罷工暴動、叛亂、革命、內戰、或政府當局為對抗前述行為所執行阻礙、戰鬥、防禦；被檢疫單位或海關所捕獲、或由政府或有關當局沒收或走私或非法貿易運送。
	明台產物船體險 Institute Cargo Clause (A) Transit	僅承保專業吊運人所為之吊運。	
		為了交船或試航將船舶從_____運送至_____。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船體險 Institute Clause for Builders' Risks Amendment	茲經通知並雙方同意，協會建造險條款變更如下： 1. (刪除)_____。 2. (修改)_____。 3. (新增)_____。 4. _____。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船體險 Institute Clause for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 Respect of Faulty Design and P&I Risks (CL352)	詳主保險契約	無論本保險契約或附加條款是否含有任何相反之約定： 1. 本保險契約承保於有效期間內所發現之因任何部件之設計錯誤，造成被保險標的物之毀損滅失；然於任何情況下，本保險契約不擴大承保因修復、改建、更換或更新該部件之所衍生之費用，亦不承保為改良或變更設計所衍生之任何費用。 2. 依據"保護及補償條款"，每一或同一保險事故最高之賠償金額，以不超過累計保險金額為限。
	明台產物船體險Institute Strikes Clauses for Builders' Risks (CL350)	1. 承保範圍 除本附加條款之除外事項外，本保險契約承保下列所致之損失：	CL. 352 5. 除外事項 本保險契約不承保：

		1.1 罷工者、停工工人、或參與工潮、暴動或民眾騷擾者。 1.2 恐怖份子或任何懷有惡意或政治動機者。 2. 保護與補償 本保險契約除受協會建造險條款(1/6/88)第十九條第 5(19.5)和 6(19.6)兩項責任之限制外，亦承保建造險條款第十九條之責任(第 22.1 除外事項)。 3. 併用說明 協會建造險條款(1/6/88)，凡與本附加條款之約定不抵觸者，視為本保險契約之一部份，但不包括上述條款中之理賠相關事項。 4. 保險費退還 除經雙方特別協議，本保險契約不予退還保險費	5.1 協會建造險兵險條款(1/6/88)所承保被保險標的之毀損、滅失。 5.2 由於遲延引起之費用，但在原則上依照英國法律及 1974 年約克/安特衛普規則之慣例可獲賠者，不在此限。 5.3 海上劫掠(但此項除外事項不影響本附加條款第 1 條第 1 項第 1.1 款所承保之風險)。 5.4 基於航程中止或買賣契約所致損失之索賠。 下列條款，凡與本保險契約有牴觸者，均屬無效。 6. 兵險除外 本保險契約不承保戰爭、內戰、革命、叛亂、顛覆或由其引起之內亂，或交戰國敵對行為導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7. 核子除外 本保險契約不承保直接間接由於或歸因於下列危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滅失、責任或費用： 7.1 核子燃料或核子燃料燃燒產生核子廢料所生之電離輻射或輻射污染。 7.2 任何爆炸性核子裝配或其核子組件之輻射、有毒、爆炸或其他危險物質。 7.3 任何使用原子或核子分裂、融解或其他反應或輻射物質之武器。
	明台產物船體險Institute War Clauses for Builders' Risks (CL349)	1 附加條件 除非船舶完工否則本附加條款之效力僅針對完工時建造或在船上或船上的標的物部分。針對本附加條款承保之風險僅在船舶下水時生效。 2 承保範圍 除本附加條款之除外事項外，本保險契約承保下列所致之損失： 2.1 戰爭、內戰、叛變、暴動或內部衝突、或對抗交戰團體或其所引起之任何敵意行為。 2.2 上述2.1款承保範圍所引起或意圖之扣留、逮捕、捕獲或拘留，及其所造成之後果。 2.3 遺留之水雷、魚雷、炸彈或戰爭所遺留之武器。	CL.350 6 除外事項 本保險契約不承保 6.1 下述情事所致之損害、責任或費用： 6.1.1 任何使用原子之戰爭武器或核分裂及或核融合或其他相似反應或輻射侵襲等，即所稱之核戰。 6.1.2 下述國家所爆發之戰爭(無論宣戰與否)：英國、美國、法國、俄羅斯、中國。 6.1.3 徵收、沒收、徵用或先佔權。 6.1.4 船舶所註冊國家之政府或地方當局所行使之扣押、逮捕、捕獲或拘留。 6.1.5 因違反擔保或關稅貿易規則，而遭到逮捕、限制或拘

		3 保護及補償 本保險契約除受協會建造險條款(1/6/88)第19.5和19.6條兩項責任之限制外，而為亦承保建造險條款第21、第22.2條及第23條之責任。 無論如何本附加條款承保之風險於船舶下水時生效。 4 併用說明 協會建造險條款(1/6/88)除第4 、第5.1及5.2條、第7及8條、及第21~24條外，凡與本附加條款之約定不抵觸者，視為本保險契約之一部份。 5 拘留 船舶在被扣押、逮捕、捕獲或拘留的情況下，且被保險人喪失自由使用及處置船舶的連續期間超過12個月時，就必須考慮是否已達推定全損。此時被保險人被視為已被剝奪船舶的所有權。 7 終止條款 7.1 本保險契約可由本公司或被保險人雙方在終止日7天前，以書面方式通知對方取消(本通知將在本公司發出或收到後的第7天午夜生效)。本公司同意在與被保險人雙方洽定新的費率及或條件及或保證後，重新承保。 7.2 無論通知有無得到回覆，本保險將自動終止： 7.2.1 無論何時何地，第6.1.1條所定義之原子武器敵意性的爆炸後，不論該船舶是否被牽涉。 7.2.2 下述國家所爆發之戰爭(無論宣戰與否)：英國、美國、法國、俄羅斯、中國。 7.2.3 船舶被徵用時，無論是民事糾紛或公共徵用。 7.3 無論是發取消通知或本第7條所定之自動終止，保險費需按比例退回被保險人。 如果於本公司同意附加條款生效前發生了任何會根據上述第7條之約定自動終止之事件，則本附加條款將不生效。 CL. 349	留。 6.1.6 司法正常程序下，無法提供擔保或支付罰金或任何財務因素。 6.1.7 任何因運送、或買賣合約、或其他海上航行所造成之損失。 6.2 協會1/6/88建造險第10條以外承保危險所引起之損害、責任或費用。 6.3 除了本保險契約之外，可由其他保險獲得補償之索賠。 6.4 由於遲延引起之費用，但在原則上依照英國法律及1974年約克/安特衛普規則之慣例可獲賠者，不在此限。

	明台產物船體險Institute War Clauses for Builders' Risks Amendment Clause	茲經通知並雙方同意，將協會建造險兵險條款變更如下： 1. (刪除)_____。 2. (修改)_____。 3. (新增)_____。 4. _____。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船體險Loading and Unloading Clause	本保險契約承保裝貨及卸貨之風險。裝貨係指以人力或堆高機將保險標的物由地面移至運輸工具之連續動作。卸貨係指以人力或堆高機將保險標的物由運輸工具移至地面之連續動作。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船體險 Pre-Existing Claims for Mid-Build Exclusion Clause	詳主保險契約	本保險契約不承保建造中已發生的損失。
	明台產物船體險Sea-Trial Limitation Clause	保證船舶試航距離以自港口起算_____哩為限。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船體險 Separately Insured Clause	每艘船舶均視為單獨之保險標的物。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船體險Survey Warranties Clause	保證JH143由核可之查勘人員在生效日30天內進行及保證所有建議都依循查勘人員訂定的期間完成及於保險期間內維持。查勘的成本將由被保險人負擔。 保證在運送過程中由核可之查勘人員在生效日30天內進行一次裝貨前查勘審查。查勘的成本將由被保險人負擔。 上述保證是包含各式明示或暗示保證之補充，含於上述的條件或任何條款所提及或法規的強制規定。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船體險 Amendment Clause	茲經通知並雙方同意，生效日期自_____到_____，_____條款變更如下： 1. (刪除)_____。 2. (修改)_____。 3. (新增)_____。 4. _____。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船體險JWC Hull War, Piracy, Terrorism and Related Perils Listed Areas (14	詳主保險契約	兵險、罷工險、恐怖主義航行除外地區。

	June 2018) 明台產物船體險 JWC Hull War, Piracy, Terrorism and Related Perils Listed Areas (17 May 2019)	詳主保險契約	兵險、罷工險、恐怖主義航行除外地區。
	明台產物船體險JWC Hull War Piracy Terrorism and Related Perils Listed Areas (21 September 2020) JWLA-025	詳主保險契約	兵險、罷工險、恐怖主義航行除外地區。
	明台產物船體險Marine Cyber Exclusion	詳主保險契約	本附加條款具有最高之效力，凡本保險契約內與其抵觸之任何約定皆無效。 1. 本保險契約不承保直接或間接由於下列原因引起或所致之毀損、滅失、責任或費用： 1.1 任何電腦、電腦系統、電腦軟體程式、程式碼、流程或任何其他電子系統錯誤或故障，或 1.2 因使用或操作任何電腦、電腦系統、電腦軟體程式、惡意程式碼、電腦病毒或任何其他電子系統所引起或所致的滅失或損害。 LMA5402 11 November 2019
	明台產物船體險Marine Cyber Endorsement	詳主保險契約	1. 本保險契約不承保直接或間接因使用或操作任何電腦、電腦系統、電腦軟體程式、惡意程式碼、電腦病毒或任何其他電子系統所引起或所致的滅失或損害。 2. 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如非因使用任何電腦、電腦系統或電腦軟體程式或其他電子系統造成貨物之毀損滅失，不得影響本保險契約之損害賠償。 3. 當本附加條款附加於承保戰爭、內戰、革命、叛亂、暴動，或由此所引起的內爭或其他交戰團體之間的敵對行為或反敵對行動或恐怖主義或任何人政治性行為時，則本保險契約承保於任何武器或導彈在發射及/或引導系統及/或著發射擊機構時，因使用任何電腦、電腦系統或電腦軟體程式或其他電子系統所致之損失。 LMA5403 11 November 2019

	明台產物 JELC Communicable Disease Exclusion	詳主保險契約	1. 儘管本(再保險)保險契約中有任何相反約定，雙方同意本(再保險)保險契約不承保所有傳染性疾病損失，除非符合受感染個體例外的條件。 2.1 “傳染病損失”係指任何被排除的情況所直接造成的、重大造成的、部分造成的、由於或引起的、或與之有關的一切損失、損害、責任或費用 a) 傳染病，及/或 b) 對傳染病的恐懼或威脅，無論是實際的或感知的，及/或 c) 任何就本疾病之建議、決定或措施、或採取限制、預防、減少或減緩感染擴散的傳染病或除去或減少法律責任，無論是否由一個政府機關或私人實體所為，及/或 d) 為改變、扭轉或消除上述(c)項範圍內的任何情況而作出或採取的任何建議、決定或措施，無論其是否由政府機關或私人實體所作出或採取 不論是否有其他原因或情況同時或依次造成上述後果。 2.2 在不影響第 2.1(a)、(b)和(d)的效力的情況下，任何船隻、運輸工具、鑽機或平臺在恢復巡航、操作、貿易、裝貨或卸貨或其他習慣使用之前所採取的建議、決定和措施，均不構成排除情況，儘管這些或其中任何一項可能是出於上述 2.1(c)條所述原因而採取的。 2.3 在不影響第 2.1 (a)、(b)和(d)的效力的情況下，為了在航程中由於分流而首先影響到船舶、運輸工具、鑽機或平臺的損失事件，無論誰事先採取的建議、決定或措施，將該船舶從較早的裝貨或卸貨目的地或其他目的地轉移，不應僅僅因為該分流是基於上文 2.1 (c)所述原因而被排除在外。 2.4 在不影響第 2.1(a)、(b)和(d)的效力的情況下，如果損失、損害或責任首先發生在上述 2.1(a)至(d)未排除的情況下，即使增加的費用或增加的費用責任可能是由於上述 2.1(c)條所述原因造成的，也不應排除。 3. “傳染病”係指任何已知或未知的疾病，可通過任何物質或媒介從一種有機體傳播到另一種有機體，而在下列情況下： a) 該物質或媒介包括但不限於病毒、細菌、寄生蟲或其他有機體，或上

			述任何有機體的任何變異或突變，無論是否被認為是活著的，以及 b) 傳播方式，無論是直接的還是間接的，包括但不限於人類接觸或接觸、空氣傳播、體液傳播、從或通過任何固體物體或表面、液體或氣體傳播和 c) 疾病、物質或代理人可能單獨行動或結合其他併發症、條件、遺傳易感性或與人體免疫系統，導致死亡、疾病或身體傷害或暫時或永久損害人類身體或精神健康影響的價值或任何形式的財產的安全使用。 4.1 如果(1)任何感染或據稱感染了傳染性疾病或導致所謂損失事件的個人的行動或決定，以及(2)該行動或決定以及所謂損失事件的原因本身都不是上述2.1(c)或 2.1(d)中定義的建議、決定或措施，則應適用受感染個人的例外情況。 4.2 這些條件得到滿足,或可能性,個人的行動或決定受損或造成影響或個別所謂的或實際感染不得排除負責賠償的其他損失的恢復在此提供總是,不應掩蓋損失、損失、責任或費用增加傳播的情況下，所產生的影響，傳染性疾病的嚴重程度或復發,或由第 2.1(c)或(d)所界定的任何情況導致該個人的行動或決定。 4.3 就這一例外而言，受感染的個人不必親自出席或參與損失事件所影響的利益，只要他或她的行為或決定直接或間接地導致或促成損失事件並影響該利益，在未受到損害或影響的情況下，屬於他或她的正常就業過程。 5. 僅由本(再保險)保險項下再保險、不排除的或根據本條款排除的損失事件引起的損害、責任和費用，仍按照本保險條款和條件承保。 JX2020－009A 06/11/2020
	明台產物 CORONAVIRUS EXCLUSION	詳主保險契約	本附加條款優先適用於本保險契約中任何與本附加條款不一致之約定。 本保險契約除外不保以下事項： 1) 任何因以下疾病之傳播而造成之損失、損害、責任或費用： a)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b)SARS (SARS-CoV-2)；或 c)SARS-CoV-2 及其變異。 2) 任何因辨識、清潔、消毒、移除、監

			控及測試以上 a)、b)、c)所造成之責任、成本及費用。 3) 由於 a)、b)、c)或其恐懼或威脅，導致的任何收入損失、租金損失、業務中斷、市場損失、延誤或間接財務損失所引起的責任或損失、成本或費用。 主保險契約所有其他條件及限額維持不變。 LMA5395 09 April 2020
	明台產物 COMMUNICABLE DISEASE EXCLUSION (LMA5396)	詳主保險契約	1. 儘管本保險契約中有任何相反的約定，本保險契約不承保任何性質之傳染性疾病或相關之恐懼及威脅所造成之損失、責任、損害、賠償、傷害、疾病、死亡、醫療費用、辯護費用或任何其他直接或間接之金額。 2. 本附加條款所指之損失、責任、損害、賠償、傷害、疾病、死亡、醫療費用、辯護費用、成本、費用或任何其他金額，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清潔、消毒、去除、監測或測試傳染病所生之費用。 3. 本附加條款所述之傳染病係指可以通過任何物質或媒介從任一生物體傳播到另一生物體之任何疾病： 3.1 傳染性物質及媒介包括但不限於病毒、細菌、寄生蟲或其他生物體，或其任何變體，不論是否為活體；以及 3.2 傳染途徑，無論是直接或間接，包括但不限於空氣傳播、體液傳輸、任何表面或物體、固體、液體、氣體或生物之間的傳輸，以及 3.3 該疾病之物質或媒介可導致及威脅人身傷害及疾病，以及對人類健康、人類福祉或財產的損害。 LMA5396 17 April 2020
	明台產物船體險 JWC Hull War, Piracy, Terrorism and Related Perils Listed Areas (29th April 2021) JWLA-027	詳主保險契約	兵險、罷工險、恐怖主義航行除外地區。
	明台產物船體險 Communicable Disease Exclusion (LMA5394)	詳主保險契約	1. 儘管本(再)保險契約有任何相反之約定，本(再)保險契約不承保直接或間接因傳染病或對傳染病的恐懼或威脅（無論是實質或是感知的）引起、促成

			或導致的相關任何損失、損害、責任、索賠、成本或費用；或與之有關，無論同時或以其他任何順序造成的其他原因或事件。 2. 本附加條款所稱傳染病係指可以透過任何物質或媒介，從任何生物體傳播到另一生物體的任何疾病，其中： 2.1 物質或試劑包括但不限於病毒、細菌、寄生蟲或其他生物或其任何變體，無論是否視為活的，以及 2.2 傳輸方法，無論是直接傳輸還是間接傳輸，包括但不限於空中傳輸，體液傳輸，從任何表面或物體的傳輸，固體、液體或氣體或生物體之間的傳輸，以及 2.3 疾病，物質或媒介可導致或威脅人身傷害、人類健康或人類福祉，抑或是可導致或威脅到財產損害、變質、價值損失、市場可銷售性或產品之可使用性。
	明台產物 JHC COMMUNICABLE DISEASE EXCLUSION (JH2020-007A)	詳主保險契約	LMA5394 27 March 2020 1. 儘管本(再)保險契約中有任何相反的約定，特此同意，本(再)保險契約不承保所有傳染病損失，除非合乎受感染個案例外的條件。 2.1“傳染病損失”是指由以下任何一種或多種除外情況引起、顯著引起、造成、促成、導致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損失、損害、責任或費用 a）傳染病，和/或 b）對傳染病的恐懼或威脅，無論是實際的還是感知的，和/或 c）無論是由政府或私人單位訂定，為限制、預防、減少或減緩傳染病的傳播而做出或採取的任何建議、決定或措施， d）無論是由政府或私人單位訂定，為改變、逆轉或消除上述（c）範圍內的情況而做出或採取的任何建議、決定或措施，不論同時或先後順序發生。 2.2 在不與第 2.1（a）、（b）和（d）牴觸之前提下，儘管是出於上述第 2.1（c）中的原因而被採取，但任何人在停泊、擱置、維持錨地、港口或其他地方，任何的船舶、運輸工具、鑽景平臺或平臺等待巡航、操作、貿易、貨物裝載或卸載之前所採取的建議、決定或措施，或其他習慣用途皆不構成除外事項。 2.3 在不與第 2.1 (a)、(b) 和 (d) 牴觸之前提下，在因改道而進行的航程中首先影響船舶、運輸工具、鑽井平台或平台的損失事件而言，任何人為將該船舶從較早的裝貨、卸貨或其他目的地轉移而

			採取的先前建議、決定或措施，不應僅因上述 2.1 (c)中所列的原因而構成除外事項。 2.4 在不與第 2.1 (a)、(b) 和 (d) 牴觸之前提下，如果損失、損害或責任是在上述 2.1 (a) 至 (d) 未排除的情況下首次發生的，增加的費用或因費用所增加的責任不應排除在外，儘管增加可能是由於上述 2.1(c)中列出原因而發生的。 3.“傳染病”是指透通過任何物質或媒介從一種生物傳播到另一種生物的任何已知或未知的疾病： a）該物質或媒介包括但不限於病毒、細菌、寄生蟲或其他生物，或前述物質的任何變體或突變，無論是否視為活的，以及 b）傳輸方法，無論是直接傳輸或間接傳輸，包括但不限於人與人的接觸、空中傳輸、體液傳輸或與任何固體物體或表面或液體或氣體之間或從其的傳輸，以及 c）該疾病，物質或病原體可能單獨或與其他合併症、病狀、遺傳易感受性或與人類免疫系統共同作用，導致死亡，疾病、人身傷害、暫時或永久性損害人類的身心健康或對任何種類的財產的價值或安全使用產生不利影響。 4.1 受感染的個人例外適用於以下情況：（1）任何感染或涉嫌感染傳染病的個人的行為或決定引起或促成所謂的損失事件，以及（2）此類行動、決定或損失事件的原因均不是上述 2.1（c）或 2.1（d）中定義的建議、決定或措施。 4.2 在滿足這些條件的情況下，個人的行為或決定受到該個人聲稱或實際感染或由該個人所聲稱或實際感染所損害或影響的事實或可能性，不排除恢復本附加條款提供的其他可恢復的損失補償。但對於因傳染病的傳播、發病率、嚴重程度或複發的任何增加或因該個人的行為或決定而導致的第 2.1 (c) 或 (d) 條中定義的任何情況而導致的損失、損害、責任或費用概不負責。 4.3 就本附加條款而言，受感染人無需親自出現在受損失事件影響的利益之上或之中，前提是他或她導致或促成損失事件並直接或間接影響利益或決定在未受到損害或影響的情況下屬於他或她工作的正常過程。 5. 因本（再）保險契約項下以其他方式再保險的損失事件而產生的損失、損害、責任和費用，未排除於本附加條款之外，仍依其條款和條件進行承保。

			JH2020－007A 20th November 2020
	明台產物船體險 JWC Hull War, Piracy, Terrorism and Related Perils Listed Areas (15th February 2022) JWLA-028	詳主保險契約	兵險、罷工險、恐怖主義航行除外地區
	明台產物船體險 JWC Hull War, Piracy, Terrorism and Related Perils Listed Areas (7th March 2022) JWLA-029	詳主保險契約	兵險、罷工險、恐怖主義航行除外地區
	明台產物船體險 Sanction Limitation and Exclusion Clause. LMA 3100 (Amended)	任何(再)保險人都不應被視為提供保障,而且任何(再)保險人都不負責支付任何索賠或提供任何利益，如果提供這種保障、支付這種索賠或提供這種利益會使該(再)保險人受到聯合國決議或歐盟、英國、美國或瑞士的貿易或經濟制裁、法律或法規的任何制裁、禁止或限制。	
	明台產物船體險 Five Powers Exclusion Clause including triggering of the NATO agreement	本保險不包括因以下任何國家之間爆發戰爭（無論是否宣戰）以及觸發北約協定而引起的損失損害責任或費用：英國、美利堅合眾國、法國、俄羅斯聯邦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為免生疑問，這一排除被視為包括援引《北大西洋公約》第5條詳述的北約集體防禦。	
	明台產物船體險 Vessel Detainment Clause	儘管本(再)保險有任何其他條款,如果船舶或船舶已被捕獲扣押、扣押、限制扣押、扣押沒收或徵用，並且被保險人因此連續 12 個月失去對船舶或船舶的自由使用和處置，則為了確定船舶是否為推定全損，被保險人應被視為已被剝奪擁有船隻，沒有任何收回的可能性。此外，本(再)保險協定不包括因沒收、徵用、國有化、剝奪或限制船隻和貨物在俄羅斯和烏克蘭領土範圍內的流動而產生、產生、導致、造成和/或促成的所有損失、責任、成本或費用。	
	明台產物 Specified Territory Exclusion Clause	詳主保險契約	儘管有任何相反規定，所有直接或間接的特定地域風險均除外。在特定地域內的風險包含但不限於任何活動、交易、

			法律程序、營運、公司、子公司、總部、分支機構、產品、貨物、財產、資產、服務，或適用交付至、位於、源自、轉送自、或通過至特定地域，以及通常居住在特定地域的任何人、政府擁有或控制的任何公司，包含但不限於特定地域以外的關聯公司。 特定地域指的是_____。
	明台產物船體險 JWC Hull War, Piracy, Terrorism and Related Perils Listed Areas (JWLA-030)	詳主保險契約	兵險、罷工險、恐怖主義航行除外地區
	明台產物船體險 JWC Hull War, Piracy, Terrorism and Related Perils Listed Areas (JWLA-031)	詳主保險契約	兵險、罷工險、恐怖主義航行除外地區
	明台產物船體險 JWC Hull War, Piracy, Terrorism and Related Perils Listed Areas (JWLA-032)	詳主保險契約	兵險、罷工險、恐怖主義航行除外地區
(十一)	明台產物 Fishing Vessel Insurance （主保險契約） Institute Time Clauses - Hulls - Total Loss Only (Including Salvage, Salvage Charges and Sue and Labour)	本保險承保保險標的因下列事故所引起之滅失： 1. 海上、河川、湖泊或其他可航行水域之危險 2. 失火、爆炸 3. 來自船外他人之暴力盜取行為 4. 投棄 5. 海盜 6. 核子裝置或反應爐之故障或意外 7. 與飛航器或類似物體，或自該物體掉落之其他物體、陸上輸送器、船塢或港口設備或設施碰觸 8. 地震、火山爆發或閃電 9. 貨物裝、卸、翻艙或填加燃料時之意外 10. 鍋爐破裂、軸心斷裂、或任何機器或船體之隱有瑕疵 11. 船長、船員或引水人之疏失 12. 修理廠或租傭船人之疏失，但該修理廠或租傭船人須非為本保險之被保險人。 13. 船長船員之故意不法行為 14. 但以該毀損滅失非因被保險人、船舶所有人或經理人欠缺相當注意所致者為限	1. 兵險除外 2. 罷工除外 3. 惡意行為除外 4. 核子除外

		15. 持有船舶股權之船長、船副、船員或引水人不被認定為本第 6 條所指稱之船舶所有人。 16. 救助	
	Institute Time Clauses – Hulls	本保險承保被保險標的物因下列事故所引起之毀損或滅失： 1. 海上、河川、湖泊或其他可航行之水域之危險 2. 失火、爆炸 3. 來自船外他人之暴力盜取行為 4. 投棄 5. 海上劫掠 6. 核子裝置或反應爐之故障或意外 7. 與飛機或類似物體，或自該物體掉落之其他物體，陸上輸送器，船塢或港口設備或設施相接觸 8. 地震火山爆發或閃電 9. 裝卸貨物、翻艙或加燃料(加油)時之意外 10. 鍋爐破裂、軸心斷裂、或任何機器或船體之潛在瑕疵 11. 船長、船員或引水人之疏忽 12. 修理廠或租傭船人之疏忽，如該修理廠或租傭船人非為本保險之被保險人 13. 船長船員之故意行為。但以毀損或滅失非由於被保險人、船舶所有人或經理人欠缺相當注意所引起者為限。 14. 四分之三碰撞責任 15. 共同海損與救助	1. 兵險除外 2. 罷工除外 3. 惡意行為除外 4. 核子除外
	Institute Clauses for Builders’ Risks	本公司對保險船舶的下列損失、責任和費用，負責賠償： 1. 保險船舶在船廠建造、試航和交船過程中，包括建造該船所需的在保險價值內的一切材料、機械和設備在船廠範圍內裝卸、運輸、保管、安裝、以及船舶下水、進出塢、停靠碼頭過程中，由於下列原因所造成的損失和費用： (1) 自然災害或意外事故； (2) 工人、技術人員、船長、船員及引水人員的疏忽過失和缺乏經驗； (3) 船殼和設備機件的潛在缺陷； (4) 因船臺、支架和其他類似設備的損壞或發生故障； (5) 在保險船舶下水失敗後為重新下水所產生的費用； (6) 為確定保險責任範圍內損失所支付的合理費用，以及對船舶	1. 由於被保險人故意或非法行為所造成的損失； 2. 對設計錯誤部分本身的修理、更改、重置或更新或重建的成本或費用以及為了改進或更改設計所發生的任何費用； 3. 由於被保險人對僱用的職工的死亡、傷殘或疾病所應承擔的責任和費用； 4. 核反應、核輻射或放射性污染引起的損失或費用；核反應、核輻射或放射性污染引起的損失或費用； 5. 由於戰爭、敵對行為、武裝衝突、炸彈的爆炸、戰爭武器、沒收、徵用、罷工、暴動、民眾騷動引起的損失、費用和責任，以及任何人的惡意行為或政治動機所引起的任何損失；由於戰爭、敵對行為、武裝衝突、炸彈的爆炸、戰爭武器、沒收、徵用、罷工、暴動、民眾騷動

		擱淺後為檢查船底而支付的費用，即使沒損失，本公司也予負責。 2. 對於下列責任和費用，本公司負責賠償： (1) 共同海損犧牲和分攤； (2) 救助費用 (3) 發生碰撞事故後，保險船舶對被碰撞船舶及其所載貨物、浮動物件、船塢、碼頭或其他固定建築物損失和延遲、喪失使用的損失以及施救費用、共同海損和救助費用依法應負的賠償責任，但以保險船舶的保險金額為限； (4) 保險船舶遭受本條款責任範圍內的損失事故後引起的清除保險船舶殘骸的費用、對第三者人身傷亡賠償責任，可以按本公司保障與賠償條款的有關規定給予賠償，但以保險船舶的保險金額為限； (5) 在發生碰撞或其他事故後，被保險人在事先徵得本公司書面同意後，為爭取限制賠償責任所支付的訴訟費用。	引起的損失、費用和責任，以及任何人的惡意行為或政治動機所引起的任何損失； 6. 建造合同規定的罰款以及由於拒收和其他原因造成的間接損失；建造合約規定的罰款以及由於拒收和其他原因造成的間接損失； 7. 由於任何國家或武裝集團的拘留、扣押、禁制，使航程受阻或喪失。由於任何國家或武裝集團的拘留、扣押、禁制，使航程受阻或喪失。
	Institute War and Strikes Clauses	本保險承保因下列事故致船舶之損失 1. 戰爭、內戰、革命、叛亂、顛覆，或由上述各類戰爭所引起之內爭，及交戰團體之敵對行動與反敵對行動引起之損失。 2. 捕獲、扣押、拘留、禁制、扣留，及上述行為之結果或任何試圖執行上述行為之後果。 3. 被遺棄的水雷、魚雷、炸彈或其他遺棄之武器所致之損失。 4. 罷工者、閉廠工人或參與工潮、暴動或公眾騷擾之人所致之損失。 5. 恐佈份子以及因政治動機而行動之任何人所致之損失。 6. 沒收與徵收。	1. 使用原子或核子分裂或融合，或其他類似反應或輻射力或輻射物質之戰爭武器所致者。 2. 英美法蘇中國五國任何國家之間戰爭之爆發所引起之損失或費用。 3. 徵用或先占之損失或費用。 4. 船籍國之政府或任何公共或地方機構命令下所為之捕獲、扣押、拘留、禁止、扣留、沒收或徵收，因而所引起之損失、費用。 5. 檢疫規則所規定或違反關稅或貿易規則所遭受之捕獲、扣押、拘管、禁止、扣留、沒收或徵收，因而所引起之損失、費用。 6. 通常司法程序之運作，未能提供保證或繳付罰緩或罰金，或任何財務上原因之損失或費用。 7. 海盜行為所致損失、費用。 8. 協會船舶時間條款(包括四分之四碰撞條款)所承保之損失或費用，或者若無該條款第十二條自負額之規定即可獲償之損失或費用。 9. 任何其他承保本船舶之保險所可索賠，或可賠償之金額；或若無本保險(指兵險)之存在即可獲償之損失或費用。

			10. 任何因延遲所產生的費用，但在原則上依 1974 年約克/安特衛普規則之慣例可以獲償之費用則屬例外。
	附加條款		
	明台產物 Deferred Premium Clause	保險費約定分期繳付。 當被保險標的物發生全損時，被保險人須立即繳納全部保險費。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 FPAU(A) Clause	本保險不承保任何單獨海損所致之損失，除非單獨海損係由火災、閃電、爆炸、擱淺、觸礁或與船外非水之物體發生碰撞。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 FPAU(B) Clause	本保險不承保任何單獨海損所致之損失，除非單獨海損係由火災、閃電、爆炸、擱淺、觸礁或與船外非水之物體（含冰）發生碰撞。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 FPAU(C) Clause	本保險不承保任何單獨海損所致之損失，除非單獨海損係由火災、閃電、爆炸、擱淺、觸礁或與船外非水之物體發生碰撞。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 Institute Cyber Attack Exclusion Clause	詳主保險契約	本保險不承保直接或間接或可歸因於因使用或操作任何電腦、電腦系統、電腦軟體程式、惡意密碼、電腦病毒或任何其他電子系統所引起或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明台產物 Institute Radioactive Contamination, Chemical, Biological, Bio-Chemical and Electromagnetic Weapons Exclusion Clause and U.S.A. & Canada Endorsement (USCAN B 29/01/04)	詳主保險契約	本條款具有最高之效力，凡本保險內與其抵觸之任何規定皆無效。 本保險不承保直接或間接由於下列原因引起或所致之毀損、滅失、責任或費用： 1. 任何核子燃料、核子廢料或核子燃料燃燒所生之電離輻射或輻射污染。 2. 任何核子設施、反應器或其他核子裝置或其核組件之輻射、毒素、爆炸或其他危害或污染物質。 3. 任何使用原子或核子分裂，融合或其他類似反應，或輻射力或輻射物質之戰爭武器。 4. 任何輻射物質之輻射、毒素、爆炸或其他危害或污染物質。除核子燃料之外，本項除外規定不適用於放射性同位素，當其作為預置、運載、儲存或使用於商業、農業、醫療、科技或其他類似和平等用途時。 5. 任何化學、生物、生物化學或電磁的武器。

	明台產物 London Blocking and Trapping Addendum	本保險單同意承保所有船舶無論大小或吃水載重，凡航行之連接通道被迫關閉，連續達十二個月以上，致船舶無法從任何港口、運河或水道、或其他地點航向公海時，即屬 Institute War and Strikes Clauses Hulls 1/10/83 之第三條所規範「禁制」之規定；然該水道之關閉，必須係因類似戰爭或國防等行為所導致之水道封鎖者為準。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 Special Warranty on Fishing Vessel Insurance	詳主保險契約	茲經特約，本保險單上無論各漁區如何規定，被保險漁船，除非獲得雙方政府或有關單位核准之漁撈許可，不得在馬爾代夫與印尼群島一〇〇海浬以內，以及阿根廷與福克蘭群島二〇〇海浬以內及任何國家所宣佈之經濟海域內從事漁撈作業，但上述除外不包括恆春以南一〇〇海浬以內海域，如有違反上述約定者，概不在承保之列，其因而遭致之任何損害，概不負賠償之責。
	明台產物 Terrorism Exclusion Clause	詳主保險契約	本保險不承保因下列事故所發生之毀損、滅失、責任或費用 1. 恐怖主義, 或 2. 因採取防範、鎮壓、控制或減少任何實際上或有意圖的、可預期的、受威脅的、意識到的恐怖主義的後果
	明台產物 War Risk Trading Warranties	詳主保險契約	適用船舶從事航行全世界之保險，並保證不得進入本附加條款中之除外地區，但得通知保險人後，以加收保險費承保之。
	明台產物電腦系統年序轉換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詳主保險契約	1.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因電腦系統年序轉換因素，導致系統無法正常運作，包括運作結果錯誤、運作中斷或不能運作，所致電腦系統設備本身及與該設備運作有關之任何其他財物之直接或間接毀損滅失，以及因而所引起任何性質的附帶損失，或被保險人依法應負或以契約及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2. 本附加條款所稱電腦系統係指電腦及其週邊設備或其他電子設備，包括研究、設計、商業、工業、行政用電子資料處理設備、工廠生產或監控用自動控制設備、辦公用自動化設備、金融業自動提款機、跨行連線提款轉帳計息設備，衛星、雷達或無線電通訊設備、交通導航設備及電子醫療或

			實驗儀器設備及其他具類似功能之各項設備。
	明台產物共保附加條款(1)	以下所列參與承保之各共同保險人，僅對其所分別確認之共保成分負責；在任何情形下，各保險人不對其他共同保險人所應承擔之保險契約責任負責。 (共同保險人名稱) ____% 明台產物保險(股)公司 ____ % 共同保險人在此指定明台產物保險(股)公司為代表公司(下稱主辦公司)，其可代表其他共同保險人與被保險人協商所有相關保險事宜。 明台產物保險(股)公司以主辦公司身分，代表上述共同保險人進行損失理算和決定所有賠款金額。任何主辦公司之決定，所有參與之共同保險人均應遵循其決定。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 Co-Insurance Clause(1)附加條款	以下所列參與承保之各共同保險人，僅對其所分別確認之共保成分負責；在任何情形下，各保險人不對其他共同保險人所應承擔之保險契約責任負責。 (共同保險人名稱) ____% 明台產物保險(股)公司 ____ % 共同保險人在此指定明台產物保險(股)公司為代表公司(下稱主辦公司)，其可代表其他共同保險人與被保險人協商所有相關保險事宜。 明台產物保險(股)公司以主辦公司身分，代表上述共同保險人進行損失理算和決定所有賠款金額。任何主辦公司之決定，所有參與之共同保險人均應遵循其決定。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 Claim Control Clause 附加條款	當被再保人獲悉任何承保之損失發生時，必須立刻通知再保險人。 被再保人同意再保險人直接控制處理及決定賠款，被再險人也同意再保險人的任何決定，包括但不限定於指定公證人、律師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處理。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 Brokers’ Cancellation Clause 附加條款	茲經保險人與被保險人雙方同意，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未履行支付保費或分期保費之義務予____(經紀人名稱)時，本保單即在經紀人書面通知保險人後由(經紀人名稱)終止，其終止日期後應返還之保險費按比例計算，由保險人退還。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 Deferred Premium Clause (R/I)附加條款	不論是否有其他相反的約定，本保險之再保險費分四期繳納。 (經紀人名稱)被特別授權為再保人收取	詳主保險契約

		分期再保費，若任何分期再保費未在期限內繳納，本再保險得依據經紀人終止條款而終止。 假如發生承保範圍之全損，未到期之保費需一次繳清。	
	明台產物 Hull War, Strikes, Terrorism and Related Perils Notice of Cancellation Administration Clause 附加條款	詳主保險契約	依保險條款（本條款被附加時）當保險人為修訂保險條款、條件、保證或費率為目的而想要發出註銷通知（在此稱「通知」），茲同意下列事項: 1. 該通知僅由首席保險人(代表本保險之所有保險人)發出。 2. 該通知應標示適用該通知的保單(保單號碼/市場唯一參照號碼/被保險人和保險利益)。 3. 若通知是經由保險經紀人發出，則該通知應遞延 3 個工作日以便經紀人轉通知給被保險人、受抵押權人和其他經紀人有義務通知之人。 4. 若在適用船舶戰爭、罷工、恐怖主義和相關危險之航行限制（在此稱為「兵險」）下，為修訂表列區域所發出的通知: 若保險同時承保(a)兵險和(b)水險和其他非兵險危險時，本通知僅適用於承保兵險的危險; 本保險於本通知屆期時被視為自動復效，而該表列區域將修訂與本通知變更要點一致; 本通知屆期前若無收到被保險人書面通知時被保險人應視為同意該表列區域的修訂。 本保險於本通知屆期時被視為依修訂之表列區域自動復效，且該修訂被視為已附加於保單且為保單的一部份。 若在本通知前已適用於本保險之表列區域須受任何刪除、修訂、限制或約束時，該刪除、修訂、限制或約束應對新的表列地區繼續適用必要的改變，但不應適用於本通知新增的任何港口/地區/區域; 無論前面如何規定，若本保險已有航行限制，該航行限制的任何港口、地區及區域被加入本通知時，該限制的航行區域無論如何並不會成為准許停靠港或准許的航行區域，本保險不應受限於本通知。 若本條款附註於任何保單或任何再保險契約時，條款為「被保險人」和「保險」應分別被認為修正成「被再保險人」和「再保人」。

	明台產物 Navigation Limitation for Hull War, Strikes, Terrorism and Related Perils Endorsement 附加條款	詳主保險契約	1. 航行條款 除非經保險人同意且依第 2 條規定，被保險船舶不得進入、行駛或偏航任何國家或地方之水域，或任何其他由倫敦聯合兵險委員會所製發之現行表列的高危險區域之水域。 2. 違反航行條款 (a) 若被保險人對於違反第 1 條之航程規範而仍想要保持本保險之航程繼續時，必須通知保險人且同意保險人對該航程所提出之任何增加之保費和變更之條件。 (b) 若違反第 1 條之任何規定時，保險人對於在違反之期間內於本保險所承保事故所生之任何毀損、滅失、責任或費用不負賠償責任，除非被保險人依實務儘速通知保險人該違反事項並同意保險人對該航程所提出之任何增加之保費和變更之條件。 (c) 若無事先通知亦不影響本保險之保障，但被保險人有義務通知保險人其違反第 1 條之規定。 (d) 若第 2 條第 c 項被刪除時，本保險之保障繼續有效繫於事先通知保險人船舶進入該表列之區域 3. 高危險表列區域修訂 (a) 倫敦聯合兵險委員會所表列的高危險區域之水域修訂時，該修訂並不對第 1 條及第 2 條生效，除非保險人將該修訂之表列區域對被保險人發出 7 日之註銷通知。 (b) 在第 3 條(a)項下，對於已增加至表列區域之國家或地區後船舶仍停留在該國家或地區之水域時，於該 7 日之註銷期間屆滿後保險人對於本保險因承保事故所生之任何毀損、滅失、責任或費用不負賠償責任，除非在第 7 日結束前通知保險人並於該期間屆滿前同意保險人所提出之任何變更之條件及任何增加之保費。
	明台產物 Institute Notice of Cancellation, Automatic Termination of Cover and	詳主保險契約	本條款具有最高效力，凡本保險內任何規定事項與本條款抵觸者皆無效。 1. 註銷

	War and Nuclear Exclusion Clause-Hull, etc. CL359 附加條款		有關本保險承保之兵險，被保險人及保險人得以任何一方收到對方終止契約之書面通知日起算屆滿 7 日終止(自發出註銷通知日之午夜起算屆滿七天生效)。 本保險得於註銷生效前經保險人與被保險人協議依照新費率或條件或保證條款恢復承保。 2. 保險自動終止 不論有無註銷通知，本保險得因下列情形自動終止： 2.1 下列國家間爆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英國、美國、法國、俄羅斯聯邦及中國。 2.2 被保險船舶被徵用(不論名義或使用)。 3. 五大強國兵險及核子除外條款 本保險不承保： 3.1 因下列事故引起之損害責任或費用: 3.1.1 下列國家間爆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英國、美國、法國、俄羅斯聯邦及中國。 3.1.2 徵用(不論名義或使用)。 3.2 直接或間接因下列事故所致或引起之滅失、毀損、責任或費用 3.2.1 任何核子燃料、核子廢料或任何核子燃料燃燒所生之電離輻射或輻射污染；或 3.2.2 任何核子設施、反應器或其他核子裝置或其核組件之輻射、毒素、爆炸或其他危害或污染物質；或 3.2.3 任何利用原子或核子分裂及或融合或其他類似反應或輻射力或輻射物質之戰爭武器。 4. 法律與慣例 本保險之規定悉依照英國法律及實務慣例辦理。 在保險人接受承保後且危險開始前，發生於本條款下自動終止之任何事故時，本保險所承保之兵險等事故之效力尚未開始。
	明台產物 Fishing Vessel Insurance Helicopter Clause	以直昇機載送領航(港)員、儲存物或類似情事之實務，並不影響本保險權益。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 Fishing Vessel Insurance London Blocking and Trapping Addendum(1)Clause	本保險單同意承保所有船舶無論大小或吃水載重，凡航行之連接通道被迫關閉，連續達____個月以上，致船舶無法從任何港口、運河或水道、或其他地點航向公海時，即屬 Institute War and Strikes Clauses Hulls 1/10/83 之第三條所規範「禁制」之規定；然該水道之關閉，必須係因類似戰爭或國防等行為所導致之水道封鎖者為準。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 Fishing Vessel Insurance Leased Equipment Clause	依據本保險單條款與條件之規定，在被保險人應負賠償責任之情況下，本保險擴大承保非被保險人所有但安裝於被保船舶上供其使用之設備或儀器，不論該設備或儀器是否適用於導航或通訊上；但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的責任不得超過被保險人對該設備或儀器之(租賃)契約責任。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 Fishing Vessel Insurance Poilt’ s Non-Liability Clause	本條款主張保險效力並不因船舶被保險人與/或承租人與領航員，與/或拖船，與/或其所有人間依據當地實務或遭脅迫所簽訂限制或免除其責任合約而受影響。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 Fishing Vessel Insurance Sanction Limitation and Exclusion Clause	詳主保險契約	保險人（再保險人）不得提供承保及支付任何賠款或提供任何利益給下述，依據聯合國決議有關制裁、禁令或限制之國家，或經歐盟、英國或美國所作貿易或經濟制裁、法律或規範之國家。
	明台產物 Fishing Vessel Insurance Sanction Limitation and Exclusion Clause(I)	詳主保險契約	保險公司不得提供保單承保及支付任何賠款或提供任何利益於下述指定禁令國家：依據聯合國決議有關經濟制裁、禁令或限制之國家或經歐盟、日本、英國或者美國公佈對其貿易與經濟制裁、法律或規範之禁令國家。
	明台產物 Fishing Vessel Insurance JWC Hull War, Strikes, Terrorism and Related Perils Listed Areas (3 March 2011) (107.10.31 停售)	詳主保險契約	兵險、罷工險、恐怖主義航行除外地區。
	明台產物 Fishing Vessel Insurance JWC Hull War, Strikes, Terrorism and Related Perils Listed Areas	詳主保險契約	兵險、罷工險、恐怖主義航行除外地區。

	(1 August 2011) (107.10.31 停售)		
	明台產物 Fishing Vessel Insurance JWC Hull War, Strikes, Terrorism and Related Perils Listed Areas (8 December 2011) (107.10.31 停售)	詳主保險契約	兵險、罷工險、恐怖主義航行除外地區。
	明台產物 Fishing Vessel InsuranceJWC Hull War, Strikes, Terrorism and Related PerilsListed Areas (28 March 2012) (107.10.31 停售)	詳主保險契約	兵險、罷工險、恐怖主義航行除外地區。
	明台產物 Fishing Vessel Insurance JWC Hull War, Strikes, Terrorism and Related Perils Listed Areas (12 June 2013) (107.10.31 停售)	詳主保險契約	兵險、罷工險、恐怖主義航行除外地區。
	明台產物 Fishing Vessel Insurance 抵押船舶之保險債權條款	茲經通知並雙方同意，如遇損失時本保險單之應付賠款應優先給付本保險單所載明之抵押權人；但以其對於本保險單所保產物持有之債權利益為限。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 Fishing Vessel Insurance 附加火險特別約定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明台產物 Fishing Vessel Insurance（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並加繳保險費，投保明台產物 Fishing Vessel Insurance 附加火險特別約定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被保漁船因火災所致之損害，為回復原狀所生之必要合理修理費用，負賠償責任。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 Fishing Vessel Insurance Cancelling Returns Only 附加條款	本保險契約僅於雙方同意終止保險契約時退還保險費。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 Fishing Vessel Insurance Class Maintained 附加條款	擔保被保險船舶在保險期間內，具備由____船級協會所簽發之有效適航性檢查證書及具有適航能力。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 Fishing Vessel Insurance Institute Clauses for Builders' Risks (1/6/88)刪除條款附加條款	茲經通知並雙方同意，協會船舶建造人風險條款 (1/6/88) 條文內容，第_____ 條刪除。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 Fishing Vessel Insurance Institute Time Clauses Hulls (1/10/83)刪除條款附加條款	茲經通知並雙方同意，協會船舶定期條款(1/10/83) 條文內容，第_____ 條刪除。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 Fishing Vessel Insurance Institute Time Clauses Hulls (1/10/83)碰撞責任附加條款	茲經通知並雙方同意，協會船舶定期條款(1/10/83) 條文內容第 8 條變更為四分之四碰撞責任。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 Fishing Vessel Insurance JWC Hull War, Piracy, Terrorism and Related Perils Listed Areas (10 December 2015)	**Africa 非洲** Benin 貝南 Eritrea, but only South of 15° N Eritrea，但僅在北緯 15 度以南區域 Gulf of Guinea, but only the waters of the Togolese, Beninese and Nigerian Exclusive Economic Zones north of Latitude 3 ° N 幾內亞灣,但僅限於多哥,貝南和奈及利亞專屬經濟區北緯 3 度以北區域 Libya 利比亞 Nigeria 奈及利亞 Somalia 索馬利亞 Togo 多哥 **Indian Ocean / Arabian Sea / Gulf of Aden / Gulf of Oman / Southern Red Sea 印度洋/阿拉伯海/亞丁灣/阿曼灣/紅海南端** Waters as defined overleaf 如下定義之海域 **Asia 亞洲** Pakistan 巴基斯坦	詳主保險契約

Indonesia 印尼
The port of Jakarta 雅加達港
Middle East 中東
Iran 伊朗
Iraq, including all Iraqi offshore oil terminals 伊拉克，包含所有近海油田
Israel 以色列
Lebanon 黎巴嫩
Saudi Arabia excluding transit 沙烏地阿拉伯但航行通過除外
Syria 敘利亞
Yemen 葉門
South America 南美
Venezuela, including all offshore installations in the Venezuelan EEZ 委內瑞拉，包含其專屬經濟海域所有近海設施

Definitions:

定義

Named Countries shall include their coastal waters up to 12 nautical miles offshore, unless specifically varied above.

列名之國家 包含離岸 12 海浬，除非另有約定。

Named Ports shall include all facilities/terminals within areas controlled by the relevant port authority/ies (or as may be more precisely defined by Insurers) including offshore terminals/facilities, and all waters within 12 nautical miles of such but not exceeding 12 nautical miles offshore unless specifically stated.

列名之港口 包含相關港口當局可以控制的設備/設施(或保險人進一步定義的設施)，範圍在離岸 12 海浬之內，除經特別同意不可超過離岸 12 海浬。

		Indian Ocean / Arabian Sea / Gulf of Aden / Gulf of Oman / Southern Red Sea 印度洋/阿拉伯海/亞丁灣/阿曼灣/紅海南端 The waters enclosed by the following boundaries: 在下列範圍之區域 a) On the north-west, by the Red Sea, south of Latitude 15° N 紅海西北方，南至北緯 15 度 b) on the west of the Gulf of Oman by Longitude 58° E 阿曼灣西方至東經 58 度 c) on the east, Longitude 65° E 東至東經 65 度 d) and on the south, Latitude 12° S 南至南緯 12 度 excepting coastal waters of adjoining territories up to 12 nautical miles offshore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除了毗鄰領土 12 海浬以內之沿岸區域外，但需提供證明。	
	明台產物 Fishing Vessel Insurance 自負額附加條款	本保險不賠付由承保危險所致之索賠，除非所有該單一意外或事故累計之索賠超過 _____ ，於該情形下，此金額應予扣除。 本條款不適用於船舶全損或推定全損之索賠。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 Fishing Vessel Insurance 船舶適航附加條款	擔保被保險船舶在保險期間內，具備由航政主管機關所簽發之有效適航性檢查證書及具有適航能力。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 Fishing Vessel Insurance Deferred Premium Clause	除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本保險契約之保險費或有關對價依照下列載明分期方式如實繳付： 第一期保險費 _____ 於保險契約生效時繳付之。 第二期保險費 _____ 於 _____ 繳付之。 第三期保險費 _____ 於 _____ 繳付之。 第四期保險費 _____ 於	詳主保險契約

		_____ 繳付之。 發生保險事故致受有全損時，所有未屆(到)期之各期保險費或對價應即視為屆(到)期並且予以繳付，本公司得依約定請求並收受之。	
	明台產物 Fishing Vessel Insurance JWC Hull War, Piracy, Terrorism and Related Perils Listed Areas (14 June 2018)	詳主保險契約	兵險、罷工險、恐怖主義航行除外地區。
	明台產物 Fishing Vessel Insurance JWC Hull War, Piracy, Terrorism and Related Perils Listed Areas (17 May 2019)	詳主保險契約	兵險、罷工險、恐怖主義航行除外地區。
	明台產物 Fishing Vessel Insurance 全損自負額附加條款	本保險於賠付船舶全損(包括推定全損)時，應扣除自負額_____。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 Fishing Vessel Insurance Deductible Endorsement	本保險契約不賠付由承保危險所致之索賠，除非所有該單一意外或事故累計之賠償請求金額超過： _____ _____ 於該情形下，此金額應予扣除。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所有其他承保條款、條件、除外不保及限制事項。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 Fishing Vessel Insurance JWC Hull War Piracy Terrorism and Related Perils Listed Areas (21 September 2020) JWLA-025	詳主保險契約	兵險、罷工險、恐怖主義航行除外地區。
	明台產物 Fishing Vessel	詳主保險契約	

	Insurance Marine Cyber Exclusion		本附加條款具有最高之效力，凡本保險契約內與其抵觸之任何約定皆無效。 1. 本保險契約不承保直接或間接由於下列原因引起或所致之毀損、滅失、責任或費用： 1.1 任何電腦、電腦系統、電腦軟體程式、程式碼、流程或任何其他電子系統錯誤或故障，或 1.2 因使用或操作任何電腦、電腦系統、電腦軟體程式、惡意程式碼、電腦病毒或任何其他電子系統所引起或所致的滅失或損害。 LMA5402 11 November 2019
	明台產物 Fishing Vessel Insurance Marine Cyber Endorsement	詳主保險契約	1. 本保險契約不承保直接或間接因使用或操作任何電腦、電腦系統、電腦軟體程式、惡意程式碼、電腦病毒或任何其他電子系統所引起或所致的滅失或損害。 2. 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如非因使用任何電腦、電腦系統或電腦軟體程式或其他電子系統造成貨物之毀損滅失，不得影響本保險契約之損害賠償。 3. 當本附加條款附加於承保戰爭、內戰、革命、叛亂、暴動，或由此所引起的內爭或其他交戰團體之間的敵對行為或反敵對行動或恐怖主義或任何人政治性行為時，則本保險契約承保於任何武器或導彈在發射及/或引導系統及/或著發射擊機構時，因使用任何電腦、電腦系統或電腦軟體程式或其他電子系統所致之損失。 LMA5403 11 November 2019
	明台產物 JELC Communicable Disease Exclusion	詳主保險契約	1. 儘管本(再保險)保險契約中有任何相反約定，雙方同意本(再保險)保險契約不承保所有傳染性疾病損失，除非符合受感染個體例外的條件。 2.1 “傳染病損失”係指任何被排除的情況所直接造成的、重大造成的、部分造成的、由於或引起的、或與之有關的一切損失、損害、責任或費用 a) 傳染病，及/或 b) 對傳染病的恐懼或威脅，無論是實

			際的或感知的，及/或 c) 任何就本疾病之建議、決定或措施、或採取限制、預防、減少或減緩感染擴散的傳染病或除去或減少法律責任，無論是否由一個政府機關或私人實體所為，及/或 d) 為改變、扭轉或消除上述(c)項範圍內的任何情況而作出或採取的任何建議、決定或措施，無論其是否由政府機關或私人實體所作出或採取 不論是否有其他原因或情況同時或依次造成上述後果。 2.2 在不影響第 2.1(a)、(b)和(d)的效力的情況下，任何船隻、運輸工具、鑽機或平臺在恢復巡航、操作、貿易、裝貨或卸貨或其他習慣使用之前所採取的建議、決定和措施，均不構成排除情況，儘管這些或其中任何一項可能是出於上述 2.1(c)條所述原因而採取的。 2.3 在不影響第 2.1 (a)、(b)和(d)的效力的情況下，為了在航程中由於分流而首先影響到船舶、運輸工具、鑽機或平臺的損失事件，無論誰事先採取的建議、決定或措施，將該船舶從較早的裝貨或卸貨目的地或其他目的地轉移，不應僅僅因為該分流是基於上文 2.1 (c)所述原因而被排除在外。 2.4 在不影響第 2.1(a)、(b)和(d)的效力的情況下，如果損失、損害或責任首先發生在上述 2.1(a)至(d)未排除的情況下，即使增加的費用或增加的費用責任可能是由於上述 2.1(c)條所述原因造成的，也不應排除。 3. “傳染病”係指任何已知或未知的疾病，可通過任何物質或媒介從一種有機體傳播到另一種有機體，而在下列情況下： a) 該物質或媒介包括但不限於病毒、細菌、寄生蟲或其他有機體，或上述任何有機體的任何變異或突變，無論是否被認為是活著的，以及 b) 傳播方式，無論是直接的還是間接的，包括但不限於人類接觸或接觸、空氣傳播、體液傳播、從或通過任何固體物體或表面、液體或氣體傳播和 c) 疾病、物質或代理人可能單獨行動或結合其他併發症、條件、遺傳易感性或與人體免疫系統，導致死亡、疾病或身體傷害或暫時或永久損害人類身體或精神健康影響的價值或任何形式的財產的安全使用。

	明台產物 CORONAVIRUS EXCLUSION	詳主保險契約	4.1　如果(1)任何感染或據稱感染了傳染性疾病或導致所謂損失事件的個人的行動或決定，以及(2)該行動或決定以及所謂損失事件的原因本身都不是上述2.1(c)或 2.1(d)中定義的建議、決定或措施，則應適用受感染個人的例外情況。 4.2　這些條件得到滿足,或可能性,個人的行動或決定受損或造成影響或個別所謂的或實際感染不得排除負責賠償的其他損失的恢復在此提供總是,不應掩蓋損失、損失、責任或費用增加傳播的情況下，所產生的影響，傳染性疾病的嚴重程度或復發，或由第 2.1(c)或(d)所界定的任何情況導致該個人的行動或決定。 4.3　就這一例外而言，受感染的個人不必親自出席或參與損失事件所影響的利益，只要他或她的行為或決定直接或間接地導致或促成損失事件並影響該利益，在未受到損害或影響的情況下，屬於他或她的正常就業過程。 5.　僅由本(再保險)保險項下再保險、不排除的或根據本條款排除的損失事件引起的損害、責任和費用，仍按照本保險條款和條件承保。 JX2020－009A 06/11/2020 本附加條款優先適用於本保險契約中任何與本附加條款不一致之約定。 本保險契約除外不保以下事項： 1) 任何因以下疾病之傳播而造成之損失、損害、責任或費用： a)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b)SARS (SARS-CoV-2)；或 c)SARS-CoV-2 及其變異。 2) 任何因辨識、清潔、消毒、移除、監控及測試以上 a)、b)、c)所造成之責任、成本及費用。 3) 由於 a)、b)、c)或其恐懼或威脅，導致的任何收入損失、租金損失、業務中斷、市場損失、延誤或間接財務損失所引起的責任或損失、成本或費用。 主保險契約所有其他條件及限額維持不變。
	明台產物	詳主保險契約	LMA5395 09 April 2020

	COMMUNICABLE DISEASE EXCLUSION (LMA5396)		1. 儘管本保險契約中有任何相反的約定，本保險契約不承保任何性質之傳染性疾病或相關之恐懼及威脅所造成之損失、責任、損害、賠償、傷害、疾病、死亡、醫療費用、辯護費用或任何其他直接或間接之金額。 2. 本附加條款所指之損失、責任、損害、賠償、傷害、疾病、死亡、醫療費用、辯護費用、成本、費用或任何其他金額，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清潔、消毒、去除、監測或測試傳染病所生之費用。 3. 本附加條款所述之傳染病係指可以通過任何物質或媒介從任一生物體傳播到另一生物體之任何疾病： 3.1 傳染性物質及媒介包括但不限於病毒、細菌、寄生蟲或其他生物體，或其任何變體，不論是否為活體；以及 3.2 傳染途徑，無論是直接或間接，包括但不限於空氣傳播、體液傳輸、任何表面或物體、固體、液體、氣體或生物之間的傳輸，以及 3.3 該疾病之物質或媒介可導致及威脅人身傷害及疾病，以及對人類健康、人類福祉或財產的損害。
	明台產物 Fishing Vessel Insurance JWC Hull War, Piracy, Terrorism and Related Perils Listed Areas (29th April 2021) JWLA-027	詳主保險契約	LMA5396 17 April 2020 兵險、罷工險、恐怖主義航行除外地區。
	明台產物 Fishing Vessel Insurance Communicable Disease Exclusion (LMA5394)	詳主保險契約	1. 儘管本(再)保險契約有任何相反之約定，本(再)保險契約不承保直接或間接因傳染病或對傳染病的恐懼或威脅（無論是實質或是感知的）引起、促成或導致的相關任何損失、損害、責任、索賠、成本或費用；或與之有關的，無論同時或以其他任何順序造成的其他原因或事件。 2. 本附加條款所稱傳染病係指可以透過任何物質或媒介，從任何生物體傳播到另一生物體的任何疾病，其中： 2.1 物質或試劑包括但不限於病毒、細菌、寄生蟲或其他生物或其任何變體，無論是否視為活的，以及 2.2 傳輸方法，無論是直接傳輸還是間接傳輸，包括但不限於空中傳輸，體液

	明台產物 JHC COMMUNICABLE DISEASE EXCLUSION (JH2020-007A)	詳主保險契約	傳輸，從任何表面或物體的傳輸，固體、液體或氣體或生物體之間的傳輸，以及 2.3　疾病，物質或媒介可導致或威脅人身傷害、人類健康或人類福祉，抑或是可導致或威脅到財產損害、變質、價值損失、市場可銷售性或產品之可使用性。 LMA5394 27 March 2020 1.　儘管本(再)保險契約中有任何相反的約定，特此同意，本(再)保險契約不承保所有傳染病損失，除非合乎受感染個案例外的條件。 2.1“傳染病損失”是指由以下任何一種或多種除外情況引起、顯著引起、造成、促成、導致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損失、損害、責任或費用 a）傳染病，和/或 b）對傳染病的恐懼或威脅，無論是實際的還是感知的，和/或 c）無論是由政府或私人單位訂定，為限制、預防、減少或減緩傳染病的傳播而做出或採取的任何建議、決定或措施， d）無論是由政府或私人單位訂定，為改變、逆轉或消除上述（c）範圍內的情況而做出或採取的任何建議、決定或措施，不論同時或先後順序發生。 2.2 在不與第 2.1（a）、（b）和（d）牴觸之前提下，儘管是出於上述第 2.1（c）中的原因而被採取，但任何人在停泊、擱置、維持錨地、港口或其他地方，任何的船舶、運輸工具、鑽景平臺或平臺等待巡航、操作、貿易、貨物裝載或卸載之前所採取的建議、決定或措施，或其他習慣用途皆不構成除外事項。 2.3 在不與第 2.1 (a)、(b) 和 (d) 牴觸之前提下，在因改道而進行的航程中首先影響船舶、運輸工具、鑽井平台或平台的損失事件而言，任何人為將該船舶從較早的裝貨、卸貨或其他目的地轉移而採取的先前建議、決定或措施，不應僅因上述 2.1 (c)中所列的原因而構成除外事項。 2.4 在不與第 2.1 (a)、(b) 和 (d) 牴觸之前提下，如果損失、損害或責任是在上述 2.1 (a) 至 (d) 未排除的情況下首次發生的，增加的費用或因費用所增加的責任不應排除在外，儘管增加可能是由於上述 2.1(c)中列出原因而發生的。 3.“傳染病”是指透通過任何物質或媒介從一種生物傳播到另一種生物的任何

			已知或未知的疾病： a）該物質或媒介包括但不限於病毒、細菌、寄生蟲或其他生物，或前述物質的任何變體或突變，無論是否視為活的，以及 b）傳輸方法，無論是直接傳輸或間接傳輸，包括但不限於人與人的接觸、空中傳輸、體液傳輸或與任何固體物體或表面或液體或氣體之間或從其的傳輸，以及 c）該疾病，物質或病原體可能單獨或與其他合併症、病狀、遺傳易感受性或與人類免疫系統共同作用，導致死亡，疾病、人身傷害、暫時或永久性損害人類的身心健康或對任何種類的財產的價值或安全使用產生不利影響。 4.1 受感染的個人例外適用於以下情況：（1）任何感染或涉嫌感染傳染病的個人的行為或決定引起或促成所謂的損失事件，以及（2）此類行動、決定或損失事件的原因均不是上述 2.1（c）或 2.1（d）中定義的建議、決定或措施。 4.2 在滿足這些條件的情況下，個人的行為或決定受到該個人聲稱或實際感染或由該個人所聲稱或實際感染所損害或影響的事實或可能性，不排除恢復本附加條款提供的其他可恢復的損失補償。但對於因傳染病的傳播、發病率、嚴重程度或複發的任何增加或因該個人的行為或決定而導致的第 2.1 (c) 或 (d) 條中定義的任何情況而導致的損失、損害、責任或費用概不負責。 4.3 就本附加條款而言，受感染人無需親自出現在受損失事件影響的利益之上或之中，前提是他或她導致或促成損失事件並直接或間接影響利益或決定在未受到損害或影響的情況下屬於他或她工作的正常過程。 5. 因本（再）保險契約項下以其他方式再保險的損失事件而產生的損失、損害、責任和費用，未排除於本附加條款之外，仍依其條款和條件進行承保。
	明台產物 Fishing Vessel Insurance JWC Hull War, Piracy, Terrorism and Related Perils Listed Areas (15th February 2022) JWLA-028	詳主保險契約 詳主保險契約	JH2020－007A 20th November 2020 兵險、罷工險、恐怖主義航行除外地區

	明台產物 Fishing Vessel Insurance JWC Hull War, Piracy, Terrorism and Related Perils Listed Areas (7th March 2022) JWLA-029 明台產物 Specified Territory Exclusion Clause	詳主保險契約	兵險、罷工險、恐怖主義航行除外地區 儘管有任何相反規定，所有直接或間接的特定地域風險均除外。在特定地域內的風險包含但不限於任何活動、交易、法律程序、營運、公司、子公司、總部、分支機構、產品、貨物、財產、資產、服務，或適用交付至、位於、源自、轉送自、或通過至特定地域，以及通常居住在特定地域的任何人、政府擁有或控制的任何公司，包含但不限於特定地域以外的關聯公司。 特定地域指的是_____。
	明台產物 Fishing Vessel Insurance Sanction Limitation and Exclusion Clause. LMA 3100 (Amended)	任何(再)保險人都不應被視為提供保障，而且任何(再)保險人都不負責支付任何索賠或提供任何利益，如果提供這種保障、支付這種索賠或提供這種利益會使該(再)保險人受到聯合國決議或歐盟、英國、美國或瑞士的貿易或經濟制裁、法律或法規的任何制裁、禁止或限制。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 Fishing Vessel Insurance Five Powers Exclusion Clause including triggering of the NATO agreement	本保險不包括因以下任何國家之間爆發戰爭（無論是否宣戰）以及觸發北約協定而引起的損失損害責任或費用：英國、美利堅合眾國、法國、俄羅斯聯邦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為免生疑問，這一排除被視為包括援引《北大西洋公約》第5條詳述的北約集體防禦。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 Fishing Vessel Insurance Vessel Detainment Clause	儘管本(再)保險有任何其他條款，如果船舶或船舶已被捕獲扣押、扣押、限制扣押、扣押沒收或徵用，並且被保險人因此連續 12 個月失去對船舶或船舶的自由使用和處置，則為了確定船舶是否為推定全損，被保險人應被視為已被剝奪擁有船隻，沒有任何收回的可能性。此外，本(再)保險協定不包括因沒收、徵用、國有化、剝奪或限制船隻和貨物在俄羅斯和烏克蘭領土範圍內的流動而產生、產生、導致、造成和/或促成的所有損失、責任、成本或費用。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 Fishing Vessel Insurance JWC Hull War, Piracy, Terrorism and Related Perils Listed Areas (JWLA-030)	詳主保險契約	兵險、罷工險、恐怖主義航行除外地區
	明台產物 Fishing Vessel Insurance JWC Hull War, Piracy, Terrorism and Related Perils Listed Areas (JWLA-031)	詳主保險契約	兵險、罷工險、恐怖主義航行除外地區
	明台產物 Fishing Vessel Insurance JWC Hull War, Piracy, Terrorism and Related Perils Listed Areas (JWLA-032)	詳主保險契約	兵險、罷工險、恐怖主義航行除外地區
(十二)	明台產物航空險(復興航空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專用) (107.10.31 停售)	1. 航空器機體：保險契約內約定之航空器損失或損壞。 2. 責任：被保險人基於航空業務而引起之責任，且依法須支付做為損失賠償之金額。 3. 備件：用於被保險人或他人所有航空器之備用引擎、備用零件、零組件、設備和地面輔助設備等，且由被保險人維護、保管或管理。 4. 航空器機體自負額保險。 5. 兵險。	1. 日期識別除外條款 AVN 2000A。 2. 核子除外條款 AVN 38B。 3. 噪音、污染與其他風險除外條款 AVN 46B。 4. 兵險、劫機險與其他附加險除外條款（航空）AVN 48B。 5. 一般保單除外條款 AVS 104A。 6. 1999 年契約法案（第三者權利）除外條款 AVN72。
(十三)	明台產物空運承攬運送人責任保險商品 （主保險契約）	四. 本保險對於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內，經營空運承攬運送人業務過程中，對託運貨物之接受、保管、運送人之選定，在目的地之交付及其他與承攬運送有關事項，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致被保險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在保險期間內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下列賠償責任： (三) 對貨物之賠償責任： 1. 因貨物之實質毀損或滅失所致之賠償責任，但以依法律所規定之單位責任限制計算所得之金額為限，且不包括利潤之損失。 2. 因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執行業務上之過失，導致貨物誤運、誤交或遲延交付所致之賠償責任。 (四) 對費用之賠償責任： 1. 為處理貨物因誤運、誤交、	一. 適用於全部賠償責任者： 1. 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或其履行輔助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所致之賠償責任。 2. 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或其履行輔助人之詐欺、背信侵佔或其他犯罪行為所致之賠償責任。 3. 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或與被保險人有服務契約關係之人，因執行業務而致身體受有傷害疾病或致死亡或其財物之毀損、滅失所致之賠償責任。 4. 因被保險人之侵權行為所致第三人體傷、疾病或死亡或第三人財物受有實質損失之賠償責任。 5. 被保險人所有、管理、控制或租用之任何財產之損失。 6. 被保險人所屬管理、控制或租用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之管理、航行或運作等事項而生之賠償責任。

		指示或安排錯誤所支出之必要費用。 2. 為保障被保險人權益，俾向第三人行使追償權所必需之費用。 3. 遇有救助費用分攤，被保險人應負擔而無法向託運人或受貨人收回之部份，但以被保險人違反承攬運送契約者為限。 五. 被保險人對每一意外事故賠款，須先行負擔本保險契約所訂明之自負額，本公司僅對超過該自負額之部份負賠償責任。 六. 依據本保險契約之規定，應由本公司負賠償責任時，悉以本保險契約「保險金額」欄所載各項約定之保險金額為限。倘被保險人能以較少金額賠償者，應依該較少金額賠償之。	7.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簽訂前或簽訂後，未經本公司書面同意，擅自同意承擔法律所定單位責任限制數額以外之賠償金額。 8. 因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或其履行輔助人未向應對貨物之毀損、滅失或遲到負賠償責任之第三人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致本公司無法依保險代位規定向該第三人求償時，就相當於該第三人應負之賠償金額，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9. 直接或間接因下列原因所致之賠償責任： (3) 戰爭、類似戰爭行為、外亂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叛亂、內亂、強力霸佔或被徵用。 (4) 罷工、暴動、民眾騷擾。 10. 因被保險人之破產所造成之損失。 11.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直接、間接所致之賠償責任。 二. 適用於貨物之賠償責任者： 1. 被保險人對於貨物之毀損、滅失或遲到所負之賠償責任，若係因託運人所申報之貨物價值或特別之指示而增加時，其增加部份。 2. 被保險人對於下列貴重物品之賠償責任： (1)金銀條（塊）；(2)寶石；(3)紙幣或錢幣；(4)債券或其他可轉換之有價證券。 但被保險人因善意而不知其所受之託運貨物，係屬於下列物品，且其貨物之價值（包括關稅）未超過美金 50,000 元（或其他等值之通貨）則被保險人對此類物品所負之賠償責任不在此限。 (1)紙煙；(2)酒；(3)貴重金屬物；(4)寶石；(5)藝術品；(6)牲畜；(7)冷凍或冷藏貨物。 前項但書所列貨品，如不止一項之物品裝載於同一貨櫃或拖車時，則此等貨品應視為同一批貨物。 3. 因貨物之固有瑕疵，或由於其固有性質所致損失之賠償責任。 4. 貨物使用價值或市場價格損失。 5. 貨物包裝不固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6. 貨物包裝完好而其內容物短少

			或不符，而被保險人無法證明係因意外事故所致者。 7. 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於執行職務時，因違法、無照駕駛、越級駕駛或因酒類或藥劑影響所致之賠償任責任。 8. 因運送工具超載、超速或超重所致之賠償責任。 9. 因颱風、地震、洪水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故，不論直接或間接所致之賠償責任。 三. 適用於費用之賠償責任者： 1. 被保險人因違反進出口法規所必須支付之關稅、銷售稅、加值稅或其他國家所徵收之費用。 2. 被保險人因違法行為或其他第三人為被保險之利益而為違法行為致被保險人應負之罰鍰或罰金。 3. 被保險人所應負懲罰性質損害之賠償責任。
	明台產物空運承攬運送人責任保險(英文保單)	1. 貨物承攬人對於貨主根據法律或運送合約應負之責。 2. 被保險人應履行保單所規定義務所產生合理之費用。 3. 保險公司同意支付於被保險人因訴訟、仲裁及和解所生之費用。 4. 被保險人依法對貨主之共同海損分攤或施救費用負賠償責任，或因被保險人違反運送合約而無法向貨主所攤回之共同海損分攤或施救費用。	詳主保險契約
	附加條款		
	明台產物電腦系統年序轉換除外不保附加條款(貨物運送人責任、海運承攬運送人責任及空運承攬運送人責任保險適用)	詳主保險契約	對於直接或間接因電腦系統處理與年序或日期有關之資料發生錯亂，導致系統無法正常運作，包括運作結果錯誤、運作中斷或不能運作，不論該電腦系統是否為被保險人所有或為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標的物，其所致電腦系統本體、電腦資料或任何其他財物全部或部份之直接或間接毀損滅失，以及因而所引起任何性質的附帶損失，或被保險人依法應負或以契約及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或因而所產生之任何費用或成本，不論損失發生或發現日，以及請求賠償日是在本保險契約生效日之前或之後，本公司概不負賠償責任。
	明台產物恐怖主義除外附加條款(貨物運送人責	詳主保險契約	對於直接或間接因任何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不論其是否有其

	任、海運承攬運送人責任及空運承攬運送人責任保險適用)		他原因或事件同時或先後介入所致任何損失、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明台產物電腦病毒駭客風險除外附加條款(貨物運送人責任、海運承攬運送人責任及空運承攬運送人責任保險適用)	詳主保險契約	因電腦病毒或駭客行為所致之下列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i. 資料、程式或軟體之毀損滅失； i. 資料無法取用，軟體、硬體或積體電路之功能故障； i. 前兩項所引之營業中斷損失 但因承保事故所致之損失不在此限。
	明台產物拋棄代位求償權附加條款〈一〉(貨物運送人責任、海運承攬運送人責任及空運承攬運送人責任保險適用)	約定所列與被保險人在所有權或經營管理上有關係之人，同意拋棄代位求償權利。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拋棄代位求償權附加條款〈二〉(貨物運送人責任、海運承攬運送人責任、空運承攬運送人責任及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適用)	約定所列與被保險人在所有權或經營管理上有關係之人，或其他經本公司事前書面同意之列明第三人，同意拋棄代位求償權利。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空運承攬運送人責任保險 Sanction Limitation and Exclusion Clause	詳主保險契約	保險人（再保險人）不得提供承保及支付任何賠款或提供任何利益給下述，依據聯合國決議有關制裁、禁令或限制之國家，或經歐盟、英國或美國所作貿易或經濟制裁、法律或規範之國家。
	明台產物空運承攬運送人責任保險 Sanction Limitation and Exclusion Clause(I)	詳主保險契約	保險公司不得提供保單承保及支付任何賠款或提供任何利益於下述指定禁令國家：依據聯合國決議有關經濟制裁、禁令或限制之國家或經歐盟、日本、英國或者美國公佈對其貿易與經濟制裁、法律或規範之禁令國家。
	明台產物空運承攬運送人責任保險 Institute Radioactive Contamination, Chemical, Biological, Bio-Chemical and Electromagnetic Weapons Exclusion Clause	詳主保險契約	本條款具有最高之效力，凡本保險內與其抵觸之任何規定皆無效。 1. 本保險不承保直接或間接由於下列原因引起或所致之毀損、滅失、責任或費用： 1.6 任何核子燃料、核子廢料或核子燃料燃燒所生之電離輻射或輻射污染； 1.7 任何核子設施、反應器或其他核子裝置或其核組件之輻射、毒素、爆炸或其他危害或污染物

			質； 1.8 任何使用原子或核子分裂，融合或其他類似反應，或輻射力或輻射物質之戰爭武器； 1.9 任何輻射物質之輻射、毒素、爆炸或其他危害或污染物質。除核子燃料之外，本項除外規定不適用於放射性同位素，當其作為預置、運載、儲存或使用於商業、農業、醫療、科技或其他類似和平等用途時； 1.10 任何化學、生物、生物化學或電磁的武器。
	明台產物空運承攬運送人責任保險特別約定附加條款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明台產物空運承攬運送人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明台產物空運承攬運送人責任保險特別約定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為處理貨物因誤運、誤交、指示或安排錯誤所支出之必要費用，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之部份，於保險金額範圍內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前項保險金額每一事故以_____為限，且受主保險契約保險金額之限制。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空運承攬運送人責任保險冷凍、冷藏貨物附加條款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明台產物空運承攬運送人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明台產物空運承攬運送人責任保險冷凍、冷藏貨物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就承保冷凍、冷藏貨物之毀損或滅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辦	詳主保險契約

		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明台產物 Communicable Disease Exclusion (Property Treaty Reinsurance)	詳主保險契約	1.儘管本(再)保險契約有任何相反之約定，本(再)保險契約不承保直接或間接因傳染病或對傳染病的恐懼或威脅（無論是實質或是感知的）引起的相關任何損失、損害、責任、索賠、成本或費用；或與之有關，無論同時或以其他任何順序造成的其他原因或事件。 2.本附加條款所稱傳染病係指可以通過任何物質或媒介，從任何生物體傳播到另一生物體的任何疾病，其中： 2.1 物質或試劑包括但不限於病毒、細菌、寄生蟲或其他生物或其任何變體，無論是否視為活的，以及 2.2 傳輸方法，無論是直接傳輸還是間接傳輸，包括但不限於空中傳輸，體液傳輸，從任何表面或物體的傳輸，固體、液體或氣體或生物體之間的傳輸，以及 2.3 疾病，物質或媒介可導致或威脅人身傷害、人類健康或人類福祉，抑或是可導致或威脅到財產損害、變質、價值損失、市場可銷性或產品之可使用性。 LMA5394 27 March 2020
	明台產物傳染病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詳主保險契約	1.儘管本(再)保險契約有任何相反之約定，本(再)保險契約不承保直接或間接因傳染病或對傳染病的恐懼或威脅（無論是實質或是感知的）引起的相關任何損失、損害、責任、索賠、成本或費用；或與之有關，無論同時或以其他任何順

	明台產物 Communicable Disease Exclusion(Cargo)	詳主保險契約	序造成的其他原因或事件。 2.本附加條款所稱傳染病係指可以通過任何物質或媒介，從任何生物體傳播到另一生物體的任何疾病，其中： 2.1 物質或試劑包括但不限於病毒、細菌、寄生蟲或其他生物或其任何變體，無論是否視為活的，以及 2.2 傳輸方法，無論是直接傳輸還是間接傳輸，包括但不限於空中傳輸，體液傳輸，從任何表面或物體的傳輸，固體、液體或氣體或生物體之間的傳輸，以及 2.3 疾病，物質或媒介可導致或威脅人身傷害、人類健康或人類福祉，抑或是可導致或威脅到財產損害、變質、價值損失、市場可銷性或產品之可使用性。 LMA5394 27 March 2020 1.儘管本保險契約有任何相反之約定，本保險契約不承保直接或間接因傳染病或對傳染病的恐懼或威脅（無論是實質或是感知的）引起的相關任何損失、損害、責任、索賠、成本或費用；或與之有關，無論同時或以其他任何順序造成的其他原因或事件。 2.本附加條款所稱傳染病係指可以通過任何物質或媒介，從任何生物體傳播到另一生物體的任何疾病，其中： 2.1 物質或試劑包括但不限於病毒、細菌、寄生蟲或其他生物或其任何變體，無論是否視為活的，以及 2.2 傳輸方法，無論是直接傳輸還是間接傳輸，包括但不限於

	明台產物 JELC Communicable Disease Exclusion	詳主保險契約	空中傳輸，體液傳輸，從任何表面或物體的傳輸，固體、液體或氣體或生物體之間的傳輸，以及 2.3 疾病，物質或媒介可導致或威脅人身傷害、人類健康或人類福祉，抑或是可導致或威脅到財產損害、變質、價值損失、市場可銷性或產品之可使用性。 JC2020-011 17 April 2020 1. 儘管本(再保險)保險契約中有任何相反約定，雙方同意本(再保險)保險契約不承保所有傳染性疾病損失，除非符合受感染個體例外的條件。 2.1 “傳染病損失”係指任何被排除的情況所直接造成的、重大造成的、部分造成的、由於或引起的、或與之有關的一切損失、損害、責任或費用 a) 傳染病，及/或 b) 對傳染病的恐懼或威脅，無論是實際的或感知的，及/或 c) 任何就本疾病之建議、決定或措施、或採取限制、預防、減少或減緩感染擴散的傳染病或除去或減少法律責任，無論是否由一個政府機關或私人實體所為，及/或 d) 為改變、扭轉或消除上述(c)項範圍內的任何情況而作出或採取的任何建議、決定或措施，無論其是否由政府機關或私人實體所作出或採取 不論是否有其他原因或情況同時或依次造成上述後果。 2.2 在不影響第 2.1(a)、(b)和(d)的效力

			的情況下，任何船隻、運輸工具、鑽機或平臺在恢復巡航、操作、貿易、裝貨或卸貨或其他習慣使用之前所採取的建議、決定和措施，均不構成排除情況，儘管這些或其中任何一項可能是出於上述 2.1(c)條所述原因而採取的。 2.3　在不影響第 2.1 (a)、(b)和(d)的效力的情況下，為了在航程中由於分流而首先影響到船舶、運輸工具、鑽機或平臺的損失事件，無論誰事先採取的建議、決定或措施，將該船舶從較早的裝貨或卸貨目的地或其他目的地轉移，不應僅僅因為該分流是基於上文 2.1 (c)所述原因而被排除在外。 2.4　在不影響第 2.1(a)、(b)和(d)的效力的情況下，如果損失、損害或責任首先發生在上述 2.1(a)至(d)未排除的情況下，即使增加的費用或增加的費用責任可能是由於上述 2.1(c)條所述原因造成的，也不應排除。 3.　“傳染病”係指任何已知或未知的疾病，可通過任何物質或媒介從一種有機體傳播到另一種有機體，而在下列情況下： a)　該物質或媒介包括但不限於病毒、細菌、寄生蟲或其他有機體，或上述任何有機體的任何變異或突變，無論是否被認為是活著的，以及 b)　傳播方式，無論是直接的還是間接的，包括但不限於人類接觸或接觸、空氣傳播、體液傳播、從或通過任何固體物體或表面、液體或氣體傳播和 c)　疾病、物質或代理人可能單獨行動或結合其他併發症、條件、遺傳易感性或與人體免疫系統，導致死亡、疾病或身體傷害或暫時或永久損害人類身體或精神健康影響的價值或任何形式的財產

	明台產物 CORONAVIRUS EXCLUSION	詳主保險契約	的安全使用。 4.1　如果(1)任何感染或據稱感染了傳染性疾病或導致所謂損失事件的個人的行動或決定，以及(2)該行動或決定以及所謂損失事件的原因本身都不是上述 2.1(c)或 2.1(d)中定義的建議、決定或措施，則應適用受感染個人的例外情況。 4.2　這些條件得到滿足,或可能性,個人的行動或決定受損或造成影響或個別所謂的或實際感染不得排除負責賠償的其他損失的恢復在此提供總是,不應掩蓋損失、損失、責任或費用增加傳播的情況下，所產生的影響，傳染性疾病的嚴重程度或復發，或由第 2.1(c)或(d)所界定的任何情況導致該個人的行動或決定。 4.3　就這一例外而言，受感染的個人不必親自出席或參與損失事件所影響的利益，只要他或她的行為或決定直接或間接地導致或促成損失事件並影響該利益，在未受到損害或影響的情況下，屬於他或她的正常就業過程。 5.　僅由本(再保險)保險項下再保險、不排除的或根據本條款排除的損失事件引起的損害、責任和費用，仍按照本保險條款和條件承保。 JX2020－009A 06/11/2020 本附加條款優先適用於本保險契約中任何與本附加條款不一致之約定。 本保險契約除外不保以下事項： 1) 任何因以下疾病之傳播而造成之損失、損害、責任或費用：

	明台產物 COMMUNICABLE DISEASE EXCLUSION (LMA5396)	詳主保險契約	a)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b)SARS (SARS-CoV-2)；或 c)SARS-CoV-2 及其變異。 2) 任何因辨識、清潔、消毒、移除、監控及測試以上 a)、b)、c)所造成之責任、成本及費用。 3) 由於 a)、b)、c)或其恐懼或威脅，導致的任何收入損失、租金損失、業務中斷、市場損失、延誤或間接財務損失所引起的責任或損失、成本或費用。 主保險契約所有其他條件及限額維持不變。 LMA5395 09 April 2020 1. 儘管本保險契約中有任何相反的約定，本保險契約不承保任何性質之傳染性疾病或相關之恐懼及威脅所造成之損失、責任、損害、賠償、傷害、疾病、死亡、醫療費用、辯護費用或任何其他直接或間接之金額。 2. 本附加條款所指之損失、責任、損害、賠償、傷害、疾病、死亡、醫療費用、辯護費用、成本、費用或任何其他金額，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清潔、消毒、去除、監測或測試傳染病所生之費用。 3. 本附加條款所述之傳染病係指可以通過任何物質或媒介從任一生物體傳播到另一生物體之任何疾病： 3.1 傳染性物質及媒介包括但不限於病毒、細菌、寄生蟲或其他生物體，或其任何變體，不論是否為活體；以及 3.2 傳染途徑，無論是直接或間接，包括但不限於空氣傳播、體液傳輸、任何表面或物體、固體、液體、氣體或生物

			之間的傳輸，以及 3.3　該疾病之物質或媒介可導致及威脅人身傷害及疾病，以及對人類健康、人類福祉或財產的損害。 LMA5396 17 April 2020
	明台產物空運承攬運送人責任保險理賠特約附加條款(適用於 XX 發貨)	第一條　　理賠約定事項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明台產物空運承攬運送人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附加明台產物空運承攬運送人責任保險理賠特別約定附加條款(適用於 XX 發貨)（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依如下之理賠約定辦理： 一、無論被保險人的交易條件或任何適用的保險契約條款，基於被保險人已向本公司支付或同意支付約定的附加保險費，本公司有責任賠償被保險人應承擔的金額支付給其客戶_____。 二、被保險人處理或運輸貨物時，發生毀損或滅失，受本保險契約之條款和條件約束，且每一事故以不超過毀損或滅失貨物的發票價值或_____元，以較低者為準。 三、本公司在保險期間對此類理賠的最高賠償金額不超過_____元，且被保險人同意承擔每筆索賠金額的_____%（以不超過本保險契約總保額）。 四、任何已賠付之賠款在發現被保險人為虛假或詐欺時，或因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重大過失或縱容而造成的損失或損害，則根據本附加條款將收回、取消已支付或本應支付之所有賠款。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空運承攬運送人責任保理賠特別約定附加條款(I)(適用於 XX 發貨)	第一條　　理賠約定事項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明台產物空運承攬運送人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附加明台產物空運承攬運送人責任保險理賠特別約定附加條款(I)(適用於 XX 發貨)（以下簡稱本附加條	詳主保險契約

		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依如下之理賠約定辦理： 一、無論被保險人的交易條件或任何適用的保險契約條款，基於被保險人已向本公司支付或同意支付約定的附加保險費，本公司有責任賠償被保險人應承擔的金額支付給其客戶_____。 二、被保險人處理或運輸貨物時，發生毀損、滅失或其他因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事由，致 XX 依法向被保險人請求償還之費用，受本保險契約之條款和條件約束，且每一事故以不超過毀損或滅失貨物的發票價值或 XX 請求償還的金額或_____元為限，以較低者為準。 三、本公司在保險期間對此類理賠的最高賠償金額不超過_____元，且被保險人同意承擔_____（以不超過本保險契約總保額）。 四、任何已賠付之賠款在發現被保險人為虛假或詐欺時，或因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重大過失或縱容而造成的損失或損害，則根據本附加條款將收回、取消已支付或本應支付之所有賠款。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明台產物 JHC COMMUNICABLE DISEASE EXCLUSION (JH2020-007A)	詳主保險契約	1. 儘管本(再)保險契約中有任何相反的約定，特此同意，本(再)保險契約不承保所有傳染病損失，除非合乎受感染個案例外的條件。 2.1“傳染病損失”是指由以下任何一種或多種除外情況引起、顯著引起、造成、促成、導致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損失、損害、責任或費用 a）傳染病，和/或 b）對傳染病的恐懼或威脅，無論是實際的還是感知的，和/或 c）無論是由政府或私人單位訂定，為限制、預防、減少或減緩傳染病的傳播而做出或採取的任何建議、決定或措施， d）無論是由政府或私人單位訂定，為改變、逆轉或消除上述（c）範圍內的情況

			而做出或採取的任何建議、決定或措施，不論同時或先後順序發生。 2.2 在不與第 2.1（a）、（b）和（d）牴觸之前提下，儘管是出於上述第 2.1（c）中的原因而被採取，但任何人在停泊、擱置、維持錨地、港口或其他地方，任何的船舶、運輸工具、鑽景平臺或平臺等待巡航、操作、貿易、貨物裝載或卸載之前所採取的建議、決定或措施，或其他習慣用途皆不構成除外事項。 2.3 在不與第 2.1 (a)、(b) 和 (d) 牴觸之前提下，在因改道而進行的航程中首先影響船舶、運輸工具、鑽井平台或平台的損失事件而言，任何人為將該船舶從較早的裝貨、卸貨或其他目的地轉移而採取的先前建議、決定或措施，不應僅因上述 2.1 (c)中所列的原因而構成除外事項。 2.4 在不與第 2.1 (a)、(b) 和 (d) 牴觸之前提下，如果損失、損害或責任是在上述 2.1 (a) 至 (d) 未排除的情況下首次發生的，增加的費用或因費用所增加的責任不應排除在外，儘管增加可能是由於上述 2.1(c)中列出原因而發生的。 3.“傳染病”是指透通過任何物質或媒介從一種生物傳播到另一種生物的任何已知或未知的疾病： a）該物質或媒介包括但不限於病毒、細菌、寄生蟲或其他生物，或前述物質的任何變體或突變，無論是否視為活的，以及 b）傳輸方法，無論是直接傳輸或間接傳輸，包括但不限於人與人的接觸、空中傳輸、體液傳輸或與任何固體物體或表面或液體或氣體之間或從其的傳輸，以及 c）該疾病，物質或病原體可能單獨或與其他合併症、病狀、遺傳易感受性或與

			人類免疫系統共同作用，導致死亡，疾病、人身傷害、暫時或永久性損害人類的身心健康或對任何種類的財產的價值或安全使用產生不利影響。 4.1 受感染的個人例外適用於以下情況：（1）任何感染或涉嫌感染傳染病的個人的行為或決定引起或促成所謂的損失事件，以及（2）此類行動、決定或損失事件的原因均不是上述 2.1（c）或 2.1（d）中定義的建議、決定或措施。 4.2 在滿足這些條件的情況下，個人的行為或決定受到該個人聲稱或實際感染或由該個人所聲稱或實際感染所損害或影響的事實或可能性，不排除恢復本附加條款提供的其他可恢復的損失補償。但對於因傳染病的傳播、發病率、嚴重程度或複發的任何增加或因該個人的行為或決定而導致的第 2.1 (c) 或 (d) 條中定義的任何情況而導致的損失、損害、責任或費用概不負責。 4.3 就本附加條款而言，受感染人無需親自出現在受損失事件影響的利益之上或之中，前提是他或她導致或促成損失事件並直接或間接影響利益或決定在未受到損害或影響的情況下屬於他或她工作的正常過程。 5. 因本（再）保險契約項下以其他方式再保險的損失事件而產生的損失、損害、責任和費用，未排除於本附加條款之外，仍依其條款和條件進行承保。 JH2020－007A 20th November 2020
	明台產物 Marine Cyber Endorsement	詳主保險契約	1. 本保險契約不承保直接或間接因使用或操作任何電腦、電腦系統、電腦軟體程式、惡意程式碼、電腦病毒或任何其他電子系統所引起或所致的滅失或

			損害。 2. 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如非因使用任何電腦、電腦系統或電腦軟體程式或其他電子系統造成貨物之毀損滅失，不得影響本保險契約之損害賠償。 3. 當本附加條款附加於承保戰爭、內戰、革命、叛亂、暴動，或由此所引起的內爭或其他交戰團體之間的敵對行為或反敵對行動或恐怖主義或任何人政治性行為時，則本保險契約承保於任何武器或導彈在發射及/或引導系統及/或著發射擊機構時，因使用任何電腦、電腦系統或電腦軟體程式或其他電子系統所致之損失。 LMA5403 11 November 2019
	明台產物 Marine Cyber Exclusion	詳主保險契約	本附加條款具有最高之效力，凡本保險契約內與其抵觸之任何約定皆無效。 1. 本保險契約不承保直接或間接由於下列原因引起或所致之毀損、滅失、責任或費用： 1.1 任何電腦、電腦系統、電腦軟體程式、程式碼、流程或任何其他電子系統錯誤或故障，或 1.2 因使用或操作任何電腦、電腦系統、電腦軟體程式、惡意程式碼、電腦病毒或任何其他電子系統所引起或所致的滅失或損害。 LMA5402 11 November 2019
	明台產物 Marine Cyber Endorsement(I)	詳主保險契約	1. 本保險契約不承保直接或間接因使用或操作任何電腦、電腦系統、電腦軟體程式、惡意程式碼、電腦病毒或任何其他電子系統所引起或所致的滅失或

			損害。 2. 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如非因使用任何電腦、電腦系統或電腦軟體程式或其他電子系統造成貨物之毀損滅失，不得影響本保險契約之損害賠償。 3. 當本附加條款附加於承保戰爭、內戰、革命、叛亂、暴動，或由此所引起的內爭或其他交戰團體之間的敵對行為或反敵對行動或恐怖主義或任何人政治性行為時，則本保險契約承保於任何武器或導彈在發射及/或引導系統及/或著發射擊機構時，因使用任何電腦、電腦系統或電腦軟體程式或其他電子系統所致之損失。 LMA5403 11 November 2019
	明台產物 Marine Cyber Exclusion(I)	詳主保險契約	本附加條款具有最高之效力，凡本保險契約內與其抵觸之任何約定皆無效。 1. 本保險契約不承保直接或間接由於下列原因引起或所致之毀損、滅失、責任或費用： 1.1 任何電腦、電腦系統、電腦軟體程式、程式碼、流程或任何其他電子系統錯誤或故障，或 1.2 因使用或操作任何電腦、電腦系統、電腦軟體程式、惡意程式碼、電腦病毒或任何其他電子系統所引起或所致的滅失或損害。 LMA5402 11 November 2019
	明台產物 Specified Territory Exclusion Clause	詳主保險契約	儘管有任何相反規定，所有直接或間接的特定地域風險均除外。在特定地域內的風險包含但不限於任何活動、交易、法律程序、營運、公司、子公司、總部、分支機構、產品、貨物、財產、資產、服務，或適用交付至、位於、源自、轉

			送自、或通過至特定地域，以及通常居住在特定地域的任何人、政府擁有或控制的任何公司，包含但不限於特定地域以外的關聯公司。 特定地域指的是＿＿＿＿＿＿＿＿＿＿。
	明台產物 Five Powers War Exclusions Clause	本(再)保險不包括因以下任何國家之間爆發戰爭（無論是否宣戰）而引起的損失損害責任或費用：英國、美利堅合眾國、法國、俄羅斯聯邦和中華人民共和國。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空運承攬運送人責任保險特別約定附加條款(I)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明台產物空運承攬運送人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明台產物空運承攬運送人責任保險特別約定附加條款(I)（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為處理貨物因誤運、誤交、指示或安排錯誤所支出之如下所列之必要費用，本公司負賠償責任： 一、轉運費用 二、退貨費用 三、重新裝運費用 四、通關費 五、其他相關費用 本公司對每一事故之責任限額以為限，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以為限，且受主保險契約保險金額之限制。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空運承攬運送人責任保險貨櫃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明台產物空運承攬運送人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明台產物空運承攬運送人責任保險貨櫃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擴大承保被保險人所運送貨物之貨櫃於正常運送途中因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滅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本公司對每一貨櫃之責任限額以＿＿＿＿為限，對每一事故之責任限額以＿＿＿＿＿為限，且受主保險契約保險金額之限制。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空運承攬運送人責任保險替代品緊急運送費用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明台產物海運承攬運送人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明台產物海運承攬運送人責任保險替代品緊急運送費用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保險標的物因保險事	詳主保險契約

		故發生遭受毀損或滅失，被保險人為緊急替換保險標的物而產生之毀損貨物運回費用及替品運送費用。 本公司對每一事故之責任限額以為限，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以為限，且受主保險契約保險金額之限制。	
	明台產物空運承攬運送人責任保險殘餘物清除費用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明台產物海運承攬運送人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明台產物海運承攬運送人責任保險殘餘物清除費用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保險標的物於保險事故發生所產生之下列費用： 一、搬運殘餘物 二、拆除或分解受損保險標的物 三、支撐保險標的物 四、清除保險標的物 本公司對每一事故之責任限額以_____為限，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以_____為限。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空運承攬運送人責任保險檢查費用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明台產物海運承攬運送人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明台產物海運承攬運送人責任檢查費用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保險標的物因保險事故發生遭受毀損或滅失，本公司認為調查及檢驗為必要性，對如下所列之必要費用，本公司負賠償責任： 一、 檢驗或調查費用 二、 分類及重新包裝費用 三、 退貨費用及再次運輸費用 四、 其他相關費用 本公司對每一事故之責任限額以_____為限，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以_____為限。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 FIVE POWERS WAR CLAUSE	詳主保險契約	儘管有承保戰爭風險，本(再)保險不包括因以下任何國家之間爆發戰爭（無論是否宣戰）而引起的損失、損害、責任或費用：英國、美利堅合眾國、法國、俄羅斯聯邦和中華人民共和國。
(十四)	明台產物動產物流保險（主保險契約）	1. 本公司對被保險人所擁有之貨物，包括成品、半成品、在製品及原物料（以下簡稱「保險標的物」），於運輸途中、不特定儲存處所儲存期間，或於特定儲存處所儲存期間因外來突發事件所致保險標的物之毀損或滅失，依照保險契約之約定，負賠償責任。所謂儲	1. 本保險契約對下列各項財物之毀損或滅失，除經特別約定載明者外，不負賠償責任。 (1) 受託或受託寄售之財物。 (2) 金銀條塊、貴重金屬及其製品、珠寶、玉石首飾、古玩、藝術品。 (3) 文稿、圖樣、紙樣、圖畫、圖

		存期間包括但不限定於下列所述之期間。 (1) 運輸途中。 (2) 運輸途中之必要暫時停放，以不超過七天為限，但得經本公司事前同意加批延長之。 (3) 修理保養期間。 (4) 操作使用期間。 (5) 工廠製造期間。 (6) 委託他人加工處理期間。 (7) 委託他人銷售期間。 (8) 巡迴展示銷售期間。 (9) 出租於他人使用期間。 2. 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毀損或滅失以保險標的物在保險契約約定之區域及有效期間內直接因意外事故所致之損失為限。 3. 本保險契約承保依據海運運送契約或有關適用法律或慣例所理算或認定之共同海損與施救費用，而其發生係為了避免或有關避免下列第二章第五條及第六條或其他除外條款以外之任何原因所致之損失。 4. 本保險契約對於被保險人在海運運送契約中「雙方過失碰撞」條款下所應負之責任限額內依本保險契約應賠付的損失額予以理賠。倘船舶所有人依據該條款要求賠償時，被保險人應立即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得自備費用為被保險人對該賠償要求提出抗辯。	案、模型。 (4) 貨幣、股票、債券、郵票、印花、稅票、票據及其他有價證券（包含各式預付卡）。 (5) 各種文書證件、帳簿或其他商業憑證簿冊。 (6) 運送保險標的物之運輸工具如汽車、機車、船舶、飛機等，或作業用之特殊車輛及機具。 (7) 動物、植物。 (8) 貨物運輸保險所承保之進出口貨物。 (9) 各類船舶。 (10) 營業生財、公司車輛或租賃用品等非販賣用之所有物品。 (11) 自動販賣機內之商品。 2. 本保險契約對下列原因所致保險標的物之毀損、滅失或費用，不負賠償責任： (1) 被保險人或要保人之故意行為。 (2) 保險標的物本質或自然耗損、固有瑕疵、腐蝕、沖蝕、蟲蛀、變色、生鏽、自燃、汗濕、結塊、發霉、腐敗等類似原因。 (3) 包裝不良、綑紮不當及誤取錯拿。 (4) 保險標的物裝置不當。 (5) 貨物裝載違反道路交通安全法規或其他法令。 (6) 保險標的物完成儲存後，於儲存處所內再行搬運所致保險標的物之毀損或滅失，但工廠製造期間或委託他人加工處理期間不在此限。 (7) 保險標的物屬電機、電氣器具或電氣設備者，因使用過度、電壓過高、搭線、短路、電弧或漏電等。 (8) 鍋爐、蒸氣管或蒸氣引擎等設備或機具爆炸或破裂。 (9) 火山爆發或因其引起海嘯及火災、地下發火以及不論意外與否由於森林平野或叢草之焚燒。 (10) 直接或間接因原子或核子能引起之火災或延燒。 (11) 由於運送人、加工廠或販賣場或存放處所之所有人的財務糾紛、財務危機或週轉失靈。 (12) 清點或盤存時所發現短缺之損失。 (13) 保險標的物之試驗。

			(14) 無明確外部侵入跡象之竊盜行為、遺失、糾紛或其他不明原因之數量短少。 (15) 安裝、作業、加工或試車期間之毀損、故障、停止、異常或瑕疵。 (16) 主因為延滯引起的損害或費用，包括由承保之危險引起的延滯在內（依共同海損可予賠付的費用則不在此限）。 (17) 被保險人之經營不善或破產。 (18) 戰爭或類似行為引起或所致。 (19) 罷工或類似行為引起或所致。 (20) 直接或間接由於核子或原子或類似反應引起或所致。
	附加條款		
	明台產物動產物流保險火災、爆炸及竊盜附加條款	保險標的物在保險期間內存放於儲存處所時，僅承保直接因火災、爆炸或他人不法侵入竊盜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且依本附加條款負賠償責任。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因下列情形所致保險標的物之毀損滅失不負賠償之責： 1. 保險標的物自身之發酵、自然發熱、自燃或烘焙。 2. 第三人惡意破壞行為。 3. 地震、海嘯。 4. 地層滑動或下陷、山崩、地質鬆動、沙及土壤流失。 5. 颱風、暴風、旋風或龍捲風。 6. 洪水、河川、水道、湖泊之高漲氾濫或水庫、水壩、堤岸之崩潰氾濫。 7. 機動車輛或其他拖掛物或裝載物之碰撞。 8. 航空器及其墜落物之碰撞。 9. 煙燻、水漬。 10. 冰雹。 11. 政府命令之焚毀或拆除。 12. 營業中斷。 13. 機械故障。 14. 營造、安裝所致之損失。 15.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其家屬或其受僱人之縱容、主謀、共謀，或串通所致之竊盜損失。 16. 保險標的物存放於露天或未全部關閉之建築內所遭受之竊盜損失。 17. 震動（但由於爆炸所引起者不在此限）、電弧驟發、水衝（Water Hammer）、水管之爆炸或豁裂、音爆（Sonic Boom）。
	明台產物動產物流保險冷凍冷藏貨物附加條款	1. 本保險契約不承保運輸途中因運送工具或冷凍或冷藏裝置之溫度變化所導致冷凍或冷藏運送貨物	詳主保險契約

		之毀損或滅失，除非該溫度變化之損失係因下列因素所引起： (1) 冷凍或冷藏機器損壞並停止運連續達 6 小時以上。 (2) 火災、閃電或爆炸。 (3) 運輸工具之翻覆、出軌或意外撞。 (4) 公路、鐵路、隧道、橋樑、高道發生傾坍。 2. 本保險契約不承保冷凍或冷藏裝置之溫度變化所導致承保標的物之毀損或滅失，除非該溫度變化之損失係直接因火災或爆炸所致。	
	明台產物動產物流保險海上運送保險條款(C)附加條款	保險標的物在保險期間內之海上運送途中，僅承保直接因下列危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始負賠償責任： 1. 可合理歸因於下列危險事故引起被保險標的物之毀損或滅失： (1) 火災或爆炸。 (2) 船舶或駁船的擱淺觸礁沉沒或傾覆。 (3) 陸上運輸工具的傾覆或出軌。 (4) 船舶或駁船或運輸工具與除水以外的外在任何物體之碰撞或觸撞。 (5) 在避難港卸貨。 2. 因下列危險事故引起被保險標的物之毀損或滅失： (1) 共同海損的犧牲。 (2) 投棄。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動產物流保險陸上運送保險條款(C)附加條款	保險標的物在保險期間內之陸上運送途中，僅承保直接因下列危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始負賠償責任： 1. 火災、閃電或爆炸。 2. 運輸工具之翻覆、出軌或意外碰撞。 3. 公路、鐵路、隧道、橋樑、高架道發生傾坍。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動產物流保險殘餘物清除附加條款	1. 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保險標的物於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後為清除受損保險標的物之殘餘物所生之必要費用。 2. 本保險契約承保之保險標的物，倘另有其他保險契約承保時，不論其他保險契約是否承保本項殘餘物費用，保險人對本項清除費用之賠償責任，以不超過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與承保同一標的物同一危險事故之總保險金額的比例為準。 3. 於評估保險標的物的實際現金價	詳主保險契約

		值作為保險金額時，本項清除費用不予計算在內。但於理算賠款時，本項清除費用仍應與財產的損失金額合併計算，受不足額保險比例分攤之限制。 4. 除於本保險契約特別載明外，因遵照政府命令或其相關法令之規定，而營建、修復或拆除建築物所產生之清除費用不負賠償責任。 5. 本保險契約對每一事故的賠償責任最高以保險標的物賠償金額百分之__為限。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__元。	
	明台產物動產物流保險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惡意破壞行為附加條款	本保險契約對於直接因發生下列事故所致保險標的物之毀損或滅失負賠償責任： 1. 任何人參加擾亂公共安寧之行為。但被保險人之前述行為，不負賠償責任。 2. 治安當局為鎮壓前項擾亂或減輕其後果所採取之行動。 3. 任何罷工者為擴大其罷工或被歇業之勞工為抵制歇業之故意行為。 4. 治安當局防止前項行為或為減輕其後果所採取之行動。 5. 任何人之故意或惡意行為。但被保險人之前述行為，不負賠償責任。	本保險契約對於下列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1. 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 2. 由於全部或部份停工或任何工作過程受延滯、阻礙或停頓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3. 由於治安當局之沒收、臨時或永久之徵用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4. 由於建築物臨時或永久被非法佔用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5. 由於核子武器或其物料，直接或間接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6. 由於任何恐怖主義份子或任何人之政治動機直接或間接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明台產物動產物流保險額外費用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保險標的物因承保之保險事故發生遭受毀損或滅失所生之下列額外費用： 1. 為緊急從事必要之復原、修理或替換保險標的物而產生之快遞費用、加班費、雇用額外勞力或租用設備或購買所需之材料費用。 2. 為避免擴大損失、降低損失或抑制損失，對於政府機關所提供之服務或供給設備，所必需繳付之任何費用、分攤或其他課徵(罰鍰或罰金除外)。 3. 本保險契約對每一事故的賠償責任最高以保險標的物賠償金額百分之__為限，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__元。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動產物流保險險恐怖主義除外附加條款	詳主保險契約	1. 茲經雙方約定，對於直接或間接因任何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不論其是否有其他原因或事件同時或先後介入所致任何損失、費用支

			出或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2. 本附加條款所謂恐怖主義者之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 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3.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為抑制、防止、鎮壓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所致之任何損失、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亦不負賠償之責。 4. 本公司就本附加條款之任何損失、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不負給付責任，但被保險人證明其損失非屬本附加條款之損失，不在此限。 5. 本附加條款有關之約定與基本條款、其他約定及簽批牴觸時，悉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為準，其他未約定事項仍依基本條款、其他約定及簽批辦理。
	明台產物動產物流保險險電腦病毒駭客風險除外附加條款	詳主保險契約	1.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因電腦病毒或駭客行為所致之下列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一、資料、程式或軟體之毀損滅失； 二、資料無法取用，軟體、硬體或積體電路之功能故障； 三、前兩款所引之營業中斷損失但因承保事故所致之損失不在此限。 2. 本附加條款如與動產物流保險基本條款牴觸時，悉以本附加條款為準。其他未規定事項，仍適用動產物流保險基本條款之規定。
	明台產物動產物流保險Sanction Limitation and Exclusion Clause	詳主保險契約	保險人（再保險人）不得提供承保及支付任何賠款或提供任何利益給下述，依據聯合國決議有關制裁、禁令或限制之國家，或經歐盟、英國或美國所作貿易或經濟制裁、法律或規範之國家。
	明台產物動產物流保險Sanction Limitation and Exclusion Clause(I)	詳主保險契約	保險公司不得提供保單承保及支付任何賠款或提供任何利益於下述指定禁令國家：依據聯合國決議有關經濟制裁、禁令或限制之國家或經歐盟、日本、英國或者美國公佈對其貿易與經濟制裁、法律或規範之禁令國家。
	明台產物動產物流保險電腦系統年序轉換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詳主保險契約	第一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因電腦系統處理與年序或日期有關之資料發生錯亂，導致系統無法正常運作，包括運作結果錯誤、運作中斷或不能運作，不論該電腦

	明台產物動產物流保險協會輻射污染、化學、生物、生化或電磁武器除外條款	詳主保險契約	系統是否為被保險人所有或為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標的物，其所致電腦系統本體、電腦資料或任何其他財物全部或部分之直接或間接毀損滅失，以及因而所引起任何性質的附帶損失，或被保險人依法應負或以契約及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或因而所產生之任何費用或成本，不論損失發生或發現日，以及請求賠償日是在本保險契約生效日之前或之後，本公司概不負賠償責任。 本附加條款所稱電腦系統，包括但不限於電腦軟、硬體設備及其週邊設備、資料處理設備、資料儲存體或任何裝置有電子微晶片、積體電路或其他電子零組件之各種具有類似功能的機具、儀器或設備，諸如研究、設計、商業、工業、行政用電子資料處理設備、工廠生產或監控用自動控制設備、辦公用自動化設備、金融業自動存款機、跨行連線提款轉帳計息設備、衛星、雷達或無線電通訊設備、交通導航設備及電子醫療或實驗儀器設備及其他具類似功能之各項設備。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動產物流保險基本條款約定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動產物流保險基本條款之約定。 第一條 不保事項 本附加條款不承保直接或間接由於下列原因引起或所致之毀損、滅失、責任或費用： 一、任何核子燃料、核子廢料或核子燃料燃燒所生之電離輻射或輻射污染。 二、任何核子設施、反應器或其他核子裝置或其核組件之輻射、毒素、爆炸或其他危害或污染物質。 三、任何使用原子或核子分裂，融合或其他類似反應，或輻射力或輻射物質之戰爭武器。 四、任何輻射物質之輻射、毒素、爆炸或其他危害或污染物質。除核子燃料之外，本除外規定不適用於放射性同位素，當其作為預置、運載、儲存或使用於商業、農業、醫療、科技或其他類似和平等用途時。 五、 任何化學、生物、生物化學或電磁的武器。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動產物流保險基本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

			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動產物流保險基本條款之約定。
	明台產物 Communicable Disease Exclusion (Property Treaty Reinsurance)	詳主保險契約	1.儘管本(再)保險契約有任何相反之約定，本(再)保險契約不承保直接或間接因傳染病或對傳染病的恐懼或威脅（無論是實質或是感知的）引起的相關任何損失、損害、責任、索賠、成本或費用；或與之有關，無論同時或以其他任何順序造成的其他原因或事件。 2.本附加條款所稱傳染病係指可以通過任何物質或媒介，從任何生物體傳播到另一生物體的任何疾病，其中： 2.1 物質或試劑包括但不限於病毒、細菌、寄生蟲或其他生物或其任何變體，無論是否視為活的，以及 2.2 傳輸方法，無論是直接傳輸還是間接傳輸，包括但不限於空中傳輸，體液傳輸，從任何表面或物體的傳輸，固體、液體或氣體或生物體之間的傳輸，以及 2.3 疾病，物質或媒介可導致或威脅人身傷害、人類健康或人類福祉，抑或是可導致或威脅到財產損害、變質、價值損失、市場可銷性或產品之可使用性。
	明台產物傳染病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LMA5394 27 March 2020	詳主保險契約	1.儘管本(再)保險契約有任何相反之約定，本(再)保險契約不承保直接或間接因傳染病或對傳染病的恐懼或威脅（無論是實質或是感知的）引起的相關任何損失、損害、責任、索賠、成本或費用；或與之有關，無論同時或以其他任何順序造成的其他原因或事件。 2.本附加條款所稱傳染病係指可以通過

			任何物質或媒介，從任何生物體傳播到另一生物體的任何疾病，其中： 2.1 物質或試劑包括但不限於病毒、細菌、寄生蟲或其他生物或其任何變體，無論是否視為活的，以及 2.2 傳輸方法，無論是直接傳輸還是間接傳輸，包括但不限於空中傳輸，體液傳輸，從任何表面或物體的傳輸，固體、液體或氣體或生物體之間的傳輸，以及 2.3 疾病，物質或媒介可導致或威脅人身傷害、人類健康或人類福祉，抑或是可導致或威脅到財產損害、變質、價值損失、市場可銷性或產品之可使用性。 LMA5394 27 March 2020
	明台產物 Communicable Disease Exclusion(Cargo)	詳主保險契約	1. 儘管本保險契約有任何相反之約定，本保險契約不承保直接或間接因傳染病或對傳染病的恐懼或威脅（無論是實質或是感知的）引起的相關任何損失、損害、責任、索賠、成本或費用；或與之有關，無論同時或以其他任何順序造成的其他原因或事件。 2. 本附加條款所稱傳染病係指可以通過任何物質或媒介，從任何生物體傳播到另一生物體的任何疾病，其中： 2.1 物質或試劑包括但不限於病毒、細菌、寄生蟲或其他生物或其任何變體，無論是否視為活的，以及 1.4 傳輸方法，無論是直接傳輸還是間接傳輸，包括但不限於空中傳輸，體液傳輸，從任何表面或物體的傳輸，固體、液體或氣體或生物體之間的傳

	明台產物 JELC Communicable Disease Exclusion	詳主保險契約	輸，以及 1.5 疾病，物質或媒介可導致或威脅人身傷害，疾病，對人類健康，人類福祉或財產的損害。 JC2020-011 17 April 2020 1. 儘管本(再保險)保險契約中有任何相反約定，雙方同意本(再保險)保險契約不承保所有傳染性疾病損失，除非符合受感染個體例外的條件。 2.1 “傳染病損失”係指任何被排除的情況所直接造成的、重大造成的、部分造成的、由於或引起的、或與之有關的一切損失、損害、責任或費用 a) 傳染病，及/或 b) 對傳染病的恐懼或威脅，無論是實際的或感知的，及/或 c) 任何就本疾病之建議、決定或措施、或採取限制、預防、減少或減緩感染擴散的傳染病或除去或減少法律責任，無論是否由一個政府機關或私人實體所為，及/或 d) 為改變、扭轉或消除上述(c)項範圍內的任何情況而作出或採取的任何建議、決定或措施，無論其是否由政府機關或私人實體所作出或採取 不論是否有其他原因或情況同時或依次造成上述後果。 2.2 在不影響第 2.1(a)、(b)和(d)的效力的情況下，任何船隻、運輸工具、鑽機或平臺在恢復巡航、操作、貿易、裝貨或卸貨或其他習慣使用之前所採取的建議、決定和措施，均不構成排除情況，儘管這些或其中任何一項可能是出於上述 2.1(c)條所述原因而採取的。

			2.3　在不影響第 2.1 (a)、(b)和(d)的效力的情況下，為了在航程中由於分流而首先影響到船舶、運輸工具、鑽機或平臺的損失事件，無論誰事先採取的建議、決定或措施，將該船舶從較早的裝貨或卸貨目的地或其他目的地轉移，不應僅僅因為該分流是基於上文 2.1 (c)所述原因而被排除在外。 2.4　在不影響第 2.1(a)、(b)和(d)的效力的情況下，如果損失、損害或責任首先發生在上述 2.1(a)至(d)未排除的情況下，即使增加的費用或增加的費用責任可能是由於上述 2.1(c)條所述原因造成的，也不應排除。 3.　“傳染病”係指任何已知或未知的疾病，可通過任何物質或媒介從一種有機體傳播到另一種有機體，而在下列情況下： a)　該物質或媒介包括但不限於病毒、細菌、寄生蟲或其他有機體，或上述任何有機體的任何變異或突變，無論是否被認為是活著的，以及 b)　傳播方式，無論是直接的還是間接的，包括但不限於人類接觸或接觸、空氣傳播、體液傳播、從或通過任何固體物體或表面、液體或氣體傳播和 c)　疾病、物質或代理人可能單獨行動或結合其他併發症、條件、遺傳易感性或與人體免疫系統，導致死亡、疾病或身體傷害或暫時或永久損害人類身體或精神健康影響的價值或任何形式的財產的安全使用。 4.1　如果(1)任何感染或據稱感染了傳染性疾病或導致所謂損失事件的個人的行動或決定，以及(2)該行動或決定以及所謂損失事件的原因本身都不是上述

	明台產物 CORONAVIRUS EXCLUSION	詳主保險契約	2.1(c)或 2.1(d)中定義的建議、決定或措施，則應適用受感染個人的例外情況。 4.2　這些條件得到滿足,或可能性,個人的行動或決定受損或造成影響或個別所謂的或實際感染不得排除負責賠償的其他損失的恢復在此提供總是,不應掩蓋損失、損失、責任或費用增加傳播的情況下，所產生的影響，傳染性疾病的嚴重程度或復發，或由第 2.1(c)或(d)所界定的任何情況導致該個人的行動或決定。 4.3　就這一例外而言，受感染的個人不必親自出席或參與損失事件所影響的利益，只要他或她的行為或決定直接或間接地導致或促成損失事件並影響該利益，在未受到損害或影響的情況下，屬於他或她的正常就業過程。 5.　僅由本(再保險)保險項下再保險、不排除的或根據本條款排除的損失事件引起的損害、責任和費用，仍按照本保險條款和條件承保。 JX2020－009A 06/11/2020 本附加條款優先適用於本保險契約中任何與本附加條款不一致之約定。 本保險契約除外不保以下事項： 1) 任何因以下疾病之傳播而造成之損失、損害、責任或費用： a)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b)SARS (SARS-CoV-2)；或 c)SARS-CoV-2 及其變異。 2) 任何因辨識、清潔、消毒、移除、監控及測試以上 a)、b)、c)所造成之責任、成本及費用。

			3) 由於 a)、b)、c)或其恐懼或威脅，導致的任何收入損失、租金損失、業務中斷、市場損失、延誤或間接財務損失所引起的責任或損失、成本或費用。 主保險契約所有其他條件及限額維持不變。 LMA5395 09 April 2020
	明台產物動產物流保險商標附加條款(適用於高級名牌或商標之貨物)	第一條 約定事項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明台產物動產物流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明台產物動產物流保險商標附加條款(適用於高級名牌或商標之貨物)(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保險契約所承保具有品牌、商標之貨物或製造商、被保險人有明示或默示提供保證或責任之貨物，因保險事故發生遭受毀損或滅失時，受損貨物之殘餘價值將以本公司自行負擔費用，並依照慣例清除受損貨物所有品牌或商標或其他識別特徵後之價值決定之。 被保險人擁有前述受損貨物之所有權及控制權，被保險人經合理之判斷後，可自行決定前述受損之貨物是否仍適合利用。非經被保險人同意，不適合利用之貨物不得出售或處置，但被保險人應將出售所得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之所得交付予本公司。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動產物流保險理賠特約附加條款	第一條 理賠計算基礎之約定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明台產物動產物流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明台產物動產物流保險理賠特約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保險標的物因主保險契約承保之危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滅失，理賠計算基礎依下列約定辦理： (一) 保險標的物因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以該保險標的物危險事故發生時之實際現金價值為基礎賠付之。	詳主保險契約

		(二) 保險標的物因承保危險事故致使其部分或全部遭受毀損或滅失時，不論該損失為部分或全部毀損應被視為全損，不受主保險契約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之限制。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明台產物 COMMUNICABLE DISEASE EXCLUSION (LMA5396)	詳主保險契約	1.　儘管本保險契約中有任何相反的約定，本保險契約不承保任何性質之傳染性疾病或相關之恐懼及威脅所造成之損失、責任、損害、賠償、傷害、疾病、死亡、醫療費用、辯護費用或任何其他直接或間接之金額。 2.　本附加條款所指之損失、責任、損害、賠償、傷害、疾病、死亡、醫療費用、辯護費用、成本、費用或任何其他金額，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清潔、消毒、去除、監測或測試傳染病所生之費用。 3.　本附加條款所述之傳染病係指可以通過任何物質或媒介從任一生物體傳播到另一生物體之任何疾病： 3.1　傳染性物質及媒介包括但不限於病毒、細菌、寄生蟲或其他生物體，或其任何變體，不論是否為活體；以及 3.2　傳染途徑，無論是直接或間接，包括但不限於空氣傳播、體液傳輸、任何表面或物體、固體、液體、氣體或生物之間的傳輸，以及 3.3　該疾病之物質或媒介可導致及威脅人身傷害及疾病，以及對人類健康、人類福祉或財產的損害。 LMA5396 17 April 2020

	明台產物 JHC COMMUNICABLE DISEASE EXCLUSION (JH2020-007A)	詳主保險契約	1. 儘管本(再)保險契約中有任何相反的約定，特此同意，本(再)保險契約不承保所有傳染病損失，除非合乎受感染個案例外的條件。 2.1“傳染病損失”是指由以下任何一種或多種除外情況引起、顯著引起、造成、促成、導致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損失、損害、責任或費用 a）傳染病，和/或 b）對傳染病的恐懼或威脅，無論是實際的還是感知的，和/或 c）無論是由政府或私人單位訂定，為限制、預防、減少或減緩傳染病的傳播而做出或採取的任何建議、決定或措施， d）無論是由政府或私人單位訂定，為改變、逆轉或消除上述（c）範圍內的情況而做出或採取的任何建議、決定或措施，不論同時或先後順序發生。 2.2 在不與第 2.1（a）、（b）和（d）牴觸之前提下，儘管是出於上述第 2.1（c）中的原因而被採取，但任何人在停泊、擱置、維持錨地、港口或其他地方，任何的船舶、運輸工具、鑽景平臺或平臺等待巡航、操作、貿易、貨物裝載或卸載之前所採取的建議、決定或措施，或其他習慣用途皆不構成除外事項。 2.3 在不與第 2.1 (a)、(b) 和 (d) 牴觸之前提下，在因改道而進行的航程中首先影響船舶、運輸工具、鑽井平台或平台的損失事件而言，任何人為將該船舶從較早的裝貨、卸貨或其他目的地轉移而採取的先前建議、決定或措施，不應僅因上述 2.1 (c)中所列的原因而構成除外事項。 2.4 在不與第 2.1 (a)、(b) 和 (d) 牴觸之前提下，如果損失、損害或責任是在上述 2.1 (a) 至 (d) 未排除的情況下首次

			發生的，增加的費用或因費用所增加的責任不應排除在外，儘管增加可能是由於上述 2.1(c)中列出原因而發生的。 3.“傳染病”是指透通過任何物質或媒介從一種生物傳播到另一種生物的任何已知或未知的疾病： a）該物質或媒介包括但不限於病毒、細菌、寄生蟲或其他生物，或前述物質的任何變體或突變，無論是否視為活的，以及 b）傳輸方法，無論是直接傳輸或間接傳輸，包括但不限於人與人的接觸、空中傳輸、體液傳輸或與任何固體物體或表面或液體或氣體之間或從其的傳輸，以及 c）該疾病，物質或病原體可能單獨或與其他合併症、病狀、遺傳易感受性或與人類免疫系統共同作用，導致死亡，疾病、人身傷害、暫時或永久性損害人類的身心健康或對任何種類的財產的價值或安全使用產生不利影響。 4.1 受感染的個人例外適用於以下情況：（1）任何感染或涉嫌感染傳染病的個人的行為或決定引起或促成所謂的損失事件，以及（2）此類行動、決定或損失事件的原因均不是上述 2.1（c）或 2.1（d）中定義的建議、決定或措施。 4.2 在滿足這些條件的情況下，個人的行為或決定受到該個人聲稱或實際感染或由該個人所聲稱或實際感染所損害或影響的事實或可能性，不排除恢復本附加條款提供的其他可恢復的損失補償。但對於因傳染病的傳播、發病率、嚴重程度或複發的任何增加或因該個人的行為或決定而導致的第 2.1 (c) 或 (d) 條中定義的任何情況而導致的損失、損害、責任或費用概不負責。 4.3 就本附加條款而言，受感染人無需

			親自出現在受損失事件影響的利益之上或之中，前提是他或她導致或促成損失事件並直接或間接影響利益或決定在未受到損害或影響的情況下屬於他或她工作的正常過程。 5. 因本（再）保險契約項下以其他方式再保險的損失事件而產生的損失、損害、責任和費用，未排除於本附加條款之外，仍依其條款和條件進行承保。 JH2020－007A 20th November 2020
	明台產物 Marine Cyber Endorsement	詳主保險契約	1. 本保險契約不承保直接或間接因使用或操作任何電腦、電腦系統、電腦軟體程式、惡意程式碼、電腦病毒或任何其他電子系統所引起或所致的滅失或損害。 2. 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如非因使用任何電腦、電腦系統或電腦軟體程式或其他電子系統造成貨物之毀損滅失，不得影響本保險契約之損害賠償。 3. 當本附加條款附加於承保戰爭、內戰、革命、叛亂、暴動，或由此所引起的內爭或其他交戰團體之間的敵對行為或反敵對行動或恐怖主義或任何人政治性行為時，則本保險契約承保於任何武器或導彈在發射及/或引導系統及/或著發射擊機構時，因使用任何電腦、電腦系統或電腦軟體程式或其他電子系統所致之損失。 LMA5403 11 November 2019
	明台產物 Marine Cyber Endorsement	詳主保險契約	1. 本保險契約不承保直接或間接因使用或操作任何電腦、電腦系統、電腦軟體程式、惡意程式碼、電腦病毒或任

			何其他電子系統所引起或所致的滅失或損害。 2.　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如非因使用任何電腦、電腦系統或電腦軟體程式或其他電子系統造成貨物之毀損滅失，不得影響本保險契約之損害賠償。 3.　當本附加條款附加於承保戰爭、內戰、革命、叛亂、暴動，或由此所引起的內爭或其他交戰團體之間的敵對行為或反敵對行動或恐怖主義或任何人政治性行為時，則本保險契約承保於任何武器或導彈在發射及/或引導系統及/或著發射擊機構時，因使用任何電腦、電腦系統或電腦軟體程式或其他電子系統所致之損失。 LMA5403 11 November 2019
	明台產物 Marine Cyber Exclusion	詳主保險契約	本附加條款具有最高之效力，凡本保險契約內與其抵觸之任何約定皆無效。 1.　本保險契約不承保直接或間接由於下列原因引起或所致之毀損、滅失、責任或費用： 1.1　任何電腦、電腦系統、電腦軟體程式、程式碼、流程或任何其他電子系統錯誤或故障，或 1.2　因使用或操作任何電腦、電腦系統、電腦軟體程式、惡意程式碼、電腦病毒或任何其他電子系統所引起或所致的滅失或損害。 LMA5402 11 November 2019
	明台產物 Marine Cyber Endorsement(I)	詳主保險契約	1.　本保險契約不承保直接或間接因使用或操作任何電腦、電腦系統、電腦軟體程式、惡意程式碼、電腦病毒或任

			何其他電子系統所引起或所致的滅失或損害。 2. 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如非因使用任何電腦、電腦系統或電腦軟體程式或其他電子系統造成貨物之毀損滅失，不得影響本保險契約之損害賠償。 3. 當本附加條款附加於承保戰爭、內戰、革命、叛亂、暴動，或由此所引起的內爭或其他交戰團體之間的敵對行為或反敵對行動或恐怖主義或任何人政治性行為時，則本保險契約承保於任何武器或導彈在發射及/或引導系統及/或著發射擊機構時，因使用任何電腦、電腦系統或電腦軟體程式或其他電子系統所致之損失。 LMA5403 11 November 2019
	明台產物 Marine Cyber Exclusion(I)	詳主保險契約	本附加條款具有最高之效力，凡本保險契約內與其抵觸之任何約定皆無效。 1. 本保險契約不承保直接或間接由於下列原因引起或所致之毀損、滅失、責任或費用： 1.1 任何電腦、電腦系統、電腦軟體程式、程式碼、流程或任何其他電子系統錯誤或故障，或 1.2 因使用或操作任何電腦、電腦系統、電腦軟體程式、惡意程式碼、電腦病毒或任何其他電子系統所引起或所致的滅失或損害。 LMA5402 11 November 2019
	明台產物 Specified Territory Exclusion Clause	詳主保險契約	儘管有任何相反規定，所有直接或間接的特定地域風險均除外。在特定地域內的風險包含但不限於任何活動、交易、法律程序、營運、公司、子公司、總部、分支機構、產品、貨物、財產、資產、

			服務，或適用交付至、位於、源自、轉送自、或通過至特定地域，以及通常居住在特定地域的任何人、政府擁有或控制的任何公司，包含但不限於特定地域以外的關聯公司。 特定地域指的是_____。
	明台產物 Five Powers War Exclusions Clause	本(再)保險不包括因以下任何國家之間爆發戰爭（無論是否宣戰）而引起的損失損害責任或費用：英國、美利堅合眾國、法國、俄羅斯聯邦和中華人民共和國。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 Five Powers War Exclusions Clause (AMENDED)	本(再)保險不包括因以下任何國家之間爆發戰爭、入侵、外敵行為、敵對行動（無論是否宣戰）而引起的損失、損害、責任或費用：英國、美利堅合眾國、法國、俄羅斯聯邦和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再)保險亦不包括_____與本條款中提及的任何五個國家之間的爆發戰爭、入侵、外敵行為、敵對行動（無論是否宣戰）所引起的損失、損害、責任或費用。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 FIVE POWERS WAR CLAUSE	詳主保險契約	儘管有承保戰爭風險，本(再)保險不包括因以下任何國家之間爆發戰爭（無論是否宣戰）而引起的損失、損害、責任或費用：英國、美利堅合眾國、法國、俄羅斯聯邦和中華人民共和國。
(十五)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基本條款（主保險契約）	1. 本公司對保險標的物在本保險單所載區域內，且在被保險人之營業處所外於下列情況因外來突發事件所致保險標的物之毀損或滅失，依照本保險契約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1) 正常運輸途中。 (2) 正常運輸途中之暫時停放，以不超過七天為限，但得經本公司之事前同意加批延長之。 (3) 修理保養期間。 (4) 操作使用期間。 (5) 委託他人加工處理期間。 (6) 委託他人銷售期間。 (7) 巡迴展示銷售期間。 (8) 出租於他人使用期間。 前項所稱「正常運輸途中」係指始於開始裝載，經一般習慣上認為合理之運送路線及方法為運送，以達於卸載完成時止。所謂「運輸」包括被保險人自行運送或委託他人	1. 本公司對下列各項財物之毀損或滅失，除經特別約定載明者外，不負賠償責任。 (1) 受託或受託寄售之財物。 (2) 金銀條塊、貴重金屬及其製品、珠寶、玉石首飾、古玩、藝術品。 (3) 文稿、圖樣、紙樣、圖畫、圖案、模型。 (4) 貨幣、股票、債券、郵票、印花、稅票、票據及其他有價證券。 (5) 各種文書證件、帳簿或其他商業憑證簿冊。 (6) 運送保險標的物之交通工具如汽車、機車、船舶、飛機等。 (7) 動物、植物。 (8) 已裝載於船舶或未完全自船舶卸載或受海上貨物運輸保險所承保之進出口貨物。 2. 本公司對下列各種危險事故所致

		運送而言。 被保險人得經本公司之同意，於加繳保費後由本公司以批單方式加保內河沿海及離島水運。 2. 本保險契約遇有任何一次賠款時，本公司僅對超過自負額之部份負賠償責任。 3. 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毀損滅失以保險標的物在本保險單約定之區域及有效期間內直接因意外事故所致之損失為限。	保險標的物之毀損滅失，除經特別約定載明者外，不負賠償責任： (1) 各種放射線之幅射及放射能之污染以及直接或間接因原子能引起之火災或延燒。 (2) 火山爆發、地下發火以及不論意外與否由於森林平野或叢草之焚燒。 (3) 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叛亂、強力霸佔、征用、沒收、政府機關之行政措施、非法運送、海關沒收、檢疫所之破壞。 (4) 保險標的物使用不當致逾越其承受量或負荷而造成保險標的物本身之損失。 (5) 保險標的物屬電機、電氣器具或電氣設備者，因使用過度、電壓過高、搭線、短路、電弧或漏電等而致保險標的物本身之毀損或滅失。 (6) 標的物本質或自然耗損、固有瑕疵、腐蝕、沖蝕、蟲蛀。 (7) 鍋爐、蒸氣管、蒸氣引擎等因爆炸、破裂而致本身之毀損。 (8) 事故發生而無法舉證之損失。 (9) 清點或盤存時所發現短缺之損失。 (10) 包裝不良、綑紮不當及誤取錯拿保險標的物之損失。 (11) 任何附帶損失。 (12) 被保險人或要保人之故意行為所致之損失。 (13) 標的物試驗之損失。 (14) 竊盜行為之損失。 (15) 因罷工、暴動、民眾騷擾、無論直接或間接所致之毀損滅失。
	明台產物 Commercial Floater Insurance Policy	The Company shall be liable, subject to these conditions, to indemnify the insured against any loss or damage to the property insured as specified in the policy, wherever it may be located, caused by fire, lightning, theft, windstorm and typhoon, tidal wave and flood, any error or fault in handling, accident during the course of storage and any other unexpected and sudden accident.	The Company shall not be liable to indemnify the insured against any loss or damage: 1. directly or indirectly caused by war, invasion, acts of foreign enemies, hostilities (whether war be declared or not) or any other similar incident and terrorism. 2. directly or indirectly caused by the exercise of public power by the government or by the public authorities, such as seizure, requisition, confiscation, destruction and the like. It is provided, however, that this

			exclusion shall not apply to any loss or damage caused by measures necessary for the extinction of fire or the escape from danger. 3. directly or indirectly caused by wear and tear, gradual deterioration in quality or efficiency, vermin, rats, self-fermentation, mold, degeneration, discoloring, rust or corrosion of the property insured. 4. directly or indirectly caused by the inherent vice of the property insured. 5. directly or indirectly caused by or arising from the radioactivity, explosiveness or other harmful nature, or any accident attributable thereto, of nuclear fuel materials (including used fuels; herein-after the same) or anything (including products of nuclear fission) contaminated by nuclear fuel materials. 6. resulting from any willful act or gross negligence of the person effecting the insurance, the insured or any other person entitled to receive the indemnity (the latter is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recipient). It is provided however, that this exclusion shall only apply to the indemnity to be received by the recipient in those cases where the loss or damage is caused by willful act or gross negligence of the recipient. 7. resulting from any willful act of any member of the insured's household, but only if committed with the intention to let the insured receive the indemnity. 8. resulting after the actual processing has begun where the property insured is undergoing a manufacturing process.
	MSIG Mingtai Insurance Co., Ltd. Commercial Floater Insurance Policy (三井版)	Article 1. (Liability of the Company) The Company shall be liable, subject to these conditions, to indemnify the insured against any loss or damage to the property insured as specified in the policy, wherever it may be located, caused by fire, lightning, theft, windstorm and typhoon, tidal wave and flood, any error or fault in handling, accident during the course of storage and any other unexpected and sudden accident.	Article 3. (Exclusions) The Company shall not be liable to indemnify the insured against any loss or damage: 1. directly or indirectly caused by war, invasion, acts of foreign enemies, hostilities (whether war be declared or not) or any other similar incident and terrorism. 2. directly or indirectly caused by the

			exercise of public power by the government or by the public authorities, such as seizure, requisition, confiscation, destruction and the like. It is provided, however, that this exclusion shall not apply to any loss or damage caused by measures necessary for the extinction of fire or the escape from danger. 3. directly or indirectly caused by wear and tear, gradual deterioration in quality or efficiency, vermin, rats, self-fermentation, mold, degeneration, discoloring, rust or corrosion of the property insured. 4. directly or indirectly caused by the inherent vice of the property insured. 5. directly or indirectly caused by or arising from the radioactivity, explosiveness or other harmful nature, or any accident attributable thereto, of nuclear fuel materials (including used fuels; herein-after the same) or anything (including products of nuclear fission) contaminated by nuclear fuel materials. 6. resulting from any willful act or gross negligence of the person effecting the insurance, the insured or any other person entitled to receive the indemnity (the latter is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recipient). It is provided however, that this exclusion shall only apply to the indemnity to be received by the recipient in those cases where the loss or damage is caused by willful act or gross negligence of the recipient. 7. resulting from any willful act of any member of the insured's household, but only if committed with the intention to let the insured receive the indemnity. 8. resulting after the actual processing has begun where the property insured is undergoing a manufacturing process. Article 4. (Risks not covered) The Company shall not be liable to indemnify the insured, unless otherwise specifically agreed, against: 1. Loss or damage caused by any lack of skill or carelessness in the case where the property insured is under repair,

			cleaning or other similar work, provided however that this shall not apply in the case where fire (excluding scorching loss or damage has happened in consequence of the afore-said process 2. Loss or damage caused by electrical short circuiting or sparking, electrical discharge, overcharging of the electric current, any other electrical phenomenon or machinery break-down, provided however that this shall not apply in the case where the fire (excluding scorching loss or damage) has happened through the afore-said incidents, or where these incidents have happened in consequence of fortuitous and external incidents. 3. Loss or damage to the property insured caused by fraud or embezzlement. 4. Loss or damage to the property insured due to its being mislaid or lost, improper packing, unexplained disappearance or inventory shortage. 5. Loss or damage resulting from discoloration. 6. Any kind or type of consequential losses. 7. Property damage during the period or in the course of erection and construction. Loss or damage directly or indirectly arising from landslide or subsidence.
	附加條款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罷工、暴動、民眾騷擾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罷工、暴動、民眾騷擾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直接因下列危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1. 任何人參加擾亂公共安寧之行為（不論是否與勞方之罷工或資方	1. 由於治安當局之沒收、臨時或永久之徵用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2. 由於建築物臨時或永久被非法佔用所致保險標的物之毀損或滅失。 3. 由於核子武器或其物料，直接或間接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之歇業有關)。 2. 治安當局為鎮壓前款擾亂或為減輕其後果所採取之行為。 3. 任何罷工者為擴大其罷工或被歇業之勞工為抵制歇業之故意行為。 4. 治安當局為防止前款行為或為減輕其後果所採取之行動。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恐怖主義除外附加條款	詳主保險契約	1. 茲經雙方約定，對於直接或間接因任何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不論其是否有其他原因或事件同時或先後介入所致任何損失、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2. 本附加條款所謂恐怖主義者之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3.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為抑制、防止、鎮壓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所致之任何損失、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亦不負賠償之責。 4. 本公司就本附加條款之任何損失、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不負給付責任，但被保險人證明其損失非屬本附加條款之損失，不在此限。 5. 本附加條款有關之約定與基本條款、其他約定及簽批牴觸時，悉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為準，其他未約定事項仍依基本條款、其他約定及簽批辦理。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電腦系統年序轉換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詳主保險契約	1.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因電腦系統處理與年序或日期有關之資料發生錯亂，導致系統無法正常運作，包括運作結果錯誤、運作中斷或不能運作，不論該電腦系統是否為被保險人所有或為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標的物，其所致電腦系統本體、電腦資料或任何其他財物全部或部分之直接或間接毀損滅失，以及因而所引起任何性質的附帶損失，或被保險人依法應負或以契約及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或因而所產生之任何費用或成本，不論損失發生或發現日，以及請求賠償日是在本保險契約生效日之前或之後，本公司概不負賠償責任。

			2. 本附加條款所稱電腦系統，包括但不限於電腦軟、硬體設備及其週邊設備、資料處理設備、資料儲存體或任何裝置有電子微晶片、積體電路或其他電子零組件之各種具有類似功能的機具、儀器或設備，諸如研究、設計、商業、工業、行政用電子資料處理設備、工廠生產或監控用自動控制設備、辦公用自動化設備、金融業自動存款機、跨行連線提款轉帳計息設備、衛星、雷達或無線電通訊設備、交通導航設備及電子醫療或實驗儀器設備及其他具類似功能之各項設備。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竊盜險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竊盜險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保險標的物直接因竊盜行為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1.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所致之竊盜損失。 2. 被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物所受之毀損或滅失無法證明確係由於竊盜所致者。 3. 自竊盜發生日起三日內未能發現者。 4. 保險標的物置於露天或未全部關閉之建築物內所遭受之竊盜損失。 5. 保險標的物置於汽機車等運送工具上且無專人看管時所遭受之竊盜損失。但損失發生時該運送工具業經完全上鎖而被破壞且留有明顯竊盜痕跡者不在此限。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貨物內陸運輸險條款(A)附加條款	1. 本保險自保險標的物離開本保險單所載地點之倉庫或儲存處所開始裝載時生效，經正常之運輸過程，以迄運抵保險單載明之目的地卸載完畢時為止。 2. 本保險對保險標的物因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負賠償責任。	本保險對下列事項不負賠償責任： 1. 由於被保險人之故意不當行為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2. 保險標的物之正常漏損、重量或容器之正常減少或自然耗損。 3. 由於被保險人對保險標的物包裝或配置之不固或不當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4. 由於被保險人對貨物裝載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5. 由於保險標的物之固有瑕疵或本質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6. 直接由於遲延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即使此項遲延係因承保危險所致者。 7. 由於運送人之無力償債或財產糾紛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8. 由於戰爭、內戰、革命、叛亂、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或類似行為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9. 由於使用原子或核子武器所致之

			毀損滅失或費用。 10. 運送過程中，運輸工具無人看管時所發生之損失。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貨物內陸運輸險條款(C)附加條款	1. 本保險自保險標的物離開本保險單所載地點之倉庫或儲存處所起運時生效，經正常之運輸路程，以迄運抵保險單載明之目的地卸載完畢時為止。 2. 本保險對保險標的物直接因下列危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負賠償責任： (1) 火災、閃電或爆炸。 (2) 運輸工具之翻覆、出軌或意外碰撞。 (3) 公路、鐵路、隧道、橋樑、高架道發生傾坍。	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不負賠償責任： 1. 雨、雪、冰雹、颱風、洪水、地震、偷竊、盜劫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2. 由於任何人之惡意行為對保險標的物全部或部份的故意毀損或破壞。 3. 由於被保險人之故意不當行為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4. 保險標的物之正常漏損、重量或容量之正常減少或自然耗損。 5. 由於被保險人對保險標的物包裝或配置之不固或不當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6. 由於被保險人對貨物裝載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7. 由於保險標的物之固有瑕疵或本質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8. 直接由於遲延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即使此項遲延係因承保危險所致者。 9. 由於運送人之無力清償或財務糾紛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10. 由於戰爭、內戰、革命、叛亂、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或類似行為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11. 由於使用原子或核子武器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電腦病毒駭客風險除外附加條款	詳主保險契約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本保單針對因電腦病毒或駭客行為所致之下列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1. 資料、程式或軟體之毀損滅失； 2. 資料無法取用，軟體、硬體或積體電路之功能故障； 3. 前兩項所引之營業中斷損失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電力中斷不保附加條款	詳主保險契約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本保單對於保險標的物不論直接或間接因停電、斷電或電力中斷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貨物預約保險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所承保之條件，除保險契約另有規定外並約定事項如下： 1. 本公司之保險責任，自本保險有效期間內所承保之保險標的物，進入本保險單所載之存放處所時開始。	詳主保險契約

		2. 、被保險人應按月將該月保險標的物存放數量，單位價值及金額，於次月十五日內通知本公司，憑以計算保險費。如逾期不為通知時，本公司即以本保險單所載預約之保險金額計算保險費。 3. 本公司於簽發本保險單時，以保險單所載之保險金額計算全年保險費，並應先預收百分之。 本公司於保險單有效期間內，按月計算保險費，如逐月累計應收之保險費，超過預收保險費時，被保險人應即將該超過部份之保險費清付之。 保險期間屆滿時，如累計應收保險費低於預收保險費，本公司就預收保險費與應收保險費之差額部份予以退還，但應收保險費不得低於全年保險費之百分之五十。 4. 保險事故發生需予理賠時，本公司依損失發生當時之實際存量與單位價值計算保險標的物實際價值，據以理賠；但最高賠償金額不得超過本保險單所載預約之保險金額為限。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加班、趕工及加急運費附加條款	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標的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為進行修復或置換所增加之加班、夜間或假日趕工費用及加急運費亦負賠償責任，但不包括空運及租船費。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貨物保險金額自動增加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條件，除另有約定外並約定事項如下： 本公司對承保貨物於保險期間保險金額增加時，本保險單可自動承保，惟以不超過保險單所列該項保險金額百分比為限。 被保險人應於每三個月後七天內將保險標的物前三個月之實際貨物價值通知本公司憑以計算保險費，如逾規定通知之日不為通知時，本公司即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保險金額作為該三個月之保險金額據以計算保險費。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溫度變化損害附加條款	一、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被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物盡善良管理之前提下，保險標的物(包括成品及半成品)於保險期間內於置存處所或運送途中，直接因溫度變化導致腐敗、劣化、變質，本公司負賠償之責。本附加條款對於非因溫度變化，或因政府處分、廢棄、及禁止被保險人出貨之命令，所致保險標的物之毀	詳主保險契約。

		損或滅失不負賠償之責。 二、被保險人對保險標的物盡善良管理，包括： (1) 貨物在保管運輸途中，保險標的物應保持平常之狀態，有適當之包裝、保存在控溫倉庫中。 (2) 保管中、運輸中之溫度變化應有能紀錄其變化之紀錄器之設置。 (3) 保險標的物於到達目的地現場後，應儘速將貨物置存於必要之控溫倉庫內保管。 (4) 保險標的物遇有本保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時，應立即通知本公司。 三、自負額： (1)保管中：若遇上述所致之損失時，溫度變化於_____小時內導致保險標的物品質劣化之損害，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2)運送中：無。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延遲開箱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對於被保險貨物運抵保險單所載明之最終目的地或處所後，延遲開箱所發現原承保航（陸）程途中因承保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仍負賠償責任。惟被保險人應於貨物運抵上述處所約定天數內完成開箱。	本條款非保險期間之延長，故本公司對於貨物運抵上述處所之後所發生之任何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保險金額自動恢復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單所承保之保險標的物，因發生約定保險事故致毀損或滅失時，各該受損標的物之保險金額自動恢復，但被保險人應交付自保險標的物回復原狀之日起計算至保險單到期日止之保險費。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殘餘物清除附加條款	1. 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保險標的物於保險事故發生後為清除受損保險標的物之殘餘物所生之必要費用。 2. 本保險契約承保之保險標的物，倘另有其他保險契約承保時，不論該他保險契約是否承保本項殘餘物費用，本公司對本項清除費用之賠償責任，以不超過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與承保同一標的物同一危險事故之總保險金額的比例為準。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專業費用附加條款	本公司對所承保之機器設備遭受毀損或滅失後，為回復原狀所必需且合理之鑑定費用、法定費用及工程師費用亦負賠償責任。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公權力附加條款	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保險標的物因保險事故發生遭受毀損滅失，被保險人在修復受損保險標的物時，必須執行相關法令所產生之額外費用。	本公司對下列費用不負賠償責任： 1. 被保險人執行相關法令所致下列損失，因而產生之額外費用： (1) 本保險契約生效前發生之損失； (2) 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以外之損失； (3) 損失發生前被保險人已接到政府機關命令拆除之通知，因而產生之損失； (4) 有關受損保險標的物中未受損部分之費用。 2. 被保險人依相關法令規定，為恢復受損保險標的物達到全新狀態所生之額外費用； 3. 被保險人執行相關法令所需支付之其他費用。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趕工費用附加條款	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保險標的物因保險事故發生遭受毀損滅失，被保險人為進行臨時性修復或永久性修復、重置所增加之合理趕工費用。 前項趕工費用包括加班費、快遞費用或支付其他運輸工具之費用。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預付賠款附加條款	保險標的物因保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經本公司理算後，其損失金額已確定部份，得先預付部份賠款予被保險人，惟該先行預付之賠款須於理算完成後由應賠付之金額中扣除。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車輛裝載物附加條款	裝載保險標的物之車輛或貨櫃暫時停置於保險契約所載明處所內時，本公司對該保險標的物於保險期間內，因發生保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亦負賠償責任。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理賠準備費用附加條款	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被保險人於事先得到本公司同意，且依本保險契約相關規定，為準備或證明理賠金額所實際發生必要且合理之額外費用。 前項費用不包括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代表協商理賠時所產生之費用。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額外費用附加條款	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保險標的物因保險事故發生遭受毀損或滅失所生之下列額外費用： 1. 為緊急從事必要之復原、修理或替換保險標的物而產生之快遞費用、加班費、雇用額外勞力或租用設備或購買所需之材料費用。 2. 為避免擴大損失、降低損失或抑制損失，對於政府機關所提供之服務	詳主保險契約

		或供給設備，所必需繳付之任何費用、分攤或其他課徵(罰鍰或罰金除外)。 3. 為避免擴大損失所必需從事之支撐、支持或臨時性修理而產生之費用。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無控制權附加條款	本保險契約之效力不因被保險人無控制權所致危險因素增加而受影響。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重置成本附加條款	本保險單之保險金額係以重置成本為基礎，至於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及其他附加條款中有關〝實際價值〞一辭皆以〝重置成本〞代替。亦即〝實際價值〞一辭中折舊之因素一律不予考慮。所謂〝重置成本〞係指修復或置換與該標的物，同一地點之裝修，或同一廠牌、型式、規格、性能或相類似機具之新品成本。	本保險契約對下列各種保險標的物不以重置成本之基礎承保： 1. 貨物(包括原料、物料、在製品、半成品、成品)及商品。 2. 他人之財產。 3. 帳冊、摘錄、文稿、圖樣、圖畫、圖案、模型、資料卡及其他記錄(包括資料軟片、磁帶、磁碟、磁鼓、記憶體、錄影帶、碟影片、微縮影片及其他磁片記憶體或儲存媒體。) 4. 金屬浮雕、照片、藝術人像、大理石製品、銅製品、古董傢俱、古董書籍、古董銀器、磁器、古製玻璃器及其他古玩、裝飾品、藝術品。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暫時外移附加條款	保險標的物(貨物除外)因清理、改裝、修復或相類似之目的，暫時遷移並置存於保險單載明之保險標的物地址以外之可關閉處所，發生保險事故遭受毀損或滅失時，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消防費用附加條款	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保險標的物因保險事故發生遭受毀損或滅失所生之下列費用： 1. 被保險人應分攤之消防費用。 2. 耗用消防器材之費用。 本公司對上述費用之賠償，當保險金額低於保險標的物之價值時，本公司之賠償金額，以保險金額對保險標的物價值之比例定之。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擴大承保處所附加條款	本保險擴大承保在保險契約載明之處所內，置存於平台上、通廊中之財物。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建築物內部遷移附加條款	在本保險單所載地址範圍內，保險標的物由原置存處所遷移至其他置存處所，因被保險人之疏忽未事先通知本公司，遇有保險事故發生時本公司對該遷移之保險標的物仍負賠償責任。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	本保險契約特別載明適用本條款之保險	詳主保險契約

	綜合保險 80%共保附加條款	標的物於約定之保險事故發生並造成損失時，倘其保險金額已達該標的物實際現金價值之百分之八十者，本公司就保險金額範圍內按實際損失金額賠付。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單獨承保火災附加條款	一、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單基本條款第一章第一條刪除，並修正如下： 本公司僅對於本保險單保險標的物於保險期間內在保險單所載之存放處所，直接因火災、爆炸引起之火災及閃電雷擊所致之毀損或滅失，負賠償之責。 二、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因下列情形所致標的物之損失不負賠償之責： (1)爆炸，包括火災引起之爆炸。 (2)保險標的物自身之發酵、自然發熱、自燃或烘焙。 (3)竊盜。 (4)第三人惡意破壞行為。 (5)地震、海嘯。 (6)地層滑動或下陷、山崩、地質鬆動、沙及土壤流失。 (7)颱風、暴風、旋風或龍捲風。 (8)洪水、河川、水道、湖泊之高漲氾濫或水庫、水壩、堤岸之崩潰氾濫。 (9)機動車輛或其他拖掛物或裝載物之碰撞。 (10)航空器及其墜落物之碰撞。 (11)煙燻、水漬。 (12)冰雹。 (13)政府命令之焚毀或拆除。 (14)機械故障。 (15)營造、安裝所致之損失。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 72 小時附加條款(天災適用)	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單所承保之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對洪水、颱風、暴風、地震或其他天災等「一次事故」之定義為： 颱風係以氣象局發佈陸上颱風警報起連續七十二小時以內，所發生之颱風損失，均視為同一事故。 其他天災事故係以該天災事故於連續七	詳主保險契約

		十二小時以內，所發生之損失，均視為同一事故。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污染除外附加條款		本公司對於不論直接或間接因各種性質之污染、滲漏所致保險標的物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明台產物 Commercial Floater Insurance Policy Additional Coverage	It is hereby declared and agreed that with effect from inception, any loss damage to the Insured Item as stated in the Schedule resulting from a sudden accident due to leakage or contamination should be covered under this Policy. 詳主保險契約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 Commercial Floater Insurance Policy Date Recognition Exclusion Clause		This Policy does not cover damage or consequential loss, cost, claim or expense, whether preventative pr otherwise of whatsoever nature directly or indirectly caused by or consisting of or arising from: 1. any erasure, loss, distortion or corruption of information or data of any computer system or network, computer hardware or software, data processing equipment, computerized component, media, microchip, embedded chip, integrated circuit or similar devices, or other records or 2. the failure, malfunction or inadequacy or any computer system or network, any computer hardware or software, data processing equipment, computerized component, media, microchip, embedded chip, integrated circuit or similar devices, or other records whether the property of the insured or not, and whether occurring before, during or after the year 2000
	明台產物 Commercial Floater Insurance Policy War and Terrorism Exclusion Endorsement	詳主保險契約	Notwithstanding any provision to the contrary within this insurance or any endorsement thereto it is agreed that this insurance excludes loss, damage, cost or expense of whatsoever mature directly or indirectly caused by, resulting from or in connection with any of the following regardless of any other cause or event contributing concurrently or in any other sequence to the loss, 1. war, invasion, acts of foreign enemies, hostilities or warlike operations (whether war be declared or not), civil

			war, rebellion, revolution, insurrection, civil commotion, assuming the proportions of or amounting to an uprising, military or usurped power or 2. any act of terrorism For the purpose of this endorsement an act of terrorism means an act,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use of force or violence and/or the threat thereof, of any person or group(s) of persons, whether acting alone or on behalf of or in connection with any organization(s), committed for political, religious ideological or similar purposes including the intention to influence any government and/or to put the public, or any section of the public, in fear. This endorsement also excludes loss, damage, cost or expense of whatsoever nature directly or indirectly caused by, resulting from or in connection with any action taken in controlling, preventing, suppressing or in any way relating to (1) and/or (2) above.
	明台產物 Commercial Floater Insurance Policy Clarification Agreement (Cyber Clause)	Property damage covered under this Agreement shall mean physical damage to the substance of property. Physical damage to the substance of property shall not include damage to data or software, in particular any detrimental change in data, software or computer programs that is caused by a deletion, a corruption or a deformation of the original structure.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 Commercial Floater Insurance Policy Stock Deposit Premium	The premium in respect of Stock is provisional being calculated on 75% of the Sum Insured thereon and is subject to adjustment on expiry of each Period of Insurance.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 Commercial Floater Insurance Policy Replacement Cost Clause	It shall be a requirement of this insurance that the sum insured is equal to the cost of replacement of the insured items by new items of the same kind and capacity, which means their replacement costs including, eg, freight, customs duties and dues, if any, and erection costs. If the sum insured is less than the amount required to be insured, the Insurers shall pay only in such proportion as the sum insured bears to the amount required to be insured. Every item if more than one shall be subject to this condition separately.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 Commercial	It is agreed that: The company’s obligation under the	

	Floater Insurance Policy Deductible Clause	Commercial Floater Coverage to pay damages for insured property shall apply only to the amount of damages in excess of any deductible amounts stated in schedule below as applicable to such coverage.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 Commercial Floater Insurance Policy 72 Hours Clause	Any loss of or damage to the Property Insured arising during any one period of seventy two (72) consecutive hours caused by storm, typhoon, tempest, flood, water damage, earthquake, riots, strikes or civil commotion, shall each be deemed as a single event and to be one loss and shall constitute one occurrence with regard to the deductible applicable.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 Commercial Floater Insurance Policy Occurrence Definition	Reference to loss or damage arising out of one Occurrence shall mean the sum of all loss or damage insured against, irrespective of the number of Described Premises involved, arising out of or caused by any one disaster, accident, loss or series of disasters, accidents or losses, arising out of the same or similar causes.	詳主保險契約
	MSIG Mingtai Insurance Co., Ltd. Commercial Floater Insurance Special Clause for Re-Packing Expenses	Notwithstanding anything contained herein to the contrary, it is hereby specially understood and agreed that, in the event of the damage to package caused by a peril insured against, the Insurer shall pay the costs &/or expenses for re-packing the damaged insured interest.	詳主保險契約
	MSIG Mingtai Insurance Co., Ltd. Commercial Floater Insurance Debris Removal Clause	This insurance shall extend to cover the actual cost and expenses incurred by the Assured (subject to the prior consent of the Underwriters), for removal and disposal of stock debris due to the loss or damage to the goods hereby insured by perils insured against.	詳主保險契約
	MSIG Mingtai Insurance Co., Ltd. Commercial Floater Insurance Special Clause for Concealed Damage	Notwithstanding anything contained to the contrary in this policy, it is specially agreed that any claim recoverable under this policy shall not be prejudiced by delay in calling for survey, if such survey being made with days after arrival at final warehouse except for the case of the packages being delivered in apparently damaged conditions, provided that concealed loss or damage be substantiated to have occurred during the tenure of this insurance.	詳主保險契約

	MSIG Mingtai Insurance Co., Ltd. Commercial Floater Insurance Deferred Unpacking Clause	It is mutually agreed that the Company shall be also liable for loss of or damage to the insured cargo consigned to the final destination or premises as named in the policy which is found at the time of deferred unpacking and caused by the perils insured against herein during the insured voyage and/or inland transit provided, however, such deferred unpacking be limited to days after arrival of the cargo at the named premises.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承保火災閃電雷擊及地震附加條款	本公司僅對於本保險單保險標的物於保險期間內在保險單所載之存放處所，直接因火災、閃電雷擊及地震所致之毀損或滅失負賠償之責。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因下列情形所致標的物之損失不負賠償之責： 1. 爆炸，包括火災引起之爆炸。 2. 保險標的物自身之發酵、自然發熱、自燃或烘焙。 3. 竊盜。 4. 第三人惡意破壞行為。 5. 地層滑動或下陷、山崩、地質鬆動、沙及土壤流失。 6. 颱風、暴風、旋風或龍捲風。 7. 洪水、河川、水道、湖泊之高漲氾濫或水庫、水壩、堤岸之崩潰氾濫。 8. 機動車輛或其他拖掛物或裝載物之碰撞。 9. 航空器及其墜落物之碰撞。 10. 煙燻、水漬。 11. 冰雹。 12. 政府命令之焚毀或拆除。 13. 營業中斷。 14. 機械故障。 15. 營造、安裝所致之損失。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地震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詳主保險契約	本保險單對於直接或間接因地震所致保險標的物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承保火災、閃電雷擊及竊盜附加條款(一)	本公司僅對於本保險單保險標的物於保險期間內在保險單所載之存放處所，直接因火災、閃電雷擊及竊盜所致之毀損或滅失負賠償之責。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因下列情形所致標的物之損失不負賠償之責： 1. 爆炸，包括火災引起之爆炸。 2. 保險標的物自身之發酵、自然發熱、自燃或烘焙。 3. 第三人惡意破壞行為。 4. 地震、海嘯。 5. 地層滑動或下陷、山崩、地質鬆動、沙及土壤流失。 6. 颱風、暴風、旋風或龍捲風。 7. 洪水、河川、水道、湖泊之高漲氾濫或水庫、水壩、堤岸之崩潰氾濫。 8. 機動車輛或其他拖掛物或裝載物

			之碰撞。 9. 航空器及其墜落物之碰撞。 10. 煙燻、水漬。 11. 冰雹。 12. 政府命令之焚毀或拆除。 13. 營業中斷。 14. 機械故障。 15. 營造、安裝所致之損失。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承保火災、閃電雷擊及竊盜附加條款(二)	本公司對於下列危險事故發生直接所致保險標的物之損失，依本保險契約之規定，負賠償責任： 1. 火災 2. 爆炸引起之火災 3. 閃電雷擊 4. 竊盜 因前項各款危險事故之發生，為救護保險標的物，致保險標的物發生損失者，視同本保險契約承保危險事故所致之損失。	本公司對於下列各種危險事故所致保險標的物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1. 爆炸，包括火災引起之爆炸。 2. 保險標的物自身之醱酵、自然發熱、自燃或烘培。 3. 第三人之惡意破壞行為。 4. 不論直接或間接由於下列危險事故，或因其引起之火災或其延燒所致之損失： (1) 地震、海嘯。 (2) 地層滑動或下陷、山崩、地質鬆動、沙及土壤流失。 (3) 颱風、暴風、旋風或龍捲風。 (4) 洪水，河川、水道、湖泊之高漲氾濫或水庫、水壩、堤岸之崩潰氾濫。 (5) 冰雹。 (6) 機動車輛或其他拖掛物或裝載物之碰撞。 (7) 航空器及其墜落物之碰撞。 (8) 營業中斷。 (9) 機械故障。 (10) 營造、安裝所致之損失。 (11) 政府命令之焚毀或拆除。 因前項第 3 款所列之危險事故導致火災發生者，本公司對保險標的物因此所生之損失，負賠償責任。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承保火災、閃電雷擊、爆炸、颱風及洪水、航空器及其墜落物附加條款	本公司僅對於本保險單保險標的物於保險期間內在保單所載之存放處所內直接因火災、閃電雷擊、爆炸、颱風及洪水、航空器及其墜落物等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負賠償責任。	本公司對於下列危險事故不論直接或間接所致保險標的物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1. 第三人之惡意破壞行為。 2. 地震、海嘯。 3. 地層滑動或下陷、山崩、地質鬆動、沙及土壤流失。 4. 營業中斷。 5. 機械故障。 6. 營造、安裝所致之損失。 7. 竊盜。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承保火災、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惡意破壞	本公司僅對於本保險單標的物於保險期間內在保險單所載之存放處所，直接因火災、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惡意破壞行為、航空器墜落、機動車輛碰撞、地震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因下列情形所致標的物之損失不負賠償之責： 1. 保險標的物自身之發酵、自然發

	行為、航空器墜落、機動車輛碰撞、地震附加條款	等所致之毀損或滅失負賠償之責。	熱、自燃或烘焙。 2. 第三人惡意破壞行為。 3. 地震、海嘯。 4. 地層滑動或下陷、山崩、地質鬆動、沙及土壤流失。 5. 颱風、暴風、旋風或龍捲風。 6. 洪水、河川、水道、湖泊之高漲氾濫或水庫、水壩、堤岸之崩潰氾濫。 7. 機動車輛或其他拖掛物或裝載物之碰撞。 8. 航空器及其墜落物之碰撞。 9. 煙燻、水漬。 10. 冰雹。 11. 政府命令之焚毀或拆除。 12. 營業中斷。 13. 機械故障。 14. 營造、安裝所致之損失。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承保火災、爆炸及竊盜附加條款	本公司僅對於本保險單保險標的物於保險期間內在保險單所載之存放處所，直接因火災、爆炸及竊盜所致之毀損或滅失負賠償之責。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貴重金屬承保附加條款	本公司對於下列各項財物之毀損或滅失，負賠償責任。 1. 受託或受託寄售之財物。 2. 金銀條塊、貴重金屬及其裝飾品、珠寶、玉石首飾、古玩、藝術品。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理賠附加條款(四)	本保險單所載之保險金額計算基礎如下： 保險標的物：展示設備及貨物以成本價值為計算基礎。 保險標的物：租賃設備以實際現金價值為計算基礎。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新取得財產附加條款	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被保險人新取得之財產或新增處所之財產。	本公司對下列財產不負賠償責任： 1. 被保險人作為臨時工作場所之建築物(含動產)或因被保險人之營業行為而暫時擁有之財產。 2. 員工及訪客之衣物或私人用品。 3. 被保險人應負責任之租用建築物。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被保險人照顧、監管及控制標的物範圍附加條款	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在被保險人照顧、監管及控制下之財產，因保險事故發生遭受之毀損或滅失。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保險標的物敘	本公司與被保險人對於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標的物之定義發生異議時，本公司同意以保險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之財	詳主保險契約

	述附加條款	產帳冊分類為理賠基準。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新增機器設備申報附加條款	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已成功安裝及測試完畢後之新增機器設備。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商標附加條款(適用於高級名牌或商標之貨物)	本保險契約所承保具有品牌、商標之貨物或製造商、被保險人有明示或默示提供保證或責任之貨物，因保險事故發生遭受毀損或滅失時，受損貨物之殘餘價值將以本公司自行負擔費用，並依照慣例清除受損貨物所有品牌或商標或其他識別特徵後之價值決定之。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拋棄代位求償權附加條款	本公司對表列與被保險人在所有權或經營管理上有關係之人，同意拋棄代位求償權利。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公權力附加條款	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保險標的物因保險事故發生遭受毀損或滅失，被保險人在重建或修復受損保險標的物時，必須執行相關法令所產生之額外費用。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錯誤與遺漏附加條款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因過失而錯誤或遺漏、遲延向本公司為下列事項時，本公司仍負賠償責任: 1. 訂立契約時，對於書面詢問之告知說明事項。 2. 保險標的物轉移之通知說明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故所生之第 1 項額外費用不負賠償責任： 1. 被保險人執行相關法令所致下列損失，因而產生之額外費用： (1) 本保險契約生效前發生之損失； (2) 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以外之損失； (3) 損失發生前被保險人已接到政府機關命令拆除或重建之通知，因而產生之損失； (4) 有關受損保險標的物中未受損部分之費用。 2. 被保險人依相關法令規定，為恢復受損保險標的物達到全新狀態所生之額外費用； 3. 被保險人執行相關法令所需支付之財產增值稅或其他費用。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地震、颱風及洪水一單獨損失附加條款	因地震或颱風及洪水所致下列之每一損失，應視為一次單獨損失。 1. 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任何七十二小時內所發生一次以上之地震或颱風及洪水。本條款所稱之颱風係指經中央氣象局就台灣地區發布有陸上颱風警報者，或 2. 在一特定期間內，任何河流、溪流之水位連續高漲、氾濫或此等河	本公司對發生於保險契約生效日期前或終止日期後之地震或颱風及洪水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流、溪流堤岸塌陷而導致洪水發生，或 3. 因任何一次自然現象改變引起海潮或連續海潮所導致之洪水。 若前項第一款之情形發生，而地震或颱風及洪水發生之時間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但七十二小時之時間超出本保險契約終止日期，本公司對此等期間之損失，視為完全在保險期間發生，仍負賠償責任。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暫存貨物附加條款	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暫存在保險契約載明地址以外處所之承保貨物。	被保險人對儲存處所疏於採行一般公認之損害防阻措施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明台產物 Commercial Floater Insurance Policy Insurance Stock Escalation Clause	In consideration of the payment of an additional premium, the Sum Insured shall, during each period of insurance, be increased by that proportion of % which the number of days since the commencement of such period shall bear to the whole of such period.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 Commercial Floater Insurance Policy Insurance Cancellation Clause	This policy may be cancelled by the Insured to the Insurer, written notice stating thereafter such cancellation will be effective. This policy may be cancelled by the Insurer by mailing to the Insured at the addresses shown in this policy, written notice stating when not less than xxx ( ) days thereafter such cancellation will be effective (except ten (10) days for non-payment of premium).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保險費預收附加條款	本公司於簽發本保險單時，以保險單所載之預估年營業額計算全年保險費，並依該保險費百分之 為預收保險費。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竊盜約定附加條款	本保險單加保保險標的物直接因竊盜行為所致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依照本保險契約有關條款之規定負賠償責任。	本公司對於下列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1.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其家屬或受僱人之縱容、主謀、共謀或串通所致之竊盜損失。 2. 保險標的物運輸途中，因無人看管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3. 保險標的物儲存時，置於露天或未全部關閉之建築物內所遭受竊盜損失。〈但依標的物性質無法置存

			建築物內者，不在此限。〉 4. 被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物所受之毀損或滅失，無法證明確係由於竊盜所致者。 5. 自竊盜發生之日起三日內未能發現者。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竊盜險附加條款(一)	本保險單加保保險標的物直接因竊盜行為所致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依照本保險契約有關條款之規定負賠償責任。	本公司對於下列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1.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其家屬或受僱人或標的物使用人、或受託從事標的物保管、加工、修護、銷售及運送之人及其受僱人之縱容、主謀、共謀或串通所致之竊盜損失。 2. 被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物所受之毀損或滅失，無法證明確係由於竊盜所致者。 3. 竊盜發生之日起三日內未能發現者。 4. 保險標的物置存於露天或未全部關閉之建築物內所遭受竊盜損失。 5. 保險標的物置於汽車等運送工具上且無專人看管時所遭受之竊盜損失，但損失發生時該運送工具業經完全上鎖被外力破壞且留有明顯竊盜痕跡及因搶奪、強盜行為所致之損失者不在此限。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惡意行為險附加條款	本公司對於直接因發生下列事故所致保險標的物之毀損或滅失，依照本保險契約有關條款之規定，負賠償責任： 1. 任何人參加擾亂公共安寧之行為。(不論是否與勞方之罷工或資方之歇業有關) 2. 治安當局為鎮壓前項擾亂或減輕其後果所採取之行動。 3. 任何罷工者為擴大其罷工或被歇業之勞工為抵制歇業之故意行為。 4. 治安當局防止前項行為或為減輕其後果所採取之行動。 5. 任何人之故意或惡意行為。但被保險人之前述行為，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本公司對於下列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1. 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 2. 由於全部或部份停工或任何工作過程受延滯、阻礙或停頓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3. 由於治安當局之沒收、臨時或永久之徵用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4. 由於建築物臨時或永久被非法佔用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5. 由於核子武器或其物料，直接或間接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特別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詳主保險契約 本保單同意保單所註明儲存處所內承保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因下列情形所致標的物之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之責： 1. 山崩、地層下陷。 2. 營業中斷。 3. 機械故障。 4. 營造、安裝所致之損失。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特別承保附加條款	標的物因承保事故所致之直接毀損滅失亦承保在內。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附加竊盜險批單(三井版)	茲經通知並雙方同意，本保險單加保保險標的物直接因竊盜行為所致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依照本保險契約有關條款之規定負賠償責任。	本公司對於下列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1. 要保人、被保險人之主謀、共謀或串通所致之竊盜損失。 2. 被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物所受之毀損或滅失，無法證明確係由於竊盜所致者。 3. 竊盜發生之日起三日內未能發現者。 4. 保險標的物置存於露天或未全部關閉之建築物內所遭受竊盜損失。 5. 保險標的物置於汽車等運送工具上且無專人看管時所遭受之竊盜損失，但損失發生時該運送工具業經完全上鎖被外力破壞且留有明顯竊盜痕跡及因搶奪、強盜行為所致之損失者不在此限。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附加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惡意行為險批單(三井版)	本公司對於直接因發生下列事故所致保險標的物之毀損或滅失，依照本保險契約有關條款之規定，負賠償責任： 1. 任何人參加擾亂公共安寧之行為。(不論是否與勞方之罷工或資方之歇業有關) 2. 治安當局為鎮壓前項擾亂或減輕其後果所採取之行動。 3. 任何罷工者為擴大其罷工或被歇業之勞工為抵制歇業之故意行為。 4. 治安當局防止前項行為或為減輕其後果所採取之行動。 5. 任何人之故意或惡意行為。但被保險人之前述行為，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本公司對於下列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1. 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 2. 由於全部或部份停工或任何工作過程受延滯、阻礙或停頓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3. 由於治安當局之沒收、臨時或永久之徵用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4. 由於建築物臨時或永久被非法佔用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5. 由於核子武器或其物料，直接或間接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貨物內陸運輸險條款(A)(三井版)	1. 保險期間：在原保單所載保險期間內： 本保險自保險標的物離開本保險單所載地點之倉庫或儲存處所開始裝載時生效，經正常之運輸過程，以迄運抵保險單載明之目的地卸載完畢時為止。 2. 本保險對保險標的物因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負賠償責任。	本保險對下列事項不負賠償責任： 1. 由於被保險人之故意不當行為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2. 保險標的物之正常漏損、重量或容器之正常減少或自然耗損。 3. 由於被保險人對保險標的物包裝或配置之不固或不當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4. 由於被保險人對貨物裝載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5. 由於保險標的物之固有瑕疵或本質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6. 直接由於遲延所致之毀損滅失或

			費用，即使此項遲延係因承保危險所致者。 7. 由於運送人之無力償債或財產糾紛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8. 由於戰爭、內戰、革命、叛亂、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或類似行為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9. 由於使用原子或核子武器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10. 運送過程中，運輸工具無人看管時所發生之損失。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貨物內陸運輸險條款(C)(三井版)	1. 保險期間 本保險自保險標的物離開本保險單所載地點之倉庫或儲存處所起運時生效，經正常之運輸路程，以迄運抵保險單載明之目的地卸載完畢時為止。 2. 本保險對保險標的物直接因下列危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負賠償責任： (1) 火災、閃電或爆炸。 (2) 運輸工具之翻覆、出軌或意外碰撞。 (3) 公路、鐵路、隧道、橋樑、高架道發生傾坍。	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不負賠償責任： 1. 雨、雪、冰雹、颱風、洪水、地震、偷竊、盜劫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2. 由於任何人之惡意行為對保險標的物全部或部份的故意毀損或破壞。 3. 由於被保險人之故意不當行為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4. 保險標的物之正常漏損、重量或容量之正常減少或自然耗損。 5. 由於被保險人對保險標的物包裝或配置之不固或不當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6. 由於被保險人對貨物裝載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7. 由於保險標的物之固有瑕疵或本質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8. 直接由於遲延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即使此項遲延係因承保危險所致者。 9. 由於運送人之無力清償或財務糾紛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10. 由於戰爭、內戰、革命、叛亂、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或類似行為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11. 由於使用原子或核子武器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電腦系統年序轉換除外不保附加條款(三井版)	詳主保險契約	2.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因電腦系統處理與年序或日期有關之資料發生錯亂，導致系統無法正常運作，包括運作結果錯誤、運作中斷或不能運作，不論該電腦系統是否為被保險人所有或為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標的物，其所致電腦系統本體、電腦資料或任何其他財物全部或部份之直接或間接毀損滅失，以及因而所引起任何性質的附帶損失，或被保險人依法應負或以契約

			及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或因而所產生之任何費用或成本，不論損失發生或發現日，以及請求賠償日是在本保險契約生效日之前或之後，本公司概不負賠償責任。 3. 本附加條款所稱電腦系統，包括但不限於電腦軟、硬體設備及其週邊設備、資料處理設備、資料儲存體或任何裝置有電子微晶片、積體電路或其他電子零組件之各種具有類似功能的機具、儀器或設備，諸如研究、設計、商業、工業、行政用電子資料處理設備、工廠生產或監控用自動控制設備、辦公用自動化設備、金融業自動存提款、跨行連線提款轉帳計息設備、衛星、雷達或無線電通訊設備、交通導航設備及電子醫療或實驗儀器設備及其他具類似功能之各項設備。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恐怖主義除外附加條款(三井版)	詳主保險契約	茲特約定，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因任何恐怖主義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所致任何損失、身體傷亡、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不負賠償之責，不論此等損失是否同時或先後與其他原因或事件有關聯。 本條款所謂恐怖主義(Terrorism)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理念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為抑制、防止、鎮壓恐怖主義或與其有關之行動所致之任何損失、身體傷亡、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亦不負賠償之責。 本公司依本條款約定，主張任何損失、身體傷亡、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不在賠償範圍內時，被保險人對主張該等損失屬本公司之賠償責任應負舉證責任。 本條款有關之約定與基本條款、其他約定及簽批牴觸時，悉依本條款之約定為準，其他未約定事項仍依基本條款、其他約定及簽批辦理。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電腦病毒駭客風險除外條款(三井版)	詳主保險契約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本保單針對因電腦病毒或駭客行為所致之下列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1. 資料、程式或軟體之毀損滅失； 2. 資料無法取用，軟體、硬體或積體電路之功能故障；

			3. 前兩項所引之營業中斷損失。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電力中斷不保條款(三井版)	詳主保險契約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本保單對於保險標的物不論直接或間接因停電、斷電或電力中斷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貨物預約保險條款(三井版)	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所承保之條件，除保險契約另有規定外並約定事項如下： 1. 本公司之保險責任，自本保險有效期間內所承保之保險標的物，進入本保險單所載之存放處所時開始。 2. 被保險人應按月將該月保險標的物存放數量，單位價值及金額，於次月十五日內通知本公司，憑以計算保險費。如逾期不為通知時，本公司即以本保險單所載預約之保險金額計算保險費。 3. 本公司於簽發本保險單時，以保險單所載之保險金額計算全年保險費，並應先預收百分之 。 本公司於保險單有效期間內，按月計算保險費，如逐月累計應收之保險費，超過預收保險費時，被保險人應即將該超過部份之保險費清付之。 保險期間屆滿時，如累計應收保險費低於預收保險費，本公司就預收保險費與應收保險費之差額部份予以退還，但應收保險費不得低於全年保險費之百分之五十。 4. 保險事故發生需予理賠時，本公司依損失發生當時之實際存量與單位價值計算保險標的物實際價值，據以理賠；但最高賠償金額不得超過本保險單所載預約之保險金額為限。 5. 如遇損失理賠時，被保險人應補交自該項損失發生日起按賠償金額計算至本保險單到期日止之保險費。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加班、趕工及加急運費附加條款(三井版)	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標的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為進行修復或置換所增加之加班、夜間或假日趕工費用及加急運費亦負賠償責任，但不包括空運及租船費。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貨物保險金額	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條件，除另有約定外並約定事項如下： 1. 本公司對承保貨物於保險期間保	詳主保險契約

	自動增加條款(三井版)	險金額增加時，本保險單可自動承保，惟以不超過保險單所列該項保險金額百分之_為限。 2. 被保險人應於每三個月後七天內將保險標的物前三個月之實際貨物價值通知本公司憑以計算保險費，如逾規定通知之日不為通知時，本公司即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保險金額作為該三個月之保險金額據以計算保險費。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溫度變化損害附加條款(三井版)	本保險單擴大承保被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物盡善良管理之前提下，保險標的物(包括成品及半成品)於保險期間內於置存處所或運送途中，直接因溫度變化導致腐敗、劣化、變質，本公司負賠償之責。	本附加條款對於非因溫度變化，或因政府處分、廢棄、及禁止被保險人出貨之命令，所致保險標的物之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之責。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延遲開箱條款(三井版)	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對於被保險貨物運抵保險單所載明之最終目的地或處所後，延遲開箱所發現原承保航（陸）程途中因承保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仍負賠償責任。惟被保險人應於貨物運抵上述處所約定天數內完成開箱。	本條款非保險期間之延長，故本公司對於貨物運抵上述處所之後所發生之任何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保險金額自動恢復條款(三井版)	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單所承保之保險標的物，因發生約定保險事故致毀損或滅失時，各該受損標的物之保險金額自動恢復，但被保險人應交付自保險標的物回復原狀之日起計算至保險單到期日止之保險費。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專業費用條款(三井版)	茲經雙方同意，本公司對所承保之建築物或機器設備遭受毀損或滅失後，為回復原狀所必需且合理之建築師費用、鑑定費用、法定費用及工程師費用亦負賠償責任。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公權力條款(三井版)	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保險標的物因保險事故發生遭受毀損滅失，被保險人在重建或修復受損保險標的物時，必須執行相關法令所產生之額外費用。	本公司對下列費用不負賠償責任： 1. 被保險人執行相關法令所致下列損失，因而產生之額外費用： (1) 本保險契約生效前發生之損失； (2) 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以外之損失； (3) 損失發生前被保險人已接到政府機關命令拆除或重建之通知，因而產生之損失； (4) 有關受損保險標的物中未受損部分之費用。

			2. 被保險人依相關法令規定，為恢復受損保險標的物達到全新狀態所生之額外費用； 3. 被保險人執行相關法令所需支付之財產增值稅或其他費用。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趕工費用條款(三井版)	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保險標的物因保險事故發生遭受毀損滅失，被保險人為進行臨時性修復或永久性修復、重置所增加之合理趕工費用。 前項趕工費用包括加班費、快遞費用或支付其他運輸工具之費用。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預付賠款條款(三井版)	茲經雙方同意，保險標的物因保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經本公司理算後，其損失金額已確定部份，得先預付部份賠款予被保險人，惟該先行預付之賠款須於理算完成後由應賠付之金額中扣除。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車輛裝載物條款(三井版)	茲經雙方同意，裝載保險標的物之車輛或貨櫃暫時停置於保險契約所載明處所內時，本公司對該保險標的物於保險期間內，因發生保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亦負賠償責任。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理賠準備費用條款(三井版)	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被保險人於事先得到本公司同意，且依本保險契約相關規定，為準備或證明理賠金額所實際發生必要且合理之額外費用。 前項費用不包括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代表協商理賠時所產生之費用。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額外費用附加條款(三井版)	標的物因保險事故發生遭受毀損或滅失所生之下列額外費用： 1. 為緊急從事必要之復原、修理或替換保險標的物而產生之快遞費用、加班費、雇用額外勞力或租用設備或購買所需之材料費用。 2. 為避免擴大損失、降低損失或抑制損失，對於政府機關所提供之服務或供給設備，所必需繳付之任何費用、分攤或其他課徵(罰鍰或罰金除外)。 3. 為避免擴大損失所必需從事之支撐、支持或臨時性修理而產生之費用。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無控制權條款(三井版)	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之效力不因被保險人無控制權所致危險因素增加而受影響。	詳主保險契約
		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單所稱之一次事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72 小時條款(三井版)	故，係指本保險單所承保之商業動產流動保險自火災及地震事故發生時，或氣象局發佈警報起連續七十二小時內，所致之任何毀損滅失，視為同一事件。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重置成本條款(三井版)	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單之保險金額係以重置成本為基礎，至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及其他批單中有關〝實際現金價值〞一辭皆以〝重置成本〞代替。亦即〝實際現金價值〞一辭中折舊之因素一律不予考慮。所謂〝重置成本〞係指修復、重建或置換與該標的物，同一地點之建築物或裝修，或同一廠牌、型式、規格、性能或相類似機具之新品成本。	1. 本保險契約對下列各種保險標的物不以重置成本之基礎承保： (1) 貨物(包括原料、物料、在製品、半成品、成品)及商品。 (2) 他人之財產。 (3) 帳冊、摘錄、文稿、圖樣、圖畫、圖案、模型、資料卡及其他記錄(包括資料軟片、磁帶、磁碟、磁鼓、記憶體、錄影帶、碟影片、微縮影片及其他磁片記憶體或儲存媒體。) (4) 金屬浮雕、照片、藝術人像、大理石製品、銅製品、古董傢俱、古董書籍、古董銀器、磁器、古製玻璃器及其他古玩、裝飾品、藝術品。 2. 由於遵照政府命令或建築法規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而拆除或修復建築物所增加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暫時外移條款(三井版)	保險標的物(貨物除外)因清理、改裝、修復或相類似之目的，暫時遷移並置存於保險單載明之保險標的物地址以外之可關閉處所，發生保險事故遭受毀損或滅失時，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消防費用附加條款(三井版)	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保險標的物因保險事故發生遭受毀損或滅失所生之下列費用： 1. 被保險人應分攤之消防費用。 2. 耗用消防器材之費用。 本公司對上述費用之賠償，當保險金額低於保險標的物之價值時，本公司之賠償金額，以保險金額對保險標的物價值之比例定之。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擴大承保處所條款(三井版)	本保險擴大承保在保險契約載明之處所內，置存於平台上、通廊中之財物。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改建修復責任附加條款(三井版)	本保險契約對於被保險人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須改建或修復其所有、使用或管理之保險標的物致第三人遭受體傷或財損，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負賠償之責。	被保險人可從其他責任險取得賠款時，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建築物外部設備條款(三井版)	本保險單所承保之房屋裝修包含牆垣、簷廊、外部附著裝飾、外部樓梯間及鐵架結構體。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內部遷移條款(三井版)	在本保險單所載地址範圍內，保險標的物由原置存處所遷移至其他置存處所，因被保險人之疏忽未事先通知本公司，遇有保險事故發生時本公司對該遷移之保險標的物仍負賠償責任。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80%共保條款(三井版)	本保險契約特別載明適用本條款之保險標的物於約定之保險事故發生並造成損失時，倘其保險金額已達該標的物實際現金價值之百分之八十者，本公司就保險金額範圍內按實際損失金額賠付。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Special Clause for Re-Packing Expenses(三井版)	Notwithstanding anything contained herein to the contrary, it is hereby specially understood and agreed that, in the event of the damage to package caused by a peril insured against, the Insurer shall pay the costs &/or expenses for re-packing the damaged insured interest. In the event outer packing is damaged caused by a peril insured against which renders it insufficient to carry, the Insurer shall pay the expenses of reasonable repackaging, provided such damage occurred during the currency of this insurance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Debris Removal Clause(三井版)	This insurance shall extend to cover the actual cost and expenses incurred by the Assured (subject to the prior consent of the Underwriters), for removal and disposal of stock debris due to the loss or damage to the goods hereby insured by perils insured against. Notwithstanding the above, in case such loss or damage occurs during storage in the stock points specified in the Attached schedule, the total sum of the Underwriters liability for both the loss or damage of the goods insured and the cost and expenses of debris and disposal shall not exceed the Limit of Liability specified as attached Schedule.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Special Clause for Concealed Damage(三井版)	Notwithstanding anything contained to the contrary in this policy, it is specially agreed that any claim recoverable under this policy shall not be prejudiced by delay in calling for survey, if such survey being made with days after arrival at final warehouse except	詳主保險契約

		for the case of the packages being delivered in apparently damaged conditions, provided that concealed loss or damage be substantiated to have occurred during the tenure of this insurance.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Deferred Unpacking Clause(三井版)	It is mutually agreed that the Company shall be also liable for loss of or damage to the insured cargo consigned to the final destination or premises as named in the policy which is found at the time of deferred unpacking and caused by the perils insured against herein during the insured voyage and/or inland transit provided, however, such deferred unpacking be limited to days after arrival of the cargo at the named premises.	This clause shall not be construed as an extension of the insured period, so the Company shall not be liable for loss or damage which may occur after the cargo has arrival at the named premises.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Special Exclusion(三井版)	詳主保險契約	茲經雙方同意，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因下列情形所致標的物之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之責： 1. 山崩、地層下陷。 2. 營業中斷。 3. 機械故障。 4. 營造、安裝所致之損失。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Special Inclusion(三井版)	本保單同意保單所註明儲存處所內承保標的物因承保事故所致之直接毀損滅失亦承保在內。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單獨承保火災除外條款(三井版)	本公司僅對於本保險單保險標的物於保險期間內在保險單所載之存放處所，直接因火災、閃電雷擊所致之毀損或滅失負賠償之責。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因下列情形所致標的物之損失不負賠償之責： 1. 爆炸，包括火災引起之爆炸。 2. 保險標的物自身之發酵、自然發熱、自燃或烘焙。 3. 竊盜。 4. 第三人惡意破壞行為。 5. 地震、海嘯。 6. 地層滑動或下陷、山崩、地質鬆動、沙及土壤流失。 7. 颱風、暴風、旋風或龍捲風。 8. 洪水、河川、水道、湖泊之高漲氾濫或水庫、水壩、堤岸之崩潰氾濫。 9. 機動車輛或其他拖掛物或裝載物之碰撞。 10. 航空器及其墜落物之碰撞。 11. 煙燻、水漬。 12. 冰雹。 13. 政府命令之焚毀或拆除。 14. 機械故障。 15. 營造、安裝所致之損失。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承保貴重物品特約條款(三井版)	1. 保險標的物定義： 被保險人所有且在台灣區內之所有商品、原材料、半成品、成品(以下簡稱商品等)。不含第三人之委託商品。 2. 儲存之定義 保險標的物自表列地址(如備註)建築物搬入後經過保管，再自建築物搬出為止。 3. 運輸途中之定義 (1) 自被保險人以外第三人接收保險標的物時，從遞交給第三人時起至搬入被保險人店舖止。 (2) 自被保險人店舖搬出起至遞交給第三人止。 但是上述二款不含國際間之輸送過程。由被保險人之受僱人所運送時則認定為運輸途中。	1. 本公司除基本條款規定外，對下列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1)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單獨行為或與他人共謀而發生之竊盜、強盜、詐欺、盜領、圖利他人、及其他不誠實行為所發生之損害。 (2) 遺失、遺忘或不注意而丟棄之損害。保險標的物之傳遞錯誤、事務性、會計性錯誤所發生之損害。 (3) 商品檢查與清點時所發現之數量短缺之損害。但，第三人非法侵入盜取之損害不在此限。 (4) 扒竊，及非不法侵入、暴行、脅迫或其他類似行為之竊盜所發生之損害。 (5) 使用鑰匙或密碼將金庫或金庫室打開所發生之損害。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可以證明鑰匙或密碼為暴力性的或非合法手段取得時，不在此限。 (6)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受僱人以汽車運送保險標的物時，在車內無人之狀態之下所發生之竊盜損失(強盜搶奪除外)。 2. 儲存處所營業時間以外(儲存處所無人或沒有人持續監視之狀態之謂，而不問儲存處所無人之理由或白天或夜晚)，所發生之竊盜損害，本公司對保險標的物沒有置放於已閉鎖之金庫內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小額賠款附加條款(三井版)	茲經雙方同意，因保險事故發生所致保險標的物遭受毀損或滅失時，若其損失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上者，不適用不足額保險比例分攤，且對未受損之保險標的物無需進行特別盤點或鑑價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明台產物72小時條款(天災適用)(三井版)	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單所承保之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對洪水、颱風、暴風、地震或其他天災等「一次事故」之定義為： 颱風係以氣象局發佈陸上颱風警報起連續七十二小時以內，所發生之颱風損失，均視為同一事故。 其他天災事故係以該天災事故於連續七十二小時以內，所發生之損失，均視為同一事故。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明台產物污染除外條款(三井版)	詳主保險契約	本公司對於不論直接或間接因各種性質之污染、滲漏所致保險標的物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明台產物承保火災、閃電雷擊及地震條款(三井版)	本公司僅對於本保險單保險標的物於保險期間內在保險單所載之存放處所，直接因火災、閃電雷擊及地震所致之毀損或滅失負賠償之責。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因下列情形所致標的物之損失不負賠償之責： 1. 爆炸，包括火災引起之爆炸。 2. 保險標的物自身之發酵、自然發熱、自燃或烘焙。 3. 竊盜。 4. 第三人惡意破壞行為。 5. 地層滑動或下陷、山崩、地質鬆動、沙及土壤流失。 6. 颱風、暴風、旋風或龍捲風。 7. 洪水、河川、水道、湖泊之高漲氾濫或水庫、水壩、堤岸之崩潰氾濫。 8. 機動車輛或其他拖掛物或裝載物之碰撞。 9. 航空器及其墜落物之碰撞。 10. 煙燻、水漬。 11. 冰雹。 12. 政府命令之焚毀或拆除。 13. 營業中斷。 14. 機械故障。 15. 營造、安裝所致之損失。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明台產物地震除外不保條款(三井版)	詳主保險契約	本保險單對於直接或間接因地震所致保險標的物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明台產物承保火災、閃電雷擊及竊盜條款(一)(三井版)	本公司僅對於本保險單保險標的物於保險期間內在保險單所載之存放處所，直接因火災、閃電雷擊及竊盜所致之毀損或滅失負賠償之責。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因下列情形所致標的物之損失不負賠償之責： 1. 爆炸，包括火災引起之爆炸。 2. 保險標的物自身之發酵、自然發熱、自燃或烘焙。 3. 第三人惡意破壞行為。 4. 地震、海嘯。 5. 地層滑動或下陷、山崩、地質鬆動、沙及土壤流失。 6. 颱風、暴風、旋風或龍捲風。 7. 洪水、河川、水道、湖泊之高漲氾濫或水庫、水壩、堤岸之崩潰氾濫。 8. 機動車輛或其他拖掛物或裝載物之碰撞。 9. 航空器及其墜落物之碰撞。 10. 煙燻、水漬。

			11. 冰雹。 12. 政府命令之焚毀或拆除。 13. 營業中斷。 14. 機械故障。 15. 營造、安裝所致之損失。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明台產物承保火災、閃電雷擊及竊盜條款(二)(三井版)	本公司對於下列危險事故發生直接所致保險標的物之損失，依本保險契約之規定，負賠償責任： 1. 火災 2. 爆炸引起之火災 3. 閃電雷擊 4. 4.竊盜 因前項各款危險事故之發生，為救護保險標的物，致保險標的物發生損失者，視同本保險契約承保危險事故所致之損失。	本公司對於下列各種危險事故所致保險標的物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1. 爆炸，包括火災引起之爆炸。 2. 保險標的物自身之醱酵、自然發熱、自燃或烘培。 3. 第三人之惡意破壞行為。 4. 不論直接或間接由於下列危險事故，或因其引起之火災或其延燒所致之損失： (1) 地震、海嘯。 (2) 地層滑動或下陷、山崩、地質鬆動、沙及土壤流失。 (3) 颱風、暴風、旋風或龍捲風。 (4) 洪水，河川、水道、湖泊之高漲氾濫或水庫、水壩、堤岸之崩潰氾濫。 (5) 冰雹。 (6) 機動車輛或其他拖掛物或裝載物之碰撞。 (7) 航空器及其墜落物之碰撞。 (8) 營業中斷。 (9) 機械故障。 (10) 營造、安裝所致之損失。 (11) 政府命令之焚毀或拆除。 因前項第 3 款所列之危險事故導致火災發生者，本公司對保險標的物因此所生之損失，負賠償責任。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明台產物承保火災、閃電雷擊、爆炸、颱風洪水及航空器及其墜落物條款(三井版)	本公司僅對於本保險單保險標的物於保險期間內在保單所載之存放處所內直接因火災、閃電雷擊、爆炸、颱風及洪水、航空器及其墜落物等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負賠償責任。	本公司對於下列危險事故不論直接或間接所致保險標的物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1. 第三人之惡意破壞行為。 2. 地震、海嘯。 3. 地層滑動或下陷、山崩、地質鬆動、沙及土壤流失。 4. 營業中斷。 5. 機械故障。 6. 營造、安裝所致之損失。 7. 竊盜。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明台產物承保火災、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惡意破壞行為、航空器墜落、機車車輛碰撞、地震條款(三井版)	本公司僅對於本保險單標的物於保險期間內在保險單所載之存放處所，直接因火災、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惡意破壞行為、航空器墜落、機車車輛碰撞、地震等所致之毀損或滅失負賠償之責。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明台產物承保火災、爆炸及竊盜條款(三井版)	本公司僅對於本保險單保險標的物於保險期間內在保險單所載之存放處所，直接因火災、爆炸及竊盜所致之毀損或滅失負賠償之責。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因下列情形所致標的物之損失不負賠償之責： 1. 保險標的物自身之發酵、自然發熱、自燃或烘焙。 2. 第三人惡意破壞行為。 3. 地震、海嘯。 4. 地層滑動或下陷、山崩、地質鬆動、沙及土壤流失。 5. 颱風、暴風、旋風或龍捲風。 6. 洪水、河川、水道、湖泊之高漲氾濫或水庫、水壩、堤岸之崩潰氾濫。 7. 機動車輛或其他拖掛物或裝載物之碰撞。 8. 航空器及其墜落物之碰撞。 9. 煙燻、水漬。 10. 冰雹。 11. 政府命令之焚毀或拆除。 12. 營業中斷。 13. 機械故障。 14. 營造、安裝所致之損失。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明台產物貴重金屬承保特約條款(三井版)	本公司對於下列各項財物之毀損或滅失，負賠償責任。 1. 受託或受託寄售之財物。 2. 金銀條塊、貴重金屬及其裝飾品、珠寶、玉石首飾、古玩、藝術品。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明台產物理賠特約條款(一)(三井版)	本保險單之保險金額以保險標的物之售價計算之，保險標的物遇有損毀或滅失時，該損毀或滅失之標的物之價值亦以售價計算。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明台產物理賠特約條款(二)(三井版)	本保險單所載之保險金額以完稅價格承保，遇有理賠發生時，以完稅價格賠付，完稅價格係為被保險標的物之進口報單所列之貨價加計進口關稅、進口貨物稅、營業稅後之合計金額謂之。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明台產物理賠特約條款(三)(三井版)	本保險單所載之保險金額計算基礎如下，保險標的物遇有損毀或滅失時，其理算基礎亦相同。 1. 原料－以原始購買之發票金額為準。 2. 成品－以銷售金額為準。 3. 半成品－以原料價值與加工費用之合計金額為準。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明台產物理賠特約條款(四)(三井版)	本保險單所載之保險金額計算基礎如下： 保險標的物：展示設備及貨物以成本價值為計算基礎。	詳主保險契約

		保險標的物：租賃設備以實際現金價值為計算基礎。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明台產物保險金額約定條款(三井版)	茲經本保險單所稱「保險金額」係指在任何一次事故內，本公司對被保險人所受財物損失之最高賠償責任金額包含加工費用及被保險人之加工利潤。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附加條款-明台產物新取得財產條款(三井版)	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被保險人新取得之財產或新增處所之財產。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附加條款-明台產物被保險人照顧、監管及控制標的物範圍附加條款(三井版)	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在被保險人照顧、監管及控制下之財產，因保險事故發生遭受之毀損或滅失。	本公司對下列財產不負賠償責任： 1. 被保險人作為臨時工作場所之建築物(含動產)或因被保險人之營業行為而暫時擁有之財產。 2. 員工及訪客之衣物或私人用品。 3. 被保險人應負責任之租用建築物。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附加條款-明台產物保險標的物敘述附加條款(三井版)	本公司與被保險人對於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標的物之定義發生異議時，本公司同意以保險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之財產帳冊分類為理賠基準。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附加條款-明台產物新增機器設備申報附加條款(三井版)	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已成功安裝及測試完畢後之新增機器設備。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附加條款-明台產物商標附加條款(適用於高級名牌或商標之貨物)(三井版)	本保險契約所承保具有品牌、商標之貨物或製造商、被保險人有明示或默示提供保證或責任之貨物，因保險事故發生遭受毀損或滅失時，受損貨物之殘餘價值將以本公司自行負擔費用，並依照慣例清除受損貨物所有品牌或商標或其他識別特徵後之價值決定之。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附加條款-明台產物拋棄代位求償權附加條款(三井版)	本公司對表列與被保險人在所有權或經營管理上有關係之人，同意拋棄代位求償權利。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附加條款-明台產物公權力附加條款(三井版)	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保險標的物因保險事故發生遭受毀損或滅失，被保險人在重建或修復受損保險標的物時，必須執行相關法令所產生之額外費用。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故所生之第 1 項額外費用不負賠償責任： 1. 被保險人執行相關法令所致下列損失，因而產生之額外費用： (1) 本保險契約生效前發生之損

			失； (2) 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以外之損失； (3) 損失發生前被保險人已接到政府機關命令拆除或重建之通知，因而產生之損失； (4) 有關受損保險標的物中未受損部分之費用。 2. 被保險人依相關法令規定，為恢復受損保險標的物達到全新狀態所生之額外費用； 3. 被保險人執行相關法令所需支付之財產增值稅或其他費用。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附加條款-明台產物錯誤與遺漏條款(三井版)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因過失而錯誤或遺漏、遲延向本公司為下列事項時，本公司仍負賠償責任: 1. 訂立契約時，對於書面詢問之告知說明事項。 2. 保險標的物轉移之通知說明事項。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附加條款-明台產物地震、颱風及洪水一單獨損失附加條款(三井版)	因地震或颱風及洪水所致下列之每一損失，應視為一次單獨損失。 1. 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任何七十二小時內所發生一次以上之地震或颱風及洪水。本條款所稱之颱風係指經中央氣象局就台灣地區發布有陸上颱風警報者，或 2. 在一特定期間內，任何河流、溪流之水位連續高漲、氾濫或此等河流、溪流堤岸塌陷而導致洪水發生，或 3. 因任何一次自然現象改變引起海潮或連續海潮所導致之洪水。 若前項第 1 款之情形發生，而地震或颱風及洪水發生之時間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但七十二小時之時間超出本保險契約終止日期，本公司對此等期間之損失，視為完全在保險期間發生，仍負賠償責任。	本公司對發生於保險契約生效日期前或終止日期後之地震或颱風及洪水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附加條款-明台產物暫存貨物條款(三井版)	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暫存在保險契約載明地址以外處所之承保貨物。	被保險人對儲存處所疏於採行一般公認之損害防阻措施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附加條款-明台產物 STOCK ESCALATION CLAUSE(三井版)	In consideration of the payment of an additional premium, the Sum Insured shall, during each period of insurance, be increased by that proportion of % which the number of days since the commencement of such period shall bear to the whole of such	詳主保險契約

		period. This policy may be cancelled by the Insured to the Insurer, written notice stating thereafter such cancellation will be effective. This policy may be cancelled by the Insurer by mailing to the Insured at the addresses shown in this policy, written notice stating when not less than xxx ( ) days thereafter such cancellation will be effective (except ten (10) days for non-payment of premium).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附加條款-明台產物 CANCELLATION CLAUSE(三井版)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附加條款-明台產物保險費預收條款(三井版)	本公司於簽發本保險單時，以保險單所載之預估年營業額計算全年保險費，並依該保險費百分之　　為預收保險費。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明台產物竊盜約定(三井版)	本保險單加保保險標的物直接因竊盜行為所致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依照本保險契約有關條款之規定負賠償責任。	本公司對於下列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1.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其家屬或受僱人之縱容、主謀、共謀或串通所致之竊盜損失。 2. 保險標的物運輸途中，因無人看管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3. 保險標的物儲存時，置於露天或未全部關閉之建築物內所遭受竊盜損失。〈但依標的物性質無法置存建築物內者，不在此限。〉 4. 被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物所受之毀損或滅失，無法證明確係由於竊盜所致者。 5. 自竊盜發生之日起三日內未能發現者。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附加條款-明台產物保險理賠推定全損特別約定附加條款(三井版)	茲經雙方同意，針對本保險單所承保之貨物， 於保險期間內因承保事故所致該貨物之包裝破裂，造成同一包裝內之其他未破損貨物因而受到污染，無法攜入無塵室作業或使用， 本公司同意對於該包裝內所有貨物因而所致之損失，以推定全損方式理算之。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附加條款-明台產物殘餘物清除費用附加條款(三井版)	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保險標的物於保險事故發生所產生之下列費用： 1. 搬運殘餘物 2. 拆除或分解受損保險標的物 3. 支撐保險標的物 4. 清除保險標的物 本保險契約對於保險事故發生所致位於承保處所內非承保財產之殘餘物清除費用，亦負賠償責任。	除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由於遵照政府命令或建築法規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而營建、修復或拆除建築物所產生之清除費用，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附加條款-明台產物改建及修復附加條款(三井版)	茲經雙方同意，被保險人對不動產或置存其內之標的物進行改建、增建或修復並不影響本保險契約之效力，惟改建、增建或修復完成時，被保險人應立即通知本公司，重新訂定費率，調整保險費。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附加條款-明台產物附加颱風及洪水險附加條款(三井版)	本公司對於保險標的物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直接因颱風或洪水所致標的物之毀損或滅失，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本公司對於下列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1. 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Consequential Loss)。 2. 因雨水、砂塵等引起之損失;但承保建築物或置存保險標的物之建築物，其屋頂、門窗、通氣口或牆壁先直接遭受颱風損壞，造成破孔，致使該承保建築物之內部裝修或置存於建築物內之保險標的物，遭受雨水或砂塵等所致之損失，不在此限。 3. 因冰霜、暴風雪所致之損失。 4. 不論直接或間接因颱風或洪水引起地層滑動或下陷、山崩、地質鬆動、沙及土壤流失(包括土石流)所致之損失。 5. 圍牆及其大門或置存於露天之保險標的物（裝置在固定地點之露天機器設備及貯槽除外）所遭受之損失，但經特別約定者，不在此限。 6. 金屬煙囪、室外廣告設備及招牌，或其他室外裝修所遭受之損失，但經特別約定者，不在此限。 7. 在翻造或修建中之承保建築物，因外部門窗及其他開口缺乏完善之防風防雨設備所遭受之損失。 8. 不論直接或間接因所承保之危險事故引起爆炸豁裂所致之損失。 9. 因撒水器設備、水槽、水管、或其他供水、儲水設備破毀或溢水所致之損失。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附加條款-明台產物附加水漬險附加條款(三井版)	本公司對於保險標的物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直接因下列危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1. 水槽、水管或其他儲水設備破損或溢水。 2. 一切供水設備、蒸氣管、冷暖氣及冷凍設備之水蒸氣之意外滲漏。 3. 雨水、雪霜由屋頂、門窗或通氣口進入屋內。	本公司對於下列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1. 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Consequential Loss）。 2. 水槽、水管或其他儲水設備本身之損失。 3. 自動消防裝置滲漏所致之損失。 4. 洪水、潮汐或地上水之氾濫及颱風所致之損失。 5. 溝渠、下水道溢流或倒灌所致之損失。 6. 由建築物牆壁、地基、地下室或邊

			道溢流滲漏所致之損失。 7. 損失發生後因被保險人重大過失所致之擴大損失。 8. 因固有瑕疵、正常耗損、乾裂、鏽蝕、蟲蛀所致之損失。 9. 因氣候變化引起潮溼及發霉所致之損失。 10. 雨水、雪霜經由已毀損屋頂、門窗或通氣口進入屋內所致之損失。 11. 置存於露天或未完全關閉處所之保險標的物(裝置在固定地點之露天機器設備及貯槽除外)所致之損失；但經特別約定者，不在此限。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二手機器重置附加條款(三井版)	茲經雙方約定，承保之二手機器設備因本保險單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致使其任一部份遭受毀損及滅失時，該受損機器之最高賠償金額將不超過該受損部份之修復或重置成本乘以保險金額與新機器價值之比例，加上因而所需之運費與重新安裝費用為限。 無論在任何情況下，保險人之賠償責任以不超過整部機器之保險金額為限。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三井版)	1. 本公司對保險標的物在本保險單所載區域內，且在被保險人之營業處所外於下列情況因外來突發事件所致保險標的物之毀損或滅失，依照本保險契約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1) 正常運輸途中。 (2) 正常運輸途中之暫時停放，以不超過七天為限，但得經本公司之事前同意加批延長之。 (3) 修理保養期間。 (4) 操作使用期間。 (5) 委託他人加工處理期間。 (6) 委託他人銷售期間。 (7) 巡迴展示銷售期間。 (8) 出租於他人使用期間。 前項所稱「正常運輸途中」係指始於開始裝載，經一般習慣上認為合理之運送路線及方法為運送，以迄於卸載完成時止。所謂「運輸」包括被保險人自行運送或委託他人運送而言。 2. 本保險單遇有任何一次賠款時，保險人僅對超過自負額之部份負賠償責任。 3. 本保險單所承保之毀損滅失以保險標的物在本保險約定之區域及有效期間內直接因意外事故所致之損失為限。	1. 本公司對下列各項財物之毀損或滅失，除經特別約定載明者外，不負賠償責任。 (1) 受託或受託寄售之財物。 (2) 金銀條塊、貴重金屬及其製品、珠寶、玉石首飾、古玩、藝術品。 (3) 文稿、圖樣、紙樣、圖畫、圖案、模型。 (4) 貨幣、股票、債券、郵票、印花、稅票、票據及其他有價證券。 (5) 各種文書證件、帳簿或其他商業憑證簿冊。 (6) 運送保險標的物之交通工具如汽車、機車、船舶、飛機等。 (7) 動物、植物。 (8) 已裝載於船舶或未完全自船舶卸載或受海上貨物運輸保險所承保之進出口貨物。 2. 本公司對下列各種危險事故所致保險標的物之毀損滅失，除經特別約定載明者外，不負賠償責任： (1) 各種放射線之幅射及放射能之污染以及直接或間接因原子能引起之火災或延燒。 (2) 火山爆發、地下發火以及不論意外與否由於森林平野或叢草之焚燒。

			(3) 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叛亂、強力霸佔、征用、沒收、政府機關之行政措施、非法運送、海關沒收、檢疫所之破壞。 (4) 保險標的物使用不當致逾越其承受量或負荷而造成保險標的物本身之損失。 (5) 保險標的物屬電機、電氣器具或電氣設備者，因使用過度、電壓過高、搭線、短路、電弧或漏電等而致保險標的物本身之毀損或滅失。 (6) 標的物本質或自然耗損、固有瑕疵、腐蝕、沖蝕、蟲蛀。 (7) 鍋爐、蒸氣管、蒸氣引擎等因爆炸、破裂而致本身之毀損。 (8) 事故發生而無法舉證之損失。 (9) 清點或盤存時所發現短缺之損失。 (10) 包裝不良、綑紮不當及誤取錯拿保險標的物之損失。 (11) 任何附帶損失。 (12) 被保險人、要保人、其家屬或其負責人之故意行為所致之損失。 (13) 標的物試驗之損失。 (14) 竊盜行為之損失。 (15) 因罷工、暴動、民眾騷擾、無論直接或間接所致之毀損滅失。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煙燻保險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加繳約定之保險費後，本公司對於保險標的物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直接因意外煙燻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本公司對於下列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一、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Consequential Loss)。 二、由於烹飪或使用火爐、壁爐或香爐產生之煙燻。 三、在生產製造過程中產生之煙燻。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加保受託物、寄售物附加條款	於要保人加繳保費後，本公司對於因被保險人之受託或受託寄售之財物，於保險期間內因保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受委託代工貨物附加條款	於投保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受委託代工貨物附加保險(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受委託代工貨物，倘遇保險事故所致損失時，本公司依下列約定辦理：	詳主保險契約

		一、 按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之「理賠事頂」約定賠償。 二、 受委託代工貨物如遇有保險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或所有權人〉應提供代工貨物之憑證、帳冊、代工合約及有關證明文件，且被保險人及所有權人應共同簽署和解書後，被保險人始得領取賠款。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地震保險附加條款	要保人加繳約定之保險費後，本公司對於保險標的物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直接因地震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自負額: 因第一條所列每一次危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僅就理算後應賠償金額超過自負額部分負賠償責任。 前述事故，在連續七十二小時內發生一次以上時，仍視同一次事故辦理。 如有複保險或其他保險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時，除另有約定外，應按個別之自負額扣減。 如有不足額保險，本公司先按不足額保險比例計算賠償額，再扣減自負額後負賠償責任。	本公司對於下列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一、土地改良費用及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Consequential Loss)。 二、不論直接或間接因地震引起洪水或海潮高漲所致之損失。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指定公證人附加條款	對保險標的物因發生承保事故所致毀損或滅失時，得由被保險人優先指派以下保險公證人公司，進行損失理算及保險公證。若須指派其他公證人公司，得由雙方共同協商指派。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爆炸保險附加條	要保人加繳約定之保險費後，本公司對於保險標的物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直接因爆炸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爆炸之除外範圍: 下列各項不屬於本附加條款所稱爆炸之範圍： 一、 震動；但由於爆炸所引起者，不在此限。 二、 電弧驟發。 三、 水衝(Water Hammer)。 四、 水管之爆炸或豁裂。 五、 音爆(Sonic Boom)。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一、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Consequential Loss)。 二、蒸氣設備、鍋爐、預熱器、汽管、蒸氣或瓦斯透平、蒸汽引擎、內燃機、油壓機或水壓機及其他使用壓力之器具設備〈均包括其附屬設備〉發生爆炸、豁裂或碎裂所致本身之損失。 三、機器設備之轉動或活動部份，因離

			心力作用或機件損壞引起豁裂或碎裂所致之損失。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 Sanction Limitation and Exclusion Clause	詳主保險契約	保險人（再保險人）不得提供承保及支付任何賠款或提供任何利益給下述，依據聯合國決議有關制裁、禁令或限制之國家，或經歐盟、英國或美國所作貿易或經濟制裁、法律或規範之國家。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 Sanction Limitation and Exclusion Clause(I)	詳主保險契約	保險公司不得提供保單承保及支付任何賠款或提供任何利益於下述指定禁令國家：依據聯合國決議有關經濟制裁、禁令或限制之國家或經歐盟、日本、英國或者美國公佈對其貿易與經濟制裁、法律或規範之禁令國家。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自動消防裝置滲漏保險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加繳約定之保險費後，本公司對於保險標的物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直接因自動消防裝置意外滲漏或噴射水或其他物質，或因其水源倒塌、崩潰所致之損失，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稱之自動消防裝置，係指撒水頭、配管(包括其組成附件及支架)、閥類、水源、幫浦、壓力水槽、警報裝置及自備之消防水管等而言。上列各項必須經常與自動或非自動消防設備、消防栓、連結水管、配水管或水帶相連接，而成為消防系統。 第三條 本公司對下列原因導致自動消防裝置發生前述意外滲漏、噴射或水源倒塌、崩潰所致保險標的物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一、非由於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火災引起之熱。 二、鍋爐或飛輪豁裂或碎裂。 三、修繕或加建建築物。 四、修繕、改裝、擴充或遷移自動消防裝置。 五、冰凍。 六、自動消防裝置建造不良而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所知情者。	本公司對下列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一、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Consequential Loss)。 二、自動消防裝置本身之損毀。 三、挖土、土方修整或填土之費用。 四、下列各項之拆除、清理及重造費用： （一）磚、石或混凝土基礎、包括機器、鍋爐、發動機等之基礎。 二）在平面以下之樁材、管線、溝渠等。 五、照相軟片、記錄帶之毀損；但其未使用前本身之價值，不在此限。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汽車修理廠託修車輛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客戶託修車輛，因保險事故致毀損滅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依下列事項之約定辦理： 一、託修車輛部份毀損時，以修復至毀損發生前之狀況所必要之修理費用為限。 二、託修車輛全部毀損或滅失時，以	詳主保險契約

		事故發生當時之實際價值為限。實際價值為新車購買價格扣除折舊（依汽車保險條款按使用年度，自用車每年折舊 25%，營業車每年 30%計算）後之餘額。 三、由於修理工作之故意或過失所致車輛本身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四、託修車輛之毀損或滅失所致之任何附帶損失（包括貶值之損失或被保險人擅自承諾非屬本保險契約之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五、給付賠款時應檢附車輛所有權人及被保險人之和解書，或共同簽署領款收據始得賠付。基本條款之約定。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公用事業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因保險事故所致供應電力、瓦斯、水力之線、供電所、瓦斯供應站、給水站之毀損或滅失，而直接導致保險標的物遭受之毀損或滅失。 因上述各項之任一原因所致供應中斷時間持續達二十四小時以上，本公司始負賠償責任。供應中斷時間內，若有局部恢復供應，視為供應已完全恢復。 每一事故被保險人之自負額為新台幣 元。本公司對於每一事故之賠償限額為新台幣 。	除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承保者外，本公司對於第一項所載公用事業本身設備之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本公司對於下列原因所致保險標的物之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一、公用事業執行計劃性任務。 二、公用事業運用其權力，限制供應相關服務。 三、罷工或勞工聯盟之抗爭。 四、久旱不雨所致供水短缺。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冷凍、冷藏貨物附加條款(A)	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被保險人之冷凍或冷藏貨物之賠償責任，惟保險標的物因溫度變化或失溫所致之損失，限因本主保險契約所承保事故使冷凍或冷藏之機械設備一部份或全部損毀，致保險標的物因溫度變化所致之腐壞或毀損滅失，本公司負賠償責任。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冷凍、冷藏貨物附加條款(C)	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被保險人之冷凍或冷藏貨物之賠償責任，惟保險標的物因溫度變化或失溫所致之損失，限因火災、爆炸或本主保險契約所承保之天災事故使冷凍或冷藏之機械設備一部份或全部損毀，致保險標的物因溫度變化所致之腐壞或毀損滅失，本公司負賠償責任。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委外加工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被保險人委外加工之貨物因發生保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時，本公司仍負賠償責任。但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限額為新台幣 元	詳主保險契約
		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因政府主管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法令變更自動生效附加條款	機關行政命令或法律修正致擴大承保範圍，在不需增加要保人保費負擔及無損於被保險人權益下，自該命令或法律修正實施之日起生效。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特殊分類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對於需按整批、或整套規格、色系或其他分類方法銷售之貨物，因保險事故發生而導致未受損部分價值之減少，本公司負賠償責任。	本公司對於下列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一、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Consequential Loss)。 二、被保險人所有或操作之航空器或機動車輛所致之損失。 三、圍牆及其大門走道或草地，被機動車輛碰撞所致之損失。 四、航空器、機動車輛及其所載物品之損失；但在製造中或儲存中而未經裝載之航空器或機動車輛，不在此限。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航空器墜落、機動車輛碰撞保險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加繳約定之保險費後，本公司對於保險標的物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直接因航空器及其墜落物或在陸地上或軌道上行駛之機動車輛所致保險標的物之毀損或滅失，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商標附加條款(適用於一般貨物)	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對被保險人擁有或信託佔有或保管之受損貨物，或已出售尚未交運之貨物，在未經被保險人同意前不得出售。未出售受損貨物價值之認定，由被保險人自行除去商標、標籤或名稱後，與本公司商定之。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被保險人員工所有動產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被保險人員工所有動產因保險事故發生遭受毀損或滅失。 本公司對每位員工之賠償限額為新台幣二千元，全體員工之賠償限額為新台幣五十萬元。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貨物水險(50/50)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保險事故發生致保險標的物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毀損或滅失，並於貨物水險保險契約效力終止後始發現者，經適當調查仍無法判定損失發生時間是在貨物水險保險契約終止之前或之後，若貨物水險保險契約之保險人同意負擔百分之五十之損失賠償責任，本公司亦同意負擔百分之五十之損失賠償責任。 本損失分攤責任之約定不影響本公司與貨物水險之保險人對損失分攤比例之最後約定。 若本保險契約與貨物水險保險契約各有不同自負額約定時，雙方保險人於賠償各自之百分之五十損失時，應扣除各自	詳主保險契約

		約定自負額之百分之五十。 本條款僅限於被保險人在保險標的物運抵承保處所時，對所有保險標的物及容器必需依實際情況儘速進行查驗是否有明顯破損，始得適用。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溫度控制系統損壞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貨物受溫度控制系統因機械、水壓、電力或電器設備損壞引發溫度改變期間達小時以上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每一事故及累積最高賠償限額為新台幣　　元整。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裝、卸貨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被保險人於運送過程中，因執行裝、卸貨作業致所運送之貨物發生毀損滅失，本公司負賠償責任。 第二條用詞定義 (一)裝貨係指以人力或堆高機將運送物由託運人所指定之處所移至運輸工具之連續動作。 (二)卸貨係指以人力或堆高機將運送物由運輸工具移至託運人所指定之處所之連續動作。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電器設備損壞附加條款	茲經通知並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電機、電氣器具或電器設備之任何部分，因使用過度、電壓過高、短路、自燃、電弧或漏電等事故致其本身之毀損滅失，本公司負賠償責任。 本公司對於每一事故之賠償限額為新台幣　　元。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鎖鑰費用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保險標的物因竊盜、強盜、強奪所致重置或複製鎖鑰或開啟保險箱或房間所生之費用。 本公司之賠償限額為新台幣二十萬元。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竊盜保全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對於竊盜事故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依下列事項之約定辦理： 一、被保險人應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就保險標的物之置存處所與保全公司訂立保全服務契約，並裝設有效之防盜警報措施，且應按保全契約之規定，切實履行防盜警報系統之設定與維護義務，被保險人若未能履行上述之義務，則對於因此所遭致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二、對於本保險契約應負賠償責任之竊盜損失，本公司將依竊盜保險附加條款及本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理算，扣除下列二項較高者之金額後，就超過之部份，賠付予被保險	詳主保險契約

		人： 1、保全公司因竊盜事故賠付予被保險人之賠償金。 2、竊盜險之自負額。 三、若竊盜損失事故發生時，保險標的物已無有效保全契約，本公司將不予理賠該竊盜事故之損失。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保險費延緩交付附加條款	一、茲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要求，本公司同意本保險契約保險費，延自保險責任開始之日起至遲三十日內收清，並先行簽交保險單。 二、倘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未能在前項約定延緩期間內付清保險費，或所交付票據未能於延緩期間內兌現時，本公司即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自延緩期滿之翌日起終止契約，其在有效期間內之應收保險費仍按短期費率計收。 三、本附加條款亦適用於本保險契約所載保險費以外之增加或附加保險費。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颱風及洪水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詳主保險契約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颱風及洪水除外不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因颱風或洪水所致保險標的物之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之責。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理賠特約附加條款(五)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 後，投保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理賠特約附加條款（五） (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保險標的物因主保險契約承保之危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滅失，理賠計算基礎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辦理。 保險標的物因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以該保險標的物危險事故發生時之實際現金價值為基礎賠付之。 保險標的物之保險金額低於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時之實際現金價值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該實際現金價值之比例負賠償之責。 保險標的物之保險金額高於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時之實際現金價值者，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僅於該實際現金價值之限度內為有效。但有詐欺情事時，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如有損失並得請求賠償。 任何一套或一組保險標的物遇有部分毀損或滅失時，應視該損失部分對該保險	詳主保險契約

		標的物在使用上之重要性及價值之比例，合理估定損失金額，不得因該損失部分即將該保險標的物視為全損。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實損實賠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 後，投保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實損實賠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其保險金額係以實損實賠(FIRST LOSS INSURANCE)為基礎，本公司對於主保險契約所承保之保險標的物於保險期間每一次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時，以實際損失賠付。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協會輻射污染、化學、生物、生化或電磁武器除外條款	詳主保險契約	第一條 不保事項 本附加條款不承保直接或間接由於下列原因引起或所致之毀損、滅失、責任或費用： 一、任何核子燃料、核子廢料或核子燃料燃燒所生之電離輻射或輻射污染。 二、任何核子設施、反應器或其他核子裝置或其核組件之輻射、毒素、爆炸或其他危害或污染物質。 三、任何使用原子或核子分裂，融合或其他類似反應，或輻射力或輻射物質之戰爭武器。 四、任何輻射物質之輻射、毒素、爆炸或其他危害或污染物質。除核子燃料之外，本除外規定不適用於放射性同位素，當其作為預置、運載、儲存或使用於商業、農業、醫療、科技或其他類似和平等用途時。 五、任何化學、生物、生物化學或電磁的武器。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基本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基本條款之約定。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保險費調整附加條款	第一條 保險費調整之約定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附加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保險費調整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主保險契約之保險費係	詳主保險契約

		基於要保人預估全年營業額或全年保險標的物價值總額之保險費率_____%計算，作為最低預收保險費。 於保險期間終了後，應依要保人之全年實際營業額或全年保險標的物價值總額計算實際保險費，若實際保險費與最低預收保險費之差額超過最低預收保險費之_____%時，要保人應支付其差額。反之，保險費則不另行調整。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竊盜附加條款(運送期間適用)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並加繳保險費，投保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竊盜附加條款（運送期間適用）（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同意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就保險標的物於運送期間直接因竊盜行為所致之毀損滅失，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惡意行為附加條款(運送期間適用)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並加繳保險費，投保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惡意行為附加條款（運送期間適用）（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同意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就保險標的物於運送期間直接因發生下列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負賠償責任： 一、任何人參加擾亂公共安寧之行為(不論是否與勞方之罷工或資方之歇業有關) 。 二、治安當局為鎮壓前款擾亂或減輕其後果所採取之行動。 三、任何罷工者為擴大其罷工或被歇業之勞工為抵制歇業之故意行為。 四、治安當局防止前款行為或為減輕其後果所採取之行動。 任何人之故意或惡意行為。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前述行為，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	茲經通知並雙方同意，本保險單加保保險標的物直接因竊盜行為所致之毀損或	

	綜合保險竊盜險附加條款(二)	滅失，本公司依照本保險契約有關條款之規定負賠償責任。但需受下列約定之約束： 一、 本公司對於下列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1)要保人、被保險人之主謀、共謀或串通所致之竊盜損失。 (2)被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物所受之毀損或滅失，無法證明確係由於竊盜所致者。 (3)竊盜發生之日起三日內未能發現者。 (4)保險標的物置於汽車等運送工具上且無專人看管時所遭受之竊盜損失，但損失發生時該運送工具業經完全上鎖被外力破壞且留有明顯竊盜痕跡及因搶奪、強盜行為所致之損失者不在此限。 二、 被保險人於發現標的物被竊後，應立即報告警察機關，交驗損失清單，並取得警方證明文件。 三、 本保險單基本條款第五條第十四款應予刪除。 四、 定義 (1) 竊盜：本附加條款所稱之「竊盜」係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以外之任何人企圖獲取不法利益，而從事竊取、搶奪或強盜之行為。 (2) 運送工具：本附加條款所稱「運送工具」係指經合法簽證，依法得行駛於道路之汽車。 五、 任何一套或一組保險標的物遇有部分損失時，應視該損失部分對該套或該部分在使用上之重要性及價值之比例，作合理之賠償，不得因該損失部分而將該套或部分視為全損，請求賠償。 六、 被竊盜保險標的物經本公司賠償後，其所有權應歸本公司，如經追回，被保險人願意收回時，被保險人應將該項賠償金或代置費用退還本公司。 七、 保險單所載事項與本附加條款記載事項牴觸者，以本附加條款記載事項為準。	詳主保契約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 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惡意行為附加條款 (一)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並加繳保險費，投保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惡意行為附加條款(一)（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同意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就保險標的物直接因發生下列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負賠償責任： 任何人參加擾亂公共安寧之行為 (不論是否與勞方之罷工或資方之歇業有關)。 治安當局為鎮壓前款擾亂或減輕其後果所採取之行動。 任何罷工者為擴大其罷工或被歇業之勞工為抵制歇業之故意行為。 治安當局防止前款行為或為減輕其後果所採取之行動。 任何人之故意或惡意行為。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前述行為，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五條第十五款應予刪除。 本附加條款得經要保人或本公司於終止日前　　日以書面通知對方而終止之。 本附加條款終止後，其未滿期間之保險費，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全年保險費按日數比例返還要保人。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本公司對於下列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一、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 二、由於全部或部份停工或任何工作過程受延滯、阻礙或停頓所致者。 三、由於治安當局之沒收、臨時或永久之徵用所致者。 四、由於建築物臨時或永久被非法佔用所致者。 五、由於核子武器或其物料，直接或間接所致者。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 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惡意行為附加條款(運送期間適用) (一)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並加繳保險費，投保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惡意行為附加條款(運送期間適用)(一)（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同意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就保險標的物於運送期間直接因發生下列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負賠償責任： 一、任何人參加擾亂公共安寧之行為 (不論是否與勞方之罷工或資方之歇業有關)。 二、治安當局為鎮壓前款擾亂或減輕其後果所採取之行動。 三、任何罷工者為擴大其罷工或被歇業	本公司對於下列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 由於全部或部份停工或任何工作過程受延滯、阻礙或停頓所致者。 由於治安當局之沒收、臨時或永久之徵用所致者。 由於建築物臨時或永久被非法佔用所致者。 由於核子武器或其物料，直接或間接所致者。

		之勞工為抵制歇業之故意行為。 四、治安當局防止前款行為或為減輕其後果所採取之行動。 任何人之故意或惡意行為。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前述行為，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本附加條款得經要保人或本公司於終止　日前　　日以書面通知對方而終止之。 本附加條款終止後，其未滿期間之保險費，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全年保險費按日數比例返還要保人。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特別約定附加條款	特別約定事項： 一、非營業時間必須將機車收容於建築物內。 二、本保單同意保單所註明儲存處所內承保標的物因承保事故所致之直接毀損滅失亦承保在內。 三、因_____所導致之泡水事故，普通機車其條件為水淹至排氣管高度以上，電動機車為水淹至腳踏板高度以上，本公司賠付金額為該車型廠價(____稅)之　%。 四、普通機車水淹至排氣管高度以下者，電動機車水淹至腳踏板高度以下者，依實際修復價格金額賠付。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特別約定附加條款(一)	特別約定事項： 一、非營業時間必須將機車收容於建築物內。 二、因颱風所導致之泡水事故，其推定全損條件為水淹至排氣管高度以上。 三、每月申報之投保金額以含稅之價格投保。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	特別約定事項： 一、保單適用區域：自進口完成，車開	

	綜合保險特別約定附加條款(二)	始裝載於拖車與專用板架起至運抵目的地卸載完畢為止。不包含中途轉運站裝、卸貨之風險。 二、承保範圍：貨物內陸運送(A)附加條款-保險標的物因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負賠償責任，包含(保單約定之除外責任不在此限)。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特別約定附加條款(三)	特別約定事項： 運輸途中保險責任之起始與終止: (一)、自保稅倉庫或貨櫃放置場起，至被保險人營業處所止，單程之臺灣本島內陸運送。 (二)、自保稅倉庫、貨櫃放置場或被保險人營業處所起，至搬入臺灣本島各地之客戶指定場所止，單程之內陸運輸 (含保稅倉庫及被保險人營業處所之儲存期間)。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特別約定附加條款(四)	特別約定事項： 一、本保險契約於次年度續保時，本公司將依本年度之損失率調整運送中費率，調整費率增減比率詳如下列: 損失率 加(減) ---------- ---------- 40% 以下 減費 10% 40% (含) ~ 59% 維持現狀 60% (含) ~ 79% 加費 10% 80% (含) ~149% 加費 20% 150% 以上 加費 50% 二、若連續三年以上無損失紀錄者，最高減費以不超過 30%為限，基準費率_____ %，最低_____ %。 三、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自保險標的物於貨櫃場通關後，載運至出口港之航程。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特別約定附加條款(五)	特別約定事項： 一、巡迴販賣及受託販售商品不保。 二、本保險契約(委託他人運送)含快遞、郵寄、宅急便等方式。 三、單價金額超過新臺幣 時之保險標的物，於營業時間以外不置放於保險櫃(金庫)內所發生之損失不在賠償範圍。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特別約定附加條款(六)	特別約定事項： 一、本公司之承保責任始於保險標的物從搬入存放於被保險人之倉庫時起。 二、本保險契約所謂「運送中」係指自保管倉庫內運出至搬入購買該保險標的物之顧客之保管地點止。	詳主保險契約

		三、被保險人如遇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事故發生時致保險標的物毀損或滅失時，如損失金額未超過新臺幣_____時，不適用不足額保險比例分攤，且對未受損之保險標的物無需進行特別盤點或鑑價。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特別約定附加條款(七)	特別約定事項： 一、賠償限額： (一)、颱風及洪水賠償限額為保險金額之%。 (二)、地震賠償限額為。 (三)、冷凍冷藏貨物賠償限額為。 (四)、運送中不明原因之溫度變化所致貨物損失，賠償限額為。 (五)、存放各縣市 XX 醫院賠償限額。 二、本保險契約約定，裝載保險標的物之車輛須為全蓋式車輛。以帆布、防水塑膠布覆蓋或無蓋式之車輛運送貨物，發生保險事故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特別約定附加條款(八)	特別約定事項： 一、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被保險人於運送過程中，因執行裝、卸貨作業致所運送之貨物發生毀損滅失。 二、本保險契約不承保因汗濕所致保險標的物之毀損及滅失。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特別約定附加條款(九)	特別約定事項： 一、保險標的物價值另約定如下： (一)、新品：保險標的物之實際成本價值。 (二)、舊品：保險標的物之實際價值。 二、保險標的物毀損或滅失時，請提供保險期間內有效租賃契約相關文件作為申請理賠之依據。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特別約定附加條款(十)	特別約定事項： 一、不特定場所保險金額 二、協定之保險金額： (一)、購入中古品：購入價格加上加工費用。 (二)、租賃物件：租賃期滿或解約時之殘餘價格。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特別約定附加條款(十一)	特別約定事項： 一、理賠基礎：全損時，以損失發生之當時租賃契約上之剩餘票款(價值)賠付，亦即新品價值扣除已攤還之金額賠付。部分損失時，依實際之	詳主保險契約

		修理費用賠付，不需扣除折舊，唯賠償金額仍不高於損失發生當時租賃企業上之剩餘票款(價值)。 二、保險標的物於夜間存放地點必須為可上鎖之室內，於發生承保事故時，本公司始負賠償責任。 三、本公司不承保因承載標的物之車輛路邊停放過夜或停放於無人看管之儲存處所過夜所致之竊盜損失。 四、若出險地點與存放地點有差異者，經證明為同一使用者或被保險人事先同意承租人指定存放之處所，仍符合理賠條件。 五、存放於地下室及低於地平面之保險標的物因洪水所致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負賠償之責。 六、自承保次月起，被保險人應於每月月底以前提供最新儲存處所投保明細，以辦理加退保及計算應收或應退保險費。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保險費預收附加條款(I)	第一條　保險費調整之約定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附加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保險費預收附加條款(I)(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主保險契約之保險費係基於被保險人預估全年營業額或全年保險標的物價值總額計算全年保險費，並依該保險費百分之　　為預收保險費。 於保險期間終了後，被保險人應就該年度實際營業額或保險標的物價值總額通知本公司，憑以計算該年度實際之保險費。 如實際之保險費低於預收保險費，本公司就預收保險費與實際之保險費之差額部份予以退還，但實際之保險費不得低於全年保險費之百分之　　。 如實際之保險費超過預收之保險費，被保險人應於接到本公司結算保險費之通知後加繳之。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濕損、生鏽、氧化及變色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第一條 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排除任何原因所致保險標的物之濕損、生鏽、氧化及變色之毀損或滅失。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基本條款(下稱	詳主保險契約

		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續保保險費調整附加條款	第一條　續保保險費調整之約定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附加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續保保險費調整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保險期間屆滿時，本保險契約之損失率符合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者，於下一年度續保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條件計收保險費。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保險費計價方式附加條款	第一條　保險費計價方式之約定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附加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保險費計價方式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保險契約之保險費係依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費計算方式計價。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理賠特約附加條款（六）	第一條 理賠計算基礎之約定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 後，投保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理賠特約附加條款（六）(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保險標的物遇有毀損或滅失時，該保險標的物之價值以經銷商進貨價為依據。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限定承保事故附加條款	第一條　限定承保事故之約定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附加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限定承保事故附加條款(以下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貨物內陸運輸險條款(A)附加條款(I)	簡稱本附加條款)，僅於保險標的物因發生本保險契約所載之限定承保事故所致毀損滅失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本保險對保險標的物因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負賠償責任	本保險對下列事項不負賠償責任： (1) 由於被保險人之故意不當行為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2) 保險標的物之正常漏損、重量或容器之正常減少或自然耗損。 (3) 由於被保險人對保險標的物包裝或配置之不固或不當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4) 由於被保險人對貨物裝載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5) 由於保險標的物之固有瑕疵或本質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6) 直接由於遲延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即使此項遲延係因承保危險所致者。 (7) 由於運送人之無力償債或財產糾紛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8) 由於戰爭、內戰、革命、叛亂、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或類似行為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9) 由於使用原子或核子武器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賠償限額附加條款	第一條　賠償限額之約定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附加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賠償限額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保險標的物於本保險契約約定之承保範圍內發生所載之承保事故致毀損滅失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負賠償責任，但以本保險契約各項約定之賠償限額為限。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續保保險費調	第一條　續保保險費調整之約定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	詳主保險契約

	整附加條款(一)	險契約)後，附加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續保保險費調整附加條款(一)(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保險契約於保險期間屆滿，於下一年度續保時，本公司依本年度實際營業額予以調整費率計收保險費。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特別約定附加條款(十二)	特別約定事項： 一、　保險標的物之購入年份超過　年(含)者，依重置成本之　成投保，理賠時亦同。 二、　保險標的物:生財設備之投保金額為重置成本之　　成(超過使用年限時，投保金額不低於　　成)。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特別約定附加條款(十三)	特別約定事項： 如遇有理賠情事，以被保險人提供當月份明細上之投保價值為理賠基礎。 被保險人於每月份結束後_____內提供上個月份之投保金額明細(包含TB機)予本公司。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小額賠款附加條款(I)	第一條 理賠計算基礎之約定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 後，投保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小額賠款附加條款(I)(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發生保險事故致保險標的物遭受毀損或滅失時，若其損失金額未達　元以上者，不適用不足額保險比例分攤，且對未受損之保險標的物無需進行特別盤點或鑑價。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理賠特約附加條款(七)	第一條 理賠計算基礎之約定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 後，投保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理賠特約附加條款(七)(以	詳主保險契約

		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保險標的物遇有毀損或滅失時，該保險標的物之價值： 一、 新品及全新二手品：以原始購買之金額為準。 二、 翻新處理商品：以原始購買與處理費用之合計金額為準，惟處理費用不得超過該商品原始購買金額之%。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特別約定附加條款(十四)	詳主保險契約	特別約定事項： 本公司不承保武器測試及使用過程導致任何直接或間接之毀損及滅失。 本公司不承保任何事故所致標的物之刮損。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特別約定附加條款(十五)	特別約定事項： 1. 員工運送限額為　　。 2. 運送人員及工具：由被保險人授權之員工以車輛或搭載大眾交通工具方式攜帶運送；或由與被保險人簽約之合法專業快遞公司運送為限。 3. 保險標的物如由被保險人授權之員工攜帶運送時，運送物品須隨身看管攜帶不得另交他人或以其他運送工具運送；亦不得交由非與被保險人簽約之運送業者或快遞公司運送，違反此項約定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特別約定附加條款(十六)	特別約定事項： 桿弟電動球車、巡場電動車、場務工作車(含場內專用之有、未掛牌汽車、機車)： (1)、自負額： (2)、全損理賠金額： (3)、每一次修理費用最高理賠金額： 詳主保險契約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特別除外不保附加條款(I)		第一條　　不保事項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附加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

			合保險特別除外不保附加條款(I)(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除主保險契約約定之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保險標的物本質或自然耗損、固有瑕疵、腐蝕、沖蝕、蟲蛀或遭蟲鼠咬損，所致保險標的物之毀損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理賠特約附加條款(八)	第一條　理賠計算基礎之約定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 後，投保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理賠特約附加條款（八）(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保險標的物遇有毀損或滅失時，該保險標的物之價值： 一、 中古待售車部分毀損時，以修復至毀損發生前之狀況所必要之修理費用為限。 二、 中古待售車全部毀損或滅失時，以經銷商之進貨價格為準。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特別約定附加條款(十七)	特別約定事項： 1. 保證保險標的物為裝載化學品之用，非化學武器。 2. 本公司對裝載於運輸工具之保險標的物，於夜間停放無人看管時，因發生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事故所致之毀損及滅失，負賠償責任。 3. 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以_____為準，但以不超過保單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理賠特約附加條款(九)	第一條　理賠計算基礎之約定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 後，投保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理賠特約附加條款（九）(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保險標的物遇有毀損或滅失時，該保險標的物之價值： 一、 保險標的物_____部分毀損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特別約定附加條款(十八)	時，以修復至毀損發生前之狀況所必要之修理費用為限。 二、 保險標的物_____全部毀損或滅失時，以實際價值為準。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特別約定事項： 一、非營業時間必須將機車收容於建築物內。 二、本保單同意保單所註明儲存處所內承保標的物因承保事故所致之直接毀損滅失亦承保在內。 三、因_____所導致之泡水事故，其條件為水淹至排氣管高度以上，依據儲存地點不同，本公司賠付金額為： (一)、_____倉:該車型(不含_____稅)價格_____%。 (二)、經銷商_____:該車型(不含_____稅_____%)價格_____%。 四、水淹至排氣管高度以下者，依實際修復價格金額賠付。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吊運附加條款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吊運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同意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就保險標的物為啟運而離開主保險契約所記載起運地之倉庫或儲存處所之時開始，經通常之運送路程，以迄運抵主保險契約載明之目的地交付予收貨人時為止，因執行吊運作業致保險標的物掉落所致之毀損或滅失，負賠償責任。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稱吊運，係指以吊車將保險標的物由指定之處所移至運輸工具或高樓，或由高樓移至運輸工具或指定之處所之連續動作。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第三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執行吊運作業期間，因被保險人之受僱員工或次承包商等所為之不誠實行為或惡意行為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裝、卸貨整件掉落附加條款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裝、卸貨整件掉落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同意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就保險標的物為啟運而離開主保險契約所記載起運地之倉庫或儲存處所之時開始，經通常之運送路程，以迄運抵主保險契約載明之目的地交付予收貨人時為止，因執行裝、卸貨作業致保險標的物整件掉落所致之毀損或滅失，負賠償責任。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用詞定義如下： 一、裝貨：係指以人力或堆高機將保險標的物由地面移至運輸工具之連續動作。 二、卸貨：係指以人力或堆高機將保險標的物由運輸工具移至地面之連續動作。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陸上貨物運送附加條款(甲式)	第二條 理賠文件 為使理賠手續迅速處理，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應儘速提供下列有關文件： 一、保險單影本。 二、發票、裝貨清單或重量清單。 三、運送契約或相關之運送文件。 四、事故證明。 五、公證報告或其他有關毀損滅失程度之證明文件。 六、最終目的地之卸貨紀錄與重量清單。 七、有關毀損或滅失之賠償責任與運送人或其他關係人之往來函件。 八、其他索賠所需之相關文件。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第一條 除外不保事項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保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陸上貨物運送附加條款(甲式)（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除適用主保險契約之不保事項外，對於因下列各種危險事故所致保險標的物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亦不負賠償責任： 一、保險標的物之正常漏損、重量或容量之正常減少或自然耗損。 二、由於保險標的物裝載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定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三、直接由於遲延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即使此項遲延係因承保危險所致者。 四、由於運送人之無力償債或財務糾紛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陸上貨物運送附加條款(乙式)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保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陸上貨物運送附加條款(乙式)（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僅對保險標的物於正常運輸途中，因下列發生危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負賠償責任： 一、火災、閃電或爆炸。 二、運輸工具之翻覆、出軌或意外碰撞。 三、公路、鐵路、隧道、橋樑、高架道發生傾塌。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運送人或其他受託人不得享受本保險契約之權益。 第四條 被保險人之義務 被保險人及其受僱人或代理人對保險標的物之損害，應盡下列義務： 一、應採取避免或減輕損害之適當措施；及 二、對於運送人、受託人或其他第三者之一切求償權利應予適當保全及行使。 三、本公司同意除本保險契約可得之任何損害賠償外，對於被保險人為履行上述義務所作適當、合理支出之一切費用另予補償。 被保險人或本公司為救助、保護或回復保險標的物所採取之措施，不得視為對委付之放棄或承諾，或影響任何一方當事人之權益。 第五條 合理迅速之措施 被保險人在其所能控制之一切情況下，應作合理而迅速之處理，為本保險契約之必要條件。 第六條 法律及慣例 本保險契約依中華民國法律及慣例辦理。	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第二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不負賠償責任： 一、 雨、雪、冰雹、颱風、洪水、地震、偷竊、盜劫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二、 由於任何人之惡意行為對保險標的物全部或部份的故意毀損或破壞。 三、 由於被保險人之故意不當行為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四、 保險標的物之正常漏損、重量或容量之正常減少或自然耗損。 五、 由於被保險人對保險標的物包裝或配置之不固或不當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六、 由於被保險人對貨物裝載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七、 由於保險標的物之固有瑕疵或本質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八、 直接由於遲延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即使此項遲延係因承保危險所致者。 九、 由於運送人之無力清償或財務糾紛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十、 由於戰爭、內戰、革命、叛亂、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或類似行為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十一、 由於使用原子或核子武器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特別約定附加條款(十九)	特別約定事項： 理賠基礎：全損時，以損失發生之當時租賃契約上之剩餘票款(價值)賠付，亦即新品價值扣除已攤還之金額賠付。部分損失時，依實際之修理費用賠付，不需扣除折舊，唯賠償金額仍不高於損失發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颱風及洪水險附加條款(I)	生當時租賃企業上之剩餘票款(價值)。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並加繳保險費，投保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颱風及洪水險附加條款(I)（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於保險標的物在本保險契約所載區域內，直接因颱風或洪水所致保險標的物之毀損或滅失，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第二條　定義 本附加條款之名詞定義如下： 一、颱風：係指經中央氣象局就臺灣地區發布有陸上颱風警報者。 二、洪水：係指由海水倒灌、海潮、河川、湖泊、水道之水位突然暴漲、氾濫，或水壩、水庫、堤岸崩潰，或豪雨、雷雨之積水導致地面遭水迅速淹沒之現象。 第三條　自負額 對於第一條所列每一次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被保險人須先負擔本附加條款所載明之自負額，本公司僅就理算後應賠償金額超過自負額部分負賠償責任。 如有複保險或其他保險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時，除另有約定外，應按個別之自負額扣減。如有不足額保險，本公司先按不足額保險比例計算賠償額，再扣減自負額後負賠償責任。 陸上颱風警報解除後，再度發布之陸上颱風警報視為另一次事故，仍依照本條第一、二、三項自負額約定辦理。洪水退去七十二小時後，再度發生洪水時視為另一次事故，仍依照本條第一、二、三項自負額約定辦理	第四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一、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Consequential Loss)。 二、因雨水、砂塵等引起之損失;但置存保險標的物之建築物，其屋頂、門窗、通氣口或牆壁先直接遭受颱風損壞，造成破孔，致使該置存於建築物內之保險標的物，遭受雨水或砂塵等所致之損失，不在此限。 三、因冰霜、暴風雪所致之損失。 四、不論直接或間接因颱風或洪水引起地層滑動或下陷、山崩、地質鬆動、沙及土壤流失(包括土石流)所致之損失。 五、金屬煙囪、室外廣告設備及招牌，或其他室外裝修所遭受之損失，但經特別約定者，不在此限。 六、在翻造或修建中之建築物，因外部門窗及其他開口缺乏完善之防風防雨設備所遭受之損失。 七、不論直接或間接因所承保之危險事故引起爆炸豁裂所致之損失。 八、因撒水器設備、水槽、水管、或其他供水、儲水設備破毀或溢水所致之損失。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理賠特約附加條款(十)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第一條 理賠計算基礎之約定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 後，投保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理賠特約附加條款（十）(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保險標的物遇有毀損或滅失時： 銷售前：保險標的物之價值以實際成本價值為準。 銷售後：保險標的物之價值以銷售價值為準。 為緊急從事復原、修理或替換保險標的物或為避免、減輕損失之必要行為所生之額外費用，本公司對於每一事故之賠償限額為　　元。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加班、趕工及加急運費附加條款(I)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 後，投保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加班、趕工及加急運費附加條款(Ⅰ)(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標的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為進行修復或置換所增加之加班、夜間或假日趕工費用及加急運費，負賠償責任。 第二條 賠償限額 本公司對每一意外事故之賠償金額以　　元為限。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	詳主保險契約

		約定。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 Marine Cyber Endorsement		1.本保險契約不承保直接或間接因使用或操作任何電腦、電腦系統、電腦軟體程式、惡意程式碼、電腦病毒或任何其他電子系統所引起或所致的滅失或損害。 2. 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如非因使用任何電腦、電腦系統或電腦軟體程式或其他電子系統造成貨物之毀損滅失，不得影響本保險契約之損害賠償。 3. 當本附加條款附加於承保戰爭、內戰、革命、叛亂、暴動，或由此所引起的內爭或其他交戰團體之間的敵對行為或反敵對行動或恐怖主義或任何人政治性行為時，則本保險契約承保於任何武器或導彈在發射及/或引導系統及/或著發射擊機構時，因使用任何電腦、電腦系統或電腦軟體程式或其他電子系統所致之損失。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 Marine Cyber Exclusion	詳主保險契約	本附加條款具有最高之效力，凡本保險契約內與其抵觸之任何約定皆無效。 1.本保險契約不承保直接或間接由於下列原因引起或所致之毀損、滅失、責任或費用： 1.1 任何電腦、電腦系統、電腦軟體程式、程式碼、流程或任何其他電子系統錯誤或故障，或 1.2 因使用或操作任何電腦、電腦系統、電腦軟體程式、惡意程式碼、電腦病毒或任何其他電子系統所引起或所致的滅失或損害。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特別約定附加條款(二十)	第一條　特別約定事項 一、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 後，投保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特別約定附加條款(二十) (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標的物為被保險人出租(含轉租)/租賃/分期付款或附條件買賣（含已送貨而尚未完成簽約者及每期期初的租金/分期付款而至最後一期未顯現有債權餘額者）及租賃期間及終止合約取回標的之機器設備，如下列	詳主保險契約

		所示： (一) 傳統生產機器 (二) 商業及服務業的機器 (三) 醫療設備 (四) 其他可移動之機器設備 (五) 特定戶外型機具及設備 (六) 其他被保險人租賃標的物 二、 本保險契約適用區域：台灣地區(含金門、澎湖、馬祖等外島)之各保險標的物出租、租賃使用人(含分期付款之買方及承租人)及終止租賃合約標的之實際存放處所內(含辦公室、工廠、工程現場、臨時建築物)，不以合約簽訂時之處所及終止合約標的取回之存放處所為限，損失發生時，亦同。 三、 筆記型電腦及周邊設備對於台灣、澎湖、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地區以外之國家，其保單年度最高理賠限額_____。 四、 承保條件： (一) 本保險契約於保險期間到期日前，提供全年度實際出租(含轉租)、租賃債權餘額明細表內容(含期末殘值、分期付款總餘額、附條件買賣總餘額，含已送貨而尚未完成簽約總餘額及每期期初的租金/分期付款而至最後一期未顯現有債權餘額者)，以進行全年保險費之結算。 (二) 本保險契約的保險金額採用出租(含轉租)、租賃債權總餘額(含分期付款餘額或附條件買賣之餘額或含已送貨而尚未完成簽約總餘額及每期期初的租金/分期付款而至最後一期未顯現有債權餘額者)或終止租賃合約未付款餘額投保、發生保險承保事故時、理賠金上限以出險當時出租(含轉租)、租賃債權餘額(含分期付款餘額或附條件買賣部份之餘額或含已送貨而尚未完成簽約總餘額及每期期初的租金/分期付款而至最後一期未顯現有債權餘額者)或終止租賃合約未付款餘額為上限，且不得超過保險金額。又部分損失 (含修理費用)時不受不足額保險限制，以實損賠方式賠付，不適用比例分攤賠償，但不得超過該標的物【含出租(含轉租)餘額或分期付款餘額或附條件買賣部份之餘額或含已送貨而尚未完成簽約總餘額及每期期初的租金/分期	

		付款而至最後一期未顯現有債權餘額者或終止租賃合約未付款餘額為限。】 (三)　因出租使用人(含轉租使用人)、租賃使用人 (含買方及承租人)之過失而發生之事故，本公司支付保險金後，放棄對其代位求償權。 (四)　分期付款(或附條件買賣)買方或出租(含轉租)、租賃使用人(承租人)或終止　租賃合約標的管理者，對於同一保險標的物如同時或先後投保其他保險，發生保險事故求償時，本公司以保險金額實損實賠方式賠付，不適用全部保險契約保險金額比例分攤賠償。 (五)　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標的因所承保意外事故之損失，對於保險理賠金額不予扣減殘餘物價值，且對該毀損之標的殘餘物不予收回。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特別約定附加條款(二十一)	特別約定事項： 一、 保險金額計算基礎： 國內運送：　%發票金額。 代管理或代儲存之貨物：依原廠售予經銷商之金額計算投保，理賠發生時亦依此約定基礎賠付。 二、 儲存風險-不明遺失、盤點、被保險人不誠實行為除外不保。 每一運送包含鐵公路、離島、海空陸運(含快遞)及冷藏、溫度控制商品 三、 This insurance is extended to cover all loss or damage due to or caused by derangement or breakdown of the refrigerating machinery &/or refrigerating plant	詳主保險契約

		&/or insulation &/or temperature fluctuation but subject to the following: - Transit: for a period of at least consecutive hours. - Storage: for a period of at least consecutive hours. 本保單承保貨物因冷藏設備、冷藏廠房、隔熱器材故障或溫度變化所致之毀損 - 運送：連續超過　　小時 - 儲存：連續超過　　小時 四、 In the event that the amount at risk exceeds the relevant limit expressed above, this Contract shall become a first loss insurance up to the amount of such limit and the principle of average / other insurance will be waived. 當投保金額超過合約限額時，在合約之限額內，本保單可採實損實賠基礎，並不適用比例分攤或共同保險原則。 本特約條款倘與本保險單相抵觸時悉依本特約條款之約定辦理。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 LMA Endorsement (LMA 5391 March 2020)	本保險契約不承保以下任何方式所引起或導致的任何賠償請求： A） 新型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 B） 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冠狀病毒 2(SARS-CoV-2)； C） SARS-CoV-2 的任何突變或變異； D） 對以上 A）B）或 C）的任何恐懼或威脅。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 Communicable Disease Exclusion(Cargo)	詳主保險契約	1. 儘管本保險契約有任何相反之約

			定，本保險契約不承保直接或間接因傳染病或對傳染病的恐懼或威脅（無論是實質或是感知的）引起的相關任何損失、損害、責任、索賠、成本或費用；或與之有關，無論同時或以其他任何順序造成的其他原因或事件。 2. 本附加條款所稱傳染病係指可以通過任何物質或媒介，從任何生物體傳播到另一生物體的任何疾病，其中： 2.1 物質或試劑包括但不限於病毒、細菌、寄生蟲或其他生物或其任何變體，無論是否視為活的，以及 3.2 傳輸方法，無論是直接傳輸還是間接傳輸，包括但不限於空中傳輸，體液傳輸，從任何表面或物體的傳輸，固體、液體或氣體或生物體之間的傳輸，以及 3.3 疾病，物質或媒介可導致或威脅人身傷害，疾病，對人類健康，人類福祉或財產的損害。
	明台產物 Communicable Disease Exclusion (Property Treaty Reinsurance)	詳主保險契約	JC2020-011 17 April 2020 1. 儘管本(再)保險契約有任何相反之約定，本(再)保險契約不承保直接或間接因傳染病或對傳染病的恐懼或威脅（無論是實質或是感知的）引起的相關任何損失、損害、責任、索賠、成本或費用；或與之有關，無論同時或以其他任何順序造成的其他原因或事件。 2. 本附加條款所稱傳染病係指可以通過任何物質或媒介，從任何生物體傳播到另一生物體的任何疾病，其中： 2.1 物質或試劑包括但不限於病毒、細菌、寄生蟲或其他生物或其任何變體，無論是否視為活的，以

			及 2.2 傳輸方法，無論是直接傳輸還是間接傳輸，包括但不限於空中傳輸，體液傳輸，從任何表面或物體的傳輸，固體、液體或氣體或生物體之間的傳輸，以及 2.3 疾病，物質或媒介可導致或威脅人身傷害、人類健康或人類福祉，抑或是可導致或威脅到財產損害、變質、價值損失、市場可銷性或產品之可使用性。
	明台產物傳染病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詳主保險契約	LMA5394 27 March 2020 1. 儘管本(再)保險契約有任何相反之約定，本(再)保險契約不承保直接或間接因傳染病或對傳染病的恐懼或威脅（無論是實質或是感知的）引起的相關任何損失、損害、責任、索賠、成本或費用；或與之有關，無論同時或以其他任何順序造成的其他原因或事件。 2. 本附加條款所稱傳染病係指可以通過任何物質或媒介，從任何生物體傳播到另一生物體的任何疾病，其中： 2.1 物質或試劑包括但不限於病毒、細菌、寄生蟲或其他生物或其任何變體，無論是否視為活的，以及 2.2 傳輸方法，無論是直接傳輸還是間接傳輸，包括但不限於空中傳輸，體液傳輸，從任何表面或物體的傳輸，固體、液體或氣體或生物體之間的傳輸，以及 2.3 疾病，物質或媒介可導致或威脅人身傷害、人類健康或人類福祉，抑或是可導致或威脅到財產損害、變質、價值損失、市場可銷性

	明台產物 JELC Communicable Disease Exclusion	詳主保險契約	或產品之可使用性。 LMA5394 27 March 2020 1. 儘管本(再保險)保險契約中有任何相反約定，雙方同意本(再保險)保險契約不承保所有傳染性疾病損失，除非符合受感染個體例外的條件。 2.1 “傳染病損失”係指任何被排除的情況所直接造成的、重大造成的、部分造成的、由於或引起的、或與之有關的一切損失、損害、責任或費用 a) 傳染病，及/或 b) 對傳染病的恐懼或威脅，無論是實際的或感知的，及/或 c) 任何就本疾病之建議、決定或措施、或採取限制、預防、減少或減緩感染擴散的傳染病或除去或減少法律責任，無論是否由一個政府機關或私人實體所為，及/或 d) 為改變、扭轉或消除上述(c)項範圍內的任何情況而作出或採取的任何建議、決定或措施，無論其是否由政府機關或私人實體所作出或採取 不論是否有其他原因或情況同時或依次造成上述後果。 2.2 在不影響第 2.1(a)、(b)和(d)的效力的情況下，任何船隻、運輸工具、鑽機或平臺在恢復巡航、操作、貿易、裝貨或卸貨或其他習慣使用之前所採取的建議、決定和措施，均不構成排除情況，儘管這些或其中任何一項可能是出於上述 2.1(c)條所述原因而採取的。 2.3 在不影響第 2.1 (a)、(b)和(d)的效力的情況下，為了在航程中由於分流而首先影響到船舶、運輸工具、鑽機或平臺

			的損失事件，無論誰事先採取的建議、決定或措施，將該船舶從較早的裝貨或卸貨目的地或其他目的地轉移，不應僅僅因為該分流是基於上文 2.1 (c)所述原因而被排除在外。 2.4　在不影響第 2.1(a)、(b)和(d)的效力的情況下，如果損失、損害或責任首先發生在上述 2.1(a)至(d)未排除的情況下，即使增加的費用或增加的費用責任可能是由於上述 2.1(c)條所述原因造成的，也不應排除。 3.　“傳染病”係指任何已知或未知的疾病，可通過任何物質或媒介從一種有機體傳播到另一種有機體，而在下列情況下： a)　該物質或媒介包括但不限於病毒、細菌、寄生蟲或其他有機體，或上述任何有機體的任何變異或突變，無論是否被認為是活著的，以及 b)　傳播方式，無論是直接的還是間接的，包括但不限於人類接觸或接觸、空氣傳播、體液傳播、從或通過任何固體物體或表面、液體或氣體傳播和 c)　疾病、物質或代理人可能單獨行動或結合其他併發症、條件、遺傳易感性或與人體免疫系統，導致死亡、疾病或身體傷害或暫時或永久損害人類身體或精神健康影響的價值或任何形式的財產的安全使用。 4.1　如果(1)任何感染或據稱感染了傳染性疾病或導致所謂損失事件的個人的行動或決定，以及(2)該行動或決定以及所謂損失事件的原因本身都不是上述 2.1(c)或 2.1(d)中定義的建議、決定或措施，則應適用受感染個人的例外情況。 4.2　這些條件得到滿足,或可能性,個人的行動或決定受損或造成影響或個別所謂的或實際感染不得排除負責賠償的其

	明台產物 CORONAVIRUS EXCLUSION	詳主保險契約	他損失的恢復在此提供總是,不應掩蓋損失、損失、責任或費用增加傳播的情況下，所產生的影響，傳染性疾病的嚴重程度或復發，或由第 2.1(c)或(d)所界定的任何情況導致該個人的行動或決定。 4.3　就這一例外而言，受感染的個人不必親自出席或參與損失事件所影響的利益，只要他或她的行為或決定直接或間接地導致或促成損失事件並影響該利益，在未受到損害或影響的情況下，屬於他或她的正常就業過程。 5.　僅由本(再保險)保險項下再保險、不排除的或根據本條款排除的損失事件引起的損害、責任和費用，仍按照本保險條款和條件承保。 JX2020－009A 06/11/2020 本附加條款優先適用於本保險契約中任何與本附加條款不一致之約定。 本保險契約除外不保以下事項： 1) 任何因以下疾病之傳播而造成之損失、損害、責任或費用： a)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b)SARS (SARS-CoV-2)；或 c)SARS-CoV-2 及其變異。 2) 任何因辨識、清潔、消毒、移除、監控及測試以上 a)、b)、c)所造成之責任、成本及費用。 3) 由於 a)、b)、c)或其恐懼或威脅，導致的任何收入損失、租金損失、業務中斷、市場損失、延誤或間接財務損失所引起的責任或損失、成本或費用。 主保險契約所有其他條件及限額維持不變。 LMA5395

			09 April 2020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航空器墜落、機動車輛碰撞保險附加條款(I)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航空器墜落、機動車輛碰撞保險附加條款(I) (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保險標的物直接因航空器及其墜落物或在陸地上或軌道上行駛之機動車輛因發生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 第二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一、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Consequential Loss)。 二、被保險人所有或操作之航空器或機動車輛所致之損失。 三、航空器、機動車輛及其所載物品之損失；但在製造中或儲存中而未經裝載之航空器或機動車輛，不在此限。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COMMUNICABLE DISEASE EXCLUSION (LMA5396)	詳主保險契約	1.　儘管本保險契約中有任何相反的約定，本保險契約不承保任何性質之傳染性疾病或相關之恐懼及威脅所造成之損失、責任、損害、賠償、傷害、疾病、死亡、醫療費用、辯護費用或任何其他

			直接或間接之金額。 2. 本附加條款所指之損失、責任、損害、賠償、傷害、疾病、死亡、醫療費用、辯護費用、成本、費用或任何其他金額，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清潔、消毒、去除、監測或測試傳染病所生之費用。 3. 本附加條款所述之傳染病係指可以通過任何物質或媒介從任一生物體傳播到另一生物體之任何疾病： 3.1 傳染性物質及媒介包括但不限於病毒、細菌、寄生蟲或其他生物體，或其任何變體，不論是否為活體；以及 3.2 傳染途徑，無論是直接或間接，包括但不限於空氣傳播、體液傳輸、任何表面或物體、固體、液體、氣體或生物之間的傳輸，以及 3.3 該疾病之物質或媒介可導致及威脅人身傷害及疾病，以及對人類健康、人類福祉或財產的損害。 LMA5396 17 April 2020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小額賠款附加條款(II)	第一條 理賠計算基礎之約定 雙方茲同意並約定，任何低於_____或其他等值貨幣賠款之事故，被保險人得直接申請理賠，無需出示檢驗報告，但須符合下列條件： 一、被保險人於發現損失後一個月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二、被保險人應提供本公司相關文件與照片，以作為理賠申請之佐證。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	第一條 承保範圍	

	綜合保險公用事業附加條款(I)	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因保險事故所致供應電力、瓦斯、水力之管線、供電所、瓦斯供應站、給水站之毀損或滅失，而直接導致保險標的物遭受之毀損或滅失。 因上述各項之任一原因所致供應中斷時間持續達　　小時以上，本公司始負賠償責任。供應中斷時間內，若有局部恢復供應，視為供應已完全恢復。 每一事故被保險人之自負額為新臺幣　　元。本公司對於保險期間內之賠償限額為新臺幣　　。 除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承保者外，本公司對於第一項所載公用事業本身設備之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本公司對於下列原因所致保險標的物之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一、公用事業執行計劃性任務。 二、公用事業運用其權力，限制供應相關服務。 三、罷工或勞工聯盟之抗爭。 四、久旱不雨所致供水短缺。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如與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基本條款牴觸時，悉以本附加條款為準。其他未約定事項，仍適用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基本條款之約定。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COMMUNICABLE DISEASE ENDORSEMENT LMA5393 (For use on property policies)	1. 本保險契約受所有適用條款、條件及除外條款的約束，承保於保險期間直接物理損失或物理損壞引起的損失。因此，儘管本保險契約中有任何相反的約定，本保險契約不承保直接或間接因傳染性疾病或相關之恐懼及威脅所造成之損失、損害、賠償、成本、費用或其他款項。 2. 本附加條款所指之損失、責任、損害、賠償、傷害、疾病、死亡、醫療費	詳主保險契約

		用，辯護費用，成本，費用或任何其他金額，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清潔、消毒、去除，監測或測試傳染病所生之費用： 2.1 針對傳染性疾病，或 2.2 受傳染性疾病影響之承保標的物。 3. 本附加條款所述之傳染病係指可以通過任何物質或媒介從任一生物體傳播到另一生物體之任何疾病： 3.1 傳染性物質及媒介包括但不限於病毒，細菌，寄生蟲或其他生物體，或其任何變體，不論是否為活體；以及 3.2 傳染途徑，無論是直接或間接，包括但不限於空氣傳播，體液傳輸，任何表面或物體，固體，液體，氣體或生物之間的傳輸，以及 3.3 該疾病之物質或媒介可導致及威脅人身傷害及疾病，以及對人類健康、人類福祉或財產的損害。 4. 本附加條款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或其他附加條款有不一致或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優先適用。 本附加條款未約定之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之約定辦理。 LMA5393 25 March 2020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 PROPERTY CYBER AND DATA EXCLUSION LMA5401	1 儘管有其他任何相反之約定，本保險契約對於下列事項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其同時或先後發生涉有其他原因或事件時，亦同: 1.1 網路損失。 1.2 直接或間接基於、關於、肇因於或可歸責於電子資料之無法使用、功能減損、修復、重製、取代或復原所產生任何性質之損失、責任、賠償請求、費用或支出，包括但不限於相當於前述電子資料價值之金額。	詳主保險契約

		2 本附加條款的任何部分無效或不可執行時，其餘部分仍具有完全效力。 3 本附加條款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或其他附加條款有不一致或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優先適用。 名詞定義 4 網路損失係指基於、關於、肇因於或可歸責於網路惡意行為或網路意外事故所產生任何性質之損失、責任、賠償請求、費用或支出，包括但不限於為預防、控制、抑制、補救網路惡意行為或網路意外事故而進行之任何處置或措施。 5 網路惡意行為係指無論發生的時間、地點或是否基於威脅或惡作劇，凡從事未經授權、惡意或犯罪行為，而涉及進入、處理、使用或操作任何電腦系統者。 6 網路意外事故，係指： 6.1 進入、處理、使用或操作任何電腦系統時，發生單一或一系列相關的錯誤或疏失。 6.2 電腦系統之部分或全部無法使用或故障。 7 電腦系統，係指： 7.1 電腦、硬體、軟體、通信系統、電子設備（包括但不限於智慧手機，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可穿戴裝置）、伺服器、雲端、微控制器、任何類似的系統或前述的任何附屬配置，包括任何在使用與操作的相關輸出、輸入、資料存儲設備、網路設備或備份設施， 由被保險人或任何其他人擁有或操作。 8 電子資料係指資訊、事實、概念、編碼或其他任何訊息被記錄或傳輸為電腦系統得進行使用、處理、傳輸或儲存之形式者。 LMA5401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實損實賠附加條款(I)	11 November 2019 第一條　理賠計算基礎之約定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 後，投保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實損實賠附加條款(I)（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其保險金額係以實損實賠(FIRST LOSS INSURANCE)為基礎，本公司對於主保險契約所承保之保險標的物於保險期間每一次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時，以實際損失賠付。 前項實際損失，本公司以該保險標的物於危險事故發生時之售價為理賠計算基礎。 第一項保險期間內累計之賠償金額，不得超過主保險契約約定之最高賠償責任金額。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 JHC COMMUNICABLE DISEASE EXCLUSION (JH2020-007A)	詳主保險契約	1. 儘管本(再)保險契約中有任何相反的約定，特此同意，本(再)保險契約不承保所有傳染病損失，除非合乎受感染個案例外的條件。 2.1“傳染病損失”是指由以下任何一種或多種除外情況引起、顯著引起、造成、促成、導致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損失、損害、責任或費用 a）傳染病，和/或 b）對傳染病的恐懼或威脅，無論是實際的還是感知的，和/或 c）無論是由政府或私人單位訂定，為限制、預防、減少或減緩傳染病的傳播而

			做出或採取的任何建議、決定或措施，d）無論是由政府或私人單位訂定，為改變、逆轉或消除上述（c）範圍內的情況而做出或採取的任何建議、決定或措施，不論同時或先後順序發生。 2.2 在不與第 2.1（a）、（b）和（d）牴觸之前提下，儘管是出於上述第 2.1（c）中的原因而被採取，但任何人在停泊、擱置、維持錨地、港口或其他地方，任何的船舶、運輸工具、鑽景平臺或平臺等待巡航、操作、貿易、貨物裝載或卸載之前所採取的建議、決定或措施，或其他習慣用途皆不構成除外事項。 2.3 在不與第 2.1 (a)、(b) 和 (d) 牴觸之前提下，在因改道而進行的航程中首先影響船舶、運輸工具、鑽井平台或平台的損失事件而言，任何人為將該船舶從較早的裝貨、卸貨或其他目的地轉移而採取的先前建議、決定或措施，不應僅因上述 2.1 (c)中所列的原因而構成除外事項。 2.4 在不與第 2.1 (a)、(b) 和 (d) 牴觸之前提下，如果損失、損害或責任是在上述 2.1 (a) 至 (d) 未排除的情況下首次發生的，增加的費用或因費用所增加的責任不應排除在外，儘管增加可能是由於上述 2.1(c)中列出原因而發生的。 3.“傳染病”是指透通過任何物質或媒介從一種生物傳播到另一種生物的任何已知或未知的疾病： a）該物質或媒介包括但不限於病毒、細菌、寄生蟲或其他生物，或前述物質的任何變體或突變，無論是否視為活的，以及 b）傳輸方法，無論是直接傳輸或間接傳輸，包括但不限於人與人的接觸、空中傳輸、體液傳輸或與任何固體物體或表面或液體或氣體之間或從其的傳輸，以

			及 c）該疾病，物質或病原體可能單獨或與其他合併症、病狀、遺傳易感受性或與人類免疫系統共同作用，導致死亡，疾病、人身傷害、暫時或永久性損害人類的身心健康或對任何種類的財產的價值或安全使用產生不利影響。 4.1 受感染的個人例外適用於以下情況：（1）任何感染或涉嫌感染傳染病的個人的行為或決定引起或促成所謂的損失事件，以及（2）此類行動、決定或損失事件的原因均不是上述 2.1（c）或 2.1（d）中定義的建議、決定或措施。 4.2 在滿足這些條件的情況下，個人的行為或決定受到該個人聲稱或實際感染或由該個人所聲稱或實際感染所損害或影響的事實或可能性，不排除恢復本附加條款提供的其他可恢復的損失補償。但對於因傳染病的傳播、發病率、嚴重程度或複發的任何增加或因該個人的行為或決定而導致的第 2.1 (c) 或 (d) 條中定義的任何情況而導致的損失、損害、責任或費用概不負責。 4.3 就本附加條款而言，受感染人無需親自出現在受損失事件影響的利益之上或之中，前提是他或她導致或促成損失事件並直接或間接影響利益或決定在未受到損害或影響的情況下屬於他或她工作的正常過程。 5. 因本（再）保險契約項下以其他方式再保險的損失事件而產生的損失、損害、責任和費用，未排除於本附加條款之外，仍依其條款和條件進行承保。 JH2020－007A 20th November 2020
	明台產物 Marine Cyber Endorsement	詳主保險契約	1. 本保險契約不承保直接或間接因使

			用或操作任何電腦、電腦系統、電腦軟體程式、惡意程式碼、電腦病毒或任何其他電子系統所引起或所致的滅失或損害。 2. 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如非因使用任何電腦、電腦系統或電腦軟體程式或其他電子系統造成貨物之毀損滅失，不得影響本保險契約之損害賠償。 3. 當本附加條款附加於承保戰爭、內戰、革命、叛亂、暴動，或由此所引起的內爭或其他交戰團體之間的敵對行為或反敵對行動或恐怖主義或任何人政治性行為時，則本保險契約承保於任何武器或導彈在發射及/或引導系統及/或著發射擊機構時，因使用任何電腦、電腦系統或電腦軟體程式或其他電子系統所致之損失。 LMA5403 11 November 2019
	明台產物 Marine Cyber Exclusion	詳主保險契約	本附加條款具有最高之效力，凡本保險契約內與其抵觸之任何約定皆無效。 1. 本保險契約不承保直接或間接由於下列原因引起或所致之毀損、滅失、責任或費用： 1.1 任何電腦、電腦系統、電腦軟體程式、程式碼、流程或任何其他電子系統錯誤或故障，或 1.2 因使用或操作任何電腦、電腦系統、電腦軟體程式、惡意程式碼、電腦病毒或任何其他電子系統所引起或所致的滅失或損害。 LMA5402 11 November 2019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特別約定附加條款(二十二)	第一條 特別約定事項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明台產物	詳主保險契約

		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 後，投保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特別約定附加條款(二十二)(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有效期間內，因部分產品「進價高、售價低」之特性，為有效保障貨權權益，該部分產品一律以進價價格申報承保。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明台產物 Marine Cyber Endorsement(I)	詳主保險契約	1. 本保險契約不承保直接或間接因使用或操作任何電腦、電腦系統、電腦軟體程式、惡意程式碼、電腦病毒或任何其他電子系統所引起或所致的滅失或損害。 2. 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如非因使用任何電腦、電腦系統或電腦軟體程式或其他電子系統造成貨物之毀損滅失，不得影響本保險契約之損害賠償。 3. 當本附加條款附加於承保戰爭、內戰、革命、叛亂、暴動，或由此所引起的內爭或其他交戰團體之間的敵對行為或反敵對行動或恐怖主義或任何人政治性行為時，則本保險契約承保於任何武器或導彈在發射及/或引導系統及/或著發射擊機構時，因使用任何電腦、電腦系統或電腦軟體程式或其他電子系統所致之損失。 LMA5403 11 November 2019
	明台產物 Marine Cyber	詳主保險契約	

	Exclusion(I)		本附加條款具有最高之效力，凡本保險契約內與其抵觸之任何約定皆無效。 1. 本保險契約不承保直接或間接由於下列原因引起或所致之毀損、滅失、責任或費用： 1.1 任何電腦、電腦系統、電腦軟體程式、程式碼、流程或任何其他電子系統錯誤或故障，或 1.2 因使用或操作任何電腦、電腦系統、電腦軟體程式、惡意程式碼、電腦病毒或任何其他電子系統所引起或所致的滅失或損害。 LMA5402 11 November 2019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理賠特約附加條款(十一)	第一條 理賠計算基礎之約定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 後，投保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理賠特約附加條款（十一）(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保險標的物因主保險契約承保之危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滅失，理賠計算基礎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辦理。 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以保險標的物之售價計算之，保險標的物遇有損毀或滅失時，該損毀或滅失之標的物之價值亦以售價計算。 保險標的物之保險金額低於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時之實際售價價值，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該實際售價價值之比例負賠償之責。 保險標的物之保險金額高於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時之實際售價價值者，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僅於該實際售價價值之限	詳主保險契約

		度內為有效。但有詐欺情事時，本公司得解除保險契約，如有損失並得請求賠償。 任何一套或一組保險標的物遇有部分毀損或滅失時，應視該損失部分對該保險標的物在使用上之重要性及價值之比例，合理估定損失金額，不得因該損失部分即將該保險標的物視為全損。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特別約定附加條款(二十三)	第一條 特別約定事項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 後，投保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特別約定附加條款(二十三)(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保險契約承保標的物因下列約定事項承保條件及事故所致之毀損及滅失： (一) 存放處所：台灣地區(含金門、澎湖、馬祖等外島)之各保險標的物出租、租賃使用人(含分期付款之買方及承租人)及終止租賃合約標的之實際存放處所內(含辦公室、工廠、工程現場、臨時建築物)，不以合約簽訂時之處所為限及終止合約標的取回之存放處所為限，損失時亦同，但若為特定戶外使用之機器設備及被保險人之保險標的物者不在此限)。 (二) 債權餘額：_____ (三) 每一運輸及每一儲存處所最高賠償限額：_____ 每一事故及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限額：_____ (四) 本保險契約於保險期間到期日前，提供全年度實際出租(含轉租)、租賃債權餘額明細表內容(含期末殘值、分期付款總餘額、附條件買賣總餘額，含已送貨而尚未完成簽約總餘額及每期期初的租金/分期付款而至最後一期未顯現有債權餘額者)，以進行全	詳主保險契約

		年保險費之結算。 (五) 本保險契約的保險金額採用出租(含轉租)、租賃債權總餘額(含分期付款餘額或附條件買賣之餘額或含已送貨而尚未完成簽約總餘額及每期期初的租金/分期付款而至最後一期未顯現有債權餘額者)或終止租賃合約未付款餘額投保、發生保險承保事故時、理賠金上限以出險當時出租、租賃債權餘額(含分期付款餘額或附條件買賣部份之餘額或含已送貨而尚未完成簽約總餘額及每期期初的租金/分期付款而至最後一期未顯現有債權餘額者)或終止租賃合約未付款餘額為上限，且不得超過保險金額。又部分損失 (含修理費用)時不受不足額保險限制，以實損賠方式賠付，不適用比例分攤賠償，但不得超過該標的物(含分期付款餘額或附條件買賣部份之餘額或含已送貨而尚未完成簽約總餘額及每期期初的租金/分期付款而至最後一期未顯現有債權餘額者)或終止租賃合約未付款餘額為限。 (六) 因出租(含轉租使用人)、租賃使用人 (含買方及承租人)之過失而發生之事故，本公司支付保險金後，放棄對其代位求償權。 (七) 分期付款 (或附條件買賣)買方或出租(含轉租)、租賃使用人 (承租人)或終止租賃合約標的管理者，對於同一保險標的物如同時或先後投保其他保險，發生保險事故求償時，本公司以保險金額實損實賠方式賠付，不適用全部保險契約保險金額比例分攤賠償。 (八) 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標的物因所承保意外事故之損失，對於保險理賠金額不予扣減殘餘物價值，且對該毀損之標的物殘餘物不予收回。 (九) 定義： (1)期末殘值:租賃合約標的期末剩餘價值 (2)每期期初的租金:指分期付款損失當期而至最後一期未償還之租賃合約標的債權餘額。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特別約定附加條款(二十四)	第一條 特別約定事項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 後，投保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特別約定附加條款(二十四)(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 一、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標的物為被保險人出租/租賃/分期付款或附條件買賣(含已送貨而尚未完成簽約者及每期期初的租金/分期付款而至最後一期未顯現有債權餘額者)之營業生財如第二款所示。 二、保險契約適用區域：台灣地區(含金門、澎湖、馬祖等外島)之各保險標的物出租、租賃使用人(含分期付款之買方及承租人)之實際存放處所內(含辦公室、工廠、工程現場、臨時建築物)，不以合約簽訂時之處所為限，損失發生時，亦同(不含露天及屋外存放，但若為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所出租/租賃/分期付款或附條件買賣標的物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承保條件 (一)本保險契約於保險期間到期日前，提供全年度實際出租(含轉租)、租賃債權餘 額明細表內容(含期末殘值、分期付款總餘額、附條件買賣總餘額，含已送貨而尚未完成簽約總餘額及每期期初的租金/分期付款而至最後一期未顯現有債權餘額者)，以進行全年保險費之結算。 (二)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係以出租(含轉租)、租賃債權餘額(含分期付款餘額或附條件買賣之餘額或含已送貨而尚未完成簽約總餘額及每期期初的租金/分期付款而至最後一期未顯現有債權餘額者)或終止租賃合約未付款餘額投保，發生保險事故時，理賠金上限以出險當時(當月份)	詳主保險契約

		出租、租賃債權餘額(含分期付款餘額、附條件買賣部份之餘額或含已送貨而尚未完成簽約總餘額及每期期初的租金/分期付款而至最後一期未顯現有債權餘額者)或終止租賃合約未付款餘額為上限，且不得超過保險金額。又部分損失 (含修理費用)時不受不足額保險限制，以實損實賠方式賠付，不適用比例分攤賠償，但不得超過該標的物【含分期付款餘額或附條件買賣部份之餘額或含已送貨而尚未完成簽約總餘額及每期期初的租金/分期付款而至最後一期未顯現有債權餘額者或終止租賃合約未付款餘**額**為限】。 (三)因為出租使用人(含轉租使用人)、租賃使用人(含買方及承租人)之過失而發生之事故，本公司支付保險金後，放棄對其代位求償權。 (四)分期付款(或附條件買賣)買方或出租(含轉租)、租賃使用人(承租人)或終止租賃合約標的管理者，對於同一保險標的物，如同時或先後投保其他保險，發生保險事故求償時，本公司以保險金額實損實賠方式賠付，不適用全部保險契約保險金額比例分攤賠償。 (五)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標的物因所承保意外事故之損失，對於保險理賠金額不予扣減殘餘物價值，且對該毀損之標的物殘餘物不予收回。 (六) 定義： 1.期末殘值：租賃合約標的期末剩餘價值。 2.每期期初的租金：指分期付款損失當期而至最後一期未償還之租賃合約	

		標的債權餘額。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明台產物 Specified Territory Exclusion Clause	詳主保險契約	儘管有任何相反規定，所有直接或間接的特定地域風險均除外。在特定地域內的風險包含但不限於任何活動、交易、法律程序、營運、公司、子公司、總部、分支機構、產品、貨物、財產、資產、服務，或適用交付至、位於、源自、轉送自、或通過至特定地域，以及通常居住在特定地域的任何人、政府擁有或控制的任何公司，包含但不限於特定地域以外的關聯公司。 特定地域指的是_____。
	明台產物 Five Powers War Exclusions Clause	本(再)保險不包括因以下任何國家之間爆發戰爭（無論是否宣戰）而引起的損失損害責任或費用：英國、美利堅合眾國、法國、俄羅斯聯邦和中華人民共和國。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特別約定附加條款(二十五)	第一條 特別約定事項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 後，投保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特別約定附加條款(二十五) (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保險契約承保標的物因下列約定事項承保條件及事故所致之毀損及滅失： 一、 存放處所：台灣地區(含金門、澎湖、馬祖等外島)之各保險標的物出租、租賃使用人(含分期付款之買方及承租人)及終止租賃合約標的之實際存放處所內(含辦公室、工廠、工程現場、臨時建築物)，不以合約簽訂時之處所為限及終止合約標的取回之存放處所為限，損失時亦同，但若為特定戶外使用之機器設備及被保險人之保險標的物者不在此限)。 二、 每一事故最高賠償限額： _____	詳主保險契約

		三、 每一運輸途中最高賠償限額： _____ 四、 每一儲存處所最高賠償限額： _____ 五、 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限額： _____ 六、 本保險契約於保險期間到期日前，被保險人須提供全年度實際標的物金額明細表內容，以進行全年保險費之結算。 七、 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採用實際合約金額投保，發生保險承保事故時，以租賃合約規定之賠償金額為上限。又部分損失(含修理費用)時不受不足額保險限制，以實損賠方式賠付，不適用比例分攤賠償。 八、 因出租、租賃使用人 (含買方及承租人)之過失而發生之事故，本公司支付保險金後，放棄對其代位求償權。 九、 分期付款 (或附條件買賣)買方或出租、租賃使用人 (承租人)或終止租賃合約標的管理者，對於同一保險標的物如同時或先後投保其他保險，發生保險事故求償時，本公司以保險金額實損實賠方式賠付，不適用全部保險契約保險金額比例分攤賠償。 十、 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標的物因所承保意外事故之損失，對於保險理賠金額不予扣減殘餘物價值，且對該毀損之標的物殘餘物不予收回。 十一、 本公司就操作使用期間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僅賠償靜置於儲存處所內因外來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拋棄代位求償權附加條款(I)	第一條 特別約定事項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I)（以下簡稱主	詳主保險契約

		保險契約），並加繳保險費，投保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拋棄代位求償權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同意對拋棄代位求償之權利；但損失係由其故意行為所致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依前項但書行使代位求償權利時，被保險人應依本公司之要求協助本公司辦理。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明台產物 Five Powers War Exclusions Clause (AMENDED)	本(再)保險不包括因以下任何國家之間爆發戰爭、入侵、外敵行為、敵對行動（無論是否宣戰）而引起的損失、損害、責任或費用：英國、美利堅合眾國、法國、俄羅斯聯邦和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再)保險亦不包括_____與本條款中提及的任何五個國家之間的爆發戰爭、入侵、外敵行為、敵對行動（無論是否宣戰）所引起的損失、損害、責任或費用。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 FIVE POWERS WAR CLAUSE	詳主保險契約	儘管有承保戰爭風險，本(再)保險不包括因以下任何國家之間爆發戰爭（無論是否宣戰）而引起的損失、損害、責任或費用：英國、美利堅合眾國、法國、俄羅斯聯邦和中華人民共和國。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特別約定附加條款(二十六)	第一條 特別約定事項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特別約定附加條款(二十六)(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保險契約承保標的物因下列約定事項承保條件及事故所致之毀損及滅失： 1.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為列名之共同被保險人，保險標的物為位於地址第二航廈-桃園市大園區航南路9號之貨物。 2. 本保險「貨物」係指皮件、服飾、飾品、水晶、筆、化粧品、珠寶、金飾、手錶、煙酒、茶葉、食品、沐浴用品、蠟燭、精油、芳香劑、3C用品、書藉雜誌、運動用品、醫藥用品、玩具、珊瑚等及與被保險人營業相關之貨物。 3. 本保險自動承保新增處所之保險	詳主保險契約

		標的物，每一處所/每一事故之賠償限額:_____。 4. 本保險擴大承保下列無破壞性竊盜行為所致之損失: -順手牽羊等類似無破壞痕跡之行為;或 -保險標的物存放於露天或未全部關閉之建築內且有人看管所遭受之竊盜損失視為承保範圍。 上述保險以事故發生被保險人提供證明係為第三人所為者，並提供錄影帶等明確之證據證明，做為理賠之依據。 本保險賠償限額每件商品:_____(扣除自負額後)， 每一事故及保期累計:_____ 。 5. 保險標的物置於汽機車等運送工具上且經完全上鎖，但仍遭受無破壞性之竊盜損失，並提供警方報案三聯單者，每一事故:_____及保期累計:_____ 。 6. 本保險擴大承保展覽品，其單件保險金額以_____為限，全年累計賠償限額為_____。任何新增承保展覽品，被保險人須於生效日前通知保險公司始生效力，並據此全額加收保費。 7. 標的物所在地點為同一百貨商店視為同一地址，同一事故扣除一次自負額 (每一保單/每一被保險人各別適用)。 8. 本保險自動承保保險標的物往返南崁保稅倉與機場免稅店間及往返倉庫與各營業處所間之內陸運送，倘超過本保險單每一運輸途中保險金額，需事先申報加保，保費按本保險單費率計算增加保費。 9. 本保險遇有承保事故發生而有委託公證人之必要時，應指定下列公證人進行損失公證及出具公證報告書事宜:_____。 10. 遇有保險事故發生時，若其損失金額_____以下者,保險公司同意不需公證處理，於被保險人備齊理賠所需文件後進行保險理賠。文件如下: -事故通知書 -修理費估價單/發票 -成本證明文件 -警方報案證明文件(適用失竊) 11. 本保險擴大承保標的物金額超過_____以上之運送單件商品以_____為限 每一運輸最高保險金額_____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理賠特約附加條款(十二)	運送工具：配備有行車紀錄器之公司車輛 運送方式：采盟至少員工兩名(含司機)運送 每一事故自負額：_____ 費率：依約定 申報方式：於運送前向保險公司申報加保 保險費：期末結算支付 悉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辦理。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第一條 理賠計算基礎之約定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 後，投保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理賠特約附加條款（十二）(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保險標的物因颱風、洪水、水漬等危險事故導致毀損或滅失時： 一、 若保險標的物之標準包裝(原廠出廠時候的貨物包裝)內部有保麗龍材料時，則保麗龍內部經確認有水漬即推定為全損。 二、 若保險標的物之標準包裝(原廠出廠時候的貨物包裝)內部無保麗龍材料時，則包裝內部之保險標的物經確認有水漬即推定為全損。 三、 若僅包裝外部有水痕，賠償金額為貨物實際現金價值之_____%。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特別約定附加條款(二十七)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第一條 特別約定事項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 後，投保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特別約定附加條款（二十七）(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保險事故”損失金額”小於_____(同一事故/同一儲存處所)，本公司同意由被保險人自行處理殘餘物，並每月備齊應附文件(如下所列)予本公司申請理賠，惟最終賠付金額仍依本公司	詳主保險契約

		理算為基準。 1. 門市/物流中心-商品損失： (1) 受損清單(成品/售價)、照片； (2) 憲警單位報案紀錄(竊案須提供)。 2. 生財設備損失： (1) 受損照片； (2) 維修明細、發票或收據(發票或收據可改用估價單蓋維修商的章代替)； (3) 修復後照片。 3. 於台澎金馬範圍內之陸運/水運/空運： (1) 包裝明細； (2) 運送單據(內陸/快遞)；提單 Bill of Lading(水運/空運)； (3) 異常證明/事故報告(Ex:車禍-事故三聯單、機場/櫃場倉儲-異常報告)損失清單、照片。 此三類損失，本公司有權就申請理賠項目要求提供貨物價值證明。 4. 門市變動(新增或刪除)以按月申報方式通知變動，保額以_____為限。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十六)	明台產物台灣中油航空加油責任險 (107.10.31 停售)	在保險期間內因被保險人在明細表所載處所經營飛機油料之供應或經銷，包括於飛機載客時或上、下飛機時執行飛機加油及卸油業務，發生意外事故所致: 1、 第三人體傷包括死亡(以下稱體傷)。 2、 第三人財物損失(以下稱財損) 。 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包括經判決確定賠付者)，本公司以不超過明細表所載賠償責任限額對被保險人付賠償之責。	1. 被保險人自有財產或被保險人代人經管或控制財產之毀損滅失所致之賠償責任。但第三人之飛機正由被保險人在加油或卸油者不在此限。 2. 由下列原因所致之體傷或財損: a. 任何機動車輛由被保險人使用或允許他人使用在公路上行駛而依法國內或國際道路交通法律規定應由被保險人之汽車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或如無此項法律規定存在，上述車輛在任何公路上行駛所致者。 b. 被保險人自有、租用、使用、操作或管理之任何船舶或飛機。 3. 被保險人之受僱人或代理人在執行加油職務時遭受體傷或依勞工保險、失業保險、傷殘救濟或其他類似規定應由被保險人之上述各該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 4. 除本保險單特別批單第 2 條所承保者外，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

			在時，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5. 本保險應受所附貼之「戰爭、劫機及其他危險除外條款」、「噪音、污染及其他危險除外條款」、「放射性污染除外條款」及「電腦系統年序轉換不保附加條款」之約束。
(十七)	明台產物航空保險 AVIATION WAR, HI-JACKING AND OTHER PERILS EXCESS AND LIABILITY INSURANCE (華信航空) (107.10.31 停售)	航空戰爭、劫機及相關危險超額責任: 此保險單將賠償被保險人因為保險期間內發生保險單第 3 項中規定的某一承保危險而負有支付人身損害或財產損害賠償金的法律責任中超過原保險限額的所有金額。 限於： 1. 只有在原保險人支付或有責任全額支付保險單第 4（a）項中規定的各自的最大淨損時，保險人的責任方生效。保險人的責任限額為使被保險人獲得本保單第 4（a）項中規定的、原保單和本保單項下全部限額的最大淨損金額。 2. 儘管本保單通過批單或其他方式包括一個以上的被保險人，但保險人針對任一或所有被保險人的全部責任不得超過上述第1條規定的保險人責任限額。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航空保險 AVIATION HULL AND SPARE ENGINE DEDUCTIBLE INSURANCE (華信航空) (107.10.31 停售)	本保險承保航空機體及備用發動機自負額被保險人於保險生效期間，依據保單列表中列舉之飛機機體"全險"保單條例，每列表包含所承保之飛機，及對於每一次賠償請求該保單規定之扣除額，經由損失或損壞相關之適用自負額(不包含全損、約定全損或推定全損)，機體"全險"保單它處述及之亦適用。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航空保險 AVIATION HULL AND SPARES ALL RISKS AND LIABILITY INSURANCE (中華航空) (107.10.31 停售)	機體全險 1.1. 承保範圍 根據保單所確定任何適用性自負額，按保單中所述支付飛機之毀損滅失，包括在保險期間因損壞而臨時拆卸下且未替換裝至飛機之備品零件部份。 零件備品全險 2.1. 承保範圍 在本保險期間，對飛機上指定安裝或構成飛機組成部分、或與飛機保養、維護或維修相關而使用的零備品零件、發動機、飛行零件備品套件、登機零件備品、地面支援設備（包括無證汽車）、工具、備品零件及設備本體損失或損壞進行支付（以下統稱“零件備品”），參照本保	詳主保險契約

		單所設定任何適用性自負額。 航空責任保險 3.1.　承保範圍 由一次發生所造成的或由於被保險人操作或與其相關而造成的體傷及/或財物損壞，由此被保險人應依法進行支付的所有金額，代表被保險人進行支付，按保單設定最高限額，並參照任何適用性可扣除款。 超額責任保險 4.1.　承保範圍 在保單有效期內，由於事故發生，對包含在保單第 8 段基本條款中的風險及危險所造成的體傷及/或財物，被保險人對損失應負責支付的費用，代表被保險人支付全部費用。	
	明台產物航空保險 AVIATION HULL AND SPARES ALL RISKS AND LIABILITY INSURANCE (華信航空) (107.10.31 停售)	機體全險 1.1.　承保範圍 根據保單所確定任何適用性自負額，按保單中所述支付飛機之毀損滅失，包括在保險期間因損壞而臨時拆卸下且未替換裝至飛機之備品零件部份。 零件備品全險 2.1.　承保範圍 在本保險期間，對飛機上指定安裝或構成飛機組成部分、或與飛機保養、維護或維修相關而使用的零備品零件、發動機、飛行零件備品套件、登機零件備品、地面支援設備（包括無證汽車）、工具、備品零件及設備本體損失或損壞進行支付（以下統稱“零件備品”），參照本保單所設定任何適用性自負額。 航空責任保險 3.1.　承保範圍 由一次發生所造成的或由於被保險人操作或與其相關而造成的體傷及/或財物損壞，由此被保險人應依法進行支付的所有金額，代表被保險人進行支付，按保單設定最高限額，並參照任何適用性可扣除款。 超額責任保險 4.1.　承保範圍 在保單有效期內，由於事故發生，對包含在保單第 8 段基本條款中的風險及危險所造成的體傷及/或財物，被保險人對損失應負責支付的費用，代表被保險人支付全部費用。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航空保險 AVIATION HULL AND SPARE “WAR AND ALLIED PERILS” INSURANCE (中華航空) (107.10.31 停售)	航空機體 和零件備品”戰爭與附加危險” 飛機/零件備品/飛航零件備品/買方所提供之設備的毀損或滅失 就以下所規定之條款、條件和不保事項，保險人同意賠償的毀損或滅失： 1.　「承保明細」中所述的飛機 2.　被保人之機身與零件備品的“全	詳主保險契約

		險”保單中所指定及定義的零件備品。 3. 被保人之機身與零件備品的“全險”保單中所指出及定義的飛航零件備品元件。 4. 被保人之機身與零件備品的“全險”保險中所指出及定義的買方所提供之設備。 被保人之機身與零件備品的“全險”保單中排除理賠的致因如下： (a) 戰爭、入侵、外敵行動、敵意(無論是否宣戰)、內戰、叛亂、革命、叛亂、戒嚴、軍事或竄位或謀圖竄位。 (b) 罷工、暴亂、內亂或勞工騷亂。 (c) 超過一人的任何行為，無論是否為主權權力之當局、政治或恐怖主義意圖，以及無論以上所造成的毀損或滅失屬意外或蓄意。 (d) 任何惡意行為或破壞行為。 (e) 由任何政府(無論是屬平民、軍事或現存)或公家或地方當局下令充公、國有化、扣押、限制、拘留、挪用、徵用其資格或使用 (f) 任何飛機上的人未經被保險人之同意所進行的劫機或對飛機或機內機組人員任何非法扣押或不當施管(包括意圖進行上述扣押或管制)。僅限本(f)段文之宗旨，飛機自登機後外艙門關閉之當下，至任何上述艙門開啟供乘客下機，或是當飛機正在移動之當下的任何時間，皆視為飛行中。旋翼飛機在其因引擎啟動產生動力而使旋轉翼轉動，或是自旋時，即皆視為飛行中。 此外，這份保單保障飛機因上述任何非被保險人所能控管之附加危險，而為機體與零件備品“全險”保單除外的彌償。飛機在安全抵返被保險人未為這份保單之承保區域所除外的機場，且完全適合飛機的運作(上述安全抵返須是飛機在非遭脅迫的情況下，關閉引擎停妥)，則該飛機即應視為已恢復歸被保險人控管。	
	明台產物航空保險 AVIATION HULL AND SPARE “WAR AND ALLIED PERILS” INSURANCE (華信航空) (107.10.31 停售)	航空機體 和零件備品”戰爭與附加危險” 飛機/零件備品/飛航零件備品/買方所提供之設備的毀損或滅失 就以下所規定之條款、條件和不保事項，保險人同意賠償的毀損或滅失： 1. 「承保明細」中所述的飛機 2. 被保人之機身與零件備品的“全險”保單中所指定及定義的零件備品。	詳主保險契約

		3. 被保人之機身與零件備品的“全險”保單中所指出及定義的飛航零件備品元件。 4. 被保人之機身與零件備品的“全險”保險中所指出及定義的買方所提供之設備。 被保人之機身與零件備品的“全險”保單中排除理賠的致因如下： (a) 戰爭、入侵、外敵行動、敵意(無論是否宣戰)、內戰、叛亂、革命、叛亂、戒嚴、軍事或竄位或謀圖竄位。 (b) 罷工、暴亂、內亂或勞工騷亂。 (c) 超過一人的任何行為，無論是否為主權權力之當局、政治或恐怖主義意圖，以及無論以上所造成的毀損或滅失屬意外或蓄意。 (d) 任何惡意行為或破壞行為。 (e) 由任何政府(無論是屬平民、軍事或現存)或公家或地方當局下令充公、國有化、扣押、限制、拘留、挪用、徵用其資格或使用 (f) 任何飛機上的人未經被保險人之同意所進行的劫機或對飛機或機內機組人員任何非法扣押或不當施管(包括意圖進行上述扣押或管制)。僅限本(f)段文之宗旨，飛機自登機後外艙門關閉之當下，至任何上述艙門開啟供乘客下機，或是當飛機正在移動之當下的任何時間，皆視為飛行中。旋翼飛機在其因引擎啟動產生動力而使旋轉翼轉動，或是自旋時，即皆視為飛行中。 此外，這份保單保障飛機因上述任何非被保險人所能控管之附加危險，而為機體與零件備品“全險”保單除外的彌償。飛機在安全抵返被保險人未為這份保單之承保區域所除外的機場，且完全適合飛機的運作(上述安全抵返須是飛機在非遭脅迫的情況下，關閉引擎停妥)，則該飛機即應視為已恢復歸被保險人控管。	
	明台產物航空保險 AVIATION WAR, HI-JACKING AND OTHER PERILS EXCESS AND LIABILITY INSURANCE (中華航空) (107.10.31 停售)	航空戰爭、劫機及相關危險超額責任: 此保險單將賠償被保險人因為保險期間內發生保險單第 3 項中規定的某一承保危險而負有支付人身損害或財產損害賠償金的法律責任中超過原保險限額的所有金額。 限於： 1. 只有在原保險人支付或有責任全額支付保險單第 4（a）項中規定的各自的最大淨損時，保險人的責任方生效。保險人的責任限額為使被保險人獲得本保單第 4（a）項中規定的、原	詳主保險契約

		保單和本保單項下全部限額的最大淨損金額。 2. 儘管本保單通過批單或其他方式包括一個以上的被保險人，但保險人針對任一或所有被保險人的全部責任不得超過上述第 1 條規定的保險人責任限額。	
	明台產物航空保險 AVIATION HULL AND ENGINES ALL RISKS DEDUCTIBLE INSURANCE(中華航空) (107.10.31 停售)	被保險人於保險生效期間，依據保單列表中列舉之飛機機體及零件備品"全險"保單號碼 00118010)條例，每列表包含所承保之飛機及零件發動機，及對於每一次賠償請求該保單規定之扣除額，經由損失或損壞相關之適用自負額(不包含全損、約定全損或推定全損)，機體"全險"保單它處述及之亦適用。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航空保險 AVIATION HULL AND SPARES ALL RISKS AND LIABILITY INSURANCE (OO 航空) (107.10.31 停售)	機體全險 1.1. 承保範圍 根據保單所確定任何適用性自負額，按保單中所述支付飛機之毀損滅失，包括在保險期間因損壞而臨時拆卸下且未替換裝至飛機之備品零件部份。 零件備品全險 2.1. 承保範圍 在本保險期間，對飛機上指定安裝或構成飛機組成部分、或與飛機保養、維護或維修相關而使用的零備品零件、發動機、飛行零件備品套件、登機零件備品、地面支援設備（包括無證汽車）、工具、備品零件及設備本體損失或損壞進行支付（以下統稱“零件備品”），參照本保單所設定任何適用性自負額。 航空責任保險 3.1. 承保範圍 由一次發生所造成的或由於被保險人操作或與其相關而造成的體傷及/或財物損壞，由此被保險人應依法進行支付的所有金額，代表被保險人進行支付，按保單設定最高限額，並參照任何適用性可扣除款。 超額責任保險 4.1. 承保範圍 在保單有效期內，由於事故發生，對包含在保單第 8 段基本條款中的風險及危險所造成的體傷及/或財物，被保險人對損失應負責支付的費用，代表被保險人支付全部費用。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航空保險 AVIATION HULL AND SPARES ALL RISKS AND LIABILITY	機體全險 1.1. 承保範圍 根據保單所確定任何適用性自負額，按保單中所述支付飛機之毀損滅失，包括在保險期間因損壞而臨時拆卸下且未替	詳主保險契約

	INSURANCE (OO 航空) (107.10.31 停售)	換裝至飛機之備品零件部份。 零件備品全險 2.1. 承保範圍 在本保險期間，對飛機上指定安裝或構成飛機組成部分、或與飛機保養、維護或維修相關而使用的零備品零件、發動機、飛行零件備品套件、登機零件備品、地面支援設備（包括無證汽車）、工具、備品零件及設備本體損失或損壞進行支付（以下統稱“零件備品”），參照本保單所設定任何適用性自負額。 航空責任保險 3.1. 承保範圍 由一次發生所造成的或由於被保險人操作或與其相關而造成的體傷及/或財物損壞，由此被保險人應依法進行支付的所有金額，代表被保險人進行支付，按保單設定最高限額，並參照任何適用性可扣除款。 超額責任保險 4.1. 承保範圍 在保單有效期內，由於事故發生，對包含在保單第 8 段基本條款中的風險及危險所造成的體傷及/或財物，被保險人對損失應負責支付的費用，代表被保險人支付全部費用。	
	明台產物航空保險 AVIATION HULL AND SPARES “WAR AND ALLIED PERILS” INSURANCE (OO 航空) (107.10.31 停售)	航空機體 和零件備品”戰爭與附加危險” 飛機/零件備品/飛航零件備品/買方所提供之設備的毀損或滅失就以下所規定之條款、條件和不保事項，保險人同意賠償的毀損或滅失： 1. 「承保明細」中所述的飛機 2. 被保人之機身與零件備品的“全險”保單中所指定及定義的零件備品。 3. 被保人之機身與零件備品的“全險”保單中所指出及定義的飛航零件備品元件。 4. 被保人之機身與零件備品的“全險”保險中所指出及定義的買方所提供之設備。 被保人之機身與零件備品的“全險”保單中排除理賠的致因如下： (a) 戰爭、入侵、外敵行動、敵意(無論是否宣戰)、內戰、叛亂、革命、叛亂、戒嚴、軍事或竄位或謀圖竄位。 (b) 罷工、暴亂、內亂或勞工騷亂。 (c) 超過一人的任何行為，無論是否為主權權力之當局、政治或恐怖主義意圖，以及無論以上所造成的毀損或滅失屬意外或蓄意。 (d) 任何惡意行為或破壞行為。 (e) 由任何政府(無論是屬平民、軍事或現存)或公家或地方當局下令充	詳主保險契約

		公、國有化、扣押、限制、拘留、挪用、徵用其資格或使用 (f) 任何飛機上的人未經被保險人之同意所進行的劫機或對飛機或機內機組人員任何非法扣押或不當施管(包括意圖進行上述扣押或管制)。僅限本(f)段文之宗旨，飛機自登機後外艙門關閉之當下，至任何上述艙門開啟供乘客下機，或是當飛機正在移動之當下的任何時間，皆視為飛行中。旋翼飛機在其因引擎啟動產生動力而使旋轉翼轉動，或是自旋時，即皆視為飛行中。 此外，這份保單保障飛機因上述任何非被保險人所能控管之附加危險，而為機體與零件備品“全險”保單除外的彌償。飛機在安全抵返被保險人未為這份保單之承保區域所除外的機場，且完全適合飛機的運作(上述安全抵返須是飛機在非遭脅迫的情況下，關閉引擎停妥)，則該飛機即應視為已恢復歸被保險人控管。	
	明台產物航空保險 AVIATION HULL AND SPARES “WAR AND ALLIED PERILS” INSURANCE (OO 航空) (107.10.31 停售)	航空機體 和零件備品”戰爭與附加危險” 飛機/零件備品/飛航零件備品/買方所提供之設備的毀損或滅失就以下所規定之條款、條件和不保事項，保險人同意賠償的毀損或滅失： 1. 「承保明細」中所述的飛機 2. 被保人之機身與零件備品的“全險”保單中所指定及定義的零件備品。 3. 被保人之機身與零件備品的“全險”保單中所指出及定義的飛航零件備品元件。 4. 被保人之機身與零件備品的“全險”保險中所指出及定義的買方所提供之設備。 被保人之機身與零件備品的“全險”保單中排除理賠的致因如下： (a) 戰爭、入侵、外敵行動、敵意(無論是否宣戰)、內戰、叛亂、革命、叛亂、戒嚴、軍事或竄位或謀圖竄位。 (b) 罷工、暴亂、內亂或勞工騷亂。 (c) 超過一人的任何行為，無論是否為主權權力之當局、政治或恐怖主義意圖，以及無論以上所造成的毀損或滅失屬意外或蓄意。 (d) 任何惡意行為或破壞行為。 (e) 由任何政府(無論是屬平民、軍事或現存)或公家或地方當局下令充公、國有化、扣押、限制、拘留、挪用、徵用其資格或使用	詳主保險契約

		(f) 任何飛機上的人未經被保險人之同意所進行的劫機或對飛機或機內機組人員任何非法扣押或不當施管(包括意圖進行上述扣押或管制)。僅限本(f)段文之宗旨，飛機自登機後外艙門關閉之當下，至任何上述艙門開啟供乘客下機，或是當飛機正在移動之當下的任何時間，皆視為飛行中。旋翼飛機在其因引擎啟動產生動力而使旋轉翼轉動，或是自旋時，即皆視為飛行中。 此外，這份保單保障飛機因上述任何非被保險人所能控管之附加危險，而為機體與零件備品“全險”保單除外的彌償。飛機在安全抵返被保險人未為這份保單之承保區域所除外的機場，且完全適合飛機的運作(上述安全抵返須是飛機在非遭脅迫的情況下，關閉引擎停妥)，則該飛機即應視為已恢復歸被保險人控管。	
	明台產物航空保險 AVIATION WAR, HI-JACKING AND OTHER PERILS EXCESS AND LIABILITY INSURANCE (OO 航空) (107.10.31 停售)	航空戰爭、劫機及相關危險超額責任: 此保險單將賠償被保險人因為保險期間內發生保險單第 3 項中規定的某一承保危險而負有支付人身損害或財產損害賠償金的法律責任中超過原保險限額的所有金額。 限於： 1. 只有在原保險人支付或有責任全額支付保險單第 4（a）項中規定的各自的最大淨損時，保險人的責任方生效。保險人的責任限額為使被保險人獲得本保單第 4（a）項中規定的、原保單和本保單項下全部限額的最大淨損金額。 2. 儘管本保單通過批單或其他方式包括一個以上的被保險人，但保險人針對任一或所有被保險人的全部責任不得超過上述第 1 條規定的保險人責任限額。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航空保險 AVIATION WAR, HI-JACKING AND OTHER PERILS EXCESS AND LIABILITY INSURANCE (OO 航空) (107.10.31 停售)	航空戰爭、劫機及相關危險超額責任: 此保險單將賠償被保險人因為保險期間內發生保險單第 3 項中規定的某一承保危險而負有支付人身損害或財產損害賠償金的法律責任中超過原保險限額的所有金額。 限於： 1. 只有在原保險人支付或有責任全額支付保險單第 4（a）項中規定的各自的最大淨損時，保險人的責任方生效。保險人的責任限額為使被保險人獲得本保單第 4（a）項中規定	詳主保險契約

		的、原保單和本保單項下全部限額的最大淨損金額。 2. 儘管本保單通過批單或其他方式包括一個以上的被保險人，但保險人針對任一或所有被保險人的全部責任不得超過上述第 1 條規定的保險人責任限額。	
	明台產物航空保險 AVIATION HULL AND ENGINES ALL RISKS DEDUCTIBLE INSURANCE (OO 航空) (107.10.31 停售)	被保險人具有現行有效的描述於附表中的航空機體（包括備件和設備）和責任所有風險的保險契約（ “覆蓋保險契約” ），其包括有關對於附表飛機（ “飛機” ）和備用發動機的損失或損害，適用一定限額和自負額的保險項目（實際全損，協議全損或推定全損除外）。 假如沒有根據保險契約附表（ “附表” ）的損失或損害部分適用自負額（ “自負額” ），被保險人期望確保對於包含於覆蓋保險契約下的船體和備用部分的飛機及備用發動機（但只有當備用發動機正處於試運行）只有物理滅失或損壞的保留風險。	詳主保險契約
(十八)	明台產物漁船船東責任保險	本保險承保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於本保險契約所載航行範圍內合法使用或管理檢驗合格適航之漁船時發生意外事故，致生下列責任及費用，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於本保險契約所載保險範圍內，由保險人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 (一)與船舶碰撞之責任 1.對方船舶與其貨物之損失 2.對方船舶無法使用所引起之損失 (二)與財物有關之責任與費用 1.對港灣設施等造成之損失 2.對養殖設施、定置網及集魚設施等造成之損失 3.對前款設施內之海產品等造成之損失 4.因碰撞以外之原因使得他船等造成之損失 5.被保險漁船船骸撤除費用 6.被保險漁船貨物撤除費用 7.被保險漁船造成之水面清除費用 8.對他船乘客、船員及船上業務從事人員個人行李之損失 9.被保險漁船船員及船上業務從事人員個人行李之損失 10.因碰撞導致他船及其貨物等造成之撤除及水面清除費用 11.因碰撞以外之原因撤除他船等之船骸、貨物與水面清除費用	保險人不保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損害賠償責任： 1. 被保險人故意行為或犯罪行為所致者。 2. 戰爭、內亂、革命、叛亂、顛覆或因而引起之內亂，或來自交戰國或其對抗之敵對行為。 3. 捕獲、扣押、拘管、禁制或扣留及其結果或任何此項之企圖。 4. 遺棄之水雷、魚雷、炸彈或其他武器。 5. 罷工工人、停工工人或參與工潮、暴動或民眾騷擾者之行為。 6. 任何恐怖份子或任何懷有惡意或政治動機者之行為。 7. 沒收或充公。 8. 變更使用性質或改裝致危險增加。 9. 使用原子或核子分裂、融解或其他反應或輻射物質之武器爆炸。 10. 徵用或徵購。 11. 依照一般司法程序之運作，未提供擔保或支付罰金、罰鍰或任何財務原因之破產或債務糾紛所致者。 12. 海上劫掠。 13. 由於遲延引起之費用。

		(三)與人員有關之責任與費用 1.對他船之人命救助與遺體搜尋費用 2.被保險漁船船員遣送費用 3.對他船船員之遣送費用	
	明台產物漁船船東責任保險 Institute Cyber Attack Exclusion Clause	詳主保險契約	1.1 本保險不承保直接或間接因使用或操作任何電腦、電腦系統、電腦軟體程式、惡意程式碼、電腦病毒或任何其他電子系統所引起或所致的滅失或損害。 1.2 當本條款附加於承保戰爭、內戰、革命、叛亂、暴動，或由此所引起的內爭或其他交戰團體之間的敵對行為或反敵對行動或恐怖主義或任何人政治性行為之保單時，則本條款承保於任何武器或導彈在發射及/或引導系統及/或著發射擊機構時，因使用任何電腦、電腦系統或電腦軟體程式或其他電子系統所致之損失。
	明台產物漁船船東責任保險INSTITUTE RADIOACTIVE CONTAMINATION, CHEMICAL, BIOLOGICAL, BIO-CHEMICAL AND ELECTROMAGNETIC WEAPONS EXCLUSION CLAUSE	詳主保險契約	本條款具有最高之效力，凡本保險內與其抵觸之任何規定皆無效。 1. 本保險不承保直接或間接由於下列原因引起或所致之毀損、滅失、責任或費用： 1.1 任何核子燃料、核子廢料或核子燃料燃燒所生之電離輻射或輻射污染； 1.2 任何核子設施、反應器或其他核子裝置或其核組件之輻射、毒素、爆炸或其他危害或污染物質； 1.3 任何使用原子或核子分裂，融合或其他類似反應，或輻射力或輻射物質之戰爭武器； 1.4 任何輻射物質之輻射、毒素、爆炸或其他危害或污染物質。除核子燃料之外，本項除外規定不適用於放射性同位素，當其作為預置、運載、儲存或使用於商業、農業、醫療、科技或其他類似和平等用途時； 1.5 任何化學、生物、生物化學或電磁的武器。
	明台產物漁船船東責任保險 Sanction Limitation and Exclusion Clause	詳主保險契約	保險人（再保險人）不得提供承保及支付任何賠款或提供任何利益給下述，依據聯合國決議有關制裁、禁令或限制之國家，或經歐盟、英國或美國所作貿易或經濟制裁、法律或規範之國家。
	明台產物漁船船東責任保險 Terrorism Exclusion Clause	詳主保險契約	本保險契約對於因以下列事項所引起之毀損、滅失、責任或費用不負賠償責任： c) 恐怖主義，及/或

			d) 為預防、鎮壓、控制或減低因實際發生的恐怖主義、及意圖進行、參予、威脅、疑似或理解恐怖主義所採取的措施。 本條款所定義之恐怖主義係指任何個人或組織的行為涉及： (iii) 基於任何目的而以一切手段製造特定、隨機或威脅的傷害， (iv) 恐怖主義行為係指一種由單獨一人或一(多)群人為達成政治、宗教、意識型態或類似目的，而置全部公眾或部分公眾處於恐懼之中。 **倘保險人主張因前述除外事項所致之任何毀損、滅失、責任或費用並未由本保險承保，則提出反證之責任將歸於被保險人。** 然而，本除外事項不適用於因下列操作、所有權、管理或許可所致之任何毀損、滅失、責任或費用： 1.3 船舶、小船及零件在碼頭水面上進行建設或修理、或同時在岸上堆棧時。 海堤、碼頭、凸式碼頭、防波堤、港區、泊位、浮船塢及與碼頭相關之所有設備，在港口、船塢、海港或小艇碼頭的範圍內時。
	明台產物漁船船東責任保險電腦系統年序轉換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詳主保險契約	一.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因電腦系統年序轉換因素，導致系統無法正常運作，包括運作結果錯誤、運作中斷或不能運作，所致電腦系統設備本身及與該設備運作有關之任何其他財物之直接或間接毀損滅失，以及因而所引起任何性質的附帶損失，或被保險人依法應負或以契約及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二. 本附加條款所稱電腦系統係指電腦及其週邊設備或其他電子設備，包括研究、設計、商業、工業、行政用電子資料處理設備、工廠生產或監控用自動控制設備、辦公用自動化設備、金融業自動提款機、跨行連線提款轉帳計息設備，衛星、雷達或無線電通訊設備、交通導航設備及電子醫療或實驗儀器設備及其他具類似功能之各項設備。
(十九)	明台產物 Non-Vessel Operating Common Carrier Insurance	附件為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 簽發之此保險單， 保單號碼：	詳主保險契約。

		本保險對於被保險人 XXXXXXXXXX (以下稱”被保險人”)從 XXXXXXX 至 XXXXXX 止保險有效期間內，受 XXXXXXXX 委託運送貨物,在被保險人具有保險利益時，承保條款及保險條件如下： I 保險標的物：託運貨物，但下列貨物除外 a) 珠寶、寶石、毛草、貴金屬或金塊、珍品、藝術品等等。 b) 易腐食品(脫水食品除外)及其他物品、動植物及家畜。 c) 可轉換紙幣、、現金、匯票、任何種類之匯票，如郵易匯票、有價證券、郵票等。 d) 爆裂物。 e) 散裝貨物。 f) 違禁品或非法交易貨物。 II 航程：從依約定至依約定 III 運輸工具：經由核准之船舶、班機及/或銜接運輸工具。 IV 賠款支付予被保險人,或經被保險人指定或依約定之人。	
	明台產物 Non-Vessel Operating Common Carrier Insurance Carrier’ s Liability and Indemnity Insurance Clause	第一條：承保範圍 本公司依本保險單所載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任，包含下列之損失、費用、共同海損及救助費用分攤： (1)被保險人依法、或依被保險人簽署之海、空運提單，對貨主之貨物不論是在其準備託運前、託運中或其後所發生之短少或損害依法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 (2)(a)被保險人依本附加條款第五條第二	詳主保險契約。

		款履行義務，以及依本附加條款第六條與本公司合作所生之合理費用。 (b)本公司以書面同意支付被保險人因訴訟、仲裁、調解或和解所生之費用。 (3) 因本條第一項約定所發生之貨物共同海損及救助費用分攤，包含： (a)被保險人對貨物依法應負賠償責任，或 (b)被保險人違反運送契約而無法由貨物取得補償。	
	明台產物 Non-Vessel Operating Common Carrier Insurance Computer Millennium Clause (Cargo) - With Named Peril Extension	詳主保險契約。	本保險契約不承保任何電腦、電腦系統、電腦軟體、程式或處理過程，或任何電子系統的使用或操作所引起的，或與其有關任何原因，不論直接或間接所造成，依本保險契約即不承保之任何性質的滅失、毀損、費用或責任，不論直接或間接起因於下述原因所造成者：(i) 日期轉換成公元 2000 年或任何其他日期轉換，及/或(ii) 任何轉換或修改或任何這些電腦、電腦系統、電腦軟體、程式或處理過程，或任何電子系統等有關任何這些日期之轉換。
	明台產物 Non-Vessel Operating Common Carrier Insurance Expenses Related to Misdirection Shipment Clause	經本公司事前書面同意，本公司將賠償被保險人因誤運之貨物運送至正確交貨地之合理額外費用。該合理額外費用以被保險人收到貨物起運點運送至錯誤交貨地點之費用，加上從錯誤交貨地點運送至正確交貨地點之費用，減去被保險人依原正確運送航程運送貨物之運費及其他費用為限。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 Non-Vessel Operating Common Carrier Insurance Institute Cyber Attack Exclusion Clause	詳主保險契約。	1.1 除下列條款1.2之約定外，本保險契約不承保直接或間接因使用或操作任何電腦、電腦系統、電腦軟體程式、惡意程式碼、電腦病毒或任何其他電子系統所引起或所致的滅失或損害。 1.2 當本附加條款附加於承保戰爭、內戰、革命、叛亂、暴動，或由此所引起的內爭或其他交戰團體之間的敵對行為或反敵對行動或恐怖主義或任何人政治性行為之保險契約時，條款 1.1 即不適用，本附加條款承保於任何武器或導彈在發射及/或引導系統及/或著發射擊機構時，因

			使用任何電腦、電腦系統或電腦軟體程式或其他電子系統所致之損失。
	明台產物 Non-Vessel Operating Common Carrier Insurance Institute Dangerous Drugs Clause	詳主保險契約。	茲經雙方了解並同意，本保險對於因危險性藥品，即國際公認之有關鴉片及其他危險性藥品所生之賠償請求，不負賠償責任，除非： (a) 藥品名稱及進出口國家名稱載明於保險單上。且 發生損失時，能檢附進口國或出口國政府簽發之許可證或證明書，證明其進出口已被批准。且該項藥品之運輸過程係經常性及習慣性。
	明台產物 Non-Vessel Operating Common Carrier Insurance Institute Radioactive Contamination, Chemical, Biological, Bio-Chemical and Electromagnetic Weapons Exclusion Clause	詳主保險契約。	本附加條款具有最高之效力，且優先於本保險契約中其他不一致之處而適用之。 1. 本保險契約不承保直接或間接由於下列原因引起或所致之毀損、滅失、責任或費用： 1.1 任何核子燃料、核子廢料或核子燃料燃燒所生之電離輻射或輻射污染； 1.2 任何核子設施、反應器或其他核子裝置或其核組件之輻射、毒素、爆炸或其他危害或污染物質； 1.3 任何使用原子或核子分裂，融合或其他類似反應，或輻射力或輻射物質之戰爭武器； 1.4 任何輻射物質之輻射、毒素、爆炸或其他危害或污染物質。除核子燃料之外，本項除外約定不適用於放射性同位素，當其作為預置、運載、儲存或使用於商業、農業、醫療、科技或其他類似和平等用途時； 1.5 任何化學、生物、生物化學或電磁的武器。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 Non-Vessel Operating Common Carrier Insurance Sanction Limitation and Exclusion Clause		保險人（再保險人）不得提供承保及支付任何賠款或提供任何利益給下述，依據聯合國決議有關制裁、禁令或限制之國家，或經歐盟、英國或美國所作貿易或經濟制裁、法律或規範之國家。
	明台產物 Non-Vessel Operating Common Carrier Insurance Small Claim Clause	茲經聲明並經雙方同意，如被保險人每一事故應賠償之金額低於依約定或其他等值之貨幣時，被保險人得直接申請理賠，但應符合下列條件： a) 當被保險人知悉損失後，應儘快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 b) 被保險人應提供本公司相關文件與照片，以作為理賠之依據。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 Non-Vessel Operating Common Carrier Insurance Special Transit Warranty for Inland Carrier Clause	茲經聲明並經雙方同意內陸運送人應遵守下列條件： 內陸運送人所有之卡車需裝設有 GPS 系統。 如未事前得到同意，內陸運輸路線不可擅自變更。 被保險人不得放棄對實際內陸運送人代位追償之權利。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 Non-Vessel Operating Common Carrier Insurance Termination of Transit Clause (Terrorism)	本附加條款具有最高之效力，且優先於本保險契約中其他不一致之處而適用之。 3. 無論本保單或其相關條款是否有任何相反之約定，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以限制條件承保於正常運送途中，因恐怖份子或任何人在基於政治動機採取行而造成保險標的物之毀損或滅失，而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視為終止： 1.1 依保單運送條款之約定， 或 1.2 至本保單所載之目的地之受貨人或其他最終倉庫或儲存處所時， 1.3 至本保單所載之目的地或中途之任何其他倉庫或儲存處所而為被保險人用來作為正常運送過程以外之儲存或分配或分送， 或 1.4 若以海上運送，至保險標的物自海輪在最終卸貨港完成卸載後屆滿六十天， 1.5 若以空運運送，至保險標的物自飛機在最終卸貨地點完成卸載後屆滿三十天，	詳主保險契約。

		上述情況以先發生者為準。 4. 如果本保單或其中相關條款於正常運送途中提供承保，特別是內陸運送相關運送方式後之貯藏或依上述約定終止時，本保險將重新復效或繼續有效，仍依第 1 條條款而終止。 5. 本附加條款悉依照英國法律及實務慣例辦理。	
	明台產物 Marine Cyber Endorsement	詳主保險契約	1. 本保險契約不承保直接或間接因使用或操作任何電腦、電腦系統、電腦軟體程式、惡意程式碼、電腦病毒或任何其他電子系統所引起或所致的滅失或損害。 2. 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如非因使用任何電腦、電腦系統或電腦軟體程式或其他電子系統造成貨物之毀損滅失，不得影響本保險契約之損害賠償。 3. 當本附加條款附加於承保戰爭、內戰、革命、叛亂、暴動，或由此所引起的內爭或其他交戰團體之間的敵對行為或反敵對行動或恐怖主義或任何人政治性行為時，則本保險契約承保於任何武器或導彈在發射及/或引導系統及/或著發射擊機構時，因使用任何電腦、電腦系統或電腦軟體程式或其他電子系統所致之損失。 LMA5403 11 November 2019
	明台產物 Marine Cyber Exclusion	詳主保險契約	本附加條款具有最高之效力，凡本保險契約內與其抵觸之任何約定皆無效。 1. 本保險契約不承保直接或間接由於下列原因引起或所致之毀損、滅失、責任或費用： 1.1 任何電腦、電腦系統、電腦軟體程式、程式碼、流程或任何其他電子系統錯誤或故障，或 1.2 因使用或操作任何電腦、電腦系統、電腦軟體程式、惡意程式碼、電腦病毒或任何其他電子系統所引起或所致的滅失或損害。 LMA5402 11 November 2019
	明台產物 Marine Cyber	詳主保險契約	1. 本保險契約不承保直接或間接因使用或操作任何電腦、電腦系統、電腦

	Endorsement(I) 明台產物 Marine Cyber Exclusion(I)	詳主保險契約	軟體程式、惡意程式碼、電腦病毒或任何其他電子系統所引起或所致的滅失或損害。 2. 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如非因使用任何電腦、電腦系統或電腦軟體程式或其他電子系統造成貨物之毀損滅失，不得影響本保險契約之損害賠償。 3. 當本附加條款附加於承保戰爭、內戰、革命、叛亂、暴動，或由此所引起的內爭或其他交戰團體之間的敵對行為或反敵對行動或恐怖主義或任何人政治性行為時，則本保險契約承保於任何武器或導彈在發射及/或引導系統及/或著發射擊機構時，因使用任何電腦、電腦系統或電腦軟體程式或其他電子系統所致之損失。 LMA5403 11 November 2019 本附加條款具有最高之效力，凡本保險契約內與其抵觸之任何約定皆無效。 1. 本保險契約不承保直接或間接由於下列原因引起或所致之毀損、滅失、責任或費用： 1.1 任何電腦、電腦系統、電腦軟體程式、程式碼、流程或任何其他電子系統錯誤或故障，或 1.2 因使用或操作任何電腦、電腦系統、電腦軟體程式、惡意程式碼、電腦病毒或任何其他電子系統所引起或所致的滅失或損害。 LMA5402 11 November 2019
(二十)	明台產物漁船 P&I 保險	第一部分：保障與賠償責任 （第 1 類） 在保險期間內，因被保險船舶的營運發生下列第一至十九條所列的保險事故，而產生的法律責任、費用和支出，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一條 遣返費用 1.1 被保險人依據法定義務或者服務或僱傭契約而應當承擔的船員遣返費用。 1.2 本公司將賠償被保險人在依法	詳主保險契約

		應負的遣返費用，包括在 2006 海事勞工公約或該公約締約國所頒布的相對應的國內法下所產生的遣返費用。 1.3 除外責任和責任限額本公司不負責賠償因服務或僱傭契約終止，或被保險人違反任何契約、協議或法規，或出售被保險船舶而產生的遣返費用。 第二條 個人物品 被保險人對於被保險船舶在營運期間發生的船上船員所屬的個人物品的滅失及毀損的賠償責任。 2.1 除外責任和責任限額 2.1.1 船員的個人物品遭受盜竊或偷竊的涉及現金、支票、貴重或稀有的金屬或寶石、鑽石、藝術品、古董、貴重物品或具有稀有或貴重性質的物品。 2.1.2 任何價值超過 2,500 美金的物品，除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 第三條 繞航費用 3.1 被保險人因為送傷病船員登陸或求醫而使得被保險船舶繞航所支付的港口規費、燃油、保險、備用品、食品和船員薪資的責任，但不包括利潤、租金、運費或被保險人發生的其他損失。 3.2 於任何有關於燃油、補給、船員薪資、保險和港口規費的索賠，僅以被保險人的淨損失為限。	

		第四條　疾病、人身傷亡（船員之外的其他人） 4.1 被保險人對於在被保險船舶上發生的或在被保險船舶營運中發生的，被保險人/共同被保險人的雇員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員的人身傷亡或疾病的損害或賠償的責任，包括由此疾病或人身傷亡而支出的必要的、合理的住院、醫藥或喪葬的費用。 4.2　除外責任和責任限額 4.2.1 本條所承保僅限於在被保險船舶上所發生的或與被保險船舶有關的過失或疏忽行為所產生的責任； 4.2.2 對於從事裝卸作業的人員的賠償責任，僅限於事故發生在從裝貨港接收貨物時起至在卸貨港交付貨物時止。 4.2.3 被保險人因任何契約或賠償協議下約定的責任，不能獲保險賠償，除非該契約或賠償協議事先根據第八條（契約和與賠償責任）已得到本公司的書面同意。 第五條　偷渡者，難民或在海上獲救的人員 5.1 被保險人在履行與偷渡者、海上人命救助或難民有關的法律義務時所產生船舶偏航費用以外的費用和開支，包括這些人的膳食費用，運送這些人上岸以及必要時遣送他們回國的費用，但此費用僅以無法從船舶保險或貨主或其保險	

		人處取得賠償的費用為限。 5.2 任何關於燃油、補給、船員薪資、保險和港口規費的索賠，僅以被保險人的淨損失為限。 第六條　契約和賠償責任 被保險人在被保險船舶營運期間，為提供給或即將提供給被保險船舶的設施或服務而簽訂的任何契約或賠償協議約定下，對人身傷亡或疾病、或財產的滅失或毀損的賠償責任；但以於被保險人和本公司雙方所協商同意的條款並限於雙方書面同意承保的範圍內為限。 第七條　與他船的碰撞責任和未接觸性損失 7.1 被保險人因被保險船舶與他船發生碰撞而產生的對任何第三人的賠償責任，但該責任僅限於被保險人無法從船舶保險所包含的碰撞責任條款下可獲得賠償者，並且前提是本公司與被保險人已就本條所承保的碰撞責任比例以書面形式事先達成一致。 7.2 如果本條項下的理賠涉及發生碰撞的兩船全部或部分屬於同一船東，則被保險人同樣有權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本公司也享有同樣的權利，就如同碰撞船舶屬於不同的船東一樣。 7.3 在任何情況下，若發生碰撞的雙方船舶均須承擔一定的責任，而雙方或一方船舶可依法享受責任限制，則被保險人向	

		本公司的理賠申請按照單一責任原則來解決。在所有其他情況下，被保險人依本條向本公司提出的理賠申請，應依照交叉責任原則來解決，就如同每條船的船東已被強制向另一方船東賠付了後者所受損失的一定比例，或如同可能已被允許確定由前者支付或向前者支付的餘額。 7.4 被保險人因被保險船舶餘浪沖擊造成對任何其他船舶或貨物或財產的滅失或毀損而產生的賠償責任。 7.5 除外責任和責任限額 7.5.1 任何適用於被保險船舶船舶保險下的自負額，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7.5.2 本條項下可從本公司得到的賠償，以超出可從船舶保險獲得賠償的數額為限，假定此船在保險公司的斟酌下能基於其市場價值而投保船舶保險。 第八條 財物損失（包括固定的和浮動的物體） 8.1 被保險人在被保險船舶營運期間對於在陸地或水上、固定的或可移動的任何財產的任何毀損或滅失的賠償責任（包括對有關財產的侵權責任），但不包括對他船或貨物的毀損或滅失的賠償責任。 8.2 除外責任和責任限額 8.2.1被保險人對於只因契約或協議下的條款所產生的賠償責任，本公司在本條下不予以賠償，除非此類契約或	

		協議事前已得到本公司的書面同意。 8.2.2 對於被保險人所租用或任何被保險人所佔用、保管或控制的財物的毀損或滅失的賠償請求，本公司在本條下不予以賠償。 第九條 殘骸清除 9.1 被保險人對被保險船 舶殘骸以及其裝載的任何貨物、設備或財產的強制起浮、清除、拆毀、設置照明及標記等而產生的費用及支出的責任，但僅限於被保險人在法律義務下應履行的作業和應支付的費用。 9.2 除外責任和責任限額 9.2.1 關於在本條下從本公司獲得的賠償金額，應從賠償的費用及支出中扣除並抵銷被保險船舶的殘骸以及任何獲救物品的價值。 9.2.2 被保險人在對船舶殘骸進行強制起浮、清除、拆毀、設置照明或標記殘骸的過程中，或在導致責任產生的事故發生之前，不得隨意轉讓其對船舶殘骸的利益，除非得到本公司書面同意的委付。 9.2.3 導致殘骸產生的事故或事件必須發生在被保險船舶的保險期間內。 第十條 檢疫費用 被保險人在被保險船舶營運期間因被保險船舶上爆發的疫情或傳	

		染性疾病而直接導致的被保險人須承擔的賠償或補償責任及/或額外費用，包括檢疫、消毒費用，以及與燃油、保險、船員工資、補給、用品和港口規費有關的淨損失。 第十一條　　拖船費用 11.1　對被保險船舶所實施的拖帶 11.1.1　被保險船舶在正常營運期間以出入港口或以在港內移動為目的而進行常規性拖帶的拖帶契約條款下所產生的責任。 11.1.2　被保險船舶在正常營運期間進行港口間或兩地間的常規性拖帶而產生的責任。 11.1.3　被保險船舶在非常規拖帶下依某拖帶契約條款而產生的拖帶責任；但以經本公司書面同意承保的責任為限。 11.2　被保險船舶實施的拖帶如經本公司的書面同意，被保險船舶拖帶其他船舶或物體而產生的責任，可從本公司獲得賠償。 第十二條　　污染責任 12.1 下列(a)至(d)項所列範圍內的責任、損失、損害、費用和支出，但以在被保險船舶營運期間因被保險船舶無意地排放或洩漏油料或任何其他物質，或以因有排放或洩漏的危險存在所導致的後果而產生的責任、損失、損害、費用和	

		支出為限： a. 損失、損害或污染的責任。 b. 為避免或減少污染或任何由此產生的損失或損害所採取的任何合理措施的費用，以及因採取該措施時所造成的任何財產滅失或毀損的責任。 c. 為避免被保險船舶面臨排放或洩漏油料或任何可能造成污染的有害物質的危急突發的狀況而採取合理措施的費用。 d. 為服從任何政府或有關當局為避免或減少污染或污染風險而發出的命令或指示而承擔的費用或責任；但以費用或責任絕對以被保險人無法於任何其他保險取得賠償的費用或責任為限。 12.2 除外責任和責任限額 12.2.1 僅因被保險人作為貨主所需承擔的責任，不能在本條下獲得賠償。 12.2.2 任何保險證書或對於根據本保險契約條款而作出承保的確認書，不能作為1990年油污法案或任何類似聯邦或國家法律下應負財務責任的證據，並且不能作為財務責任的證據或保險憑據呈交給美國海岸警衛隊或任何聯邦或國家機構。本公司並未同意做擔保人。 12.2.3 對於根據本條向本公司提出的任何賠償請求，任何可能對環境造成污染的危險或被視為的危險物質，並且被保險人以出售	

		或任何其他方式獲得金錢賠償的物品價值，必須從本公司的賠償責任中予以扣除和抵銷。 第十三條 給救助人的特別補償金 13.1 被保險人根據 1989 年國際救助公約第 14 條規定的條款，或在勞氏標準救助契約下，或任何由本公司同意的規範救助契約格式下，或在保賠協會特別賠償(SCOPIC)條款下，支付給救助人特別補償金的責任。 13.2 除外責任和責任限額 13.2.1 如對此救助財產有權益的任何第三人有義務償還被救助財產的特別補償金，則被保險人在此項下不能獲得賠償。 13.2.2 對於根據本條向本公司提出的任何賠償請求，被保險人以出售或任何其他方式獲得金錢賠償的船舶殘骸或相關附屬物、設備、貨物和裝備的價值，必須從本公司的賠償責任中予以扣除和抵銷。 第十四條 共同海損 共同海損的船舶分攤 – 船舶因用於共同海損或救助的被保險船舶的完好價，被評估為超過船舶和超額保險下的保險價值，而產生的無法從船舶保險獲得賠償的船舶共同海損費用（包括救助）和施救及法律費用的分攤款。 如在船舶保險下承保的金額低於正確價值，本公司將有絕對權	

		利確定此正確價值，並且在假定此船已經以正確的價值投保了此船舶保險，被保險人僅有權要求以超過可從船舶保險獲得賠償的數額為限。 第十五條 施救和法律費用 15.1 在保險事故或產生索生時，被保險人為了避免或試圖避免或減少本公司承保的任何責任或費用或損失，所承擔的包括律師費在內的合理費用和支出，但以上費用和責任以事前得到本公司的書面同意，或以本公司確定此費用或支出為合理費用的為限。 15.2 除非得到本公司的同意，在 15.1 項下產生的費用和支出所適用的自負額，與所避免或減少的責任或費用實際發生時的自負額一樣。 15.3 除外責任和責任限額因下列事由所產生的費用，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a. 可在共同海損下獲得賠償的費用。 b. 因被保險船舶超載或裝載不當而產生的費用。 c. 為使被保險船舶適航而產生的費用。 d. 維持被保險船舶日常運作的費用。 e. 船員能執行的或適當運用被保險船舶及其設施能完成的作業的費用。 第十六條 罰款 16.1 任何法院、法庭、或擁有司法管轄權的有關當局，對被保險人或被保險人根據法律應	

		當為其負責的任何人，所徵收以下罰款之責任： a. 短卸、溢卸貨物或未遵守有關貨物或物品申報或提供有關船舶文件的規定。 b. 有關油料或其他物質所造成的意外污染。 c. 有關貨物或被保險船舶的走私或違反任何與海關有關的法律或規定的活動。 d. 違反移民法律或規定。 e. 除上述條款規定之外的，任何被保險人的僱員或代理人，在執行與被保險船舶有關的職務時的任何行為、過失或疏失。 16.2 除外責任和責任限額因下列事由所產生的罰款，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16.2.1 被保險船舶的超載。 16.2.2 被保險船舶的載客量超過法律允許的人數。 16.2.3 違反有關漁業面的任何法律、法規或規定。 16.2.4 被保險船舶進入禁止水域。 16.2.5 違反水路規則。 16.2.6 被保險人有實際或推定認知、魯莽地忽視或未採取合理防範步驟而產生的犯罪活動。 16.2.7 未能維持被保險船舶的救生和/或導航設備和/或未能保留船上規定性的證書。 16.2.8 在未得到有關當局許可的情況下將船員、偷	

		渡者或難民送上岸。 16.2.9 檢驗費用，包口國監管的拘留或其他命令而產生的任何後續調查費用或罰款。 16.2.10 違反國際防止船舶污染公約中有關船舶油水分離器或類似的污染防治設備被棄置或使其無法被使用。 第十七條 查詢費用 在正式調查被保險船舶在營運期間所涉及的海事事故之前，被保險人為抗辯及/或為保護自身利益而承擔的並由本公司酌情決定認為合理的費用。 第十八條 人命救助 因第三人救助或企圖救助被保險船舶上的任何人員，或將任何人員從被保險船舶救出或企圖救出，而產生的第三人在法律上應得的金額，但此金額以無法從船舶保險或貨主及其保險公司取得賠償的費用為限。 第十九條 船東附帶風險 本公司在擁有絕對自由裁量權的前提下，可酌情承保被保險人作為船東支付給不包括被保險人、聯合（或者共同）被保險人或關聯人員的第三人的，並在本保單未明確列明或排除的賠	

		償責任、損失或費用，但本公司將保留對任何賠償要求的範圍做出決定的權利。 第二部分：　　一般事項 第二十條 條款的適用 任何根據船東海上責任保險而擬定的保險契約，將包含一般事項條款，並按情況而定併入第 1 類保險的條款。當各類保險的條款與一般事項發生衝突時，本保契約下每一類別的條款都將優先於一般事項條款適用，但任何載於保險證書的條款都將優先於所有其他條款。 第二十一條　保險申請 任何保險申請將載於本公司間或提供的表格上。所有在申請保險時所提供的資料及細節將被視為本公司和被保險人之間的保險契約的基礎。 第二十二條　保險證書 22.1 當本公司接受被保險人的保險申請時，本公司將發給被保險人一份作為本公司和被保	

		險人之間的保險契約條款依據的保險證書，證書上也會載明以下內容： 22.1.1 被保險船舶所屬的被保險人、船舶管理人和任何共同被保險人的名稱。 22.1.2 保險級別以及任何特別條款和/或保證。 22.1.3 被保險船舶的名稱及主要資訊。 22.1.4 被保險船舶的起保日期和保險期間。 22.1.5 最高保險金額。 22.1.6 適用的自負額。 22.2 如在保險期間內，與被保險船舶有關的條款有任何變更，本公司將通過出具批單說明相關條款及其有效日期。任何在保險證書內提到的影響承保風險	

		的有關被保險船舶的資料的變更，應立即通知本公司。 22.3 本公司所分發的每份保險證書及其相關的任何批單，將作為保險契約條款或依情況而定作為這些條款變更的明確證據。 第二十三條　除外責任和責任限額 23.1 如下列情況發生，被保險人將不能在任何保險條款或保險類別下獲得賠償： 23.1.1 被保險人在承租、擁有、經營或管理被保險船舶時，未能做到合理謹慎。 23.1.2 被保險人未能及時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提名的代表呈交任何有關本保險下承保的賠償事宜或糾紛的資料或檔案。 23.1.3 被保險人和聯合被保險人或相關聯人之間	

		的賠償事宜或糾紛。 23.1.4 因被保險船舶承載違禁品、走私品，違法逃避封鎖，或被保險人魯莽或蓄意僱用或導致被保險船舶被僱傭於非法或過度危險或不當的貿易或航程，或所承載的貨物及/或在航行或卸貨過程中使用的或缺乏的鞏固或解開、承載、裝卸、檢查、維修、處理貨物的方法過度危險、明顯的不合適或不當。 23.1.5 因以下因素而產生的責任、費用、損失及支出： a. 戰爭、內戰、革命、叛亂、暴動、恐怖襲擊或由此引起的內亂，或交戰國的敵對行為或對交戰國的敵	

		對行為。 b. 俘虜、扣押、羈留、限制或拘禁行為（騷擾和海盜行為除外）及其後果或任何有關的威脅。 c. 任何戰爭武器，因運輸原因載運於被保險船舶者，不在此限。 d. 核子風險。 e. 任何核子燃料或核子廢料或核子反應而引起的離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f. 任何核子設備、反應爐或任何其他核子設施或由此產生的核子成分的輻射、毒性、爆炸性或其他危險或污染性質。 g. 任何使用原子或核子分	

		裂或融合或其他類似反應、放射性能量或物質的武器。 h. 任何放射性物質的輻射、毒性、爆炸性或其他危險或污染性質。此條項下的責任例外，將不包括除核燃料之外，準備、裝載、儲存或使用於商業、農業、醫藥、科研或任何和平用途的放射性同位素。 i. 任何化學、生物、生化或電磁武器。 j. 未按照特定國際規定來運載的貨物，不限於IMDG、IBC或IMSBC守則；或承載於根據運輸這類貨物的規定不符合承運此類貨物	

		的船舶。 k. 被保險人的蓄意不當行為，這種不當行為是被保險人在知道此行為將造成傷亡但仍做出的故意行為，或由被保險人故意遺漏的，或是被保險人能推斷為魯莽的疏忽或忽略行為。 23.1.6 被保險船舶被僱傭於或準備被僱傭於不屬於本公司同意的貿易或航區。 23.1.7 任何向被保險人徵收的，不論以什麼形式的懲罰性或懲戒性損害賠償的法律責任。 23.1.8 由任何其他保險承保的索賠、責任或費用。	

		23.1.9 因執行特殊作業而產生的賠償責任、損失、費用及支出的索賠，以下列產生的結果為範圍: a. 提出索賠的任何已經執行有特殊作業性質的工作的受惠方，或任何第三人(不論已經執行的工作是否與任何受惠方有關)；或 b. 被保險人未能履行此特殊作業或適合被保險人的工作、產品或服務的用途和品質，包括任何被保險人工作、產品或	

		服務的缺陷；或 c. 任何契約工作的損失或毀損，但不限於被保險船舶在操作中的契約下的已經或選定作為完整條款一部分的，或在條款完成時將會被用於或消耗盡的材料、零件、配件、機器、裝置、設備和任何其他財產。 此例外將不適用於被保險人因以下因素而承擔的責任、損失、費用及支出: i. 被保險船舶的船員和船上	

		協力廠商的疾病及傷亡；或 ii. 被保險船舶的殘骸清除；或 iii. 被保險船舶產生的油污； 但僅以此責任、損失、費用及支出，根據保險契約屬於本公司的承保範圍為限。 23.1.10 因運載旅客而產生的賠償責任、損失、費用及支出的索賠，除非船舶在未起保之前就取得本公司的書面同意。 23.1.11 因為任何契約或賠償協議而產生的賠償責任，並且如果沒有此契約或賠償協議就不	

		會產生的賠償責任，除非此契約或賠償協議已預先取得本公司的書面同意。 23.2 23.2.1 除以下 23.2.2 所列條款以外，本保險在任何情況下都不承保以造成惡意傷害為由使用或操作任何電腦、電腦系統、電腦軟體、惡意程式碼、電腦病毒或程式或任何其他電子系統，或因有份參與其中而直接或間接造成或導致的損失或損害賠償責任或費用。 23.2.2 當本條被納入承保戰爭、內戰、革命、叛亂或由此引起的內亂，或交戰國	

		的敵對行為或對交戰國的敵對行為，或恐怖襲擊或任何人出於政治動機而採取的行動等風險的保單內時，23.2.1 所列的條款將不能被用於排除為發射及/或引導及/或作為任何武器或導彈的發射機制而使用任何電腦、電腦程式或軟體或任何其他電子系統所產生的損失。 23.3 23.3.1 任何可以從被保險船舶的船舶保險下得到賠償的責任、費用或支出，將不得在本保險的任何一部分或類別下獲得賠償。	

		23.3.2 任何在被保險船舶的船舶保險中列明的自負額，將不得在本保險的任何一部分或類別下獲得賠償。 第二十四條 保險費支付 24.1 除非另有協議，海上保險法第 53 條的規定將不被採用。 24.2 被保險人應該嚴格按照本公司保險證書的約定或本公司間或的指示支付保險費。下文所約定的任何期限的時間都是非常重要的。 24.2.1 如保險證書或本公司的任何其他書面通知書要求被保險人在特定日期或時期內必須支付保險費，此期限將被視為被保險人必須遵守以結清欠款的截止日期。 24.2.2 如保險證書或本公司的任何其他	

		書面通知書要求被保險人通過分期付款的方式以分作幾個日期或時期支付保險費，儘管本公司就此明確同意並指出分期的付款並不會分割本保險，每個日期或時期都會被視為一個截止日期。 24.3 本公司可能要求被保險人以本公司指定的貨幣支付任何全數或部分到期的保險費。 24.4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提出的任何形式的賠償請求，將不能構成抵消保險費或任何其他應支付給本公司的款項，或在截止日期也不給予被保險人扣留或拖延支付本保單下任何保險費或因其他應支付給本公司的款項的權利。 24.5 保險費到期日 30 天後保單自動失效，不另行通知。這種取消的效果應如下文第 26.1 節所述。即使保險已根據本條被取	

		消，被保險人仍應負責在取消本保險單之前所應付的金額。 24.6 一旦保險費到期且被保險人理應支付，本公司將有權向被保險人或任何當事人採取法律行動以追討拖欠的保險費及其他款項。 第二十五條 保險終止 如發生以下任何事件，本公司將不再承保被保險人在本公司投保的有關所有被保險船舶的保險： 25.1 關於被保險人: 25.1.1 如果被保險船舶發生管理權或所有權的變更。 25.1.2 如被保險人根據 24.5 條收到本公司向其要求結清任何拖欠款項的通知且無法在通知載明的截止日期前或當	

		天支付此款項。 25.1.3 如被保險人是個人，在其死亡、或接到對其的接管令、或其破產、或大致上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債務重組或安排、或其因精神問題使其無法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 25.1.4 如被保險人是公司，在通過任何自願清算的決議時（除為公司或集團重組目的而自動清盤的以外）、或接到強制清算的命令、解散、或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或工程被委任給一位指定的接管人或經理人、或其所有權被任何債權證持有人接管，包括擁有任何資產或以任何資產為基	

		礎的浮動抵押擔保的債權證持有人或其代表所接管。 25.2 關於被保險船舶： 25.2.1 如被保險船舶成為全損，或在船殼或戰爭險下被接受為推定性、協商性或商定性全損，則本公司將有權獲得該成為全損，或在船舶或戰爭險下 被接受為推定性、協商性或商定性全損的被保險船舶全年的全額保費。 25.2.2 如被保險船舶從其最後的已知行蹤起失蹤超過 10 天或從被勞合社公布為失蹤船舶時起，以較早者為准。	

		25.1.3 如果被保險船舶被某個國家或政府機構徵用。 第二十六條　保險終止的效果 26.1 如果保險終止是因為沒有支付保險費，被保險人將失去追溯至自起保日起的保險索賠的權利，並且本公司對被保險船舶的任何根據本保單的索賠一概不負責賠償，不論引起此索賠的事故發生在本保險終止前或後，並且不論本公司是否已承認賠償責任或已委託律師、檢驗師或任何其他人員處理任何索賠案件或本公司已給予或承諾提供擔保。被保險人必須在任何時候做好任何索賠的另行辯護或起訴的安排，並提供擔保和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謹慎處理無保險人接管並處理的任何索賠。 26.1如果保險終止的發生是因為任何其他原因，本公司將繼續	

		承擔因發生在本保險終止前的任何事故所產生的本保單承保的索賠案，但對於發生在本保險終止後的任何事故或事件所產生的索賠案不再承擔義務。 第二十七條　船隊保險 如數名被保險人與本公司達成協議，使數艘被保險船舶適用船隊保險條例，任何有關由此起保的被保險船舶的任何一位被保險人的債務，將被本公司視為同船隊內其他被保險船舶的所有其他被保險人的債務，並且本公司將有權視所有參與船隊的船舶為同屬同一被保險人以實施相應措施。 第二十八條　複保險 28.1 任何可以從被保險人購買的其他保險獲得賠償的責任及費用，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28.1 本公司無義務賠償被保險人在其他保險下享有的任何特權、自負額或類似性質的抵減。 第二十九條　理賠處理 29.1當發生任何可引起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索賠的事故、事件或事由時，被保險人及其代理人有義務採取並繼續採取為避免或儘量減少由本公司承保的費用或責任為合理目的的一切步驟和措施。如果被保險人未採取合理的損害防阻，可能會影響理賠。 29.2本公司承擔本保險項下的賠償責任的先決條件是被保險人應當給予本公司關於任何因已出現或已經發生的並且本公司在本保單下有責任賠償的索賠、糾紛、事故或事件的及時書面通知，並應向本公司提供所有被保險人在報案時所知悉的有關事實。	

		29.3如被保險人在知道本保單下的所謂索賠屬於欺詐或不即時（或在某些情況下理應知道如此）又或者與第三人串通以試圖在本保單下向本公司做欺詐性索賠，此保單將自動作廢，並且被保險人將喪失本保單下的所有利益且本保單將從此失效。本公司將有權保留全數或任何已付的保險費並有權向被保險人追索本公司因索賠事宜及被保險人行為的調查而承擔的任何費用和款項的充分賠償。 29.4如被保險人在任何本公司給予支持的索賠過程中宣布破產，本公司保留立即撤回支持的權利。 29.5被保險人在任何時候都應立即向本公司提供任何與本保單下應負的已經發生或將要發生的索賠、糾紛、事故或事件有關的，並在被保險人或其代理	

		人持有或控制下，或以其他方式知悉的檔案、報告、證據或其他資料。 29.6當本公司提出要求時，被保險人應立即提供或使其代理人立即提供所有與被保險人的索賠或意圖索賠有關的任何性質的檔案或資料。 29.7被保險人應允許本公司或其委託的代理人或僱員，訪問任何在任何關鍵時間或在其後任何時間任職于被保險人公司，或本公司認為可能直接或間接知道本保單下索賠案的任何僱員、代理人或其他人員。 29.8任何律師、檢驗師或其他專家或顧問，應當由本公司選任。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認可或拒絕任何被保險人在這方面的任何提議。任何被選任的律師、檢驗師或其他專家或顧問，僅在以下基礎上由本公司委派和僱用：	

		29.8.1 他們是由被保險人所雇用，並視被保險人為其當事人。 29.8.2 他們得到被保險人的常規指示，在任何時候，在不必事先通知被保險人的情況下，都應直接向本公司提供意見並向本公司報告，並且應當向本公司出示他們從被保險人或以任何其他途徑所取得的所有有關檔案或資訊，不論這些意見、報告、檔案或資	

		料是否將受到法律或任何形式的特權，就如同他們是由本公司委派的在任何時候代表本公司行事並已在任何時候都代表本公司行事一樣，而本公司可在任何時候酌情決定依賴其認為合適的意見、報告和檔或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保單下有關繼續提供支持及承保的約定。 29.8.3 儘管有以上 29.8.2 的約定，任何依據本條而出具的報告，不約	

		束本公司的任何行動。 29.8.4 他們必須在本公司的要求下，向本公司提供費用及支出的預算。在本公司以書面形式通知後，未經本公司的明確同意之前，不能產生任何法律費用及開支。 29.9 本公司沒有義務向被保險人提供保釋或其他擔保，但間或在有條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提供其認為適當的保釋金或其他擔保。 29.10 若由被保險人或其代理指定的律師採取了法律措施或其他程式，本公司可酌情決定拒絕支付以上	

		法律服務費用。此外，本公司有權控制或指示任何與案件有關的處理方式，控制或指示任何與承保的法律費用或其他費用有關的任何法律和其他任何程式或事務的處理方式，並有權要求被保險人以本公司認為必要的方式和條件解決、妥協或以其他方式消除案件或法律訴訟和其他訴訟。本公司沒有責任賠付被保險人在案件告知本公司前已產生的費用。 29.11由本公司提供的保釋或其他擔保或其他代表被保險人的行為，不應視為本公司承認對與提供的保釋或其他擔保有關的賠償責任負責。 29.12由本公司提供保釋或其他擔保的前提是被保險人已向本公司支付適用的自負額及所有到期未付的保險費。 29.13被保險人得到在本保險契約下追償任何索賠的任何損失、費	

		用或法律責任的追索權的先決條件，必須是被保險人本身已結清了此損失、費用或責任。 29.14凡本公司根據本保契約對被保險人的索賠作出的賠償，本公司將有權向第三人追討有關索賠的賠償金額，而被保險人一旦向本公司提出索賠要求後，就應提供所有能授權本公司實行被保險人代位追償權的文件。 29.15如被保險人因某事件受保於本公司而得到額外的收入、節省某支出或避免了如不是某事件受保於本公司而就無法避免的某賠償責任或損失，本公司將有權向被保險人索償或保留任何本應該支付給被保險人的，相當於被保險人得到的利益的款項。 29.16儘管有以上 29.13 條的約定，如果被保險人未能履行在 2006 年海事勞工公約或任何類似立法下任何支付賠償或補償	

		船員傷亡、疾病或遣返費用的法律責任，本公司將以被保險人的名義履行或支付賠償金給相關船員或其家屬，但前提是： a. 船員或其家屬沒有向任何其他第三人追償的權利並無法得到賠償。 b. 不論任何時候本公司應付的款項都不得超過被保險人在保單或保險證書條款下能從本公司獲得的賠償金額。 c. 本公司對於任何遣返費用的賠償將只作為被保險人的代理人來執行，被保險人將有責任償還本公司此費用下的全數金額。	

		第三十條　最高保險金額 本公司在本保契約下對於每個與被保險船舶有關的意外或事故承擔的並在保險期範圍內的最大責任，將限定為保險證書所約定的金額。 第三十一條 自負額 31.1 任何在本保單下可獲償的索賠，將僅限於超出保險證書所指定的自負額的金額。 31.2 被保險人必須在指定日期當日或之前交付自負額。 31.3 保險費到期日30天後保單自動失效，不另行通知。這種取消的效果應如下文第 26.1 節所述。 即使保險已根據本條被取消，被保險人仍應負責在取消本保險單之前所應付的金額。 31.4 一旦免賠額到期且被保險人理應支付，本公司將有權向被保險人或任何當事人採取法律行動以追討拖欠的自負額。	

		第三十二條 聯合被保險人和共同被保險人 32.1 本公司可能接受被保險船舶由多於一方擁有或由被保險人以外的公司經營，但在此情況下，各方都是聯合被保險人。 32.1.1 聯合被保險人應當承擔連帶責任以償還所有拖欠本公司的欠款； 32.1.2 如果此保險申請是由兩艘或更多的船舶組成的船隊的船舶管理人提出的，以取得如果此申請是以單一船舶提出的即無法得到的有利條件，此保險申請可以船舶管理人在相應的要保書簽名並作為聯合被保險人，並與被保險人承擔共同連帶	

		責任為基礎而被接受。 32.1.3 本公司付給被保險人或任何聯合被保險人的款項，將被視為付給被保險人和全體聯合被保險人全部的款項，並被視為已充分履行本公司對該款項的支付責任。 32.1.4 任何本公司與被保險人、或任何聯合被保險人或任何共同被保險人之間的溝通內容，應被視為已傳達給被保險人及全體聯合被保險人或共同被保險人； 32.1.5 如被保險人、或任何聯合被保險人、或任何共同被保險人未能履行本	

		保險保單下的任何義務，將被視為被保險人及全體聯合被保險人和共同被保險人的過錯； 32.1.6 任何能給本公司拒絕或削減任何索賠的權利的被保險人、或任何聯合被保險人、或任何共同被保險人的行為或疏忽（包括誤述或隱瞞），將被視為被保險人及全體聯合被保險人和共同被保險人的過錯； 32.1.7 本公司將不承保任何因被保險人和任何聯合被保險人和共同被保險人之間的、或聯合被保險人之間的、或共同被保險人之間的、或聯合被	

		保險人和共同被保險人之間的，因為本保險承保的事由或與本保險承保事由有關的糾紛而產生的任何賠償責任、損失、費用或支出； 32.1.8 本公司就任一事件對被保險人和任何聯合被保險人以及共同被保險人的總賠償責任，不應超出被保險人可從本公司獲得的賠償的總額； 32.1.9 如發生本公司的總賠償責任額少於被保險人和任何聯合被保險人和共同被保險人的索賠總額，本公司將有權按索賠金額比例分配償還。 32.2 本公司可能應允擴大	

		保單範圍以包含保險單上指明的共同被保險人。 32.1.1 就共同被保險人而言，本公司對其的賠償責任僅限於假設此索賠是針對被保險人做出的，被保險人就應償還的賠償責任； 32.1.2 共同被保險人將無需對被保險人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項負賠償責任。 第三十三條 被保險人之間的爭議 如有本公司承保的被保險人之間發生糾紛的事件，本公司可堅持在法律訴訟或仲裁啟動前將有關的糾紛問題提交給本公司及/或要求本公司委任法律、技術或其他專家以徵求其意見。任何的有關意見將不能引用於任何相繼的法院訴訟或仲裁，但會在本公司決定各被保險人的費用承保範圍	

		時被考慮在內。 第三十四條 利息與抵銷 不論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將不會支付任何到期款項的利息。 第三十五條 文件 被保險人保證被保險船舶、其船員和貨物，隨時都被妥善記錄歸檔，除非被保險人和本公司之間已事先達成書面協議。如被保險船舶在任何時候由被保險人或其任何高級船員知悉，或以上任何一人因魯莽做出、攜帶有關船隻運作、船員資格、數量或能力，或貨物的性質或狀況的假檔案，此保險契約將自動作廢，並且被保險人將喪失在本保單下的所有利益且本保單將從此失效。 第三十六條 船旗國及法律規定 36.1被保險人保證被保險船舶登記在一特定國家並在一特定船	

		旗及/或管理公司下航行，並且在整個保險期間內都必須保持如此。 36.2被保險人保證其在整個保險期間內都遵守有關被保險船舶建造、改造、修護、整修及設備的所有法規、法律和指示。 36.3被保險人保證其在整個保險期間內都保持在所有法律下，或其他由或代替被保險船舶的船旗國簽發的有關《國際安全管理規則》（ISM）及《國際船舶和港口設施保安規則》（ISPS）的證書始終有效。 36.4不論是否在受僱期內，被保險船舶僱傭和聘用船員的方式必須符合其登記港或船旗國的規定、法律及方針，並應當遵守此每個被保險船舶途經的港口的有關船員的僱傭和聘用的規定、法律及法令。 第三十七條 船級	

		37.1被保險人保證被保險船舶在整個保險期間內都保持本公司認可的船級社的船級，並且被保險人必須將船級社的任何變更事項立刻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被保險人必須充分和及時履行所有船級社的規則、建議和要求，並及時告知船級社和本公司任何事故或有關被保險船舶的船況。 37.2被保險人不可撤銷地授權本公司檢查和複製在被保險人或船級社擁有的有關保持船級的資料並且被保險人必須在以任何本公司認為必要的目的的要求下以書面形式確認本公司有權檢查和複製船級社的有關紀錄。 37.3在不延長或延遲船級社檢驗的情況下，被保險人保證被保險船舶在整個保險期間內都取得並保持船級。被保險人進一步保證被保險	

		船舶立即履行船級社的任何建議。 第三十八條 船況核對總和其他檢驗 本條項下的約定不應使被保險人背離其在第 35、36 和 37 條所做出的保證。本條包括本公司在承保之前和在整個保險期間內，審查被保險船舶船況的權利，並且在適當情況下修改提供的保險範圍的權利。 38.1就被保險船舶，被保險人應嚴格遵守載明於保險證書的任何檢驗保證。本公司可能，作為酌情決定承保或繼續承保的先決條件，要求被保險船舶接受由本公司認可的檢驗師並在本公司滿意的日期和地點進行檢驗，但檢驗相關的費用，必須由被保險人承擔。除非並直到任何的修理或其他行動，已經在本公司認可的檢驗師規定的時間內做到本公司滿意	

		的程度，本保單將不會全面生效，或其效力將只限於在特別條款下本公司酌情決定同意的範圍。 38.2被保險人必須在整個保險期間內，或在本公司認可的檢驗師合理要求下，提供本公司有關被保險船舶的狀態、維修和運作，包括其行蹤的所有資料、檔案及照片或其他證據。及時通知並提供本公司所有關於任何在保險期間內，可能影響被保險船舶狀態的事件或事由的有關文件是被保險人的持續義務，包括但不限於港口國的干涉、人員傷亡、要求對被保險船舶做出維修、改善或補救步驟的國家或港口管理機構的指示或其他命令。 38.3 在意外事故或賠案發生後，被保險人必須准許本公司在任何時候，由本公司委任的檢驗師或	

		其他專家對被保險船舶進行檢驗，但必須在相關費用由被保險人承擔的情況下，並在本公司同意的時間和日期進行。在檢驗師的建議下，本公司有權： 38.3.1 根據檢驗師的調查結果，立即終止被保險人的保險，被保險人將被停保。本公司將有可能儘快以適當的方式按天數的比例退還保險費。 38.3.2 根據檢驗師的調查結果規定保險的條件和限制，或本公司可能自行決定改變保險內容，包括但不限於適當地免除全部或部分級別一下承保的風險。 任何的條件、限制、更改或責任免除都將維	

		持其效力，除非並直到被保險人已遵循檢驗師的建議在本公司規定的時間內修理或採取其他行動以做到 本公司和其檢驗師滿意的程度。 38.3.3如被保險人拒絕接受任何第38.3.2 條下本公司約定的條件、限制、更改或責任免除（以下簡稱‘修訂條款’），被保險人將可選擇在收到此修訂條款的七天之內終止本保險契約，而本公司將有可能儘快以適當的方式按天數的比例退還保費。	

		38.3.4本公司不時修訂的船況檢驗指引和涉及被保險船舶的保賠險風險評估報告，都將以本公司在 38.3.1 和 38.3.2 的評估為基礎針對被保險人做出。 第三十九條 保險轉讓 由本公司提供的所有保險及所有本公司和被保險人之間的契約的利息，在未經本公司書面同意的情況下都不得轉讓，在無須理由或在本公司認為適當的條件下，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同意或拒絕上述要求。本公司在向被保險人的受讓人做出任何賠償之前，有權扣除或保留任何本公司估計足夠抵銷任何被保險人對本公司的責任的款項，不論其是在轉讓時、轉讓前或轉讓後累積的。 第四十條 寬待與棄權	

		任何本公司的行為、疏忽、交易習慣、寬容、延遲或放縱，無論是由其職員、僱員、代理人或其他人員給予的，都不應被視為本公司放棄任何與本保險契約條款及條件有關的權利。 第四十一條 賠償責任的承認與和解 被保險人在未得到本公司的同意前，對於任何被保險人提出的或向被保險人提出的索賠或糾紛或訴訟，應不予承認或償還。如被保險人在未得到本公司的同意前，承認或償還任何索賠或糾紛或訴訟，不論本公司是否也要求如此，本公司將無任何賠償被保險人的義務，而被保險人將有責任退還本公司支付給被保險人或律師、檢驗師或任何其他人的任何全部或部分的費用。	

		第四十二條 代位求償 本公司有權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任何人或公司，對於根據本保險契約做出的任何款項或付款承諾而請求賠償的一切權利，並且被保險人必須在本公司的要求下，履行所有必要的檔案以確保本公司的權利。 本公司有權以被保險人的名義起訴，並且在本公司的要求下，被保險人必須履行所有必要的有關檔案，並必須在訴訟的起訴過程中給予一切援助。任何本公司在所承擔的損失和費用全額賠償後取得的餘款，本公司將支付給被保險人。遵守本條約定，可能經過本公司的酌情決定，作為支付損失的條件。 第四十三條 通知和時間限制 在不影響第 29.2	

		條下被保險人應立即作出通知的義務的情況下，如發生被保險人： a. 未按第 29.2 條的約定，在知道或應當知道任何傷亡、事件或索賠的一年內通知本公司； b.沒有在支付任何責任、費用或支出的一年內將索賠案件提交給本公司以尋求此責任、費用或支出的賠償； 被保險人的賠償請求將不予受理，並且本公司將沒有義務承擔任何與此相關的任何後續責任。 第四十四條 石棉除外不保	

		任何直接或間接由於石棉，或以任何形式或數量含有石棉的物質而產生、導致或造成的任何責任、費用及支出，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第四十五條 準據法及管轄權 45.1 本保險適用中華民國法律，並以中華民國法律為基礎來進行解讀。 45.2 臺灣法院將有聽審或裁決任何本保單下索賠或糾紛的排他管轄權。 45.3 在1999年契約法（第三方權利）或任何有此用意的國家法律內的類似條例、法令或法律原則下，本公司所提供的保險將不授予也不準備授予任何權利或利益給契約下的任何第三方。 第四十六條 制裁限制及除外條款 如對於任何賠償責任、費用或開支進行的承保、或做出賠	

		償、或提供任何利益，會使本公司面臨任何國家或國際組織的制裁、禁令或任何形式的不利行動的風險，或使本公司面臨任何實質的國家或國際組織的制裁、禁令或任何形式的不利行動，該任何責任、費用及開支將不能從本公司獲得賠償。 第三部分：用詞定義 要保書：被保險人為申請保險而正式簽署的本公司規定的標準格式表格，以提供有關被保險風險的資訊資料，並附加於保險單，並作為保險單的一部分。 關聯人：任何控制被保險人、或由被保險人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公司或其他法人。 被保險人：保險契約下的受保險之人，並且也在保險證書上載明為被保險人。 起保日期：保險起保的第一天。 貨物：即將、正在或者曾經由被保險船舶所運載的運輸契約下的商品，被保險人租用及/或擁有的集裝箱除外。	

		保險證書：本公司出具的載明有承保明細並可作為本保險契約憑證的文件（包括在第二部分第 22.2 條下出具的批單）。 租船契約：定期租船契約、航次租船契約，包括包運契約及訂艙單或艙位租船契約。 保險類別：本保險契約下約定的任何保險類別。 共同被保險人：任何在保險證書上載明為共同被保險人，並且其僅在由於被他人錯誤當成被保險人而被起訴時才得到本公司承保的人或公司。 本公司：保險證書上載明提供保障之一方。 船員：任何在協定條款或其他船員協定或服務或僱傭契約下（包括船長在內）受僱或受聘，以服務被保險船舶的人，包括該人的替代者。 自負額：被保險人應自負的賠償比例、百分比或限額。 事件：任何事件，包括因此事件而引起的任何單一事故或一系列事故（除非本公司決定視每個事故為一個單獨事件）。一個事件的發生，應從第一個引起	

		一個或多個賠償請求的事故開始。 船隊保險：在所有被保險船舶都被視為船隊船舶的基礎上，承保兩艘或更多被保險人的船舶，並採用合併虧損紀錄。 海牙維斯堡規則：1968 年 2 月 23 日簽署的修正於 1924 年 8 月 25 日在布魯塞爾簽署的《1924 年布魯塞爾關於統一提單若干法律規定的國際公約》的修訂議定書。 漢堡規則：關於海上貨物運輸的 1978 年聯合國公約。 船舶保險：承保被保險船舶的船殼與機械的保險，包括任何利息、增加值、超額責任、戰爭與罷工風險及其他全損的保險。 被保險船舶：其名稱載明於保險證書上的船舶。 聯合被保險人：凡保險證書上約定不止一人為被保險人的，任何一人都可被稱為聯合被保險人。 法律責任：由任何有管轄權的法院、仲裁庭或者其他司法機	

		關裁定的最終並無法上訴的判決而產生的責任。 海上保險法：1906 年英格蘭和威爾士的海上保險法。 作業：在營運或壓載期中，包括海上修理、拋錨或停泊時期，被保險船舶的所有作業。 旅客：任何在運輸契約下搭乘，或在承運人的同意下伴隨任何在運輸契約下運載的車輛或牲畜的人。 保險期間：從被保險船舶起保之日起的 12 個月，或本公司同意的較短時期。 人：自然人，法人團體或非法人團體，或兩者兼是。 個人物品：包括衣物、檔案、導航和其他技術儀器和工具的個人物品，但不包括貴重物品和其他任何在本公司看來不屬於船員合理所需的物品。 保險條款：本公司的船東海上責任保險條款，包括一般事項條款和條件，以及特定的保險類別和保險證書上約定的條款和條件。 船舶管理人：船舶經營人或其他代表被保險船舶船東的管理	

		代理人。 特殊作業：特殊作業是指打撈，消防，勘探，測量，鑽探，生產，與石油、天然氣或礦產相關的服務，石油庫存，以潛水艇或其它潛水器進行水下作業，商業潛水及水底勘探，建築，包括打樁、爆破、海上設施的運輸和建設，疏浚及拆除和排放淤泥或其他毀壞物，電纜或管道的鋪設或回收，包括預備勘測、鋪設或回收工作，維修，廢物焚化或處置，污染控制，專業溢油應急措施及清洗油箱（否則得在被保險船舶上處理），海上搜救，海上研究工作，休閒，住宿和在永久停泊船隻的餐飲服務。 船舶：任何船、舟、氣墊船或有其他描述的船舶或結構（不論是正在建造或其他）用於或準備用於航行的，或船身的任何部分或噸位比例或其任何部位以任何目的在水面、水底或水中的。 註：中、英文條款如有差異, 以英文條款為主。	

		茲經聲明並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承保 4/4 碰撞責任，包括固定的和浮動的物體。 詳主保險契約 除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本保險契約之保險費或有關對價依照下列載明分期方式如實繳付： 第一期保險費 _____ 於保險契約生效時繳付之。 第二期保險費 _____ 於 _____ 繳付之。 第三期保險費 _____ 於 _____ 繳付之。 第四期保險費 _____ 於 _____ 繳付之。 發生保險事故致受有全損時，所有未屆(到)期之各期保險費或對價應即視為屆(到)期並且予以繳付，本公司得依約定請求並收受之。 詳主保險契約	

		主保險契約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漁船 P&I 保險 Collision Liabilities Clause 明台產物漁船 P&I 保險 Deductible Clause 明台產物漁船 P&I 保險 Deferred Premium Clause	Africa 非洲 Benin 貝南 Eritrea, but only South of 15º N Eritrea，但僅在北緯 15 度以南區域 Gulf of Guinea, but only the waters of the Togolese, Beninese and Nigerian Exclusive Economic Zones north of Latitude 3 º N 幾內亞灣,但僅限於多哥,貝南和奈及利亞專屬經濟區北緯 3 度以北區域 Libya 利比亞 Nigeria 奈及利亞 Somalia 索馬利亞 Togo 多哥 Indian Ocean / Arabian Sea / Gulf of Aden / Gulf of Oman / Southern Red Sea 印度洋/阿拉伯海/亞丁灣/阿	詳主保險契約 本保險契約不賠付承保危險所致之賠償請求，除非所有該單一意外或事故累計之賠償請求超過 _____ ，於該情形下，此金額應予扣除。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漁船 P&I 保險 Electronic Date Recognition Endorsement	曼灣/紅海南端 Waters as defined overleaf 如下定義之海域 Asia 亞洲 Pakistan 巴基斯坦 Indonesia 印尼 The port of Jakarta 雅加達港 Middle East 中東 Iran 伊朗 Iraq, including all Iraqi offshore oil terminals 伊拉克，包含所有近海油田 Israel 以色列 Lebanon 黎巴嫩 Saudi Arabia excluding transit 沙烏地阿拉伯但航行通過除外 Syria 敘利亞 Yemen 葉門 South America 南美 Venezuela, including all offshore installations in the Venezuelan EEZ 委內瑞拉，包含其專屬經濟海域所有近海設施 Definitions: 定義 Named Countries shall include their coastal waters up to 12 nautical miles offshore, unless specifically varied above. 列名之國家 包含離岸 12 海浬，除非另有約定。 Named Ports shall include all facilities/terminals within areas controlled by the relevant port authority/ies (or as may be more precisely defined by Insurers) including offshore terminals/facilities, and all waters within 12 nautical miles of such but not exceeding 12 nautical miles	本保契約內任何手寫、打字或印刷之條款，如與本附加條款內容有所抵觸者，本附加條款具優先適用效力。 1. 本保險不承保下列事項直接、間接，或可歸因於任何原因所致之滅失、毀損、責任或費用： a) 無論是否屬被保險人或任何第三人或為其所擁有之任何電腦系統、軟體、硬體、積體電路、微晶片、作業系統及/或其他電子設備或組件等無法或可能無法或欠缺能正確、明確或完整顯示任何時間、年份、日期或與類似日期之編碼、資料或資訊之指定、轉換、辨讀、操作、處理、辨識、接續或轉移之功能。 b) 無論是否屬於被保險人或任何第三人或為其所擁有之任何電腦系統、軟體、硬體、積體電路、微晶片、作業系統或其他電子設備或組件之任何實際修改或試圖改變或修正或測試，以便能事先或即時回應年份、日期或期間之任何改變，或執行有關該改變或修正之任何顯示或服務。 c) 有關前述第(a)及/或(b)項無論原因所致之被保險人或任何第三人之任何作為、不作為或決定，致使任何財產或設備造成無法使用或不具效用。 2. 本附加條款前述第 1 條之除外不保項目得由被保險人舉證為下列原因所致而排除其適用： a) 非屬前述第 1 條除外不保事項者，得依本保險契約賠償，及 b) 非因被保險人、船舶所有人、

		offshore unless specifically stated. 列名之港口 包含相關港口當局可以控制的設備/設施(或保險人進一步定義的設施)，範圍在離岸 12 海浬之內，除經特別同意不可超過離岸 12 海浬。 Indian Ocean / Arabian Sea / Gulf of Aden / Gulf of Oman / Southern Red Sea 印度洋/阿拉伯海/亞丁灣/阿曼灣/紅海南端 The waters enclosed by the following boundaries: 在下列範圍之區域 a) On the north-west, by the Red Sea, south of Latitude 15° N 紅海西北方，南至北緯 15 度 b) on the west of the Gulf of Oman by Longitude 58° E 阿曼灣西方至東經 58 度 c) on the east, Longitude 65° E 東至東經 65 度 d) and on the south, Latitude 12° S 南至南緯 12 度 excepting coastal waters of adjoining territories up to 12 nautical miles offshore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除了毗鄰領土 12 海浬以內之沿岸區域外，但需提供證明。 詳主保險契約 茲經保證被保險船舶在保險期間內，具備由航政主管機關所簽發之有效適航性檢查證書及具有適航能力。 茲經同意依船體險保險人之下列決定：1) 適航性檢查證書及展延船舶檢查時間，及/或 2) 船員不足及/或船員越級代理之情事。 詳主保險契約	經理人或監督人員或有關上述第 1 條所述及之各類事項之岸上管理人欠缺適當注意義務者，及 c) 為下列危險事故之一主力近因所致： i) 海上、河流、湖泊或其他航行水域之風險 ii) 火災、爆炸 iii) 船外人員之暴力偷竊 iv) 投棄 v) 海盜 vi) 與陸上運輸工具、船塢或港內設備或設施之碰觸 vii) 地震、火山爆發或閃電 viii) 於裝卸或換裝貨物或燃料時之意外事故 ix) 鍋爐爆裂、軸心斷裂 x) 修船人或租傭船人之疏失，然該修船人或租傭船人須非被保險人或船長、船副或船員 xi) 與飛機、直昇機或類似航空器或其上墜落物體之碰撞 3. 不論前述第 2 條約定為何，本附加條款任何情況下均不擴大承保下列事項所致之滅失、毀損、責任或費用： a) 有關於任何軟體、電腦程式、作業系統、編碼或資料；或 b) 凡為避免或減輕前述第 1 條第(a)項或(b)項事故之實際可能或預期發生所採取措施直接、間接或與之有關損失。 4. 本附加條款所提供之承保應適用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所有其他承保條款、條件、除外不保及限制事項。 5. 本附加條款應適用英國法律

			及慣例。
	明台產物漁船 P&I 保險 Institute Cyber Attack Exclusion Clause		1.1 本保險契約不承保直接或間接因使用或操作任何電腦、電腦系統、電腦軟體程式、惡意程式碼、電腦病毒或任何其他電子系統所引起或所致的滅失或損害。 1.2 當本附加條款附加於承保戰爭、內戰、革命、叛亂、暴動，或由此所引起的內爭或其他交戰團體之間的敵對行為或反敵對行動或恐怖主義或任何人政治性行為之保單時，則本附加條款承保於任何武器或導彈在發射及/或引導系統及/或著發射擊機構時，因使用任何電腦、電腦系統或電腦軟體程式或其他電子系統所致之損失。
	明台產物漁船 P&I 保險 Institute Radioactive Contamination, Chemical, Biological, Bio-Chemical and Electromagnetic Weapons Exclusion Clause	詳主保險契約	本附加條款具有最高之效力，且優先於本保險契約中其他不一致之處而適用之。 1. 本保險契約不承保直接或間接由於下列原因引起或所致之毀損、滅失、責任或費用： 1.1 任何核子燃料、核子廢料或核子燃料燃燒所生之電離輻射或輻射污染； 1.2 任何核子設施、反應器或其他核子裝置或其核組件之輻射、毒素、爆炸或其他危害或污染物質； 1.3 任何使用原子或核子分裂，融合或其他類似反應，或輻射力或輻射物質之戰爭武器； 1.4 任何輻射物質之輻射、毒素、爆炸或其他危害或污染物質。除核子燃料之外，本項除外約定不適用於放射性同位素，當其作為預置、運載、儲存或使用於商業、農業、醫療、科技或其他類似和平等用途時； 1.5 任何化學、生物、生物化學或電磁的武器。
	明台產物漁船 P&I 保險 JWC Hull War, Piracy, Terrorism and Related		詳主保險契約

	Perils Listed Areas (10 December 2015)	保險類別：船東戰爭保障和賠償責任 最高限額：依如附保險證書 1. 條件 受限於本附加條款下文中的除外責任以及 RaetsMarine 船東海上責任保險條款的約定，本保險契約承保由下列事項所引起的責任、損失和費用： 1.1 戰爭、內戰、革命、叛亂、暴動，或者由此產生的國內衝突，或交戰勢力做出的或者針對交戰勢力的任何敵對行為； 1.2 捕獲、沒收、扣押、限制或扣留； 1.3 遺棄地雷、魚雷、炸彈或其他戰爭遺留的武器； 1.4 罷工、停業的工人，或者參加工潮、暴動或內亂的人們； 1.5 任何恐怖分子或者任何的行	

		為帶有惡意或有政治動機的人； 1.6 沒收或徵收。 2. 航行區域 世界範圍（不受限制的，但伊朗除外） 受限於提前 7 天的終止契約通知。 3. 除外責任 由以下內容所產生的損失、損害、責任或費用除外： 3.1 徵用所有權或使用，或優先購買權； 3.2 船舶所屬或註冊國的政府或任何公共的或地方當局命令或根據命令做出的捕獲、沒收、扣押、限制或扣留、徵用或徵收； 3.3 根據檢疫條例或因違反任何關稅或貿易規定而造成的扣押、限制、拘留、徵用或徵收； 3.4 未能依司法程序提供擔保或支付任何罰款或罰金或任何財政原因； 3.5 協會時間條款-船舶保險 1/11/95 下承保的損失、損	

		害、責任或費用（包括 3/4 碰撞責任條款修改為 %）或者可以在該條款下獲償的，但第 12 條除外； 3.6 能夠在關於本船的任何其他保險下獲償的任何金額的任何賠償請求或者如果沒有本保險，可以在上述其他保險下可以獲償的； 3.7 由於遲延所產生的費用的任何賠償請求，除非該費用能夠按照英國法和 1994 約克-安特衛普規則獲償。	保險人（再保險人）不得提供承保及支付任何賠款或提供任何利益給下述，依據聯合國決議有關制裁、禁令或限制之國家，或經歐盟、英國或美國所作貿易或經濟制裁、法律或規範之國家。
	明台產物漁船 P&I 保險 Sanction Limitation and Exclusion Clause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漁船 P&I 保險 Seaworthiness Clause		
	明台產物漁船 P&I 保險 Special Warranty for Fishing Vessel	4. 協會放射性污染，化學的、生物的、生化的和電磁的武器除外條款（10.11.03 CL. 370） 本條款具有最高之效力，且優先於本保險契約中其他不一致之處而適用之。在任何情況下，本保險契約不承保由下列事項所直接或間接引起的或產生的損失、損害、責任或費用： 4 4.1 由任何核燃料或任何核廢料或核燃料的氧化所產生的放射性電離輻射或污染； 4.2 任何核設施、反應堆或其他核元件或核部件的放射性	1. 茲經雙方特別約定，本保險契約上無論各漁區如何約定，被保險漁船，除非獲得雙方政府或有關單位核准之漁撈許可，不得在馬爾地夫與印尼群島100海浬以內，以及阿根廷與福克蘭群島200海浬以內及任何國家所宣布之經濟海域內從事漁撈作業，但上述除外不包括恆春以南100海浬以內海域，如有違反上述約定者，概不在承保範圍之列，其因而遭致之任何損害，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任。 2. 茲經保證被保險漁船不得航行於伊朗、北韓、葉門、敘利亞、索馬利亞、蘇丹、利比亞及＿＿＿＿＿＿＿＿。 3. 保證航行範圍不在北緯55°以北及南緯55°以南，且在船級協會/港務局及/或適用的法令規定範圍內，且以範圍較小者為限。 本保險契約對於因以下列事項所引起之

	明台產物漁船 P&I 保險 Terrorism Exclusion Clause	的、有毒的、爆炸性的或其他有害的或污染的性能； 4.3 使用原子或核裂變及/或熔合或其他類似反應或放射性力或物質的任何武器或裝置； 4.4 任何放射性物質的放射性、有毒的、爆炸性的或其他有害的或污染的性能。本條的除外不延及放射性同位素（不同於核燃料），當此種同位素被準備、運輸、儲存或用於商業、農業、醫藥、科學或其他類似的和平目的時； 4.5 任何化學的、生物的、生化的或電磁的武器。 5. 準據法和管轄權的選擇 本保險契約適用台灣法律，各方同意如有爭議，提交台灣法院排他管轄。	毀損、滅失、責任或費用不負賠償責任： a) 恐怖主義，及/或 b) 為預防、鎮壓、控制或減低因實際發生的恐怖主義、及意圖進行、參與、威脅、疑似或理解恐怖主義所採取的措施。 本附加條款所定義之恐怖主義係指任何個人或組織的行為涉及： (i) 基於任何目的而以一切手段製造特定、隨機或威脅的傷害， (ii) 恐怖主義行為係指一種由單獨一人或一(多)群人為達成政治、宗教、意識型態或類似目的，而置全部公眾或部分公眾處於恐懼之中。 倘本公司主張因前述除外事項所致之任何毀損、滅失、責任或費用並未由本保險承保，則提出反證之責任將歸於被保險人。 然而，本附加條款不適用於因下列操作、所有權、管理或許可所致之任何毀損、滅失、責任或費用： 1.1 船舶、小船及零件在碼頭水面上進行建設或修理、或同時在岸上堆棧時。 1.2 海堤、碼頭、凸式碼頭、防波堤、港區、泊位、浮船塢及與碼頭相關之所有設備，在港口、船塢、海港或小艇碼頭的範圍內時。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漁船 P&I 保險 War P&I Clause	6. 終止 本保險契約可經本公司或被保險人提前 7 天發出通知而終止（該終止在本公司作出或收到的終止通知所載日期 7 天屆滿之日的午夜開始生效）。但是，本公司同意在本公司和被保險人於終止通知屆滿之前，就新的保險費率及/或條件及	

		/或保證達成協議，恢復本保險契約。 無論是否給出此種終止通知，本保險契約在下列情況下均自動終止： • 下列任何國家之間的戰爭一旦爆發（無論是否有宣戰）：英國、美國、法國、俄羅斯聯邦、中國 • 一旦船舶被徵用所有權或使用； • 本終止條款經通知終止或自動終止之執行，或者船舶被出售，所繳保險費將按比例退回給被保險人。 --- 如果本保險契約在本公司承保之後，在指定的生效時間之前，發生任何根據上述第 6 條的約定將自動終止本保險契約的事件，則本保險契約將不生效力。 --- 儘管有上述 1.a) 和 1.b)的約定，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 a) 有形財產物理滅失或損害導致的滅失或損害。 b) 若滅失、損害或責任在原保單或保險契約的條款、條件和除外責任中，他人所有的有形財產的物理滅失或損害及由此導致對其使用上的滅失或損害。 詳主保險契約	

		詳主保險契約 詳主保險契約 擔保被保險船舶在保險期間內，具備由航政主管機關所簽發之有效適航性檢查證書及具有適航能力。 於加繳保險費後，茲經聲明並經雙方同意自_____至_____止，船上幹部船員得不足額配置。 同意依船體險保險人對於船上幹部船員配置之決定。 擔保被保險船舶在保險期間內，具備由航政主管機關所簽發之有效適航性檢查證書及具有適航能力。 於加繳保險費後，茲經申請並經雙方同意自_____至_____，展延船舶	

		定期檢查日期。 同意依船體險保險人對適航性檢查證書及展延船舶檢查時間之決定。 本保險契約僅於雙方同意終止保險契約時退還保險費。 本保險契約不因停航而退還保險費。 詳主保險契約 詳主保險契約 詳主保險契約 詳主保險契約 詳主保險契約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漁船 P&I 保險 Joint Excess Loss Committee Electronic Data Recognition Endorsement		本保險契約不承保直接或間接由下列事項所導致的損失、損害、責任或費用： a) 無論其是否由被保險人所有或占有，任何電腦或電子設備或其部件、系統、軟體或嵌入式程式設計的實際或預期的錯誤或失敗： -正確地指定正確的日、星期、年或世紀。 -正確地確認序列與計算任何 1998 年 12 月 31 日後的日期。 -按照已完成的工作持續運行正確的日期和其他與在 1999 年 1 月 1 日前已運行的功能相關的日期。 b) 在資料軟體或嵌入式程式設計中使用任何武斷的、不清楚的或不完全確定的日期或日期式的密碼。 c) 任何為防止或減少上述事項發生的預防性、彌補性而採取之措施。 污染責任除外不保。

	明台產物漁船 P&I 保險 Pollution Exclusion Clause		明台產物漁船 P&I 保險，第 1 部份內容，第 12 條和第 16 條 1b 刪除。
	明台產物漁船 P&I 保險 RDC/FFO Exclusion Clause		4 /4 碰撞及 4 /4 與固定和浮動物體碰撞之責任除外不保。 明台產物漁船 P&I 保險，第 1 部份內容，第 7 條和第 8 條刪除。
		詳主保險契約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漁船 P&I 保險 Safe Manning Clause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漁船 P&I 保險 Seaworthiness Certificate Clause		
		詳主保險契約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漁船 P&I 保險 Cancelling Returns Only Clause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漁船 P&I 保險 No Lay Up Returns Clause		兵險、罷工險、恐怖主義航行除外地區。
	明台產物漁船 P&I 保險 JWC Hull War, Piracy, Terrorism and Related Perils Listed Areas (14 June 2018		兵險、罷工險、恐怖主義航行除外地區
	明台產物漁船 P&I 保險 JWC Hull War, Piracy, Terrorism and Related		

	Perils Listed Areas (17 May 2019) 明台產物漁船 P&I 保險 JWC Hull War Piracy Terrorism and Related Perils Listed Areas (21 September 2020) JWLA-025	詳主保險契約	兵險、罷工險、恐怖主義航行除外地區
	明台產物漁船 P&I 保險 Marine Cyber Exclusion	詳主保險契約	本附加條款具有最高之效力，凡本保險契約內與其抵觸之任何約定皆無效。 1. 本保險契約不承保直接或間接由於下列原因引起或所致之毀損、滅失、責任或費用： 1.1 任何電腦、電腦系統、電腦軟體程式、程式碼、流程或任何其他電子系統錯誤或故障，或 1.2 因使用或操作任何電腦、電腦系統、電腦軟體程式、惡意程式碼、電腦病毒或任何其他電子系統所引起或所致的滅失或損害。 LMA5402 10 November 2019
	明台產物漁船 P&I 保險 Marine Cyber Endorsement	詳主保險契約	1. 本保險契約不承保直接或間接因使用或操作任何電腦、電腦系統、電腦軟體程式、惡意程式碼、電腦病毒或任何其他電子系統所引起或所致的滅失或損害。 2. 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如非因使用任何電腦、電腦系統或電腦軟體程式或其他電子系統造成貨物之毀損滅失，不得影響本保險契約之損害賠償。 3. 當本附加條款附加於承保戰爭、內戰、革命、叛亂、暴動，或由此所引起的內爭或其他交戰團體之間的敵對行為或反敵對行動或恐怖主義或任何人政治性行為時，則本保險契約承保於任何武器或導彈在發射及/或引導系統及/或著發射擊機構時，因使用任何電腦、電腦系統或電腦軟體程式或其他電子系統所致之損失。 LMA5403 11 November 2019
	明台產物 JELC		1. 儘管本(再保險)保險契約中有任何相反約定，雙方同意本(再保險)保險契約

	Communicable Disease Exclusion		不承保所有傳染性疾病損失，除非符合受感染個體例外的條件。 2.1 “傳染病損失”係指任何被排除的情況所直接造成的、重大造成的、部分造成的、由於或引起的、或與之有關的一切損失、損害、責任或費用 a) 傳染病，及/或 b) 對傳染病的恐懼或威脅，無論是實際的或感知的，及/或 c) 任何就本疾病之建議、決定或措施、或採取限制、預防、減少或減緩感染擴散的傳染病或除去或減少法律責任，無論是否由一個政府機關或私人實體所為，及/或 d) 為改變、扭轉或消除上述(c)項範圍內的任何情況而作出或採取的任何建議、決定或措施，無論其是否由政府機關或私人實體所作出或採取 不論是否有其他原因或情況同時或依次造成上述後果。 2.2 在不影響第2.1(a)、(b)和(d)的效力的情況下，任何船隻、運輸工具、鑽機或平臺在恢復巡航、操作、貿易、裝貨或卸貨或其他習慣使用之前所採取的建議、決定和措施，均不構成排除情況，儘管這些或其中任何一項可能是出於上述2.1(c)條所述原因而採取的。 2.3 在不影響第2.1 (a)、(b)和(d)的效力的情況下，為了在航程中由於分流而首先影響到船舶、運輸工具、鑽機或平臺的損失事件，無論誰事先採取的建議、決定或措施，將該船舶從較早的裝貨或卸貨目的地或其他目的地轉移，不應僅僅因為該分流是基於上文2.1 (c)所述原因而被排除在外。 2.4 在不影響第2.1(a)、(b)和(d)的效力的情況下，如果損失、損害或責任首先發生在上述2.1(a)至(d)未排除的情況下，即使增加的費用或增加的費用責任可能是由於上述2.1(c)條所述原因造成的，也不應排除。 3. “傳染病”係指任何已知或未知的疾病，可通過任何物質或媒介從一種有機體傳播到另一種有機體，而在下列情況下： a) 該物質或媒介包括但不限於病毒、細菌、寄生蟲或其他有機體，或上述任何有機體的任何變異或突變，無論是否被認為是活著的，以及 b) 傳播方式，無論是直接的還是間接的，包括但不限於人類接觸或接觸、空

			氣傳播、體液傳播、從或通過任何固體物體或表面、液體或氣體傳播和 c) 疾病、物質或代理人可能單獨行動或結合其他併發症、條件、遺傳易感性或與人體免疫系統，導致死亡、疾病或身體傷害或暫時或永久損害人類身體或精神健康影響的價值或任何形式的財產的安全使用。 4.1 如果(1)任何感染或據稱感染了傳染性疾病或導致所謂損失事件的個人的行動或決定，以及(2)該行動或決定以及所謂損失事件的原因本身都不是上述2.1(c)或2.1(d)中定義的建議、決定或措施，則應適用受感染個人的例外情況。 4.2 這些條件得到滿足,或可能性,個人的行動或決定受損或造成影響或個別所謂的或實際感染不得排除負責賠償的其他損失的恢復在此提供總是,不應掩蓋損失、損失、責任或費用增加傳播的情況下，所產生的影響，傳染性疾病的嚴重程度或復發，或由第2.1(c)或(d)所界定的任何情況導致該個人的行動或決定。 4.3 就這一例外而言，受感染的個人不必親自出席或參與損失事件所影響的利益，只要他或她的行為或決定直接或間接地導致或促成損失事件並影響該利益，在未受到損害或影響的情況下，屬於他或她的正常就業過程。 5. 僅由本(再保險)保險項下再保險、不排除的或根據本條款排除的損失事件引起的損害、責任和費用，仍按照本保險條款和條件承保。
		詳主保險契約	JX2020－009A 06/11/2020 本附加條款優先適用於本保險契約中任何與本附加條款不一致之約定。
	明台產物 CORONAVIRUS EXCLUSION	詳主保險契約	本保險契約除外不保以下事項： 1) 任何因以下疾病之傳播而造成之損失、損害、責任或費用： a)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b)SARS (SARS-CoV-2)；或 c)SARS-CoV-2 及其變異。 2) 任何因辨識、清潔、消毒、移除、監控及測試以上a)、b)、c)所造成之責任、成本及費用。 3) 由於a)、b)、c)或其恐懼或威脅，導致的任何收入損失、租金損失、業務中斷、市場損失、延誤或間接財務損失所引起

		詳主保險契約	的責任或損失、成本或費用。 主保險契約所有其他條件及限額維持不變。 LMA5395 09 April 2020
	明台產物 COMMUNICABLE DISEASE EXCLUSION (LMA5396)		1. 儘管本保險契約中有任何相反的約定，本保險契約不承保任何性質之傳染性疾病或相關之恐懼及威脅所造成之損失、責任、損害、賠償、傷害、疾病、死亡、醫療費用、辯護費用或任何其他直接或間接之金額。 2. 本附加條款所指之損失、責任、損害、賠償、傷害、疾病、死亡、醫療費用、辯護費用、成本、費用或任何其他金額，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清潔、消毒、去除、監測或測試傳染病所生之費用。 3. 本附加條款所述之傳染病係指可以通過任何物質或媒介從任一生物體傳播到另一生物體之任何疾病： 3.1 傳染性物質及媒介包括但不限於病毒、細菌、寄生蟲或其他生物體，或其任何變體，不論是否為活體；以及 3.2 傳染途徑，無論是直接或間接，包括但不限於空氣傳播、體液傳輸、任何表面或物體、固體、液體、氣體或生物之間的傳輸，以及 3.3 該疾病之物質或媒介可導致及威脅人身傷害及疾病，以及對人類健康、人類福祉或財產的損害。 LMA5396 17 April 2020
	明台產物漁船 P&I 保險 JWC Hull War, Piracy, Terrorism and Related Perils Listed Areas (29th April 2021) JWLA-027		兵險、罷工險、恐怖主義航行除外地區
	明台產物漁船 P&I 保險 Communicable Disease Exclusion (LMA5394)		1. 儘管本(再)保險契約有任何相反之約定，本(再)保險契約不承保直接或間接因傳染病或對傳染病的恐懼或威脅（無論是實質或是感知的）引起、促成或導致的相關任何損失、損害、責任、索賠、成本或費用；或與之有關，無論同時或以其他任何順序造成的其他原因或事件。 2. 本附加條款所稱傳染病係指可以透過任何物質或媒介，從任何生物體傳

	明台產物 JHC COMMUNICABLE DISEASE EXCLUSION (JH2020-007A)		播到另一生物體的任何疾病，其中： 2.1　物質或試劑包括但不限於病毒、細菌、寄生蟲或其他生物或其任何變體，無論是否視為活的，以及 2.2　傳輸方法，無論是直接傳輸還是間接傳輸，包括但不限於空中傳輸，體液傳輸，從任何表面或物體的傳輸，固體、液體或氣體或生物體之間的傳輸，以及 2.3　疾病，物質或媒介可導致或威脅人身傷害、人類健康或人類福祉，抑或是可導致或威脅到財產損害、變質、價值損失、市場可銷售性或產品之可使用性。 LMA5394 27 March 2020 1.　儘管本(再)保險契約中有任何相反的約定，特此同意，本(再)保險契約不承保所有傳染病損失，除非合乎受感染個案例外的條件。 2.1“傳染病損失”是指由以下任何一種或多種除外情況引起、顯著引起、造成、促成、導致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損失、損害、責任或費用 a）傳染病，和/或 b）對傳染病的恐懼或威脅，無論是實際的還是感知的，和/或 c）無論是由政府或私人單位訂定，為限制、預防、減少或減緩傳染病的傳播而做出或採取的任何建議、決定或措施， d）無論是由政府或私人單位訂定，為改變、逆轉或消除上述（c）範圍內的情況而做出或採取的任何建議、決定或措施，不論同時或先後順序發生。 2.2 在不與第2.1（a）、（b）和（d）牴觸之前提下，儘管是出於上述第2.1（c）中的原因而被採取，但任何人在停泊、擱置、維持錨地、港口或其他地方，任何的船舶、運輸工具、鑽景平臺或平臺等待巡航、操作、貿易、貨物裝載或卸載之前所採取的建議、決定或措施，或其他習慣用途皆不構成除外事項。 2.3 在不與第 2.1 (a)、(b) 和 (d) 牴觸之前提下，在因改道而進行的航程中首先影響船舶、運輸工具、鑽井平台或平台的損失事件而言，任何人為將該船舶從較早的裝貨、卸貨或其他目的地轉移而採取的先前建議、決定或措施，不應僅因上述 2.1 (c)中所列的原因而構成除外事項。 2.4 在不與第 2.1 (a)、(b) 和 (d) 牴觸之前提下，如果損失、損害或責任是在上

			述 2.1 (a) 至 (d) 未排除的情況下首次發生的，增加的費用或因費用所增加的責任不應排除在外，儘管增加可能是由於上述2.1(c)中列出原因而發生的。 3.“傳染病”是指透通過任何物質或媒介從一種生物傳播到另一種生物的任何已知或未知的疾病： a）該物質或媒介包括但不限於病毒、細菌、寄生蟲或其他生物，或前述物質的任何變體或突變，無論是否視為活的，以及 b）傳輸方法，無論是直接傳輸或間接傳輸，包括但不限於人與人的接觸、空中傳輸、體液傳輸或與任何固體物體或表面或液體或氣體之間或從其的傳輸，以及 c）該疾病，物質或病原體可能單獨或與其他合併症、病狀、遺傳易感受性或與人類免疫系統共同作用，導致死亡，疾病、人身傷害、暫時或永久性損害人類的身心健康或對任何種類的財產的價值或安全使用產生不利影響。 4.1 受感染的個人例外適用於以下情況：（1）任何感染或涉嫌感染傳染病的個人的行為或決定引起或促成所謂的損失事件，以及（2）此類行動、決定或損失事件的原因均不是上述2.1（c）或2.1（d）中定義的建議、決定或措施。 4.2 在滿足這些條件的情況下，個人的行為或決定受到該個人聲稱或實際感染或由該個人所聲稱或實際感染所損害或影響的事實或可能性，不排除恢復本附加條款提供的其他可恢復的損失補償。但對於因傳染病的傳播、發病率、嚴重程度或複發的任何增加或因該個人的行為或決定而導致的第 2.1 (c) 或 (d) 條中定義的任何情況而導致的損失、損害、責任或費用概不負責。 4.3 就本附加條款而言，受感染人無需親自出現在受損失事件影響的利益之上或之中，前提是他或她導致或促成損失事件並直接或間接影響利益或決定在未受到損害或影響的情況下屬於他或她工作的正常過程。 5. 因本（再）保險契約項下以其他方式再保險的損失事件而產生的損失、損害、責任和費用，未排除於本附加條款之外，仍依其條款和條件進行承保。 JH2020 – 007A 20th November 2020

	明台產物漁船 P&I 保險 JWC Hull War, Piracy, Terrorism and Related Perils Listed Areas (15th February 2022) JWLA-028		兵險、罷工險、恐怖主義航行除外地區
	明台產物漁船 P&I 保險 JWC Hull War, Piracy, Terrorism and Related Perils Listed Areas (7th March 2022) JWLA-029		兵險、罷工險、恐怖主義航行除外地區
	明台產物 Specified Territory Exclusion Clause		儘管有任何相反規定，所有直接或間接的特定地域風險均除外。在特定地域內的風險包含但不限於任何活動、交易、法律程序、營運、公司、子公司、總部、分支機構、產品、貨物、財產、資產、服務，或適用交付至、位於、源自、轉送自、或通過至特定地域，以及通常居住在特定地域的任何人、政府擁有或控制的任何公司，包含但不限於特定地域以外的關聯公司。 特定地域指的是_____。
	明台產物漁船 P&I 保險 JWC Hull War, Piracy, Terrorism and Related Perils Listed Areas (JWLA-030)		兵險、罷工險、恐怖主義航行除外地區
(二十一)	明台產物無人機綜合保險 UNMANNED AIRCRAFT SYSTEMS INSURANCE	通知 文件 本文件、附表和本文件和／或附表的任何附加條款均構成本保險契約之一部分，即本保險契約指被保險人與本公司間約定本保險之條款。 被保險人遵守本保險條款之情況 被保險人必須遵守本保險條款。若被保險人未遵守本保險條款以致影響索賠，可能導致索賠遭到拒絕或減少。	詳主保險契約

		定義的形式 本保險契約的特定用詞或措辭之特定定義如本保險契約所定義，且若該用詞或措辭於本保險契約內以粗體顯示時，則應適用已約定之定義。關於該已定義之用詞或措辭，可參考本保險契約名詞定義條項之約定。 瞭解本保險契約 因為有可適用的條款、除外事項和其他限制，被保險人必須完整閱讀本保險契約全文。 本保險契約由各類保險所組成，該各類保險如本保險契約各項條款所約定，包含適用各別條款之特定條件及適用全部條款之通則。 被保險人亦須注意本保險契約內所包含之保證（請參閱本保險契約結尾適用於本保險契約之保證）。 被保險人依據本保險契約已投保或未投保之保險項目，如附表所示。 被保險人必須確保依據本保險契約所投保之保險項目滿足其需求。 若被保險人認為本保險契約有錯誤或必須變更本保險契約，則必須於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儘速通知本公司。 索賠方式 被保險人必須於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儘速通知本公司任何索賠或可能之索賠或可能造成本保險契約約定之索賠的事故、事件或情形。 無論如何，被保險人均須： (i)　書面提供該索賠或可能之索賠或可能造成任何索賠的事故、事件或情形之完整資料，且於合理可行之範圍內，儘快轉傳任何相關之信件或文件，包括與 UAS 和／或 UAS 零件相關之所有日	

		誌和其他紀錄； (ii) 提供任何即將起訴之通知書； (iii) 提供本公司合理要求之其他資訊和協助； (iv) 不得為任何損害或損及本公司利益之行為；和 (v) 若無本公司書面同意，不得承認任何付款或責任，或提供或承諾任何付款。 若 UAS 或 UAS 零件遭竊而可能造成本保險契約約定之索賠，被保險人亦必須於合理可行的範圍內儘快向警方報告細節，並於索賠時提供本公司一份官方警方筆錄／犯罪編號之副本。若於本公司支付任何與該偷竊有關的索賠之前，發現 UAS 或 UAS 零件未受損壞，則本公司將支付以最經濟方式將該 UAS 或 UAS 零件寄回給您的成本。 針對索賠或可能之索賠或可能造成任何索賠的事故、事件或情形，本保險契約另對被保險人施加進一步的義務。關於該義務，可參考本保險契約之概括條件條款和（若適用）其他條款。 法律和管轄權 本保險契約受中華民國法律規範，且任何爭議應由中華民國的法院處理。 符合法規之保險條款 與本保險適用所在之任何國家、省份或區域法規、軍事或民事法規抵觸之本保險條款，應修正以符合該法規。 交易制裁／限制 若提供保險項目、支付任何索賠或提供任何給付會違反法律或法規施加的任何制裁、禁止或限制規定，則本公司不得依據本保險契約提供任何給付。	

		資料揭露和正確性 被保險人必須注意提供本保險契約約定之正確和完整的保險相關資料。 若被保險人於保險之前或期間知悉已提供給本公司之資料不正確或不完整者，或對已提供或應提供之任何資料有任何特定之疑慮，則被保險人應告知本公司。 若被保險人提供給本公司關於本保險之資料被證明不正確或不完整者，則本公司得： • 修改本保險條款，視同於任何索賠之前即已存在之條款適用之；或 • 如果資料被認定不正確或不完整時，本公司將依已實際支付之保險費及原本應給付之保險費比例，減少本公司就索賠支付之金額；或 • 將本保險契約視為從未存在過，係指將不會支付任何索賠，且依據本保險契約已支付之保險費退還給被保險人。 僅於所提供之資料未被認為不正確或不完整，但仍不提供本保險時，方適用此情況。 若本公司證實被保險人故意或草率提供有關本保險契約約定之保險的不實或誤導性資料，則本公司將本保險契約視為從未存在過，此係指任何索賠將不會獲得支付且本公司將不會退還保險費。 風險資料之變動 若於保險期間之前或期間： • 被保險人已提供本公司有關本保險契約約定保險之資料有任何變動；或 • 有重大風險變動或差異； 則本公司必須知悉該變動，因為其可能導致： • 本公司適用不同條款；和／或	

		• 任何索賠（完全或部分）未獲支付；和／或 • 保險契約不再符合被保險人的需求。 為使本公司能夠評估資料和／或風險的任何變動或差異，被保險人必須於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儘速告知本公司變動或差異。 本保險契約之解除/終止 1 於第一個十四天期間解除 若本保險契約約定之保險不符合被保險人之需求，且未有依據本保險契約提出之任何索賠，同時被保險人未知悉有任何可能之索賠或可能造成本保險契約約定之索賠的事故、事件或情形，則可於下列日期後十四天內解除本保險契約： • 保險期間內所示之本保險契約起始日，或 • 被保險人收到本保險契約之日期，以日期較晚者為準。 若以此方式行使被保險人之解除權，則被保險人將自保險期間內所示之起始日起解除本保險契約，且本公司將退還被保險人已支付之保險費。 2 其他情形下之終止 (a) 被保險人之終止 被保險人可於三十天前書面通知本公司後，於保險期間終止本保險契約。 若被保險人解除本保險契約，且無任何依據本保險契約提出之索賠，亦無任何已知悉之可能索賠或可能造成本保險契約約定之索賠的事故、事件或情形，則本公司將依未到期的保險期間，按比例	

		退還已支付之部分保費。 (b) 本公司之解除/終止 若有下列情形，本公司可解除本保險契約： (i) 被保險人提供之資料被證明為不正確或不完整（請參閱本保險契約內的資料揭露和正確性聲明）。 (ii) 被保險人未於附表所示之日期當天或之前支付保險費（請參閱概括條款6—保險費）。 (iii) 風險發生變動或差異，此係指本公司無法再提供本保險契約約定之保險項目，或若該變動或差異使本公司無法接受該風險時，本公司將於三十天前書面通知被保險人後，終止本保險契約。終止將於被保險人收到被通知取消之日起三十天後開始生效，且本公司應退還已依未使用保險期間支付之保險費（但必須於未通知或不可能通知任何索賠之情形下）。 依據本通知條款約定之風險資料變動條件，本公司不得支付任何因風險變動或差異所產生之相關索賠。 (iv) 被保險人透過隱瞞、不實陳述或草率或故意提供不實資料（請參閱概括條款 8—不實索賠）之理由，依據本保險契約提出索賠，本公司將自犯下詐欺行為之日起終止本保險契約，且本公司將書面通知被保險人該終止之事實。 除上述保險契約終止之通知外，被保險人亦須注意下列所指之解除和終止情形： 1 適用於本保險契約第 1 條和第 2 條之自選式附加條款 1、罷工、惡意行為和劫持保險項目。	

		2　　本保險契約之第 3 條第 4(b)項規定 — 適用於保險項目 4 - 兵險和船舶保險之審查和取消。 保險項目 4 - 兵險和船舶保險亦應於本保險契約第 3 條第 4(a)項 - 自動終止詳述之特定情形下，自動終止。 若有依據本保險契約支付或應支付之索賠，則將不會退還保險費。 同意投保 本保險契約係本公司和被保險人之間的保險契約。 若被保險人已依據本保險契約條款支付保險費，則本公司應依據本保險契約條款提供保險。 非本保險契約締約方之任何人，無權執行本保險契約之任何條款。 名詞定義 涵蓋之活動 商業和／或商業活動，包括如附表所示之原始飛行評估訓練和／或考試，以及持續飛行。 年度總計金額 指本公司於保險期間內依據本保險契約將支付之索賠總金額。若保險期間超過十二個月，則年度總計金額將按超過之期間對保險期間之比例增加。相同方法亦可反之適用於任何十二個月以下的保險期間。 身體傷害	

		身體傷害包括因該傷害導致之死亡，但不包括神經休克或心理傷害，但伴隨該身體傷害且由該身體傷害直接對相同一個人所造成的休克或心理傷害，則不在此限。 商業 被保險人於一般工作和／或履行職務期間使用 UAS，但不包括商業活動內使用 UAS。 貨物 以 UAS 交付或攜帶商品或貨物，換取報酬。 化學品責任 指化學品、粉塵、種子、肥料或化合物對第三人造成之身體傷害和／或財產損害。 開始安裝作業 指自財產停止與其所在的地面或推車／支架接觸之時刻起，所開始的 UAS 安裝作業。 商務 指被保險人於申請投保時提供給本公司之資料內所指之為第三人利益使用 UAS 交換報酬的情形。 電腦系統 指被保險人或任何其他當事人所擁有或操作之任何電腦、硬體、軟體、通訊系統、電子設備（包括但不限於智慧型手機、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可穿戴之設備）、服務器、雲端或微控制器，包括任何類似系統或上述任何配置，且包括任何相關輸入、輸出、資料儲存設備、	

		網路設備或備份設施。 沒收 指依據任何政府（民政、軍事或事實上之政府）或政府或地方當局之命令，所執行之所有權或使用權沒收、國有化、扣押、限制、扣留、挪用、徵用。 持續飛行 指為使UAS操作人員得針對涵蓋之活動維持其 UAS 操作技術和熟練程度之目的，對UAS之使用行為，包括為該目的參加訓練課程。 網路行為 指涉及存取、處理、使用或操作任何電腦系統之未經授權、惡意或犯罪行為，或一系列之相關未經授權、惡意或犯罪之行為，無論時間和地點，或其威脅或惡作劇。 網路事件 指任何： (a) 涉及存取、處理、使用或操作任何電腦系統之錯誤或疏失，或一系列之相關錯誤或疏失；或 (b) 不可能或無法部分或全部存取、處理、使用或操作任何電腦系統，或一系列之不可能或無法部分或全部存取、處理、使用或操作任何電腦系統的相關情形。 自負額 指如附表所示，被保險人應支付且自每筆索賠扣除之金額。若任何索賠低於自負額，則被保險人將全額負擔該索賠。	

		若發生涉及本保險契約第 1 條或第 3 條約定之一項以上之自負額的事故時，則僅得適用該條款定義內的一項自負額，即適用該事故之最高自負額。 可拆開之承載設備 指如附表所列舉附屬於UAS且可為涵蓋之活動自 UAS 上移除和／或互換之設備。 附加條款 指增列於本保險契約之任何特別條款。 飛行 指自 UAS 開啟、試圖起飛、於空中的時間，直至 UAS 完成落地且關閉電源為止之期間。 不可抗力 指超出被保險人的控制範圍之異常和不可預見之情形，該情形之後果係無法避免。 地面控制站 指一種可於飛行期間用於控制／監控單一／多個無人機系統飛行之介面。該介面亦可同時有效控制可拆開之承載設備／不可拆開之承載設備，可能得以對飛行期間所整理之資料進行監控。 劫持 指透過使用暴力或暴力威脅不法扣押或不當控制 UAS 之行為。 初始飛行評估訓練和／或考試 指為使任何於訓練和／或參加飛行評估／考試時，操作、控制或駕駛 UAS 之人取得其第一個必要的UAS操作員駕駛執	

		照或操作證書，進行所涵蓋之活動等目的而使用 UAS 之行為。 保險經紀人 指如附表所指擔任被保險人的代理人。如本保險契約構成由授權承保人代表本公司依據附表所示之具有約束力的單一市場參考資料與具有約束力的授權協議所安排之方案的一部分，則本保險契約內所有指保險經紀人之名詞均以授權承保人替代。 被保險人／您／您的 即附表所指之當事人。 保險價額 本公司於造成索賠之損失或損壞之日認定之 UAS（以及適用之可拆開承載設備）的市場價值，並已考量所有重要方面，包括年齡、自然磨損和服務紀錄。 但是，附表顯示之保險價額代表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起始日時提供給本公司之預估市場價值。本公司支付之款項絕對不會超過該價額。 保險公司 如附表所示。 侵犯隱私 指未經資料相關當事人之同意，於飛行期間自 UAS 所收集且之後提供予第三人利用之資料，包括任何違反保密義務、侵害或違反任何隱私權之行為，或違反任何個人可識別且非公開之資料的機密性、存取、控制和使用相關之法規、法律和規範的行為。 惡意行為	

		指任何惡意行為，包括故意破壞或破壞行為或網路行為。 噪音責任 因UAS飛行時之噪音所產生之身體傷害和／或財產損壞的索賠。 不可拆開之承載設備 任何構成 UAS 一部分且未預定自 UAS 移除之設備。 事故 於保險期間所發生，自被保險人的立場無法預期亦非意圖之意外或持續或重複暴露於特定情形。該暴露於大致相同之概括情形所產生之責任，應被視為因同一事故所發生的責任。 大修成本 於受損或類似裝置的大修期限結束時之大修或替換（若有必要）期間，所發生或會發生之勞動力和材料的成本。 大修期限 依據UAS製造商和向被保險人證明的使用量或操作和/或日曆時間，確定何時需要大修或更換單元。 保險期間 指本保險契約生效之期間，即自起始日至屆滿日，如附表所示且被保險人已同意並支付保險費。 保險契約 指本文件、附表和任何檢附於本文件和／或附表後之附加條款。 財產損壞	

		僅指實體財產之實際損失或損壞或銷毀。 條款 指詳細說明所提供之保險項目的保險契約內容。 附表 指本保險契約之一部分，其約定提供給本公司之顯示保險項目的資料並包括UAS 附表。 UAS 附表 指本保險契約適用且於附表內列舉之UAS。 罷工 罷工、暴動、內亂或勞工騷亂。 次高限額 指本保險契約內有關可適用於彌補特定類型損失之承保金額的財務限制。次高限額係可適用於該損失之限額的一部分，非附加限額。 恐怖主義 無論是否為主權國家代理人之一位或以上的人之行為，該行為係出於政治或恐怖主義目的為之，且無論因此所導致之損失或損壞是否為意外或蓄意，亦同。 系留氣球 因周圍空氣之浮力所上升之氣球，且隨時以電纜與地面連接。 總損失 本公司合理認為符合下列情形之UAS物理損壞：	

		(a) 該 UAS 損壞程度係經濟上無法修復者；或 (b) 修復 UAS 之成本預計超過保險金額；或 (c) 於下列情形之後的十四天內，無法找到 UAS： (i) 開始飛行，且因涵蓋之活動所致；或 (ii) 向本公司通報偷竊事件之日。 過境 被保險人或 UAS 操作員將 UAS 和／或 UAS 零件自任何地點運送至另一個地點，同時依據相關製造商之指導原則進行包裝，或 UAS 置於一個安全上鎖且有襯墊之 UAS 飛行盒內，且 UAS 零件置於一個安全上鎖和有襯墊的UAS零件盒內。 UAS 如 UAS 附表所列舉，由被保險人所擁有或於被保險人的照看、保管、持有或控制下使用之飛行器，在無飛行員之情況下於遠端操作，被保險人對該飛行器負有法律責任。UAS 包括任何不可拆開之承載設備和／或可拆開之承載設備，（若適用者）以及／或系留氣球，但不包括風箏。 UAS 操作員 隨時直接操縱 UAS 飛行控制器且對 UAS 飛行之啟動、持續、轉向或終止行使直接職權之人，但不包括被保險人僱用之觀察人員。 UAS 零件 被保險人所擁有預定安裝或構成 UAS 和	

		輔助設備之一部分的所有設備，包括專門與涵蓋之活動相關的地面控制站。 UAS 零件不包括可依據本保險契約第 1 條適用保險項目的可拆開之承載設備。 單元 作為零件或零件組合已被指派大修期限之 UAS 的任何零件或零件組合（包括任何子組件）。 承擔責任 指任何人對其他人之故意或疏失負責任。 兵險 戰爭、入侵、外敵行為、敵對行為（無論宣戰與否）、內戰、叛亂、革命、暴亂、戒嚴、軍事或奪權或企圖奪權。 概括解釋 (a) 單數包括複數意思，反之亦然，且男性包括女性和中性之意思； (b) 「包括」有不限於之意思； (c) 本公司所積欠之任何義務或款項，均應遵守附表內所示之限額； (d) 任何提及立法之用語，包括任何類似或相關法律、法令或條例、任何修正案，以及依據該法律條例所發布之規則、規範或執行命令，或聯邦、州、地方或其他機關或類似機構發布之規則、規範或行政命令； (e) 本保險契約之標題和副標題內的說明僅供方便參考之目的，且不構成承保條款之一部分；和 (f) 經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依據任何適用管轄區法律認定為無效或不合法、失效或不可執行之本保險契約任何	

		條款的所有或部分內容，應予以刪除。雙方應盡力約定該刪除條款之替代條款，該替代條款應盡可能達到若原刪除條款在保持執行之情況下將達到之相同效力。 第 1 條 UAS 之物理損失或損壞 承保範圍 本公司將賠償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所發生且包括於飛行時、地面上或以任何交通工具運輸過程中 UAS 物理損失或損壞，包括偷竊，並以保險金額扣除任何適用之自負額為上限。 適用於本條款之除外事項 本條款不適用於： 1 因下列情形造成之損失或損壞： (a) 自然磨損或變質； (b) 於 UAS 之任何單元內因任何原因所造成之缺陷、失調、破損或故障，以及因此於該單元內造成之後果。但是，該缺陷、失調、破損或故障而造成之 UAS 物理損失或損壞仍在承保範圍內。 2 因吸入石頭、砂礫、灰塵、沙子、冰或任何腐蝕性或磨蝕性材料或任何具有漸進式或累積式引擎損壞效果之物質，而導致引擎單元之損失或損壞。該損失或損壞應被視為自然磨損或變質，因此應予以排除。但是，因可歸咎於單一可識別事件造成UAS立即損失或損壞的吸入事故仍在承保範圍內。 3 下列原因造成之損失或損壞： (a) 腐爛、真菌、黴菌、害蟲、侵染、生鏽、氧化、翹曲或收縮； (b) 乾燥或潮濕，或暴露於日光或極端溫度下，除非係由破壞性強風、暴雨、	

		冰雹或暴風雪或火災所造成，則不在此限； (c) 任何類型之滲漏、汙染或毒物汙染。 4 UAS 貶值。 5 符合下列情形之偷竊或企圖偷竊UAS： (a) 被保險人本身或在被保險人明知或同意情形下的偷竊；或 (b) 其他人的偷竊。但是，涉及暴力或強行出入建築物、船運貨櫃、以封閉鉤環掛鎖固定之門控場地或上鎖之行李箱、拖車、車頂箱或上鎖之汽車隔間之他人偷竊行為，可適用本條款；但是，於該偷竊或企圖偷竊當時該汽車、拖車或車頂箱之所有安全措施均應有效，且UAS 應隨時被擋在視線之外。 6 當 UAS 被用於任何非法活動或於航空展覽或參加任何航空競賽活動／會議，或用於所涵蓋之活動以外其他任何活動時，所發生之損失或損壞。 7 當 UAS 在運輸或未使用時，未依據製造商指導原則包裝或未置於安全上鎖和加護墊的UAS飛行盒內所發生之損失或損壞。 8 當UAS於未遵守UAS製造商規定之建議的地點降落或起飛或試圖從不符合 UAS 製造商規定之地點降落或起飛時，所發生之損失或損壞，除非係因不可抗力所導致，則不在此限。 9 因被保險人未隨時採取所有合理注意／措施保護 UAS，且未依據製造商指導原則於良好和適當情況下操作UAS，所產生之索賠。 10 由維護、修理、翻新、恢復、修改或任何類似流程造成之損失或損壞，除非該 UAS 由第三人清潔、修理、檢查、承辦或維護，而被保險人須對該第三人	

		之故意或疏失承擔責任或其他責任，則不在此限。 11　鏡片刮傷／起霧／霧化和／或可拆開之承載設備／不可拆開之承載設備的機械或電力故障，除非 UAS 同時遭受到損壞，則不在此限。 12　下列原因造成之損失或損壞： (a)　戰爭、恐怖主義或沒收； (b)　罷工、惡意行為或劫持； 包括UAS因上述任何危險而超出被保險人的控制範圍之情形。 適用於本條款之情形 1　拆除、運送和修理，如果 UAS 受損： (a)　未經本公司同意，不得開始拆除或修理，除非為安全利益、防止其他損壞或遵守相關當局發布之命令所必需者，則不在此限； (b)　本公司將僅支付以最經濟方式進行之修理和勞工及材料運送之費用。 2　部分損失 若本公司以非依據全損的方式來解決索賠，其將支付修理 UAS 之成本，扣除： (a)　任何適用之自負額及／或 (b)　任何單元自然磨損之金額。此將被計算為任何修理或替換單元的大修成本比例，即已使用之時間對單元的大修期限之比例。 3　全損 若本公司以依據全損的方式付清任何索賠，其將支付 UAS 之保險金額並扣除任何適用之自負額。 4　殘值 若本公司以依據全損的方式付清任何索賠，各個 UAS 將不再適用本保險契約之保險，且本公司將 UAS 和所有紀錄、註	

		冊及所有權文件視為殘值。 5　所有權 除非本公司以書面同意將 UAS 視為殘值，否則 UAS 應始終屬於被保險人的財產，且被保險人無權將其放棄並交付給本公司。 6　可拆開之承載設備 本條款針對可拆開之承載設備提供之承保範圍，無論其是否附屬於 UAS 用於所涵蓋之活動的目的，均得適用。 第 2 條 UAS 零件之物理損失或損壞 承保範圍 本公司將支付屬於被保險人的財產或被保險人須負責之他人財產的 UAS 零件，保險期間於地面在被保險人的保管、占有、監管或控制下，或以任何交通工具運輸過程時，所發生之物理損失或損壞，包括偷竊，以保險金額減除任何適用之自負額為上限。 適用於本條款之除外事項 本條款不適用於： 1　於開始安裝作業或將其裝載至預定之 UAS 後的任何時間，所發生之任何 UAS 零件品項的損失或損壞。 2　可拆開之承載設備的損失或損壞。 3　於任何引擎運行或測試期間，該引擎所發生的損失或損壞。 4　因機械或電力故障造成之損失或損壞。 5　因自然磨損或變質造成之損失或損壞。 6　下列原因造成之損失或損壞： (a)　腐爛、真菌、黴菌、害蟲、侵染、生鏽、氧化、翹曲或收縮；	

		(b) 乾燥或潮濕，或暴露於日光或極端溫度下，除非係由破壞性強風、暴雨、冰雹或暴風雪或火災所造成，則不在此限； (c) 任何類型之滲漏、汙染或毒物汙染。 7 UAS 零件貶值。 8 符合下列情形之偷竊或企圖偷竊 UAS 零件： (a) 被保險人本身或在被保險人明知或同意情形下的偷竊；或 (b) 其他人的偷竊。但是，涉及暴力或強行出入建築物、船運貨櫃、以封閉鉤環掛鎖固定之門控場地或上鎖之行李箱、拖車、車頂箱或上鎖之汽車隔間之他人偷竊行為，可適用本條款；但是，於該偷竊或企圖偷竊當時該汽車、拖車或車頂箱之所有安全措施均應有效，且 UAS 零件應隨時被擋在視線之外。 9 由維護、修理、翻新、恢復、修改或任何類似流程造成之損失或損壞，除非該 UAS 零件由第三人清潔、修理、檢查、承辦或維護，而被保險人須對該第三人之故意或疏失承擔責任或其他責任，則不在此限。 10 因被保險人未隨時採取所有合理注意／措施保護 UAS 零件，所產生之索賠。 11 不明原因之 UAS 零件遺失或消失，或庫存短缺。 12 UAS 零件於運輸或儲存時，未依據製造商指導原則包裝或未置於安全上鎖和加護墊的UAS飛行盒內所發生之損失或損壞。 13 下列原因造成之損失或損壞： (a) 戰爭、恐怖主義或沒收； (b) 罷工、惡意行為或劫持；	

		包括UAS零件因上述任何危險而超出您的控制範圍之情形。 適用於本條款之情形 1　零件紀錄 被保險人應隨時適當記錄本條款承保之所有 UAS 零件和各項零件的價值。 2　所有權 除非本公司以書面同意將 UAS 零件視為殘值，否則 UAS 零件應始終屬於被保險人的財產，且被保險人無權將其放棄並交付給本公司。 3　殘值 依據本條款約定須於損失付清後收回或收到之所有殘值、追償和款項，均應視為已於付清之前收回或收到般適用之，且雙方應進行所有必要之調整。 第 3 條 對第三人之法律責任 承保範圍 本公司將針對下列情形，向被保險人或代表被保險人支付其依法應負責支付的所有損害賠償，適用如附表所示之最高限額或次高限額，且扣除任何適用之自負額： 1　因下列任何事故對第三人所造成之身體傷害和／或財產損失： (a)　使用 UAS 作為所涵蓋之活動的一部分所造成；或 (b)　於下列地點內或關於該地點所發生： (i)　被保險人針對其作為所涵蓋之活動的一部分之營運，所使用之任何場所； (ii)　於有關所涵蓋之活動的任何工作或履行被保險人的職責期間的任何地點	

		之其他地方； 2　於保險期間使用 UAS 作為所涵蓋之活動一部分，所產生之侵犯隱私權； 3　於保險期間使用 UAS 作為所涵蓋之活動一部分，所產生之噪音責任； 本條款包括第三人於UAS操作員或被保險人的任何分包商、委外廠商、員工或志工代表被保險人且被保險人須負擔上述人員之替代責任或其他責任時，向該人員所提出的損害賠償索賠請求。 4　戰爭和相關危險； 本條款之承保範圍 1(a)包括因戰爭、罷工、惡意行為、恐怖主義、沒收和劫持所產生之索賠，其中還包括 UAS 因任何該危險以致超出被保險人的控制範圍的情形。 (a)　自動終止 承保範圍 4，應於下列情形下自動終止： (i)　以下任何兩個或以上國家間爆發戰爭（無論宣戰與否），即法國、中華人民共和國、俄羅斯聯邦、英國和美國； (ii)　針對戰爭，指任何運用原子或核聚變和／或融合或其他類似反應或放射性力量或物質之戰爭武器的敵對行為引爆後，無論該引爆的地點或時間，且無論是否涉及 UAS；或 (iii)　提出請購後，購買 UAS 之所有權或使用權。 但是，如果在(a) (i)、(ii)或(iii)情形發生時，UAS 仍在空中，則承保範圍 4（除非遭到取消、終止或中止）應針對該 UAS 持續生效，直至完成其首次降落為止。 (b)　審查和取消 (i)　本公司可通知審查保險費和／或地理環境限制—該通知將於通知日當天之附表內所示被保險人的地址所在地的當地標準時間 23:59 起七天後開始生效。 (ii)　於上述第(a) (ii)項所示之敵對行為	

		引爆後，本公司可通知取消針對罷工、惡意行為、恐怖主義、沒收和劫持提供之一個或以上的保險項目。該通知將於通知日當天之附表內所示被保險人的地址所在地的當地標準時間 23:59 起四十八小時後開始生效。 (iii) 本公司或被保險人可通知取消承保範圍 4，該通知將於通知日當天之附表內所示之地址所在地的當地標準時間 23:59 起七天後開始生效。 (c) 通告 所有有關承保範圍 4 的通知，均應經由被保險人的保險經紀人以書面形式為之。 本公司對承保範圍 2、3 和 4 的責任限額應指附表內所示之適用次高限額。次高限額係有關上述承保範圍 1(a)和 1(b)的適用條款合併單一總限額的一部分，非附加於該限額內。 適用於本條款之除外事項 本條款不適用於： 1 被保險人或被保險人的任何員工或 UAS 操作員擁有、租用、租賃或使用，或照護、監護或控制，或處理、維修或維護的財產之損壞。 2 被用於非法活動或所涵蓋活動以外的其他任何活動的 UAS。 3 當 UAS 於未遵守 UAS 製造商規定之建議地點降落或起飛或試圖降落或起飛時，所發生之身體傷害或財產損壞，除非該未遵守行為係因不可抗力所導致，則不在此限。 4 被保險人依據任何契約協議承擔之責任，除非在無該協議情形下被保險人仍須負擔該責任。 5 下列原因造成之任何索賠：	

		(a)　任何類型之汙染或毒物汙染，包括電力或電磁干擾；或 (b)　針對化學品之責任： 6　被保險人導致或准許其他人於道路上使用之任何機器驅動車輛而造成之身體傷害或財產損壞，以使他們依據有關道路交通之國內或國際法律規定承擔保險責任，或若無存在該法律，則當該車輛於任何公共高速公路上行駛時，所造成之身體傷害或財產損壞。 7　任何航空會議、競賽或航空展覽以及針對該會議、競賽或展覽用於容納觀眾之看臺所產生之責任，除非另經本公司同意，則不在此限。 8　被保險人或被保險人的承包商或分包商（不包括正常維護作業）建造、拆除或變更建築物、跑道或裝置所產生之身體傷害或財產損壞，除非另經本公司同意，則不在此限。 9　被保險人或被保險人之員工製造、建造、變更、修理、維修、處理、銷售、供應或經銷之任何商品或產品已不再由被保險人持有或受被保險人控制後，該商品或產品所產生之身體傷害或財產損壞。 10　於遭受身體傷害或財產損壞時為被保險人的服務或代表被保險人行事的任何人遭受身體傷害或財產損壞，或被保險人或本公司依據任何職工報酬、失業補償或殘障給付法律或任何類似法律被認定應替其負擔責任之任何人，所遭受之該傷害或損壞。 11　修復被保險人、被保險人之員工、承包商或分包商可能須負責之任何缺陷工藝的成本（但本限制不得排除因該缺陷工藝所產生之損害賠償）。 12　因機場控制塔台之作業所產生的責任，除非另經本公司同意，則不在此	

		限。 13　因被保險人未隨時採取所有合理注意／措施保護 UAS，且未依據製造商指導原則於良好和適當情況下操作 UAS，所產生之索賠。 14　下列情形造成之索賠： (a)　實際、指稱或可能存在之任何形式的石棉，或包含或被指稱包含石棉之任何材料或產品；或 (b)　被保險人或其他人測試、監視、清除、移除、控制、處理、中和、防止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回應實際、被指控或可能存在石棉或包含或被指稱包含石棉的任何材料或產品的任何義務、請求、要求、命令或法定或法規要求。 無論本保險契約之任何其他條款為何，本公司將無須負責調查、辯護或支付有關依據本除外事項第(a)或(b)項約定全部或部分排除之任何索賠的辯護費用。 15　針對承保範圍 1(b)、2 和 3，因戰爭、惡意行為、恐怖主義、沒收或劫持所造成之任何索賠。 適用於本條款之情形 責任限制 若本條款所指之被保險人包含一位以上之當事人，無論係依據保險附加條款或其他約定，本公司針對任何或所有被保險人應負之責任總額不得超過附表所示之適用限額。 一般除外事項 除各個條款包含之除外事項外，下列除外事項亦適用於本保險契約。 本保險契約不適用於：	

		1 (a) 任何類型之核料、核反應、核輻射或放射性汙染； (b) 任何產品或服務，包括、包含或有關上述(a)項中的任何內容，或上述(a)項中任何內容的儲存、處理或處置；或 (c) 於上述第(a)項或第(b)項之任何內容所在場所或地點進行之所有作業。 2 利用原子或核子分裂及／或融合或其他類似反應，或輻射力量或物質之武器的敵對行為之引爆。 3 任何設備（包括任何硬體或軟體）無法正確認定任何特定日期，或因無法正確認定任何特定日期而無法處理任何資料或適當運作。 4 與導致本保險契約約定索賠之任何事故、事件或情形相關所發生之任何間接或結果性損失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使用、收入或契約損失，或對被保險人的事業或任何第三方事業造成中斷，或任何個人財產受該事故、事件或情形影響。 5 UAS 或 UAS 零件之損失或損壞，或對第三方造成之身體傷害或財產損壞，或發生於下列區域領空或領土範圍內之任何飛行，除非是因為不可抗力所造成，則不在此限： 阿富汗 阿爾及利亞 亞美尼亞 白俄羅斯 巴西 蒲隆地 喀麥隆 中非共和國 哥倫比亞 古巴 剛果民主共和國	

		厄瓜多 埃及 厄利垂亞 衣索比亞 喬治亞 幾內亞 伊朗 伊拉克 肯亞 黎巴嫩 利比亞 馬利 茅利塔尼亞 緬甸 尼加拉瓜 奈及利亞 北韓 巴基斯坦 秘魯 俄羅斯 索馬利亞 南蘇丹 敘利亞 蘇丹 突尼西亞 烏克蘭 美國和保護國 委內瑞拉 葉門 辛巴威 6 任何一次於空中之 UAS 數量超過附表所示之最大數量的任何索賠。 7 因任何網路事件造成之索賠。 8 有關貨物之任何索賠。 一般條件 除各個條款包含之特定條件外，下列情	

		形亦適用於本保險契約。 1　兩架或以上之 UAS 投保兩架或以上之 UAS 時，本保險契約之條款，包括附表所示之限額，應分別適用於各個 UAS，除非另有其他說明，則不在此限。 2　最長飛行時間 任何單一 UAS 於任何十二個月的期間，均不會超過UAS附表所示適用於該 UAS 之飛行時數。但是，針對本保險契約所含任何一次限制範圍內於空中的UAS設定數量應適用下列情形（請參閱一般除外事項 6）： 所有UAS的總飛行時間不得超過本保險契約所許可之一次可飛行的UAS數量所適用的飛行時數總和。 若保險期間大於十二個月，則每個 UAS 適用的最長飛行時數將按超過之期間對保險期間的比例增加。相同方法亦可反之適用於任何十二個月以下的保險期間。 3　讓渡 若無本公司事前書面同意，被保險人依據本保險契約之權利不得讓與他人。不得無理拒絕給予上述同意。 4　其他保險 本保險契約所提供之承保範圍，應指有關可提供被保險人的任何其他有效和可收回保險的超額保險。 5　代位求償 本公司將有權於支付被保險人的索賠之前或之後，以被保險人的名義進行任何索賠之辯護或和解，或採取行動向任何第三人請求或取得針對本保險契約適用之任何索賠的追償或賠償，且對該程序的進行具有完全之酌處權。 被保險人應隨時提供本公司或本公司授權的任何人可合理要求之所有資料和協	

		助。 6　保險費 本保險契約之保險費如附表所示。 被保險人必須依據附表所示之保險費支付條款，於截止日當天或之前支付保險費（或任何分期款項）。 若未支付保險費（或任何分期款項），本公司應依據保險費支付條款解除本保險契約。 若附表所示之保險費的任何部分顯示為可調整者，被保險人應於保險期間屆滿後一個月內，或於本公司許可之其他期限內，提供本公司可能要求之詳細資料，且該期間之保費將視本公司可要求之任何基本保險費而定，進行調整。 若保險費之任何部分係按預估值計算，被保險人應保存包含所有相關細節之正確紀錄，且應准許本公司或其代表可於任何時候檢查該紀錄。 7　費用支付 本公司將支付經過其書面同意對任何可能針對補償性損害賠償索賠向被保險人提出之訴訟，進行辯護時所發生之任何法律費用。於任何情形下，本公司均無須負責或支付超過附表所示總責任限額之損害賠償和／或法律費用（個別或合併）。 但是，若針對該索賠約定或裁定之任何金額超過附表所示之總限額，則本公司針對法律費用的責任應限於（於總限額範圍內）上述法律費用與其之比例，即總限額對已支付的損害賠償金額之比例。 本公司無義務支付於附表所示之總責任限額用盡後產生之任何法律費用，且應有權將任何法律程序的控制權（不會發生其他任何責任）交還給被保險人，被保險人將立即接受該控制權，不得延誤。	

		8　詐欺索賠 (a)　若本公司證實被保險人已依據本保險契約提出詐欺索賠，則本公司： (i)　不負責支付該索賠；且 (ii)　得向被保險人請求賠償本公司已針對該索賠支付給被保險人的任何金額；且 (iii)　將經由被保險人之保險經紀人以書面通知被保險人本保險契約自詐欺行為開始時起，視為終止且終止立即生效。 (b)　若本公司依據上述第(a) (iii)款約定行使權利： (i)　本公司無須向被保險人負責詐欺行為開始後發生之任何相關事件；且 (ii)　本公司無須返還任何已支付的保險費。 9　登錄之經紀人 本保險契約之一部分已由被保險人的保險經紀人代表本公司進行管理。被保險人的保險經紀人代表本公司履行之管理服務，可能包括但不限於支付和處理保險費和風險資料，以及報告和處理索賠。於保險期間且於發生索賠或可能索賠時，本公司將繼續依賴被保險人的保險經紀人提供該服務。請注意僅被保險人的保險經紀人取得本公司給予之職權，可履行該管理服務，因此除非本公司明確許可，否則無法變更被保險人針對本保險契約的保險經紀人。 適用於本保險契約之保證 被保險人保證於本公司承擔責任或負責任何適用之承保範圍前，被保險人將完成下列保證 1 至 6。	

		應中止保險項目直至違反保證之行為改正為止，且若英國法律適用於本保險契約，則不得適用英國 2015 年之保險法第 11 條規定，因此違約和損失、損害或責任間無須存在因果關係。 1　於保險期間，UAS 操作員必須持有所有合法的許可、執照和證書，以利於其營運的每個國家（若適用者）內履行所涵蓋之活動。若特定國家內所涵蓋之活動不需要／需要特定許可／執照／證書，UAS 操作員應遵守該國家對 UAS 操作的法規／要求。 2　任何接受原始飛行評估和訓練／或考試之人員，均應隨時受訓練課程導師／主考官的監督。 3　任何接受飛行評估和／或考試之 UAS 操作員，均應隨時受訓練課程主考官／導師的監督。 4　被保險人應遵守所有國際和國家法規，以及主管當局所發布任何會影響 UAS 安全操作的航空和適航命令與要求，且應確保： (a)　UAS 於每次飛行開始時均具適航性； (b)　任何隨時生效之官方法規所要求之 UAS 相關的所有日誌和其他紀錄應保持更新，且應依請求提供給本公司或其代理人； (c)　被保險人之員工和代理人遵守該命令和要求。 5　各架 UAS 將不會超過五十公斤。 6　任何內建「返航」功能的 UAS 上，該功能將始終設定為「開啓」，除非 UAS 於水面上因此設定為返回陸上或船上合適之固定地點，則不在此限。 【本中文翻譯僅供參考，有關保險契約之一切權利及義務依英文保險契約條款	

		之原意為準】	
	明台產物無人機綜合保險附加條款 EXTENSION CLAUSE (1)	適用本保險契約之選擇性附加保障 根據所有保險條款、條件、限制和除外事項，以下承保範圍構成本保險契約之一部分，如在附表中顯示為「已包含」，則不超過附表中最高限額或次高限額，且扣除任何適用之自負額： 附加保障 1 罷工、惡意行為和劫持承保範圍 無論本保險契約之其他條款為何，第 1 條和第 2 條應延伸適用納入下列原因所引起的索賠： 1. 罷工； 2. 惡意行為；和 3. 劫持； 於保險期間內，包括 UAS 或 UAS 零件因上述任何危險而導致超出您的控制範圍的情形。 然而，本公司可通知取消本附加保障 1，該通知將於通知日當天之附表內所示您的地址所在地的當地標準時間 23：59 起，七天後開始生效。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無人機綜合保險附加條款 EXTENSION CLAUSE (2)	適用本保險契約之選擇性附加保障 根據所有保險條款、條件、限制和除外事項，以下承保範圍構成本保險契約之一部分，如在附表中顯示為「已包含」，則不超過附表中最高限額或次高限額，且扣除任何適用之自負額： 附加保障 2 替代式租用成本 若 UAS 遭受構成本保險契約第 1 條約定之有效索賠的物理損壞，則本公司將支付被保險人租用類似已遭受實體損壞的 UAS 型號之替代式無人機系統時所產生	詳主保險契約

		之合理費用，以利被保險人能夠履行所涵蓋之活動相關的任何先前約定契約。 本公司將僅支付自 UAS 發生物理損壞之日起，至 UAS 修復或替換期間之租用費用。	
	明台產物無人機綜合保險附加條款 EXTENSION CLAUSE (3)	適用本保險契約之選擇性附加保障 根據所有保險條款、條件、限制和除外事項，以下承保範圍構成本保險契約之一部分，如在附表中顯示為「已包含」，則不超過附表中最高限額或次高限額，且扣除任何適用之自負額： 附加保障 3 對 UAS 操作員之責任 第 3 條應延伸適用納入被保險人針對 UAS 操作員應負之責任，但不包括依據任何雇主責任或職工賠償立法或任何類似立法的條文所規定應投保之責任險。	詳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無人機綜合保險附加條款 EXTENSION CLAUSE (4)	適用本保險契約之選擇性附加保障 根據所有保險條款、條件、限制和除外事項，以下承保範圍構成本保險契約之一部分，如在附表中顯示為「已包含」，則不超過附表中最高限額或次高限額，且扣除任何適用之自負額： 附加保障 4 化學品法律責任 無論本保險契約中之其他任何條款為何，本公司將向被保險人或代表被保險人支付被保險人依法於承保活動期間，因使用 UAS 而引起的事故所直接造成的化學品責任，應負責支付的所有損害賠償。 前提是任何化學品、粉塵、種子、肥料或化合物均須經其使用地之適當管轄區的正式批准使用，且化學品、粉塵、種子、肥料或化合物的運用須依據製造商	詳主保險契約

		之規格執行。 若被保險人或UAS操作員故意或非故意為下列行為，則不適用本附加條款： 1. 運用不當之化學品、粉塵、種子、肥料或化合物； 2. 以不當方式或依據非製造商規格的其他規格運用化學品、粉塵、種子、肥料或化合物； 3. 偏離環境保護裁定； 針對相關工作。	
	明台產物無人機綜合保險附加條款 EXTENSION CLAUSE (5)	適用本保險契約之選擇性附加保障 根據所有保險條款、條件、限制和除外事項，以下承保範圍構成本保險契約之一部分，如在附表中顯示為「已包含」，則不超過附表中最高限額或次高限額，且扣除任何適用之自負額： 附加保障 5 貨物法律責任 無論本保險契約中之其他任何條款為何，本公司將向被保險人或代表被保險人支付被保險人依法於所涵蓋之活動及UAS 運送之目的，所照護、監護或控制之歸屬於他人的貨物物理損失或損壞，應負責支付的所有損害賠償。 被保險人必須確保該貨物受其照看、保管或控制期間，隨時均予以安全包裝。 UAS 與裝載貨物之合併重量，不得超過本保險契約結尾「適用於本保險契約的保證」第 5 點所約定之最大重量。 本附加條款不適用於下列項目之運送： 1. 易腐敗物品（除非另經本公司同	詳主保險契約

		意，則不在此限）和／或家畜。 2. 金錢、證券、寶石、貴金屬、珠寶、美術品和任何種類的古董。 3. 人類血液、血漿和器官（除非另經本公司同意，則不在此限）。	
	明台產物無人機綜合保險附加條款 EXTENSION CLAUSE (6)	適用本保險契約之選擇性附加保障 根據所有保險條款、條件、限制和除外事項，以下承保範圍構成本保險契約之一部分，如在附表中顯示為「已包含」，則不超過附表中高限額或次高限額，且扣除任何適用之自負額： 附加保障 6 網路額外保障-數位化資產之損失 無論本保險契約中之其他任何條款為何，本保險契約應延伸適用納入因承保期間網路事件或網路行為對被保險人的數位化資產所產生之損失或損壞，所直接造成之必要和合理的資料重建費用。 本附加保障 6 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1. 還原、更新或替換數位化資產之程度，超出該損失或損壞發生之前已存在的程度； 2. 契約罰責或事先約定或結果性損害，或商譽損失、業務損失、預期之利潤或儲蓄損失和其他所有的單純經濟損失，或任何結果性之損失； 3. 因任何理由對第三人應負之責任，包括任何類型的法律費用和開支； 4. 法律規定的罰款或處罰；或 5. 數位化資產的經濟或市場價值。 除非被保險人採取所有合理步驟每週至少備份所有資料一次，且將該備份儲存於備用的儲存網站，否則本公司將不會支付資料重建的索賠。	詳主保險契約

		下列額外的名詞定義適用於本附加保障6： 數位化資產 使用 UAS 截取的圖片或資料。數位化資產不包括被保險人所擁有或照護、保管或控制之其他圖片或資料。 資料重建 若被保險人的電子紀錄和電子資料已遺失或失真，則被保險人必須重建繼續所涵蓋之活動所需圖片或資料。	
	明台產物無人機綜合保險附加條款 EXTENSION CLAUSE (7)	適用本保險契約之選擇性附加保障 根據所有保險條款、條件、限制和除外事項而定，以下承保範圍構成本保險契約之一部分，如在附表中顯示為「已包含」，則不超過附表中最高限額或次高限額，且扣除任何適用之自負額： 附加保障 7 地理區域的附加保障 無論本保險契約中之其他任何條款為何，本保險契約應延伸適用本保險契約之地理限制以納入UAS附表所示「包含」之 A 區和／或 B 區區域。 下列額外的名詞定義適用於本附加保障7： A 區 非洲，包括阿爾及利亞、喀麥隆、衣索比亞、肯亞、茅利塔尼亞和奈及利亞。 B 區 中南美洲，包括哥倫比亞、厄瓜多和秘魯。	詳主保險契約
(二十二)	明台產物新無人機綜合保險	保險期間內，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遙控無人機機體或其所搭載之設備於進行飛	詳主保險契約 本公司對於下列原因所致損失及賠償責

		行作業時，因意外事故發生所導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保險期間內，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遙控無人機機體或其所搭載之設備於往返飛行作業目的地運送途中，因載運工具發生交通事故發生所導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惟被保險人須立即報請當地警憲單位處理，並於五日內將事故發生之日、時、地點、經過情形、警憲單位名稱及處所等通知本公司。 被保險人因操作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遙控無人機或遙控無人機上所搭載之設備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或財物損失，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僅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任，不負賠償之責： 一、因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外敵入侵、外敵行為、內戰、叛亂、革命、軍事反叛行為或恐怖主義行為所致者。所謂恐怖主義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二、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所致者。 三、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所致者。 四、颱風、暴風、龍捲風、洪水、閃電、雷擊、地震、火山爆發、海嘯、山崩地裂、土石滑落、 土石流、地層下陷等天然災變所致者。 五、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或其家屬之故意行為所致者。 六、被保險人操作之遙控無人機未經民航局或其委託機關（構）檢驗合格、認可或核准。 七、被保險人因受酒類影響或因吸毒、服用違禁藥物之影響所致者。 八、被保險人從事特技表演、競賽或違反民用航空法、遙控無人機相關管理辦法或相關法令規定。 九、被保險無人機用於非法或保險契約中聲明用途之外的目的。 十、被保險人或其主次承包商的任何股東、董事、監事、管理人或雇員在其為被保險人工作或履行職責的期間所遭受體傷或財物損失。 十一、被保險人向人租借、代人保管、管理或控制之財物，受有損失之賠償責任。 十二、遭受竊盜、搶奪、強盜所致之毀損滅失 十三、任何罰金、罰鍰、違約金或懲罰性賠償金。 十四、依據政府之命令所執行之所有權或使用權沒收、扣押、限制、扣留、徵用。 十五、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 前述所稱附帶損失，指意外事故直接致遙控無人機毀損滅失或致第三人體傷財物損失之結果，因而引起任何間接損失。 十六、遙控無人機本身設計或規範之錯誤或瑕疵，材料、器材之瑕疵、規格不合或品質不良而喪失原設備應有功能，或進行清潔、維修、

			保養期間所致之部分或全部毀損滅失。 十七、侵犯隱私，未經資料相關當事人之同意，於遙控無人機飛行期間所收集且之後提供予第三人利用之資料，包括任何違反保密義務、侵害或違反任何隱私權之行為，或違反任何個人可識別且非公開之資料的機密性、存取、控制和使用相關之法規、法律和規範的行為。 十八、額外加裝之可拆卸承載設備。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不在此限。 十九、任何引擎(馬達)測試期間所發生之故障或損失。 二十、網路風險，指任何涉及存取、處理、使用或操作任何電腦系統之錯誤或疏失，未經授權、惡意或犯罪行為。 二十一、於中華民國臺灣（含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以外所發生之毀損滅失及賠償責任。 二十二、因被保險無人機所致大氣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種污染、電子或電磁干擾、噪音（不論人耳是否能聽到）、振動、音震及其他相關現象。
	明台產物新無人機綜合保險農業植保機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明台產物新無人機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明台產物新無人機綜合保險農業植保機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執行遙控無人機農業植保飛行作業噴灑農藥時，因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意外事故所致之被保險無人機毀損滅失以及所噴灑物質或噴灑設備直接導致第三人體傷或財物損失，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僅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本公司對於下列賠償責任及損失，不負賠償之責： 一、實際執行噴灑農藥作業之人員未符合「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辦法」或未取得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證書。 二、被保險人違反「農藥管理法」及「農藥使用及農產品農藥殘留抽驗辦法」規定之使用方法及範圍，或使用未經核准之農藥。 三、因被保險人噴灑之農藥通常性或漸進式對環境影響所致人員體傷或財物損失，惟突發性意外事故不在此限。 四、清除農藥之費用，係指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或財物已受有損害，為使其恢復原狀，所採取之清除農藥之費用，包括調查、清除、運送、儲存、滅除，或重置土壤、水、地下水，或污染物之隔離費用，惟依有機農業促進法規定經認證機構所驗證之有機農業不在此限。 五、被保險無人機用於保險契約中聲明農業植保以外之商業或私人活動。

	明台產物新無人機綜合保險考照訓練機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明台產物新無人機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明台產物新無人機綜合保險考照訓練機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進行遙控無人機考照訓練時，因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意外事故所致被保險無人機毀損滅失以及直接導致第三人體傷或財物損失，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僅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考照訓練：係指為考取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四章所載無人機操作人之測驗及給證所需之訓練或測驗，進行該目的所涵蓋之任何操作、控制遙控無人機之行為。 被保險人須依《遙控無人機操作證測驗與給證須知》規定持有遙控無人機學習操作證並於持有合格操作證之操作人在旁指導下，本公司始負賠償責任。	本公司對於下列賠償責任及損失，不負賠償之責： 被保險無人機用於保險契約中聲明訓練考照以外之商業或私人活動。
	明台產物新無人機綜合保險任務酬載機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明台產物新無人機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明台產物新無人機綜合保險任務酬載機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執行遙控無人機任務酬載飛行作業時，因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意外事故所致之被保險無人機毀損滅失以及直接導致第三人體傷或財物損失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僅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任務酬載：泛指安裝在遙控無人機上用以執行各式任務可單獨裝卸之額外裝備，根據任務需求，可應用於但不限於救災應變、空中攝影、設施巡檢、物流運輸、資訊搜集、資產保全等不同功能。	本公司對於下列賠償責任及損失，不負賠償之責： 被保險無人機用於保險契約中聲明任務類型用途以外之商業或私人活動。

四、銷售予金融消費者之保險商品預定附加費用率

編號	商品名稱	預定附加費用率
(一)	明台產物海運承攬運送人責任保險	無條件及 39.7%
(二)	明台產物遊艇意外責任險	29.70%
(三)	明台產物娛樂漁業漁船意外責任險	29.70%
(四)	明台產物漁業漁船船員僱主責任險	29.70%
(五)	明台產物貨物運送人責任險	無條件及 39.7%
(六)	明台產物陸上貨物運送保險	無條件及 39.7%

(七)	明台產物漁船船舶保險	29.70%
(八)	明台產物漁獲物保險	無條件及 39.5%
(九)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無條件及 39.5%
(十)	明台產物船體險	29.70%
(十一)	明台產物 Fishing Vessel Insurance	29.70%
(十二)	明台產物航空險(復興航空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專用)	24.70%
(十三)	明台產物空運承攬運送人責任保險	無條件及 39.7%
(十四)	明台產物動產物流保險	無條件及 39.7%
(十五)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	無條件及 39.7%
(十六)	明台產物台灣中油航空加油責任險	24.70%
(十七)	➢ 明台產物航空保險航空戰爭、劫機及相關危險超額責任保險(華信航空) ➢ 明台產物航空保險航空機體及發動機全險自負額保險(華信航空) ➢ 明台產物航空保險航空機體、零件備品全險及航空責任保險(中華航空) ➢ 明台產物航空保險航空機體、零件備品全險及航空責任保險(華信航空) ➢ 明台產物航空保險航空機體和零件備品“戰爭與附加危險”保險(中華航空) ➢ 明台產物航空保險航空機體和零件備品“戰爭與附加危險”保險(華信航空) ➢ 明台產物航空保險航空戰爭、劫機及相關危險超額責任保險(中華航空) ➢ 明台產物航空保險航空機體及發動機全險自負額保險(中華航空)	24.70%
(十八)	明台產物漁船船東責任保險	29.70%
(十九)	明台產物 Non-Vessel Operating Common Carrier	無條件及 39.7%
(二十)	明台產物漁船 P&I 保險	29.70%
(二十一)	明台產物無人機綜合保險 UNMANNED AIRCRAFT SYSTEMS INSURANCE	24.70%
(二十二)	明台產物新無人機綜合保險	24.70%

五、短期費率表

編號	商品名稱	短期費率
(一)	明台產物海運承攬運送人責任保險	無
(二)	明台產物遊艇意外責任險	無
(三)	明台產物娛樂漁業漁船意外責任險	無
(四)	明台產物漁業漁船船員僱主責任險	無
(五)	明台產物貨物運送人責任險	無
(六)	明台產物陸上貨物運送保險	無
(七)	明台產物漁船船舶保險	無
(八)	明台產物漁獲物保險	無
(九)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無
(十)	明台產物船體險	無
(十一)	明台產物 Fishing Vessel Insurance	無
(十二)	明台產物航空險(復興航空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專用)	無

(十三)	明台產物空運承攬運送人責任保險	無
(十四)	明台產物動產物流保險	無
(十五)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	無
(十六)	明台產物台灣中油航空加油責任險	無
(十七)	➢ 明台產物航空保險航空戰爭、劫機及相關危險超額責任保險(華信航空) ➢ 明台產物航空保險航空機體及發動機全險自負額保險(華信航空) ➢ 明台產物航空保險航空機體、零件備品全險及航空責任保險(中華航空) ➢ 明台產物航空保險航空機體、零件備品全險及航空責任保險(華信航空) ➢ 明台產物航空保險航空機體和零件備品“戰爭與附加危險”保險(中華航空) ➢ 明台產物航空保險航空機體和零件備品“戰爭與附加危險”保險(華信航空) ➢ 明台產物航空保險航空戰爭、劫機及相關危險超額責任保險(中華航空) ➢ 明台產物航空保險航空機體及發動機全險自負額保險(中華航空)	無
(十八)	明台產物漁船船東責任保險	無
(十九)	明台產物 Non-Vessel Operating Common Carrier	無
(二十)	明台產物漁船 P&I 保險	無
(二十一)	明台產物無人機綜合保險 UNMANNED AIRCRAFT SYSTEMS INSURANCE	無
(二十二)	明台產物新無人機綜合保險	無

【附件一】

短期費率：保險期間未滿一年者，應按短期費率計收保險費。

短期費率按下列規定計算：

期間	按全年保險費百分比(%)
一個月或一個月以下	15
一個月以上至二個月者	25
二個月以上至三個月者	35
三個月以上至四個月者	45
四個月以上至五個月者	55
五個月以上至六個月者	65
六個月以上至七個月者	75
七個月以上至八個月者	80
八個月以上至九個月者	85
九個月以上至十個月者	90
十個月以上至十一個月者	95
十一個月以上	100

六、保費退費係數表

編號	商品名稱	保費退費係數
(一)	明台產物海運承攬運送人責任保險	不適用
(二)	明台產物遊艇意外責任險	不適用
(三)	明台產物娛樂漁業漁船意外責任險	不適用
(四)	明台產物漁業漁船船員雇主責任險	不適用
(五)	明台產物貨物運送人責任險	不適用
(六)	明台產物陸上貨物運送保險	不適用
(七)	明台產物漁船船舶保險	不適用
(八)	明台產物漁獲物保險	不適用
(九)	明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不適用
(十)	明台產物船體險	不適用
(十一)	明台產物 Fishing Vessel Insurance	不適用
(十二)	明台產物航空險(復興航空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專用)	不適用
(十三)	明台產物空運承攬運送人責任保險	不適用
(十四)	明台產物動產物流保險	不適用
(十五)	明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	不適用
(十六)	明台產物台灣中油航空加油責任險	不適用
(十七)	➢ 明台產物航空保險航空戰爭、劫機及相關危險超額責任保險(華信航空) ➢ 明台產物航空保險航空機體及發動機全險自負額保險(華信航空) ➢ 明台產物航空保險航空機體、零件備品全險及航空責任保險(中華航空) ➢ 明台產物航空保險航空機體、零件備品全險及航空責任保險(華信航空) ➢ 明台產物航空保險航空機體和零件備品“戰爭與附加危險”保險(中華航空) ➢ 明台產物航空保險航空機體和零件備品“戰爭與附加危險”保險(華信航空) ➢ 明台產物航空保險航空戰爭、劫機及相關危險超額責任保險(中華航空) ➢ 明台產物航空保險航空機體及發動機全險自負額保險(中華航空)	不適用
(十八)	明台產物漁船船東責任保險	不適用
(十九)	明台產物 Non-Vessel Operating Common Carrier	不適用
(二十)	明台產物漁船 P&I 保險	不適用
(二十一)	明台產物無人機綜合保險 UNMANNED AIRCRAFT SYSTEMS INSURANCE	不適用
(二十二)	明台產物新無人機綜合保險	不適用

七、理賠申請文件及程序

(一) 理賠申請文件：

1. 理賠申請函
2. 保險單或保險證明書正本
3. 商業發票 (Commercial Invoice)
4. 裝箱單/重量證明單 (Packing List / Weight Certificate)
5. 提單正本(全部貨物未送達者, 請提供全套正本提單) (Bill of Landing)
6. 公證報告(Survey Report/Inspection Report)
7. 運送人或海關倉庫出具之破損證明文件 (事故證明單)(Damage Report, Irregularity Report…,etc.)
8. 受貨人與運送人或有關人員對貨損責任往來函件(Claim Letter Against Carriers and Carrier's Reply)
9. 其他相關文件(如修理費用估價單，殘餘價值明細表，租傭船契約，大副簽收單...等)

(二) 理賠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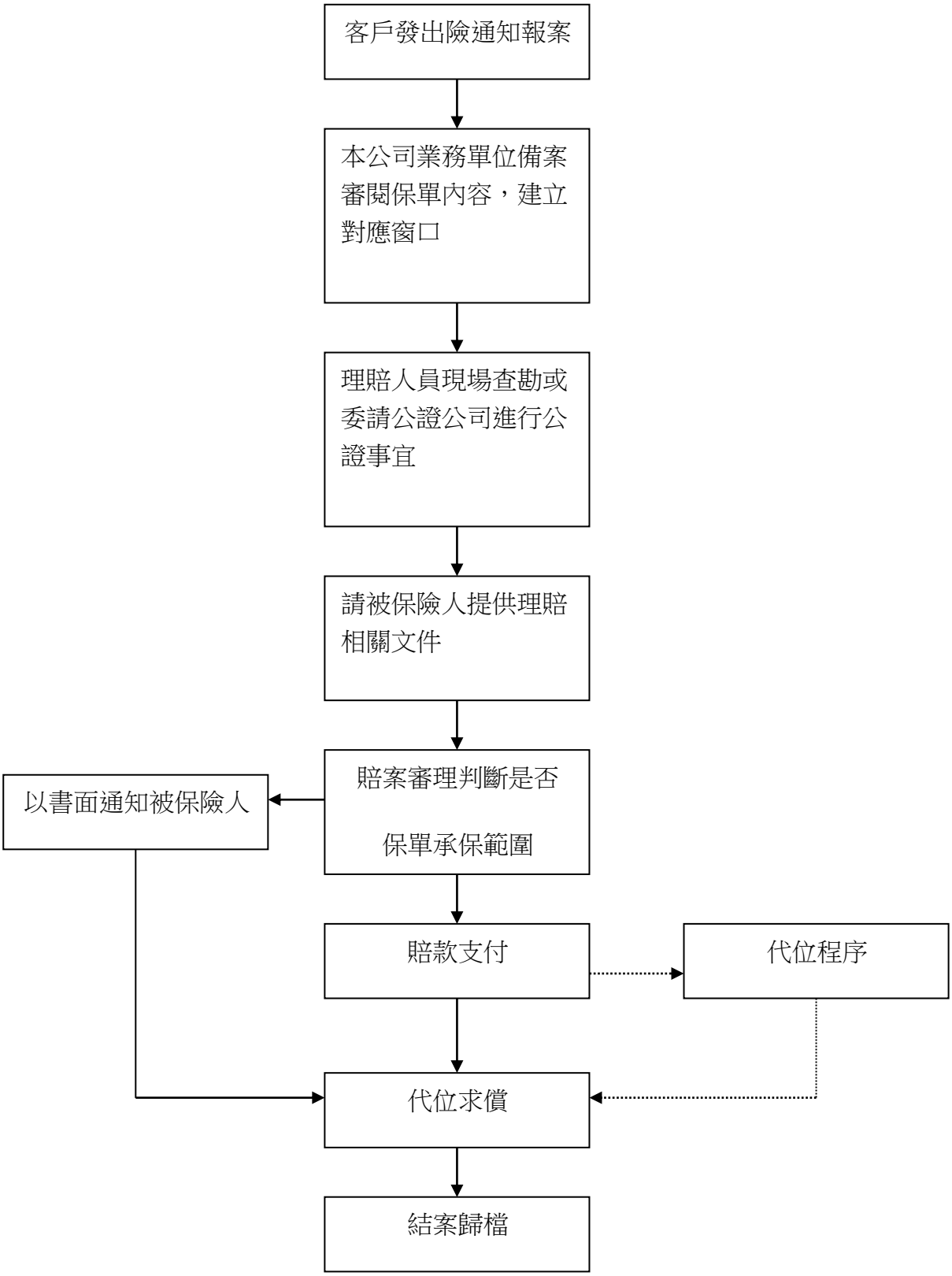
客戶發出險通知報案
本公司業務單位備案審閱保單內容，建立對應窗口
理賠人員現場查勘或委請公證公司進行公證事宜
請被保險人提供理賠相關文件
賠案審理判斷是否保單承保範圍
以書面通知被保險人
賠款支付
代位程序
代位求償
結案歸檔